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滿清稗史

陸保璿輯

5 中國革命日記
8 戊壬錄

6 各省獨立史別裁

7 清末實錄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

滿清稗史

W-2008/11

中華民國大總統

袁世凱



袁大總統誓詞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
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
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漸達國家於安
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
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
大總統。世凱卽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
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凱

中 華 民 國 副 總 統
前 湖 北 都 督 領 參 謀 總 長
陸 軍 上 將
大 勳 位
黎 元 洪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國慶紀念

袁大總統特贈授大勳位證書文

著聞旂常紀錄 交龍光炳乎日星 圭瓚策勳 召虎名高於江漢 惟茂
庸之卓著 斯榮典之先頒 副總統黎元洪 威振鷹揚 休徵虎變 建
上流之旗鼓 作鎮荆襄 復大漢之衣冠 澄清華夏 佐開基之景命
宜絕席以崇褒 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 親授大勳位 以彰殊績
受茲元祉 符丹書鐵券之銘 嘉此懿勳 式金版玉璫之烈

軍 將 武 興
位 二 勳
務 軍 江 浙 理 督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
雲南都督
蔡 鈞



現任參政院參政

士 烈 三 之 國 民 造 締

粵楚有三烈士一彭居平蕭君湖北
 陽一劉君居厚湖南常德一楊君以勝君
 湖北襄陽其奔走革命事者皆有年矣去
 歲九月革命軍起而革命收效不一不勝
 枚舉焉同人所三烈士一精忠愛國也於昨日
 夜半頃聞大軍攻鄂一呼全國響應連然
 數十年事則為同一隊而人於共和則補革命
 之功成於三烈士可也夫意則人心皆將莫測也
 情至誠一至於此而利一而之二其居左
 右彭劉二君其於武昌三烈士之居左其
 心誠不待言則假放諸其身其三次亦志切
 之意也故特曰

民生理人修造此則惟知勤共知勤者為
 國損益而民法血常山維維同茲其也

蔡濟民 陳述德 敬頌
 吳洪漢 王光輝

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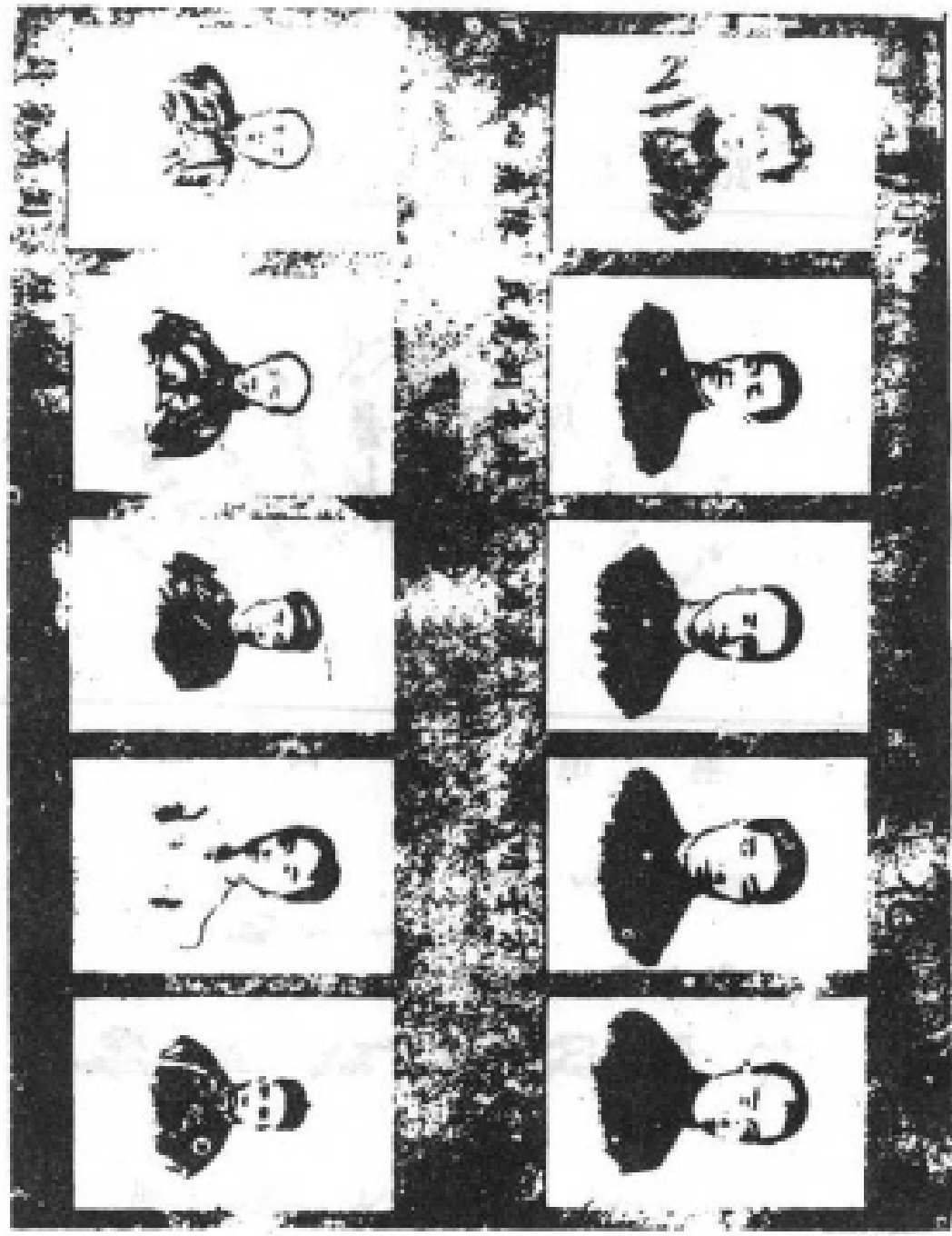
(略事人名見詳讀事)

光復偉人
陶煥輔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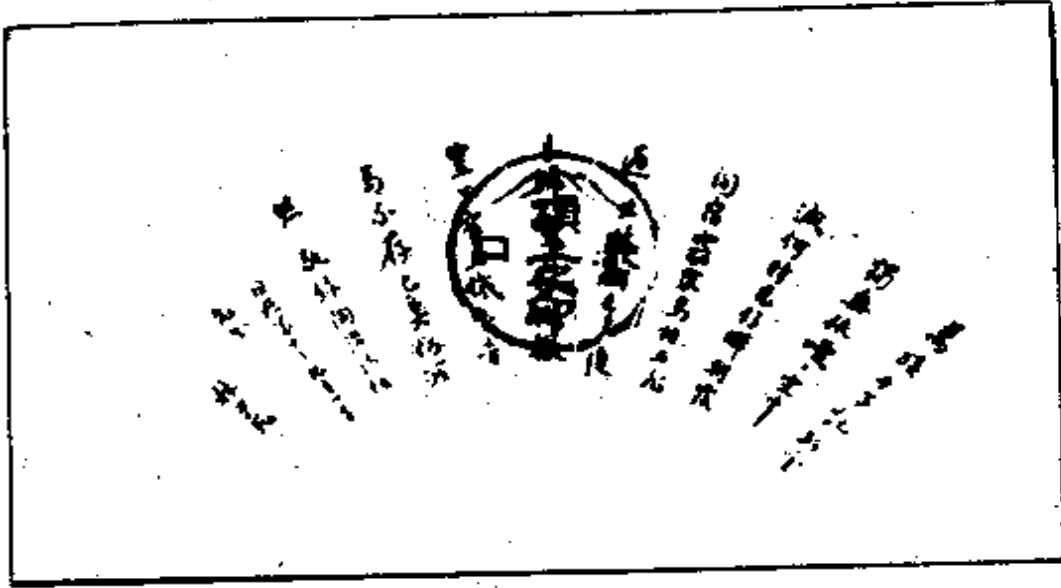


(略事人名見詳蹟事)

(實地錄十國拒黃兒詳圖事史誌)



林 烈 士 墨 蹟



無 我 之 遺 墨

將 有 路 我 隨 行
身 友 者 如 萬 義 士 群
滿 室 皆 文
如 文 墨 匯

南 散 之 遺 墨

熊成基烈士



在 以 時 之 時 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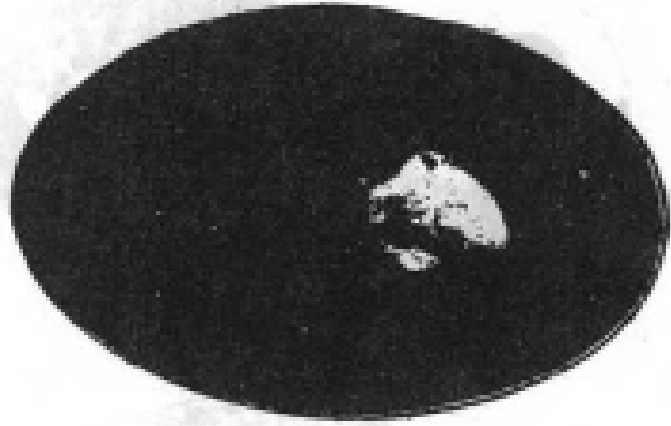
C 調 追悼熊烈士歌詞之一 4/4

3	5	5	6	-	•	3		2	2	7	7	-	6	-	5	3	
♩	悲	天	風	寒	—			萋	萋	芳	草	愁	魂	魄			
6	5	3	2	-	•	3		3	-	•	5		6	-	5	-	
♩	來	兮	無	語	—			松		江	日	夜					
—	7	—	6	-	•	3		6	6	7	7		6	-	5	3	
♩	消		流					在	昔	滿	清	之	末	造			
—	5	5	6	-	5	3		2	-	1	-		2	-	•	3	
	先	生	愛	國	心	操		操		操							

G 調 追悼熊烈士歌詞之二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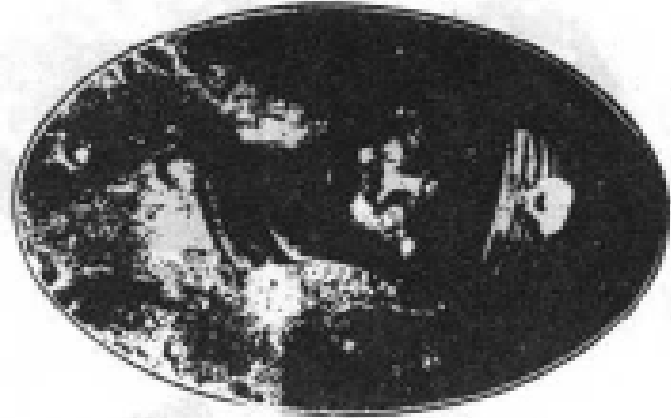
1	•	1	5	5		6	•	6	5	•	5	1	•	1	2	•	3		2	—			
♩																							
♩	原	大	事	屬	茫	茫	—	權	公	歷	史	尤											
3	•	3	1	•	1		2	2	6	6		1	1	6	6		5	—					
♩																							
♩	革	命	—	救	國	胞	—	浩	氣	存	天	壤											
♩	5	6	•	6		5	•	5	3	•	3		2	•	2	1	•	2		3	—		
♩																							
♩	機	敗	—	鼎	鑊	甘	—	詞	氣	何	悲	壯											
2	•	2	1	•	1		6	•	6	5	•	5		1	•	2	3	•	2		1	—	
♩																							
♩	今	而	後	千	秋	萬	歲	姓	字	永	流	芳											

(督總廣兩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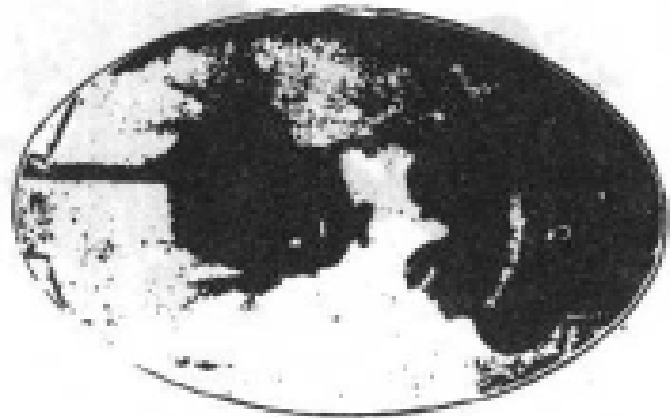
張 鳴 岐

(臣大軍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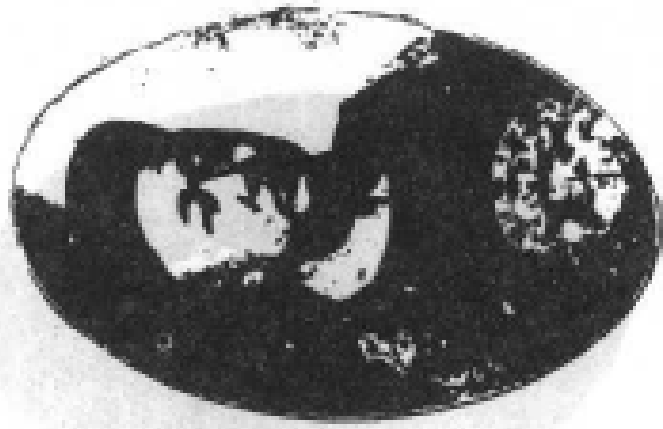
陸 清 臣

(督總廣湖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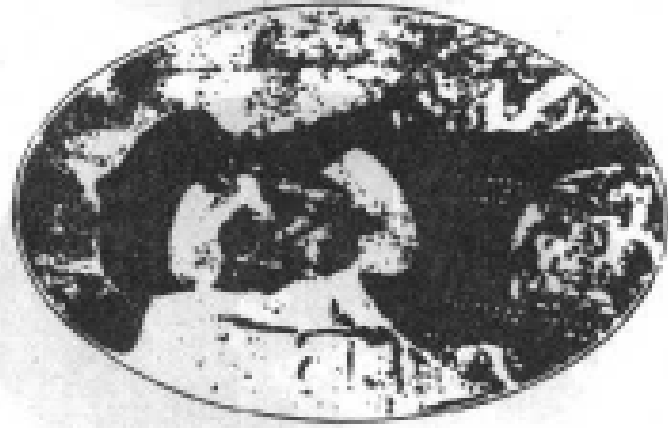
瑞 震

滿



陶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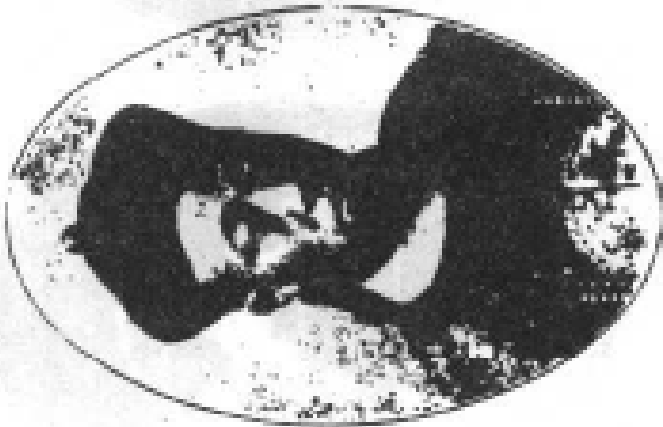
清



奕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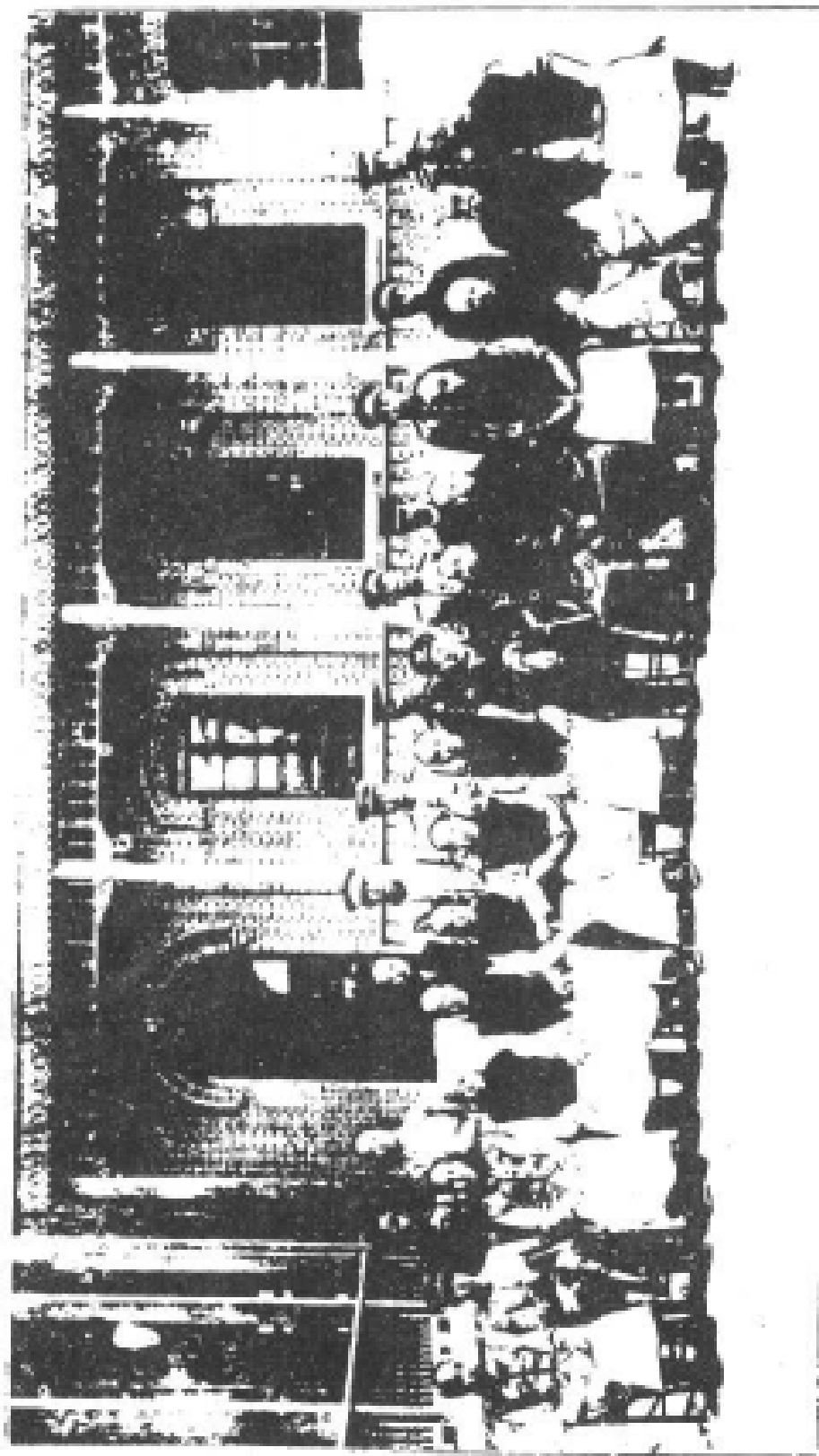
親之

貴



壽載

物 人 之 代 碼 請 閱



宣統之師傳



陸潤庠



前清任職
 國民日報
 總編輯
 長官



主編
 清廷
 郵傳部
 官

滿清稗史序

國之有私史久矣。宋之長編。元之祕史。明之稗史。雖各本一家之言。以紀其事。然皆足補官史之闕。可斷言也。滿清以通古斯族。乘流寇擾明之亂。入據中原。迄其亡國。凡二百六十有七年。其刊行於世之書。不下數百種。而關於史學者。如聖武記及平定各方略之類。皆僭之於官史。若夫私家著述。偶與史體有關。輒焚棄其版。禁勿出書。此其故何也。官史之歌功頌德者多。據事直書者少。政府喜其便於己也。務存之以爲快。私史之據事直書者多。歌功頌德者少。政府惡其不便於己也。務去之以爲快。逞專制之淫威。而使人之著作出版。不得享自由權。欲求歷史之發達。豈可得哉。今者民國甫成立。而滿清之稗史出。事實雖僅關一姓。記載則不止一家。識大識小。各徵搜括之宏。公是公非。具見評量之當。且遺聞軼說。比類屬

辭。凡官史之有所顧忌而不敢言者。是書則傾倒無遺。足以補官史之闕者不鮮。至其舉舊史家歌功頌德之陋習。一掃而空之。尤足令見者驚爲得未曾有。嗚呼。董狐重作。獨伸直筆於千秋。班馬復生。各擯長才於一世。世有閱者。如其心目中尙留一皇帝之影響。而指爲詆毀滿清也。蓋亦不察是書之真相矣。

民國元年壬子十月

嘉定陸保崙撰

叙

滿清文字之獄。以康雍乾三朝爲最巨。自是以後。雖禁網稍疏。而私史之流傳。卒不多覩者。懼遭罪戾也。邇者剷除專制。組織共和。言論自由。載在約法。向所謂以文字召殺身之禍者。當不再見於今茲。予於是欲編纂滿清野乘。以爲後世徵信之一。雖然。編纂非難。采集爲難。蓋歷史之性質。辨之固不可不明。歷史之材料。擇之尤不可不精。舍是二者弗講。而僅恃勦襲報章。策集舊刻之能。日號於衆曰。此最良之私史也。又何異買櫝還珠。而爲識者所唾棄耶。予以是故。又爲之閣筆者久。茲承新中國圖書局主人以滿清稗史於遠道見示。予發而讀之。首滿清興亡史。次滿清外史。次貪官污吏傳。次奴才小史。次中國革命日記。次各省獨立史別裁。次清末實錄。次戊壬錄。次南北春秋。次名人事略。次十傑紀實。次三江筆記。次湘

叙

漢百事。次所聞錄。次新燕語。次變異錄。凡十有六種。予不禁爲之斂手歎服。曰。偉哉。是書。不僅爲滿清一代所未有之傑作。且歷史之性質。是書獨辨之至明。歷史之材料。是書獨擇之至精。視彼以勸懲報章彙集。舊刻爲能者。其優勝劣敗之分。誠不可以道里計矣。世之欲知滿清歷史者。必以是書爲徵信之本。又奚疑哉。予故樂爲之跋。

民國新紀元歲在壬子十一月

彭秉彝撰於京華寓廬

滿清稗史總目

滿清興亡史四卷

漢史氏

滿清外史二卷

天嶽

貪官污吏傳一卷

老吏

奴才小史一卷

老吏

中國革命日記一卷

曹榮

各省獨立史別裁一卷

清末實錄一卷

戊壬錄二卷

宋玉卿

南北春秋二卷

天嶽

當代名人事略二卷

黃花崗子傑紀實一卷

天嘯生

三江筆記二卷

三江遊客

湘漢百事二卷

金城

所聞錄一卷

蘇民

新燕語二卷

雷震

變異錄一卷

天韻

附

暗殺史一卷

一广

清華集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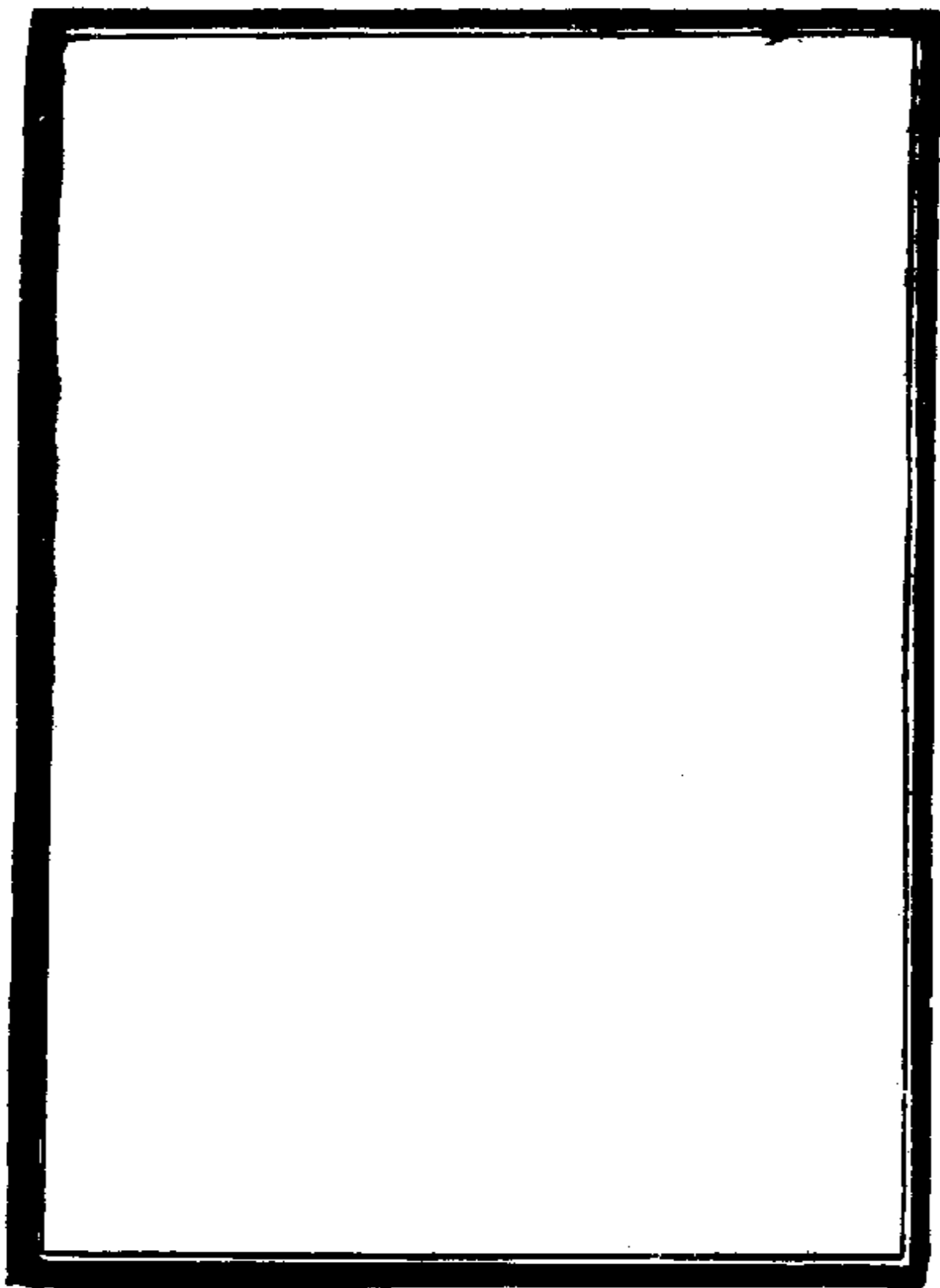
汪詩儂

銅版畫

滿清稗史

滿清興亡史

滿清興亡史



滿清興亡史卷上目錄

漢史氏述

序言

第一章 開始時代

第一節 滿洲之建部

第二節 樊察之受封

第三節 覺昌安父子之被害

第四節 努兒哈赤之復仇

第五節 建元天命

第六節 定都瀋陽

第七節 寧遠之敗

第八節 皇太極與明議和

第九節 問明君臣

第十節 建清國號

第十一節 收服朝鮮

第十二節 南進圖明

第十三節 入山海關

第十四節 擊敗圍兵

第十五節 福臨登極

第二章 隆盛時代

第十六節 福臨之收拾民心

第十七節 南取江南(一)(二)

第十八節 下薙髮令

- | | |
|-------|-----------|
| 第十九節 | 破上下江士民之師一 |
| 第二十節 | 破上下江士民之師二 |
| 第二十一節 | 平流寇一 |
| 第二十二節 | 平流寇二 |
| 第二十三節 | 肅滅明之諸王 |
| 第二十四節 | 玄燁之鎮定三藩一 |
| 第二十五節 | 鎮定三藩二 |
| 第二十六節 | 初平臺灣 |
| 第二十七節 | 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 |
| 第二十八節 | 平定滇北 |
| 第二十九節 | 征服西藏 |
| 第三十節 | 重討台灣 |

第三十一節 用儒術以籠絡漢族

第三十二節 亂漢之疏忌骨肉

第三十三節 遠征西域

第三十四節 西平青海

第三十五節 文字之獄

第三十六節 弘曆之平西南苗

第三十七節 收大小金川

第三十八節 平天山北路

第三十九節 平天山南路

第四十節 綏靖安南

第四十一節 服屬緬甸

第四十二節 羈縻麻爾喀

第四十三節 三征臺灣

第四十四節 平定州王倫之變

第四十五節 定甘肅回教徒之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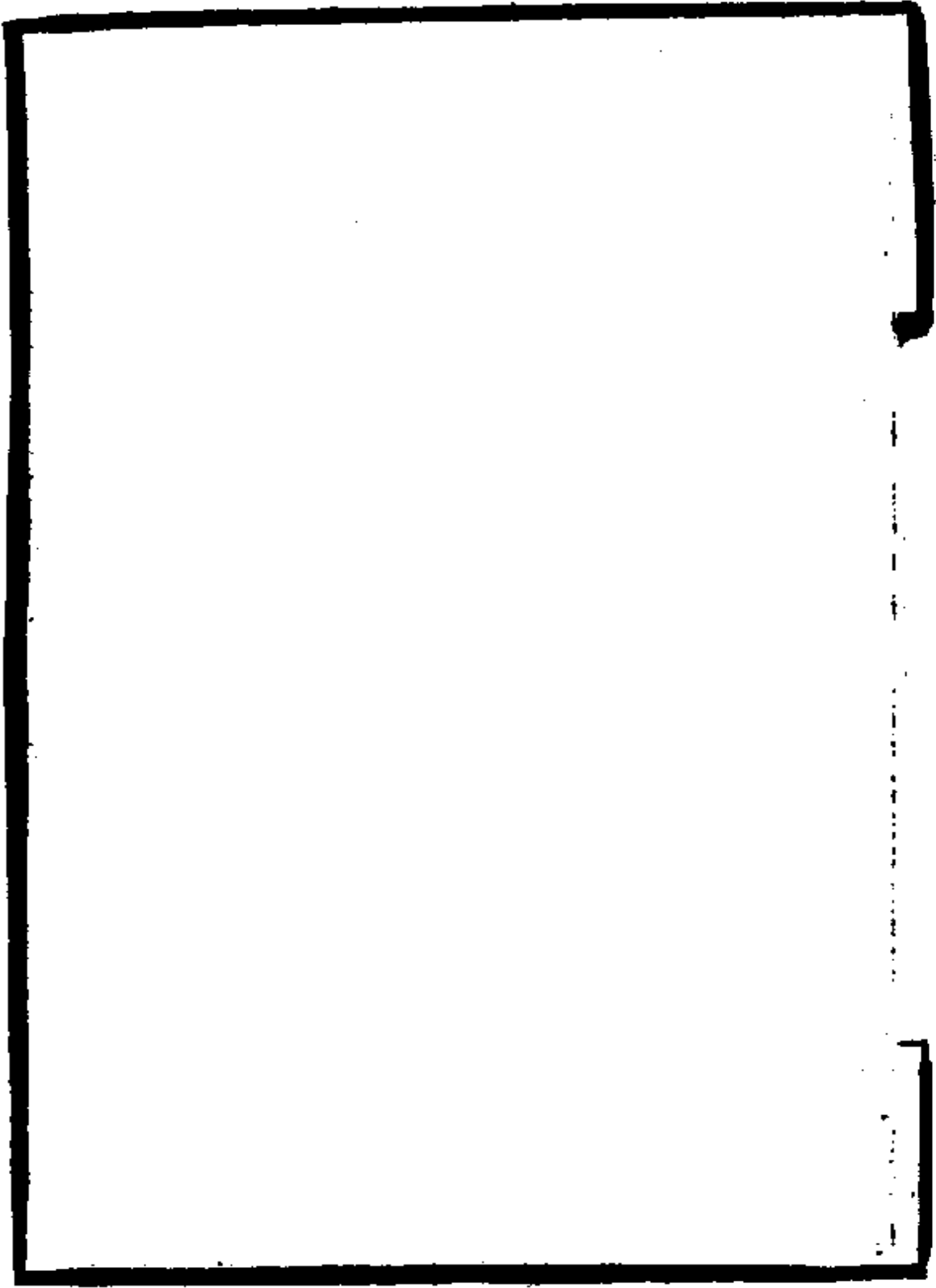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節 六度南巡

第四十七節 順慶之興大獄

第四十八節 平白蓮教徒之亂

第四十九節 靖康幸朱潰海上之擾

第五十節 定天理教之變



滿清興亡史卷上

漢史氏述

第一章 開始時代

第一節 滿洲之建部

長白山之支峰曰布庫哩山。通古斯族人居其麓焉。當南宋時。女真爲蒙古所滅。通古斯族人勢力之衰。幾二三四百年。有女曰佛庫倫者。系出女真。不夫而孕。產一男。佛庫倫與長姊恩古倫。次姊正古倫。同浴於池。有鶴新來。棲其衣。取而嘗之。虛有縷。縷即靈藥。不問其配。三代世表。附有楊先生之說。乎鬼氣。須人靈。生奈何。父而生。胎足爲千古。破羅茲。就東華。集所。靈姑以爲不夫。而孕云。既長。佛庫倫將他去。命是男以愛新覺羅爲姓。名曰布庫哩。順置之小舫中。令順流而下。至河步。是男乃登岸。端坐。其地有三姓。方構壘。或汲於河。見而問之。詭以我乃天女所生。來定汝亂。對汲。不趨告衆。衆驚異。遂迎昇至家。決議息爭。推是男爲部長。以女百哩妻之。於是布庫哩。順居鴨綠江源。長白山東。鄂謨輝之野。鄂

多理城。在舊古塔西由女真雙音而號曰滿洲。是為滿洲建部之始。

第二節 樊察之受封

滿洲既建部。雍順之裔。思通好於明。以每歲十月為人貢之期。明因封為建州衛都督。予以印。至正統初年。有猛可帖木兒者。侮虐部衆。部衆不服。攻殺之。其弟樊察子童倉聞警而逃。至荒漠無人之境。追者將及之。會有鶻止樊察首。追者疑為枯木。乃止。由是樊察南遁至朝鮮。失都督印。明人聞其事。乃命童倉弟董山嗣為建州衛指揮。尋樊察自朝鮮歸。自陳失印之故。明廷詔更予新印。未幾。印復得。樊察輒匿新者而用舊者。明人惡其狡。乃分建州為左右衛。令董山領左。樊察領右。得世襲。

第三節 覺昌安父子之被害

樊察之後有孟特穆者。襲封為建州右衛都督。即其子孫所奉為始祖者也。三傳至福滿。生六子。令各築城邑。環衛而居。號寧古塔貝勒。滿語謂數之六曰寧古塔。王曰貝勒。中有覺昌安者。

滿語居赫圖阿喇地。後州以多智稱。又恃長子禮敦之勇。率部衆擊碩色納子九

人加虎子七人滅之。盡收其地。會蘇克素護部圖倫城長尼堪外蘭。隨明遼東總兵李成梁攻古噶。一名古勒城。其主阿泰之妻爲覺昌安女孫。即哈敦之女恐城破被虜。遂率其第四子塔克世往援古噶。先後入城。城堅。成梁攻之不克。尼堪外蘭以招撫爲名。實誘城中人使殺阿泰。由是成梁并拘覺昌安及塔克世害之。

第四節 努兒哈赤之復仇

努兒哈赤者。塔克世之長子也。其生母爲喜塔喇氏。既死。繼母待之薄。分居於外。聞覺昌安及塔克世被害。欲復祖父仇。以遺甲十三副攻圖倫城。尼堪外蘭避之。得甲三十副。兵百人以歸。後調知尼堪外蘭在嘉班城。進攻之。尼堪外蘭避於鄂勒輝。築城以居。尋復攻之。尼堪外蘭遁入明邊。又令齋降率四十人向邊吏索之。邊吏拘尼堪外蘭以予齋降。遂殺之。初明人因努兒哈赤之擾邊。曾歸其祖父喪。至是思舊怨之。故給以都督勅書十道。馬三十匹。又龍虎將軍之印。及歲幣銀八百兩。

第五節 建元天命

努兒哈赤既復仇。復率衆侵鄰近之哲陳部。是渾河方漲。不得進。乃聯繩以渡。跨煤以戰。身中五十創。不退。卒取之。又乘勢收完顏部。於是滿洲之五豪部皆亡。未幾復并吞長白及東海諸部。其勢駸駸。爲葉赫等九部所忌。合兵三萬來侵。營渾河北岸。部衆皆懼。努兒哈赤乃與部下之健者。禱於堂子。禱俗新天。拜佛之所。啓行。至古呀山。與敵遇。戰破其衆。嗣以哈達部。輝發部。烏拉部。諸長。與葉赫部同心。深惡之。遂先後攻略其地。自此製滿洲文。定八旗制。初設四旗曰黃曰紅曰藍曰白。後增設二旗曰綠曰黑。分左右翼。於明萬曆四十四年。由部衆推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國號滿洲。是爲滿洲立國之始。

第六節 定都瀋陽

扈倫一曰海西四部。雖平其三。哈達輝發烏拉而葉赫獨恃明不下。明亦倚爲北關。努兒哈赤謀擊明。乃書十大恨告天。其詞曰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也。明無端起。覺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我尙欲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圉。敢有越者。見卽誅之。見而故縱。

殃及鄰者。詎明復濬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肆其擄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寧使臣。竊古哩方吉納。挾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竊境以兵助葉赫。使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據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墾穀。明不容刈。種遺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遣書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之人矣。明又黨之。挾我以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爭。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何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構怨於我國也。初呼倫諸國。合兵侵我。故天厭呼倫。啓蒙。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反抗天意。創置是非。罔爲割斷。恨七也。

復以擊明之故。諭其衆。遂趨撫順。圍其城。誘明遊擊李永芳降之。明人聞邊事急。遣遼東經略楊鶴。集兵瀋陽。分四路深入。努兒哈赤逆戰於薩爾滸山。及尙間崖。五日。

闖破其三路兵。乘機滅葉赫部。越三年。進攻瀋陽。明總兵賀世賢中矢死。又攻遼陽。明經略袁應泰被圍自經死。於是河東大小七十餘城皆下。乃以瀋陽後稱盛京爲國都。

第七節 寧遠之敗

遼瀋既爲努兒哈赤所取。明大震。起用熊廷弼爲經略。以謀抵禦。嗣與廣寧巡撫王化貞議不合。遂生意見。努兒哈赤乘之。化貞棄廣寧走。廷弼亦退至關內。廣寧四十餘城亦爲努兒哈赤所得。明爲拒守計。從袁崇煥議築城於寧遠。練兵士。造鐵仗。開屯田。寧遠迄成雄鎮。努兒哈赤欲取之。率衆十二萬攻寧遠。是時袁崇煥爲寧前參政。刺血書誓將士。願著忠勇。且令閩卒羅立燃西洋巨砲轟滿衆。砲一發。決血渠數里。斃滿人數百。三日再攻。再却。寧遠之圍遂解。蓋自努兒哈赤擊明以來。惟是役爲不能得志也。逾七月而努兒哈赤歿。

第八節 皇太極與明議和

皇太極爲努兒哈赤第八子。父喪時。明督師袁崇煥會建和議。欲藉此緩兵以修理

故疆。故遣李喇嘛及都司傅有成等三十餘人來弔。皇太極以書謝之。次年。又遣其督師書言和議事。袁督師乃遣使覆書至。曰。

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漸息兵。干伏養部落。卽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昌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汗家抱爲長恨者。不佞寧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窮究根原。因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部落口舌爭競。致起禍端。作孽之人。卽這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而汗亦所必知。今欲一一辨晰。恐難問之九京。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然汗家十年苦戰。皆爲此七宗。不佞可無一言乎。今南關北關安在。遼河東西。死者寧止十人。此離者寧止一老女。遼瀋界內之人民。已不能保。寧問田禾。是汗之怨已雪。而意得志滿之日也。惟我天朝難消受耳。今若修好。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是在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天道無私。人情忌滿。是非曲直。原自昭然。各有良心。偏私不得。不佞又願汗再思之也。一念殺機。啓世上無窮劫。

運一念生機。保身後多少吉祥。不佞又願汗國之也。昔書中所開各物

計錄次致衣
第二卷中本

欲修兩國以之好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布千萬匹或和紅之類既和之後兩國往來通使
每夜我使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歲千斤銀百兩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布十萬匹布帛萬匹我

等以中國之財用廣大。我皇上亦寧斷此。然往牒不載多取違天乎。亦汗所當裁

酌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我文武官屬。遂疑汗之言不由衷也。兵未回。即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若信使往來。皇上已知之矣。我皇上明見萬里。仁育八荒。惟汗堅意修好。再通信使。則懷簡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汗勿憂美意不土聞也。汗更有以教我乎。爲望。

已而奉明旨戒通信使。言路亦以和議爲非計。事遂止。

第九節 問明君臣

和議不就。皇太極乃取明遵化。旋越薊州而西。擊退宣大援兵。取義薄燕京。明之危已在旦夕。督師袁崇煥在關外聞警。千里赴援。遇之。相與鏖戰於沙窩門。互有殺

傷。皇太極知崇煥不去。則明事未可圖也。遂設反間。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宦官乃告變於明帝。思宗果疑崇煥。因責其擁兵坐視之罪。下於獄。由是皇太極後薄永定門。明之武經略滿桂。總兵官孫祖壽。列營以待。皇太極令部衆宵冒明旗。幟。明目昧爽。突其不意。四面躡之。滿桂與孫祖壽等戰不支。俱死。皇太極貽書明帝。欲仍就和議。明帝不允。遂掠薊州而東。

第十節 建清國號

察哈爾。漠南蒙古諸部之一也。其汗林丹受明歲幣。來擾滿洲。又因科爾沁部與滿洲通好。怒而擊之。且時欲轉轆鄂爾多斯。土默特諸部。由是科爾沁與鄂爾多斯土默特等。互相連合。以防林丹。又懼其力不能敵。遂來乞援。皇太極乃命其弟多爾袞。先往復視。率部衆至察哈爾。與林丹戰。林丹敗死。尋遣人往諭林丹妻。林丹妻感悟。率其子額哲來降。並獻元代所遺之傳國璽。皇太極既平漠南蒙古。自以爲攻城略地。所向成功。國勢滋隆。人心嚮附。遂建國號曰清。改天聰十年爲崇德元年。

第十一節 收服朝鮮

朝鮮之服屬於明者久矣。明恐滿洲強大。故於用兵時。帝命朝鮮遙應以牽制之。皇太極知其故。因命阿敏侵朝鮮。先取義州。乃渡嘉山江。進薄平壤。其王李棕因防戰不利。棄都城。遁至江華島。以求援於明。嗣以明之援軍不至。遂請租於滿洲。後數年。乘滿洲之有事於內蒙古。復毀約以通明。欲攻遼東。皇太極自蒙古還。復擊之。直入國都。倭乃退保於南漢山城。向明告急。并檄國中諸道勤王。時明方以流寇爲急。不暇卹鄰。諸道援軍。又相繼奔潰。由是皇太極令其部衆進圍南漢山城。獲王妃王子。並羣臣家屬。倭勢既蹙。乃出明所給印勅以降。嗣後歲時貢獻。悉如明制。

第十二節 南進圖明

皇太極既得志於蒙古朝鮮。乃壹意圖明。命多爾袞南進。與明督師盧象昇戰於保定。又戰於鉅鹿。盧象昇以礮盡矢竭而死。多爾袞乃進略真定。廣平。順德。大名。東渡運河。破山東省之濟南。拘魯王。走德王。降沂州。莒州等五十城。尋明薊遼總督洪承

噶以錦州被圍。欲援之。調吳三桂等八大將兵十三萬進次松山。事爲皇太極所聞。率衆截擊於松山杏山間。吳三桂等六大將皆避去。明軍死者無算。洪承疇乃退守松山。糧幾盡。松山副將夏承德以城獻。皇太極遂入城。獲洪承疇及總兵祖大樂等。乘勢取錦州。及松山杏山塔山。明帝大懼。遣馬紹愉等來議和。皇太極報書許可。嗣因明廷臣交章爭之。和議遂罷。

第十三節 入山海關

方吳三桂之爲寧遠總兵也。皇太極嘗令其舅祖大壽勸之使降。而三桂不從。未幾。明之內寇李自成逼燕京。朝議盡棄山海關外四城。召三桂入衛。三桂徙寧遠民五十萬而西。遂聞燕京陷。不敢前。又知家口被寇所虜。且寇已向山海關。乃回兵擊破之。遣其副將楊坤遊擊郭雲龍來乞師。時皇太極已歿。福臨之順治元年四月也。福臨年幼。不能任事。以叔父多爾袞輔理之。故三桂之書亦致於多爾袞曰。

三桂初蒙先帝拔擢。以蠶負之身。荷遼東總兵重任。王之威望。所素仰慕。但春秋

之義。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義。諒王亦知之。今我國以寧遠右偏孤立之故。令三桂棄寧遠而鎮山海。思欲堅守東陲而鞏固京師也。不意流寇逆天犯關。以彼狗彘烏合之衆。何能成事。但京城人心不固。奸黨開門納款。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賊首僭稱尊號。虜掠婦女財帛。罪惡已極。誠赤眉綠林黃巢賊山之流。天人共憤。衆志已離。其敗可立而待也。我國積德累仁。謚思未泯。各省宗室。如晉文公漢光武之中興者。容或有之。遠近已起義兵。羽檄交馳。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恩深厚。憫斯民之罹難。拒守邊門。欲興師以慰人心。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我國與北朝通好二百餘年。今無故而遭國難。北朝應惻然念之。而亂臣賊子。亦非北朝所宜容也。夫除暴剪惡。大順也。拯危扶顛。大義也。出民水火。大仁也。興滅繼絕。大名也。取威定霸。大功也。况流賊所聚金帛子女。不可勝數。義兵一至。皆爲王有。此又大利也。王以蓋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會。誠難再得之時也。乞念亡國孤臣忠義之言。速選精兵。直入中協西協。三桂自率所部。合兵

以抵都門。滅流寇於宮庭。示大義於中國。則我朝之報北朝者。豈惟財帛。將裂地以酬。不敢食言。

多爾袞以書呈福臨。福臨令佩大將軍印。往圖中原。乃進兵。敗賊將唐通於一片石。抵山海關。三桂將五百騎來見。薙髮盟誓。請入關。多爾袞令三桂所將兵。綴白布於肩。以爲識別。使之先驅。遂入關。

第十四節 擊敗關兵

李自成之東擊吳三桂也。自將精銳二十萬。直指山海關。而使白廣恩將二萬騎。繞出關外。以夾攻之。勢殊剽悍。及滿兵既入關。賊衆自北山互海列陣以待。滿兵布陣不能橫及海岸。乃令對賊陣尾。伺其氣衰。橫擊之。陣既具。三桂自右翼出戰。賊力闕。關閉復合。戰良久。多爾袞命阿濟格滿稱英親王、多鐸滿稱豫親王、率鐵騎二萬。從三桂陣右突出。衝賊中堅。所向摧陷。自成方登高觀戰。見軍有髮辮。驚曰。滿洲兵也。急策馬下。圍走賊衆大潰。自相踐踏。死者不可勝計。自成奔永平。多爾袞命三桂追之。及永平。

自成憤三桂甚。因殺其父襄。走還燕京。害明諸王。焚毀宮殿。西遁。多爾袞晉三桂爵爲平西王。令率步馬一萬。追殺流賊。

第十五節 福臨登極

方滿兵之入關也。明臣視之。直類於春秋時秦師之救楚。且多爾袞直趨燕京時。凡所至之區。皆宣布定亂安民。共享太平之意。故州縣官民。皆閉門迎降。比至京師。明文武百官。亦出迎於五里外。迨進正陽門。路旁老幼。至有焚香跪迎者。蓋以爲不利明之天下而有之也。豈知多爾袞一人京。卽升武英殿。受賀。且傳檄安撫畿甸郡縣。未幾。復具疏至瀋陽。迎福臨。福臨得疏。趨駕進山海關。經通州。抵燕京。入宮。以順治元年十月乙卯朔。躬祀郊壇。告祭廟社。御皇極殿。受朝。遷都燕京。名曰順天。而以舊都瀋陽爲奉天。其取明天下。幾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明臣至此。雖有梅心。亦何及哉。

第十六節 福臨之收拾民心

福臨既登極。冊封多爾袞爲叔父攝政王。又建立豐碑。紀其功績。猶恐民不忘明。不肯於附滿清。乃施籠絡民心之術。約舉之有數端。一爲明思宗崇禎帝暨帝后帝妃發喪成禮。自長陵以下十四陵皆設官典守。一明官吏降附者。各予升級。仍令視事。朱姓諸王亦仍其王爵。一明之職官紳士。曾殉國難者。給予謚法及優卹諸典。一被斥官吏非犯職者。及士爲清望所歸。並隱居山林。而才德可稱者。皆徵辟錄用。一蹂躪之後。有鰥寡孤獨。及乞丐街市者。皆給糶養之。一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練餉。餉額諸名目。盡行蠲免。明季廠衛之弊政。亦一律除之。一官制衣服。暫用明制。凡已附於滿清之民。所以不遽反抗者。蓋由於此。

第十七節 南取江南一

明思宗之卒也。遣臣馬士英等立福王由崧於南京。稱帝。改元弘光。命史可法入關。仍掌兵部事。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高傑。分守淮揚鳳廬四鎮。史可法自請督師江

北使馬士英人閣佐理。多爾袞乃致書史可法。令勸明帝削號歸藩。略曰。

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國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敵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爲天璽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國賊但爲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羣。特伸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勅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著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侯王上。庶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之。

史可法答書不屬略曰。

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自治冠帶之族。繼絕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盟府。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止歲輸以金。輪回紇助唐。原不利其土地。況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讐。規此幅輿。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往先帝軫念潢池。不忍盡戮。則齊並用貽誤至今。今上天縱英明。刻刻以復讐爲念。廟堂之上。和衷體國。介冑之士。飲泣枕戈。忠義民兵。願爲國死。竊以爲天亡逆國。當不越於斯時矣。語曰。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今逆賊未服。天誅。疎知掩土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抑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伏乞堅同仇之誼。全終始之德。合師遣討。問罪索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敷天之憤。則貴國義問。炤耀千秋。本朝圖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通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至於牛耳之盟。則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

抵燕。奉盤盂從事矣。法北望陵廟。無涕可揮。身蹈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卽從先帝者。實爲社稷之故。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鑒之。

福臨乃命多鐸統兵南下。抵揚州。招諭史可法。不從。清兵用巨礮擊城西北隅。城遂破。獲史可法。殺之。

第十七節 南取江南二

方史可法之未死也。令以督鎮牌諭城中。有一人當之。不累百姓之語。聞者莫不感泣。又傳抵禦清兵之南巡軍小捷。人人更加額以賀。及揚州破。可法死。人民之慘遭兵禍者。初不辨其爲清兵。爲鎮兵。爲亂民也。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五日止。凡十日間。生靈荼毒。不可勝記。查焚尸簿所載。計有八十餘萬之多。其被擄者。不與焉。落井投河。閉門焚縊者。不與焉。遇禍之酷。至此極矣。清兵旣屠揚州。南下。將渡揚子江。時明總兵鄭鴻。遣率水師守南岸。侍郎楊文驥壁於金山。清兵不得渡。一夜。大霧

忽起。清兵乘之南渡。以數百騎鳴螺樹幟。明軍驚潰。清軍渡江畢。遂陷鎮江。且入南京。福王奔太平。又走蕪湖。入黃得功營。清兵至。黃得功單騎逆戰。中流矢死。明總兵田雄等擁福王出降。清兵拘之。遂改南京之應天府爲江寧府。江南略定。

第十八節 下薙髮令

福臨初登極時。本欲令國民一律薙髮。以其抵抗者衆。且弘光方稱帝於南都。未知何日可南北統一。故下不強迫之令。曰：

予因前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聽其便。

越一年。南方大定。乃下薙髮之令。其略曰：

向來薙髮之令不急。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事。朕已籌之熟矣。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禮。豈可違異。若不歸一。不幾爲異國人之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行薙髮。若規避惰髮。巧辭

爭辨決不輕貸。

聞是時府檄下各縣。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令薙匠負擔遊行於市。見著髮者。執而薙之。稍一抵抗。卽殺而懸其頭於擔之竿上。以示衆。嗣後薙髮擔有一柱矗立。若旗竿然者。猶其遺制云。

第十九節 破上下江士民之師一

薙髮令既下。蘇州巡撫王國寶。松江提督吳兆勝。吳淞總兵李成棟。皆以降將乘勢逞虐。士民惡之。於是明之給事中陳子龍。總督沈猶龍。吏部主事夏允彝。約水師總兵黃蜚。吳志葵。起兵於松江。副總兵王佐才。起兵於崑山。通政使侯嶠曾。進士黃淳耀。起兵於嘉定。主事荆本徹。員外郎沈廷揚。起兵於崇明。兵部主事吳易。舉人孫兆奎。起兵於吳江。典史陳明。遇閻應元起兵於江陰。行人盧象觀。奉宗室子瑞昌。王盛澹。起兵於宜興。中書葛麟。主事王期昇。奉通城王盛徵。起兵於太湖。以抗清。應之者有僉都御史金聲。與尹民興。丘祖德。吳應箕等之起兵於徽州寧國。吏部尙書徐石

賊。平湖總兵陳梧之起兵於嘉興。揭竿裂裳。號稱十萬。是爲上下江士民之師。

第二十節 破上下江士民之師二

時水師總兵吳志葵率海上軍由太湖進攻蘇州。黃蜚以太湖軍會之。志葵前鋒之軍數百以城中有內應。故斬胥門直入。不意爲清軍截擊。城中軍亦不動。內應既絕。外攻遂潰。吳志葵與黃蜚乃率軍退至吳淞江。又爲清軍以火夾攻。潮落風烈。舟膠而燼。志葵與蜚俱被擒。清兵遂陷松江。宜興。盧象觀率衆二萬進窺江寧。爲洪承疇擊散。瑞昌王盛瀝被執。象觀收殘卒入太湖。與王期昇軍合。清提督吳兆勝火焚其舟。期昇乃遁。象觀亦燬。惟吳江吳易一軍。江陰閻應元一軍。嘉定侯峒曾黃淳耀一軍。尙嬰城固守。尋清貝勒博託率旅至吳江。破吳易軍。殲之。進圍江陰。晝夜砲擊。城不破。清之三王十八將死於是役。會大雨。城崩。應元赴水。被曳出。見殺。城遂被屠。清降將李成棟攻破嘉定。侯峒曾死之。黃淳耀自縊死。城亦被屠。金聲守徽州寧國。恃有天險。清兵攻之兩月。不能下降。臣黃澍未雍髮。服明衣冠。詭稱援兵。金聲啓門納。

之。謝爲內應。城卽陷。於是上下江士民之師。悉爲清兵所破矣。

第二十一節 平流寇一

當李自成之西走也。由山西而竄河南。盛兵於潼關。多鐸前部之軍至。爲賊將劉宗敏所圍。清軍不動。賊疑之。亦不敢擊。如是者三日。已而多鐸亦至。自成開關迎戰。清之奇兵三千。從關中突起。夾攻之。賊遂敗。清軍進逼潼關。自成令掘重濠。發礮遙擊。別遣一軍。以襲清軍。爲清軍所覺。擊之。賊又敗。時阿濟格吳三桂之兵。已渡河。取延安鄜州。自成以腹背受敵。棄關走西安。清軍入關西進。自成焚西安宮室。遁至湖廣。多鐸方移師伐明。命阿濟格與吳三桂任剿賊事。於是水陸交進。自鄧州至九江。連破賊者八。自成竄入九宮山。禱於廟。鄉民以鋤擊之。碎其首而死。僞汝侯劉宗敏等亦伏誅。時順治二年九月也。初。自成自僭稱帝後。國號大順。改元永昌。至是乃亡。

第二十二節 平流寇二

李自成以外。賊之悍者有張獻忠。自荊州流入四川後。遂據成都。僭稱大西國王。遣

諸僞將分屠各府州縣。將卒以殺人多少叙功。共殺男女六萬萬有奇。川民幾盡。獻忠乃謀窺西安。盡焚成都之宮殿廬舍。并夷其城。率賊黨出川北。又欲盡殺川兵。僞將劉進忠素統川兵。聞而懼。率一軍逃。會清之靖遠大將軍豪格。同吳三桂統軍至漢中。進忠迎降。願爲鄉導。而獻忠不知也。迨清軍至鹽亭界。適大霧。獻忠曉行。猝遇清軍於鳳凰坡。中矢墮馬。匿於積薪下。清軍擒而斬之。降及敗死者凡二三十萬。豪格又分兵破賊營百三十。獻忠義子孫可望、李定國等俱走川南。尋又流入黔。滇。四川略定。是時陝督孟芳喬又斬妖賊胡守龍。河道總督亦平山東強寇滿家灣。流寇遂平。

第二十三節 翦滅明之諸王

清軍下江南時。福王由崧雖降。而明之王族存者尙多。永寧王慈炎據江西。魯王以海據浙江。唐王聿鍵據福建。然號令紛更。不相統一。清軍乘之。遂於順治二年。使王得仁取撫州。殺水寧王。博託破紹興。逼魯王。王避入海。博洛下汀州。執唐王。王不食。

死。明之遺臣丁魁楚、羅式相、等更擁立神宗孫桂王由榔於肇慶。建元永曆。桂王、桂林、都爲清之叛將。金聲桓以江西附之。李成棟以廣東附之。王遂遣兵復湖南州縣。木幾、聲桓、成棟爲清兵所攻。俱死。翌年。清軍攻桂林。式相被拘。不屈死。桂王避入雲南。時吳三桂已平李自成。張獻忠二流寇。由貴州進逼雲南。桂王入緬甸。緬甸王奉桂王於緬。而與木邦、騰越等雲南諸蠻部并力拒戰。三桂率所部下伊洛瓦底江。至奮挽坡。桂王知不免於虜。以書貽之曰。

將軍新朝之勳臣。亦舊朝之重鎮也。世膺爵秩。封藩外疆。烈皇帝於將軍可謂厚矣。國家不造。闖賊肆惡。覆我京城。滅我社稷。逼我先帝。戮我人民。將軍志興楚國。飲泣秦庭。稿素誓師。提兵開罪。當日之本衷。固未泯也。奈何遂憑大國。狐假虎威。外施復仇之名。陰作新朝之佐。逆賊既誅。而南方土宇。非復先朝有矣。諸臣不忍宗社之顛覆。迎立南陽。枕席未安。干戈猝至。弘光殄滅。隆武被誅。僕于此時。幾不樂生。猶暇爲社稷計乎。諸臣強之再三。謬承先緒。自是以來。楚地盡失。粵東借亡。

驚竄流連不可復數。猶賴李完國

本爲張獻忠義子獻忠死後流入黔省

迎我貴州。接我南安。自謂與人

無患。與世無爭矣。而將軍忘君父之大德。圖開創之豐功。提師入滇。覆我巢穴。由是僕渡荒漠。聊借緬人固我圍耳。山遙水長。言笑誰歡。祇益悲矣。既失山河。苟全微息。亦自息矣。乃將軍不避險阻。請命遠來。提數十萬之衆。窮迫逆旅。何其視天下之不廣哉。豈天覆地載之中。獨不容僕一人乎。抑封王錫爵之後。猶欲僕以要功乎。既毀我室。又取我子。讀鷓鴣之章。能不慘然心慟乎。將軍猶是世祿之裔。卽不爲僕憐。獨不念先帝乎。卽不念先帝。獨不念列祖列宗乎。卽不念列祖列宗。獨不念己之祖。若父乎。不知大清何恩。何德于將軍。僕又何仇。何怨于將軍也。將軍自以爲智。適成其愚。自以爲厚。適成其薄。千載而下。史有傳書。有戰當以將軍爲何如人也。僕今日兵衰力弱。堯桀之命。懸于將軍之手矣。如必欲僕首領。則雖粉骨碎身。所不敢辭。若其轉禍爲福。或以遐方寸土。仍存三恪。非敢奢望。苟得與太平草木同沾雨露。于聖朝縱有億萬之衆。亦當付於將軍矣。

書達。三桂不省。進逼阿瓦。一稱八里舖之都城以其善防戢。乃引還。緬人恐清兵再至。不悅其王之納桂王也。因弑其王。而擁桂王與眷屬至軍前。時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也。

第二十四節 玄燁之鎮定三藩一

福臨既獲明之桂王。卽於是年歿。第三子玄燁立。改元康熙。四月間。三桂害桂王。玄燁卽封三桂於雲南。爲平西王。又封尙可喜於廣東。爲平南王。耿繼茂於福建。爲靖南王。使各鎮土地。且握兵馬財政之權。是爲三藩並建之始。三藩中三桂功最高。兵最强。玄燁親政後。鑒前代方鎮之得失。漸憂諸藩強大。竊爲之備。康熙十二年。尙可喜適以年老請撤藩。遂許之。平西靖南二王聞之。不自安。試請撤藩。亦許之。三桂遂於是年冬。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傳檄四方曰。

本鎮深叨明朝世爵。統鎮山海關。一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烈后之崩摧。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跌。文武瓦解。宗廟邱墟。生靈塗炭。臣民側目。莫敢誰何。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

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將入關。李賊遁逃。誓必親擒賊帥。斬首以謝先帝之靈。復不共戴天之仇。幸而渠魁投首。方欲擇立嗣君。史承宗社不意狡虜再逆天青盟。乘我內虛。雄據燕京。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虎。迎狼之非。追悔無及。將欲反戈北逐。適值先皇太子幼穉。故隱忍未敢輕舉。避居窮壤。艱晦待時。蓋三十年矣。彼夷君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筭之輩。咸居顯職。君昏臣暗。慧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岳崩裂。地怒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正當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也。爰率文武。共舉謀義。次年正月元日。擁立崇禎第三子。年號周啓。旗幟皆白。旋遣部將。分侵雲南貴州諸州縣。繼茂子精忠。亦舉兵變服。以馬九玉曾養性爲爪牙。據守全閩。可喜子之信。亦陰通三桂。幽其父。易幟改服。將出師。漢族之不服滿清者。於是所在兵起。響應三藩。江南全境。非復清有。三桂更自四川陷漢中。禮西。土寇羌番亦蜂起。滿清之大局一危。

第二十五節 鎮定三藩二

玄燁聞三桂變起。曾下詔書。止廣東福建兩藩勿舉。且使出兵伐三桂。而三桂之兵勢方盛。難以力敵。尋聞粵閩兩藩亦變。清廷益懼。乃命上海圖向關中。以期規復秦隴。岳樂喇布等平江南。以絕羣寇親望。傑書傳喇塔由浙赴閩。以冀指日成功。迨清軍直搗延平。閩軍望風瓦解。耿精忠乃不知所爲。遽投誠。尙之信亦悔附三桂。而密通款於清軍。率軍民薙髮。時上海圖已復隴西。岳樂喇布亦定江南。吳三桂勢日蹙。未幾病死。其子應熊。本尙清公主。宿衛京師。三桂變時。早下於獄。因以孫世璠嗣。雖固守雲貴川湖之地。亦次第衰微。迨康熙二十年。爲清軍所迫。乃遁入雲南府。屢戰屢敗。爰割地乞師於西藏。其書又爲清之邏兵所獲。困居城中。糧盡援絕。世璠遂自殺。清軍戮其屍。傳首京師。時耿精忠尙之信。又皆以謀叛磔死。三藩於是鎮定。

第二十六節 初平臺灣

臺灣王之敗於浙江也。浮海至廈門。依鄭成功。成功者海賊鄭芝龍之子。芝龍降清。

時招成功。成功不應。專圖恢復明室。特廈門爲根據地。及魯王至。軍勢益振。取鎮江。入南京。更謀北伐。尋失利。乃奉魯王至臺灣。遂荷蘭人而據之。乞援於日本。事未成。迨康熙元年。魯王殂。成功亦死。成功之子經。保守臺灣。而用明永曆之號。當三藩變時。命劉國軒等乘勢取福建之沿海岸。未幾。經卒。次子克塽嗣。幼弱不能蒞事。事皆決於馮錫範。其勢日衰。是時清已平雲南。欲取臺灣。以除後患。乃遣水師提督施琅。遣兵敗劉國軒於澎湖。國軒由吼門突圍而逸。清軍乘勝至鹿耳門。膠淺不得入。無何。大霧忽起。潮高丈餘。舟師浮而進。鄭氏驚曰。先王得臺灣。鹿耳門漲。今復然。天也。於是劉國軒馮錫範以克塽降。鄭氏割據傳三世。凡三十八年。至是臺灣爲清有。

第二十七節 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

當滿清未入關時。俄羅斯稱強於北方。滅欽察地方蒙古族之諸汗部。駭駭及於東方。踞黑龍江北界之外興安嶺。築城堡於雅克薩。尼布楚。二地在黑龍江北岸屢侵滿洲之守兵。西陲方有事於南方。不遑北顧。迨玄燁立。知其東略日甚。將割據黑龍東北之數千

里地。先築愛琿城以備之。尋又遣都統彭春等攻取雅克薩城。縱哥薩兵使歸舊部。未幾哥薩兵復奪雅克薩城。守之。玄燁乃由荷蘭國人爲介紹。致書俄羅斯。約定邊境。俄皇彼得第一答書言。前屢奉書未能通解。故多誤會。今已知邊人構譖之非。當遣使勘議邊界。由是兩國使臣會於尼布楚。締結條約。俄人悉反所侵黑龍江北岸之地。立碑於格爾必齊河勒滿漢及俄羅斯喇第納蒙古五體字。是爲清俄交涉之始。

第一十八節

平定漠北

漠北有喀爾喀部者。元後裔土謝圖車臣札薩克圖三汗之所分領也。及噶爾丹起自厄魯特_{即瓦喇}之準噶爾部_{即今伊犁}。侵入喀爾喀。三汗敗走。遂欺闕乞降於清。玄燁諭噶西丹西歸。噶爾丹不奉命。反長驅逼內蒙古東部。乃於康熙二十九年。親將大軍。險大嶺山。大敗噶爾丹於烏蘭布通。噶爾丹宵遁。旋上書請罪。乃班師。迨康熙三十四年。噶爾丹復入寇。明年玄燁又親征。溯克魯倫河。手繪陣圖。指示方略。破殲其

后可教。大敗虜衆。乃親撰銘。勒察罕拖諾山。及昭莫多。

蒙古語謂大林木也。

之山而還。

師還大勝化城等西路。

之師大享軍士。獻厄魯特之俘。樂者。樂者。有老胡工。笛口。舞有。樂氣。能博。精則之。演酒。使。奕。技。音。滿。壯。擊。曰。雪。花。如。血。撲。戰。袍。奪。我。黃。河。為。馬。槽。滅。我。名。王。今。虜。我。使。歌。我。欲。走。今。無。路。乾。鳴。呼。北。斗。以。南。余。苦。何。乃。伏。地。謝。可。無。見。當。時。氣。概。惟。噶。爾。丹。仍。不。肯。降。乃。於。康。熙。三。十。六。年。復。親。征。自。甯。夏。進。攻。噶。爾。丹。進。退。無。地。仰。藥。死。所。部。盡。降。乃。歸。三。汗。於。喀。爾。喀。自。是。阿。爾。泰。山。以。東。皆。隸。清。之。版。圖。并。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凡。三。駕。而。漠。北。平。

版圖并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凡三駕而漠北平。

第二十九節 征服西藏

本部之西有西藏地。為唐古特後裔所領。主持宗教者。有達賴班禪兩喇嘛。其他世務。委之他喇嘛。號曰第巴。時有桑結者。為第巴。頗專恣。當康熙二十一年。五世達賴卒。桑結自不發表。秘擁立六世達賴。他部之拉薩汗。惡之。殺桑結。囚六世達賴。而立新六世達賴。西藏之喇嘛。不悅拉薩汗。蒙古諸部。亦不服。新立之達賴喇嘛。因別選達賴喇嘛。奉之於甘肅西寧。準噶爾部之策妄拉布坦知之。即達賴喇嘛乘機入西藏。襲殺拉薩汗。西藏喇嘛多應之。立博聞。命十四子。尤禮為攝政大將軍。入西藏。擊退

策妄拉布坦。凡通於準噶爾之喇嘛四百餘人。悉予誅戮。舉拉薩汗之舊臣二人。使分治前藏後藏。迎西寧之達賴喇嘛。爲六世達賴。西藏遂平。實康熙五十九年也。

第三十節 重討臺灣

自臺灣之鄭克塽。降清漢族義民。不無飲恨。適知府王珍。捕私伐山木之臺民二百。妄刑之。於是黃殿等。因民不忍。起意抗清。以一貴朱姓。可託明奇。遂奉之。揭竿荷鋤。與南路義民。杜君英等。戰勝游擊劉得紫。副將許雲游。遂入府城。大獲鄭氏所儲之砲械鉛鐵等物。北路義民。賴池張岳等。亦攻克諸羅。殺參將羅萬倉。凡七日而全臺陷。一貴乃自稱中興王。年號永和。清水師提督施世驤。在廈門聞警。先發。總督覺羅滿保。復調南澳總兵藍廷珍。會世驤於澎湖。以舟六百艘。搗鹿耳門。直渡鯤身。鯤身也。取安平鎮。遂北至府城。守備陳策。先下諸羅。至此與大軍合。一貴勢蹙。遂走海裏溪。爲村民所擒。檻送京師。磔殺。臺灣復平。

第三十一節 用儒術以籠絡漢族

玄燁在位六十一年間。雖外討內綏。兵威甚盛。然亦知漢族之不可以武治也。乃用儒術以束縛之。計其政策有六。一。崇祀孔子。親往釋奠。並飭國子監講求程朱性理之學。以風示漢民。一。舉博學鴻詞科。以網羅明季遺民。及奇才傑士。一。開館編會典。字典。明史。佩文韻府。淵鑑類函。等書。俾士人奉爲準則。一。巡游江南。召試名士。藉以規察民心。一。開千歲宴。詔天下不論滿漢官民。凡年過六十五者。皆得與宴。賦詩以示滿漢一體。一。采鄂爾泰奏議。取士復用八股。以牢籠志士。舉策英才。時八股三廢且數年矣。滿大學士鄂爾泰奏請復之。有非不知八股爲無用而用以牢籠志士。舉策英才。其術莫善於此等語。自是以後。漢族始安。帝業始固。說者謂滿清之命脈全在於康熙一朝。能以儒術籠絡天下之人心者。非虛語也。

第三十二節 胤禛之疏忌骨肉

康熙末年。寵臣明珠等擅權。政事漸紊。次子允礽。雖立爲太子。未幾。又廢黜。其他之三十四人。殤者凡十五。餘則各樹黨援。覬覦君位。妖人奸王。乘隙而入。廷臣希冀推戴之功。亦結黨相攻。長子允禔。與四子胤禛。八子允禩。九子允禟。十四子允禵。勢力

最盛。大擾宮廷。玄燁以年老不能禁。既而玄燁歿。四子胤禛立。疏忌骨肉。次第加罪。尤禛於玄燁時。先已獲罪。至是仍幽禁。尤禛、尤禧、尤胤等。因有要結黨羽。布散流言。意圖篡竊之事。諭令大學士等會議。尤禛革爵。拘於宗人府。尤禧、尤胤。發往西甯居住。尤胤革爵。拘於壽皇殿旁。外此又有尤禛之革職而拘禁於家。尤禛之以罪見黜。尤祉之情性乖張。行事殘刻。與尤禛等交相黨附。亦革爵拘禁云。

第三十三節 遠征西域

蓋噶爾丹之長準噶爾部也。殲其兄僧格之族。僧格子策妄拉布坦。以遁走得免。迨玄燁第三次征噶爾丹時。策妄拉布坦乘機取準噶爾部。通好於清。尋以襲取西藏。故爲清軍擊退。乃一意抗清。雍正五年。策妄拉布坦死。子策零立。紹其遺志。屢寇西邊。於是命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出北路。岳鍾琪爲甯遠大將軍。出西路。以征之。未幾。傅爾丹一軍被圍而潰。詔以郡王錫保征之。亦失利。又以馬爾賽爲撫遠大將軍。敗之。不肯邀擊。致策零夜遁。事聞。詔斬馬爾賽。錫保亦革職。岳鍾琪一軍。以防禦追。

擊。屢失機宜。於革職之後。拘於兵部。雍正十二年。定遠大將軍查郎阿。與副將軍張廣泗。仍由西路進師。賊至。輒削準噶爾。乃請和。定議以阿爾泰山爲界。厄魯特游牧不得過東。喀噶爾游牧亦不得過西。厄魯特始平定。

第三十四節

西平青海

青海有和碩特者。厄魯特之一部也。其酋曰羅卜藏丹津。乘胤禛新立。引誘諸部作亂。駐於西甯之侍郎常壽往諭。被執。以衆二十萬人寇西甯。雍正元年。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甯。以四川提督岳鍾琪爲奮威將軍。參贊軍務。守巴塘。裏塘。扼其入藏之路。又令將軍富寧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泊。截其通準夷之路。羅卜藏丹津懼。歸常壽請罪。不報。雍正二年。岳鍾琪率軍出塞。中途見獸走。曰。此前有虜也。急麾軍進。果擒百餘人。進渡哈達河。又斬千餘人。降虜爲言。羅酋駐烏蘭木呼兒。距此百六十里。岳鍾琪乃率軍銜枚宵進。黎明抵其帳。虜尙臥。馬未銜勒。驚而皆走。擒其母妹。羅酋衣番婦衣。騎白駝走。鍾琪自追二百里。至桑駱海。路盡而返。青海

遂平。

第三十五節 文字之獄

當玄燁之在位也。以方孝標所著之漢黔紀聞。謂其有大逆語。戮屍。子女發遣。以戴名世所著南山集中之子遺錄。謂其有大逆語。斬決。文字之禍。稍稍起矣。迨雍正一朝。其禍愈烈。以浙江汪景祺所作西征隨筆。謂其譏謗玄燁。論斬。妻子發遣。呂留良選詩文論夷夏之防。其徒嚴鴻達。鑄版行世。廷旨謂其悖逆。皆戮屍。留良子葆中。時爲編修。亦被禍。禮部侍郎查嗣庭作私史。謂其誣謗國惡。下獄死。成其族屬。吳縣知縣陸生柎作通鑑論。謂其多逆語。處斬。此皆不保首領者也。餘如御史謝濟世。注釋大學。謂其毀謗程朱。誹訕朝廷。論斬。下獄久之。發往錫保軍前効力。湖南靖州曾靜。遣其徒張熙投書於川陝總督岳鍾琪。勸其同謀舉事。鍾琪執奏。搜獲傅習。呂留良嚴鴻達等之書。曾靜據實供陳。廷旨念其迷惑。釋罪。因刊大義覺迷錄。以示天下。侍講錢名世。因獻詩年羹堯。謂爲詔嬖。詔革職。親書名教罪人四字。令懸廳事。以辱之。

此雖首領獲保。而胤禛之摧折士氣。其迹已不可掩矣。

第三十六節 弘曆之平西南苗

胤禛登極。僅十三年。即歿第四子弘曆襲位。改元乾隆。以雍正末年。貴州南部生苗。憑巖更徵糧之不善。附近熟苗應之。所在蠶起。雖詔發滇蜀楚粵四省兵會剿。而撫苗大臣張照與將軍哈元生各懷意見。故師久無功。至是乃召張照還。以張廣泗爲七省經略。令哈元生以下皆受節制。於是廣泗議先剿生苗。即調全黔兵集鎮遠。以通雲貴大路。復遣將率兵攻上下九股。自率兵攻清江寨。所向克捷。嗣又分八路進剿。其遺孽竄牛皮大菁。菁內盤互數百里。蛇螭所窟也。廣泗扼菁口。布奇兵。以漸進逼苗之餓死及墮死者累萬。乃乘威剿附近熟苗。斬獲無算。於苗疆設九衛屯田。養兵戍之。貴州苗不敢復逞。未幾。湖南靖州。橫嶺苗。與廣西。瑤同起。又令張廣泗剿之。廣泗乃移師而進。先後斬五千俘五千以還。由是西南苗悉略平。

第三十七節 收大小金川

金川者。小金沙江之上游也。在四川西北部。有二水。一曰促渡。爲大金川。一曰江拉。爲小金川。康熙時。莎羅奔從征西藏有功。雍正初。授金川安撫司。莎羅奔遂自號大金川。而以舊土司澤旺爲小金川。乾隆十一年。莎羅奔與澤旺構釁。致擾隣近土司。巡撫紀山奏請進剿。以張廣泗征苗有功。令督川。又遣大學士訥親往視師。旋以將相不和。貽誤軍事。先後誅之。更命傅恆代訥親經略。恆至。先斬奸細之爲彼內應者。又議大舉進剿。莎羅奔懼。乞降。然是役也。金川之被創未深。不數年。而莎羅奔兒子耶卡。復與澤旺構釁。其擾及鄰近土司。亦如故。川督阿爾泰不迎機進剿。反使結婚以和解之。由是大金川耶卡之子索諾木。小金川澤旺之子僧格桑。互相聯合。侵擾諸土司。勢甚猖獗。乃賜阿爾泰死。以尙書桂林代之。桂林師敗。匿不以聞。乃命阿桂代桂林。與定邊將軍溫福會剿。未幾。溫福敗於木果木。中鎗死。各卡兵潰散。事聞。乃授阿桂定西將軍。阿桂先復小金川。移兵攻大金川。令海蘭察額森特海祿三路繞其後。福康安成德特成額三路攻其前。盡奪險要。乘勝搗遜克宗壘。索諾木窘甚。乃

仇殺僧克桑。從莎羅奔率衆出塞。奉喇獻軍門。金川悉平。

第三十八節 平天山北路

準部自噶爾丹以後。三世皆梟雄。能用衆。及策零既死。庶子達爾扎初立。多戮族衆。內亂大作。阿睦爾撒納襲殺之。立達瓦齊。達瓦齊以阿睦爾撒納恃功而驕。逐之。阿睦爾撒納乃內附。備言伊犁可取狀。弘曆大喜。遂命班第爲定北將軍。阿睦爾撒納副之。永常爲定西將軍。薩賴爾副之。兩副將本準部渠帥。建其舊寨。先進。各部皆望風迎降。達瓦齊宵遁。踰冰嶺南走回疆。投烏什城。霍集斯時霍集斯已承清將之檄。執之以獻。阿睦爾撒納遂以功領準部。弘曆懲噶爾丹三世之跋扈。陰防之。阿睦爾撒納大怒。乃舉兵於天山北路。伊犁諸喇嘛盡起應之。時大軍已還。成伊犁者僅五百餘人。將軍班第被圍而死。弘曆聞報。怒甚。乃命兆惠出西路。成衮札布出北路。合擊阿睦爾撒納。阿睦爾撒納勢蹙。遁入俄羅斯界。尋患痘死。令俄人以尸獻驗之。果然。天山北路之地全平定。

第三十九節

平天山南路

回部者。天山之南路也。其曾有兄弟二。長曰博羅尼都。所謂大和卓木也。幼曰霍集。占所謂小和卓木也。當噶爾丹策零強時。隨其父拘於準噶爾。迨清軍平伊犁。釋大和卓木歸。使統其舊部。留小和卓木於伊犁。使掌其回教。及阿睦爾納賽納變起。小和卓木率衆助之。踰年。清軍再定伊犁。小和卓木乃遁歸。與兄議所樹。兄欲聽滿清之指揮。小和卓木以爲不如乘強鄰翦滅之時。亟圖自立。議既決。集士馬。備糧械。以待事聞。命雅爾哈善爲將。率滿漢兵萬餘。由吐魯番進攻。失機。誅焉。復命兆惠。富德二將。自準部移師而南。兩和卓木聞之。奔阿克蘇。不納。由是小和卓木奔葉爾羌。大和卓木奔喀什噶爾。爲犄角。以防敵。清軍分兩路攻之。回教徒不能敵。兩和卓木棄城。踰葱嶺。遁入巴達克山。途次。被殺。將軍檄索之。函首軍門。時乾隆二十五年也。天山南路亦平定。自是清之威勢。震於葱嶺以西。浩罕。阿富汗。及中央亞細亞回教諸國。皆願受滿清之保護矣。

第四十節 綏靖安南

安南國之北境。與我滇桂二省接壤。當明宣宗時。黎利蹶起。建國曰越。其孫黎灝滅占城。降老撾。統而一之。厥後分二部。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對峙者六十五年。莫氏亡。阮潢據西都。曰廣南。鄒松擁黎氏據東京。曰大越。仍分二部。乾隆中有阮文惠者。與弟文岳舉兵滅廣南。併大越。遂統一安南。黎氏之裔維祿。匿於民間。密遣使來乞援。弘曆命孫士毅。授之大破阮氏兵。渡富良江。入東京。文惠遁走廣南。維祿得復位。惟士毅貪功。欲俘文惠。不卽班師。又輕敵不設備。致爲文惠所襲。兵潰。退入鐵南關。維祿挈家先遁。文惠復據安南。事聞。削士毅職。以福康安代之。會安南方與暹羅構兵。恐腹背受敵。因謝罪乞降。文惠改名光平。又遣兒子奉表納貢。弘曆以維祿再棄其國。并册印不能守。天厭黎氏。不能存立。又懲前次士毅之敗。遂允其請。以維祿安置京師。五十五年。光平入朝。賜之冠帶。光平乃受封歸。

第四十一節 服屬緬甸

當桂王之走緬甸也。緬人執送於軍前。三藩變時。其國內亦紛爭不已。乾隆初。木疏北阿其長雍籍才滅緬甸。建新緬甸國。南并白古部。西并阿薩母部。未幾。東擊暹羅。乾隆三十三年。陷其國都。猶地亞。留守兵而還。乃北侵雲南之西南部。官軍防戰失利。弘曆乃詔大學士楊惠琳督滇。緬兵漸退。遂輕敵。密奏緬甸可取。狀及緬兵大至。則無計退敵。惟諱敗爲勝。事覺。賜死。以將軍明瑞代之。明瑞深入敵境。糧盡援絕。力戰而死。時乾隆三十四年也。弘曆聞明瑞死。大震悼。乃以傅恆爲經略。阿桂阿里袞爲副將軍。明德爲總督。哈興國爲提督。分道並出。大破之。直逼阿瓦。緬甸知不能敵。且恐爲暹羅所夾攻。乃致書請和。會經略病。阿里袞卒。諸將咸悍熾。爭願罷兵。因許之。然貢仍不入。迨金川既平。始懼而入貢。又以與暹羅有世仇。聞暹羅得封號。益懼。亦乞封。事在乾隆五十五年。

第四十二節 羅摩麻爾喀

西藏南境有喜馬拉雅山。山之南麓蠻民。建爲無數獨立部。就中泥泊爾部最強。後

分三部自相爭競。其西鄰廓爾喀部舉兵滅之。遂雄長諸部。乾隆五十五年。侵入西藏。駐藏大臣保泰等事前失備。全藏大震。達賴班禪兩大喇嘛飛章告急。乃命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兵及川藏兵。由青海入後藏。盡復其地。大寨深入。廓夷斷橋阻險以拒之。將軍先由正路與廓夷相持。密令參贊由上游筏渡。繞山後出敵營之上。將軍復乘勢造橋奪卡。合衝敵營。追剿至雍雅山。廓夷震懾。遣使乞降。不許。又六戰六克。進逼其國。都可莽多。廓夷踞山守禦。木石雨下。死傷甚多。更力戰却之。其南鄰有披楞部。與廓夷有夙仇。將軍知之。檄令同時進攻。許事平後得分地。廓夷以南北受敵。益懼。再卑詞乞哀。將軍以時逾八月。則滿山飛雪。難覓歸途。乃許其降。還軍時。留番兵三千。漢蒙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此後廓夷亦通貢不絕。

第四十三節 三征臺灣

臺灣彰化縣云。大理村有林爽文者。志在反清復明。聚合黨人。結天地會。一稱三教。

十年間。將吏務爲覆轍。不之間也。嗣爲總兵柴大紀所聞。飭知府孫景燧率軍三百往捕。景燧勸村民擒獻。不獲。遂焚無辜村落。爽文因民之怨。乘夜率衆攻官軍營。破之。斬其司令官。陷彰化。又進攻各地。圍守諸要隘。絕官軍糧道。官軍久爲所苦。及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等渡海進剿。觀望失機。反受敗創。改命閩督常青爲將軍。往督師。福州將軍恒瑞爲參贊。率兵往援。距府城十餘里。與爽文之衆相遇。甫交綏卽退。又請增兵。乃解常青恆瑞之任。以福康安、海蘭察代之。是時柴大紀正死守諸羅。入奏言諸羅爲府城北障。諸羅失則府城危。惟有竭力固守待援。弘歷覽而嘉之。曰。大紀當糧盡勢絕之時。惟以國事民生爲重。古之名將。何以加茲。因改諸羅縣爲嘉義縣。迨福康安、海蘭察等至嘉義。圍遂解。乘勢搗大理村。克之。爽文已携眷走集浦。集浦乃通生番隘口也。清兵至此。騰險而上。爽文匿其孥於生番社。自與死黨竄管谷。卒就擒。臺灣平。

第四十四節

平兗州王倫之變

乾隆一朝。雖自謂文德誕敷。武功震懾。然其間內亂亦時作。兗州府壽張縣有王倫者。以清水教往來山東。號召徒黨。美臨清之富庶。謀取之。會有金川之役。知幾捕兵備空虛。遂乘夜襲壽張城。殺官吏。連陷堂邑臨穀。遂趨臨清。又分徒衆赴東昌。阻南北運道。時弘曆在熱河避暑。聞變。命大學士舒赫德爲督師。又命左都御史阿思哈。率健銳火器營兵千人。復簡吉林善射手五百人。爲先鋒。馳赴山東。詔直隸總督周元理防於廣平大名界。河道總督姚立德防於東昌界。不使北竄。先是。總兵惟一率軍數百。與王倫戰。不利。王倫結筏渡運河。據臨清舊城。復令壯士以火車圍攻新城。城上礮擊。不能中。乃裸婦女。血雞犬。厭之。得擊退火車。至是。各郡援兵漸集。舒赫德亦抵臨清。乃遣晉濟圖等攻北門。自攻東門。入城。短兵巷戰。官軍先後焚斬千餘。王倫登樓縱火。自焚死。擒其弟王樸等。檻送京師。又戮餘黨千餘。凡一月而臨清平。爲乾隆三十九年事。

第四十五節

定甘肅回教徒之亂

蘭州府之循化廳。有回教馬明心者。歸自關外。見西域回經。皆明誦。乃傳明誦之法。稱新教。與默誦之舊教相仇。殺百餘人。知府楊士機以兵往捕。反爲所害。總督勒爾謹調各鎮兵剿之。捕馬明心。下省城獄。其徒陷河州。渡洮河。由間道犯蘭州。索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贊令明心登城。諭其教徒使退。旋誅之。以靖內變。勒爾謹遣兵復河州。捕其孽於循化。以回蘭州事聞。命大學士阿桂。率京師健銳火器營兵進剿。教徒遁入華林山中。阿桂軍至。營於山上。斷其越城之路。復築長圍。斷汲道。以困之。適大雨。遂乘雨入山。殲厥渠魁。餘黨入華林寺。焚之。無一降者。事以平。時乾隆四十六年也。越二年。伏羌縣張阿渾等。藉詞爲馬明心復仇。仍興新教。以石峯堡爲巢穴。據險復亂。旋破隆德靜甯。圍伏羌。其勢甚熾。乃命福康安海蘭察往剿。復命阿桂督師至。則解伏羌圍。復隆德靜甯。進搗石峯堡。阿渾窮蹙乞降。亂乃定。自是水禁回徒。不得再稱新教。

第四十六節

六度南巡

當文燁之在位也。藉閩河爲名。有六度南巡之舉。至弘曆時。循其舊例。南巡者亦有六度。始於乾隆十六年辛未。終於四十九年甲辰。其間奉母鈕祜祿氏以行者凡四。僅率諸子以行者凡二。然辛未丁丑兩度。不過令河臣慎守修防。無多指示。至於壬午。始有定清口水誌之說。丙申。乃有改遷陶莊河流之爲。庚子。遂有改築浙江石塘之工。甲辰。更有接築浙江石塘之諭。餘如高堰之增卑易軌。徐州之接築石隄。並山類皆遲之又久。始底於成者也。其時所過郡邑。雖亦減免租稅。增廣學額。優禮耆年。以誇盛舉。而供億之煩。居民已不堪其苦。如御舟行時。運河兩岸。並令打絳。謂之龍鬚絳。爲薪炭商者。令加意供給。材料雖如山積。而頃刻無餘。爲糞商者。令沿塘編置盆盎。上加木蓋。備絳夫之溺。每縣動置千萬。御舟一過。卽爲役夫所破。鮮有完者。或御舟重經。則備列如故。二者俱名當役。又某日道經平望。曠市喧闐。觀者如堵。有女子將爲晚炊。於樓頭取石擊火。閃爍不定。忽爲護駕之海關察所見。謂是將謀殺也。由舟中取箭射之。此女應弦而倒。後亦莫敢誰何。此蓋聞之遺老。而耳熟能詳者矣。

第四十七節

顯珠之

弘曆宮踐阼之初。曾以花甲歸政。亥立第十五子顯珠爲太子。次年主持和珅日居左右。見其彘荒竊。始親政。授意於科道。令列款糾劾。謂上皇手諭。字畫未真。不如撕去。寶冊及隔段式樣。皆仿甯壽宮。其家資財瓊寶。不可勝數。時有尙書狀。是有心扶同徇。隨亦下獄治罪。吳省蘭李潢。太僕卿李光雲。皆爲連而在廷之人。已皆慄慄自危矣。

第四十八節

平白連

當乾隆之四十年。安徽有劉松者。爲白教蓮會首。以祈禱符咒治病。頗著聞。遣密使傳教於西部諸省。事發。流甘肅。後其徒劉之協等。奉河南之幼童王發生。詭稱明裔朱姓。以煽惑流俗。乾隆四十八年。事覺。捕之。王發生以年少免死。流新疆。惟劉之協已遁。令州縣大索。不獲。株連羅織者達數千。教徒憤之。故於嘉慶初年。聶傑人張正讓等起荊州。姚之富、齊王氏齊林等起襄陽。時以禁私鹽私鑄故。無業愚民附之者衆。而四川王三槐、冷天祿等亦起事。陝西張漢潮、張天倫等又起事。迭陷府縣。遂爲聲援。川、陝、楚三省之間。一時糜爛。雖有朝命勦捕。而將士多觀望遷延。鮮能奮力。故二三年中。僅有惠齡之擒聶傑人張正讓。勒保之擒王三槐。明亮之擒姚之富、齊王氏。餘仍東勦西竄。南擊北馳。未能一鼓而下。及順琰既親政。由軍機傳諭諸臣。嚴加督責。命刻期勦滅。於是將士銳意進攻。五年七月。獲劉之協於河南葉縣。而首要以除。他如額勒登保之射死冷天祿。擒張天倫。明亮與富成之斬張漢潮。德楞額之擒斃徐天德。亦先後奏功。七年十月。楊遇春羅思舉等。復分剿其竄於老林之餘黨。而

白蓮教亂下

第四十九節

靖康朱潰海上之擾

夷艇之擾始於嘉慶元年。蓋由安南阮光平父子與嚴耐阮福映爭國師老權。乃招中國瀕海之人。予以船封以官。使掠商舶之財物以濟軍需者也。夏來秋去。飄忽無常。大爲粵海患。旋有內地土豪附之。遂深入閩浙。疆吏雖據實陳奏。而清廷方注意於白蓮教徒。不遑他顧。故其熾日張。迨嘉慶七年。阮福映既復國。縛安南招往之莫觀扶等三人以獻。又因新受清廷之封。頗思約束其國人。自是夷艇不復至。其在閩者。爲蔡牽所并。在粵者爲朱潰所并。官軍因其勢分不之懼也。未幾牽復臺灣。朱分濟潰潰感之。於是蔡朱二人合縱。橫行海上。九年。連船八十餘。猝入閩。閩師不敢擊。温州總兵胡振聲奉大吏檄往擊之。而閩師不援。振聲爲蔡朱火攻所陷死焉。是年秋。命提督李長庚總統閩浙水師。温州海壇二總兵爲左右翼。出擊牽潰於定海。北洋破之。牽以是潰不用命。潰怒。乃與牽分十一年。牽自號鎮海王。率艦百餘。謀

取臺灣。爲許松年擊退。十二年。長庚復與牽。戰於粵海。火焚其後艙。牽幾被擒。會長庚中礮死。牽得遁入安南海。越二年。牽自安南至朱潰。資之復聯合入浙。途次。潰舍牽竄閩。死於許松年手。牽勢益孤。長庚裨將王得祿欲雪讎。因與邱良功剿牽於漁山之洋。牽窘甚。舉礮擊船。自沈而死。粵閩浙之海道通。

第五十節 定天理教徒之變

天理教。一稱八卦教。實白蓮教之緒餘也。直隸林清。河南李文成。託之以聚衆。嘉慶十八年。頭琰秋。彌木蘭。駐於關外。林清乘機潛結內監。謀先破宮中。猝舉北京。以起事。九月十五日。其徒二百餘人。飾爲農夫。挾武器入內城。日晡時。乃直圍東西華門。各以白巾蒙首爲號。內監引之。既及宮。有執白旗踰垣。欲進養心門者。爲頭琰次子。受寧所見。舉鎗擊中其二。餘黨不敢進。將焚隆宗門。禁軍擊退之。通謀之內監悉就擒。步軍統領馳至黃村。令內監誘林清而執之。其徒乃解散。時李文成在河南。本與林清約。同日起事。滑縣令張克捷知其謀。先執李文成。斷其脛。下之獄。黨衆知謀洩。

且聞首領之罹慘刑也。咸不平。教徒三千人。羣起謀變。戕縣令。劫文成於獄。據滑縣。他黨之在河南及山東者。皆戕官奪城。以爲聲援。顧文成脛創甚。不克自臨陣。以道口鎮爲運河險要。絕其饋道。可制北京死命。因令其黨據之。變聞。以總督溫承惠。巡撫高杞。皆按兵不動。乃詔那彥成爲欽差大臣。提督楊遇春副之。師至。擊敗教徒。復道口。焚殺近萬人。繼又擊破桃源教徒。遣圍滑縣。文成已先避於輝縣之司寨山中。乃分兵攻之。文成知不免。舉火自焚死。官軍乘勢攻滑縣城。城頗堅。用地雷轟西南隅。陷之。黨首牛亮臣。徐安國。俱被擒。城中良民二萬餘人。雖未被屠。而爲官軍所虜殺者。已不少矣。

(終)

滿清興亡史 卷下 目錄

漢史氏述

第三章 衰微時代

- 第五十一節 吳寧得廢帝位之原因
- 第五十二節 回疆之擾亂一
- 第五十三節 回疆之擾亂二
- 第五十四節 平楚粵之搖
- 第五十五節 鴉片之戰一
- 第五十六節 鴉片之戰二
- 第五十七節 奕訖之初政
- 第五十八節 洪楊軍之戰一

第五十九節

洪楊軍之戰二

第六十節

洪楊軍之戰三

第六十一節

英法同盟軍之役

第六十二節

割棄滿洲舊壤於俄

第六十三節

載淳之誅三奸

第六十四節

剿除洪楊軍

第六十五節

平東西捻兵

第六十六節

平陝甘諸回

第六十七節

靖塞南回亂

第六十八節

載湫以旁支承繼帝位

第六十九節

棄琉球羣島

第七十節

伊犁之爭

第七十一節 越南之役一

第七十二節 越南之役二

第七十三節 清日之戰一

第七十四節 清日之戰二

第七十五節 各國之逼借軍港

第七十六節 戊戌政變

第七十七節 義和團之禍一

第七十八節 義和團之禍二

第七十九節 唐才常之起事

第八十節 革命軍起義于惠州

第八十一節 廣西之亂

第八十二節 日俄戰爭之中立

第八十三節 吳樞之炸五大臣

第八十四節 徐錫麟安慶之變

第八十五節 革命軍鎮南關之戰

第八十六節 革命軍河口之戰

第八十七節 安慶礮隊之變

第四章 滅亡時代

第八十八節 溥儀之彙祧

第八十九節 間島之爭

第九十節 大東沙島之交涉

第九十一節 安奉路事之交涉

第九十二節 片馬界務之失敗

第九十三節 澳門界務之爭執

- 第九十四節 舉逐請願代表
- 第九十五節 廣州之變
- 第九十六節 內閣任用皇族
- 第九十七節 鐵路國有二
- 第九十八節 鐵路國有二
- 第九十九節 革命軍起義於武漢一
- 第一百節 革命軍起義於武漢二
- 第一百一節 各省宣布獨立
- 第一百二節 江寧之戰一
- 第一百三節 江寧之戰二
- 第一百四節 革命軍組織臨時政府
- 第一百五節 南北議和

第一百六節

南北議和

第一百七節

溥儀遜位

滿清興亡史卷下

漢史氏述

第三章 衰微時代

第五十一節 晏寧得襲帝位之原因

嘉慶二十五年。顯瑛殂。第二子晏寧立。年號道光。推晏寧之所以得襲帝位。有二原因。一。乾隆五十四年。弘曆秋獵木蘭。令諸係隨行。晏寧時方八歲。亦與焉。行至張家灣。弘曆親率諸王校射。晏寧侍側。俟諸王射畢。亦御小弓矢發之。中其二。弘曆大喜。摩其頂曰。汝能連中三矢。當賞黃馬褂。果三中之。卽置弓矢。跪弘曆前。弘曆笑曰。吾知之矣。因命侍臣取黃馬褂衣之。倉卒間。不得小者。卽以成人服被之。乃謝恩起。而裾長拂地。不能行。乃命侍衛抱之以歸。一。嘉慶十八年。林清之黨。圍入宮中。晏寧時在上書房讀書。聞變。與內監登垣瞭敵。命急取槍至。願內監咸與教徒通。而所奉之

槍無實彈。俄見有執白旗。攀垣輪養心門進者。畏事舉槍射擊之。未命中。怪而察之。知爲空彈。因急取衣服間銀釧作丸。再擊之。應聲斃。教徒不敢踰垣進。積此二原因。遂定金匱緘名之局。然是時風俗奢靡。已達極度。故於踐祚之初。雖論民間婚嫁喪葬等事。悉照會典規條。而聞者皆視若具文。蓋滿清之盛極而衰。兆於此矣。

第五十二節 回疆之擾亂(一)

暨弘曆之平天山南路也。回教首布羅尼特一譯博羅尼都之子薩木克。率其所屬和卓。逃入浩罕。浩罕國於葱嶺以西。其汗爲蒙古察合台汗之裔。既納薩木克等。恐遭波累。乃請爲箝制之。及嘉慶末年。南路參贊大臣斌靜淫虐無度。失回衆心。薩木克次子張格爾赴厄魯特兵。欲恢復回疆。爲官軍擊退。至道光六年。張格爾復率兵由開齊山路。突至回城。拜其先和卓木。募伊犁將軍慶祥。令舒爾哈善等圍之。張格爾突圍出。各回響應。旬日之間。數以萬計。慶祥調各營卡兵與戰於潭河。死之。張格爾遣陷喀什噶爾。浩罕汗馬大利。率安集延兵助張格爾。連陷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三

城。清廷聞警命大學士長齡爲將軍。陝甘總督楊遇春爲參贊。勦之。軍至渾河。回兵列陣二十里以待。會大風揚沙。晝晦。長齡欲待霽。遇春曰。此天贊我也。率軍猛進。大破回兵。克喀什噶爾等。又克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等城。繼至葱嶺。爲浩罕安集延兵所誘。鑿一晝夜。軍幾殆。曼寧責其孤軍深入。召遇春還。以楊芳代之。芳縱反間。言官兵已全撤。張格爾果襲喀什噶爾城。芳嚴兵以待。回兵至。破之。又星夜進擊。斬獲殆盡。遂擒張格爾。獻俘於午門。誅之。

第五十三節 回疆之擾亂(二)

方濟軍之克喀什噶爾城也。張格爾之兄曰玉素普者。曾由喀什噶爾逃入浩罕。頗爲回部所尊奉。及張格爾既擒。清政府檄令浩罕交出叛徒。浩罕不從。道光八年。曼寧以逆擊無關邊患。敕邊吏嚴守卡倫。絕浩罕之互市。於是回部皆怒。奉玉素普復起兵。九年。官軍征浩罕。浩罕邀擊。大破之。尋復陷喀什噶爾。圍葉爾羌。附近回莊恣意焚掠。勢又猖獗。曼寧乃咎參贊大臣容安之遠巡不進。貽誤邊事。按律正法。并革

其父大學士那彥成。命長齡、楊芳及伊犁將軍玉麟率大軍征之。浩罕聞清兵將大至。遣使乞援於俄羅斯。俄羅斯未之允。浩罕知外援難期。始有求許互市意。長齡知之。乃奏言。安邊之策。固以振威爲上。羈縻次之。然如浩罕之地。無城池。皆以列騎衝陣。遇放連環槍。則先已奔逸。且鐵列克嶺兩山。中有廢澗。僅容軍騎。行兩日。方能出隘口。於邊涉亦非所宜。不如羈縻之便。妥寧可其奏。由是復許互市。而浩罕則永無卓之族。事乃定。然中國兵威。自是不能及葱嶺以西。欲復如乾隆一朝之盛。烏可得哉。

第五十四節

平楚粵之搖

湖南永州之錦田搖趙金龍。與常寧搖趙福才。以巫鬼誘惑其衆。平民見其愚。輒欺之。事發。官吏恆左袒平民。以是常積怨。適因楚粵之天地會教徒。屢奪其寨。內牛殺。搖無所控。於是金龍倡言復讎。使福才糾廣東散搖三百餘。合湖南九冲搖。都六七百人。於道光十一年。焚掠兩河口。殺天地會教徒二十餘人。湖南提督海陵阿欲

率兵進勦爲金龍所誘殺。副將游擊竹戰沒。新田縣令王鼎銘死之。自是搖之黨類愈更愈多。號稱數萬。官吏所調常備水師。荊州滿騎。利於水戰陸戰。而獨不利於山戰。湖廣總督盧坤至。始奏罷之。改調鎮守苗疆兵。以與搖戰。會貴州提督余步雲雲南副將曾勝。又率軍來助。乃進逼合圍。搖分三路拒之。每路各二三千人。終爲官軍誘至山外平地。先後斃搖千餘。金龍亦中槍死。其子弟妻女俱被擒。未幾。餘黨趙子青。角搖二千餘。又起於廣東。聲言爲趙金龍復仇。盧坤帥余步雲曾勝等敗之。擒子青。廣西搖盤均華亦起。官兵又擒誅之。搖亂以平。時嘉慶十二年也。

第五十五節 鴉片之戰（一）

鴉片之輸入中國。自明季始。雍正初年。曾禁吸食。而輸入未稍減。及乾隆三十二年。其銷增至十餘箱。蓋由英吉利人已占領鴉片之出產地。曰印度孟買。而欲擴張其銷路也。清政府知其害。於嘉慶初年。施行鴉片輸入之禁令。然瀕海奸商。往往嗜利。販運而吸者益衆。浸淫至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疏請嚴禁。詔內外大吏議

種。續者皆如爵滋言。而湖廣總督林則徐言尤剴切。乃以林則徐總督兩廣。使任禁
售鴉片之事。十九年。則徐抵粵。收英商鴉片二萬二百餘箱。置海灘高處。四周樹柵。
開溝灌漑。以石灰投之。頃刻自燃。鴉片悉成灰燼。夕啓涵洞。隨潮出海。是時他國之
人。聞風來觀者。至頌是舉爲中國善政。英領事義律亦自知其非。由廣州退至澳門。
請派委員赴澳會議章程。期將鴉片之輸入。永遠除絕。頗爲則徐所獎勵。未幾。停止
英商貿易之詔下。義律猶遣使乞恩。俾英商在澳門貿易。則徐以新奉清諭。不便驟
更。嚴拒之。於是義律令英船十餘艘。駛出外洋。回本國請兵。

第五十六節 鴉片之戰(二)

英廷允義律之請。議派遠征軍。道光二十年七月。英將布冷羅爾。率軍艦五艘。汽船
三艘。運船二十一艘。犯廣東。不得逞。轉而犯福建廈門。又爲閩督鄧廷楨所挫。英人
請復互市。並索償煙價。則徐斥不許。方奏請飭江浙諸省嚴防海口。而英人已犯浙
東。陷定海等處。又犯天津。陷大沽口。疆臣皆委罪於則徐。乃以則徐與廷楨削職遣

成令琦善等赴廣東議和。琦善至，欲媚英人。先撤海防。許償金六百萬。以香港易定海。議已成。英亦撤退浙東兵。適其將璞鼎查又以兵艦至。乘海防之已撤。突攻廣東。陷虎門礮臺。提督關天培等戰歿。陷定海。總兵葛雲飛等戰歿。督師裕祿自殺。陷乍浦。副都統長喜等戰歿。陷吳淞。提督陳化成戰歿。汪督牛鑑遁。英兵遂入上海城。復由揚子江口。溯源西上。攻鎮江府。屠之。進逼江寧。清政府以戰守兩難。乃遣耆英伊里布與英使璞鼎查會議於江寧。至二十二年七月。定約十三款。其最關重要者。一。准英人居留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口岸。貿易通商無礙。一。准以香港一島。割與英國。一。償鴉片原價六百萬圓。一。向例額設行商所欠英商之款。酌定三百萬圓。由官償還。一。償水陸兵費一千二百萬圓。一。自後兩國官吏以平等禮相待。是爲滿清外交失敗之第一期。

第五十七節 奕訖之初政

道光二十九年春間。晏寧已有疾。是年冬。遭祖母喪。病增劇。三十年正月。歿於苦。

第四子奕訢副立。次年改元咸豐。詔求直言。大理卿倭仁。國子監祭酒勝保。侍郎付國藩。通政使羅惇衍。通政副使王慶雲。給事中呂賢等。知大亂之將至。皆有所陳。奕訢手自褒答。有云。

夫言不逆耳。不爲諫。今倭仁之言。其庶幾歟。嗣後大小臣工。尤須以國計民生爲重。有所見聞。剴切直陳。以倭仁之直諫爲法。

又云。

曾國藩奏陳用人三策。剴切明辨。切中情事。深堪嘉納。

觀其初政。非不思振作有爲。曾不數年。宴安如故。世稱其重華宮之工作。煥然一新。宮中楹聯。撰爲萬方歡樂入歌謠之句。一若不念時艱之孔亟也者。此所以清室之將至於傾覆也。

第五十八節 洪楊軍之戰（一）

洪楊軍者。以洪秀全楊秀清得名。其宗旨在反清復明。爲滿清入關以來。未有之大

敵也。秀全本係廣東人。聞朱九濬倡上帝會。往師之。九濬死。秀全爲教主。旋至廣西傳教。始與桂平之楊秀清相結納。曾玉珩、蕭朝貴、韋昌輝、石達開等亦先後入教。其黨漸衆。然秀全慮所持之教不足成大事。乃託名天主教。目天父爲耶和華。謂耶穌爲長子。已爲次子。故尊耶穌曰天兄。尋著真言寶誥諸書。秘密傳布。又約留髮易服。以爲識別。遠近多附之。遂於道光三十年起兵於金田村。是年旻軍歿。奕訢立。惡桂撫鄭祖琛玩視。褫其職。迭命林則徐、李星沅、賽尙阿、徐廣縉等視師廣西。秀全聞則徐起。將避入海。其黨大半解散。會則徐道卒。星沅卒於軍。賽尙阿戰敗。徐廣縉遷延不進。於時洪楊軍勢復振。至咸豐元年。分水陸兩路進攻永安州。陷之。乃號太平天國。稱洪秀全爲天王。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等四十八人。稱丞相軍師等職。清政府視之亦隱然一敵國矣。

第五十九節 洪楊軍之戰(二)

洪楊軍既陷永安州。乃北出廣西界。經湖南之道州。桂陽州。郴州。長沙。岳州。兩府。而達湖北之武昌。向榮尾追之。卒不及。武昌城遂陷。鄂撫常太。潘布。政使梁星源。按察使。瑞元。以下數十人皆死焉。洪楊軍既據武昌。大舉行鄉會試。興國州得第者三百餘人。故輿國人對於洪楊軍。尤出力。此咸豐二年事也。及咸豐三年。秀全統其全軍。凱橋爲營。蔽江東下。陷黃州府武穴鎮。逼江西之九江。兩江總督陸建瀾不戰而敗。由金陵。秀全以九江城空。棄之。乘勢陷安慶。進逼金陵。城中諸將有議戰守者。建瀾託病不出。洪楊軍攻之益急。未幾地雷爆發。城崩三十餘丈。守兵多擊斃。洪楊軍遂入城。建瀾亦死於亂軍中。將軍祥厚等猶指揮旗兵防守內城。洪楊軍以火攻之。內城亦陷。祥厚以下二十餘員。均戰歿。旗民四萬餘。童子三千人。悉數被戮。無一留者。蓋以爲漢人復仇也。秀全既入金陵。與楊秀清等議留一軍於此。而自率精兵由淮安北行。直據北京。惜爲書生所厄。秀全遂留南京。遣其黨西圖上游。北攻山東直隸等省。

第六十節 洪楊軍之戰(三)

初曾國藩守制在籍。仿戚繼光兵法。訓練湘民。成績頗著。嗣益廣爲招募。令羅澤南、李續賓等統之。復編長江水師。令楊岳斌、彭玉麟等統之。遂號湘軍。迨洪楊軍西圖上游。既取湖北、德安等諸郡縣。復回兵而南。欲由長沙通兩粵。遂與湘軍相持於武昌者數年。故洪楊軍西圖之志。卒不得逞。其北行一軍。由林鳳祥、李開方等率之。長驅直逼天津。進窺畿輔。旗兵綠營皆不知所措。然孤軍深入。後援不繼。鳳祥、開方等。卒爲僧格林沁所擒。故洪楊軍北行之計。亦不能成。由是東南諸省。遂爲洪楊軍馳逐之區矣。咸豐六年。韋昌輝殺楊秀清。昌輝復爲秀全所殺。石達開因以所部遁。內亂雖起。而勢不少衰。既陷江南大營。復逼丹陽。捷督向榮憂憤成疾。旋卒。張國樑代之。浙不能支。十年。洪楊軍窺浙江。由安吉至武康。攻破良州。張國樑令張玉良馳救之。杭州以復。而洪楊軍乘其兵分力弱。急攻丹陽。官軍大敗。張國樑躍馬死運河中。丹陽陷。督師和春突圍出。洪楊軍已進逼常州。和春迎戰受傷。卒於途次。於是蘇州

亦陷其州縣數十。繼之惟鎮江爲馮子材所守。上海爲官兵與外兵所守。故得保。

第六十一節 英法同盟軍之役

英與英人之訂五口通商約也。許其派駐領事。及英領事欲入廣州城。粵人力拒之。勢頗洶洶。英人恐招衆怒。則與商務有礙。棄廢入城之約。事聞總督徐廣縉。巡撫葉名琛。以功得封爵。至咸豐七年。粵水師捕華船之掛英旗者。撤去其旗。西例以失旗爲大辱。英又乘此啓會法教士在廣西。亦爲人所殺。於是英法二國以同盟軍攻廣東。時葉名琛已擢升總督。租於前功。謂粵民之義憤可恃。不設備。同盟軍遂入廣州城。挾葉名琛以去。置於印度。後卒死。攻粵之同盟軍。又至北洋。擊毀大沽礮臺。阻海運之通道。清政府乃遣桂良、花沙納等赴天津議和。於咸豐八年五月。定中法中英各條約。同盟軍退。清政府令僧格林沁守大沽以備之。已而約事中變。同盟軍復圍入大沽。受創而去。時九年六月也。同盟軍既被創。復增戰艦。攻陷天津。進逼京師。奕訢避至熱河。命奕訢爲留守。同盟軍入京師。焚圓明園。將攻禁城。得俄公使調停。

道奕訢與英法議和。於十年九月定續約。償二國兵費一千六百萬兩。於五口外復開牛莊、天津、芝罘、臺灣、淡水、潮州、瓊州、鎮江、江寧、九江、漢口十一處之口岸。又允其傳基督教於內地。並許其得派公使及領事。又以九龍水租與英。歸并香港界內。是爲滿清外交失敗之第二期。

第六十二節 割棄滿洲舊壤於俄

康熙盛時。雖與俄羅斯結尼布楚約。然其後邊備漸弛。俄人乘之。侵略黑龍江以北地。道光季年。俄之海軍官奉其國君之命。視察東方。見黑龍江左岸。仍無中國守兵。爰建俄之國旗於此。又報言自黑龍江以南至朝鮮國界沿岸一帶。及附近島嶼。均可爲俄領。俄帝從之。派其使臣來言疆界事。尋又屢率俄兵下黑龍江。強迫清政府欲定疆界。時南方多事。不及北顧。清政府以婉言却之。卒不允。至咸豐八年。俄使希福興清之黑龍江將軍奕山。於愛理城結重定疆界之約。以黑江爲清俄兩國界線。而烏蘇里河以東。沿日本海岸之地。爲二國共有。且許俄得通航於松花江。及烏蘇

也。河此清政府割讓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中流域之地於俄也。及英法同盟軍之役。俄使助成和議。英法爲所挾持。清政府深德之。因俄之請。於咸豐十年。由奕訢與俄使伊格那甫乘福。在北京改訂界約。凡烏蘇里河以東。自黑龍江起以迄於圖們江之地。悉盡入俄境。此清政府割讓烏蘇里河以東沿日本海岸之地於俄也。因此兩大變更。失地數千里。較之滿洲舊時疆域。覺其大半矣。

第六十三節 載淳之誅三奸

咸豐之崩。載垣、端華、肅慎用事。世目之爲三奸。三奸中。肅慎尤恣橫。見漢大臣中。柏後有資望。借科場舞弊事以斬之。舉朝爲之側目。迨英法同盟軍逼京師。三奸勸奕訢遷熱河。熱河地本湫隘。內外禁防不甚嚴。三奸利出入之便。導奕訢誤情聲色。藉以固寵攬權。及和議既成。有疏請回京者。奕訢欲從之。爲三奸所阻。屢改期。時奕訢本有疾。嗽疾。加以聲色之逼。益不能堪。至十一年七月而歿於行在矣。長子載淳甫六齡。得襲位。改明年爲祺祥元年。三奸矯詔。擅贊廢政務之權。幾二月。聖駕載淳

在熱河。不使回京。載淳之嫡母與生母俱患之。因召奕訢至熱河。與決議。定期還宮。既返。急籌戰垣。端華於廷。捕肅慎於途。聚之宗人府。越數日。屬載垣端華死。戮肅慎於京師。詔附三奸之陳孚恩黃宗漢等。均嚴譴之。於是載淳之嫡母生母俱垂簾聽政。命奕訢爲議政王。而改明年年號曰同治。

第六十四節 剪除洪楊軍

蘇浙之陷於洪楊軍也。曾國藩適在詔督辦江南軍務。卽與胡林翼統籌全局。議援救蘇浙。急圖安慶。蓋以安慶爲長江鎖鑰。官軍得之。能控金陵。洪楊軍得之。得通贛鄂。戰術上必爭之地也。迨同治元年。詔以曾國藩督辦蘇浙皖贛四省軍務。其弟國荃已復安慶。故國藩駐於此。浙事則左宗棠任之。蘇事則李鴻章任之。國荃則直據金陵。其胸有成算。早非洪楊軍所能敵。自是以後。左宗棠率湘軍以進。大破李世賢於衢州。復與蔣益澧圍攻杭州。陳炳文宵遁。而杭州遂復。其餘郡縣。以次肅清。李鴻章率淮軍及洋將所練之常勝軍以進。先收太倉常熟吳江江陰各州縣。繼復蘇

州。誅譚紹洸等。無錫常州亦隨之而下。江蘇略定。惟國荃之攻金陵。雖與彭玉麟連破關隘。合圍江寧。而遇李秀成李世賢之來救。反困於雨花臺。至戰四十六晝夜。始却之。同治三年五月。江寧城將破。洪秀全知不可爲。仰藥卒。逾日。遂破江寧。擒李秀成。洪仁達等。秀全子福瑨。走江西。席寶田擊斬之。自楊洪軍起事以來。已十有五年。主是乃翦除殆盡云。

第六十五節

平東西捻兵

捻兵之起。在咸豐三年。由張洛行爲首領。以雒河集爲根據地。苗沛霖率衆應之。常縱橫於皖豫之交。及僧格林沁克雒河集。斬張洛行。其從子張總愚率餘衆走山東。與任柱賴汝光合。未幾。僧格林沁復斬苗沛霖。進攻捻兵。至曹州。遇伏陣亡。此同治四年事也。清政府以曾國藩既平洪楊軍。乃令移師討之。國藩見捻兵多驍騎。倡爲圍制之法。於江蘇之徐州。安徽之臨淮。山東之濟寧。河南之周家口。各駐重兵。以爲四鎮。復築長牆。扼運河。使其不得馳騁。捻兵來薄河隄。又擊敗之。於是捻兵分爲二。

由河由入山東境者爲東捻。任柱、賴文洸領之。入陝西境者爲西捻。張總愚領之。已而曾國藩以勦捻無把握。乞病回江督任。薦李鴻章自代。同治六年。李鴻章至。仍用圍制法。督淮軍扼東捻於膠萊河。東捻突圍走。淮軍統將郭林、潘鼎新、劉銘傳等敗之於淮揚徐海間。任柱、賴文洸先後降。殺之。東捻平。時西捻正由山西擾直隸。京師戒嚴。檄諸將進剿。七年。各路官軍乃圍西捻於天津之北。荏平之南。左宗棠扼直隸吳橋。李鴻章扼山東德州。曾國藩又檄水師以助之。值黃河盛漲。遂擊之於黃運徒瀾間。擒斬殆盡。張總愚赴水死。西捻亦平。

第六十六節 平陝甘諸回

甘肅回教徒之亂。於乾隆盛時。名爲剿平。實則亂機仍伏。至同治初年。乘捻事方亟。而回教之首領白彥虎。起於新疆。其黨馬化龍等。起於甘陝。土匪董福祥應之。漢匪藍大順等。又自川入陝以助之。於是西北諸省。復有騷然不靖之勢。其時多隆阿率軍進剿。藍大順雖走死。而其他固無恙也。及捻兵既平。左宗棠於同治七年。督湘軍

至西安。分南北兩路以進。南路則宗棠率郭寶昌、魏光燾等。渡渭河。沿涇水。由甘肅涇州而至平涼。北路則劉松山、張曜等。繞山西。渡黃河而攻陝西北部之榆林、綏德。降董福祥。直逼甘肅之寧夏。回教徒悉聚於金積堡。寧夏以拊官軍。松山奮擊時。爲飛礮所殞。宗棠令其從子錦棠統其軍。卒破金積堡。遂平寧夏。十年。誅甘回馬化龍父子。餘黨馬壽馬文祿。又踞西寧。河西大擾。十一年。宗棠督諸軍剿撫兼施。斬錦棠。俘馬壽於大通。又克西寧。是年。白彥虎由永安進據肅州。馬文祿走附之。以拒官軍。九月。錦棠與金順、宋慶、張曜等。合攻肅州。破之。馬文祿乞降。旋被誅。十二年。關內肅清。惟白彥虎卒逃出關外。

第六十七節 靖雲南回亂

方陝甘回亂之亟也。雲南之回亦變。內結諸營將士爲奧援。外聯黔西苗族爲遙應。其著名渠帥之踞大理府者。曰杜文秀。踞曲靖府者。曰馬聯陞。踞雲南府者。曰馬德新。挾巡撫徐之鉉。以爲傀儡。之鉉亦恃回以自固。總督潘鐸。見滇回之在省城者。達

數千。迫令遣散。反爲所戕。新任巡撫賈洪詔。又與總督勞崇光意見不合。動輒齟齬。嗣簡林鴻年爲滇撫。令赴滇。鴻年更畏滇如虎。遷延不進。滇事益不可問。乃解鴻年職。命巡撫劉嶽昭至任。與布政使岑毓英督兵剿辦。毓英本富於軍事知識。又知馬如龍爲回教中魁楚。惟受撫後。猶持兩端。特以恩義結之。於是馬如龍始感奮。與之攻克省城。迤東收曲靖。斬馬聯陞。以曲靖爲根據地。進勦黔西不靖之苗。又收曲靖附近各郡。迤西令楊玉科等克大理。擊散杜文秀。文季仰藥死。時同治十二年春也。未幾。迤南之順寧、雲州及騰越、思茅、蒙自等所屬之地。亦一律肅清。蓋滇回之患。變詐百出。蔓延凡十餘載。淪陷凡五十三城。踞險負隅。其勢甚熾。至是始見平靖云。

第六十八節

載灃以旁支承繼帝位

載灃之嫡母。曰鈕祜祿氏者。以居東宮。故稱東太后。生母曰那拉氏者。以居西宮。故稱西太后。東太后性懦。西太后性機警。垂簾聽政時。軍國大事。悉由西太后主持。東太后但畫諾而已。同治十一年。載灃年十七。納崇綺女爲后。十二年正月。始親政。翌

年。以惠天化。殄殲崇綺女。無出。分當。爲。載。淳。立。嗣。而。西。太后。欲。圖。己。之。專。權。政。權。也。奕。王。公。大。臣。等。主。善。心。殿。西。暖。閣。密。議。不。爲。載。淳。立。嗣。而。爲。奕。王。立。嗣。滿。人。如。奕。訢。奕。譚。奕。劼。載。漪。榮。祿。等。漢。人。如。寶。鋆。沈。桂。芬。徐。桐。翁。同。龢。潘。祖。蔭。孫。貽。經。等。均。不。敢。異。議。乃。定。奕。王。子。載。淳。入。承。帝。位。猶。恐。其。族。人。爭。立。或。至。變。生。不。測。也。令。李。鴻。章。統。重。兵。駐。京。師。以。防。守。之。始。宣。布。其。事。以。明。年。爲。光。緒。元。年。援。同。治。初。年。之。例。仍。由。東。西。兩。宮。垂。簾。聽。政。越。七。年。東。太后。以。疾。卒。由。是。西。太后。獨。臨。朝。

第六十九節 棄琉球羣島

琉球羣島。舊分山南山北中山三部。各以王分治之。明初中山王統一琉球。受明册封。世通朝貢。滿清入關以後。一如明制。然同時亦朝貢於日本。二百年來。沿爲成例。及同治十一年。琉球人民。遭風漂至臺灣東部之一番境。爲番民所害。次年。日本人民。又漂至。亦遭殘虐。於是日本以參議副島種臣。爲全權大臣。向清政府爭論。政府令李鴻章與議。謂臺灣東部係化外之民。政府所不能治。日本乃遣軍艦五艘。擊退。

番民佔其地。清政府聞之。又以臺灣全島素隸版圖。令日本撤兵去。不聽。乃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統帶水師。以備不虞。十三年。日本復以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大臣。向清政府爭論。政府令奕訴與議。不決。幾宣戰。適英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償日本金五十萬兩。與訂條約。而日本兵乃離臺灣去。然日本於是役已昌言爲屬地。琉球之源民。與清政府交涉。而政府尙未之知也。至光緒三年。日本廢琉球王。夷爲沖繩縣。清政府始與之爭。卒不能勝。於是琉球羣島爲日本所有矣。

第七十節 伊犁之爭

當白彥虎逃出關外時。直趨至新疆之哈密。金順張曜曾追之。至光緒二年。左宗棠令劉錦棠統湘軍亦至新疆。破吐魯番。進攻天山北路之烏魯木齊。迪化克之。轉而南。所過喀喇沙爾。焉庫車阿阿蘇。白諸城悉收復。三年。攻喀什噶爾。疏復破之。白彥虎遁入中亞細亞。左宗以南路旣平。復轉而北。進規伊犁。是時俄政府藉口於俄商之被害。使科哈夫士克率兵駐此。宗棠令其退出。將伊犁交還。不聽。宗棠急告政府。乃

命崇厚與俄之全權使臣議定交還條約於拉哇基。俄要挾百端。崇厚率允之。事聞召崇厚還。不認拉哇基之約。以曾紀澤爲全權使臣赴俄京。再與開議。時光緒七年也。俄卒執崇厚議。遣勒塞夫士克率艦隊東來。以爲恫喝。計清政府亦修戰備以待之。會英相格爾斯敦力勸言和。以俄國東方之兵力及制勝手段來言。西太后疑之。而俄之黑龍江總督考夫門將軍建言宜取償金。藉充築路之用。不以開戰爲然。於是兩國之和約定。一以償金九百萬盧布交出。一以伊犁交還。然伊犁雖還。而中亞細亞一帶已盡屬於俄矣。

第七十一節 越南之役（一）

安南爲阮福映。所有時曾於嘉慶季年受滿清之冊封。稱越南國王。是時法國遣使至越南。令其履行昔年阮光平所訂之約。福映拒之。臨歿猶以懼防法人。毋割土地爲囑。故其後嗣皆疾視法人。且屢殺法教士。於是法越之交涉起。及同治六年以後。兩次割南圻之地與法。凡六省。十三年復與法結西貢條約。名爲自主國。實爲法之

保護國。清政府尙未之知也。至光緒七年。法內閣議長佛雷。苦於內訌。欲藉外征以洩之。乃責越南之不守條約。以利威爾爲司令官。率兵伐越南。陷河內。會有洪楊軍餘黨曰劉永福者。率衆在山中開拓。暇則訓練。已成勁旅。稱黑旗兵。越南王遂藉其力。擊退法兵。河內以復。九年。利威爾死。孤拔繼之。率兵陷山西。黑旗兵死傷頗衆。退守北寧。越南始來告急。清政府猶以上國權自居。使曾紀澤與法外部沙美拉古費理等交涉。又令李鴻章與法公使寶海脫利古等交涉。再三辨論。均無成議。乃派兵援越南。至則與黑旗兵同守北寧。兵則駐於桑嘉。十年春。法之援兵大至。分三路進攻。劉永福所募之練勇四千。不戰而潰。北寧失陷。法之氣燄乃大張矣。

第七十二節 越南之役（二）

越南臣民聞法之兵拔北寧也。與法結約。自認爲法之保護國。清政府聞之。使曾紀澤與法相佛雷開議。不認此約。是年四月。法之全權大臣福祿諾。至天津。與李鴻章訂簡明之約。其第二款。聲明中國所駐北圻之各防營。退回邊界。並法越已定未定

各條約均置不理。五月法兵令防兵退出界外不允。戰於諒山。傷法兵。法又要求卸款兵費。乃令江督曾國荃等在滬會議。無成。復開戰。六月法水師提督烈司勃士率艦隊至基隆。擊砲臺佔據之。督辦臺防劉銘傳率軍攻法兵之背。法兵棄基隆乘艦而去。八月孤拔率軍艦五艘。合其餘各艦。都十四艘。突入福建之馬江。擊沈楊武等戰艦七艘。福建船政局及羅星塔。閩安金牌諸廠。均被毀。船政大臣何如璋統師張佩綸皆遁。孤拔乃退駐澎湖島。是時法之陸軍由納克烈耳及米洛所統。亦於廣西邊外屬戰。屬勝。入鎮南關。楊玉科戰歿。董履高負重傷。諸軍皆潰。法兵遂據諒山。築砲臺於關外。廣西大震。十一年春馮子材率軍出關。與關外之黑旗兵合。巡撫潘鼎新總兵王孝祺復助之。大破法兵。乃復諒山。進窺北寧。先是法將孤拔於戰勝馬江後。憤法政府不行其策。死於澎湖。至是法相佛雷爲輿論不容。亦幾喪位。乃退而媾和。四月李鴻章與法使巴特納會議於天津。增前約爲十款。法政府雖不索兵費。清政府亦失越南主權。於是舉二百餘年。臣屬之安南。永棄之矣。

第七十三節 清日之戰(一)

朝鮮之臣屬於滿清。尙在未入關之前。及日本明治維新後。屢欲與朝鮮通商。朝鮮不允。嗣以日本兵艦入江華灣。被砲所擊。乃遣使責問朝鮮。並以甘言誘之。於光緒二年。始訂通商約。聲明朝鮮爲獨立國。清政府尙未之覺也。越八年。朝鮮之內亂作。清政府派兵戡定之時。日本亦派兵在朝鮮。翌年。乃訂兩國退兵約。曰。自後兩國如欲派兵至朝鮮。須先相通知。蓋向之所恃爲上國權者。已被削盡於此約之中。而清政府仍未介意。至二十年。朝鮮又有東學黨之亂。東學黨者。對於西學而言。蓋守舊黨之秘密會也。黨魁爲崔福成。倡亂全羅。進陷忠清。搗漢城。勢頗猖獗。朝鮮王李熙遣使來乞師。日本聞之。急遣大島圭介率海軍赴漢城。并檄艦隊兼程趨仁川。而陸軍由廣島陸續進發。及清政府命葉志超統陸軍渡海至牙山。而日軍已占先著。未幾。東學黨敗。亂平。日本創議改革朝鮮之內政。清政府以茲事非日本當與聞。屢詞駁斥。而促其退兵。爭辯久之。清政府復申言朝鮮之世爲藩屬。日本乃乘機責清政。

府肯與舊約。和局遂決裂。

第七十四節

清日之戰(二)

當和局之將決裂也。兩國尙未宣戰。及日兵突擊海軍於豐島。又攻陸軍於牙山。於是清政府大怒。布告開戰之理由。命左貴寶、衛汝貴、聶士成等急趨平壤。以援牙山之敗軍。日兵突至。卒陷平壤。左貴寶戰歿。餘軍乃退出朝鮮境。已而海軍艦隊與日本艦隊戰於黃海。復爲所敗。失軍艦數艘。鄧世昌、林永升死焉。日兵又渡鴨綠江。進犯奉天省。督師諸將吳大澂、宋慶等連戰皆北。名城迭失。自二十年九月至次年二月。五閱月間。戰無一利。旅須、大連灣、牛莊諸要口。岫巖、蓋平、析木、海城、金州諸要地。均遭蹂躪。日兵更渡海入山東半島。由榮成灣登陸。陷文登。迫威海衛之後。奪威海。以攻劉公島。敗殘之艦隊。海軍提督丁汝昌知不能免。仰藥死。敗殘軍艦等悉爲日本所得。日兵既全握海權。乃分艦隊南取澎湖島。進窺臺灣。清政府大懼。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伊藤博文等會議於馬關。凡七次。始定和約十一款。其最要者一。還

朝鮮爲完然無缺之獨立自主。一割奉天省南部及臺灣澎湖列島與日本。一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一開蘇州杭州沙市重慶爲商口。日本臣民得往來備寓。約成未一月。俄以日領遼東之不利於己也。與德法合縱。迫令日本退還遼東。日怯從其議。於是清政府予銀三千萬兩。以爲贖地費。

第七十五節 各國之逼借軍港

遼遼事畢。俄索重酬。清政府不得已。乃與俄結密約。俄人得東三省鐵道敷設權。及黑龍江。長白山等地。鎮山采掘權。并借膠州灣爲軍港。膠州灣者。德國夙所垂涎者也。於光緒二十三年。藉口於曹州殺斃教士案。遣軍艦突據之。清政府不能拒。乃立租借約。期限九十九年。俄以膠州無可望。遂促清政府改訂新約。租旅順爲軍港。大連灣爲商港。期限二十五年。英見俄之租旅順也。知其將握東亞海權。急索威海衛以爲抵制。租期等一如俄約。清政府無以謝。亦許之法。以還遼之役。俄德之得厚償也。乃援例而至。索廣州灣。議不決。法人遂效德國故智。先闖入廣州灣。而後議租借。

清政府始允其請。於二十四年立約。租期一如膠州灣。英聞其約成。又請拓九龍租界。以成均勢之局。期限一如法例。清政府亦允行。自是而後。意大利又索租浙江之三門灣。賴他國公使之抗議。僅許不讓與他國而止。清政府懲要索之紛擾。乃舉直隸之秦皇島。江蘇之吳淞。福建之三都澳等處。自闢爲商埠。以杜後患。然沿海軍港。租讓殆盡。若秦皇島吳淞三都澳者。乃其所唾餘耳。

第七十六節 戊戌政變

自甲午一敗。日本割臺澎。以去。舉國愕然。無何。各國又相率效尤。紛紛割據。清政府之不足恃。大爲海內士夫所詬。時有主事康有爲者。欲爲滿清延命脈。屢上書言變法。頗得輿論之嘉許。大學士翁同龢等又交章推薦。二十四年春。召見康有爲。與論國事。益覺變法之不可緩。四月間。下國是詔。督責內外諸大臣。實行新政。以康有爲爲總理。署章京。備新政之顧問。譚嗣同。林旭。楊度。劉光第等。亦分別任用。而嗣同等參預新政。任事尤勇。自五月至七月。維新之詔數十下。改科舉。開學堂。停武試。汰冗

員許士民上書准工商專利廢祀典不載之寺廟以除迷信。裁老弱無用之額兵以節糜費。由是四方風動。朝野之條陳新政者日數十起。然西太后於光緒十五年時雖已歸政。而用人行政之大權仍操諸己。至此見政策全改。大拂於心。且新政之行也。新黨中有漢人而無滿人。滿大員剛毅、榮祿、懷塔布等以此進議謂變法之舉。利漢而害滿。漢大員中忌新黨之驟進者亦痛詆變法之非。西太后尤爲所動。八月初六日乃復臨朝。稱載滯有疾。幽之瀛臺。譴新黨謀圍和闐。收譚嗣同等六人斬之。康有爲及其徒梁啓超以走得免。與新黨有關者皆獲罪。所行新政無論是非一律復舊。於是變法之成。全歸消滅。

第七十七節

義和團之禍(一)

義和團者。白蓮教之支流也。其初起於山東。以仇教爲名。二十五年。殺英教士卜克。斯。山東巡撫袁世凱率武衛軍痛剿之。境內以安。餘黨竄入直隸。時滿清之親王大臣。本有仇視外人之心。頗畏其兵力。不敢發。至是。聞義和團有神術。槍彈不能傷。信

之欲藉其力以排外。二十六年春由載灃剛毅等私招致京師習其術。既而聞諸西太后密召見。獎爲義民。給以錢。義和團之禍。實生於此。至四月間。凡電線鐵路及物之涉洋式者。焚毀無遺。京津路亦梗。是時董福祥之軍已入都。剛毅徐桐葉捷之亂兵與亂民合勢。其禍益烈。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德公使葛羅祿。先後被戕。亂徒復急攻使館。以贖堅不能入。朝臣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等。力爭開釁之非。皆見殺。清政府猶傳詔促仇外。南省各督撫。皆不從。惟督撫毓賢竟虐殺教士多人。故山西尤應燭先。是各國駐京公使。以義和團之將肇禍也。聯牒詰問清政府。清政府依違答之。不得要領。乃向其本國告急。於是英俄日法德美奧意八國軍艦。羣集大沽口。英將西摩爲之長。五月。向總兵索嚴臺。未允。遂攻陷之。進逼天津。聞使館被攻。頗急。由西摩率輕軍北行欲救公使。中途被阻。折而南。乃合聯軍攻天津。馬玉崑苦持二旬餘。漸不支。轟士成中。綠氣燬而死。六月十七日。天津全失。聯軍乘勝長驅。進窺京師。至七月二十一日。而京師亦破矣。

第七十八節

袁相運之禍

當京師軍破時。西太后聞而失色。急拔載瀾等微服西行。王公大臣之尾隨者。僅十餘人。八月。經山西之太原。十月。至陝西之西安。途次。始悟戰之非計。下罪己詔。並命奕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各國會商和議。時聯軍之在京師者。舉德大將瓦德西爲統帥。居宮中之駕儀殿。奕劻、李鴻章奉命往於議和事。奕劻一以讓鴻章。不敢置詞。聯軍索懲罪魁。載瀾、載勳、載瀾、剛毅、趙舒、趙舒等數十人。鴻章屢與辨護。瓦德西憤然作色曰。吾等所索罪魁。皆其從者。爲全中國之帶面。爲其首者。尙未提出也。此而不允。則吾將索其爲首者。其意蓋直指西太后也。鴻章急以電聞。乃允以載勳、趙舒、趙舒等賜死。毓賢、啓秀、徐承煜等斬決。而特原載瀾、載瀾。發邊外永禁。剛毅、徐桐以先死得免。約垂成。鴻章死。以王文韶代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定議。除懲辦罪魁外。賠款四百五十兆兩。載瀾赴德國。那桐赴日本謝罪。各國使館駐戍兵。華人不得雜居界內。自大沽至京師間。不得設兵備。清政府之受創。未有若斯之烈者也。未幾。西

太后母子還北京

第七十九節 唐才常之起事

初。康有爲之出走海外也。憤西太后盡奪載濤之權。而載濤僅守一虛位。乃立保皇黨以謀恢復。迨義和團之禍起。康有爲以機有可乘。令湖南志士唐才常。在上海創中國獨立協會。其宣言略曰。

中國獨立協會。有鑒於載濤榮祿剛毅等之頑固守舊。煽動義和團以敗國是也。決定不認滿政府。有統治全國之權。將欲更始。以謀人民之樂利。因以延樂利於全世界。端在復起光緒帝。立二十世紀最文明之政治模範。以立憲自由之政治。權與之人民。藉以驅除排外暴奪之妄舉。惟此事須由各國聯絡。凡租界教堂。以及外人並教會中之生命財產等。均須力爲保護。毋或侵奪。

是書一布。而沿江沿海士民。痛清政府之無狀者。爭赴之。不旬日間。數將及萬。遂舉容閔任外交。沈克誠任內政。狄平任財政。又於湘鄂一帶分地設官。漢口曰寶賢公。

襄陽曰慶賢公。沙市曰制賢公。荊州曰集賢公。岳州曰益賢公。長沙曰招賢公。廣發富有票。以聯絡各省之營兵及會黨。故其時如哥老會之李和生。湖南同仇會之馬福益。鎮江青紅幫之徐寶山。均通聲氣。李雲彪。楊鴻鈞等爲哥老會中有名人物。亦自香港過。回以號令長江上下游。爲之策應。布置既定。乃分三軍。湖北爲一軍。安徽爲前軍。湖南爲後軍。各軍總統。由唐才常自任。約期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漢陽。武昌三處同時舉事。預令新提。蒲圻之軍。速爲接應。岳州。長沙之軍。速爲聲援。適以事機不密。爲鄂督張之洞所知。於舉事前二日。捕唐才常等二十餘人於漢口。湘撫俞廉三亦訪獲才常之弟才中於瀏陽。先後斬之。一腔熱血。徒灑荒墟。而張之洞等之搜索同羣。經年餘始已。

第八十節 革命軍起義於惠州

光緒十八年時。廣東有孫文者。爲興中會領袖。嘗鼓吹革命主義。及聞清日戰起。急起革命軍於廣州。事洩。喪同志陸浩東等數人。孫文以隻身遁。未幾抵倫敦。爲清使

義照噴誘獲槍炮。其醫師康得利竭力營救。始得釋。至唐才常無恙時。孫文又以
鄒嘉臣爲司令官。起革命軍於惠州。已則在他處接濟。嗣以舉事之期一再遷延。爲
兩廣總督所覺。發官軍防之。官軍愈逼愈進。近革命軍所駐地。革命軍乘夜襲擊。官
軍潰走。革命軍將直趨廣州。會傅孫文命至。因取道東北向廈門。破官軍於佛子坑。
噫其將杜鳳梧獲洋槍七百桿。是時投効者之多。幾及五千。就中荷槍者凡千餘人。
餘則擄竹竿操戈矛以從。進至永湖。大破官軍。提督劉萬員重傷。又獲洋槍五六百
桿。子彈萬顆。進攻至白芒花。投効者約萬餘人。革命軍聲勢益壯。再進至巖岡。與官
軍七千隔水而陣。交戰徹夜。擊走之。正擬向三多祝進攻梅林。忽又傳孫文命至。謂
形勢一變。外援難期。到廈門後。恐無接濟之途。軍事乞司令自決。遂止。蓋其時孫文
正在臺灣謀與惠州聯絡。忽聞日本政府下驅逐革命黨之令。孫文將離臺灣而使
滬也。鄒嘉臣聞之。乃留荷槍者千餘人。餘則概行解散。暫隱休軍。爲官軍偵悉。猛力
進攻。卒至全軍潰敗。

第八十一節 廣西之亂

廣西爲洪楊軍起事之處。自同治三年。洪楊軍既失敗。餘黨亦聚藏於此。無復他變。惟以民苗雜居。號稱難治。故於光緒初年。令提督蘇元春統重兵駐之。迨法越戰後。移駐龍州。以防南界。營勇本時招時散。散者多爲盜。劫掠之事。時有所聞。元春以扣餉故不得不縱兵。以縱兵故不得不庇盜。於是兵與盜合。加以比歲不登。饑民附之。至二十八年。而禍發於邊軍。毒流於全省矣。法人以所屬之越南。與廣西相接壤也。乃起而干涉。與巡撫王之春議。彼則派兵代剿。此則償以兵費。議垂決。會事洩。時論大譁。爭言之於清政府。乃寤。次年春。以岑春煊督粵。辦理廣西軍務事。尋逮蘇元春。至京。王之春亦解職。春營士先誅斥不職之官吏。旋令丁槐領元春部衆。於三十年三月會合廣東軍。進圍欽廉。與上思交界之十萬尖山。頗稱得手。左江一帶。漸見肅清。閱二月。柳州又變。慶州亦和之。糾衆萬餘。分爲二路。一踞四十八峯。以進窺桂林。一踞梅寨。以圖窺湘黔。官軍亦分兩路剿之。至十二月而右江亦平。是役也。用兵歷

二年廢餉達三百萬。擄獲滿首凡百餘。戰斃旅衆已逾萬。奪獲槍械馬匹亦以萬計。洵一時之慘劇也。

第八十二節

日俄戰事之中立

俄國之迫日本還遼也。日本引爲大辱。思所以報之。及義和團之亂。黑龍江將軍壽山與俄人開戰。爲俄人所敗。壽山自殺。於是東三省境內皆有俄兵佔守。迨聯軍既撤。俄探滿洲境益堅。延不退兵。日本迫清政府責俄。俄視之夷然。於是日本乘釁而動。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令其駐俄使臣栗野致哀的美敦書於俄。索決答和途破。各召還公使而戰事起矣。是時英美兩國首先宣告中立。並聲明戰地應劃定界限。不許侵入中國疆土。三十年正月。日俄均公認除滿洲外爲中國之中立地。清政府遂宣布中立規條三十五條。以遼東爲戰地。命馬玉崑率軍駐守遼西。尋俄將阿力克塞夫不願以遼西爲中立地。駐兵於新民廳。美公使詰責清政府。清政府以詰俄公使。則以未盡兵之地。不得以中立爲詞。清政府不能禁。惟嚴扼錦州一帶。餘則盡

入於戰線內。人民之生命財產。受其蹂躪者。不可勝計。以奉天南部爲尤甚。迨戰事告終。俄日訂約於美之朴資茅斯。凡俄國舊佔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及領海之租借權。悉移讓日本。又長春旅順間之鐵道。均割交日本。於是日本復與清政府訂租借旅大之約。從此長春以南。爲日本營業之範圍。長春以北。仍爲俄國營業之範圍。東三省之名存實亡。皆設於清政府之手者也。

第八十三節 英德炸之五大臣

日俄之戰也。日以立憲而勝。俄以專制而敗。立憲之說。始昌言於全國。尋俄亦議行立憲。於是駐法使臣錢寶琦。首告清政府。詳述立憲之益。未幾。袁世凱張之洞等。復有十二年實行立憲之請。逾月。袁督復請派人考求各國憲法。三十一年六月。簡毓澤、戴鴻慈、徐世昌等四人。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嗣又派紹英隨之前往。遂有五大臣之名。議定載澤、徐世昌、紹英、赴日、英、法、比等國。戴鴻慈、端方、赴英、德、意、奧等國。籌款五十萬元爲費。七月二十六日。由北京車站啓行。甫登車。炸彈猝發。轟斃送行

其四人其時尙真知爲誰。既閱月始知安徽桐城之吳樾所爲。蓋因炸藥爆裂時。樾亦隨之而斃也。事後有樾之友人宣布其意見書略曰。

樾既自認爲革命男子。決不甘爲拜服異種非馬之立憲國民也。故寧犧牲一己肉體。以剪除此考察憲政之五大臣。而所以不得不由此之理。一維一原理。民族建國主義。二扶滿不足以救亡。三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四滿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五立憲決不利於漢人。六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爲之不忠。

洋洋二千餘言。蓋欲漢族同胞同心協力。抱持維一排滿主義之圖。建立漢族新國也。自是五大臣遂不果行。越二月。改派李盛鐸。尙其亨。代徐世昌。紹英。會同載澤。載灃。端方。往各國考察。是爲第二次之五大臣。十一月。分兩道出發。次年六月。抵京者。載灃。端方。四人。李盛鐸已履駐比公使任。

第八十四節 徐錕辦安慶之變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有革命黨魁徐錕。刺皖撫恩銘於安慶事。先是。錕與某有

革命思想故在上海立復古會馬子畦陳伯平秋瑾皆爲會員未幾遊學德國留學
蔡繼復遊歷日本與孫文等相善比返國欲投身政界以達革命目的故納資捐
員至安慶安慶長江之關鍵也得之可上溯武昌下達金陵以徐圖大計願時未
熟未敢猝發至是江督電達安慶謂革命黨人煽集於皖恩銘不知爲首者卽錫麟
之別名也因素車錫麟與之密商錫麟恐一旦事洩禍且不測欲先發制人而安慶
之變作矣時皖省巡警學生適屆畢業錫麟爲學堂會辦故請恩銘臨考二十六日
晨恩銘方至禮堂錫麟先擲炸彈於地未爆發同志馬子畦槍擊恩銘中右手錫麟
復以手槍連擊恩銘仆文巡捕陸永順欲身敵恩銘亦爲擊斃委員顧松因不從指
使又擊斃錫麟乘各官驚走時與馬子畦及陳伯平偕巡警學生數十人往據軍械
所以爲抵禦計飭學生試驗所存之新舊各款均不能用心惶遽聞而標統劉利貞
管帶杜春林等已督勇圍軍械所錫麟急令馬陳二人守禁前門槍斃弁勇數名相
持半日卒以衆寡不敵而陳伯平遇害馬子畦被擒錫麟踰牆避匿方姓醫室亦爲

價值。是目皆斬。因授張文祥制馬折貽例。竟挖錫貼心以祭恩銘。故其死尤慘。自是影響及於紹興。六月初五日。女士秋瑾亦以株連受戮。

第八十五節

革命軍鎮南關之戰

自義利剛事平以後。清政府幡然變計。廣興教育。多遣學生遊學於日本。孫文乘此滲入革命主義於留學生中。湖南黃興亦在日本。乃組成中國同盟會。舉孫文爲首領。孫文見黨勢之已張。與黃興等謀圖大舉。以廣西鎮南關扼天然險要。西人稱爲第二旅順口。欲先取之。以爲根據地。順關之附近有那模村者。爲游勇聚集之所。非令若輩爲先鋒。則不易成事。遂遣使往說之。各游勇皆允諾。遂於三十三年十月。由游勇爲先鋒。乘夜襲擊鎮南關右輔山之第三礮臺。奮臂一呼。聲震山谷。守兵不知所措。棄礮臺而走。游勇隨後追擊。抵第二礮臺。守兵以事出倉卒。不敢抵禦。亦從而遁。遂抵第一礮臺。守兵以不知其故。見來勢甚猛。亦棄之而走。於是鎮南關之三礮臺皆擄。革命軍旗幟矣。清政府聞之。令譚濟光統率官軍。力圖克復。濟光即督師至

臺下以礮攻擊。革命軍亦以臺上巨礮還擊之。孫文與黃興各執快槍率領同志。躬冒矢石奮勇猛戰。官軍力不支。全隊潰走。革命軍既獲勝。思布置內外以堅守。乃檢查軍庫。藥彈之存者無幾。始悟官軍平日大率侵吞軍費。以飽私囊者也。但藥彈既罄。雖大險亦不足恃。孫文乃與諸將士決議。謂與其守此待斃。寧棄關而散。再圖後舉。遂走而粵督張人駿得以龍濟光等於七日內光復礮臺之屬。聞於清政府矣。

第八十六節 革命軍河口之戰

革命軍自棄鎮南關後。黃興周歷於廣西內地。以增軍事之經驗。孫文則往南洋。復與同黨謀取雲南之河口。議既定。遂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事。是時革命黨中之人。預伏於滇越交界間者。凡百數。僞作工人。散居於沿鐵路一帶者。約二百餘。又密約河口之巡警兵。使爲內應。屆期。內應者先殺巡警官以示意。於是革命軍自外乘之。槍聲大作。幾如雷動。官民聞變。頃刻大亂。革命軍乘勢攻入。邊防營中有與

革命軍通消息者。至是即倒戈相向。官兵勢不能敵。紛紛潰散。而河口遂陷於革命軍之手矣。既陷河口。其北之南溪、馬西等處。又相繼而陷。清政府聞警。令漢督錫良調集軍隊以禦之。彼此相持者二十餘日。羣官兵分三路進攻。中路由王正雅統之。東路由白金柱統之。西路由趙金鑑統之。王正雅之兵自三岔河老范寨節節獲勝。白金柱之兵自夷路會之。旋破泥巴黑壩。復由竹瓦房地方以奇兵截其去路。遂取大小南溪。獲前降革命軍之熊通而斃之。趙金鑑之兵自蠻耗一戰。首先告捷。連攻田房、小龍、馬西、曼我四要隘。勢如破竹。時革命軍將迎黃興爲大帥。黃興未至。而彈藥已匱。乃棄城而走。至四月二十七日。官軍遂復河口。

第八十七節 安慶軍隊之變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後。載濬及那拉氏先後歿。舉國上下。人心洶洶。而安慶軍隊。突然變起。應承基實其主動力也。先是徐錫麟之舊友曰范傳甲者。痛錫麟舉事之失敗。誓成其志。而身爲一礮營正目。不能得衆。乃與某樞書記宋玉琳謀。推成基

爲長。成基允之。至是。清兩宮一時殞逝。成基以爲乘此時機。首先發難。他處必有相繼而起者。且南洋湖北兩軍。正在河南秋操。與皖相近。安慶一得。卽赴秋操地。招撫南洋湖北兩軍。如得其同意。則兵力已厚。無患事之不成。乃於二十六日。約其同黨。先取火藥庫。次至軍械局。然後全隊進城。以盡任務。衆皆諾。是晚遂起事。以陳昌鏞不從。刃斃之。出營後。先入陸軍小學。取槍械。又入火藥庫。取子藥。方欲率衆入城。而內應者不動。是時馬營雖隨行。步營已潛遁。乃復至火藥庫。取其礮彈。於隨江寺附近之高處。復擊城內撫署。不能應手。成基所部之衆。已一晝夜不得食。江中所泊戰艦。復發礮以助城內官軍。彈如雨下。攻城之礮兵官又死。偵悉秋操兵聞變後。端方、蔭昌將統巡防營及衛隊而至。成基思皖城不破。則太湖軍隊不能收撫。所率之千餘人。必不足與端方、蔭昌等敵。翌日。遂由西北退走。經桐城。至廬州。姜桂題兵追至。擊散其大半。而成基已逸去矣。清政府懸重金購之。不能得。

第四章 滅亡時代

第八十八節

溥儀之變統

方載灃之初立也。吏部主事吳可績以死建言。西后痛言不爲載灃立嗣之非計。西太后雖心惡之。而屈於理之不當。乃旨旨將來載灃生子。卽承繼載灃爲嗣。及光緒二十四年。載灃以變法忤西太后。幽於西苑瀛臺。其時帝位幾不保。滿親貴乃集議於宮中。謂既言載灃有病。當選近支宗親爲載灃立嗣。議垂定。密詢南省各督撫。兩江總督劉坤一等皆抗議。未幾事洩。康有爲等聞之。急聯南洋羣島諸華商爲保皇會。發電首於清政府。力爭之。浸內輿論亦多微詞。其事始寢。翌年冬。復提前議。南方志士有聯名阻止者。竟無效。二十六年正月。立安寧曾孫卽載灃之子溥儀爲載灃嗣。以備他日承繼大統。於是載灃之位得暫安。無何。拳亂倏起。載灃乃廢。嗣遂廢。而溥儀亦多失德。衆望不屬。由西安回京時。於途次廢之。至三十四年冬。載灃病勢增劇。而仍未有子。遂以攝政王載灃子溥儀承繼載灃爲嗣。兼載灃之統。改明年號爲宣統。

第八十九節 間島之事

間島即吉林省光霽峪南圖們江中之江通灘也。面積不及二千畝。因地居江間。四圍帶水。故朝鮮人以間島呼之。向由朝鮮人租種。年納稅於吉林之越堡局。及光緒二十年。朝鮮人欲據爲己有。紛起謀叛。經吉強軍討平之。尋訂草約。依舊租種。未幾日并朝鮮。利間島之膏腴。因飭齋藤中佐率憲兵駐和龍峪。藉保護朝鮮人爲詞。謾指光霽峪以東爲東間島。和龍峪一帶爲西間島。謾爲兩國未定之界。而清日之爭端起矣。嗣後清政府搜求無數證據。以駁斥日人。且據圖們江北岸之界碑。有華夏金湯固。河山帶礪長。十字以證之。而日人仍肆無理之要素。不肯聽從。遂成爲懸案。至宣統元年。日本使臣始知間島爲中國領土。因向清政府承認。惟要求僑居間島之朝鮮人。須歸日領事管理。是欲噬治外法權之餘毒也。清政府將欲答覆。而日使又翻悔前議。經清政府與之力爭。始違前議辦理。而主權已喪失於其間矣。

第九十節 大東沙島之交涉

廣東大東沙島。富有物產。而漁業尤宜。沿島漁民。可立廟其間。以爲紀念。及光緒三十一年。日本商人西澤吉治。探險而得之。遂用強力。驅逐漁船。毀滅廟址。豎立木牌。上書西澤島等字。復設事務所。有日本人百餘。及臺灣人三十餘。久留於此。然實西澤一商家之營業。非奉有日本政府命令者也。已而英美二國。以大東沙海面險要。尤爲航行孔道。請建燈塔於清政府。清政府令粵督派船往勘。宣統元年。奉派之飛鷹船前往。見日本人及臺灣人力爲經營。凡商肆民居。煤廠船塢。電桿車路。均已敷設。即問日人因何至此。日人僞爲不知。旋回省垣。以告粵督張人駿。乃飭關船水師。並熟悉洋務人員再往。既抵島。錄取被逐漁戶之供詞。歸陳粵督。遂由粵督照會駐於廣州之日本領事。略曰。

一該島隸屬廣東。貴國商人僱工至此採辦。實屬不合。應請諭令該商自行撤退。並電清政府速與日使交涉。日使尙爲持平。而日政府左袒商民。堅持不讓。粵督良久。卒以償金子日人。於是西澤等始舍之而去。

第九十一節 安奉路事之交涉

方日俄之戰於奉天南部也。自安東達奉天。曾築軍用鐵路。以圖進兵之迅速。迨戰事既平。於光緒三十一年冬。由清日各派大臣訂明。將軍用鐵路。改爲商用鐵路。其路線均由日本政府修築。俟十五年期滿。須任清政府收贖。凡開工之期。不得逾限。出兩年之外。其修築工程等事。歸兩國人合辦。由兩政府各派人員主持其間。此皆經兩國訂明。載在條約者也。嗣後期限既滿。日本猶延不開工。至宣統元年春。忽提議鐵道線內或其附近之處。須駐守衛隊。以衛鐵路。清政府欲代以巡警。而日領事不允。於是安東鐵路之交涉起矣。是年六月。駐京日使。竟以推諉之咎。歸之清政府。且宣言將自由開工修築此路。不待清政府之協助。清政府聞而愕然。急以推諉之咎。不負責任。答之。並令駐外各使臣。通告各國政府。各國政府。雖明知日人之專橫。然亦不置一詞。蓋以弱國之政府。對於強國之政府。終見其交涉之失敗也。

第九十二節 片馬界務之失敗

玄南之之西部有城曰入莫者。向與緬甸通商也。自英得緬甸後。即採取之。光緒時。會紀澤爲奸英使臣。與英外部力爭之。卒不能得。及二十六年。與英國會勘界。外勘界自受英之欺。誤以姊妹山及大盈江爲界。於是滇灘關外及漢龍湖。鐵壁湖一帶之地。盡爲英人所在。然英人之貪心。猶未盡也。至宣統二年十二月。其兵又從緬甸之孟棋。侵入雲南。踰尖高山。直佔片馬。滇督李經羲聞之。急達清政府。請與英使交涉。而英使謬謂中國地圖上。素無片馬之名。故片馬係緬甸領土。不肯退讓。翌年正月。英兵又出片馬而東。進佔登壇十司地方。滇督復請清政府。爭阻之。英使反謂。此次進兵。係辦土匪而來。滇督何得張皇。人告活亂。是非由是。滇省之軍情。大憤。出諸議局。發起先組織一保界會。嗣又邀請各省。以不用英貨爲抵制。清政府不知利用。此時機。以爲對付英人之策。強令滇督轉勸勸業道。設法取締勸業道。承其意旨。竟自照會商會。有云。

片馬得失。於商人毫無關係。卽爭回片馬。於滇商無益。爭不回片馬。於滇商無損。

須照常貿易。勿事激烈。

見者皆惡勸業道之喪心病狂。不識大體。未幾。清政府與英使朱爾典議法界務。有將片馬承租與英之說。漢人益曉然於清政府之不可恃也。

第九十三節 澳門界務之爭執

廣東澳門爲葡萄牙人所管之舊址。僅三巴及新關水坑地。道光間始佔潭仔。西沙。過路環。同治間復佔沙崗塔石。石塘街。新橋。沙梨頭。光緒五年佔龍田。九年佔望夏。即旺均關馬路。編戶口。復於望夏村口設兵房。毀葡關汛牆。佔石澳荔枝環。青島十五年。欲佔關關外北山嶺。以被駁撥回。三十三年又伸張權力於銀坑灣仔各處。迨三十四年。復於灣仔河岸。佔越海泡管理界線。而清葡勘界問題於是發生矣。宣統元年三月。辦理勘界事宜之高而謙抵粵。酌訂主要之法。分內佔外佔兩項。其內佔之澳界。後路望夏吉大一帶。照原定關關界限劃之。外佔之荔枝環過路環各島。皆當收回管理。澳河界線。雖已將海泡移動。惟仍須照從前處所。以清界限。旋與葡人

開議。而葡人不從。未幾。由清政府與葡使交涉。僅允劃出過路項一帶主權。餘則堅執如故。會葡國革命事起。舊王出亡。改建共和政府。葡使特向清政府。聲言未奉共和政府之命。故界事暫從緩議。三年六月。葡人又於澳門濠海勒捐。以肆其侵佔手段。經粵人之呼號奔走。清政爲之動容。飭派軍兵前過澳門。粵督復派員與澳督嚴重交涉。而濠海工乃停。惟界務則仍未解決。

第九十四節 驅逐請願代表

議五大臣之出外洋考察憲政而返國也。清政府采其議。有預備立憲之宣市。越二年。又以九年之內。將籌備各項事宜。一律辦齊。爲天下告。是時有因期限太緩。而議其立憲之非真者。至宣統元年。各省士民。見日韓合邦。日俄協約。南北滿無故增兵。皆爲亡國之先兆。遂由直隸各省諮議局。議長孫洪伊等。籲請速開國會。以救危亡。而清政府不之許。二年五月。各代表等。以初次請願無效。繼以二次請願。而清政府仍不之許。是年十月。各代表等。以二次請願無效。繼以三次請願。清政府始將期限

縮短。改爲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然各代表以瓜分之禍。急於眉睫。聞其端者。東三省。承其弊者。必不止東三省。揆度時勢。非早開國會。無以新全球之耳目。振全國之精神。消窺伺於他邦。弭禍端於此日。於是鼓其愛國之熱誠。有第四次之請願。乃清政府不覺其苦衷。忽下一諭曰。

前據錫良代奏。奉天紳民呈請明年即開國會。當經批示縮改開設議院年限。前經廷議詳酌。已降旨明白宣示。不應再奏。嗣據陳夔龍電奏。願直諮議局議長等。又以速開國會爲請。復經電飭劉切宣示。不准再行聯名要求。廣奏。並嚴防開導。彈壓。如不服勸諭。糾衆違抗。即行查拿嚴辦。茲又據軍機大臣據情面奏。亦屬不合。開設議院。縮改於宣統五年。乃係廷臣協議。請旨定奪。並申明一經宣示。萬不能再議更張。誠以事繁期迫。一切均須提前籌備。已不免種種爲難。各省督撫陳奏。亦多見及於此。乃無識之徒。不察此意。仍肆要求。往往聚集多人。挾制官長。今又有以東三省代表名詞。來京遞呈。一再滋擾。實屬不成實體。著民政部。步軍統領

領衙門立即派員將此項人等迅速送回原籍。各安生業。不准在京逗留。朝廷於無知愚民。因迫於時艱。妄行陳說。已屢從寬宥。然豈有國民而不循法理者。深恐奸人暗中鼓動。藉詞煽惑。希圖擾害治安。若不及早防維。認真彈壓懲辦。久必至於釀亂。此後倘有續行來京。藉端滋擾者。定惟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是問。各省如再有聚衆滋鬧情事。該督撫等均有地方之責。若即懷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拿嚴辦。毋稍縱容。以安民生。而防隱患。

自是請願之各省代表。太平被其驅逐回籍。清政府無立憲之真心。益爲天下士民所洞見。此所以卒底於滅亡也。

第九十五節 廣州之變

宣統三年三月初旬。廣州將軍李琦。赴南門外。觀演飛艇。回署時。突爲溫生才炸斃。溫生才雖被槍殺。識者已知廣州將有事。至二十九日而變果作矣。先是革命軍領袖黃興。潛約福建之林文。江蘇之趙聲。安徽之宋玉琳等。數百人。由香港抵廣州。

謀攻督署。爲粵督張鳴岐所聞。下令搜捕。獲胡宗衍以去。革命軍知事洩。欲暫解散。繼以網羅周密。不易脫險。遂挾短槍炸彈。以緹白爲識。取道司後街。直撲督署。與衛兵巷戰良久。互有傷亡。衛兵卒不敵。革命軍奮勇以前。擊斃管帶金振邦。財政所提調李象辰。入署大索。不得張鳴岐。始悟其已逸也。黃興等乃奮臂大呼。衝圍而出。將攻督練公所。適與李準之先鋒隊遇。林文乃向前招撫之。高呼同胞。吾等皆漢人。當同心協力。驅除異族。恢復漢疆。不當自相殘殺。言未畢而鎗已發。林文破腦死。於是革命軍復與之戰。無不一以當百。卒以衆寡不敵而敗。乃由廣州退出。復避於香港。是役也。黃興傷手指。革命軍之被戕者。凡七十二人。皆有名人。物變甫定。南海番禺兩邑令。收七十二人之骨。謀葬於城內九頭山。正掘地營壙。忽槍丸自他處飛至。工人駭甚。各鳥獸散。四月初三日。廣州各善堂董事。白於官吏。重以禮殮之。尋盡葬於東門外黃花園。

第九十六節

內閣任用皇族

清政府之大權。自入關以來。夙由滿族各王大臣領之。而漢大臣不得與。及同治初年。剪除洪楊軍後。始以漢人與之。然不久仍爲滿人所領。蓋其重滿輕漢之心。歷二百餘年爲一日也。至光緒季年。既欲棄專制。尙立憲。則內閣總理大臣之資格。當不問其爲皇族爲貴族爲齊民。凡有才能。爲衆望所屬者。皆得爲之。庶昭公允。乃據資政院之章程。限於皇族及貴族。而不與齊民均。已爲海內所非議。及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發表新內閣。其爲總理大臣者。一老朽無能之奕劻。餘如民政大臣爲善耆。度支大臣爲載澤。海軍大臣爲載洵。農工商大臣爲溥倫。組織不出於皇族。海內輿論益譁。奕劻知衆論之大不容也。因一再辭職。而清廷強爲慰留。於是各省諮議局聯合會上書爭之。其略曰。

內閣。爲代君主負責任之機關。總理大臣。爲內閣全體責任之總匯。故君主立憲國。內閣大臣有組織內閣之權。能負完全無缺之責任。責任之所集。功罪之所歸。即國家安危之所繫。立憲國家。重內閣之組織。尤重總理大臣之任命。其最要之

公例。在不令組織內閣之總理。歸於親貴尊嚴之皇族。此非薄待皇族。謂其無組織內閣之能力。實由皇族內閣。與君主立憲政體。有不能相容之性質也。談君主立憲政體者。類皆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語。君主既立於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則隸於君主之皇族。亦即立於特別不可動搖之地位。若內閣之地位。則可動搖而更新者也。立於君主之下。以受議會之監督。有政策之衝突。即發生推倒之事實。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於君主無親族之關係。倒一內閣。不過倒一某總理內閣。君主毫不受其影響。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為密隸於君主之皇族。倒一內閣。即為倒一皇族內閣。皇族緣內閣而推倒。使臣民之心理。忘皇族之尊嚴。君主之神聖。必有不能永保之慮。恭讀欽定憲法大綱。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列為專條。近布新內閣官制十九條。絕無組織內閣。必以皇族總理之規定。蓋以循君主立憲國之公例。而第一次內閣總理。適為親貴之慶王。慶王內閣既成。對於皇上擔負責任。使不可以推倒。如設立閣制之真意何。使其可以推倒。如皇上神聖之

體統何此所以熱思深慮不能不拔譟呼籲者也

書上下省海內之有智識者對於嗚呼之清政府皆有絕望之心矣

第九十七節 鐵路國有一

鐵路幹線收歸國有。取銷商辦成案。發之者御史石長信。主之者郵傳大臣盛宣懷也。此爲新內閣成立後之第一政策。先是宣懷懲慮載澤借英法德美四國款千萬磅。載澤猶係未決。宣懷誘以甘言。借約遂成立。至是以貸款築路。宣示天下。四國之覬覦路利。卒償所願。日本人知其旨。要求彼國政府亦願握有債權。宣懷復主張借日款千磅以和解之。川鄂湘三省人民於命下之日。爲之大譁。蓋粵漢路線始由宣懷私售與美商合興公司。迨光緒二十八年。竭三省人民汗血之資。僅得爭回集股商辦。功程方亟。而突遇國有之發生。不啻奪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授外人也。故有擬舉代表赴京師抗爭者。有議俟諮議局開常年會。一律不赴召集。各省工商亦同時罷業。以爲後應者。清政府愚之以端方。實撫湘撫鄂。欲賴其力以愚弄湘鄂人民。故

於被廢之後。忽起爲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又以鄭孝胥盛言國有利益。登載報章。足以搖惑天下之耳目。故亦命爲湖南布政使。湘撫楊文鼎更助策爲虐。楊爲諮議局代陳。湘路力能自辦。不願借款。請收回成命之詞。陰告清政府。謂湘省開會。有匪徒煽惑其間。宜挾雷霆萬鈞之勢。以宣示其威。使匪徒聞而解散之意。宣讀嘉其有識。而格殺勿論之諭。遂下。人心瓦解。皆造端於此。

第九十八節 鐵路國有二

是時四川護督王人文。知清政府之顛拂輿情也。因代表川民。請緩收路。以冀其悔悟。而轉圜卒被嚴旨申斥。御史趙熙。歐家廉。知盛宣懷之動搖國本也。因據廣東湖北京官所指罪狀二十款。轉以人告。意必爲其所動。卒僅以彈章交宣懷閱看。於是各省人民。希望政府之心垂絕。乃退而商自保之策。五月初旬。粵路先開會籌議。族長華商。又寓書於粵路公司。有國有政策。誓死不從。萬一決裂。當謀種種對待之言。因是川鄂湘三省皆聞風而起。亦設保路同志會。以反對國有。就中惟川人爲最烈。

成節一剛會至者四千餘人。重慶一剛會至者萬五千餘人。人文默感。民志激而奮。萬不得不憤實人。陳反爲盛。宣憤所駭斥。未幾王人文去。趙爾豐至於七月十五日。以拘保路會代表邵季可。蒲殿俊。羅倫等八人。激成民變。督署被圍。衛隊槍斃多命。遂即解散。爾豐猶以電辭告政府。政府遂令端方帶兵入川。復令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馳往。曾回爾豐辦理剿撫事宜。爾豐恐存煊一至。則用事。真相畢露。激變之事。於已有大不利者。乃鋪張戰報。稱川亂收平。於是春煊不果行。迨春煊復奉命督川。兩極鄂而武漢已有起義之軍。趙爾豐與端方等先後被戕於川中矣。

第九十九節 革命軍起義於武漢一

革命軍之起義於武漢也。實由鐵路國有政策釀成之。先是革命黨人以武漢握南北之中樞。利於進取。屢謀在此起義。願以助範。前周未敢猝動。至是鄂督瑞澂以川省事急。乞助。既遣統帶曾廣六督率一師由宜昌西上。爲之聲援。又因鄒陽施南等府與川省毗連。復分兵防堵。革命黨人遂乘武漢兵備之虛。潛運槍彈。杜期舉事。期

前。事洩。凡英俄租界及小朝街等處。黨人之被逮者數十人。內有彭楚藩。本爲陸軍
憲兵。亦殺之。瑞澂閱黨人名册。多係軍籍。大駭。於八月十九日。令督練公所。軍事參
議鐵忠。以槍彈給三十標旗兵使之往捕。在黨之二十標二營。張排長及兵丁等人。
各營兵之列名黨籍者。均不自安。是夜。武昌城內二十九標三十標步隊。城外礮隊
等。遂同時起事。先據楚望軍械局。繼架礮於蛇山高處。轟擊齊署。藩署及督練公
所。瑞澂急圍於楚豫兵輪。藩司連甲。統制張彪。參議官鐵忠。亦均逃去。諸軍人見大
事已成。不能無統率。乃挾請鄂軍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爲督都。元洪懼諾之。
遂改諮議局爲軍政府。召集官紳。宣布黨綱四條。大旨以建立共和政府爲主。革命
軍既得武昌。卽渡江據漢陽兵工廠。令工匠奮力製造。以供軍事之用。復於漢口立
軍政分府。以保中外人民之生命財產。蓋不三日間。武漢三鎮。俱爲革命軍所奪矣。

第一百節 革命軍起義於武漢二

清政府聞三鎮既失。恐武昌之革命軍乘勢北上。直搗燕京。遂令陸軍大臣蔭昌統

率選義兵兩鎮赴鄂剿辦。又令蔣鎮冰率海軍赴鄂收應。八月二十六日。蔣鎮冰抵信陽。凡先鋒隊已至漢口之北。蔣鎮冰乘筵有兵船亦至。所統建安建威等六營。劉集湖廣湖團等各電艇俱駛至漢口。泊於江心。其兵威之盛。見者皆爲革命軍危。及二十七日。革命軍與蔣鎮冰之先鋒隊開戰於劉家廟。先鋒隊大受挫折。已而蔣鎮冰之陸軍大至。革命軍復與之戰。勇猛異常。故蔣鎮冰所部之軍屢戰屢敗。其泊於江中之砲艦蔣鎮冰雖命駛赴上游。發砲相應。百無一中。而武昌砲臺與漢口革命軍。又兩面攻之。故不能抵禦而退。兵艦既退。北來陸軍之勢益孤。遂爲革命軍痛擊。喪失糧械無算。事聞。清政府急起袁世凱於彰德使南下督師。世凱知戰之非計。密請政府召馮國璋。而以馮國璋等代領其軍。復遣使示意於黎元洪。欲與議和。不得要領。於是馮國璋又率北軍前進。所持者多機關砲。革命軍稍不能支。遂退。馮國璋既抵漢口。疑其居民陰助革命軍。遂縱兵隊焚毀華界房屋。至十之八九。屠戮居民。至數萬人。外人之觀戰者。紙爲野蠻殘酷。慘無人道。清政府雖下罪己之詔。以期籠絡人心。

已無及矣。

第一百一節 各省宣布獨立

方鄂軍之初變也。雖舉黎元洪爲都督。以抵抗北來攻鄂之師。惟恐黎不敵。必至功敗垂成。且環顧各省。類多不知革命之真相。有作壁上觀者。乃宣布其事。以號召四方。其略曰。

滿洲以東胡虜種。入主中原。殘德相沿。幾三百載。淫威虐政。未遑其論。然以神明華胄。而戴此犬羊渣孽。以爲宗主。是曠世之奇羞。絕代之巨恥也。我鄂軍都督黎元洪。激於公憤。赫然振怒。義幟一張。全軍響應。半日之間。三鎮響應。足見人心思漢。天下喬詰卓鷲。而不甘雌伏於建虜之下者。已非一日。比如順風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激也。乃僞政府不知天命。反肆行抵抗。調將遣師。水陸並進。兩一交鋒。俱遭敗北。陸師則退保信陽。水軍則幾遭沉沒。瓦解之勢已成。倒戈之期日迫。我義師一方都督。一方保民。外教外商。尤爲周密。故世界頗認爲戰團。各國皆目爲義

舉然湖北居天下之中。當四戰之地。進取則有餘。保守則不足。是故一軍出河洛。以控宛平。而遼東三省可以徵定。一軍出宜昌。以攻成都。而西藏可以遙制。一軍趨衡岳。而連百粵。一軍下九江。而揚子江下流諸省。悉歸掌握。大功之成。易於反掌。但義師崛起。兵力猶孤。進取之軍。或不足以供遣派。則恐時機一去。而大局全非。漢族興亡。而不容疑。昔者洪楊之役。湖北旋得旋失。此誠便於進取。不便於保守之故也。現在巴蜀義民。猶知抗敵。武漢上游。或無足慮。然而河北無響應之軍。江東無矢馬之助。我義師內無接應。外無聲援。水陸交攻。腹背受敵。鄂軍縱強。其如寡不敵衆。何。即幸而不敗。亦不能克日蕩平。已深足爲諸父兄之慮。况鄂軍一敗。則漢族全亡。而中國無復革命之望。時乎時乎。不可失也。願各省父老昆季。一垂察焉。河北爲燕趙故都。人民率多豪俠。討賊復仇。此皆諸父兄之所優爲。而今日未遑計及者也。夫義輔之下。壓制森嚴。虐政流傳。諸父兄殆受之而不覺。庚子之亂。受創尤深。究其禍源。皆政府失職之咎。昔者父兄先民。多情交報仇。以伸民

困。豈有身受切膚之痛。而作壁上之觀者乎。竊爲諸父兄所不取也。山東文物之邦。夙明大義。孔孟之遺風。朱家之豪俠。史冊流傳。口碑載道。春秋復九世之仇。當亦父老昆季之所稔知。今者義幟已張。國基已立。稍加協助。便可奏功。尙何憚於一發耶。至於江東子弟。越國君子。皖江志士。向以仗義聞天下。鼎革之初。故老遺民。屢圖恢復。天不佑漢。忍辱至今。吳徐之暗殺。熊趙之義師。蓋聞風而興起者也。故革命較各省爲先。而受禍亦較各省爲烈。揚州嘉定江陰之屠。此皆諸父兄先民之所身受。而不能一刻忘者。鄂軍起義之初。逆愾響應之軍。當首推吳越。蓋結怨深而思報切。此人情之常。而不料竟失之於諸父兄也。兩廣爲百粵故地。數被胡寇。人民多激刺。撫其邦者。向多酷吏。人民喬詰不堪。屢思起義。天國功敗於垂成。廣州計疏於倉卒。此皆諸父兄之所深痛。而急思報復者也。雲貴地近兩徽。瘴雨蠻烟。僞政府早視爲化外。故不恤割其土地。以餉友邦。片馬割讓。尤其末事。爲今之計。非革命告成。恐終難保其故土。前者曾組織敢死隊以抗外邦。而何以竟

疏於想無可想之建虜耶。主於關中健兒。勇於戰鬪。龍蛇起陸。大勳殺機。豪傑建
功。閃當如是。爾淮禽本。亦當殺賊致果。以功贖前日博殺同胞之罪。予若長江之
哥老。北地之三合。東三省之馬賊。夫汝本良民。因胡性苛刻。致汝於窮迫飢寒。汝
而爲盜。虜更不恤。加以匿名。積加屠戮。實非汝之罪也。故汝黨之魁。作威福。結死
黨。劫奪良民。殺殺汚吏。以立疆於天下。慨然有古游俠之風。其諒有足多者。今者
鄂軍起。汝等當盡起相助。攻城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擄旗。以銷宿憤。而除公敵。
大功告成。當錫汝爵。無功者亦收爲良民。而同安賦畝。惟行軍之中。當知紀律。凡
殺殺外人。焚毀教堂。劫奪良民者。殺無赦。望稍爲留意焉。可也。要之湖北當天下
交衝之地。尤漢族興亡所關。凡我同仇。均當協力。長於權變者。以參軍政。爲於資
財者。以輸軍餉。勇於敢死者。以從軍事。精於戰略者。以司軍令。結天下之盟。作國
民之氣。統率義師。宣言北伐。執彼虜魁。投之遐塞。伏望同胞。聞風興起。石勒倚嘯
於東門。陳涉耕於隴上。草澤匹夫。猶懷大志。神明貴忍。作胡宵奴。此真英雄用

武之秋。袁傑建功之會也。

是文一布。全國響應。九月初一日。陝西湖南。先告獨立。初二日。九江繼之。初五日。貴州繼之。初十日。雲南繼之。十二日。江西繼之。十三日。上海繼之。十五日。江蘇浙江繼之。十六日。兩廣繼之。十八日。安徽繼之。十九日。福建繼之。而四川甘肅新疆等省。亦接踵而起。不數旬間。清廷大勢全失。惟山東既告獨立。又即取銷。撲稜兩可。未免貽笑外人。江蘇之江寧省城。以議獨立無成。奉閉兵燹。

第一百二節 江寧之戰一

當蘇浙未獨立之前。江寧紳士。先謁江督張人駿。請其宣告獨立。以保全城生命。人駿以無論獨立與否。我惟拚一死爲詞。紳士復苦勸之。意稍動。乃於次日。召各官會議。類多中立。惟將軍鐵良。統領張勳等。頗極端反對。於是獨立之議不能決。是時江寧新軍。有請給子彈者。人駿慮其變。靳不與。反使統制徐紹楨。率其所部。出駐秣陵。關王鐵良所統之旗兵。張勳所統之防兵。一一給以子彈。令守衛江寧。新軍聞之大

憤則以蘇俄帝俄皆已獨立。遂於九月十七日。全體俱變。由陸陸續續進江寧南門。內應亦同時攻督署。被防者所抗。不得入。乃退至北極閣。再謀進攻。張人駿已乘風逃出督署。匿於防兵營內。張勳挾之以爲重。發令嚴閉城門。一律搜殺。凡戴髮白帽。結白綵線。身繫白帶。手執白巾之學生。及非學生。張勳悉認爲革命黨。命防兵屠戮之。數達千餘。張勳住居附近。尸骸滿地。血流成渠。亦一時浩劫也。

第一百三節 江寧之戰二

自江寧既開戰。新軍繼續進攻。以缺乏藥彈。不能制勝。乃退至鎮江。待組織援師。江蘇都督程德全聞新軍戰不利。張勳日殘害無辜。憤甚。檄諸軍克期往救。九月下旬。蘇軍將啓行。程都督遂宣布留師之辭略曰。

蓋聞託體國民。以拯救國亡爲天職。抗顧人類。以主持人道爲良能。本部督始以國民天職而舉義旗。繼以人類良能而誅殘賊。事非得已。心實無他。蓋本部督服國民公役有年矣。甫聞政事之日。已丁板蕩之年。每鑒列強。略知政變。其日夜所

希望。惟以改專制爲立憲。使吾中華大國。得一位置於列強之間。萬語千言。衆聞共見。乃自縮短籌備清軍。而好惡之拂民愈甚。組織責任內閣。而親貴之私利尤多。凡諸立憲之要求。適增專制之罪惡。愈而知悔。言豈由衷。親聽徒滿。國家何賴。本都督蜀人也。不敢銜蜀人一隅之憤。而不能不恤全國胥鬪之憂。自武漢首倡大義。凡有血氣。雲合影從。蓋無不知。欲求政體之廓清。端賴國體之變革。無漢無滿。一視同仁。惟國惟民。各求在我。將混親疏貴賤。爲一大平等。即合行省藩屬。爲一大共和。但有切實改革之誠。並無力征經營之意。從國民多數之心理。冀華夏後此之邦基。其所以從武漢之後。而阻勉以救國亡者。如此而已。夫人即昧於大同之公理。拘於草昧之陳言。謂君主爲天與之淫威。謂臣民爲一姓之奴隸。雖有愧國民之常識。亦何至爲人道之深仇。乃近則張勳荼毒於江寧。遠則馮國璋笑殺於漢口。生命財產。蹂躪天賦之人權。子女玉帛。斃飲凶人之凝吻。此豈目所忍視。耳所願聞。無論兄弟急難。父老顛危。凡屬含生負氣之倫。敢忘匍匐救喪之義。

此則爲人道所舉不得已而訴之於武力者也。是用甘捨微軀。親臨前敵。我將士仗義而來。不惜赴湯蹈火。本部誓拚命而歎。何心飽食安居。共和爲治理之最高。本無遺誤待商之餘地。性命爲有生所同具。止有安危與共之血誠。其可嗷然號於有衆者。舍死忘生之舉。不過爲勝殘去殺之謀。非仇故君。非敵百姓。枕戈以待。鼓行而前。一舉而殲張寇。肅清江南。再戰而覆清都。長驅實北。仗諸君熱力。再造河山。足民國義師。咸遵紀律。庸功立奏。今爲發軔之初。血氣皆親。是用撫心以示。布告將士。咸使聞知。

於是蘇軍西赴鎮江。已而上海吳淞之軍又至。浙江廣東援師亦先後至。與江蘇諸軍聯合。故稱爲聯軍。十月初三日。程都督復親往視師。士氣大振。時蔣鎮冰所部海軍大半降於鎮江軍政府。鎮冰早逸去。故聯軍公推程都督爲海陸軍總司令。旋遣駐高資。分聯軍爲三路。北路沿江岸鐵路線進攻太平門。南路由句容淳化鎮進攻聚寶門。中路傍雞籠山進攻朝陽門。張勳率兵七八千。分三路禦之。初五日。

遂大戰。歷五六時之久。張勳兵力不支。漸次敗退。無何。北路軍據烏龍幕府。獅子山。各礮臺。南路軍據雨花臺礮臺。中路軍既佔馬羣孝陵衛一帶。復奪取紫金山之天保城。張人駿、鐵良等。見聯軍愈逼愈進。急遣胡宣至聯軍議和。不能決。遂匿日本領事館。張勳率馬隊二千以遁。而江寧遂破。時十月十二日也。

第一百四節 革命軍組織臨時政府

方東南各省之宣告獨立也。其宗旨在與清政府分離。而一切改革之進行。不能無所承受。故羣認武昌爲中央軍政府。及聯軍攻破金陵。更期組織之完備。乃由各省代表之在上海者。聯名電達外洋。請孫文返國。孫文聞電。即偕美國人花墨黎等同行。十一月初六日。抵上海。越四日。直隸、奉天、山西、陝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十七省代表。假金陵諮議局。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孫文適當選代表團。推湯爾相等至滬迎之。十三日。孫文偕特派代表員等。乘滬寧汽車赴江寧。履總統任。瀕行。上海各軍隊在車站擊槍排列。各團體均舉代

表數送廢止者不下萬餘人。途經蘇州、無錫、常州、鎮江等處。人民皆歡呼萬歲。爲一時盛舉。是晚抵金陵。入總統府。行受任禮。當布宣誓詞曰。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有制政治之變。至二百餘年。日益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者。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題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究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胆。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族。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

四五。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達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掣。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剝削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隨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

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爾序以進。不爲俾播。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于大地。然時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于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之同胞鑒之。

自是而臨時政府亦即日成立。對於滿清舊政府。有南北並峙之勢焉。

第一百五節 南北議和

當袁世凱督師南下時。曾遣劉承恩蔡廷幹等。至武昌議和。以君主民主之宗旨不合。未開議。迨奕劻以戰事日亟。力辭內閣總理職。清政府命袁世凱繼其任。且敦促至京。世凱以軍事全權。付馮國璋。國璋又攻破漢陽。而武漢之戰禍益烈。英使朱爾

與以戰期延長。商務將受莫大之損失。陸軍駐漢英總領事介紹議和。日美法俄德諸國均贊成。英人李德立亦屢以爲首。袁世凱乃以漢口雖下。海軍復變。漢陽雖得。金陵復失。庫帑告匱。貸款無從。購械增兵。均爲束手等語入奏。清政府卽派世凱爲全權大臣。世凱旋請以唐紹儀爲代表。是時武昌黎元洪。徐英總領事等之請。亦推伍廷芳爲代表。將於漢口開議。經各省駐滬代表之會商。謂漢陽甫破。若在漢口議和。殆春秋城下之盟。故改爲上海。十月二十八日。兩代表各偕參贊會議於上海英租界之市政廳。是爲議和之開始。

第一百六節 南北議和

方唐紹儀之奉派出都也。其意本不甚贊成共和。及躬歷漢滬。見東南各省民情。傾向共和。已成一律。莫遏之勢。乃爲之變計。會議數次後。與伍廷芳所定最要之四款。未向世凱商明。遽行簽定。世凱聞之。意不謂然。又聞南京已設臨時政府。孫文已爲臨時大總統。謂與特開國會。議決民主君主之問題有礙。遂撤還唐使。以簽約爲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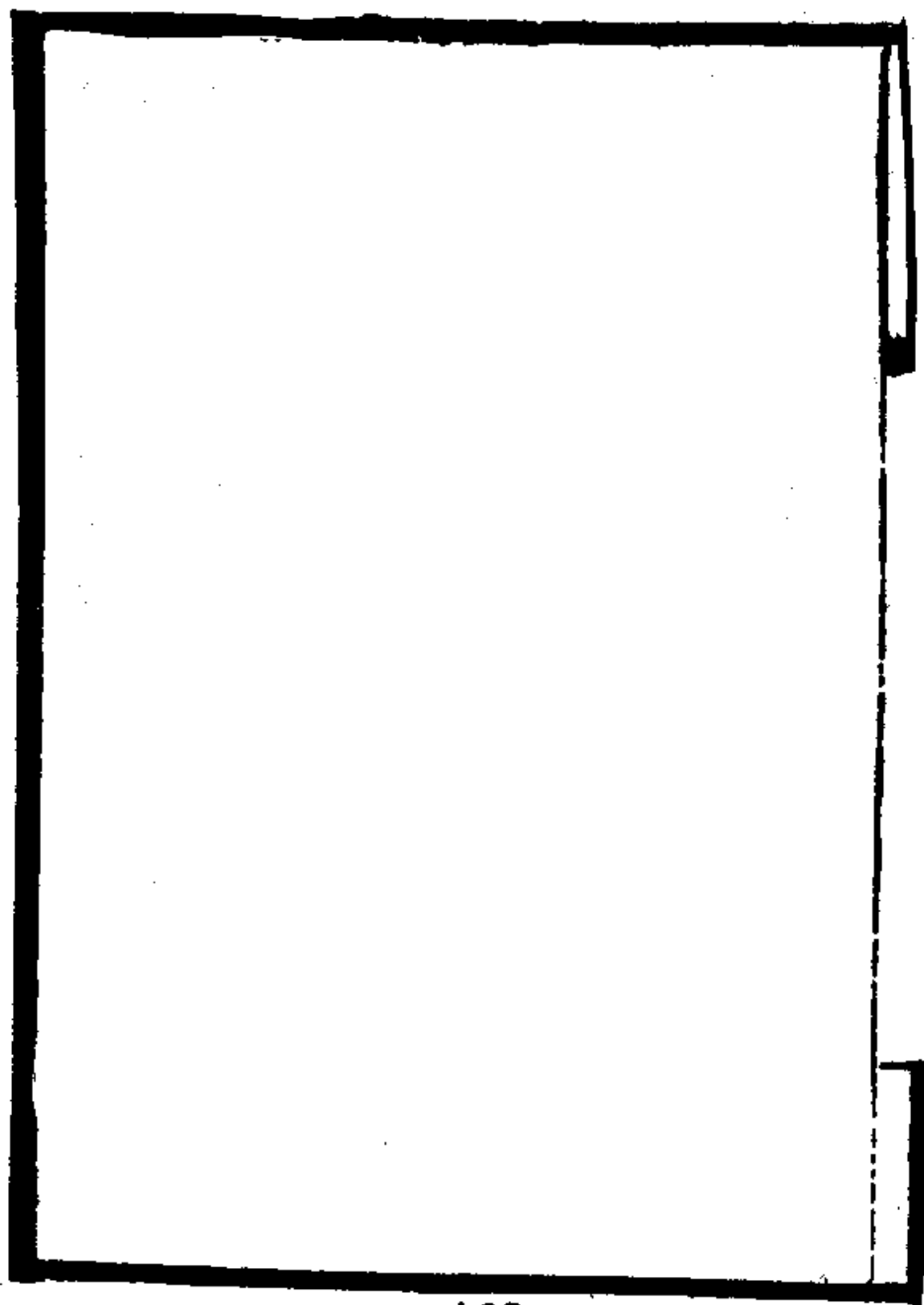
效而自與伍廷芳直接電商。是爲議和之中變。是時南方人民。有憤世凱之失信者。謂其以議和爲名。而實則購械增兵。復欲宣戰。於是漢口商人。請以漢口漢陽。作爲中立地點。各省停戰之兵。復因電交議約。期北伐。伍廷芳知和議決裂。則禍益深。乃力爭簽定之約。不能以唐使進退。而失效力。謂世凱深明交涉。必能守此公例。至應商各件。有非面商不能盡者。故請世凱南行。而世凱又請廷芳北行。彼此再三爭辨。仍以電報爲議和機關。至十二月初旬。有國會選舉辦法之決定。越數日。復有溥儀退位條件之酌定。伍廷芳遂辭議和代表之任。是爲議和之終局。

第一百七節 溥儀遜位

自武漢戰雲。震盪全國。外人皆稱革命軍之文明。且認爲國際公法上之交戰團。絕不橫加干涉。故革命軍氣。隨日張。然在清政府視之。尙不知大勢之已去也。但以爲要求實行立憲而已。故於九十兩月中。既解黨禁。復派宣慰使。懇盛宣懷之首。請攝政王之重權。頒重大信條十九條。宣誓於太廟中。又令資政院。擇定日期。召集國

會謂如是。則國民之心。必滿足。而大亂可收平矣。迨和議既開。經伍廷芳之要求。袁世凱之陳奏。始知議和主要。在廢棄君主立憲。承認民主立憲。庶皇室可蒙優待。而海內亦永息干戈。不然。則和議決裂。南方各軍。水陸並進。誓必直搗黃龍。區區皇室。非獨不能優待。且無保存之可言。清太后聞之。計無所施。乃召集近支王公。特開御前會議。願是時良弼方結宗社黨。以保存滿洲君主爲名。親貴和之勢頗猖獗。故御前會議。雖經數次。頗多反對共和。不能取決。未幾良弼被炸。宗社黨因之解散。且北方軍隊。一再請願共和。疏中大旨。謂共和國體。原以救君於堯舜。拯民於水火。迺因二三王公。迭次阻撓。以致恩旨不頒。萬方受困。現在全局危殆。四面楚歌。京津兩地。暗殺之黨林立。稍疏防範。禍變卽生。是陷九廟兩宮於危險之地者。皆二三王公之咎也。詳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剖陳利害。由是各親貴。皆不敢有違言。而溥儀遂下遜位詔。蓋滿清自入關定鼎。歷二百六十有七年。至是乃滅亡矣。

(終)



滿洲與亡史勘誤表

第一章

又一九一頁 第二章 七又六又五又又又又又四二頁

一四三二行 八一四一六一又又一又一三三行
三三三〇六五三三

一五七二字 二八二二四二一五二又二一字
二二六二八九五九八

一 是神河
二 晉師次致哀
三 第二書中有
四 侵我國
五 庚午斤
六 附國
七 汗
八 親
九 帝命
十 大
十一 推
十二 互海
十三 誤
十四 於附
十五 息
十六 一稱八妻

王
時神河
第二次致哀
晉師將中有
侵我國
庚午斤
附國
汗
親
帝命
太
海
正
歸附
案
在八妻兩

滿洲與亡史勘誤表

又又又又二二三又二又二又又一又又又一一又一一
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

二又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〇七〇三〇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五六二四三九四二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坤坤坤 来状 胎云 坤本 崎克 素卜 江建 幼建 瑞瑞 瑞瑞
自不 瑞瑞 瑞瑞

坤坤坤 来状 胎云 坤本 崎克 素卜 江建 幼建 瑞瑞 瑞瑞
自不 瑞瑞 瑞瑞

九又又又八又又又又又七六又五三二頁 **第三章** 又又

一 一六四 一十三又二 一 二四〇 二三八 七 一八 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四 三 三 三 二 六 四 九 二 一 四 二 一 字 一 八 一 五

由 據 在 訴 訴 訴 傳 之 律 訴 訴 良 准 時 嘉 卓 誤 數 似 坤
 以 二 字 衍 州 慶 上 股 和 字 通 似

南 鶴 奉 訴 訴 訴 傳 津 新 新 杭 淮 是 道 正 運 似 坤
 州 尤 光 州 州 州 似 似

新華書局出版

二

又二 一 一 又 一 一 又 一 又 又 一 又 又 一 一 又
 ○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三 五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又 一 一 一 七
 二 八 七 一 三 七 〇 七 〇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八 二 二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年開 炸 卒 側 搶 由 度 涉 須 填 起 墨 揚 之 兵 兵 上 取 法 字
 之

平 圖 之 幸 則 情 與 說 在 順 填 起 履 揚 兵 之 兵 之 兵 之 兵 之 兵
 炸

滿清興亡史續編表

二二又又又二又二自四章又又又二又二又又又又
五五 四 二 章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七一一又二二一行 七六五四三二五二一
五 八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八 二 一 〇

二二二二二四一四一一字 五二二二五六二二二二二二
七二四〇八 五九 三三 九 一四三三三

句汎口界外勅商下股處字之字衍 誤 酒后痛言 眞庫庫庫庫 題 從下股之字 從年於心

衛汎領界線時勅 涉 猪斥西太后 正 直岸庫庫庫 題 舉 扼平類正

又又 二七 三〇 三一 又 三五 三六

一六 又 一五 六一 二四 三一 一七

一五 二 四 六一 二二 二二 一八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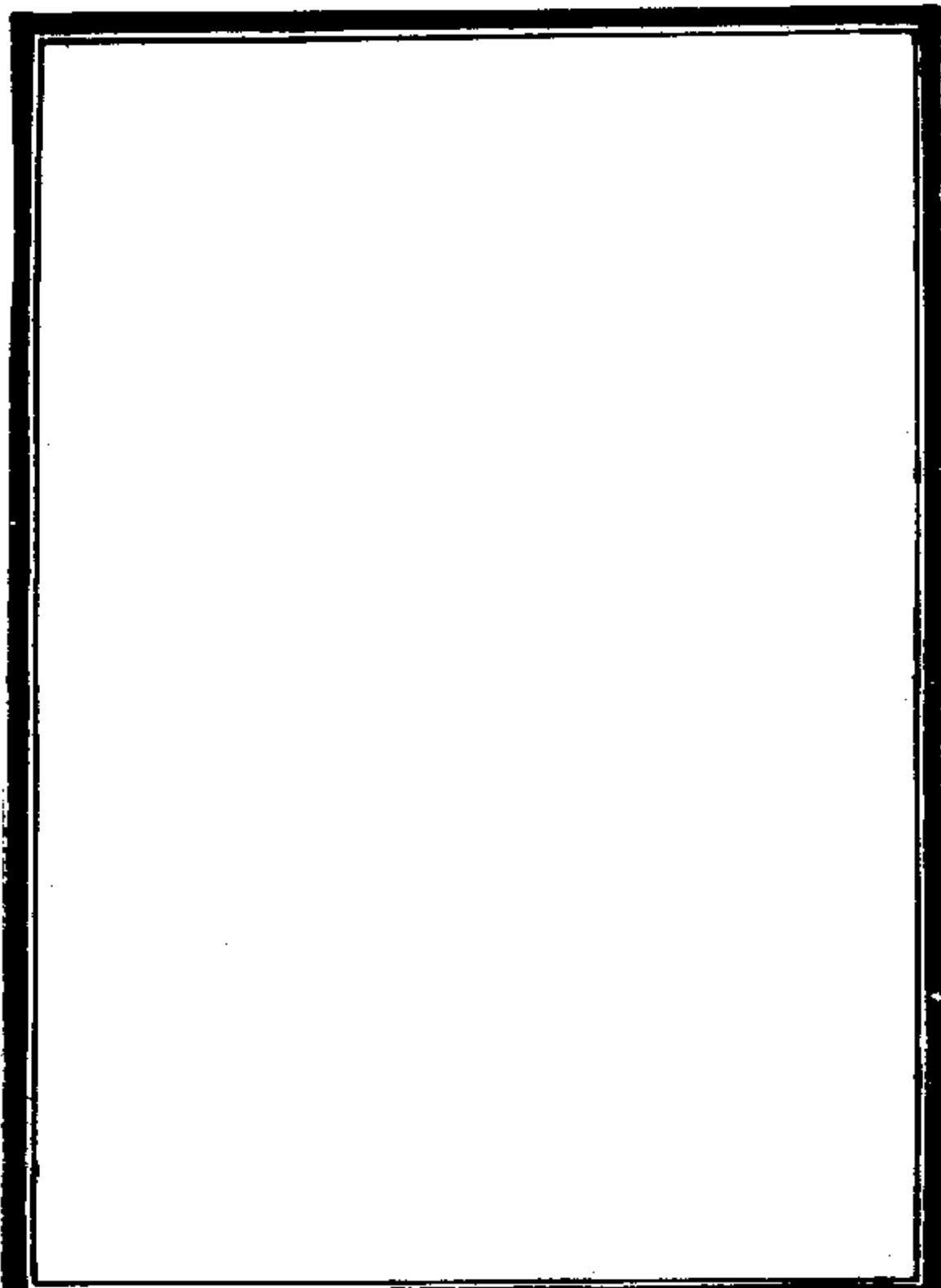
之字新
政下設府字
為
其
精
忍作胡府奴
胡下設合字
時

如 具 橫
其忍作胡奴
後

滿清稗史

滿清外史

滿清外史



滿清外史 上卷目錄

首篇 總論

- 第一章 滿洲稱名之始
 - 第二章 滿族頭顱之異
 - 第三章 滿族之崇奉堂子
 - 第四章 滿族之握兵柄
 - 第五章 宮中之秘密
- 第一篇 關外經營時
- 第一章 奴兒哈赤畏假都督
 - 第二章 奴兒哈赤詛咒葉赫女
 - 第三章 奴兒哈赤之陰謀

第四章 滿洲婦女之騷擾

第五章 寧太儀之沒落

第六章 皇太極計降明臣

第二篇 順治康熙兩朝

第一章 金之後限制滿洲法

第二章 滿洲兵之淫虐

第三章 錢謙益之痛斥滿洲

第四章 多爾袞之盜嫂

第五章 太后下嫁攝政王

第六章 福臨廢后之爭

第七章 福臨遁入五台山之原因

第八章 玄禪納姑爲妃

第九章 強奪朝臣之妻

第三篇 雍正朝

第一章 胤禩竊詔改竄

第二章 胤禩同察之嚴

第三章 血滴子之猛厲

第四章 雍和宮之濇淫

第五章 胤禩之不得令終

第四篇 乾隆朝

第一章 弘曆非滿洲種

第二章 弘曆厚待福康安

第三章 弘曆之傲行

第四章 宮中設市

第五章 祝壽之奢侈

第六章 弘曆之恆德

第七章 偽皇孫案

第八章 宮中迷信

第九章 佟戀香妃

第十章 和坤獲寵之原因

第十一章 文字之獄

第十二章 視臣如奴隸

第十三章 誦西域秘密咒

滿清外史上卷

●天嶽著

首篇 總論

第一章 滿洲稱名之始

出山海關東行。若奉天。若吉林。若黑龍江。中外人士。皆以滿洲稱之者也。然試問滿洲之何以見稱。不獨漢族不能盡知。卽滿族亦幾數典而忘祖。

考滿洲舊壤。本在白山黑水之間。於古爲肅慎。漢爲辰韓。魏晉爲勿吉。隋唐爲靺鞨。宋爲女真之完顏部。明初爲建州左右衛。

至其滿洲之所以見稱。本非地名。實由部族而假借用之也。蓋女真建部之始。本由肅慎轉音。而名爲珠里真。後訛爲女真。愛親覺羅氏。既爲珠里真後裔。遂由珠里真。而漸名爲珠申。迨部族之勢日強。欲併吞鄰近諸部。爰先通好於西藏。西藏喇嘛以

其爲珠中之後也。慢呼之曰曼珠。愛親氏譯曼珠之義。知爲妙吉祥。乃舍珠中。而以滿珠名其部族。後之漢字。易珠爲洲者。以洲字義近地名。故假借用之。自此遂相沿不改云。

第二章 滿族頭顱之異

范蔚宗之傳三韓也。稱辰韓人兒生。欲令頭扁。皆壓以石。滿洲舊部。卽漢之辰韓地。故其遺風猶有存者。

或有辨之者曰。滿洲舊俗。兒生數日。卽置臥具。令兒仰寢其中。久而腦骨自平。頭形似扁。設以石壓頭。壯夫且不能堪。而以施之初墮地之小兒。實非人情所有。故不可信。

然物之圓者。必被壓。始能平。頭之圓。亦猶物也。如不以石壓。則腦骨安能自平。或之言實不合於物理。聞蒙古人生兒。以韋帶束之木板。植立於地。長則股形微箕。歐洲婦人以帶繫束其腰。故常細。滿族之以石壓頭使扁。與此二事同。

以此之故。有見其太廟之懸象者。一曰奴兒哈赤（亦名努爾哈齊）彼族所奉以爲太祖也。一曰皇太極。彼族所奉以爲太宗也。試諦審其頭顱。皆作扁圓狀。又有入紫光闕者。見其圓形之滿洲功臣亦然。然則滿族之異於漢族。但一望其頭顱。已灼然可見矣。

第三章 滿族之崇奉堂子

崇奉堂子。爲愛親覺羅氏特有之習慣。凡遇戰役。必先祭之。其神何名。無知之者。且祭獻之禮絕詭秘。往往不肯宣布。世皆強解之爲祭天。謂卽古者天子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禱之意。其實不然。

昔有范生者。遊滿洲之遼陽城。見一古剎。欲入觀之。門者不許。謂欲瞻禮。祇可在門外焚香。不得闖入。范生欲窮其異。與門者商。強而後可。乃至剎內。見塑象二。長各數丈。一爲男子狀。向北植立。一爲女子狀。南面抱其頸。體皆赤態。甚異。問之土人。皆以公佛母佛呼之。（見《岡錄略》）愛親覺羅氏所奉之堂子。蓋亦若是焉爾。是其特有

之習慣。漢人見之。未有不發噤者也。

第四章 滿族之握兵柄

興兵之權。爲滿族所專有。未入關時。本以親王爲統帥。如睿禮鄭豫劇勳等是也。入關以後。尙存此制。其餘雖不專任皇族。亦未嘗不用滿族。如康熙準噶爾之役。則費揚古也。雍正西南苗之役。則鄂爾泰也。乾隆準部之役。則永常等也。回疆之役。則兆惠等也。大金川之役。則傅恒也。小金川之役。則阿桂也。緬甸之役。則傅恒也。廓爾喀之役。則福康安也。嘉慶川鄂陝之役。則額勒登保。德楞泰也。此華軍之大役。皆以滿人掌兵。而漢人不得預聞其事。

泊乎洪楊軍起。接續幾二十年。蹂躪幾十三省。滿人皆束手無策。乃任甘肅藩李鴻章。左宗棠等。一司兵柄。遂開漢人殺漢人之路。

迨假託立憲。欲集權於中央。於是復令蔭昌等。操陸軍部之總機關。不久而武漢發難。滿清亦隨即於亡。

第五章 宮中之秘密

滿清宮中。事事秘密。有出人意料外者。如皇上宿某宮中。召某妃某嬪進御。當直內監。則往彼赤體。背負而來。或曰。此明制。或曰。胤禛爲宮人刺斃。是以此制至雍正後。甫有之。語或近是。然年深時遠。亦莫能詳也。宮中有地道。通外方。有室。有戶。有床。几。坐椅。燈鏡等。遇變。帝輒携其父母后妃兒女等入窰。外立一最親信之內監。手執槍枝。每連呼曰。打擊。打擊者。滿洲語平安也。危迫。則不呼打擊。帝后皆自盡。死其處。或由地道遁去。光緒季年。吳樞炸彈事發。滿人日夜數十驚。而宮中尤疑懼。鄂拉氏。除坐輜數小時外。則偕帝后妃嬪等。潛入窰。至數日之久。其時掌警部爲尙書徐貴昌。京津巡士。荷鎗如雲。揮汗成雨。似臨大敵。誠可噴矣。

第一篇 關外經營時

第一章 奴兒哈赤長假都督

奴兒哈赤之建元天命也。爲明萬曆四十四年。越一載。始書七大恨告天。以奧明爲

仇然其未姓元之前。尙說明帝如在天上。明臣如在雲漢。不敢與較。觀於待明之假。都督可見矣。

初滿洲每歲必貢蜜於明。蒙開蜜市。考蜜之用。相傳地爲糧糧者。迨萬曆四十一年。後不復貢。明之邊臣。未敢據實入告。次年四月。巡撫都御史郭光復新蒞任。知其事。將使遼陽材官蕭子玉。假稱都督銜命問故。子玉乃盛設儀仗。自乘八人輿至滿洲境。揚言天使降臨而不郊迎。將以無禮致詰。奴兒哈赤聞之大恐。亟屬靈輿。迎於道左。供具甚豐。腆子玉乃問其不貢市之由。奴兒哈赤肅立對曰。一本部之蜜。對中原。五穀也。五穀有不登之年。將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疏蜂少。是以不供。俟春秋花滿。釀熟。蜂衙當復貢市如初。子玉旋得厚贈而返。未幾。奴兒哈赤始知其僞。然已無及矣。

第二章 奴兒哈赤詛覓葉赫女

奴兒哈赤嘗聘葉赫部長布揚古之妹。欲以爲妻。尋葉赫與滿洲失歡。得明之援。布

楊古將以妹適蒙古喀爾喀部貝勒。巴哈達爾漢之子。莽古勒岱滿洲。貝勒等聞之。請乘其許而未行。發兵往奪。奴兒哈赤知是事。爲明之主動力。畏明之威。不敢妄動。詭謂之曰。〔此女之生。豫所由起。實非偶然。哈達輝發烏拉三國。皆因此女與兵構怨。相繼滅亡。是此女召孽亡國。已有明驗。今明又助葉赫。不以此女與我。而與蒙古。天殆欲亡葉赫。以激怒我。而啓大釁也。若奮力征之。縱得此女。徒致不祥。卽歸他人。亦必不永年。吾知此女流禍已盡。死期將至矣。〕諸貝勒等。仍欲興師。再三請奴兒哈赤。終以畏明之故。不之許。後葉赫以此女嫁蒙古。未一年。果亡。昔司馬仲達。詛咒諸葛武侯。謂孔明食少事煩。其能久乎。奴兒哈赤之詛咒葉赫女。殆與司馬仲達同一口吻。惜無以巾幗遺奴兒哈赤者。

第三章 奴兒哈赤之陰謀

自覺昌安塔克世父子。爲尼堪外蘭。與明將李成梁所殺。奴兒哈赤及弟。速兒哈赤。二名舒爾哈齊。嘗欲爲祖父復仇。明不勝其擾。曾仍給書。令爲建州右衛都督。并

封龍虎將軍。

是時。噶倫二稱呼倫國。有烏拉部。哈達部。葉赫部。輝發部。明人呼之爲海西四部。就中惟哈達部長。蒙格布祿。葉赫部長。納林布祿。亦封龍虎將軍。

蒙格布祿。最忠順於明。他部有所謀。輒先告。得爲備。諸部長皆惡之。奴兒哈赤尤甚。會蒙格布祿與納林布祿相讐。殺蒙格布祿。力不敵。請援於明。不許。請入偏邊。亦不許。遂以三子爲質。求救於奴兒哈赤。哈赤乘機執之。明邊吏聞其事。遣使議。援奴兒哈赤。外恐明之聲罪致討。內實利其部落之廣也。乃僞以女許蒙格布祿。而陰縱其妻與通。徐以私外母名殺之。明邊吏遣使覈奴兒哈赤曰。爾何故伐哈達。而取其國耶。其復還之。一奴兒哈赤懼。乃仍以其女。妻蒙格布祿長子。吳爾古岱。送還國。並遣其次子歸之。明以塞前賁。且詭言曰。蒙格布祿與噶蓋謀叛。故誅之也。一明邊吏因循置之。奴兒哈赤之輕視明。自此始。已而葉赫仍攻哈達不已。奴兒哈赤遂復獲哈達。並攻葉赫。烏拉。輝發滅之。由是噶倫國之四部盡亡。

第四章 滿洲婦女之驕縱

滿洲自佛庫以私淫生子。無可自解。遂神其說曰。食朱果使然。又託爲仙去。厥後開國。卽以是爲家法。婦女之驕縱。至不可言。於奴兒哈赤時尤甚。一日。集其婦女於八角殿而告之曰。『凡貝勒等有罪。且執法以治之。爾等婦女。苟犯吾法。豈可徇縱。若徇縱。是廢法也。我擇賢而有功之人。以汝等妻之。詎令受制於汝等。汝等苟陵侮其夫。恣意驕縱。惡莫大焉。法不容貸。譬如萬物。皆依日光以遂其生。汝等亦依我之光。以安其生可也。』又嘗謂新附蒙古諸部之貝勒曰。『爾等有娶我諸女者。勿以諸女爲畏。昔察哈爾汗。以女妻侍從大臣。每陵侮其夫。若諸女中有如彼者。速告我。罪至死。則誅之。罪不至死。則廢之。更以他女妻焉。』可知滿洲婦女之放縱。於未入關前。已若是其甚。故不憚一再言之。曷怪入關後之肆無忌憚。演成種種暴劇也。

第五章 皇太極之說夢

人之有夢也。由於腦筋之留影耳。故以夢之休祥。爲後事之徵驗者。無異於愚夫婦

之所爲。而皇太極即隨信之。

皇太極既臣服朝鮮某夕忽夢隨其父入明之宮中。見明主於殿內出一絲織錦。上飾珊瑚。意欲相授。皇太極默思明帝欲贈珍寶。何所不有。受此奚爲。轉顧其人。非明主。乃金代神像。出書一册曰。『是爾先代金國史書。』皇太極受而讀之。文字不能盡辨。欲持以示人。忽覺次日晨。召其臣屬語之。臣屬曰。『先是皇上夢人朝鮮王宮內。將朝鮮王舉之而起。未幾果臣服朝鮮。今又夢見明帝及金人。授以金史。是天意將以明之圖籙。授皇上也。』由是皇太極大喜。請本開國方略聞屬禮有占夢之官。而不詳其術。亦以夢之未可盡信也。乃皇太極恒沾沾於夢。且以爲若可恃也者。非利明之天下而有之。何至於此。

第六章 皇太極計降明臣

松山之役。由於明副將夏承德約降所致。其時總督洪承疇。運糧邱民仰。總兵王廷臣。曹變蛟。俱被擒。殺邱民仰。王廷臣。曹變蛟等三人。而以洪承疇械至盛京。

時警報至明京師。皆謂承嗜已死。明思宗聞之大震。輟朝。特賜祭九壇。其子弟在京者。成服受弔。撰行狀。送諸公卿。問方祭第九壇。而承嗜生降之信至。然承嗜負時譽久。生平疵行。亦不概見。一旦變節。人多以爲疑。嗣有知其詳者。謂承嗜械至盛京時。尙以死自誓。故絕粒累日。精神漸萎。皇太極令人百計勸降。終不聽。乃問明之降人。有可以餌承嗜者否。則以好色對。皇太極大喜。使飾美女數輩往侍。卒無效。時皇太極妃博爾濟吉特氏者。內蒙古科爾沁貝勒塞桑也。貌美冠一時。乃遣之。妃密貯人葷汁於小壺。效婢裝入奉承嗜。承嗜閉目面壁。泣不已。妃強勸之。亦不頤。已而妃又強勸曰。『將軍縱網。粒獨不可稍飲。而後就義耶。』語次。情態婉變。意致悽愁。且以壺承其唇。承嗜不得已。少沾飲焉。逾時。竟不死。妃又進焉。承嗜連飲之。愈不死。精神且加充焉。如是者數日。妃多方勸慰。迭進美饌。承嗜漸甘之。未幾。意轉。遂飲噉如初。由是妃益日夜進勸。並反覆喻以利害。承嗜計始決。遂降於清。自承嗜既降。清於順治元年。從入關。爲內院大學士。次年。出經略江兩諸省。抗清者

皆爲其所不。後再出經略於粵滇黔諸省。亦不之。倘承嗜果死。誰能效忠於清有若
是者。然則承嗜之功。皆博爾濟吉特氏之功歟。

第二篇 順治康熙兩朝

第一章 金之倭限制滿洲法

金之倭。江南之吳江人也。明時官兵部右侍郎。流賊李自成陷燕京。之倭不能死。被
夾搜甚苦。迨清兵入燕京。之倭又降。仍原官。旋由尙書而爲內院大臣。拜大學士。康
熙元年。始以予告致仕。越八年乃卒。謚文通。蓋之倭之効力於滿清。凡十有八年。開
國方略。咸出其手。當因富革條理。井井。故時人爲之語曰。〔從明從賊。又從清。三朝
元老。大忠臣。一蓋醜之也。然聞其技降時。先遣人謂多爾袞曰。〔我有十事。當與爾
要。爾能悉從。則我降。不則有死而已。〕多爾袞令召至。叩其故。之倭曰。〔茲事於滿
洲則無損。於漢人則甚願。爾如許之。將以不從者而餌其從。某度江南不難下矣。〕
多爾袞復願聞其詳。之倭乃提十不從之綱曰。〔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

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仕官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語言文字不從。一多爾袞皆允之。於是之倭降。旋得參機密。又聞當時定制。凡旗人不得經營商業。王公不得私離京城。內奄出宮者斬。若斯之類。皆之倭輩爲之謀也。後弘曆始悟其詐。大恨之。欲盡改革。又以其皆祖制。不敢動。乃厲其名於貳臣傳。以洩憤焉。

第二章 滿洲兵之淫虐

福臨御極之次年。爲順治乙酉歲。憤弘光據守金陵。令多鐸等率師攻之。清兵南下時。先抵揚州。明督師史可法戰死。多鐸縱兵淫虐。其狀有令人不忍言者。茲就十日記中。撮其要曰。驅數十人。如驅牛羊。稍不前。卽加捶撻。或卽殺之。刀環響處。嗚呼吼起。齊聲乞命者。或數十人。或數百人。遇一卒。至南人不論多寡。皆垂首匍伏。引頸受刃。無一敢逃者。至紛紛子女。百口交啼。哀鳴動地。更無論矣。此以著其虐殺之狀也。滿卒拘數婦女。必令盡解舊衣。易以新鮮。諸婦女因威逼不已。遂至裸體。

不能掩蓋。羞澀欲死。換衣舉。乃擁諸婦女飲酒食肉。無所不爲。不顧廉恥。反語人曰。『我輩征高麗。擄婦女數萬人。無一失節者。何堂堂中國。無恥至此。』此以著其奸淫之狀也。南人何辜。遭此淫虐。蓋亦慘矣。

第三章 錢謙益之痛斥滿洲

多鐸之下江南也。明遺民顧亭林先生等早逸去。惟禮部尙書錢謙益。出城迎多鐸。奉表降。未幾。至燕京。晉秘書院事。充修明史副總裁。繼以疾乞假。馳歸故里。福臨疑有異。令巡撫巡按視其疾。以告。逾年。鳳陽巡撫陳之龍。獲黃毓祺於通州之法寶寺。搜出印信與詩詞。謂欲反清復明也。並以謙益曾留宿流竄。且許助資招兵等詞入奏。當命總督馬國柱速訊。謙益力辨其誣。且自言年已七十。動履藉人挾持。必不敢萌他念。真贖問官乞開脫。適首告謙益之盛名儒。匿不赴質。毓祺病死於獄。乃以謙益與毓祺素不相識。定讞。馬國柱具疏解之。遂得釋歸。

謙益既歸。乃編前著之初學集。有學集。行世。集中諸詩文。痛斥滿清之詞。觸目皆是。

綜厥大旨。以雍髮及滿洲語爲最夥。如題菊齡圖云。「顧影不須嗟短髮。黃花猶識
青衣冠。」題丁老畫像云。「髮短心長笑鏡絲。摩挲臍腹帽簷垂。不知人世衣冠異。
只道科頭岸接籬。」西湖雜感云。「青衣苦效侏儒語。紅粉欣看回鶻人。」飲酒雜
詩云。「夢得朱暉書。旁行寫復復。不辨科斗文。神官爲我讀。」舉此一二。可概其餘
矣。

雖然。謙益以痛斥滿清之詞。刊入集中。蓋欲借此以掩其失節之羞也。既知失節之
可羞。當初何不自高其節。乃至首先降清耶。進退無據。君子病之。厥後弘曆既毀其
版。禁其書。且亂其名於貳臣傳云。

第四章 多爾袞之盜嫂

洪承疇之降於清也。以福臨母博爾濟吉特氏。勸誘之功居多。故皇太極立爲后。並
愛其子福臨。踰年。皇太極死。福臨立。一切政事。悉委其叔多爾袞任之。迨多爾袞入
關。擊走李自成。乘勢進燕京。踞明宮殿。又遣人迎福臨至。得爲中原主。於是多爾袞

之功。與博爾濟吉特氏相埒。雖號稱攝政王。惟帝位於其姪。而內外上下。咸知有多爾袞而不知有福臨也。多爾袞由是志益驕。出入宮禁。時與嫂好居處如家人父子。然福臨本使小無知而博爾濟吉特氏且年盛。獨居寡情。以爲彼功多。且讓帝位而不居。非以身報之。曷足以極其功。以是遂通焉。一時朝野爲之語曰。『唐烏龜宋鼻。漢清遠通。』又曰。『清朝沒有乾淨人。』蓋言精爽之不可掃也。未幾多爾袞又謀殺皇太極長子素格。而奪其妻爲妃。尋以宣淫致疾。乃殲於塞外而死。年僅三十有九耳。是年福臨親政。年已十四。稍知人事。聞而恥之。乃託以謀叛。追削其封。越三傳至弘曆。恩掩其跡。仍復之。

第五章 太后下嫁攝政王

方皇太極之甫殁也。有欲援立多爾袞爲以弟承兄之舉者。多爾袞心爲之動。及將臨朝。服冠袍。對鏡自視。以爲不稱。因奉福臨登位。且首先下拜。其時外廷諸人見其誠意推戴。遂相與嵩呼。而福臨之位於是定。未幾多爾袞入關。仍不以帝位自居。遣

使迎福臨至。舉朝咸爲福臨歎然。思所以報之。多爾袞與范文程密計。使昌言於朝。曰。攝政王功高望重。而謙抑自持。德莫與京矣。我皇上雖欲報之。將何以報之哉。雖然。王固皇上之叔父也。今日之事。猶父傳其子也。王既以子視皇上。則皇上亦當以父視王。可乎。衆議曰。可。文程乃復言曰。今聞王新悼亡。而我皇太后又寡居無偶。愚謂皇上既視王若父。今不可使父母異居。宜請王與皇太后同宮。衆又議曰。可。於是滿洲史臣乃大書特書於策曰。皇太后下嫁攝政王。羣臣上賀表。當時又有恩詔。贈黃。宣示天下。其略曰。太后盛年寡居。春花秋日。悄然不怡。朕貴爲天子。以天下養。乃獨能養口體。而不能養志。使聖母以喪偶之故。日在愁煩抑鬱之中。其何教天下之孝。皇叔攝政王現方縲居。其身分容貌。皆爲中國第一人。太后願願紆尊下嫁。朕仰體慈懷。敬謹遵行。一應典禮。着所司豫辦。

明張鑑言作
滿洲宮詞有
云上海縣縣令
合營傳慈寧宮
真關門事官
味意新讀注大
聖慈是太后攝
印此奉事云及
乾隆朝紀瞻兒
之以爲此何事
也乃

可傳示來茲。以彰其醜乎。遂請於弘曆削之。是後遂鮮有知者。

第六章 福臨廢后之爭

福臨之后。科爾沁部親王吳克善之女也。於順治八年册立之。及十月八日。乃有廢事。

初。多爾袞視福臨如子。循滿洲舊例爲之定婚。迨福臨稍有知識。恥多爾袞之所爲。託言謀叛。削其封。又遷怒於吳克善女。謂其爲多爾袞之親也。不欲納。尋以吳克善既送女至。不得已。姑納之。然於心終不悅也。故合香之夕。意志卽不協。繼滿冷宮者。凡三載。至是乃顯指爲失德而廢之。

嗣下之日。舉朝震駭。大學士馮銓等先爭之。曰：「前代如漢光武。宋仁宗。明宣宗。皆稱賢主。俱以廢后一節。終爲盛德之累。望皇上深思詳慮。慎重舉動。萬世瞻仰。將在今日。」疏上。福臨覽之。不謂然。以爲予之所廢者。係無能之人。馮銓等具奏。沽名大不合。著嚴訪行。於是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孔允樞等復爭之。曰：「臣考往古。如漢之馬后。唐之長孫后。教樸儉素。皆能養和平之福。至於后武后。呂。非不聰明。類利。然傾

危社稷。終作亂階。今皇后不才能表著。自是天姿篤厚。亦何害爲中宮。而適議變易耶。一時繼起爭之者。更有御史宗教一等十四人奏入。皆不聽。會滿族親王。濟爾哈朗等。阿附之。而廢后之議決矣。

越五年。福臨旋悟廢后之非。仍令將皇后位號。及冊寶等。悉如舊。是旣廢之。而又復之也。一廢一復。任私意之喜怒。以定予奪。開國之初。專制已若是。其甚他可知已。

第七章 福臨遁入五台山之原因

順治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貴妃董鄂氏卒。福臨哀悼殊甚。爲之輟朝者五日。未幾。諭禮部云。〔奉聖母皇太后懿旨。皇貴妃佐理內政有年。淑德彰聞。宮闈式化。修爾堯逝。予心深爲痛悼。宜追封爲皇后。以示褒崇。朕仰承慈諭。特用追封。加之謚號。謚曰孝獻莊和柔德宣仁溫惠端敬皇后。其應行典禮。爾部詳察。速議具奏。〕是時聞者頗訝之。謂僅一貴妃耳。何乃濫加謚號。且晉封爲后。若是。

有知其事者曰。是妃蓋辟疆之姬人董小宛也。明弘光末。被掠至京師。入宮。賜姓董。

郭氏。旃册立爲貴妃。辟疆知之。懼權大禍。乃撰影梅庵憶語。託言已死。太后與梅村
(名隸業)詩。所謂孽門深更阻。侯門者是也。不意入宮之後。竟以不齊卒。
然福臨之於董貴妃。所謂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者也。胡乃黃土長埋。紅顏短命。
西宮南內。秋草荒涼。福臨對之。忽忽不樂。未數月。遂棄天下。遁人五台山。削髮披緇。
皈依淨土。梅村清涼山讀佛四詩。卽詠此事也。滿洲族人。雖百方勸解。卒不能回。由
是於十八年正月。謬謂福臨病歿。而以十四罪自責之。遺詔下矣。

第八章 玄燁納姑爲妃

滿清入關之初。一切習俗。皆承滿洲之舊。雖有過舉。尙不足責。迨至玄燁。滿臣所謚
爲聖祖仁皇帝者也。既稱曰聖。而所爲者。乃大反乎聖。卽納姑爲妃之事。可怪矣。
皇太極有一幼女。福臨之妹也。福臨遁入五台山時。尙未及嫁。及玄燁篡位。嘗留之
宮中。不爲遣嫁。臣下有請之者。玄燁曰。「曷言乎嫁。朕已納爲妃媵矣。」其臣曰。「
宮闈之內。王化所基。故倫常不可紊。今宮主於皇上爲父輩行。皇上不能取同姓之

姑爲妃。一立擇曰：「不然。夫同姓不婚。謂母與姊妹及已所生之子女也。若諸姑者。既非我母。又非我女。抑更非我同生之姊妹。雖納之。庸何傷。」其臣力諫。終不聽。

第八章 強奪朝臣之妻

安徽桐城之張氏姚氏。在清初爲漢族世家第一。世爲婚姻。康熙時。張英曾爲首相。其次子某京卿者。廷玉之弟也。娶於姚氏。有國色之稱。漢人爲京朝官。妻妾之在京師者。羣推姚氏爲第一。會皇太后萬壽。預詔漢官命婦。隨滿人一體入宮叩祝。屆期。張姚兩家婦女。凡其夫有官於朝者。悉盛飾朝服入祝。賜釀內廷。俾盡一日之歡。始散。迨人定時。乃相率乘肩輿歸。及抵家。諸人俱無恙。而所謂某京卿妻者。衣飾盡是面目全非。蓋已另易一人矣。兩家心知其故。然畏禍。俱不敢言。而漢官命婦入宮之例。由是停止。

第三篇 雍正朝

第一章 胤禛廢詔改竄

康熙十四年。玄燁立第二子允礽爲太子。四十七年。以不類已而廢之。幽禁成安宮。次年復立之。五十一年。仍廢。幽禁錮。他子亦不立。及六十一年冬。將赴南苑行獵。適疾作。回駐暢春園。彌留時。手書遺詔曰。「朕十四皇子。卽繼承大統。」十四皇子者。允禩也。賢明英毅。當統師西征。其得西北人心。故玄燁欲立。而卒爲其兄胤禛所擢。胤禛蓋值得遺詔所在。欲私改十字爲第字。遂以一人入暢春園侍疾。而盡屏諸昆季。不許入內。時玄燁已昏迷矣。有頃。忽清醒。胤禛一人在側。詢之。知被竄。乃大怒。投枕擊之。不中。胤禛卽跪而謝罪。未幾。遂宣言玄燁死矣。胤禛登位。改元雍正。以後凡官中文牘。遇數目字。飭必大寫。亦其掣矩之一端也。

或曰。竊詔改竄之策。年羹堯實主持之。蓋胤禛之母。先私於羹堯。入宮八月。而生胤禛。至是。乃竊詔改竄。令爲天下主。故當雍正時代。羹堯權傾朝右。而卒以罪誅。說者比之呂不韋云。

第二章 胤禛伺察之嚴

胤禛伺察之嚴。彰彰在人耳目者有二事。當雍正六年上元夕。內閣供事多歸家。有甯陽人藍某者。獨留閣中。方對月獨酌。忽見一偉丈夫。冠服甚麗。藍某疑。內廷直宿官。急起迎。奉觴致敬。其人欣然就坐。問藍某何官。曰。『非官供事耳。』問何姓名。具以對。問何職掌。曰。『收發文牒。』問同事若干人。曰。『四十餘人。』問皆何往。曰。『今屈令節。皆假歸矣。』問彼皆假歸。君何獨留。曰。『朝廷公事。兼取若人人自便。萬一事出意外。將誰歸。』問當此差有何益。曰。『將來差滿。冀注選一小官。』問小官樂乎。曰。『若運獲佳選。廣東一河泊所官。則大樂矣。』問河泊所官何以獨樂。曰。『以其近海。凡舟楫往來。多有餽送耳。』其人笑領之。又飲數杯。別去。明日胤禛親朝。問諸大臣曰。『廣東有河泊所官乎。』曰。『有。』曰。『可以內閣供事。藍某補授是缺。』諸大臣領旨出。方駭愕間。一內監密昨夜事。乃共往內閣宣旨。藍某聞命。昨舌久之。可見是時伺察之嚴者一。又殿撰王雲錦於元日早朝後。歸與數友作葉子戲。已數局矣。忽失一策。局不成。遂罷而飲。一日入朝。胤禛問。元日作何消遣。雲錦

貝以實對胤禛。毒其無隱。出袖中一集與之曰：「俾爾終局。」雲錦諦視之。即前所失也。可見是時伺察之嚴者二。

第三章 血滴子之狂風

胤禛積之未幾。帝位也。宵託爲販運珠寶之客。以縱遊於江浙。凡九流三教。俱喜結納。其尤甚者。意於偵探陰私之術。及玄機。胤禛立於十三年中。專用此輩。以爲心腹。故其伺察之嚴。自令人防不勝防者。

雖然。不獨伺察已也。是時又製一殺人利器。形渾圓似球。中藏快刀。刀之旁有機關。如彈簧式。俾遞者擲之行。或遇有怨仇陰圖謀害者。遞者即暗以其器。擲人頭上。用機一撥。其首已斷入器內。捷飛而逸。雖大庭廣衆之間。亦自猝不及覺也。一時咸忌憚之。因名其器爲血滴子。今江蘇人之遇兇悍者。猶以此相呼。亦足見是器之猛厲。實非尋常殺人之物。所能比擬云。

第四章 雍和宮之誨淫

初努兒哈赤之欲圖蒙古也。嘗陰結西藏達賴喇嘛。使上已尊號曰曼珠師利太皇
帝。冀借以攝伏蒙人。遂其并吞之計。未幾蒙古果皆歸順。由是奴兒哈赤惡喇嘛不
置。迨玄暉時。日益開拓。頗有事于藏衛。準回諸部。其子胤禛繼之。乃先施其籠絡于
喇嘛。名爲崇奉。實則欲食其肉而奪其皮也。當時敕建之寺。遍於畿畿。故俗有在
京和尚出京官之諺。可以想見其情狀矣。而宮中築有佛殿。尤極穢褻。不堪稱道。據
日本人古澤幸吉所著燕京抄中載一節云。北京雍和宮。以雍正帝皈依喇嘛教。賜
名。奉有歡喜佛。或婦人裸體與鯉魚交媾。或作惡鬼狀。裸體屹立。擁抱美婦人。或形
似牛。其上有露出陽根之菩薩騎之。或婦人裸體。自背割開。注以馬尾。如是之佛像
七八體。又鬼神殿中。奉有惡魔。長丈三尺餘。人身狗面。有角。與美貌女神作淫狀。又
有惡鬼。手持凶器。閃閃有光。足下踏有裸體男女。是等不可思議之佛像。喇嘛教
究其旨趣。淫殺二字而已。然內廷供奉。明聲不絕。欲滅人家國。至不惜崇飾醜穢。
以誨淫深宮。滿主舉動。洵足貽羞千古矣。雖然。以彼嬖配之妃。猶復屈身婢妾。以勤

奉囑之降。則區區淫具之設。尙足介之意。然遠今宮禁。淫風不息。未始非胤禛之崇拜淫邪營之耳。

第五章 胤禛之不得令終

胤禛之殞也。傳聞異辭。然以天資之刻薄。而逞其暴戾恣睢之所為。自有可死之道矣。卒至不得令終。亦固其所。無足怪者。

當康熙末年。明珠擅權。政事敗壞。皇子三十餘人。各樹黨援。覬覦大寶。希冀得推戴之功者。交相附和。宮庭之中。大為紛擾。玄燁以耄老昏憤。不能禁。

已而胤禛以迅疾之手段。篡奪帝位。一時兄弟。咸懷怨憤。思以訐害之。研究暗殺之器械。及手術者。十有八九。惟胤禛能先發制人。故諸兄弟之計。皆不靈。胤禛乃以次摧折之。其間尤著者。爲允禩允禵。

允禩係玄燁第八子。允禵係玄燁第九子。皆爲胤禛弟。胤禛既黜其封。削其籍。又改其名。一曰阿其那。一曰塞思黑。此二名。滿洲語謂之猪狗。而加誅其弟。不少顧忌。胤

顧傷殘骨肉之情形。聞者髮指。至雍正十三年。乃遇呂女之刺。

呂女之祖。爲呂留良。自曾靜勸岳鍾琪舉義不成。獄興。辭連呂留良。胤禛嚴治之。戮留良并其徒嚴鴻逵屍。留良子葆中。時爲編修。亦論斬。於是漢人之義憤大起。甘風池。日從事於暗殺。清廷雖極力搜捕。不能止。當時留良孫女某。劍術之精。尤冠僑。爲祖父復仇。遂入宮刺殺胤禛。人皆歛呂女有俠氣。

或有疑之者曰。胤禛乃病死。非刺死也。然考鄂爾泰傳。謂「是日。上尙視朝如恆。並無所苦。午後。忽召鄂入宮。外間已喧傳暴崩之耗矣。鄂入朝。馬不及被鞍。亟跨馬行。髀骨被磨損。流血不止。既入宮。留宿三日。夜始出。尙未及一餐也。」當時天下承平。長君繼統。何所危疑而倉皇若此。可證被刺之說爲不誣矣。

第四篇 乾隆朝

第一章 引曆非滿洲禮

浙江海甯陳氏。自明季衣冠雀起。漸聞於時。至之遴。始以降清。拉至極品。厥後陳說。

陳世倌陳元龍父子叔姪並位極人臣。遭際最盛。康熙間。胤禛與陳氏尤相善。曾兩家各生子。其歲月日時皆同。胤禛聞悉。乃大喜。命抱以來。久之始送歸。則竟非己子。且易男爲女矣。陳氏殊震怖。願不敢剖辨。遂力秘之。未幾胤禛襲帝位。卽特擢陳氏數人至顯位。迨乾隆時。其優禮於陳者尤厚。嘗南巡至海甯。卽日幸陳氏家。升堂垂詢家世。將出。至中門。命卽封之。謂陳氏曰：「厥後非天子臨幸。此門毋輕開也。」由是陳氏遂永鍵其門。或曰：弘曆實自疑。故欲親加訪問耳。或曰：胤禛之子實非男。入宮比視。妃竊易之。胤禛亦不知也。或又曰：弘曆既自知非滿人。在宮中當屢屢穿漢服。欲竟易之一日。晚旒袍服。召所親近曰：「朕似漢人否？」一老臣跪對曰：「皇上於漢誠似矣。而於滿則非也。」弘曆乃止。

第二章 弘曆厚待福康安

弘曆漁色甚。傅恆之妻。孝賢皇后嫂也。以椒房戚。得出入宮掖。弘曆乘間逼幸之。傅恆妻不敢拒。遂有娠。未幾生一男。卽福康安也。傅恆凡四子。其三子皆尙主爲額。

謝。龍眷反不及福康安。而福康安獨不尙主。其故可想見矣。

弘曆愛福康安甚。屢欲封之爲王。使與諸皇子均而絀於家法。不得如願。乃俾福康安總師干。建軍功。以爲分封之基礎。是以福康安所至之地。必妙簡名將勁旅以輔之。他將亦默爲迎合其意。故作不勝狀。以讓功於福康安。已晉封貝子矣。然終不及封王而死。其死也。以郡王贈之。

第三章 弘曆之微行

弘曆御宇六十年。行內禪禮。一時稱盛。世所稱爲十全老人者是也。然好微行。故有至西清古鑑館識楊瑞蓮事。

先是有常州楊瑞蓮者。工篆隸書。居鄉鬱鬱不得志。乃往京師。依其戚梁詩正。會開西清古鑑館。詩正送瑞蓮入館中。充繕寫官。至是爲八月十三日。館中人多人闌鄉試。瑞清獨在館。午後。一僮人科頭白紵。徐步而至。瑞蓮不知誰何。漫揖之。就坐。其人問館中人皆何往。以應鄉闈對。問君胡獨不往。曰。一恐內廷時有傳寫事件。故留此。

耳。遂問姓名籍貫。恐連一一詳告。素觀所爲。頗稱實。忽數內侍聞聲。尋至始知。爲弘曆。或蒲伏叩頭。弘曆笑頷之而去。明日。語詩正曰。汝戚楊某甚誠實。曩錄亦件。不得與試。殊可惜。可賞給舉人。一詩正頓首謝。嗣瑞蓮以修書勞勩。議敘還湘潭。令頗自矜其書。嘗忤大吏意。被劾。弘曆曰。楊瑞蓮誠實人。予所深知。所參不准。以原奏擢還。以此見弘曆之微行爲不虛矣。

第四章 宮中設市

唐德宗時之有官市也。祇令宦者爲使。於白晝至市中左右。以抑買人物耳。非果於宮中設市也。若宮中設市者。惟弘曆乃實行。

圓明園福海之東。有同樂園焉。每屆新歲。特於園中設買賣街。凡古玩、估衣、以及酒肆、茶館。無一不備。甚至擺小筐。售瓜子者。亦備焉。店主俱以宦者爲之。皆先期由崇文門監督。于外城各店肆中。採擇交人。言明價值。具於冊。售去者。給價值。存留者。還贖物。各大臣入園遊覽。皆競相購買。或集酒肆飯館。噉哺。與在外等。肆中走堂。備保。

皆挑取外城之聲音洪亮。口齒伶俐者。充之。值引曆步行過肆門。則走堂者呼菜店小二報帳。司帳者核算。聲音雜。還紛然並作。弘曆每願而解頤。至燕九日始輟。嘉慶四年。弘曆歿。此例始停。

第五章 祝壽之奢侈

祝壽之典。自古有之。然未有如弘曆時之奢侈者。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爲弘曆母鈕祜祿氏六旬壽誕。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之高梁橋。十餘里中。分地張燈。繡綵爲花。鋪錦爲屋。丹碧相映。不可名狀。每數十步間一戲臺。北調南腔。舞衫歌扇。後部未歇。前部又迎。遊者如置身瓊樓玉宇中。聽霓裳曲。觀羽衣舞也。其景物之點綴。有以色絹爲山岳狀。錫箔爲波濤紋者。甚至一蟠桃大數間屋。此皆粗略。不足道。至如廣東所構之翡翠亭。高三丈餘。廣可二丈。悉以孔雀尾作屋瓦。一亭不啻萬眼。湖北所製之黃鶴樓。形制悉仿武昌。惟稍小耳。最奇者重簷三層。牆壁皆用玻璃。既成。日光照之。輝煌奪目。浙江所結之鏡湖亭。以

徑可二丈之大圓鏡。嵌諸藩井之上。四旁則以小圓鏡收。萬鱗成牆。人人其中。一身可化千百億。爲富爲所罕。相以一姓之慶典而糜費至於如此。固無解於後之譏云。

第六章 弘曆之愆德

弘曆之六度南巡也。大要著於南巡錄一書。然其行經揚州。德州。頗有愆德。南巡錄而削不書。蓋欲以蔽其醜也。

蓋弘曆過揚州時。於運河兩岸之支港。汊河。橋頭村口。各設卡兵。禁民舟出入。計株道每一里。安設站兵三名。令村鎮民婦。踏伏瞻仰。於應迴避時。令男子退出村內。不禁婦女。蓋以揚州婦女。素有豔名。弘曆心時慕之。藉是爲欲嘗鼎一臠云乎。爾揚州畫錄亦載不禁婦女一事。其不禁婦女之故。雖未明言。然自闕者度之。則固有大有愆者矣。隋煬之無行。受萬世譏。而其行幸揚州。僅令婦女曳絳。以揚州曲以悅其情。弘曆何人。乃獨不禁婦女。是真隋煬之不若已。

又途次德州時。忽招娼妓數十。登舟侍譙。酒酣。備極嫖殺。適孝賢后自他舟來。見之。大怒。語涉刺諷。弘曆怪其妬。徑捽其髮。而以足蹴之。孝賢后不勝其忿。遂蹈水死。弘曆醒始追悔。故飾終之典。視他后獨隆。端慧太子。卽孝賢后所出也。

第七章 僞皇孫案

宋之南渡也。有劉僧遇疑獄。自稱爲欽宗子。明之南渡也。有王之明疑獄。當弘光時。人不以爲異者。由其在亂亡時耳。若乾隆一朝。世所稱海內昇平。天下無事者。然亦有僞皇孫獄之發見。

五十五年春。弘曆自謁孔陵回鑾。駐蹕涿州。忽有僧人率一幼童迎駕。云係多羅履端郡王次子。王名永璘。爲弘曆第四子。其側室王氏。永璘素鍾愛。有他側室生子。以痘殤。而邸中人皆言爲王氏所害。事曖昧。無可究詰。弘曆雖微聞之。然弗問也。至是乃以童子入都。命軍機大臣會鞠之。時保成爲司員。察其僞。乃直前披幼童頰曰。汝何處村童。爲人所給。乃敢冒認天家骨肉。作滅門事耶。一幼童惶懼。自承樹村人。

木姓。判爲僧人所教。獄上斬僧於市。皮童於伊犁。後於地。其仍冒稱皇孫。松筠斬之。

第八章 宮中迷信

乾隆一朝。每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夕。祀竈於坤寧宮。預在正室之坑上。設鼓板。宮后先至。弘曆繼至。坐坑上。弘曆自擊鼓板。唱訪賢一曲。宮后亦和之。執事官鵠立環聽。唱畢。送神。弘曆起還宮。六十年中。無歲不然。

引曆視朝。必以卯刻。長夏時。天已向明。冬月。纔五更盡也。每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自慶宮至乾清宮。每過一門。必鳴爆竹一聲。軍機之在直舍者。側聞爆竹自遠漸近。則知弘曆已視朝。蓋視例雖常例。惟過門鳴爆竹。則在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後者。非有除舊布新之意。亦謂竈神已送。恐有邪魔爲祟。欲藉爆竹以驚走之也。其迷信之重。類如此。

第九章 眷戀香妃

初。回部某王妃。貌絕麗。且生而體有異香。不假熏沐。同人號之曰香妃。或有鑑其美。

於京師者。爲弘曆所微聞。至乾隆二十年後。適有回疆之變。爰命將軍兆惠往征。兆惠陸辭。弘曆語及香妃事。令一窮其異。迨回疆既平。兆惠果生得香妃。欲致之京師。先密奏。弘曆聞之大喜。命沿途官吏妥爲視護。毋使損顏色。既至。處之西內。香妃意色泰然。若不知有亡國之恨者。及弘曆至。則凜若冰霜。與之語。百問不一答。無已。令宮人善言詞者。喻以指。香妃袖出白刃。欲自誅。宮人大驚。呼其侶至。欲共劫而奪之。香妃笑謂宮人曰。「汝無然。吾褌衣中有如此刃者數十。安能盡取而奪之乎。且汝苟逼吾。吾先飲刃。汝其奈吾何。」宮人不得要領。具以告弘曆。亦無如何。但時時幸其宮中。坐少選。卽出。猶冀其久而志可改也。令諸侍選守之。已而聞其思故鄉風物也。則於所居之樓外。建市肆。廬舍。禮拜堂。具如西域式。以媚之。時弘曆母鈕祜祿氏年已高。微聞其事。數戒弘曆毋往。且曰。「彼既不肯自屈。非殺之。則歸之耳。」弘曆猶豫不忍舍。如是者數年。會長至將祀園丘。弘曆先期赴齋宮。鈕祜祿氏知之。令宮人召香妃詣慈寧宮。詳問之。則立志頗堅。萬不能奪。乃由宮人引入旁室。縊殺之。是

時弘曆在宮。已聞報。會皇命駕。則香妃已死矣。爲之不怡者累日。一都城雨下。瘴陶然。亭東北有一塚。或謂卽香妃所葬處。故以香塚稱焉。孤墳三尺。雜花繞之。旁立一小碑。正書。其上曰。『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終。明月缺。鬱鬱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時盡。血亦有時滅。一縷香魂無斷絕。是耶非耶。化爲蝴蝶。』玩其意。蓋指香妃之守志。故有碧血云云。錄此以備一說。

第十章 和坤獲寵原因

和坤在乾隆朝爲第一權臣。驕橫跋扈。天下皆知。豈以弘曆之英明老練。而反不覺其奸。直至嘉慶四年。弘曆既歿。始由顯琰正其罪戾。此其間蓋有故焉。

當雍正時。胤禛有一妃。貌姣豔。弘曆年將冠。以事入宮。過妃側。見妃方對鏡理髮。遽自後以兩手掩其目。蓋與之戲耳。妃不知爲太子。大驚。遽持梳向後擊之。中弘曆額。弘曆覺痛。遂舍去。翌日。月朔。弘曆往謁后。鈕祜祿氏。后瞥見其額有傷痕。問之。弘曆隱不言。嚴詰之。始具以對。后大怒。疑妃之調太子也。立賜妃死。弘曆大駭。欲自其寃。

遂逃不敢發。乃亟返書齋。籌思再三。不得策。乃以指染硃。迅往妃所。則妃已縊。氣垂絕。乃乘間以指硃印妃頸。且曰：「我嘗爾矣。魂而有靈。俟二十年後。其復與吾相聚乎？」言已。慘傷而返。

披乾隆中葉。和珅以滿洲官學生。在鑾儀衛選昇御輿。一日。駕將出。倉猝求黃蓋。不得。引曆云：「是誰之過歟？」和珅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引曆聞而視之。則似曾相識者。驟思之。於何處相遇。竟不可得。然心終不能忘也。回宮後。追憶自少至壯事。恍然於和珅之貌。與妃相似。因密召珅入。令跪近御座。俯視其頸。指痕宛在。因默認珅爲妃之後身。倍加憐惜。遂如漢哀之愛董賢矣。不數年間。由總管儀仗。而躋躋相位。故珅之貪恣。引曆雖知之。亦不加責焉。迨引曆將歸政時。謂珅曰：「吾與汝有宿緣。故能若是。後之人將不汝容也。」未幾。禍作。雖由珅之不悟。不能早自爲計。然究其跋扈之由來。何莫非引曆所縱成者歟。

第十一章 文字之獄

康熙雍正兩朝。屢興文字之獄。爲世所遺。主降乾。時似禁網稍弛。突然文字之獄。仍不能免。

長洲詩人沈歸愚。爲蕪湖山人室弟子。徵時卽名滿大江南北。弘曆聞而慕之。乃以庶常召試。不數年。遂躋八座。禮遇之隆。一時無兩。嘗告歸。弘曆以所著詩十二本。令梁詩正委之改訂。頗多刪潤。迨歸。愚疾歿。弘曆命搜其遺詩讀之。則已平時所乞提刀者。咸錄焉。心竊惡之。又聞其有詠黑牡丹詩云。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遂以爲是近諱謗也。命戮其屍。

又揚州東臺人徐述夔。作一柱樓詩。多排斥滿清語。其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擱半邊。後述夔已卒。東臺縣令上其事。謂壺兒卽胡兒也。亦含諱謗意。命剖棺戮屍。其孫食田等數人。並解京正法。詩集悉銷毀。（按述夔所著書。見於禁書目者七八種）而藩司陶易。揚州府謝啓昆等。悉置重典。此乾隆四十三年事也。

第十二章 視臣如奴隸

弘曆席累朝富庶之業。既北討南征。耀兵塞外。又挾其威權。叱辱羣臣如奴隸。故六十年間。能不受侮弄者。惟劉統勳一人耳。餘則鮮有能免者。嘗叱協辦大學士紀昀曰。『朕以汝文學尙優。故使領四庫書。實不過以倡優善之。汝何敢妄談國事。』夫協辦大學士位亦尊矣。而曰倡優善之。則其視羣臣如草芥。摧殘士氣爲何如者。尹會一視學江蘇。還奏云。『陛下幾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弘曆厲聲詰之曰。『汝謂民間疾苦。試指出何人疾苦。怨聲載道。試指明何人怨言。』夫此何事也。豈能指出何人乎。尹會一於此。惟有自伏妄奏。免冠叩首已耳。乃謫戍遠邊。自是而後。而上民益結舌吞聲。無所告訴。和珅等益阿諛取容。以保祿位。政治穢亂。官吏貪婪。至乾隆末年。而天下大亂起矣。

第十三章 誦西域秘密咒

乾隆六十年。雖禪位。然仍有訓政事。一日。早朝已罷。獨傳和珅入見。珅至。則弘曆南面坐。顛瑛西向坐一小机。每日召見臣工皆如此。珅跪良久。弘曆閉目若熟寐然。

口中喃喃有所語。顯瑛雖極力諦聽。終不能解一字。久之。弘曆忽張目曰。其人何姓名。和坤應聲對曰。高天德。荷文明。弘曆復閉目。誦不輟。移時始應之出。不再詢一語。顯瑛大駭愕。他日密問和坤曰。汝當日召對。上皇作何語。汝所對六字。又作何解。坤對曰。上皇所誦者。西域秘密咒也。誦此咒。則所惡之人。雖在數千里外。當立死。即不死。亦必有奇禍。奴才聞上皇持此咒。知所欲者。必爲白蓮教中之首領。故竟以此二人名對也。顯瑛由是知和坤亦竊此術。誓必誅之。雖然。坤之誅固當。獨怪弘曆已尊爲太上皇。而猶効西域好僧之所爲。實不足爲後世法矣。

滿清外史 下卷目錄

第五篇 嘉慶道光兩朝

第一章 和坤家產之籍沒

第二章 顯琰之不喜如意

第三章 顯琰之遇刺

第四章 林清之變

第五章 攻破滑城之術

第六章 晏寧之不辨奸佞

第六篇 咸豐同治兩朝

第一章 奕訢得師傅之助

第二章 寵幸那拉氏之始

第三章 奕訢飲鹿血

第四章 垂簾聽政之始

第五章 安得海之伏法

第六章 載溥立后之暗潮

第七章 載溥微行之屢見

第八章 載溥垂殁之狀

第七篇 光緒宣統兩朝

第一章 載灃之承大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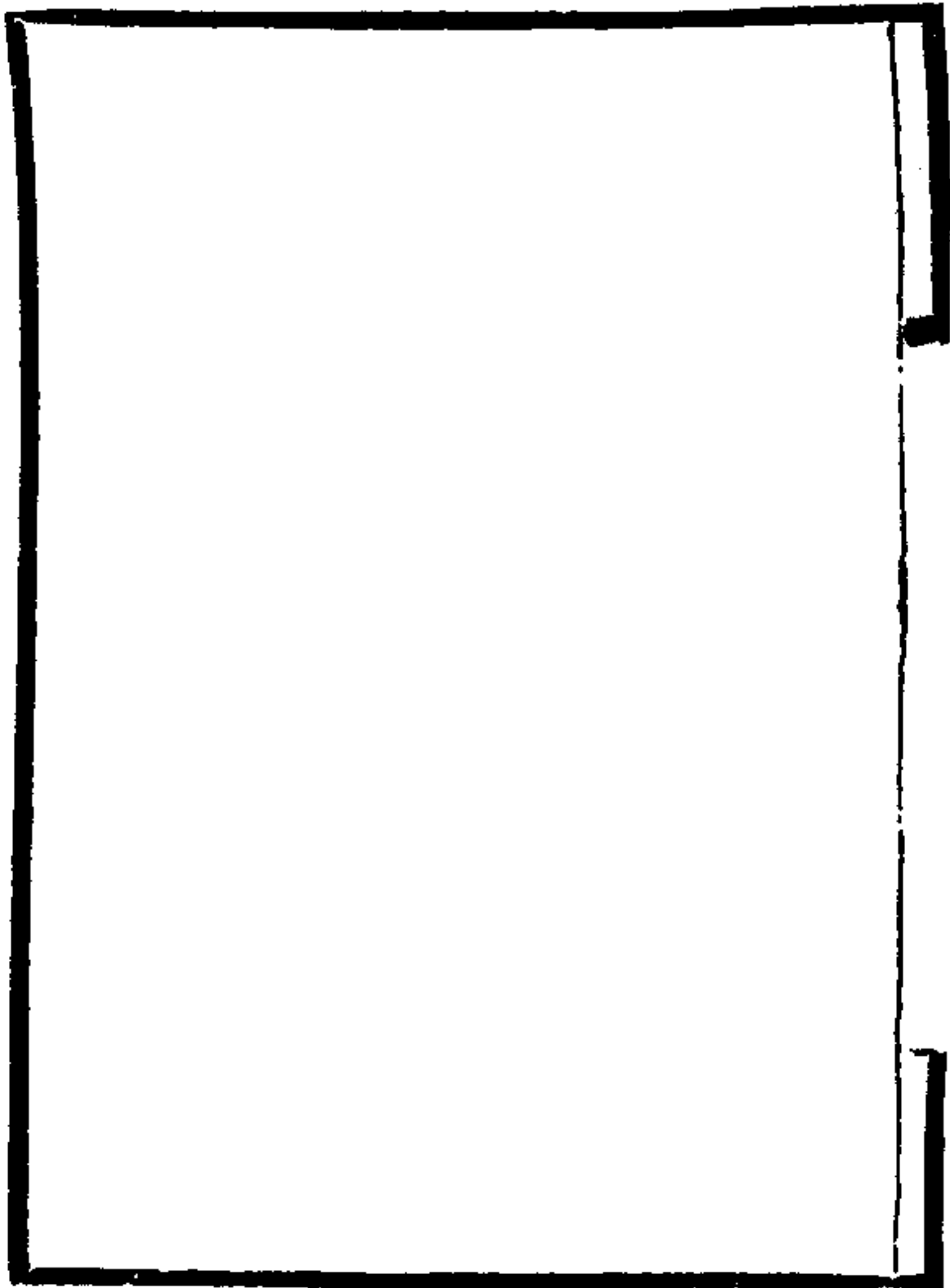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廣安請立鐵券

第三章 阿魯特氏之慘死

第四章 鈕祜祿氏之中毒

第五章 幽禁李昱恩之深意

- 第六章 延煦力爭大禮
- 第七章 李蓮英之嬖寵
- 第八章 李蓮英女弟之指婚
- 第九章 蒙塵時之市官
- 第十章 載灃多病之原因
- 第十一章 皇嗣之變更
- 第十二章 宮中遺產之富
- 第十三章 亡國之速



滿清外史下卷

第五篇 嘉慶道光兩朝

第一章 和坤家產之籍沒

和坤之爲私曆所寵也。一切奢侈。僭擬君王。嘗於其密室。穿弘曆御用服。臨鏡自照。以爲得計。因是顯瑛惡之。特其恨。欲誅之。願以父在末之發。及弘曆歿。顯瑛親政。甫六日。卽下坤於獄。旋數其二十大罪。令自盡。又將其平時所得贓賄。及田產房屋典舖山廬等項。悉沒入官。凡一百零九號。已估價者。祇二十六號。值二百二十三兆餘。未估價者。尙八十三號。以三倍半。爲比例算之。當得八百兆有奇。可抵甲午庚子兩次賠款總額。斯亦巨矣。顧相傳嘉慶初年。所賞給於臣下者。無幾。大都入於內府。故副都統薩彬圖。有和坤財產。不止此數。必有埋藏寄頓。侵蝕挪移等弊。請密派大臣。研鞫追究之。所謂言在此。而意在彼也。顯瑛知其意。乃直斥爲棍徒之非。而入萬

萬金之巨額。遂一人而不復出矣。時人爲之語曰。和珅跌倒。嘉慶喫飽。民之多言。亦豈無因而乎。迨同治間。明園一役。義和團一役。取和珅二十年之儲蓄。而轉貯於宮中者。固已不輕而走矣。又聞和珅家中。有一玉馬。長三尺餘。高可二尺。潔白溫潤。爲弘曆平回部時。命將軍采自和闐。藏於大內者。經和珅盜出。以與愛妾。俾浴時坐其上。以逞淫樂。至是亦抄出。置之圓明園。迨奕訢立。四季春於園中。此馬遂爲那拉氏浴時跨坐之具。庚申英法軍至。全園俱付一燼。惟此馬被英人取去。迄今存於倫敦博物院。蓋已再閱滄桑矣。噫。可不謂之妖物也歟。

第二章 顯琰之不喜如意

如意物名也。唐宋前已有之。晉王處仲以鐵如意擊玉唾壺。誦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未已之語。不覺唾壺已碎。此如意之見於史者。滿洲舊俗。凡值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必進如意於朝。以取兆吉祥。入關後。仍沿其舊。未之革也。至嘉慶朝。乃有禁止之諭曰。一諸臣以爲如意。在朕觀之。轉不如意也。一是時聞者莫測其

故謂如意亦微物耳。進與不進。無關國家大計。胡乃於親政之初。他務未遑。獨斷斷然注意於此。

嗣有知滿清之宮史者。曰此顯瑛之隱衷。由惡相坤而牽連及之耳。蓋顯瑛之得立爲太子也。他人未及知。獨和坤先知之。因遞如意於顯瑛。以爲後日固寵計。厥後顯瑛果得立。以爲坤既漏洩機密。設將此事載入宮史。則將爲後人所笑。故毅然禁之。使不察真相。或竟頤顯瑛有崇儉去奢之意。誤矣。

第三章 顯瑛之遇刺

嘉慶八年。顯瑛幸圓明園。突遇成得之行刺。

成得者。內務府之廚役也。行刺時。變起肘腋。猝不及防。幸顯瑛之侍衛某額駙。勇力絕倫。成得不能敵。遂被擒。

既擒成得。顯瑛命王大臣及六部九卿會訊之。成得無實供。但云。事若成。則公等所坐之處。卽我坐處而已。會訊者復命後。顯瑛自託爲寬仁。不欲遽興大獄。遂命並其

二子誅之。

成得之處決也。已至菜市。縛諸株。乃索其二子。至一年十六。一年十四。貌皆韶秀。差
尚。在塾中讀書也。至則促令向成得叩首。訖先就刑。成得瞑目不視。已乃割成得耳
鼻及乳。從左臂魚鱗。碎割。次及右臂。以至胸背。初尙見血。繼則血盡。但流黃水而已。
割上體殘。成得忽張目呼曰。「快些。」監刑者謂之曰。「上有旨。今爾多受些罪。」
遂瞑目不復言。

成得死矣。其所以行刺者。究由何人指使。亦不能知。迨十八年秋。林清變起。後山東
金鄉令吳增。捕獲林清黨崔士俊。究出嘉慶八年。成得曾偕祝現。至士俊家。宿一日。
御車者。爲支進才。始知成得本林清黨。非有他故。而山東巡撫。以事屬既往。劃不入
奏。遂爲千秋疑案。

第四章 林清之變

林清之變。喋血宮門。禍延三輔。經數月始定。世皆謂變起倉卒。而不知先一歲已發。

歸於台灣。特是時公卿大臣不肯據實上聞耳。

當十七年春。兵備趙崇華。攝臺灣淡水同知。甫下車。即訪獲妖言惑衆之高媽達。訊之。具供其同黨劉林祝現。將於次年秋在京師舉事。徒黨徧中外。劉林者。即林清原名也。崇華亟通詳請奏。大吏以其語不經。匿弗以聞。僅依尋常傳布邪教律擬決。至次年九月十五日而事起矣。然事起之前一日。蘆溝橋巡檢已飛報順天府尹。謂現奉林清命。定於次日午時入宮舉事。其黨已於本日入城。府尹猶以不可冒昧。張斥之。又不預謀防衛。至事作而手足無所措矣。疏忽之處。在各大臣均不得辭其咎。

順林清黨徒之失敗。有謂入禁門時。恍惚見金甲神無數。中有綠袍赤面。怒目而視者。則關羽也。故畏懼奔竄。卒不敢入。甫出宮。則雷雨交作。殛斃黨徒甚多。故餘黨尤紛散。順瑛聞之。以爲天神之協助也。命其子詣昭顯廟時。應宮致謝。而關羽之封號益崇。其迷信神權類如此。

第五章 攻破滑城之術

滑縣李文成。本與林清同謀。訂定九月十五起事。會先期事洩。滑縣令強克急捕文成下獄。徒衆大譁。規欲戕令。踞城以抗清軍。清軍於是圍滑城矣。

順滑城雖小。而牆垣頗堅。濠又深。攻之猝不易拔。乃昇巨礮對城轟擊。黨徒覩官軍開礮。四城各支巨帳。帳式似用牛皮製就者。礮彈著其上。旋即卸下。絲毫無損。清軍圍攻匝月。無如之何。後黨徒內訌。有出投清軍者。衆詰以礮礮究用何物。降者笑不言。但曰。一破之易耳。多備青魚膽來。吾自有術。衆疑之。繼以旣言有術。姑爲一試。遂購青魚數百尾。剖腹取膽。降者令以魚膽塗礮門。一發而城帳糜碎。再發而城垣坍塌。徒黨不支。乃棄城走。降者亦逸去。

第五章 晏寧之不辨奸佞

顯琰既殂。晏寧以第二子繼承大業。世所稱爲宣宗成皇帝者也。三十年中。衣非三。辨弗易。宮內用款。歲不逾二十萬。內務府堂司各官。皆有臣朝飢欲死狀。頌之者至。

謂其儉德實三代下第一人。漢文帝。宋仁宗。幾莫能及。然而外患逼。內變生。非常之禍。皆關於道光一朝。此何故哉。由其不識奸佞使然也。

奸佞者誰。穆彰阿是。其用陰柔之手段。以妨賢病國。舉世皆惡之。蒲城王鼎時與穆彰阿同爲軍機大臣。惡之尤甚。每相見。輒厲聲詬罵。穆彰阿強爲笑容。避之一日。兩人適同召見。王鼎盛氣詰之曰。『如林則徐之賢。汝何故必令遣戍新疆。是直宋之秦檜。明之嚴嵩耳。行見天下事。皆壞於汝手。』穆彰阿默然不與辨。晏寧反笑視王鼎曰。『卿醉矣。』命內侍扶之出。明日復廷議甚苦。晏寧怒。拂衣起。王鼎亟牽裾。終不獲伸其說。憤甚。歸而欲仿史魚尸諫之義。是夕自縊死。

舊例大臣自縊。必奏聞驗視。然後解。王鼎既死。家人方搶攘間。爲穆彰阿所知。令其黨索觀遺疏。大旨皆劾穆彰阿之奸。而蘆林則徐之賢也。乃漫謂鼎之子曰。『上怒未解。若以此奏。則尊公卹典不可得。而子亦終身廢棄矣。其勿奏便。』家人信其說。遂改遺疏。以暴疾聞。晏寧雖震悼而優卹之。亦不究其事。穆彰阿得自若。語云。天子

祇知和事。其受事之計矣。

第六節 咸豐同治兩朝

第一章 交許得師傅之助

方是年之在位也。於諸子中。酷愛第六子交許。謂其類己。欲以神器付之。於金匱藏名時。幾書交許名者數矣。以交許尙無失德。而且居長。故遲遲未決。時濱州杜受田。適爲交許師傅。微知其意之所在。欲籠交許以成非常之勳。一日。受事命諸子校獵南苑。交許循例至上香房請假。會受田獨坐齋中。問將何往。以奉命校獵對。受田乃耳語曰。阿哥至圍場。但坐觀他人騎射。萬勿發一槍一矢。并約束從人。勿捕一生物。復命時。上若問及。但對以時方春和。鳥獸孕育。不忍傷生命。以干天和。且不欲以弓馬之長。與諸弟競爭也。如是必能契合上意。交許至場所。竟弗馳逐。復命時。爽所獻最多。交許無所獻。受事詢之。具如受田所教以對。受事大喜曰。一是有有人君之度矣。一立儲之議遂決。後數歲。受事疾殞。交許御極。即晉杜受田爲協辦大學

士。迨受出奉。親臨醮奠。追贈太師。蓋以爾推戴之功也。而奕訢之所以得獲帝位之原因。亦於此可見云。

第二章 寵幸那拉氏之始

那拉氏者。惠徵之女也。惠徵嘗爲徽寧池太廣道。其女生長南中。少而慧黠。嫻聽無匹。儕雅善南方諸小曲。凡江浙盛行諸調。皆瑣瑣上口。曲盡其妙。於咸豐初年。被選入圓明園。充宮女。是時英法同盟軍未至。國尙全盛。各處皆以宮女內監司之。那拉氏乃編入桐陰深處。已而洪楊之勢日熾。兵革徧天下。清兵屢戰北。警報日有所聞。奕訢置不顧。方寄情聲色以自娛。暇輒携妃嬪遊行園中。聞有歌南調者。心異之。越日復往。近桐陰深處。歌聲又作。因問隨行內監以歌者何人。內監以蘭兒對。蘭兒者。那拉氏之小字也。宮中嘗以此名呼之。奕訢乃步入桐陰深處。盤距炕上曰。凡園中各處皆設炕。備御座也。召那拉氏入。略詰數語。卽命就廊欄坐。令仍奏前歌。良久。奕訢喚茶。時侍從均散。遊他舍。那拉氏乃以茶進。此卽得幸之始也。或曰。奕訢得屢

聽歌聲及內監所對之言。均那拉氏賄賂所使。善宮殿深遠。非有內侍牽引。必不能至。故那拉氏不吝金錢。率以達其目的云。

第三章 奕訢飲鹿血

奕訢御宇時。以耽於聲色。體多疾。而常黃。時問醫者以療疾法。醫者謂鹿血可飲。蓋藉以補陽分之虛也。奕訢然之。於是養鹿百數十。日命取血以進。

迨咸豐十年七月。英法兩國聯軍。率戰艦犯大沽。陷東西礮臺。入天津。逼通州。焚四明園。烽火連天。不遑寧處。乃徇協辦大學士肅順等之請。避至熱河。

頓行奕訢命率鹿以行。有阻之者曰。一外兵已逼京師。方避寇之不暇。何必率是以爲累。他日事平。再飲鹿血。未晚也。一自是鹿不行。

既至熱河。行宮本湫隘。內外防禁不嚴。肅憤輩導奕訢出遊。益溺於聲色中。十一年七月。喀疾大作。令取鹿血以供。倉卒不可得。乃殂。

第四章 垂簾聽政之始

方奕訖之寵幸那拉氏也。暇輒至其寢室。旋卽有媼。咸豐六年三月。誕生一子。名之曰載淳。是時奕訖心喜甚。故有庶慰在天六年望。更欣率土萬斯人之詠。已而那拉氏漸放縱。奕訖因不喜其爲人。每與肅順言欲廢之。而卒未忍。迨至熱河疾篤。始密書遺詔。付東宮鈕祜祿氏曰：「西宮授母以子貴之義。不得不並尊爲太后。然其人絕非可倚信者。卽不有事。汝亦當專決。彼果安分無過。當始終曲全恩禮。若其失行彰著。汝可召集廷臣。將朕此旨宣示。立卽賜死。以杜後患。」觀此遺詔。可知當時並無令兩宮垂簾之意也。

洎乎奕訖既殂。載淳繼立。雖以兩后並崇。而仍微有區別。鈕祜祿氏稱母后皇太后。那拉氏則稱聖母皇太后。蓋援明萬曆朝故事也。然那拉氏之因是頗心滋不悅。會肅順輩在熱河矯遺詔。握重權。宮中方側目。而彼曹猶驕恣恣肆。由是御史董元醇疏言：「皇上冲齡。未能親政。天步方艱。軍國事重。暫請皇太后垂簾聽決。並派親王一二人輔政。以繫人心。」肅順輩方欲阻之。而宮中已與奕訖密籌還京後。卽誅

肅順輩之策矣。

策既定。限期啓行。抵京師。急捕肅順於中途。械至京師。斬之。其黨亦解職禁錮。同治元年。上兩宮徽號。且定嗣後詔書奉讀。皆以慈安慈禧並稱。不復有母后聖后之分別。而垂簾聽政之制。亦由此始。

第五章 安得海之伏法

同治一朝。鈕祜祿氏頗能主持政務。那拉氏雖中懷叵測。尚未敢公然納賄濫權。又其時文祥。沈桂芬。李棠階。先後當國。衆賢道長。亦時時能而折廷爭。那拉氏益不能遂其所志。然中莽之言。則已不克盡持天下耳矣。

安得海者。直隸之南皮人也。以白宮人內爲閹宦。擅呂不韋舍人嫖毒術。時那拉氏年未逾三十。得之頗歡。安得海藉是以干國柄。先諧奕訴短。以去其議政權。既又籠絡朝士。使奔走其門。勢益駭駭。遂與明季之魏忠賢埒。

是時載淳年逾十齡。知二人所爲。心恥之。嘗因事斥安得海。旋爲那拉氏所責罰。因

是載淳恨之益甚。於宮中時以小刀斷泥人首。內監請其故。則曰：「殺小安子。」於是內監中知安得海之首領。將不保矣。至同治八年七月。而安得海果有在山東正法事。

先是山東巡撫丁葆楨。陛見。載淳見其遇事敢爲。密商於鈕祜祿氏。令葆楨俟機誅安得海。葆楨慨諾去。至是那拉氏命安得海往南方織辦龍衣。載淳聞。悉賜贊成之。密詔丁葆楨預爲備。及得海出都。過德州。知州趙新卽稟報葆楨。葆楨飭東昌府程繼武追之。繼武躬笠屨。馳騎烈日中。躡其後三日。不致動。乃復檄總兵王正起率兵追之。及泰安。執安得海。解至濟南。得海猶大言曰：「我奉皇太后命。誰敢犯者。徒自速死耳。」葆楨乃具疏聞。那拉氏聆而惶駭。莫知所爲。鈕祜祿氏乃召軍機及內務府大臣議之。皆言肅制不得出都門。犯者死無赦。當就地正法。然其論習留中。未下也。奕訢復諍之。始宣布。而得海遂伏誅。得海伏誅後。裸屍暴市。以釋人疑。然欲蓋彌彰。世皆知此中別有曖昧事矣。或曰：聞

山東人言。肆市之屍。乃得海隨身小環。與得海同伏法者。非其真身也。然則其故益可思矣。

第六章 載淳立后之暗潮

載淳之將立后也。於同治十一年。召滿蒙諸大臣女。入宮備選。那拉氏獨喜侍那鳳秀女。欲以中宮處之。鳳女雖絕儕輩。然舉止殊輕佻。鈕祜祿氏及載淳皆不之喜。侍那崇綺女。年稍稚于鳳女。貌亦較遜。而雍容端雅。望而知爲有德量者。鈕祜祿氏深喜之。密詢載淳。於二人中。意安屬。亦以崇女對。册立中宮之議遂定。卽世所稱孝哲毅皇后也。鳳秀女乃封爲慧妃。

載淳成婚後。見阿魯特氏。氣度端凝。不苟言笑。始終敬禮之。宮中無事。嘗舉唐詩問阿魯特氏。則背誦如流。心益喜。故伉儷兼篤。而燕居時。曾無穢容狎語。那拉氏以其子之敬禮阿魯特氏也。益忿怒。每值阿魯特氏入見。從未嘗假以辭色。浸而母子間亦乖違矣。後乃謂載淳曰。一慧妃賢明。宜加眷遇。皇后年少。未嫺禮節。皇帝母儀至

宮中致妨政務。且陰使內監時時監視之。載淳大不懌。於是終歲獨宿乾清宮。

第七章 載淳微行之屢見

載淳獨宿乾清宮時。佗際無聊。內侍有導爲微行事者。載淳遂欣然從之。今略舉其微行事。

載淳嘗微服由後宰門出游。湖南舉人某居會館。與曾國藩寓齋相對。一日。在床攤被。見有少年入。就案翻視其文。以筆塗抹殆遍。匆匆卽去。怪而詢諸僕。僕曰：「此曾大人之客也。曾大人出外未回。故信步至老爺處耳。」國藩歸。舉人白其狀。國藩大驚曰：「此今上也。」舉人駭甚。竟不敢入春闈。卽日束裝歸。

載淳又嘗至琉璃廠購玉版宣。以瓜子金抵其值。掌櫃者見非通用物。辭不受。適囑店夥隨往取銀。至午門內。店夥不敢入。棄紙倉臺。翌日。遣小內監如數償之。載淳出游。偶避雨僧寮。遇一人。窮愁殊甚。詢其所執何業。乃某姓家厮養卒也。爲主人所逐。故托鉢香積厨。以圖果腹。又問如爾輩。以何處出息最優。則以粵海關對。連

假紙筆作一函。囑交步軍統領衙門。代爲位讀。時某親貴執大金吾。得函。卽予金治裝。赴粵海關承役。其人遂以起家焉。

載淳往往步出內城。作狹邪遊。每自稱江西拔貢陳某。嘗與毛昶熙（齒文達）相遇於某酒肆中。微笑點頭。昶熙色變。趨出。亟告步軍統領某。以勇士十餘。密隨左右。數日後。載淳見昶熙。猶責其多事。嗣以痘疾竟至不起。人疑其爲花柳病者。以此。

第七章 載淳垂歿之狀

清宮禁故事。天子欲行幸。諸妃嬪宮。先時由皇后傳諭某妃嬪。飭令伺候。然後大駕始前往。諭必鈐璽。后璽。若未傳諭。或有諭而未鈐璽。大駕雖至。諸妃嬪得拒弗納。此蓋沿明代舊制。明世宗自楊金英謀逆後。始爲此制。以防不測耳。

載淳之瘦疾也。疾稍愈矣。一日。忽欲往鳳秀女宮中。以語阿魯特氏。阿魯特氏不可。載淳固求之。至長跪不起。阿魯特氏不得已。乃鈐璽傳諭。載淳始欣然往。次晨。遣使證召御醫入視。疾已不可爲矣。阿魯特氏頗自悔。

或曰。載淳疾大漸時。命軍召軍機大臣。侍郎李鴻藻入見。寢宮鴻藻既至。載淳卽命啓簾召之入。時阿魯特氏方問疾在側。欲引避。載淳止之曰。『毋須。師傅先帝老臣。汝乃門生。婦。爾吾方有要言。何必引避耶。』鴻藻入。見阿魯特氏在側。急免冠伏地。載淳曰。『師傅快起。此時豈講禮節時耶。』因執鴻藻手曰。『朕疾不起矣。』鴻藻失聲哭。阿魯特氏亦哭。載淳又止之曰。『此非哭時。』因顧阿魯特氏曰。『朕尙不諱。必立嗣子。汝果屬意何人。可速言之。』阿魯特氏對曰。『國賴長君。我實不願居太后之虛名。擁委裘之幼子。而貽宗社以質禍。』載淳莞爾曰。『汝知此禮。吾無憂矣。』乃與鴻藻謀。以貝勒載澍入承大統。且口授遺詔。令鴻藻於櫺樹書之。凡千餘言。所以防那拉氏者。至密。書詔成。載澍閱之。猶謂鴻藻曰。『甚妥善。師傅且休息。明日或猶得一見也。』鴻藻既出宮。戰栗無人色。卽馳至那拉氏宮。請急對。那拉氏召之入。既見。卽出袖中草詔以進。那拉氏閱畢。怒不可遏。立碎其紙。擲於地。叱鴻藻出。旋命斷醫藥飲膳。不許入乾清宮。移時。載淳死耗聞於外矣。載澍後來得禍之由。

此亦一大原因也。

第七篇 光緒宣統兩朝

第一章 載灃之承大統

方載灃之初歿也。是日薄暮。內廷忽傳出懿旨。令軍機王大臣。入議妥政。於是或趨伺良久。始見那拉氏一人出。身穿輕便服。手攜一淡巴菝。依坐位而立。諸王大臣乃進。敬問載灃病狀。那拉氏尙含笑應曰。「皇帝無恙。」語畢。默然者久之。諸王大臣咸搖搖無人色。蓋知宮中必有大故矣。移時。那拉氏復言曰。「聖躬頗虛弱。未有子。朕有不測。必立嗣。卿輩試思宗室中誰可承大統者。」衆多不敢作一語。獨文祥微言曰。「分宮爲皇上立太子。溥字輩近支已有數人。請擇其賢者立之。」那拉氏聞而色變。不答。徐乃曰。「醇親王之子載灃。甚聰睿。必能承繼大業。吾欲立之。爲文宗顯皇帝嗣。卿輩以爲何如。」文祥知其意已決。不復諫。衆皆唯唯。那拉氏始厲聲曰。「然則皇帝已駕崩矣。」衆聞言。均失聲大哭。而立載灃之議遂定。

時有吏部主事吳可讓者。聞之。亟赴宮門入奏。斥那拉氏不爲戰。寧立嗣。是心目中無親生子。而貪握政權也。那拉氏大震怒。謂母令此。豫走。是時在旁者對以吳可讓今日之爭。聞已與機而來。蓋自分必不得生耳。那拉氏知理不可屈。乃命將來承繼大統者。卽爲大行皇帝之嗣。而此旨遂藏於金匱中。

第二章 廣安請立繼券

自擇立載灃之策定。朝臣紛紛竊議。有責高陽（李鴻藻高陽人）之縮牘長意。不恤負故君以媚北朝者。有責合肥（李鴻章合肥人）之阿附取容。挾重兵以示威京師。令皇族不敢發難者。顧事已至此。遂亦相忍不言。惟內閣待讀士廣安。滿人也。以爲今日之舉。西后（鈕祜祿氏居東宮稱東太后。那拉氏居西宮稱西太后）思利用冲人。以逞其亡等之欲。已有明徵。但不立孫而立子。實閱愛親氏未有之奇。此後必有變局。乃進疏。其略曰。大行皇帝冲齡御極。蒙兩宮垂鑒勸治。十有三載。天下底定。詎意皇嗣未舉。一旦龍馭上賓。幸賴兩宮擇繼成宜。以皇上繼文宗。顯皇帝爲子。俟

嗣皇帝生子。卽禮大行皇帝爲嗣。計之萬全。未有過此者。惟書讀宋史。竊有感焉。昔太祖道母后命。傳弟而不傳子。厥後太宗。偶因趙普一言。傳子竟未傳姓。是廢母后成命。遂將無嗣斥駁。使當日后以詔命。鑄成鐵券。趙普安得一言問之。我皇上將來生有聖子。自必承繼大行皇帝爲嗣。第恐事久年湮。或有以普言引用。請頒立鐵券。作奕世良謨。廷旨以其冒昧瀆陳。斥之。

第三章 阿魯特氏之慘死

載淳之喪未百日。其嫡妻阿魯特氏亦以歿聞。

有謂阿魯特氏自傷侍疾之無狀。順一死。以殉載淳者。故當時曾降諭旨曰：「上年十二月。痛經大行皇帝。龍馭上賓。毀傷過甚。遂抱沈疴。」以表其殉夫之烈。

或曰：是特掩飾天下耳目之言。非實錄也。蓋載淳染篤時。那拉氏已訓責阿魯特氏備至。及載淳殂。載淳立。阿魯特氏以與所草之遺詔不符。劇悲痛。事爲那拉氏所知。亟召至。遽批其頰曰：「爾既害吾子。尙思作皇太后耶！」阿魯特氏跪於地。泣不止。

久之始還宮。益痛不欲生。日夕悲啼。目盡腫。一日崇綺入視。知其狀。奏聞。那拉氏曰：「皇后如此悲痛。即可隨大行皇帝去罷。」崇綺出。未移晷。而阿魯特之凶耗至。年僅二十有二。

第四章 鈕祜祿氏之中毒

光緒之朝。那拉氏既再垂簾聽政。益縱恣荒淫。醜聲漸聞於外。時鈕祜祿氏益倦息。不多聞外事。且輒靜攝不出。那拉氏乃一人召見廷臣。益專橫。有事竟不復白。鈕祜祿氏。鈕祜祿氏頗爲不平。至光緒七年。那拉氏忽患疾。甚劇。徵集中外名醫。治之皆無效。蓋由誤認爲血膨所致。惟無錫薛福成之兄福辰診其脈。得病之所在。脈案固血膨也。藥劑則皆產後疏滯補養之品。故奏效如神。

那拉氏病既愈。鈕祜祿氏知其多失德。思所以感悟之。某夕。置酒宮中。爲那拉氏慶酒。既半。鈕祜祿氏屏去左右。殷勤追述咸豐時。北狩木蘭。猝遭大故。肅順擅權。宮中頭沛褻危之狀。及同治時。同臨朝十餘年事。甚悉。歎歎零涕久之。那拉氏亦悲不自

務。鈕祜祿氏忽憶然曰：「吾姊妹今皆老矣。且夕當歸天上。仍侍先帝。吾二人相處二十餘年。幸同心。無一語勃谿。第有一物。乃吾弟受之先帝者。今無所用之矣。然恐一日不諱。失檢藏。或爲他人所得。且致疑吾二人。貌相好而陰妒嫉者。則非特吾二人之遺憾。抑且大負先帝意矣。」語次。袖出一函。授那拉氏。使觀之。那拉氏啓視。色頓變。漸不可仰。函非他。卽奕訂所付之遺詔也。觀畢。鈕祜祿氏仍索還。焚於燭上曰：「此紙已無用。焚之大佳。吾今日亦可以復命先帝矣。」是時那拉氏慙憤交并。強爲感泣態。鈕祜祿氏百計慰藉之。遂罷酒而散。

越數日。鈕祜祿氏偶因事至那拉氏宮。那拉氏執禮甚恭。非復如曩時之驕縱。侍者竊異之。鈕祜祿氏亦陰自喜。以爲前日所爲之果有效也。豈知殺機已將露矣。二人坐談時。鈕祜祿氏覺腹中微飢。那拉氏令侍者奉餅餌一合進。鈕祜祿氏食而甘之。謂似非御膳房物。那拉氏曰：「此吾弟婦所饋者。姊喜此。明日當令其再送一分來。」鈕祜祿氏方以遜辭謝。那拉氏曰：「妹家卽姊家。請弗以謝字言。」後一二

日果有餅餌數合進奉。色味花式悉如前。鈕祜祿氏即取一二枚食之。頓覺不適。然亦無大苦。至戌刻遽逝矣。年四十有五。噫。此非中毒而殞歟。

第五章 幽禁李昰應之深意

光緒八年。朝鮮亂起。盧江吳長慶以淮軍往平其亂。執朝鮮王本生父李昰應歸之京師。所謂大院君者是也。大院君既至京。那拉氏即命幽諸保定。朝鮮王數上疏乞恩。諸親貴亦爲之緩頰。卒不許。衆以清廷於外藩事。向不主干涉。胡此次於是應獨嚴。且朝鮮亂定後。善後事宜亦未嘗過問。而獨不許是應歸國。舉莫解其故。不知那拉氏正有深意存焉。蓋朝鮮王李熙以劬支入承大統。其事正與戰愜之繼戰淳略同。那拉氏深慮奕詝他日恃皇帝本生父之尊。把持朝政。故先借是應事以示威也。順奕環初不悟其意。及後幾理軍機。是應被拘已三年矣。一日燕見。會李熙復有表至京。奕詝即以加恩外藩爲請。乞准其所奏。寔是應歸國以全父子之情。那拉氏聞奏默然久之。但微哂曰。一吾此舉正別有深意。將使天下有子爲人後者。有所警惕。

而不敢妄爲耳。非於李是應有何仇怨也。」奕譞聞之。戰栗失色。伏地不起。有頃。那拉氏乃笑而慰之曰：「王母多心。吾知王忠敬。此語並非爲王發也。」且勅二內侍掖之以出。奕譞既歸。憤然若有所失者數日。又越數年。始釋是應歸。

第六章 延煦力爭大禮

光緒十二年三月。載灃奉那拉氏謁東陵。詣普祥峪定東陵。即奕訢嫡妻鈕祜祿氏葬處也。甫至陵下。先趨於兩廂配殿中。所司以禮節單進。那拉氏閱未竟。震怒。擲之。地。令發回另擬。蓋其意不願在鈕祜祿氏前行跪拜。禮欲令載灃一人詣殿上行禮而已。則坐待之也。是時李鴻藻以禮部上書。慮從。聞殿旨。大懼。不知所爲。滿尙書爲延煦。獨奮然曰：「此不能爭。國家安用禮臣爲。公不敢言。我當獨面奏。」即肅衣冠入。跪殿門外。曰：「太后今日至此。凡垂簾時。並坐之禮節。無所用之。惟當依文宗顯皇帝在位時儀注行之耳。」那拉氏聞奏。失色。命之起。延煦對曰：「太后不以臣不肖。使待罪禮曹。見太后失禮而不敢爭。臣死無以對祖宗。不得請。誓不敢起。」那拉

氏可其奏。延煦始謝恩。起由是卒成禮而歸。

第七章 李蓮英之變亂

李蓮英。直隸河間府人也。本一無賴子。曾以私販硝磺。竊以獲得脫。改業補皮鞋。是以人呼之爲皮硝李。其同鄉有沈蘭玉者。先爲內監。知那拉氏欲梳新髻。而未得其人。會蓮英訪玉蘭。玉蘭令其仿梳新髻法。揣摩久。技成。玉蘭乃薦與那拉氏。許之。是爲蓮英入侍之始。

那拉氏既得蓮英。喜甚。凡挽一髻。簪一花。必令蓮英爲之。不則意怏怏不快。此光緒七年時。產後之症。所由來也。迨鈕祜祿氏既殂。益無忌憚。穢聲日聞於外。而那拉氏付之夷然。甚則聽戲必並坐。內廷遺膳。例與內監。然遇蓮英所嗜者。必節食以遺之。四十餘辰。給與珍品。綉緞。福壽等字。以醫梳房侍者。而爲總管。所賜壽禮。幾等大員。慈眷之隆。有加無已。由是蓮英之權勢。莫與匹敵。藏私之積。以千萬計。

第八章 李蓮英女弟之指婚

李蓮英有妹色美。光緒辛卯壬辰間（十七年爲辛卯十八年爲壬辰）年甫逾笄。尙未遣人。蓮英數編其美於那拉氏。遂召入宮。蓮英之妹故慧黠。善伺人意。那拉氏寵甚。呼爲大姑娘。食時。每同案。載滿。以下。皆立伺於旁。一日。醇親王奕譞之福晉。入內候起居。福晉於那拉氏爲姊妹行。夙入宮相見。未嘗聯坐。是日請安畢。忽賜坐。福晉驚異。遽迤。敢卽坐。那拉氏微哂曰。『吾所以賜坐者。豈爲爾乎。爾不坐。大姑娘不敢坐。彼滿裝纔足。與能耐久立乎。』福晉憤甚。而不敢言。歸卽病作。蓮英之進其妹。本欲效西漢李延年故事。不意載滿。以自幼體虛。不喜漁色。故所圖竟不得。遂蓮英之慧載滿。此亦其一原因也。內務府某司員。年少貌美。適喪妻。那拉氏遂爲蓮英之妹。指婚云。（江蘇武進屠寄之。結一廬詩集中。有宮詞二首。其一云。偷隨阿監入深宮。與別宮人總不同。太母上頭宣賜坐。不教侍立繡屏風。又有咏小游仙詞者。中有一絕云。漢宮誰似李延年。阿妹新承雨露恩。畢竟漢皇非重色。不將金屋貯嬋娟。皆隱指此事也。）

第九章 蒙塵時之市官

當李國之舉禍也。聯軍攻破京師。那拉氏。挈載滿西奔。尙未至太原。某夕。曉時。於夢中驚啼。蓋懼宮內積儲。竭數十年之搜括而得之者。一朝爲外人所有也。適岑春煊自甘肅率勤王師至。是夜立寢門外。聞驚啼聲。急呼曰。『臣春煊在此保駕。請太后毋恐。』於是那拉氏爲之醒。頗行。令爲扈從。

既逾太原。渡河。至陝西之西安府。那拉氏之納賄。無所不至。蓋利行宮之湫隘。而市道之交之易易也。然因此幾興大獄。

初有浙人施某者。先爲潼關廳。饒積蓄。每豎道缺而思得之。願無門。不得入。及那拉氏至西安。李蓮英亦與俱。施某遣侍者關白蓮英。蓮英告那拉氏。那拉氏曰。『今方蒙塵於外。價可稍賤。然道員即可擢兩司。至少須萬金。』蓮英遂以告施某。施某以價之賤也。遂成交。某日。施某令其家丁攜銀票。進入宮門。不見蓮英。乃益進。至那拉氏寢所。時那拉氏方起。見有窺於窗者。呼禁卒捕之。詰其誰命。汝入宮。則曰。『陳大

人。那拉氏聞之大怒。謂岑春煊甫任陝撫。已來監察我。遽命岑春煊審之。春煊以其名犯官禁。卽欲將是人正法。岑之幕賓曰。一殺之是滅口也。人將議公爲情虛。一審煊聽之。乃飭成甯長令安會審。始知辦差者爲陳大人施之家丁。以情急。故矯託之。而宮中實訛陳爲岑也。於是將施之官職革去。其家丁論戍。所捕之銀票。於被捕時已搜去矣。

第十章 載湉多病之原因

載湉之入承大統也。其年僅五齡耳。經東宮之調護。得漸長。迨十一歲時。東宮爲西宮毒害。載湉之困厄。乃由此始。

據烈宣冠連材宮中日記曰。凡人當幼時。無不有父母以親愛之。願復其出入料理其飲食。體慰其寒煖。雖在孤兒。亦必有親友以撫之也。獨皇上無人敢親愛之。雖醇邸之福晉。醇親王奕譞之妻。載湉之生母。亦不許親近。蓋限於名分也。名分可以親愛皇上者。惟西太后一人。然西太后驕侈淫佚。絕不以爲念。故皇上伶仃異

常醇邸稱旨每言及輒涕泣云。一又曰。一皇上每食三膳。其饌有數十品。羅列滿案。然離御座稍遠之饌。半已臭腐。蓋連日以原饌供也。近御座之饌。雖不臭腐。然大率久熱乾冷。不能可口。皇上每食不能飽。有時欲令御膳房易一饌品。御膳房必奏明西太后。西太后輒以佞德責之。故皇上竟不敢言。一然則載灃自十餘齡後。雖爲天子。曾不及一孤兒。後之患痼疾。卽由少時衣食不節使然。乃翫下煌煌之懿旨。廣求天下名醫。以療此自幼積成之痼疾。亦何益哉。徒借此以爲欺人之具而已。

第十一章 皇嗣之變更

自戊戌政變後。那拉氏酷信謀圍頤和園之風說。幽居載灃於瀛臺。相推相激。至有己亥立儲之變。是時惟江督劉坤一上奉切諫。鄂督張之洞。則援吳可讓以自解。不敢苟爲異同。而立溥儀爲皇嗣之策。已不能易。

逾年。北方大亂。拳禍滔天。都城幾至爲墟。名以載灃爲罪魁。而實則操縱其間者。那拉氏也。外人欲全中國體面。故僅索懲載灃等之罪。迨載灃既革爵遣戍。其子溥儀

又多失德。因亦廢之。由是皇嗣之位仍虛。

戊申十月。載灃疾增劇。醫者皆束手。宮中復議建儲事。那拉氏頗屬意於奕劻孫。載振輩之子。張之洞知載振輩耽於聲色貨利。行止大虧。必不可立其子。乃以疏不聞親之言。進而那拉氏頷之。遂命載灃弟載灃爲攝政王。並以載灃子承繼載灃爲嗣。兼承載灃之祧。不二日。而那拉氏母子竟先後歿。

第十二章 宮中遺產之富

那拉氏由宮女一躍而爲太后。當同治初年。已與鈕祜祿氏同垂簾。光緒初年。再與鈕祜祿氏同垂簾。迨己丑〔十五年〕歸政。戊戌〔二十四年〕復垂簾。蓋握政權者垂五十年。其遺產之富。爲滿清所罕有者。

當甲午年。清日戰事亟。那拉氏欲以所積金銀。合一千五百萬磅。交與匯豐銀行。運至英倫。約以須守秘密。勿令人知。匯豐索酬資每百二釐五。那拉氏吝不與。會和議成。事遂止。及庚子年。倉猝西竄。將宮內之金銀。悉埋於地下。旋被人發掘。取去無數。

後幸其地歸美國聯軍管理。亟代爲收存。然已止剩九百餘萬。迨由西安回京後。一以積蓄爲事。細大不捐。繼長增高。至末年。乃積至二千五百萬磅。世所稱孝欽遺帑者。卽此。

溥儀既承位。以年幼。故大權在其本生父攝政王手。會議興復海軍。苦無款。廷臣有請撥遺帑者。攝政王轉請於嫂。不允。及辛亥秋。武昌既變。始發遺帑。以濟湖北災民。且僅有二十萬兩。其在二千五百萬磅中。直九牛之一毛耳。此國民之所以不憂其乏也。

第十三章 亡國之速

宣統三年春。廣州革命軍起義未成。七十二英雄。橫遭慘戮。其骸骨盡葬於東門外之黃花園。迨八月十九日。武昌又起義。不旬日間。天下響應。愛親覺羅氏之子孫。知不可敵。遂以遜位聞。

順滿清之入主中原。至是已二百六十有七年。淫威虐政。雖不可枚舉。然亡國何以

若是之速。有謂革命運動。事機已熟。故能一蹴而成者。有謂憚外人之瓜分。勢將實行。故推翻滿洲政府。以爲弭禍之策者。有謂各省舉代表。請速開國會。不從。請收回鐵路國有成命。不從。知其借立憲之名。行專制之實。人民皆絕望於滿洲政府。故憤而爲此者。其說皆持之有故。

或曰。非人事。乃天意也。昔趙宋得國於孤兒寡婦之手。失國亦在孤兒寡婦之手。人皆知之。若夫滿清之得中原。由多爾袞爲攝政王。而其主福臨僅數齡。及其失中原。由載灃爲攝政王。而其主溥儀亦僅數齡。以彼例此。理無或異。老子有言。天道好還。哲學家之說。其信然歟。

(終)

滿清外史勘誤表

上卷

一又又又又一一一又又一九八七又六又五百
七六四三

二三又二一一二二三一七五二一九一六又二行
三三二一八四〇〇〇四六四四

二二二二一九八四一七九三二八二一五二一七
三二九〇一七三二一六五五七

滿清外史勘誤表

誤 變 變 桑下脫女字 民 籍 昌 后武后呂 屈 獲住 空下脫白字 燁 為所 而刑 信是為欲 于字衍 數下脫德字 地其

正 變 變 氏 籍 昌 后武后 屈 獲住 燁 為所 而刑 信是為 欲 地

一一一一一又又一一又八又又六又又五四二一頁零二又又
 六五四三二

六九一一一一九一六二一一九一一二一一二一四行 一二二
 五〇一〇二二二二〇二〇一四 八一〇

三一一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二二二二二一三二一三二五字 三三三
 一六〇七四〇一二三四四六三六八九 三一三

晏奉命整淮項日對破訴縣之因是頗日類拉下脫氏字 臣字 克下脫捷字 弘正 誤
 例 崇朝 欲下脫死字

晏奉命整淮項日 飲新詩 因是之故 月類 坐字 弘正 崇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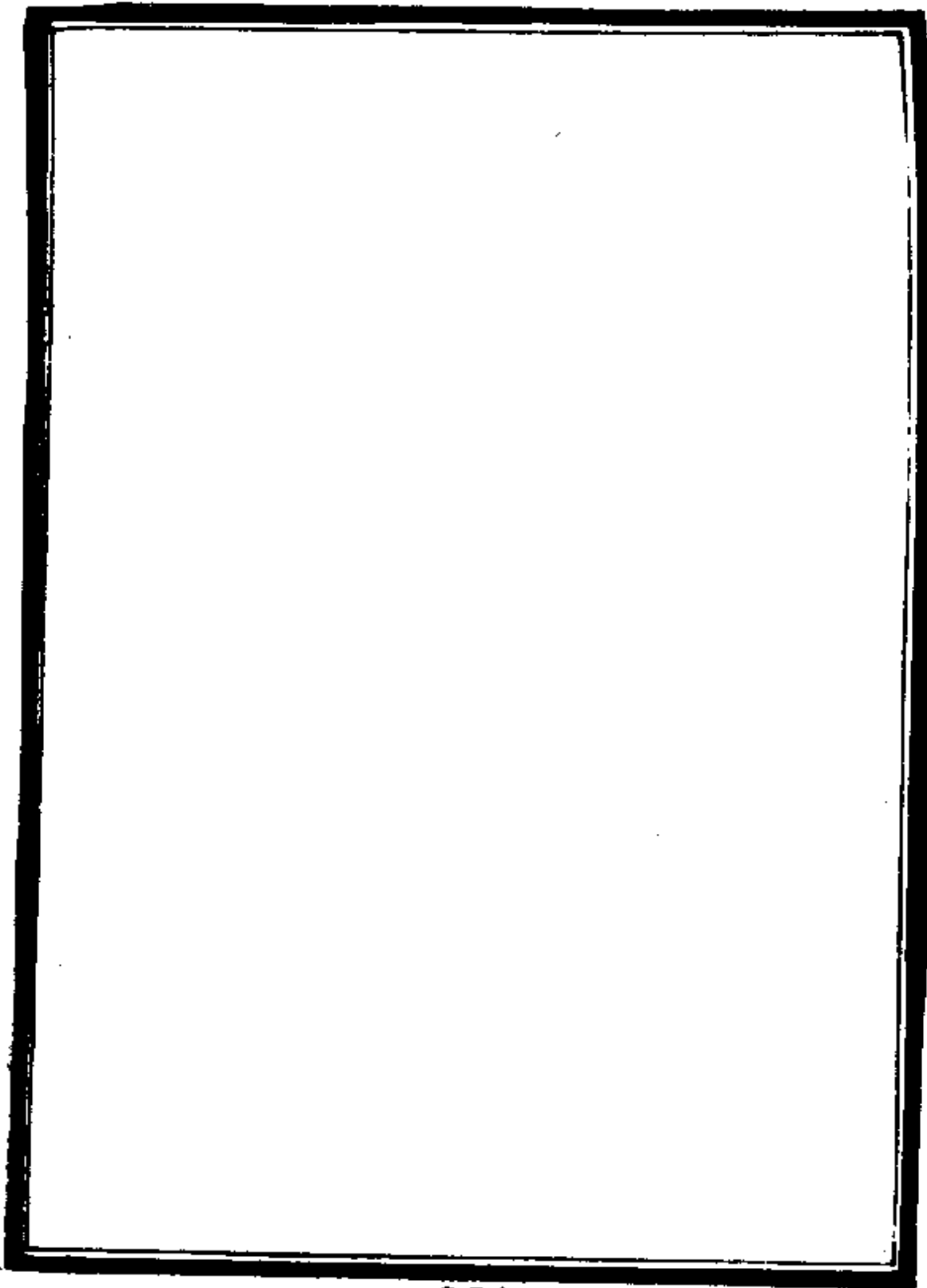
滿清稗史

貪官污吏傳

奴才小史

貪官行吏
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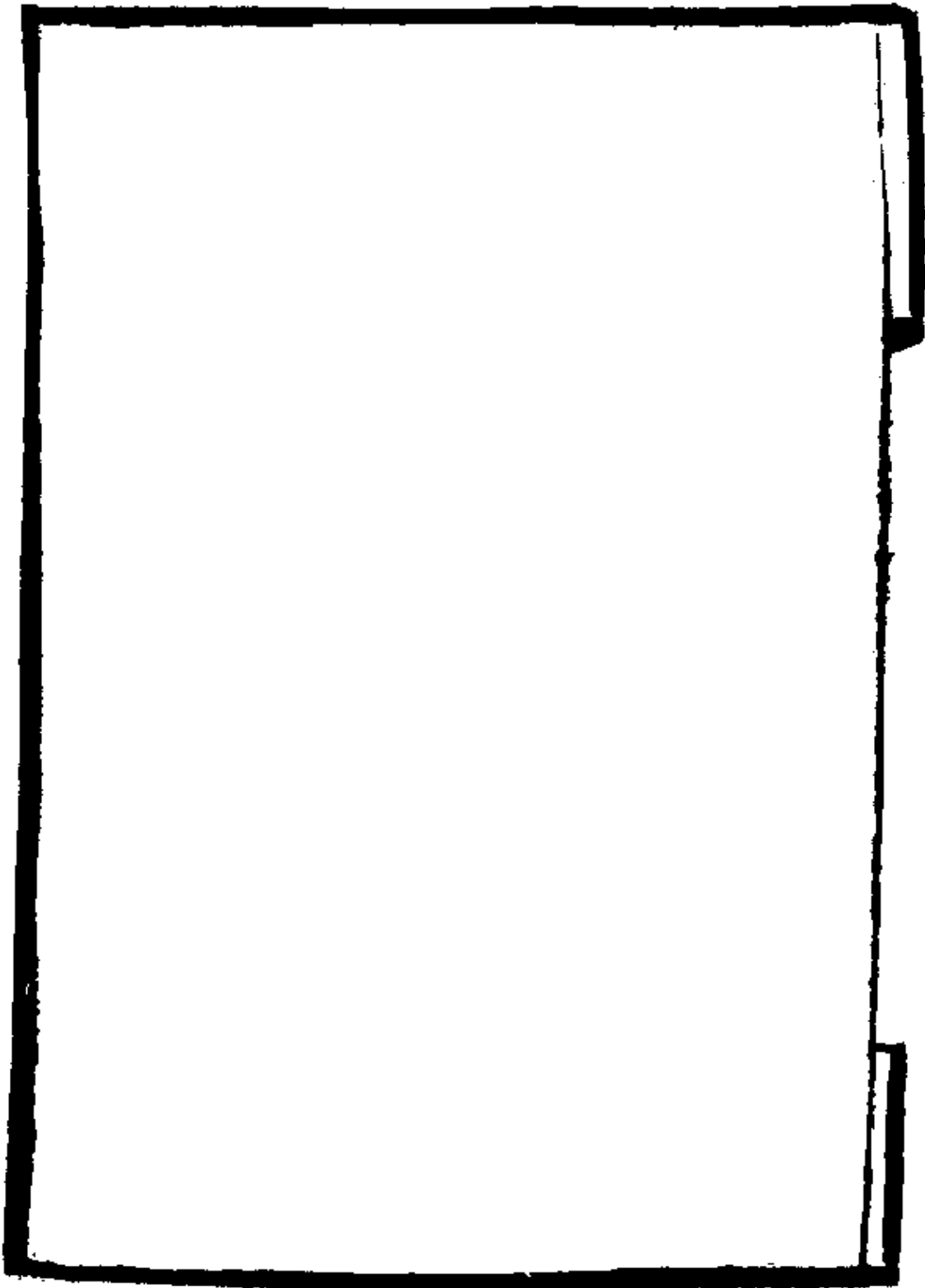
老吏箸



弁言

自有史以來何代不有貪官污吏顧未有如滿清一朝之甚者滿清一朝之貪官污吏所載於東華錄者正如車載斗量不可勝數區區小冊烏足以容之且其貪污之劣蹟已昭著於長沙王氏上海朱氏之正續兩編中余復遠焉將貽疊牀架屋之讀故勿贅僅就余所聞於中外通人者摘錄之以爲東華錄之拾遺補闕而已後更有所聞焉則當撰續傳

中華民國紀元五月



266

貪官污吏傳目錄

明珠

和珅

高勳

牛鑑

崇勳

李俊

崇禮

瑞洵

剛毅

蘇元春

慶寬
胎穀
蕉漢
奕勛

貪官汚吏傳卷全

老吏著

明珠

明珠字納蘭。於康熙戊午迄戊辰。十餘年間。權勢最盛。是時鎮定三藩。干戈將靖。明珠爲滿首相。與漢首相杜立德等。同盡贊襄之力。故世祖恩眷頗優。嘗以御書大軸賜之。曰。朕萬幾餘暇。留心經史。時取古人墨蹟臨摹。雖好慕不衰。然未窺其堂奧。歲日既深。偶成卷袖。卿等佐理勤勞。朝夕問對。因思古之君臣。美惡皆可相勸。故以平日所書者賜卿。方將勉所未逮。非謂書法已工也。又於壬戌上元節。因海內又安。時當合序。特宴大小臣工於乾清宮。賦詩紀盛。明珠亦與焉。次年上元節。復賜宴。且獲員馬疋。甲子冬。世祖初下江南。明珠爲屬從。凡蘇州之虎邱。鎮江之金山。江寧之雨花臺。竹爲蹤跡所至。故其遺聞軼事。江南人猶有能道之者。

蓋明珠之爲人也。性狡猾。貌慈善。見人輒用甘語柔顏。以飾探其衷曲。當時爲所籠絡者不鮮。滿臣如佛倫。葛思恭。傅塔臘席珠。漢臣如余國柱。李之芳。熊一瀛等。皆是也。其納賄之鐵證。凡督撫等官出缺。必託人輾轉販賣。滿其慾壑。而後止。故督撫等官愈剝削。而小民愈困苦矣。又康熙二十三年。學道報滿後。應升學道之人。率往論價。九卿選擇時。必承明珠之風。任意派缺。皆預定。由是學道亦多端取賄。士風文敎。爲之墮地矣。顧明珠之貪婪如是。世祖未嘗不知之。曾語珠曰。居官清廉。如于成龍者。其少。全才未易得。但能於性理一書。稍加觀覽。則愧怍之處甚多。雖不能全依此書以行。亦宜勉強研求。明晰理義。蓋因其嗜利無厭。故言于成龍以勸之也。惟明珠本不悟。未幾言官郭琇彈劾之。遂罷。學士職。

或曰。明珠雖以賄羅。而生平馭下極嚴。以故手操政柄時。凡屬家奴。無敢爲城狐社鼠之行者。其法。廣置田產。命諸奴分主之。厚加賞賚。使人人自足。而嚴禁其干預外事。又立主家長一人。綜理家政。諸奴有不法者。許主家長立斃杖下。卽幸免而被逐。

亦無他人敢容留者。曰：伊於明府尙不能存，况他處乎？故其下皆戢戢奉法，惟謹。明珠之後嗣，嘗以奕世富豪，爲滿洲世家冠。至裔孫成安，因忤和珅坐法，籍沒。所度珍寶，有爲天府所無者。世人以此事，證紅樓夢一書，爲演明珠之家事，則誤矣。蓋成安籍沒時，距明珠執政，已及百年，其時代邇不合也。

和珅

和珅，籍隸滿洲正紅旗。以官學生，至鑾儀衛當差。爲昇御轎者，會高宗將出，倉猝求黃蓋不得。高宗云：是誰之爲過歟？各員睜目相向，不知所措。和珅應聲曰：典守者不得辭其責。高宗見其儀度俊雅，聲音清麗，乃曰：若輩中安得有此解人？問其出身，則官學生也。

和珅雖學問淺薄，而四子五經，則尙能記憶。於昇轎行走時，高宗詳爲詢問，凡所答俱不謬。遂派總管儀仗，升爲侍衛，擢副都統，徇遷侍郎。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專寵用事。旋由尙書授大學士。蓋自乾隆四十二三年以後，需用益專。其子豐紳股德，復指

尙公主。而權勢愈熾灼矣。

和珅性貪。欲求貨財。皇皇如不及。各省督撫司道。畏其傾陷。不敢不輸貨權門。以爲奧援之結。雖是時阿桂以元勳。上公爲樞府領袖。然十餘年中。恆奉命赴各省。或治河。或賑災。或查案。南北奔馳。無虛日。和珅得潛移政柄。行文外省。凡有摺奏。並令具副封。先白軍機處。專政既久。吏風益壞。釀成川楚教徒之變。和珅復任意稽查軍報。並令各路統軍將帥。虛張功績。以邀獎叙而已。亦得督封公爵。且於覈算報銷。嚴索重賄。以致將帥不能不侵蝕軍餉。教徒且愈勦愈多。幾有不可收拾之勢。

嘉慶四年春。高宗殂。和珅被言路。廣興王。愈孫等。列狀糾參。越五日。卽奪職下獄。又十日。賜自盡。厥後查抄家產。由定親王。鏞恩。奏呈。查出朝珠一挂。仁宗閱之。謂正珠朝珠。爲乘輿服用珍物。豈臣下所應收藏。深爲駭異。據奏稱曾詢之和珅家人。供稱和珅日間不敢帶用。往往於燈下無人。私自懸挂。臨鏡徘徊。對影談笑。其語言聲息。低卽家人亦不得聞。悉等語。此種情狀。竟有謀爲不軌之意。若此事敗露。於正月十

八日以前。卽不凌遲處死。亦當予以大辟。今已賜自盡。倖逃顯戮。姑免磔尸。伊子豐紳殷德。着革去伯爵。賞散秩大臣銜。當差行走。蘇恩等能細心查出。使和坤逆蹟不至掩覆。辦理甚爲認真。均著交部議叙。未幾。廣興由給事中擢左副都史。旌其糾劾和坤之功也。

附錄

和坤伏誅時。諭旨謂其私取大內寶物。此實錄也。當孫士毅(諱文靖)歸自安南。待漏宮門外。與和坤相值。坤問曰。公所持何物。士毅曰。一鼻烟壺耳。素視之。則明珠一顆。大如雀卵。爲雕琢而成者。坤贊不絕口曰。以此見惠。可乎。士毅曰。昨已奏聞矣。少選。卽當進呈。奈何。坤微哂曰。與公戲耳。公何見小若是。閱數日。復相遇直廬。和坤語士毅。昨亦得一珠壺。不知視公所進奉者爲若何。持示士毅。卽前日物也。士毅方謂由大內轉頒。徐察之。實無其事。乃知和坤出入宮禁。過所好者。徑携之出。不復關白也。其得寵之專如此。

宮中某處陳設有碧玉盤。徑尺許。高宗所鍾愛者。一日爲七阿哥所碎。其弟成親王曰。盡謀歸和坤。必有以策之。於是同詣坤。述其事。坤故作難色曰。此物豈人間所有。吾其奈之何。七阿哥益懼。失聲哭。成親知坤意所在。因招至僻處。與耳語良久。坤乃許之。謂七阿哥曰。姑歸而謀之。成否未可必。明日當於某處相見也。及期往。坤已先在。出一盤相示。色澤尙在所碎者上。而徑乃至尺五寸許。成親兄弟感謝。坤不置。乃知四方進物。上者先入坤第。次者始入宮也。

江蘇吳縣有石遠梅者。業販珠。恆懷一小篋。錦囊緝裏。赤金爲丸。破之。則大珠。藍焉。重者一粒。值二萬金。次者值萬金。最輕者猶值八千金。士大夫爭賂之。惟恐不得。問所用。則曰。將以獻和中堂也。中堂每晨起。恆服珠。故心竅通明。過目卽記。雖一日之內。諸務紛沓。而胸中了了。不少遺忘。珠之舊者。與穿孔者。服之。皆無效。故海上采珠之人。不憚風濤。今日百貨。無如此物之奇昂者也。

富勒渾

世皆稱旗人無廉恥。恆爲劫盜以掠人物。或爲娼婦以誘人財。蓋由八旗生計日蹙。使然耳。觀禮親王噶亭雜錄云。近日王室蕃衍。入仕者少。食指繁多。每患貧乏。爲不法之事。累見奏牘。噶宗室猶如此。而非宗室者更可知矣。然未有始爲顯宦。終爲乞丐者。有之。自富勒渾始。

富勒渾。旗人也。乾嘉之際。任某省制府時。僮僕姬侍服飾飲食玩好之物。日費不貲。及和珅敗。制府亦牽累罷官。居京師數年。窮蹙不堪。至乞食市上。王公貴人皆厭絕之。惟大興朱文正公珪戒閹人勿卻。每旬日必一至。文正輒手持青蚨二百贈之。一日制軍又至。適書室無人。遂竊取小鏡。懷之而出。值室之僕人徧索不得。乃問他僕。他僕虛言制軍頃實來此。文正命勿索。且戒勿聲。如再至者。惟伺候待茶。毋令獨在室中而已。或曰。人生實難。古人奢侈過度。勢窮則死。若富勒渾之壽。不如其速死也。尙有延殘喘何爲哉。

牛鑑

牛鑑於道光戊戌（十八年）五月。以服闋爲江蘇布政使。己亥（十九年）六月。擢河南巡撫。辛丑（二十一年）九月。又升兩江總督。二三年間。官階疊晉。勢位崇隆。而其貪財誤國之罪。亦於是時始。

蓋英人義律。以要索香港不成。於南洋沿海岸一帶。已大肆騷擾。陷廣東之虎門。而關天培等陣亡。陷浙江之定海。而葛雲飛等陣亡。所恃者長江下游之寶山。或能善爲籌防。聊以固我國耳。乃自壬寅（二十二年）四月。駐守吳淞口之松江提督陳化成。聞乍浦失守。江浙騷然。飛告牛鑑。請益兵。以資嚴備。時牛鑑駐師上海。答言有河南徐州江寧兵三千。藤牌八百。陳提督遂恃以無恐。迨五月初旬。英艦由外洋探水而入。牛鑑方自滬至淞。見之作驚疑狀。陳提督亟慰藉曰。毋恐。外洋所恃。不過鎗礮。某經歷海洋五十年。此身在礮彈中。入死出生者屢矣。今日火攻。頗有把握。願以身當之。苟得挫其鋒。援兵一鼓而進。英兵不足平也。牛鑑意稍定。次日。英艦果入口。陳提督麾令開礮。首擊沉其火藥艦一。又中其象鼻頭桅之戰艦三。斃其兵凡三百餘。

英艦勢卻繞出小沙背。適牛鑑統兵赴校場軍士皆呼躍戰益奮。須臾英司令官由桅頂瞭見牛鑑與突飛礮注攻。遂其左右隊而擊之。徐州兵先潰。河南參將陳平川遂以籐牌八百擁牛鑑回城。牛鑑棄冠遁走。令一卒坐其輿。僞爲制軍狀。英兵遂登陸。繞東礮臺而西。時守備章印福等守西礮臺。力戰死。陳提督見軍無後援。撫膺頓足曰。垂成之功。敗於一日。制使殺我矣。遂中彈。噴血死。是時江浙士民爲之謠曰。一戰甬江口。督臣死。提臣走。(督臣謂裕謙。提臣謂余步雲)再戰吳淞口。提臣死。督臣走。(提臣謂陳化成。督臣謂牛鑑)蓋醜牛鑑之不如裕謙也。(陳化成死後殮於嘉定之關帝廟)

英兵既陷吳淞。乘勝溯長江而上。復陷京口。(鎮江之舊名)駐防旗人無男女少長皆披屠。遂逼金陵之下關。此六月間事也。時牛鑑方自滬逃回。沿江告警。一日。數驚牛鑑不謀江上之守。惟假危言以脅朝廷。觀其奏詞。謂形勢萬分危急。呼吸卽成事端。既鋪張鐘山架礮之事。又言事若不成。卽遣人前挖高家堰。道總之語。不知傳自

何人而任意指稱。以效厲鼠之嚇。牛鑑之罪。上通於天矣。迨白門和議既成。耆英伊里布皆署名。獨牛鑑屏不與。其故不可深長思耶。

世稱牛鑑甫至上海時。卽有爲英人作說客者。許酬以重金。而撤吳淞之防。牛鑑密允之。惟懼爲陳化成所覺。故作視師。及見礮彈逼近。輿乃亟走。當時雖有百陳化成。且無能爲力。而况僅一陳化成乎。及英艦既抵觀音門。將士等猶憤憤請決一戰。牛鑑止之曰。虎鬚未可將也。泊乎廷旨令耆英由浙赴寧。商議和約。牛鑑惟引領東望。日遣人探問耆相到未。蓋其心已沈溺於間金中。而封疆重事。已置之度外矣。語云。貪人敗類。殆牛鑑之謂歟。

厥後文宗但責其毫無準備。糜餉勞師。優其職。置之法。而不及於賄。故後人無知其貪者。(牛鑑自寶山逃至嘉定。其僕從尙多。曾向嘉定人言牛鑑得贓事甚詳。)

崇勳

崇勳。清光緒初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也。受任未久。卽人言藉藉。有謂其凡遇城坊議

事多所干預。者有謂其於城坊公事。每喚司坊官。將所託之事。轉達巡城御史。經巡城御史拒絕者。干求。其不驗。可概見矣。

雖然。以貧苦旗廝。一躍而列諸臺諫。安得不嗜利。居京之旗人所同然。不必尋責崇勳也。惟有一事。爲之不願旁觀之齒冷者。則如爲開張之店鋪。挂紅蓋正陽門外之鮮魚口。亦一熱鬧處也。有某巨商。欲認與股勳。於是永順乾之匾額招牌。皆爲崇勳書。永順乾開張之第一日。崇勳爲之挂紅矣。有頃。又什情於商肆。臺班掃地。實自崇勳始焉。

時有給事中鄧承修者。性亢爽。尤敢言。見崇勳之狀。陳於朝廷。因命廣書閣敬銘。按之得實。遂覆其罪。

李俊

水旱偏災。何處幾有。災告。則督撫以下各官。急籌款以賑之。其則國家發帑開捐。以賑之所以重民命也。食賑者。類皆極貧之民。與乞等丐耳。稍好矧之而已。夫稍好尙不食賑。豈有以總督大員而食賑者乎。有之。則自查俊始。查俊之督川也。以成都知府阿麟爲鷹犬。多行不義。陰濟其貪。馴至吏治不修。釀成拳匪巨患。迨壬寅秋。開缺回京。食賑銀至五千兩。派船價銀五千兩。而貪乃顯著。先是光緒戊戌己亥間。山東大災。天下奉旨籌賑。四川官紳集捐甚鉅。其時賑款解司。不收入庫。皆交山西巨商蔚長厚代收。除匯往山東外。存賑款六千數百兩。查俊將啓行。數以己之貧苦狀。告新任川督及藩臬兩司。臬司曹穗。查俊之私人也。與藩司員鳳林。藩幕賓沈蔭餘。商之。乃提山東賑款五千兩。作爲新任川督司道等之贖儀。又令成都華陽兩首縣。函派沿江自彭山至巫山二十州縣。共出船價五千兩。合成萬金。以與查俊。查俊笑納焉。由是人咸知查俊之貪。且於其握督篆時。陽令阿麟爲首府。陰實恃爲爪牙之故。

益昭然若揭矣。雖然曹壽等之提山東賑款也。其計亦甚巧。先於西商協同慶信紅票銀。既行後於壽長厚撥賑款銀還之。卽其派州縣船價也。不用壽果出名。而令兩首縣一方函派。一方墊送。以爲如是則彌縫無迹。當不復有發其覆者。豈知借紅票提賑款。有簿可稽。派船款。收銀兩。有圖可證。此斷難一手掩天下人耳目也。自庚子以後。海內困窮。半由頑固疆臣釀成巨患。賠償兵費所致。乃奎俊既釀巨患。又吞賑款。可謂貪穢無恥之尤矣。

崇禮

崇禮。本姓蔣。由郎中賄充粵海關監督。缺之肥者也。期將滿。肆其貪緣手段。得連任。括銀數百萬兩。其僕王姓。且擁資數十萬。其主可知。回京。數遷得大拜。其居處之闊麗。都中人皆見之。

光緒庚子。北方拳亂作。聯軍入京師。崇禮之宅。爲奧軍所據。崇禮不敢出都。日在宅之後院哭泣。目盡腫。其心不獨以賊巢鳩占爲憂。蓋恐楚人一炬。可憐焦土故耳。

已而和議成。兩宮返。崇禮居然以醜難不遺。獲言者頗得。旋以予告大學士卒。予謚文恪。人肥賢良嗣。某日。行人祠典。禮世續。榮慶。載藩。載溥。載攷。成與其役。觀者至爲之噴噴稱異不置。然迹崇禮一生事業。他無所長。惟善搜括。粵人盜之曰貪夫。而清廷祀之爲賢。是此當時之爲大臣者。所以日本崇禮爲師。而國亦幾於不可救也。

瑞洵

瑞洵。曾充駐英大臣。不能得歲來心。英人多鄙夷之。旋以贓敗革職。寓居京師。之得勝門內。擁多金。挾美姬。泰如也。

諸姬中有玉燕者。最幼而最寵。其母王李氏。且夕入瑞宅。名爲探女。實則銷納贓物。與門者賄通。已非一日。而瑞洵不知也。無何。王李氏與門者不諧。某日。氏自內去。門者搜之。得股票字畫等物。稟於瑞洵。指爲私竊。瑞洵命拘至內城警廳。幽之。事爲玉燕聞。大發雌威。批瑞洵頰。罵曰。何物老糊塗。敢指吾母爲竊。是區區者。余昇之也。汝既送彼至廳。吾亦從此逝矣。披髮曳衣出。瑞洵懼。跪而留之。怒未已。瑞洵又呼告。

密之門者。至痛挾之。按其項作叩頭伏罪狀。別傳一門者。令至廳。出王李氏於獄。事
載以歸。事始寢。語云。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瑞洵必遇玉燕。則贓物始可銷亡。亦此
理歟。

剛毅

剛毅一生。外任封疆。內入軍機。主眷優隆。一時罕見。卒以拳亂之事。列入罪魁。其行
事爲世人所知。予故不傳。獨誌其軼事焉。

自甲午戰後。賠款大增。財政奇絀。榮祿一意練兵。苦軍需之無所出也。密奏派剛毅
赴兩江兩湖兩廣閩浙等省。大肆搜括。除常款外。無公私悉取之。歲得千數百萬。海
內騷然。

雖然。此猶託爲公家所取者耳。而飽入私囊者。乃不可勝數。蓋回京之時。箱篋等物。
至數千件。道旁觀者。皆曰。此中悉累景黃白物也。其貪鄙無恥。蓋如此。

方由京南下也。正在戊戌政變後。是時各省所設公私學堂。皆由熱心興學者組織。

而成惟剛毅以仇視廉梁之故。凡見學中有迹近新黨者。務搗搗之不遺餘力。車轍所至。弦誦寂然。童僕爲之奪氣。其頑固不化。又如此。

尤可笑者。張之洞時任江督。剛毅至。南皮延入花廳。升座。與談論。剛毅方曰。若懸河吐其胸中之腐氣。而南皮已肝聲大作矣。在春秋高者類如此。而剛毅以爲侮己也。報之。故復命時。備言南皮老態不任事狀。蓋猶廉頗三遺矢之意耳。由是罷南皮江督。又不令赴鄂督任。蓋恩眷之衰者。凡幾年。

主剛毅在軍機時。適四川奏報剿番獲勝一摺。中有追奔逐北一句。剛毅覽之。拍案大怒。謂川督非胸無宿蘊者。何荒謬至此。奏摺可任意錯誤耶。擬請傳旨申飭。來牒而問之。則曰。此必逐奔追比之訛。蓋因番人奔逃。逐而獲之。追比其往時掠得漢人之物耳。若作逐北。安知奔者之不向東向西向南而獨向北耶。常熟翁同龢時未出京。極忍笑爲解其義。剛毅終搖首不謂然。噫。滿人識字本有限。然未有不學無術如剛毅之甚者。以是人而價顯要。其不僨事者幾希。

蘇元春

蘇元春。武職中之貪者也。爲廣西提督時。恆孳孳於滇之鹽井。粵之鹽田。湘桂之田畝房屋。若軍事如何。有所不暇計者。迨光緒壬寅辛卯間。廣西之亂作。而元春乃不免於罪。

初。駐於龍州之軍。凡二十五營。營各五百。統計萬二千五百人。歲糜餉五十餘萬金。以邊防重要。清廷亦不之惜也。迨元春至。遂以缺額尅餉。爲自飽私囊計。飢軍乏食。有脫巾狂噪。勢甚洶洶者。元春無以應之。則潛令特打軍爲生活。而廣西益以多盜聞。

盜起之也。始猶明火執仗。繼則白晝橫行。其穿軍衣者不可勝數。匪黨知其治軍無狀。於是以飢荒爲藉口。而亂亦從此興矣。

雖然。發難之初。亦僅零星小股。非有金田洪楊之胸懷大志者也。設握兵之臣。迅撲滅之。亦甚易易。惟元春以尅餉之故。不得不離兵。以離兵之故。不得不庇匪。遂使禍

作於通軍。毒流於全軍。兵匪既無所分。則撫兩難得力。周樹模聞面劾之。清廷令岑春萱嚴查。廉得其實。始革元香職。旋又械至京師。欲誅之。法人爲之請求。乃處禁錮。

慶寬

慶寬本名趙小山。幼卽研究書術。及長。益工書。稍頗利。固全國。爲醇賢親王奕譞所賞。卽進獻孝欽后。后亦以爲美。賞給二品頂戴。與管勅安之繪孝欽相而得獎。同已面投旗籍。以郎中司柴炭庫。故事。每交冬。令內監俱向司庫者索柴炭。以禦寒。至是。循例向慶寬索。慶寬斬不與。羣譏之於德宗前。又授意某御史列款糾參。慶寬懼。浼人說項內監知其多金。必欲獻三千萬。方贖事。慶寬無策。而革職查抄之旨下矣。是時慶寬以各小費而興大禍。自分必入圜牆。被永棄。乃哀求於某相。某相頷之。乃大請於德宗。謂慶寬爲醇賢親王賞識之人。父功之子。罪之母。乃不可乎。且彼實無大罪也。德宗以朝旨已出。萬難收回。成命。乃許爲徐圖之。

未幾。慶寬以極意賣緣。得復職。出任江西鹽法道。江西爲著名產鹽地。慶寬至此未

久。卽遣人採購。食品多種。價值約十餘萬金。運入京華。分贈於邸第相府。以爲酬勞之具。慶寬之爲人也。小有才。善運動。喜逢迎。都人士類能道之。第觀其蹟而復起。概可見已。

貽穀

貽穀工心計。營殖財。家本素封。光緒壬寅癸卯間。爲綏遠城將軍。兼督辦墾務大臣。嘗以能爲蒙旗開闢利源自負。故其擴充辦法之奏詞。有曰清舊墾。招新墾。恤蒙艱。定期期。籌經費。預儲備者。羅陳二千餘言。聽之。真若可信。迨爲歸化城副都統文哲。彈劾其敗壞邊局。欺朦取巧。蒙民怨恨狀。而貽穀之貪殘。始盡情畢露。

蓋清廷之放墾於蒙地也。意在開荒備邊。非攘奪蒙民之地而圖其利。乃自貽穀既視爲利藪。凡藩部邊民大局。悉置不顧。惟日用城儀。景禮。通泰等諸小人。苛索巧取。以官地墾局。而假立公司之名。轉輸漁利。飽其私囊。於是墾局之名譽墮地。不寧惟是。有丹丕爾者。內蒙古之台吉也。貽穀既縱兵焚殺其一家五命。復羅織成

獄。以丹丕爾置諸重辟。城心
索銀兩。開設店舖。與民爭利。
雖發覺以後。查辦之鹿傳霖
收取公司之資產。店舖之貨
法。非將貽穀誅戮之。亦當永
而於宣統辛亥春。喧傳貽穀
或曰。貽穀之出獄。郭祥林之
見貽穀被釋久。終不免於一
念其生我之恩。反以串人劫
時疑案。惟貽穀既負賊而出
目無國法之一貽穀如此。無

焦漢。原籍山西。其父賈於雲南時所生。故名曰之漢。昆池其字也。性剛弱寡廉。一見即知其非佳士。光緒乙巳八月。山西陸軍學堂考選出洋學生。漢亦與其列。乃派送日本。由駐日公使保送入振武學校。卒業後。以私通旅館女。（此女性松木名鈴子。其父名松。居東京王子町一百四十二番地。日本對清實業家男爵淺澤榮一氏之花匠也。其妹榮子爲王子製工社會之女工。焦漢與此女通後。生一子。時山西同鄉少人言噴噴。名譽攸關。乃動作爲正妻。）不願升入士官學校。（因陸軍士官學生不能在外留宿。）乞監督改送測量學校。焦漢固深於算學者。遂得優等卒業。厥後由同學陳錦章介紹。赴奉天。充東三省測量總局科員。同事均不識之。惟焦漢漢文稍通。故往來密函。均出其手。

焦漢由日本瀕行時。曾寓陸軍省勳章局官陸軍大尉某日人家。約半月。及爲東三省測量總局科員後。某日人託其代覓東三省詳細地圖。並函催其迅爲之。焦漢即函覆云。去歲所言者。現已略具端倪。惟長春地圖正在修理之際。其他地圖。不日亦

可告城。并談及東省時局。及東督抱持政策。洋洋數千言。遣人送至講武堂某日人處。某日人適外出。由督隊官代收。嗣因信紙過多。私啓閱視。大驚駭。隨府原函交講武堂劉總辦核奪。劉以此事關係重大。又須保守秘密。隨主督練處請示辦法。并將原函呈閱。參議劉一清閱畢。大震怒。給焦漢至督練處。追詢此事。焦漢始辯堅不承認。劉將原函宣讀之。焦漢即變色。隨由管雲臣總辦令下於獄。而親赴錫督處請示辦法。聞焦漢在獄中。有絕命詞數首。云。悔覺封侯絕塞邊。燕京西望恨綿綿。而今何處堪埋骨。夢到榆關馬不前。吟倦長歌偶曲肱。依稀兒女笑同羹。意前鬼卒一聲叱。剩得殘燈半滅明。遼海胥濤夜夜來。靈魂悽絕斷頭臺。將吾恨骨埋東土。東土雖亡骨不灰。歷盡風波數十年。飄蓬斷梗幾辛艱。瀟湘偶印泥爪跡。禍變無端降自天。宴罷歸來笑語嬉。嬌妻稚子一床圍。鵲啼驚破鴛鴦夢。誰識今朝訣別時。陰風冷雪逼寒衣。巡吏意前叱咤聲。項羽歌殘垓下曲。囚人永夜衛兵營。

嗣錫夏以事關洩漏軍情。關係頗大。一面飛咨陸軍部請示。一面札交特別審判廳

嚴訊。旋經軍法會議。研訊確實情形。錄供呈由錫良咨部。請示定罪。旋得部覆。准就地正法。正法之後。日婦將其所有。盡行捆載。携帶其子。飄然而去。僕人吳下昆。哀求某總辦。賞給葬費銀二十元。縫其首級。葬於山西廟後義塚。率同焦漢五。歲子亞江。三歲女英兒。痛哭墳前。事後。張人駿暨江南軍界。會請將焦漢之身。裝於玻璃藥水瓶內。解至上海。陝列博物院。以供衆人瀏覽。且藉以寒賣國奴之膽云。

奕劻

奕劻於清爲皇族之一。非近支宗室也。年十三。承嗣高宗第十七皇子（水璉）之孫。所得權利。與嫡子同。於是與文宗恭王醇王（攝政王載灃之父）輩。爲近支兄弟。幼甚貧。幾難自存。幸擅繪畫山水之能。兼長書法。遂藉教讀及書畫以糊口。咸豐二年時。僅爲四品官。同治十年。升三品。光緒十年。升二品。二十年。升頭品。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德宗實天時。竟爲皇族之領袖。年已七十矣。

奕劻之入政界。在光緒甲申（十年）二三月間。其時尙鮮經驗。自恭王彼黜後。卽升

授總理大臣。適值越南戰爭之始。適戰敗議和。竟失越南屬國之權。於各大臣中。獨無榮譽。次年與法人訂和約。僅由李鴻章簽押。奕劻未嘗親自與議也。越二年。復與法人康斯登加訂條約。始親自簽押。於是雲南之蒙自。遂闢爲陸路商埠矣。光緒甲午。二十一年。得封王爵。適有日本戰事。翁同龢所撰之宣戰書。爲奕劻所認可。致惹世人嘲笑。卒至戰敗乞和。德宗亦以禍患迭乘。寵眷漸替。起用恭王爲軍務副大臣。二十四年。恭王逝世。奕劻遂有管理總理衙門之全權。是年夏。與英訂威海租約。租期二十五年。與俄所租之旅順同。不數月。謀開隨和闢之說起。康梁脫走。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德宗幽於瀛臺。幾彼廢。西后復有垂簾之舉。庚子二十六年。春夏間。拳匪起事。時奕劻爲總理衙門領袖。方拳匪圍攻各使館時。奕劻尙在京。故致被攻各使館之文牘。均有奕劻及其他大臣署名。此等公文。後經刊布。然於此時之亂。奕劻固不得爲無罪也。七月二十日。聯兵入北京。翌晨。奕劻隨西后出奔。行三日。抵懷來縣。卽奉西后懿旨。回京與各國議和。於是復入北京。自知有過。常懷恐懼。後幸英人

赫德告以無妨。並認保護之責。遂與各國議和。至二十七年秋和議成。遂與李鴻章同爲清政府之代表。因以種種利權分獻各國。釐和約之成。實非奕劻等意料所及也。和約既訂。舊時總理衙門。遂改稱外務部。便與外人接洽。部員設尙書一侍郎二參贊二。尙書一缺。又爲奕劻所得。故管理外務之權。歷久不更。至癸卯春（二十九年）榮祿逝世。其權勢乃愈大。遂升授軍機領袖大臣。居全國政界最高之地位。又繼榮祿得守陵大臣之要差。宣統三年四月。又簡爲內閣總理大臣。其勢力之膨漲。蓋可見矣。又奕劻嘗爲海軍衙門總監督。而後來海軍之情狀。即可想見當日臨敗之象。又曾充練兵處大臣。亦未有所振作。

中國之緊要條約。奕劻曾署名者。卽爲光緒三十一年冬之滿洲條約。此約之附款中。卽有將日本所築安奉之陸軍輕便鐵道改築一欵。後因政府違背此約。於是日本遂不待中國之許可。自由行動。改築該路。此乃奕劻對於國家之一大罪狀也。因此一端。以致辛亥歲有俄國爲蒙古事下哀的美敦書於政府之影響。蓋奕劻雖爲

外務大臣。而未嘗稍盡其職務。其待遇各國公使之態度。尤爲世界各國所共惡者。因各國公使之求見與之議商各種問題時。奕劻必不肯在外務部接見。故爲外務大臣者。雖六年。而到部實不滿六次。卽在其邸第接見各國公使之次數。亦甚少。其一種驕矜之氣。求諸近世界中。實未有可與比倫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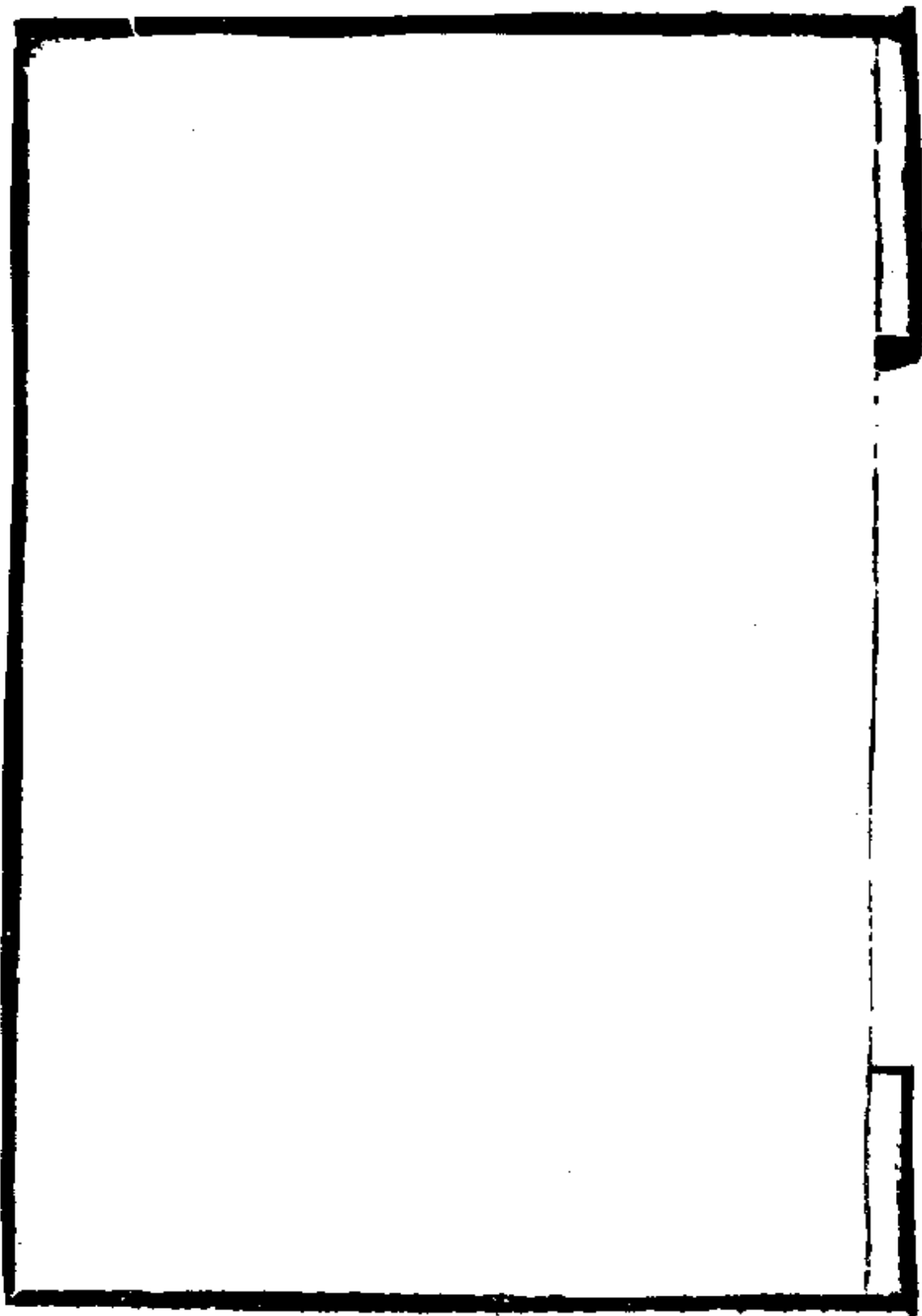
奕劻邸第在皇城之外。凡京中大小官員。無一不奔走其門。所謂臣門如市也。官吏之人。邸求見者。又必先納門包與司閤。而後得入。奕劻之所得。更無論矣。又安能臣心如水平。故謂奕劻爲政界中罪大惡極之人。不爲過毀。然因得西后之信任。故恩寵逾恒。綜其生平。固常與國家患難爲緣。雖年至七十三歲。從未有一榮譽之事。御史屢劾之。然均無效。全國報章之於奕劻。自咒詛以外。幾不見其名字。乃奕劻仍如曠如費。偷生人世。且其聲勢猶日見煥赫耳。

奕劻妻妾之多。爲全國中所僅見。故其家屬之生齒。亦甚繁。其姻親皆王公大臣。其長子。卽素爲不名譽事。赴英慶賀英皇加冕。而受奚落之載振。其又一子。卽娶孫寶

璿女而爲和貴中滿漢結婚之第一次。其女一嫁與裕祿之長子。裕祿於拳匪亂時。爲直隸總督。迨聯軍陷天津。裕祿父子均自戕。時此女尙在京師。爲西后所寵愛。故常留侍宮中。遂隨西后避於西安府。旋又隨西后回京。仍居宮中。西后既殂。此女又隨侍隆裕后。又因一女與人結婚。遂與民政大臣肅王有姻婭之關係。又一女嫁那親王。卽喀爾喀蒙古之領袖。又一女嫁蒙古親王。卽前曾借達賴喇嘛喇至京覲見者也。

如右所傳。乃得之於外人者。實則奕劻之歷史。尙不止此。蓋其卑鄙齷齪。似唐李林甫貪鄙無厭。如明嚴分宜。故以理內政。則內政無不荒。以理外交。則外交無不敗。直至鄂軍起義。天下土崩。始辭內閣總理職。而清帝之位。亦隨之而不保。然則奕劻於皇族中。固斷送滿清之第一罪人矣。

(終)



貪官污吏傳正誤

一又又九三又二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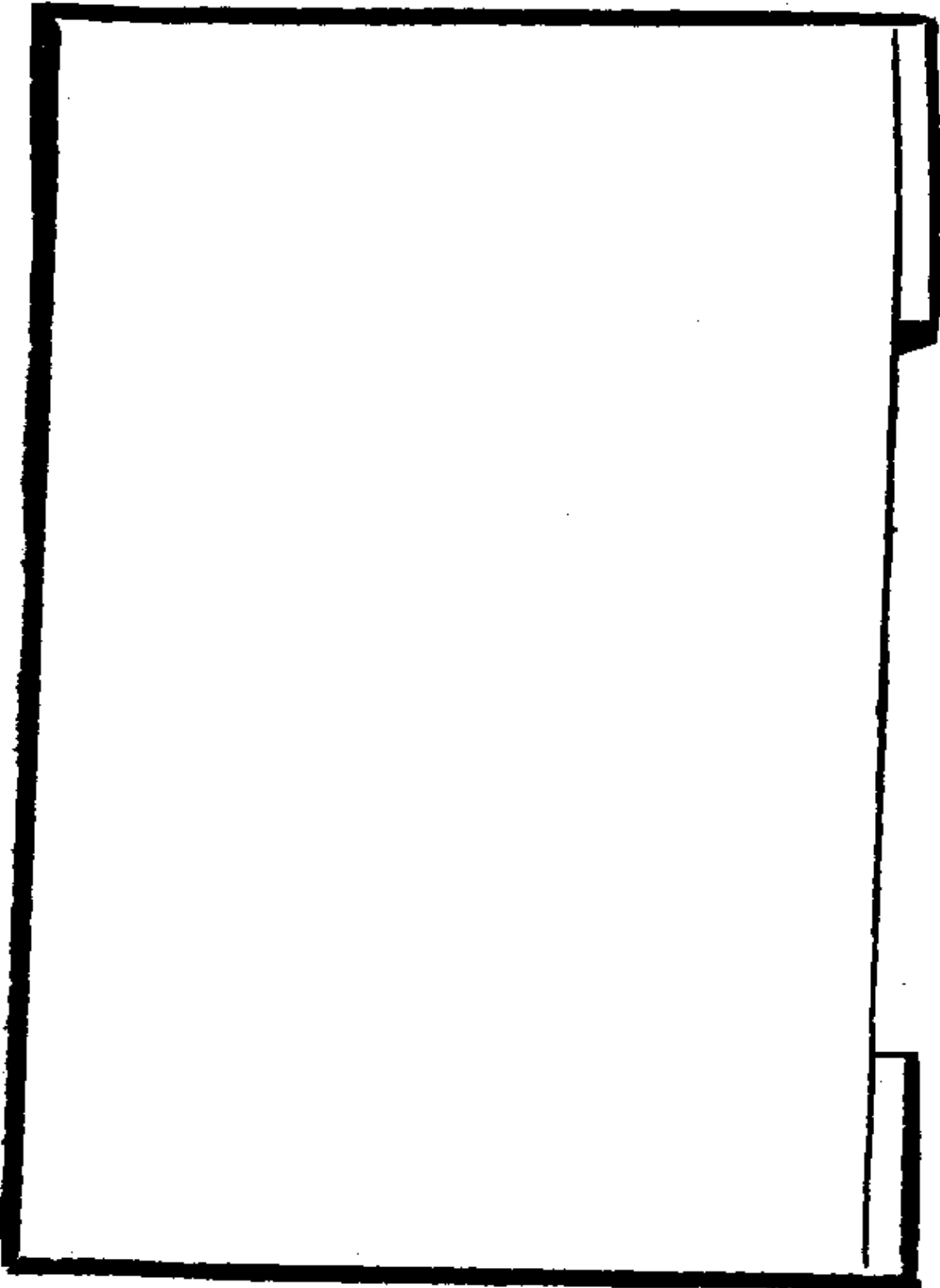
二又二二二七四行
二〇四〇

二二四一三一一字
八九〇八二六

彼去彼情願要其不
願
為字衍
遇誤

彼出彼情願要其不
願
到正

貪官污吏傳正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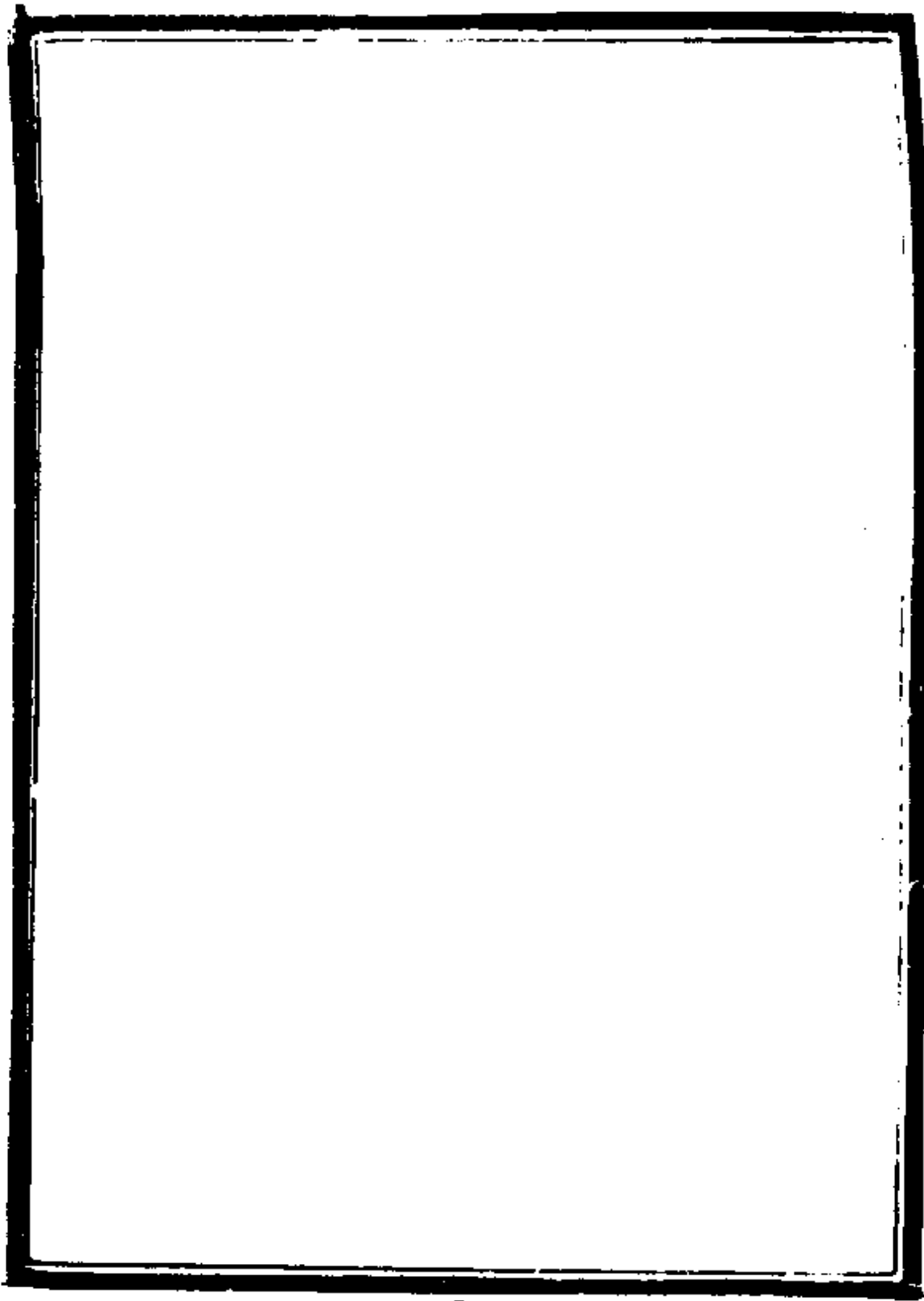


奴

中

八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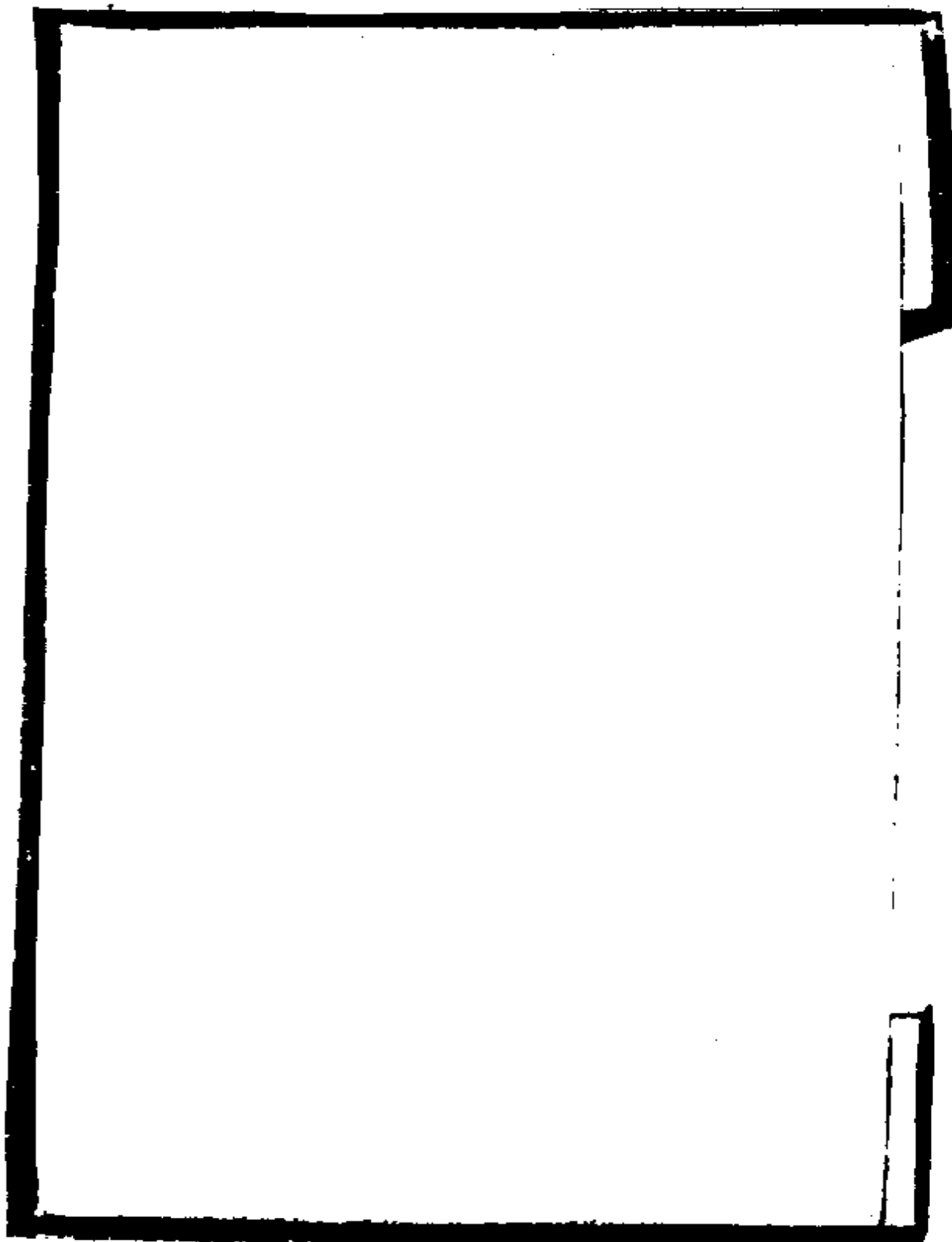
300

弁言

予編奴才小史成有客造履見而訝之曰是書所列類皆滿清時代之顯宦也子何以斥之曰奴才余曰客言誠然抑不佞有說焉滿清入主中原凡二百六十有七年滿洲蒙古及漢軍旗人以封章入告者皆自稱曰奴才夫芸芸衆生同是圓顛同是方趾乃對神聖不可侵犯之皇帝不論其爲湯爲武爲桀爲紂而自稱曰臣清夜捫心已不堪自問况不稱臣而稱奴才耶彼既自居於奴才余何不以奴才證之客曰子斥旗人爲奴才信有說矣願篇末則列屬餘人何也曰咸同光宣四朝爲貂璫傳衣鉢之秋自安李張三閣外固有不爲那拉氏所喜如寇連材者然若輩明明以奴才自呼矣彼既自呼爲奴才則與旗人直如一邱之貉而已余何必不連類及之耶客聞余言恍然若有所悟余恐閱者之見解或有類於客焉故述其說於簡端

中華民國紀元五月

老史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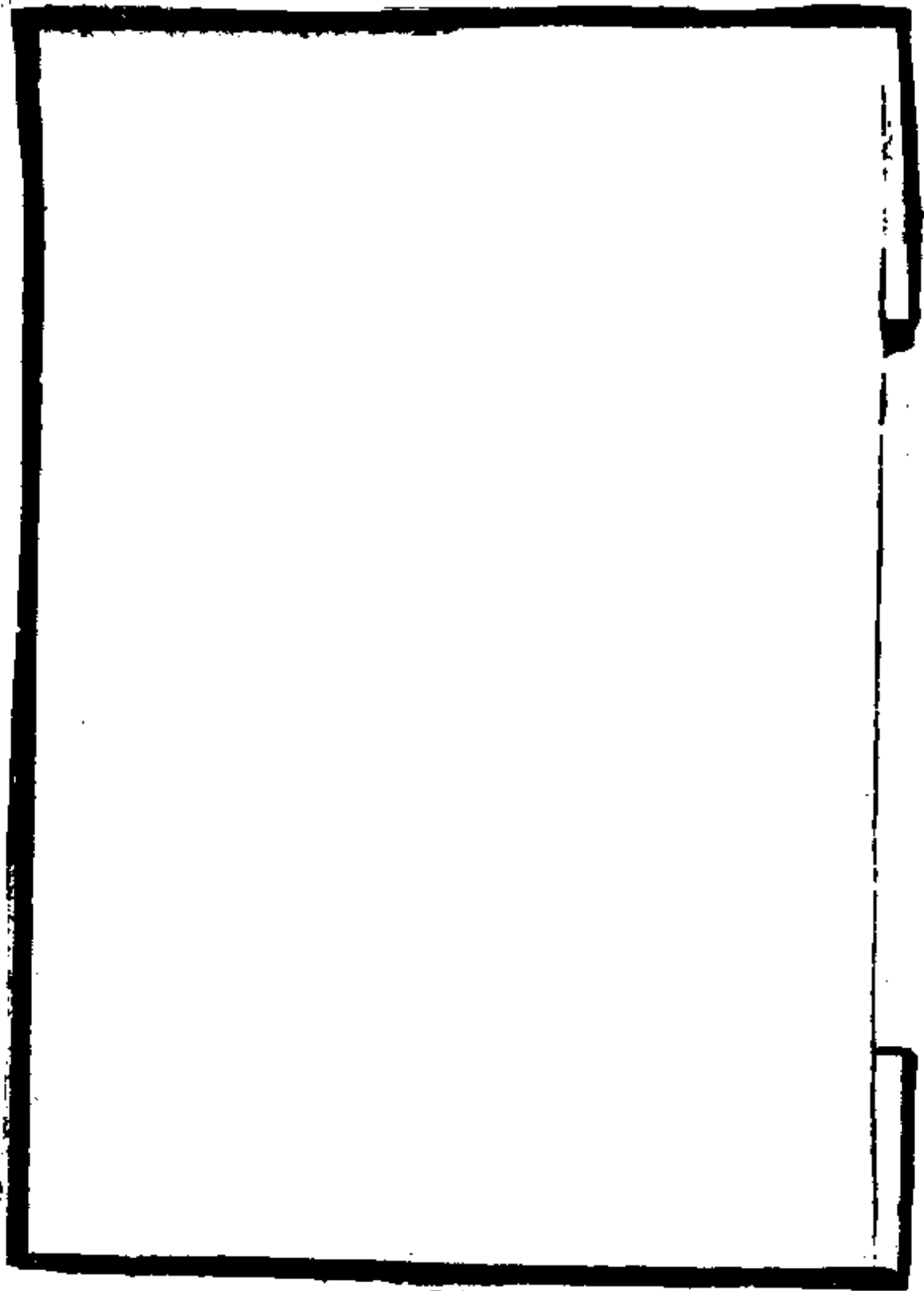
302

弁言

自有史以來何代不有貪官污吏顧未有如滿清一朝之甚者滿清一朝之貪官污吏所載於東華錄者正如車載斗量不可勝數區區小冊烏足以容之且其貪污之劣蹟已昭著於長沙王氏上海朱氏之正續兩編中余復述焉將貽疊牀架屋之譏故勿贅僅就余所聞於中外通人者摘錄之以爲東華錄之拾遺補闕而已後更有所聞焉則當續傳

中華民國紀元五月

老吏識



304

奴才小史目錄

老吏著

薩拜

通必隆

兆惠

維彰阿

耆英

琦祥

肅順

多隆阿

崇厚

俗禪

榮祿

增輝

鹿傳霖

繼方

趙爾豐

瑞澂

冠蓮材

安得海

李蓮英

張元勳

奴才小史全卷

老吏著

龍拜

龍拜。爲清開國異姓功臣之一。清世祖臨歿時。受顧命。與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同爲輔政大臣。於任事之初。先宣誓曰。不私親戚。不計讐怨。不聽旁人。及兄弟子姪。教曉之言。不求無義之富貴。不私往來。諸王貝勒等。受其饒遺。不結黨羽。不受賄賂。惟以忠心。仰報先皇帝大恩。若復各爲身謀。有違斯誓。上天殛罰。奪算凶誅。聽其言。貴若可信。

然究其宣誓之由。實以異姓之臣。忽受顧命。爲清初之創舉。設同姓之臣。因事構讒。則己之身家性命殆矣。故藉此以爲欺飾。他人耳目計。

迨康熙六年。索尼疾卒。龍拜以聖祖幼沖。遂專權恣肆。惡蘇克薩哈。與己爭論是非。

遂與其黨班布爾齊等構成二十四罪狀將置之極刑。聖祖不允所請。嚴拜獲質爭之。卒坐蘇克薩哈罪。又以戶部尙書蘇納海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各附地土事相忤。亦譴陷致死。中外爲之側目。

積此二因。嚴拜之願。誓言。聖祖已知之。迨康熙八年。遂命康熙王傑古等勸問其罪。得三十款。論死。聖祖念其效力多年。不加誅。僅以革職籍沒。與子那摩佛同處錮禁。

遏必隆

遏必隆。姓鈕祜祿氏。額亦都之第十六子也。滿清未入關時。遏必隆於松山之役。曾築長圍。以困明總兵曹變蛟。變蛟率兵攻太宗營。諸將未及赴。營中大驚擾。遏必隆與侍衛巴什塔及內大臣錫翰等。堅守後營門。擊退變蛟。遂爲太宗所嘉賞。

順治二年。流寇李自成餘黨郝搖旗李錦等。竄聚湖廣。於是荆襄武漢間。道路阻梗。不得通。遏必隆隨郡王勒克德渾往討之。師次武昌。與流寇之餘黨戰。卒破之。遂拔鐵關。乃出騎都尉。晉輕車都尉。旋爲議政大臣。十八年。世祖殂。與索尼。蘇克薩哈。薩

拜同受遺詔爲輔政大臣。

然而遇必隆之爲人也。性懦弱。遇事多模稜。不決當輔政時。見索尼多病。不能任事。每多藐視之。獨鼐拜之專恣自肆。時與蘇克薩哈不相能。則助鼐拜以鍛鍊其罪。蘇克薩哈乃含冤而死。尤可惡者。鼐拜創圈易旗地之舉。中外大臣。羣以爲不便。遇必隆無一語阻之。其與鼐拜狼狽爲好。蓋可知矣。

康熙八年。旣正鼐拜之罪。又責遇必隆之扶同隱忍。宣布其罪狀十二款。論死。逾年。特原其爲顧命大臣。且勳臣之子。仍以公爵宿衛內廷。十二年冬。乃以疾卒。

兆惠

兆惠。字和甫。姓吳雅氏。滿洲正黃旗人。於乾隆朝。平天山南北路。以勇將稱。其卒也。清廷諡之曰文襄。世皆知之。余獨著其起家微賤事。

蓋兆惠幼而貧窶者也。生未逾月。父母俱亡。乃育於姑母家。七八歲時。已長大如成人。膂力之強。能敵百夫。偶遊市上。見羣不逞之徒。攢毆一人。被毆者竭力呼救不止。

四顧旁人皆袖手。兆惠勃然怒。揮拳奮擊。皆披靡。烏獸散。方欲追擊。一道人從後掣其肘。卽隨之去。至西山深處。一茅庵中。留教拳勇。且口授以兵法。半年。技成。乃始歸。帖母則以其已死也。既而爲識者所指引。乃入旗營。就步糧爲衛卒。

時有來保（蓋文肅）者。以宰相兼攝步軍統領。見諸卒撥水。不過尋丈間。兆惠獨遠及數十丈外。怪之。呼與語。甚贊。命鞭之。則其聲嗚嗚然。如擊石焉。久之。兆惠乃大呼曰。性能耐刀鋸耳。不堪鞭撻也。來保見其狀貌已奇。之聞其言。益大異。令明日至府面試。

屆期。兆惠至來保處。來保曰。爾能弓矢乎。曰能。命與弓矢。兆惠乃張弓抽矢。發無不中。復問爾能刀石乎。曰能。命與刀石。則揮刀運石。力大無窮。與談行軍紀律。則侃侃而言。動中窳要。一似熟習孫吳之法者。來保益大喜。次日入朝。見高宗。叩頭。曰。臣爲國家得一奇士。衛卒兆惠。其人雖微賤。實大將才也。卽日召見。試之。果皆如來保言。立授一等待衛。後征西域。數建大功。

穆彰阿

穆彰阿。號鶴舫。道光季年。政界中。主動力之人也。滿首揆之席。穆彰阿占之。江蘇吳縣潘世恩。爲漢首揆。皆直機務。惟世恩資望雖重。而枚卜已在垂暮之年。故軍國大事。悉爲穆彰阿一人所主。

是時順德羅惇衍（後爲尙書）涇陽張芾（後謚文毅）雲南何桂清（後爲總督）三人同年登第。入翰林。年皆未弱冠。張何以穆彰阿炙手可熱。遂如揚雄之依新莽。蔡邕之附董卓。獨羅惇衍絕不與通。散館後。初考試差。三人皆得差。命旣下。羅惇衍往謁世恩。世恩問見穆中堂否。曰。未也。世恩駭然曰。予未見穆相。先來見我。殆矣。羅惇衍少年氣盛。不信其說。亦竟不往。次日。忽傳旨。羅惇衍年紀太輕。未可勝衡文之任。著毋庸前往。另派某去。人皆知穆彰阿所爲也。滿清科舉時代。凡放差而收回成命者。止此。實則張何之年。皆小於羅。（是年題名錄羅十九。張十八。何十七）而羅以不憚於穆彰阿之故。遂託此以爲詞。穆彰阿之專橫恣肆。已可知矣。

雖然此猶小者耳。其斯喪滿清之命脈。而貽海內以未有之尋者。爲五日通商約。蓋鴉片之爲害於天下後世。中外皆知之。林則徐爲天下後世計。故於焚毀鴉片事。甘爲此激烈之手段。宣宗亦念其忠。特以穆彰阿作梗。故林不免於罪。而是事遂一主於和。聞道光二十二年間。大學士王鼎（諡文恪）方自東河查勘回。聞和議。痛哭爭不能得。以憂死。其病劇時。召門下士。至臥榻前。伏枕流涕。授遺摺數千言。力排和議之非。而斥穆彰阿之奸。卒爲穆彰阿所泥。不得上。王鼎歿。祁寯藻（諡文端）亦與力爭。然寯藻在軍機爲後進。且漢大臣不能決事。故穆彰阿愈得志。已而白門和局既定。宣宗退朝後。負手行偏殿上。一日夜。未嘗暫息。內侍但聞太息聲。漏下五鼓。宣宗頓足長歎。旋入殿。以硃筆草草書一紙。封緘甚固。時宮門未啓。命內侍持往樞廷。戒之曰。但與穆彰阿。毋爲祁寯藻所知。蓋卽論議和諸臣於和約畫押之廷寄也。觀此則穆彰阿於是時。必有危言聳論。挾制宣宗。使其不得不從者。自是宣宗忽忽不樂。以至謝天下。

始文宗嗣位數月。頒示騰黃爲林。則徐雪冤而著穆彰阿之罪。曰。大學士穆彰阿保位貪榮。妨賢病國。小忠小信。陰柔以售其奸。僞學僞才。揣摩以達主意。從前洋務。穆彰阿傾排異己。殊堪痛恨。若一旦置之重法。實有不忍。着從寬革職。永不敘用。於是主戰主和之功罪是非。千秋論定。而枋政之臣。欲以掩天下後世之耳目。不可得矣。

耆英

耆英。於道光壬寅癸卯甲辰間。二十一二三四年。倚畀最重之人也。初爲廣州將軍。繼任兩江總督。復爲兩廣總督。又晉擢大學士。主眷之隆。一時罕匹。然而白門訂約。一任機鼎。杏之挾持。無繼悉磋磨之可望。及辦廣州善後事宜。又畏美人如虎。設無粵民義憤。以左右其間。又將任英人入城。致省垣幾爲其所踞。至咸豐初。迫責其自外生成。畏意無能。抑民奉敵。罔顧國家之狀。貶爲員外郎。

道光八年。大沽事起。惠親王綿愉。宗室尙書端華。大學士彭蘊章等。聯銜奏保。其熟悉外情。請棄瑕錄用。以觀後效。文宗召之入見。耆英遂造膝請陳。自稱當此時勢。

惟有獨任其難。文宗譴議者再。密諭其自展謨。不必附合桂良。致涉拘泥。蓋於此欲以和爲戰也。因賞給侍郎銜。令其馳赴天津。比至。往拜英使。拒而不見。桂良聞之。憤和議因此中阻。乃有奏請召回耆英事。

耆英之不禮於英使也。當時但言其與英人有隙。然究其不禮之由。蓋因任兩廣總督時。曾奏告宣宗。謂外人祇可計誘。是以用溫言撫慰之。且其中又有藐視英人語。及耆英抵津門。英法之譯人。以此等奏章示耆英視之。一先一年。英人陷廣州。曾臨督署。令人譯歷次交涉案件。乃見耆英之奏語。耆英自覺無顏。乃退而思避。甫至通州。朝命適下。着其仍留天津。自行酌辦。耆英不再折回。經由通州入都矣。既入都。旋以書告僧格林沁。謂某日可抵軍營。時惠親王綿愉。方自僧營歸。途次。接僧格林沁遣弁送耆英書至。閱之。大驚。謂大沽之事。並未辦有端緒。輒敢藉詞卸肩。且未奉特旨。先擅自回京。大違臣節。遂以狀聞。文宗鑒其前後居心。如出一轍。因敬其積稔而置之法。（謂其擅離差次之罪小。而諉過卸肩之罪大。乃傳旨宗人府及

刑部尙書令宜疎論賜其自盡。天下後世亦莫不罵其罪之魁而恨其死之晚也。

琦善

琦善性畏蕙。善諂媚。道光十八年時。以大學士任直隸總督。名爲畿疆坐鎮。實則碌碌無能者也。越二年。英人義律猝至大沽口。以書獻琦善。謂焚毀鴉片之費。起自林則徐鄧廷楨二人。向索償不與。反遭其詬逐。故入浙江。遞書與總兵。不受。再遞書與浙撫。又不受。故越浙而至。此琦善信其說。據以奏聞。與英人議和之說。遂肇端於此矣。

時天津道陸建瀛。謂英兵尙踞定海。而來此。託詞請撫。是據邑以要我也。宜與戰。俟奪其艦。俘其人。俾之還我定海。然後徐議和。方爲善策。琦善執不可。旋宴其艦中軍士十餘人。且以溫語慰藉之。謂已乞恩朝廷。將特遣重臣。馳赴廣東。平反焚毀鴉片事。由是義律大喜。

未幾。朝命下。卽以琦善爲欽差。令赴廣東查辦。尋又命爲兩廣總督。辟蘇撫裕祿。

任剛江總督。聞之。遣幹流涕。歎琦善之庸才誤國。而琦善不知也。既抵粵。先趨虎門。助以餉英人。義律遂乘機先索賠款。繼又要求割香港全島。且懇令速覆。琦善以事關割地。不遽答。義律乃遣人挑戰。琦善欲止之。義律曰。戰而後商。未爲晚也。而廣州之戰雲又開。

當英艦之攻虎門也。先陷口外之火角沙角兩礮臺。靖遠礮艦。水師提督關天培。倉急於琦善。且請增兵。以固省城門戶。琦善仍執和議。故未之許。天培固請。僅予兵二百。令暗渡以助之。不數月。天培卒以戰死聞。

是時。琦善難以義律言入告。然宣宗已簡親臣宿將。使尅期赴粵。一意主戰矣。義律知大軍將至。所請者已不行。故易詞以嘗試琦善。謂繳還兩礮臺。並以定海易香港。琦善與之訂期相見。竟許之。一面咨請伊里布。收定海。釋俘囚。一面復以義律之書文等。附摺上聞。宣宗見之。大怒。斥其甘受欺侮。迷而不返。甘爲此道。莫萬年之舉。遂覆其職。沒其產。戍之於軍臺。時道光二十一年春也。迨二十二年冬。賞給四等待衛。

爲葉爾幫辦大臣。逾年三月。又賞三品頂帶。爲熱河都統。旋被御史陳慶鏞彈劾。其略曰。逆人之敢於猖獗。兵丁之敢於逃竄。馴至今日。海島羣飛。鯨魚跋浪。爲所欲爲。莫敢誰何者。實由琦善於外夷入寇之始。首先示弱。以情我軍心。助彼敵饑。今海內糜爛。至於此極。卽罷斥琦善。終身不齒。猶恐不足繫民心。而作士氣。何況發帶再加。脫髮囚而薰沐之乎。宣宗亦知刑賞不平。仍黜琦善職。令閉門思過。以彰賞罰之公。厥後起用爲四川總督。復以辦理叛番乖方。下獄籍沒。越數年。又起用以三品銜。署河南巡撫。旋革職。賜都統銜。督兵飭攻洪楊之軍於揚州。不克。卒於軍。

爾順

爾順。爲咸豐朝三好之一。父曰烏爾棍布。於道光間。一朝歸。至府前不遠。見一小家女。稱妖。悅之。歸與包衣趙某謀。欲致之。趙探得其詳。歸報曰。其家回回也。父開草料舖。喂牲口之草料也。女已字人。將嫁矣。無可爲計。烏爾棍布大怒。欲資之。繼而與趙謀。僞爲革職逐出狀。趙於是戲居女之比隣。與女父相結納。探知其貧。資債

其。臣。遂。計。成。矣。是。插。女。得。於。是。曰。爾。家。其。納。女。庸。順。秉。書。謂。人。其。受。賄。腹。如。匡。之。惟。最。

肅順一人有以致之也。刑部定案後。行刑之日。各犯官皆赴菜市口。候駕帖一到。即行刑。是日。柏後照例冠摘纓冠。衣元色外褂。同赴市口。先向闕謝恩。靜候駕帖。時謂其子曰。皇上必有恩典。我一下來。即赴夕照寺。候部文起解。爾回家。速將長途應用之物。趕緊送來。蓋向來一二品大員。臨刑時。或有格外恩典。柏意謂非新疆。即軍臺。故云。至夕照寺。候起解也。乃言甫畢。見刑部尙書趙光。一路痛哭而至。尙書蓋在內廷候駕帖者。柏一見云。完了完了。皇上斷不肯如此。此必肅六從中作祟。我死不足惜。肅六他日。亦必同我一樣云云。劄子即屈左足半跪。送中堂升天矣。聞是日趙光候駕帖時。文宗持硃筆頗遲疑。並云罪無可道。情有可原。肅順在旁對曰。雖屬情有可原。究竟罪無可道。上意猶未決。肅順即奪硃筆代書之。趙光一見。即痛哭出宣武門矣。柏死後。有人稅以聯云。其生也榮。其死也哀。雨露雷霆皆主德。臣門如市。臣心如水。皇太后上鑒孤忠。蓋此等挽聯。最難著筆。此聯頗能得體也。越六年。肅順亦斬於市口。監刑者仍趙光也。定制。宗室行刑。即在宗人府自盡。不赴市曹斬決。肅順乃

照雪。開叛逆例。即赴市曹。與大盜等更難堪矣。而相後臨終之言果驗。幽順既斬。相夜亦

多隆阿

多隆阿字禮堂。隸黑龍江部伍成營。初徵兵邊。應募入關。以參領。滿僧格林沁部下。所率檄回援。遂隸江寧將軍都興阿。武昌九江安慶之戰。蹂血數年。與鮑超俱以著敘。漢人聞。故當時稱多鮑為同治元年。陝西回教徒起事。延命務保督軍西。往勝保在皖北時。頗稱強悍。及至關中。則銳氣頓挫。株守省垣。日縱浮梁。不復言戰事。官交章彈劾。乃遣保至京。而以多隆阿代之。

多隆阿既至陝西。聞回教。在渭北者居多。遂徑趨渭北。連戰三日。夜奪獲器械馬匹甚夥。渭北之羌柏。蘇家溝。渭城。亦為多隆阿所取。回教徒乃西走甘肅。多隆阿方欲率軍登隴。而由漢至蜀。由蜀至陝之藍大順黨。驟出山。據熱屋及鄂縣。多隆阿乃移師而南。熱屋甫下。而左目已為彈所傷。旬餘卒於軍。時同治三年四月也。清廷

以忠勇而是時駐防西安之旗人。皆銜恨入骨者。亦有故。

方巴教徒之圍西安也。官軍分城而守。惟東北隅。適在滿城內。故由旗營主之。佐領某。潛輸款於回教徒。約爲內應。期以六月望夜。回教徒。昇雲梯。由東北角。樓下登城。而佐領某。自城上援之。至期。風雨交作。回教徒。所持草炬。皆濕。不能燃。迷失路。反向北行。奔馳達曉。則已在渭濱。去西安城。四十里矣。佐領某。所得回教徒之賄金。于兩欲奪有之。其黨大憤。遂上變。將軍乃斬佐領某以殉。迨多隆阿抵陝。聞其事。大震怒。並誅與佐領某之同黨者數十人。且盡革旗營月餉。當是時。旗營中之無衣食者。相率折尾營材以糊口。鬻子女賣婦者。相屬於路。僉曰。多隆阿。以怒一人。而遷及於衆人。衆人何辜。乃隨一人以俱斃乎。迨多隆阿中彈。創甚。卒死。旗人相向而笑曰。是真天道之好還矣。繼任者雖奏復之。然營旗中痛恨多隆阿。猶歷久不止云。

崇厚

崇厚性庸樸。於同治初。爲三口通商大臣。尋遷都察院左都御史時。本無所表見。會

光緒五年。將與俄訂交收伊犁條約。忽命崇厚往。崇厚之赴俄也。係抵拉哇基。俄人館之小樓上。所供者。多惡草具。崇厚不能堪。及開議。俄人謂今日之舉。毋庸多讓。我國已定新約十八條。度爲爾國所必允者。崇厚素草約觀之。不肯遽允。俄人謂汝爲議和。大臣殊不識議和宗旨。何無用至此。既以足。賊。復舉而歸於樓下。崇厚幾斃。館人扶之起。旋以調養獲痊。厥後俄人更自編遺勒。崇厚懼死。乃以所定新約十八條。存送回國。尋亦。由是朝野爲之譁然。時。倭撰王仁城。庶吉士盛昱。允交章奏。參洗馬張之洞。劾之尤力。謂無理之約。使臣許之。朝廷未嘗許之。崇厚誤國媚敵。擅許擅歸。國人皆曰可殺者也。伏望軍交刑部。明正典刑。治使臣之罪。則可杜俄人之口。妻人。乃將崇厚革職。下之獄。俄公使爲之請。始赦之。交收伊犁之約。改命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紀澤。爲全權專使。往俄京。聖彼得堡。再開議。越二年。卒就緒。

裕祿之自戕於天津也。滿人有惜之者。然其崇拜拳匪。究誕殊甚。充其所爲。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方拳亂之初發也。裕祿正爲北洋大臣。時倉場侍郎劉恩溥奉命赴天津。招集拳匪。順道入謁裕祿。裕祿極言拳匪敢戰外夷甚懼狀。實則拳匪惡敵。祿爲前敵。以犯外兵。外兵排槍一發。恆斃數百。半多未成年者。而彼昏不知也。尤可笑者。是時有號黃連聖母之女妖。本流娼。久在津。拳禍甫作。亂民爭奉之。初居於船。泊北門外大門口。船之四圍。裹以大紅洋緞。又有所謂三仙姑。九仙姑者。咸居舟中。以侍之。旋爲裕祿所聞。乃迎聖母入署。決休咎。聖母至。裕祿跪迎之。既坐。督署大堂。裕祿入見。行三跪九叩禮。奉之若神明。禮畢。裕祿上言。乞垂憫生靈。拯此一方。聖母謂已令神將。用天火燒夷兵。不久滅盡。汝無憂。有頃。聖母出署。裕祿復跪送之。

厥後聯軍陷大沽。據北倉。裕祿聞警。擣短鎗。至廳事。對胸自擊。鎗發。遺地亂滾。氣未絕。其僕負之走。途次死焉。願倉猝不得棺。以板合爲槨。以鈔糊於板。又不得衣衾。僅

飲其所穿血漬之紗縵衫以殮之。殮時而蛆蟲生矣。

榮祿

榮祿。清西后那拉氏之內奸。攝政王載灃之外舅也。光緒戊戌二十四年。四月奉命爲北洋大臣。是時常熟翁同龢適開缺回籍。榮祿以千金且執手囑咽而泣。問其何故。開罪於皇上。譴者已知其乃口蜜腹刀。類於唐之李林甫也。

當榮祿於未任直督以前。嘗欲聯合六部九卿上表。請西太后復行垂簾。先謀之於徐卨。徐卨曰。奈謂議何。事遂沮。然已與西太后密定幽囚德宗。殺戮新黨之策。故有滿人之問於榮祿者曰。皇上聽信新黨之言。變亂祖宗定制。可奈何。榮祿曰。姑俟其亂鬧。俟日使天下共憤。惡貫滿盈。不亦可乎。至八月初旬。夜分入京。密請獨對。翌晨而謀圍頤和園之說起。德宗竟幽於瀛臺。譚嗣同。劉光第。楊深秀。林旭。楊銳。康廣仁等。駢首就戮於菜市矣。

越二年庚子。夏。拳禍之興。實由榮祿所熾成者也。蓋榮祿早由北洋大臣。改入軍機。

一切政權皆握於手。凡載滿剛毅、徐桐、趙舒翹等之所爲。榮祿非獨贊成之。抑且舉倡之。及李鴻章至京議和。外人索懲罪魁。其嚴厲而獨不及榮祿者。因德使克林德日書記杉山彬被戕之後。榮祿伴遣人告使館。使慎防。更遣人資其糧食。以爲日後事或不虞之地步計耳。

至癸卯（二十九年）春。不知何故。忤西后意。抑鬱死。其死也。內廷循舊例。爲之撤樂。西太后見之。怫然不悅。曰。何故如是。豈榮祿死。我遂啜不飯耶。立命奏樂。噫。炙手可熱之權臣。垂死乃受此冷落。豈十餘年深結之慈眷。末路尙不能自保。而竟中於讒言耶。抑西太后知榮祿之以己爲傀儡。狐假虎威。肆極凶暴。貽誤家國。致於危辱。至是乃大徹大悟。深痛恨於榮祿之賣己耶。榮祿之罪。固汙於榮紂。然而子知不樂。能使杜黃楊解。未知酌飲何人。

增祺

增祺。密雲駐防人。幼孤家貧。落魄爲博徒。稍長。以有齊力。習弓馬。兼攻舉子業。得侍

選。旋爲副都統。後又任奉天將軍。當光緒二十四年間。因放大劃界事。遂以定增
祺實國之鐵證。

當中俄之訂約也。僅許俄租旅大沿海一帶。自增祺受俄多命。遂遣私人福樹滋會
同金州廳與俄劃界。俄人欲將普蘭店（在金州北）以南之金州半島悉劃入租界
內。是時金州廳尙能據約力爭。福樹滋以得賄故不置一言。金州廳乃電稟增祺。請
示辦法。以圖據理以爭。保我疆土。不意增祺爲賕賄所迷。遂電飭劃界諸人。謂云普
蘭店卽大連也。准許由普蘭店起。劃歸俄人租界。由是金州半島之版圖。不爲我有
矣。越二年。拳匪燬亂。聯軍陷京師。清帝西狩。增祺於奉天省垣。尙未得確耗。蓋爲聯
軍所阻也。及閏八月初旬。俄軍由旅順北發。是時營昌之距俄軍尙三百里。聞之。急
繕省垣。告增祺。增祺與五部侍郎。及府尹。府丞等。密籌棄城而逃之計。不數日。俄軍
逼近遼陽。增祺預遣其母出城。而後與壽長及溥頤。鍾靈等。竊取內庫金寶。先後棄
城走。

方增祺之將逃也。而民見其將附郭之車。悉拘引。早知其意旨所在。即聚衆擊留之。增祺詭曰。我決不去。惟府尹欲逃。汝輩可往留之。衆爲所紿。增祺遂乘隙携從者數人。策馬出小北門去矣。是晚渡遼河。翌晨抵新立屯。時有瑞祿者。本亡賴。因黑龍江犯姦掠婦女案。曾戍新疆。素爲增祺所親信。沿途肆掠婦女。至九人之多。財物尤不可勝計。

然是時。俄軍距奉天省垣尚遠。增祺惟恐其不至。尤恐其至而不入。則所竊庫款。無以彌縫。乃遣其黨。覓羅廣惠。回省垣。廣惠本煤窰土棍。遂縱兵焚掠。故是月初六日。官外之火。即廣惠爲之也。實則俄軍於初九日始抵城下。見無守者。乃入城焉。增祺聞俄軍已入城。乃急奔入內蒙古境。蒙人以其未奉朝旨。不予招待。迭費唇舌。始許暫棲。某夜增祺妻。忽被蒙人掠去。有部兵海龍者。本馬賊餘孽。越三日始爲之奪歸。增祺於是不敢留。擬回密雲駐防。抵熱河界。其隊兵涎民屯富庶。又將肆掠。熱河都統色楞額。以兵阻之。增祺方進。退維谷。適遇道員恩冕。自黑省循蒙境而來。告以大

局無妨。須早自爲計。增祺始求其赴旅順。說俄人求容納。周去增祺。則回人奉境之義州。以俟之時。留於省垣之姚家營。爲之關白。俄官許其回省。增祺遂不俟周覆。而於十月初七日。復入省垣。

增祺之人省垣也。俄軍械之於民房。實等萬狀。次年正月初旬。始令居原署。代辦事。此後日聽命於俄人。嘗赴旅順。謁俄軍官。阿其克塞夫。或阿其克塞夫。過瀋陽。增祺必出郭迎之。出則薄頰必從。有李席珍者。嘗爲增祺效奔走。蓋每極清廷之旨。應遵奉與否。必由李赴阿其克塞夫處。探問意見。行故也。未幾。增祺妻死。有謠者爲擬挽聯云。軍亂新立屯。蒙境久經傳衆口。夫降陽世界。夜惡肯否作孤魂。一時相與傳播。蓋上聯卽指被蒙人掠去事。下聯則因庚子俄軍逼奉天時。增祺欲逃。而其妻有皇上命汝守茲土。死可矣。走何爲耶之語也。迨光緒壬寅二十八年。春。有開復原職。寬免一切處分。兩辦善後事宜之旨。識者知其皆由俄人爲之要求耳。

不二年。日俄戰爭起。砲聲隆隆。逼近省垣。增祺急令家人掘地丈餘深。爲潛藏計。

聞者榮然。及日軍擊走俄軍。乘勢入城。增祺懼禍及。亟將素與俄官往來文牘。付之焚如。及接見日員。則捧出中國稿件。以明其不與俄人私通。蓋又變媚俄之面目。以媚日本也。日人知其故。投稿於地而唾之。無何其母死。增祺託名終制。得脫身歸。尙恐人之攻擊其往事也。亟謁邸中之右勢力者。竟獲優待如平昔。於是清廷之賞罰。自茲墜地盡矣。嗚呼。可不慨哉。

附錄甲辰二月歲祭奉天將軍增祺殉難文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日本兵克奉天。俄總督苦魯巴金通。清將軍增祺殉焉。無心子。淚泗爲文。而哭之曰。嗚呼。公死矣。公死矣。公不死。吾民死。公果死。吾民不死。幸哉。公死。或人多口。以爲公死。又以爲公未死。以爲死者。謂俄實生公。應死。俄以爲未死者。謂清實生公。不死。清必不死。俄果爾。則公未死者。身已死者。心心死。哀獨大。余哀公不覺涕淚橫流也。公心亦人心耳。死之狀何若。狀無人狀。然而心死者。中國有萬狀。狀皆如公。公亦無奇。余知公爲獨詳也。請狀之。以

昔吾國民心未死者。亦合國民之心死。公勿厚望。公密裝一旅。既密耳雲山水。接龍巖。風水鍾於公。公亦貴。幼喪。迫於飢饉。嘗聚積。小富。乃得副都統。大富。乃得將軍。奉天將軍。兼巡撫事。聚珍之術益擴張。一差之優。索數千金。一缺之優。索數千金。生前不嫌少。死後不恨多。公真善爲身謀也。然公冬不重裘。夏不疊扇。大布之衣。大帛之冠。雖之者。謂公厚自謀者。胡自薄之。而不知公不實惜一身。而惜此一金也。則公之心死於金錢者。一公起家博徒。少習弓馬。兼攻入股。棄故未聞上等教育。公夫人。則講求忠孝者也。庚子。俄逼奉天。公擁資欲遁。公夫人面叱之曰。皇上命汝守茲土也。死可矣。走胡爲耶。孰知公利祿心生。名心乃死也。居老母爲奇貨。浪蕩西走。以奉天拱手而授之俄。西陵宮闈。遷其器寶。夫人大罵。拚不與生。公猶擁其愛姬。以自慰。於以知公之賤。足以有觀眉。不足以有巾幗也。則公之心死於忠孝者。二公通不遠。俄逼之遠。逼成草約。三省歸俄掌中。俄德公。公亦倚俄。免失守。而日俄戰禍。實釀乎此。奉天遂糜爛而不

可問。夫奉天者。清之奉天。俄之奉天。實公之奉天也。清有此奉天。授之公。公有此奉天。授之俄。又以俄此奉天。還之公。清又俄聽。而不敢奪公。公代俄。善守此奉天。富貴公自享之。好官公自爲之也。然清不有奉天。授之俄。公有功焉。公可以於俄取之。俄不有奉天。奪於日。公無功焉。公不能於日取之。吁。敏如公之才。足以爲二臣。而不足以事兩姑也。則公之心死於奴隸者三。公既擅此三長。適與今政府相和合。而引爲同調也。故得以尸位久。公最親信如黃馮施忠諸輩。亦傳公衣鉢。能爲青出。均之皆心死而已矣。綜公平生。非無小善。然事母孝。而不以禮與人愛。而不以德喜讀書。而變其皮毛。愛人材。而收其蠅狗。柔緩而不足以決大疑。陰險而不足以共大計。朝廷倚公。若赤望公。公心死不可用。用必亡吾國。敢爲公誦勿渡河詩。而一哭也。公之續德。彰彰尙夥。而以奉天爲最多。公位置僚佐。顛倒錯亂。無才能資望之可言。朝一人。釐金多。則置此人。暮一人。釐金多。則易此人。吏治川以大壞。知公乃操刀之劊子也。公爲左袒俄人。與府

尹廷杰。餽。至。懷。手。餉。以。報。仇。吳。號。怒。罵。失。大。臣。體。知。公。乃。衣。冠。之。沐。猴。也。日。俄。戰。劇。逼。近。奉。天。公。聞。敵。聲。障。障。然。令。家。人。掘。地。丈。餘。深。爲。避。敵。計。街。布。喧。傳。以。爲。笑。柄。知。公。之。胆。小。于。鼠。兔。也。南。滿。地。帶。剛。爲。戰。場。難。民。以。數。萬。計。公。無。良。法。以。援。之。而。日。以。餼。米。行。小。惠。乘。輿。濟。人。向。隅。者。多。知。公。乃。婦。人。之。仁。也。日。拘。華。官。數。十。人。加。以。通。俄。罪。名。公。不。爲。昭。雪。更。以。私。憾。劾。無。過。僚。屬。或。假。敗。壞。軍。事。而。殺。之。公。直。全。無。心。肝。殆。非。復。黃。種。人。之。孫。子。也。嗚。呼。公。死。矣。與。人。有。口。太。史。有。書。余。何。敢。以。私。臆。擬。公。千秋。然。凡。余。所。言。皆。公。實。錄。公。倘。九。原。有。知。亦。必。掀。髯。而。笑。曰。小。子。知。吾。也。哀。哉。尙。鑒。

鹿傳霖

鹿傳霖。漢軍人。繼趙舒翹。任江蘇巡撫。值拳匪變起。聞鄉里大擾。族之長幼。均被屠。於撫是在署內。大哭。誓與拳匪不兩立。遂借勳王美名。力請開缺。越日帥幕卒北行。至河上。聞鄉里無恙。遂逍遙不進。聞者皆非笑之。

既而聯軍入京師。兩宮急走。止於山西。不復行。後又忽傳啓鑾之命者。蓋由傅霖以重關百二。天險可憑。力請入陝之說進也。時剛毅垂死。傅霖代爲頑固。爲之首領。未幾。以奏緣內監入軍機。力持壓制主義。以鋤遏新機。爲獨一無二之宗旨。又善媚榮祿。而騰同僚。榮祿爲所迷惑。幾於無語不從。故榮祿欲掩天下人耳目。間或取一二無聊之新政。以試行之。而傅霖輒爲之梗。遂并此無聊者。亦不辦矣。

其舉動之特別。有傳爲話柄者。則以子若孫之相繼夭折。心中鬱悶。而欲辭出軍機也。夫軍機祇有逐出。從未有辭退者。殆傅霖知榮祿之必留己。而故作此態耶。然己將笑於輦轂下已。

迨宣統己酉庚戌間。榮祿早死。南皮張文襄。壽州孫文正。相繼謝世。傅霖乃循資爲首相。其時外交多失敗。內政多不舉。馴至人心瓦解。不一載。而四海分崩。未始非傅霖釀成之也。

端方

端方字午橋。號陶齋。廬山人。以京官出爲新昌道。光緒戊戌六月。開缺。爲京師農工商局督理。庚子歲。拳亂作。清帝逃至西安。時岑春煊署陝西巡撫。端方爲藩司。與春煊屢有爭端。辛丑回粵後。以春煊撫山西。端方繼其任爲陝撫。能令岑鄂督。

端方之在鄂也。日以納賄爲事。嘗語人曰。老可賣。缺不可賣。則朝廷不能察其實。而加罪於我。其設謀之狡如此。凡與外人酬酢。時時演出一種獻媚之態。見者皆指爲劇中之曹孟德。蓋其面色本白。而狀態又似之也。故端方在鄂久而名譽不佳。

及量移至江蘇。爲巡撫。欲市官聲。凡屬吏人謁時。應領門包。概令和聲託出。改作公用。賤賤之。似廉潔。豈知其別有一術焉。凡不納包者。對之有怒容。或於歸公之門包外。更袖門包一分以進者。見之則有喜色。於是屬吏皆具兩分門包。門包之景景者。何自來乎。皆括江蘇人之脂膏也。

已而由蘇撫署江督。不久。卽去。既又復持節至。一般學界中人。輒喜曰。陶齋尙舊重。鐵南洋矣。此無他。端方知江蘇人多文弱。又矜言新學。彼惟於學堂中。撥款若干。以

爲國動資則趨之者已如蟻慕。殖或則略與周旋以施其牢籠之法。而江蘇人已爭
購之。實則所撥者皆取於漢族之財。而託名爲國家也。端方一己之慳囊。纖毫未
未盡。由南洋改任北洋。畿區坐鎮。暇豫從容。日摩挲金石。以度數載光陰。而於國計
民生之大。皆視之漠然。值李欽梓宮奉移。以永安山陵。遺塗觀者達數萬。外國駐京
公使咸與於執紼。役端方於此。忽演一奇特事。蓋令人攜攝影器於沿途。及陵寢內。
拍照。且安然乘輿。橫衝神路。辟易而過也。爲李國杰所劾。乃坐以恣意任性。不知大
罪之罪。遂革職。

宣統三年春。盛宣懷創鐵路國有說。除令御史石長信奏之。清廷用其言。欲實行
國有政策。湘鄂人拒之堅。政府乃議擇一與湘鄂略有感情者。使之前任。或能融治。
於是那桐徐世昌兩協理。與郵傳大臣。皆在攝政王前。力保端方。端方復起用。得爲
粵漢川漢兩路之督辦者。實由於此。

順端方調命爲督辦時。以爲實行幹路國有政策。窒礙甚多。蓋商辦之路。一旦遽改

官辦不惟成效難收。且易激民怨。故不欲往。奏請另簡大員。以任其事。而廷旨不允。端方乃維鄂京官於都中。王者爲湯化龍。吳祿貞。陳曾憲等十餘人。端方請其爲將伯之助。皆不允。不得已乃抵鄂。與川紳岳樹楠。湘紳余肇康等秘密籌議。以期破壞團體。會湖北政界中之高凌瀾。趙彥濟。馮啓鈞輩。亦連理端方。謂湘鄂均公重治。感情夙厚。其節所至。無不和洽者。端方以諛言日至。漸形恣肆。自謂布告周密。功可必成。已照會鄂路總理。召集股東。速籌退股辦法矣。

時川督趙爾豐。以壓制太甚。激生民變。政府聞之。急令端方帶兵入川。故端方又啓行。既入川境。趙爾豐事事與之反對。故川事不能明瞭。迨抵資州。即獲田徵葵。屠善培等來書。謂如到成都。即以兵戎相待。又聞趙爾豐早預備督練公所。爲幽禁端方之地。故留住資州半月。不敢前往。僅遣隨員先赴成都。以探虛實。未幾。隨員以電達端方。謂北京失守。兩宮出狩山西。有旨令端方率鄂兵由陝赴晉。勸王。端方聞之大異。固不意其爲僞也。當令兵隊預備北上。兵隊之反抗者。遂突入行轅。挾端方出。而

殺之。尋以其頭願送至武昌。仍由武昌給還其子。

趙爾豐

趙爾豐者。爾巽之弟。漢軍人也。宣統元年時。尙爲駐藏辦事大臣。三年春。幹路國有之政策定。川人起爭之。是時代理川督者爲王人文。而爾豐猶未至也。嗣以人文屢租川人與政府相持。郵傳大臣盛宣懷惡之。請旨嚴飭。人文乃誓以去就爭。而輒新簡川督之趙爾豐蒞任。

爾豐之蒞川也。繼人文奏劾盛宣懷之後。民氣異常發展。知其不可壓制。故與蒲殿英等交歡。且步人文後塵。代川紳具奏。已而盛宣懷假朝旨申斥。鄂督瑞澂督辦端方復連電劾之。爾豐進退失據。又變而迎合宣懷。遠繫殿英。民團赴督署請釋無效。遂有七月十五日之役。

七月十五日。成都大慘劇。實蜀省罕有之奇禍也。是日。川路公司開股東會。忽由爾豐開單傳股東會會長及同志會部長等十九人到署。鄂李可等五人卽往。見爾豐。

語稍激。爾豐大怒。令親軍拘禁之。學可爲衆望所歸。既被拘。軍情大憤。聲若鼎沸。爾豐令親軍開鎗逐之。先後斃者四十餘人。衆益抗拒。剛守營署。要求立釋學可。爾豐不允。官民大鬧。凡被罵陳。踣屍槍斃及投河而死者。又不知凡幾。是日又勒令各街開市。各街仍寂然。爾豐怒曰。我不是趙爾豐。却是張獻忠。若不開市。與我勦兩條。則自然皆開市。此趙屠之靈。所由來也。

及爾豐既激變。反妄報民亂。且執自治商榷書。選諮議局議長爲首要。迫清曾派岑春煊赴川。又不自安。蓋恐春煊一至。事難掩飾。遂鋪張戰功。謂川亂救平。冀煇惑政府。以止春煊之行。然政府已疑其所奏不實。由攝政王諭軍諮府。派員至川。澈查真相。旋由給事中陳田等十二人交劾。劾之。而爾豐之技乃窮。

雖然。此猶武昌起義前事耳。若八月以後。東南各省。既相繼獨立。成都亦踵而行之。在川人之初心。本欲使爾豐入藏。於中途斃之。不意爾豐聞成都之宣告獨立。猶復擁兵自固。陰爲鬼蜮。乃由尹昌衡等多方籌畫。一面遣散其死黨。一面勸軍人以大

義。至十一月初三日。爾豐始被殺於成都。其首級則傳示大眾。並宣布罪狀。聞者快之。

瑞澂

瑞澂。字莘儒。澂城鄂變之首禍也。當光緒丙午丁未間。尙爲九江關道。逾年。擢江蘇布政使。奉旨辦清鄉事宜。靖在荷於江浙間。稍有政聲。旋升巡撫。宣統元年十月。署湖廣總督。是爲瑞澂駐鄂之始。

宣統三年春。廣州事作。瑞澂聞長江上游。亦徧布革命黨。遂於武昌大戒嚴。已而寂然。賊者唯爲庸人自擾。是年夏。幹路國有之政策行。川粵湘鄂四省人皆反抗政府。起用端方。令南下。謀解散團體。端方乃於五月抵鄂。與瑞澂商。

時湖北商務總會。聞端方納川人李稷勳言。將改鄂境路線。（本定宜昌迄漢陽。後雖改爲宜昌迄廣水。）具奏並圖說。請瑞澂代奏。瑞澂本與端方不相能。然以其需用方殷。無隙可乘。及得商會書。大喜。思借此以撓端方。遂具疏以聞。非真有愛於鄂。

人也。適清片交郵傳部。瑞奏。盛宣懷故左袒端方。端方亦於此時電速抵鄂。種種情狀。而瑞激制軋之謀卒不遂。

未幾。川事告急。端方與瑞激商。將率鄂軍西上。瑞激允之。由是鄂省之軍備一虛。瑞激恐川省有事。鄂省必受影響。爰采統制張彪之議。於鄂陽則派李汝魁。施南則派張楚材。率軍防堵邊境。水軍則派湖陽。湖集兩兵輪。於宜昌上駛。陸軍則令三十一標統帶曾廣。大督率所部西行。由是武昌之軍備又虛。八月十九之事。亦遂乘機而起。

雖然。起事之前。瑞激未嘗無警覺也。外務部。民政部。之密電。早達武昌。江漢關。得英。美兩領事之照會。亦轉呈瑞激。故瑞激飭軍警兩界。已加意嚴防。革命黨在武漢之秘密機關。亦屢爲瑞激所偵獲。而卒不能保其無事者。蓋由瑞激令鐵忠給藥彈於旗兵。而新軍獨不與焉。先是。瑞激搜獲黨籍。見新軍多列名。新軍已人人自危。及不給藥彈。知不免於一死死等耳。與其死於旗人手。毋寧舉義而死。於是振臂一呼。萬

衆齊發。武昌乃以失陷聞。

然而瑞澂固坐鎮湖廣全部大臣也。援例。疆臣失守省城。必殉之。否則必誅。瑞澂知其然。乃諉咎於已死之張之洞。電稱湖北兵之不叛者。祇有馬步兵各一營。編重隊一營。此皆故督臣張之洞糜數十年之心力。無量數之國帑。而養成亂黨等語。政府爲所蔽。備職其職。且令帶罪圖功。仍著暫署鄂督。以觀後效。其計亦巧矣。厥後武昌竟不能復。又懼爲革命軍所擒。由漢口而遁至九江。由九江而遁至上海。政府聞之。雖着張人駿派員收取印信。并欲拿解至京。以置之重典。而瑞澂已逃往日本矣。滿大臣不忠於國。未有如瑞澂之甚者也。

寇連材

寇連材。直隸昌平州人也。年十五以奄入宮。事西后。爲梳頭房太監。甚見親愛。舉凡西太后室內會計。皆使掌之。少長見西太后所行者。多淫縱事。屢次譴諫。西太后以其少而賤。不以爲意。惟呵斥之而已。亦不加罪。已而爲奏事處太監。一年餘。復爲西

太后會計房太監乙未十月。西太后杖瑾珍二妃。若志廢立。日逼德宗爲構禍戲。又給鴉片烟具。勸德宗吸之。而別令太監李蓮英及內務府人員在外延譽其謠言。稱德宗之失德。以爲廢立地步。又將大興土木。修圓明園。以縱娛樂。連材大憂之日夕。屑誠如醉如癡。諸內侍以爲癡狂。丙申二月初十日晨起。西太后方垂帳臥。連材則澆涕長跪榻前。西太后揭帳叱問何故。連材哭曰。國危至此。老佛爺（宮內人每稱皇帝爲佛爺。西后則加稱老佛爺）卽不爲祖宗天下計。獨不自爲計乎。何忍更縱游樂。生內變也。西太后以爲狂。叱之去。連材乃請假五日。歸訣其父母兄弟。出其所記宮中事一册。授之弟。還宮。則分所書與小璫。至十五日。乃上一摺。凡十條。一請太后勿攬政權。廢政皇上。二請勿修圓明園。以繼皇上。其餘數條。言者不其了了。大率皆人之不敢開口言者。最奇者。未一條。言皇上今尙無子嗣。請擇天下之賢者。立爲皇太子。效堯舜之事。其言雖不經。然皆自其心中忠誠所發。蓋不顧死生利害而言之者也。書既上。西太后震怒。召而責之曰。汝之摺。汝所自爲乎。抑受人指使乎。連材

曰。奴才所自
事者。新汝知
刑司。十七日。
上摺中之字
往軍臺。又有
忌。發往甯古
爲兄弟。卽此

安得海

安得海。直隸

無忌憚。穆宗

東朝性忠厚。

是西太后將

都門出都門一步。即可斬。特准肯下此辣手者。東朝以穆宗欲急誅。不忍拂其意。且及此穢亂官中。任西太后爲唐武曌第二。他日九原之下。亦無願以對文宗。乃答穆宗曰。汝欲求有肝膽之人。惟山東巡撫丁葆楨。尙可恃。穆宗聞而大喜。急求東朝密告丁葆楨。俟機誅安得海。

丁葆楨既聞密旨。卽密屬德州知州趙新曰。傳聞安得海將過山東。如見有不法事。可一面擒捕。一面稟聞。趙新能吏也。更事既多。計較利害亦頗熟。及安得海過境時。欲勿稟。則懼爲丁公所怒。欲顯稟。則恐不能去之。反擾其禍。因與幕客商。用夾單密稟。稟謂丁葆楨如不參奏。則夾單非例行公事可比。既不存卷。安得海斷不之知。若竟參奏。則爲禍爲福。丁葆楨自當之。與地方官無與焉。及丁葆楨疏既上。西太后知之大惶駭。順事既如此。乃忍痛與東朝同召恭邸。及軍機內務府大臣議之。皆力請就地正法。以符祖制。然猶留中兩日未下。醇王復諍之。始有諭云。丁葆楨奏太監在外招搖煽惑一摺。據德州知州趙新稟稱。有安姓太監。坐太平盤兩隻。聲勢恒赫。自

稱奉旨差遣。織辦龍衣。船旁有龍鳳旂幟。帶男女多人。并有女樂。品竹調絲。觀者如堵。又稱本月二十一日。該太監生辰。中設龍衣。男女羅拜。該州正訪擊問。船已揚帆南下。該撫已訪東昌濟甯各府州縣。跟蹤追捕等語。覽奏。長勝詫異。該太監私自擅出。并有種種不法情事。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官禁而儆效尤。着山東江蘇直隸各督撫。迅派幹員。於所屬地方。將六品監翎安姓。大監嚴密查拏。令隨從人等。指證確實。毋庸審訊。卽行就地正法。不准任其狡飾。備有疏縱。惟該督撫是問。隨從人等。有迹從匪類者。並着嚴拏。分別懲辦。欽此。於是丁葆楨卽誅安得海於濟南。籍其輜重。得駿馬三十餘匹。良者日行六百里。黃金一千一百五十兩。元寶七十枚。巨珠五顆。真珠鼻煙壺一枚。翡翠碧霞朝珠各一串。碧霞像數十枚。重者至七兩。其他珍寶稱是。皆輸內務府。時同治八年七月中也。

歷城縣令於安得海伏法後。爲購地葬之。營一小墳。越數年。歷城鄉人有病者。忽爲鬼所附。聆其口音。則京腔也。衆怪病者。素不習此。環集問之。鬼自言姓安。在內廷供

驗多年。有愛者。赴廣東。留滯於此。寓居數年。久不修葺。大雨下漏。令人難住。煩請君
爲我稍加補葺。衆問到此後。曾回京否。答曰。吾曾回京兩次。宮中景象。不異曩時。守
宮之全甲神田。昔時曾見吾面。不吾識也。惟黃河難渡。往返不易。故僅行兩次耳。衆
往視其墳。果有兩洞。爲拾泥土補之。明日。鬼復來附病者。謝曰。煩請君厚意。爲我壽
。願可弗渝矣。拱手而別。

李蓮英

皮硝李者。李欽后之梳頭房太監也。名蓮英。直隸河間府人。本一亡賴子。幼失怙恃。
蕭拓不羈。曾以私販硝磺入縣獄。後脫羈絆。改業補皮鞋。此皮硝李三字之徽號所
由來也。河間本太監出產地。同鄉沈蘭玉。向與有故。先爲內監。見而憐之。蓮英遂懇
其引進。適李欽后。聞京市盛行一新式髻。飾梳頭房太監仿之。屢易人。不稱旨。蘭玉
偶在隨隨房。及隨隨房者。內監之公共休憩所。蓮英嘗至此。訪蘭玉者。也。既聆李
欽后欲梳新髻事。遂出外周覽於妓寮中。刻意揣摩數日。技成。洵蘭玉爲之介紹。蘭

玉竟廣之。而蓮英遂從此得幸矣。迨東宮既殂。益無忌憚。由梳頭房晉爲總管。權傾朝右。營私納賄。無惡不作。奔走其門。而得顯位。如張蔭桓陳璧華。其彰彰者也。當時慈眷之隆。至與孝欽后並坐聽戲。內廷御膳。所遣各饌。例與內監膳用。孝欽后遇有蓮英所嗜之品。多節食以遺之。或先命小瑞。法備俟蓮英食之。其四十壽辰。御賜珍品。蟒緞四壽等字。同於大員。內自軍機。外自督撫。無不有慶祝之禮。贖私之積。以千萬計。孝欽后殂後。攝政王載瀅。亦避其苦。而思所以覆之。不意又爲隆裕后所庇。本不能遂。迨其病卒。飾終之典。等於元勳。罪浮於安得海。而結果大異。亦有幸有不幸。

張元福

張元福者。滿清宮中發生最後之閹宦也。俗呼爲小德張。得安李衣鉢。而勢力之擴張較之安李尤過數倍。方兩宮殂謝後。國服未除。已在宮內排演戲劇。他人所不敢爲者。而元福傲然爲之。無他。爲隆裕后所嬰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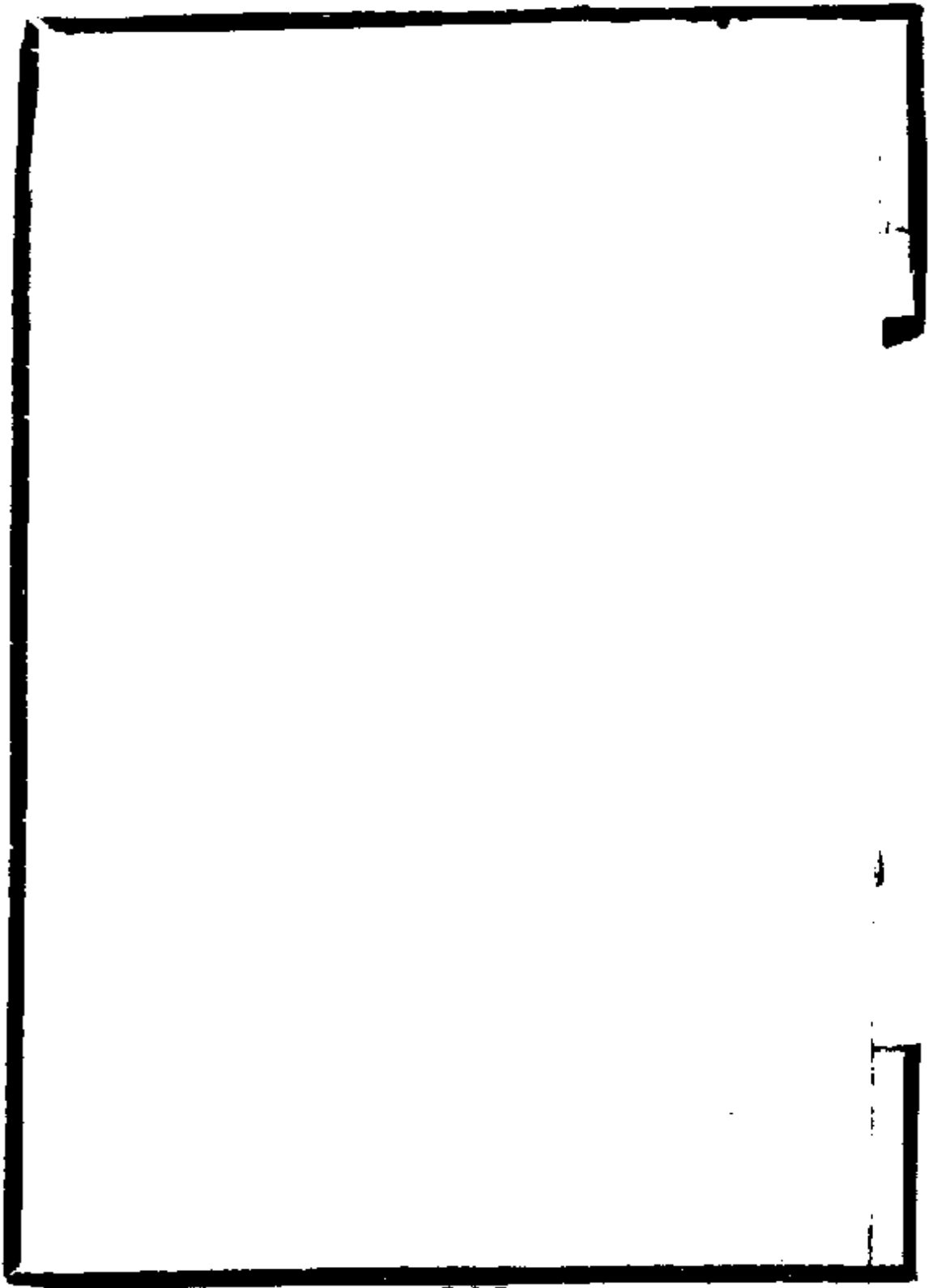
興修延熙宮。西式鐵樓。雖降裕後。有懿旨宣布於外。而實出於元福一人之主謀。至滿服期內。火一不興。則內帑不動。雖欲肆其侵蝕手段。而苦於無隙可乘。乃以興修延熙宮之役。運動降裕后。迫降裕后一首肯。則元福之目的達矣。一無竣期。款無定額。可託任其折毀。幣項恣其浪用。久之而孝欽顯皇后之積儲金不翼而飛入於私囊內。

不見夫安定門極樂寺胡同內。美輪美奐之樓房百餘間。屋主爲誰。則張元福也。陳其內者。有楠木桌案。楠木雕花落地罩。及裝飾等物。並有兩殿捲之客廳。電燈滿院。照耀通宵。又取南海鑾儀殿所有之電機鍋。移設於其宅之花園內。又於宅內設德律風。通至宮中。餘如几案所陳之內廷器皿。及園中之太湖石。魚池。華廳。六方涼亭。皆自建福宮移置於此者。其果爲降裕后所賞給耶。抑乘其不知而盜取之耶。聞宦而娶妻納妾。自古罕聞。惟張元福。則居然享此豔福。王子元。李樂亭。金雲卿。皆元福之狐羆狗彘也。恆往津門。以多金買良家幼女。而爲紅拂之贈。或謂元福爲秦

宮中嫖毒之第二。可無疑矣。且元福時出至荷包胡同。購秘戲圖。爲衆目共覩。慮者其授諸妻妾乎。抑將備獨居寡偶者。臨事之助乎。民之多言。伊可畏焉。

元德既肆無忌憚。故隨口稱奉懿旨。以爲壓制之常山寶符。雖對於攝政王。亦有之。况其他乎。以故宮中人。無敢與抗顏行者。又得二總管。姚瑄與之倡和。其氣燄。能使猶子入宮廷。而旁人莫敢發。納賄七千金。而慎刑司不敢深究。永德廠工之私竊禁物。擅伐御花園神木多株。而守園吏不敢問。其大違列聖宮禁。幸而溥儀尙在幼冲。載灃不爲所惑。卽隆裕后亦無垂簾聽政之事。否則不堪設想矣。

(終)



350

118 93

奴才小史正誤

頁三五又七又八又又又又又又又又
〇九 七 四三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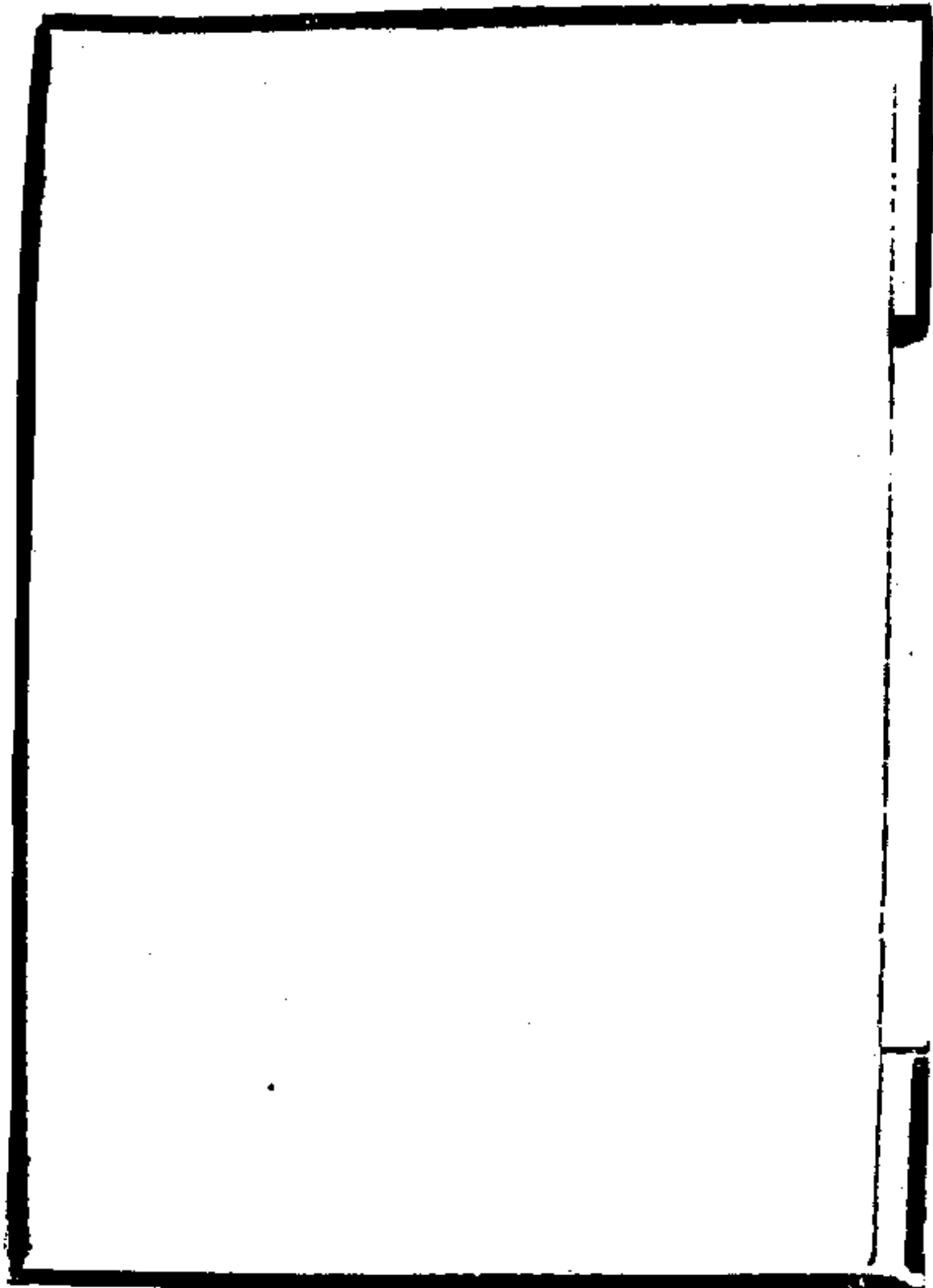
行一八二七一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〇四三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字五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七八七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誤具美經爾下脫光字
照兵筋
屋屋照
滯
密耳
又以俄
是在
英英
上

正為英釋
勸督兵
照
屋
滯
錄
耳密
俄又以
是在
促
倭
幾
士

奴才小史續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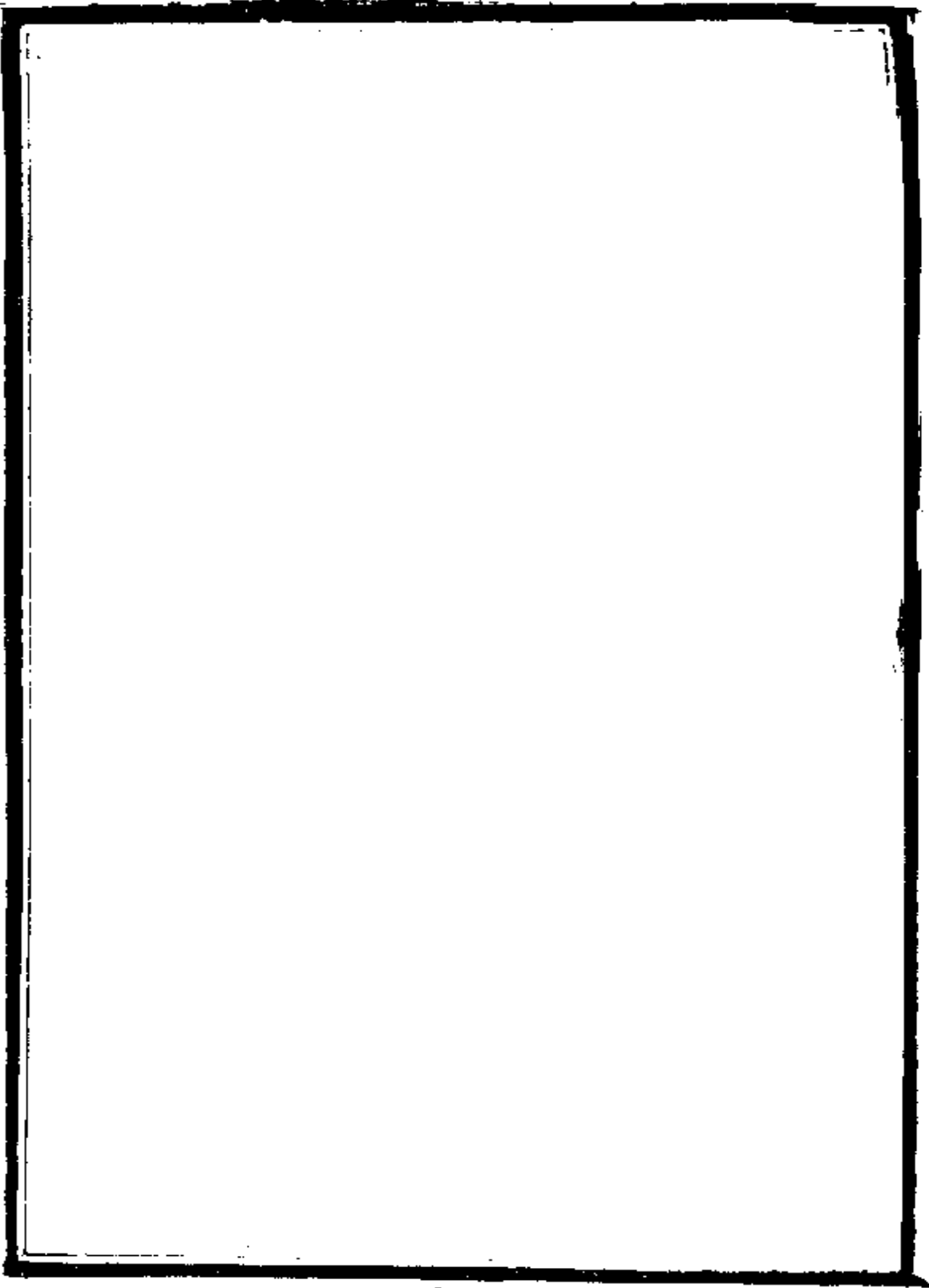
352

滿清稗史

中國革命日記

Wt 2008/11

中國革命
日記



中國革命日記上

或有問於予曰。革命何爲而起也。曰。一國之中。凡政治腐敗。國權喪失者。其結果恒釀爲革命之禍。歐洲當十八世紀以前。革命之風潮甚烈。今則已爲陳迹。間有革命舉動。亦不如從前之慘矣。若夫亞洲。如波斯土耳其等國。近來亦起革命軍。以驅逐王室。改造政府。其收效尙不及中國之大而速。蓋中國革命種子之傳播。已在十餘年前。倏起倏滅。變幻無端。直至辛亥歲。以商辦之鐵路。毅然收爲國有。有抗之者。則曰格殺勿論。於是衆怒勃發。而革黨乃得利用此時機。以發難於鄂省矣。不旬日間。海內響應。急政府由此倒。新政府由此立。外邦人士。草訖爲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不有記載。何以昭示來茲乎。因按日登次其事如左。

辛亥八月初七日。武昌城中。謠傳有若干革命黨。匿居於此。聯合軍界於初八日起。

事。鄂督瑞澂第八鎮統制彭。巡警道王履巽。督防兵營。嚴密防範。至期寂然於
是。又紛傳改期在十五日起義。瑞澂亦接粵督外務部。民政部。密電言。革黨巨魁黃
興。已率其黨來鄂。定於中秋之夕起事。而外務部電。係根據北京英公使照會。及駐
日欽使所電。以香港。東京等處。革黨均改裝內渡。聞將有事於武昌故也。因此增督
緝。除防營道派員。率同巡士。切實稽查外。又派特別警察隊。偵探科學兵二十
名。各穿便服。在外稽查。有能破獲革黨三人以上者。准予擢升隊官。檢由督練公所
提前委用。并賞銀一百五十兩。以鼓勵之。

初九日。文昌門外。破隊某營兵士。爲退伍兵汪某。錢行。激酒揮毆。管帶楊某。以其故
犯營規。嚴究爲首之人。衆不應。楊怒欲盡懲之。忽一兵出曰。是隊下放肆。求贖。楊叱
杖四百。衆跪求不應。反欲揮耳游營。衆亦怒。以楊之威。亦酌酒。何不究相詰。楊拍案
罵聲曰。反了反了。忽一兵應聲曰。反了就反了。舉刺刀割楊死。楊仆。衆兵見事以致
此。乘怒蹂之。號召同輩。半多贊成。隊官阻不可。並有被殺者。砲三鳴不響。會張彪督

兵至。衆知不敢散。事後激譁亂兵甚急。光復響應之速。此亦一原因也。

十三日。兵工廠各門皆閉。虛放氣笛。實未開大工。做者僅子彈兩廠而已。

舊例。省垣城門。凡屆年節。通宵不閉。今屆中秋。至晚十時。已概行關鎖。非有各局署軍營牌。不得擅啓。

督轅於十五晚六時。已將轅門關閉。馬隊八標。一標右隊兵士。移至轅門內駐紮。並派特別警察隊兵二十名。紮於督院西牆外防守。

十五日。巡警道王履康。特飭省垣城外上下各區。暨漢鎮警務公所。各派巡警分赴武漢各碼頭。嚴諭輪划。一律至夜八點鐘停渡。

統制張彪特飭四十一標。一營兵士。於十五晚七點鐘。分巡賓陽門外一帶。混成協統。亦親率本協步兵。分巡武勝門城外。及塘角沿江一帶。

督練公所。軍事參議官鐵忠。以武勝門外沿江一帶。雖經派有砲船巡防。然恐力太薄弱。特飭湖隼魚雷艇。開往大堤口駐防。並飭湖鵝艇。開往大堤口對岸漢陽鐵廠

前下艇駐防

十六日晨天色甫曙。忽降大雨。而難翁未作。官軍商民之心。爲之稍安。

十八日。革黨舉事之謀。洩露於武漢兩處。瑞督遂飭軍警。到處探捕。發見者不一。茲擇要點記之。

(甲)英租界○刺襄水師巡防統領陳得龍。在漢口英租界。拿獲革黨二名。一爲劉堯徽。一爲邱和尚。均留日畢業生。當即渡江。解送至督院。訊供不諱。惟不吐出黨羽。及一切內容。

(乙)俄租界○漢口俄租界寶善里內。有寓居鄂人四。其內三人無嫌。十八日。先有二人外出。忽聞炸烈聲。火光衝屋而出。當有俄巡捕。至寓查問。在內二人。乘間逸去。旋經捕頭查勘。知爲革黨。即電知洋務公所。吳令愷元。到寓搜查。獲黃星國旗多件。印一顆。入會願書。及告示。並往來函件。調查簿記。中華銀行鈔票。人名冊。密冊等件。正查檢時。有二人自外歸。即爲俄巡捕拘送捕房。一日龔霞初。一日秦禮明。吳令即

而真關道齊曜珊。電真亨督瑞督。即時照會俄領事。並飭吳令會同夏口廣王國輝。將人贖解送巡警道。又在附近之木慶棧內。拿獲三十餘名。一并解至督轅。訊實後。將二人正法。

(丙)小朝街○統制張彪。據炮隊退任正目鄧某報告。有革黨密居小朝街八十二。八十五。九十二等號。當即馳報督轅。由張統制親率護兵。及督院衛兵數十名。至九十二號拿獲八名。又於八十二號八十五號內。拿獲黨徒二十七名。內有女黨員龍。龍一名。及彈藥多箱。軍械數十件。當解督院。時有陸軍憲兵隊什長彭楚藩。亦在被拿之列。當被護兵認出。立交參議官鐵忠審明。斬決於東轅門外。翌晨文武大員。在督院會審。復斬決三名。

(丁)雄楚樓北橋洋房○當搜捕小朝街之時。一面遣兵至雄楚樓北橋。高等小學堂。開豐洋房內搜查。比至。見室中燈燭輝煌。正在印刷告示。繕寫冊籍。軍警冒其口號。將門驟開。黨人拿獲五人。有數名上屋走脫。

(戊)雜貨店。雜貨店主楊玉山。爲軍隊所拿。搜出炸彈十餘個。楊見兵來時。即從後窗拔出炸彈一顆。向兵衆拋擲。因倉卒未及傷人。但將自己頭腦炸破。倒地不起。故被拿獲。

(己)總督衙門。總督衙門內。發見炸藥一箱。立時嚴查。見教練隊軍兵二人。形迹可疑。訊明希圖炸署不諱。即在署前將二人正法。

十九日。瑞督以前夜搜出革黨之名冊。見其多係軍籍。大駭。即於是日之晨。電奏奉旨。准派北洋陸軍兩標。來鄂鎮守。但該軍至連須三日方到。瑞督恐是夜革黨即起事。於午後使鐵忠發令。將子彈給三十標旗兵。且使之往捕在黨之二十標二營張排長及兵丁等各營兵列名於黨籍者。聞之。人人自危。於是二十九三十兩標。與鐵隊馬隊兩標。及工程營。是晚九點鐘。同時起事。以同心協力爲號。擊下肩章。袖揮白布。整隊出營。沿途遇警察。有欄阻者。則拾擊之。口中宣言革命。祇殺滿官旗人。餘者不涉。毋許驚惶。至通湘門。與旗兵巷戰。誤傷平民約百人。千家街地方。搶斃巡警三

名。衆響聞耗。妻服裝佩刀而逃。一刹那間。全城無站崗之兵矣。乃至火藥庫。劫取子彈。悉運至蛇山下。由礮隊八連。卽架礮三尊於蛇山最高處之高觀峯。裝入開花鋼彈。轟燬督署頭門。及督練公所屋一間。藩署號房二間。又縱火焚督署前二門。及署後花園。爲近署居民施救得嫌。惟署外自王府口至大小都司巷一帶。商民居屋之被焚者約四五十家。聞將縱火時。先令商民搬出什物。然後焚之。并不乘勢劫物。故商民尙無怨言。

餘如提法、提學、交涉、三司署。均未擾及。勸業道署亦然。惟鹽道署以有儲銀。故由革命軍把守。警道署因有軍火。亦被所奪。武昌府因新調荊州府斌俊來任。斌係旗人。革命軍初以爲已接篆。故至署縱火攻之。嗣聞舊守趙統楠尙未卸篆。故舍之而去。首縣署因模範監獄在內。於釋放監犯時。曾被騷擾。所有以前被囚之革黨。均釋出。省垣大吏。如總督瑞澂。參議官鐵忠。藩司連甲及軍官幕僚。改裝出城。匿於楚豫兵輪中。藩司連甲。初匿於柯逢時士藥局內。繼匿於王道潛剛宅內。後則易裝遁去。總

制張魁於事變之際。爲衆所逼。厥後亦逃出城。故武昌省城。遂爲革命軍所佔領。爲二十日革命軍所辦之事。舉其華學大者。記之於下。

(一)組織軍政府。○軍黨中人。見事雖已成。不能無所統屬。於是環請鄂軍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充任都督。黎以事忙。不允。遂許之。惟約以不滋擾百姓。並須約集紳商籌議接濟善後辦法。革命軍當即延諮議局正議長湯化龍。議員呂達先。阮毓崧。時象晉等。赴諮議局會議。時革命軍已將諮議局改爲軍政府矣。清官吏如臬司馬吉楫。武昌府趙毓楠等。紳界如柯達時。張仲忻等。均與議。紳商所約者。爲請軍隊申明紀律。不滋擾百姓。軍政府所約者。爲所需餉項。當經彼此承諾。諮議局即移於教育會爲辦公處。集議表決。先遣官錢局。造幣廠。藩署。三處。現存之銀元銅元。約二百萬串。支給軍用。又恐流痞滋事。約定次日會議舉辦保安會事。

(二)保護外人。○此次武昌之事。極其尊重外人生命財產。佔領以後。各教堂教士及各學堂外國教員。先後由軍隊護送出城。至于教堂資產。軍政府極力保護。于二

十日出安民示。中有云。凡擾害外人及外國。租界者。斬。保護外人及租界教堂者。賞。于是外人皆稱其文明。

二十一日。漢口官錢局被土匪抄搶。各錢莊等亦被劫。清關道齊耀珊。夏口廳王國。已逃無蹤跡。匪徒四處縱火。商團救不勝救。乃舉代表至武昌。請革命軍赴漢保護。當由革軍派兵二百名赴漢。先拿獲搶物土匪三人。卽就地正法示衆。嗣又捕斬土匪數十人。勢稍平定。是夜革軍統領勸各商家點燈開門。每家派人二名。自行保護。各商初不之信。而該統領以黑夜關門。最易啓土匪擾事。若終夜開門自守。可保無虞。各店乃開市燃燈。照耀如同白晝。

漢陽府城與武昌隔江相對。亦於是日克復。知府琦璋已聞警先逃。文案章齡抗順死之。頭懸漢口四官殿。餘非旗產皆無恙。革軍卽將衙署焚燬。兵工鋼鐵兩廠規模。本大。向有四十一標。某營駐防。革軍仍令該營駐守。廠庫所存之槍礮十彈。檢點後。馬步槍有二萬數千支。野戰過山礮有四十八尊。子彈有三百萬噸。均運至武昌。嗣

後仍令加工製造以供軍用。兩府之得駐軍實贊成之者。

二十二日兩江派江元建威兩巡艦至江元首向龜蛇二山民軍駐在地擊三彈不中龜山駐軍乃還擊頭炮中船首江元以折流欲下二砲中腰部三砲對船尾稍偏落去江元升白旗鼓輪下矣。蛇山與黃鶴樓皆還擊中否未知。沉江之說乃子虛。是日武漢居民聞滿政府有派旗兵一萬二千名由火車至鄂歸漢昌節制之消息。咸以旗兵性好殘殺。此次報復必比前更甚。異常惶恐紛紛遷避。漢口商會擬俟陸昌到時即往謁見。懇其防令旗兵不可騷擾。無論誰勝誰負商民確守中立。否則一律入外國籍以託保護。軍政府聞此耗即宣布曰。旗兵伴有第一級人數約萬餘。各省駐防將及萬人。北京乃重要之地。須用旗兵防守。各省旗兵亦須自防。故此次縱有旗兵來漢。不過二三千耳。居民無庸驚擾。

西國旗漢巨商聞陸昌南下。特往謁黎都督詢問一切。黎曰。北兵一到。滿漢均有如能表表與。則干戈可見。否則惟有與之爭戰。業已預備完全。可不必憂。但是北洋

軍隊開砲。如子彈落在貴租界。貴租界向伊索賠。必無疑。又北洋軍隊既來攻我。我軍自不能不開砲還擊。如子彈落在貴租界。實不能承認賠償。何以故。蓋由伊先放。不能不如此辦理。各西商無言旋謂此事。只有照章辦理。如要戰爭。須離漢口三十里。在青山地地方。作爲戰爭之地。

二十三日。黎都督以各府州縣不知革命真相。致土匪得以乘機爲亂。乃會同參謀官湯化龍。傳檄各郡縣。著安任職事。佈告安民。第不准仍雙用滿清宣統年號。滿員有逃去者。隨卽申報。以憑派員接事。而保治安。

二十五日。薩鎮冰坐艦江貞號。駛抵漢口。柏英界江中。向武昌轟擊。民軍江岸隊兵。并未回擊。嗣爲英領事阻止。

二十六日。北軍總統蔭昌。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海軍提督薩鎮冰。所統之建安湖軍。湖應湖鵠。及辰宿。各雷艇。咸開駛漢口江心下碇。是日。湖北沔陽州。爲民軍佔領。

是日下午民軍發步兵一標。布列于車站附近。革軍之第八鎮統制張彪。擁其殘兵約兩營。佔據劉家廟。民軍先放一排鎗。張軍即退。死傷數十人。民軍並不追擊。互相收隊。此最初之閉戰也。

二十七日。湖北宜昌府。爲民軍佔領。民軍先以縱火爲號。有陸軍及巡警在內。接應。遂佔領府城。清吏均逃。

是日晨。民軍與官軍相遇於劉家廟。當即佈開戰線。民軍先放空鎗警告。官軍即以實彈還擊。戰乃起。民軍皆以一當十。就地面蛇行而前。愈薄愈近。砲兵亦同時擊射。官兵漸次夷傷。遂引退。革命軍盡力追之。官軍乃避入火車飛駛。時車頭俱爲官軍所有。革軍追之不及。官軍又就車中還擊。革軍頗受夷傷。子彈且盡。兵士亦餓。遂陸續退還。僅留百餘人。伏于稻田遠望。時鄂民隨觀者甚衆。有劉人祥鐵廠之工人多名。譁而起曰。折路折路。一轉瞬。已折斷十餘丈。車去已遠。有頃忽又飛駛而來。不料路已折斷。車直前駛。轟然一聲。車已翻倒。革軍伏兵見之。即乘勢力擊。一時死者如

墻倒。民軍中有一兵士。手已受傷。猶獨自開砲。擊斃北軍數百人。北軍大敗。向黃曉一帶逃竄。是役也。交戰約六時。北軍死二千餘人。民軍亦略有死傷。

下午四時。又開戰。薩軍兵艦六艘。開砲以助官軍。砲發百餘響。未一中。革軍發五六砲。一砲中艦上。兵艦轉向下遊而去。時官軍之陸兵駐紮平地。革軍屯於山上。互相攻擊。至二句鐘。北軍乃大敗。退三十餘里。計是日。自晨戰至日暮。始收隊。民軍皆歡呼而歸。

二十八日晨。黎都督率革軍渡江。抵劉家廟。至十一鐘時。民軍鎗砲齊施。官軍尙未備戰。民軍愈戰愈進。官軍隨戰隨退。及至二道鐵橋。官兵恐于性命有關。有卸甲者。有退跑者。民軍奮力進攻。官兵之受傷者不少。死亡者大半。其餘殘兵。知勢不敵。全數卸甲。所有軍械。槍彈。火藥。及軍用器具。俱爲民軍所有。民軍俟敗軍退完。始收隊。二十九日。下午四點鐘時。民軍至譚家磯造紙廠。見官軍之斥候。出現於造紙廠前。相距九百米矣。民軍之右翼斥候李某。率兵猛撲。即將官兵擊退。旋得斥候長孫某。

報告官兵約有兩隊。佔領三道橋。民軍大隊得報。即將前隊及本隊散布要地。藉鐵路溝塹爲掩護。敵兵開始射擊。將官兵擊退。直至三道橋。五點時。民軍之支隊長謝某。添派步兵二隊。往與前隊併合。猛擊官兵。直至三道橋。官軍遂散竄。遺下機關砲一尊。及軍械無算。盡爲民軍所得。至六點鐘時。民軍乃乘火車至劉家廟駐紮。

三十日。民軍與官軍在三道橋左近交戰。官軍以不支而退。民軍越三道橋。入灤口。復與官軍大戰。降官軍三千餘人。

九月初一日。灤口官軍與革命軍未交戰。

初二日。灤口官軍革命軍仍未交戰。

初三日。晨八點鐘。革命軍之二標二營兵士。與官軍互相開砲。革命軍傷隊官一人。什長一人。兵士九人。官軍擬乘雷砲。經一標三營兵士。勇往直前。官軍望風西遁。轉將官軍之礮車奪下。九點鐘時。官軍雇民船二艘。暗由西湖而下。欲襲革命軍之後方。至二道橋口。已爲革命軍守堤兵竊見。開砲轟擊。二船俱沈。死十餘人。而官軍之礮

彈落於革軍伏處。革軍微傷已而伏於土濠之敵兵奮起。連放數砲。轟傷官兵無數。

初四日。革命軍與官軍交戰於七里河。互有損傷。傍晚兩軍各收隊。

初五日。官軍進攻江岸車站。前哨已抵一道橋。爲民軍擊退。是地爲民軍重要之地。有守兵千餘。列礮數門。盡力防禦。官軍以大隊未至。故不進擊。

初六日。午前六點鐘。屯澁口之官軍向前進發。抵二道橋。與革命軍守兵相遇。小戰片刻。革命軍即退。官軍進至一道橋。與革命軍開戰。官軍發礮之術頗精。彈多命中。敵革命軍不利。遂退。官軍即進占江岸。及戴家山一帶之五陵。布礮多門。向車站之革命軍開擊。是時停泊於陽邏之軍艦亦駛至。向車站開礮。以助官軍。其勢甚猛。革命軍因退。至日租界後。北軍又逼逼革命軍。力不能支。遂沿鐵路線退往大智門。官軍佔有江岸車站。并獲大礮槍械若干。是役也。午前七時開戰。約戰三小時。官軍約五千人。革命軍約二千人。死傷各百餘人。午後一時許。革命軍得武昌援兵六百。

人。敵攻門。遂再向江岸車站進攻。官軍得信。即布隊迎擊。并用野砲向大智門開發。革命軍冒彈猛進。一軍出跑馬場。一軍沿鐵路線出口租界後。併力進攻。官軍於鐵路線上。排列機關砲。專擊沿線來攻之革命軍。革命軍遂退伏跑馬場兩傍。以俟官軍之至。官軍又分兩路進逼槍擊之後。繼以短兵。互相奮鬪。有頃。革命軍不利。退至大智門。官軍乘勝前進。革命軍又舍大智門而退。官軍乃佔大智門。時已晚。遂歸幕附近以守。是役也。革命軍之死傷者六百餘。官軍之死傷者七八百。爲近日罕有之大戰也。

初七日。午前。官軍由大智門進攻。革命軍據款生街附近爲根據地。排列機關砲於要地以阻之。官軍一時不得進。於是亦用野砲砲攻擊款生街左近民房。轟毀者不少。革命軍仍盡力防戰。至正午。相持如前狀。午後。革命軍仍進攻大智門之官軍。以期恢復勢力。而官軍之力甚厚。不爲所動。且多發開花彈。機關砲。革命軍仍退守根據地。至五點鐘。革命軍有敢死隊一隊。自他路進攻大智門。仍不利。聞近二日之戰。

革命軍所以不利者。因官軍中有開花彈。有機關砲。而革命軍無之。官軍不接戰律。不顧人民性命財產。而革命軍反之。此其所以致敗也。

初八日。黎都督以新招之軍。出戰未利。因改撥湖南新到之軍三千人。由老將李克果統帶。又派武昌精兵二千人。由健將金長統帶。又設砲二十尊。以備與官軍劇戰。上午。革命軍渡江。向大智門與官軍劇戰。官軍敗退。死傷頗多。適有援兵至。遂復前勢。併力擊退革命軍。革命軍伏民房中。開槍攻擊。多命中。官軍不得進。多死傷者。乃退守原地。是時官軍已得大智門。劉家廟一帶。掩有鐵路全線。乃得迅速進軍。馮國璋本駐滬口以北。至此時進駐劉家廟。當晚官軍又以野戰砲。轟毀大智門附近一帶民房。因革命軍伏民房中擊射。大有不利故也。民房既毀。革命軍已失防禦物。而兵力又強。遂退至街市中。堅守安地。砲馬場一帶。至街市前。盡爲官軍所得。街市內仍爲革命軍所據。

初九日之戰。兩軍互有勝負。民軍亦未甚得手。但是日上午官軍佔據漢口。設砲數
肆。意欲轟奪漢陽兵工廠。不意先為民軍偵悉。即屯兵大智門。抄襲其後。一時槍砲
聲。官軍乃不支而退。

初十日官軍之散布於鐵路旁者。為第一軍。第三協之步兵。在玉帶門後。置有砲隊。
在大智門兩旁。亦均設砲隊。砲日均向華界。革命軍亦嚴陣以待。蓋恐漢口一失。漢
陽即危。故抗擊之時。奮勇尤倍。兩軍戰至最近時。革命軍之敢死隊。伏而不動。迨官
軍進至一百米突。乃躍起衝鋒。因此初十之戰。北軍死三千五百餘人。全軍幾為所
覆。

是日。湖南衡州府。為民軍佔領。

十一日。漢口官軍與民軍休戰。惟官軍仍在漢口華界縱火。居民紛紛逃避。路上往
來。祇有赤十字會員。外國人。及官軍。革命軍則盡退入武昌漢陽。

十二日。漢口官軍與革命軍仍休戰。兩軍惟各開數砲而已。官軍在漢口自初九日

晚縱火。至今日尙未息。外人所設之普愛醫院。育才學堂等。亦被焚。外人嘖有煩言。華界成爲一片焦土。然官軍焚燒漢鎮。適是以增革軍之力。蓋武昌漢陽兩砲臺。以居民故。不欲開砲。今既毀去。則武昌可射其前部。漢陽擊其後部。首尾受擊。漢口以後之慘。蓋可知矣。

是日。江西省之贛州。吉安。南安。寧都。各府州。均宣告光復。其餘各府州縣。亦表同情。十三日。漢口官軍。與革命軍。仍休戰。惟大智門以下之官軍。嘗開砲擊武昌漢陽。武昌城角砲台。亦回擊之。

是日。上海爲革命軍所佔領。滬道劉襄孫。上海縣田春亭。均亡去。製造廠亦爲革命軍所奪獲。從此器械之製出者愈多矣。

是日。午正。武昌之都督府前。築一將台。四角列軍旗四。中樹一旗。上繡戰時總指揮黃六字。集合駐本城隊伍一協軍樂兩隊。先由黎都督偕軍事各部部長。登壇發表。黃代表與展經戰。富於軍事知識。特舉爲戰時總指揮官。凡我將校兵士。皆宜聽

其指揮。當請黃代表登壇。將印信委任狀。及令箭。奉交黃君親受。於是壇上下。呼萬歲。歡聲若雷。旋由黃代表演說。兄弟才識。本不勝任。既承不棄。亦不能不盡力。現今各省響應。大局已將告成。然我同胞。亦不可以此自滿。兄弟今日有三層意思。歸我同胞。第一須努力。現在黃河鐵橋已毀。敵兵已無歸路。勢不能不拚死命。以與我對敵。我若稍存畏縮。敵即攻入我腹心矣。臨戰時。倘不努力。後進者決意斬首示衆。第二須服從軍隊紀律。倘不服從。則長官命令。皆不能行。此種兵士。萬不能以之臨戰。以接軍界同胞。須服從長官命令。無論如何危險。皆不得規避。第三自來成大事。定人業者。必自己能同心協力。若自己各存意見。互相訕擊。無論有何種勢力。皆不能成事。洪楊之敗。其前車之鑒也。我同胞無論辦事人。及兵士。皆宜互相友愛。以期共達目的。演畢。衆復三呼萬歲。都督請黃代表下壇。乘騎巡視軍隊一周。兵士皆舉槍立正。黃代表在馬上行舉手禮。既畢。齊返都督府。

是日。民軍佔領雲南省城。公推蔡鈞爲都督。清督李經羲降。英法邊兵皆守中立。

十四日午後三點鐘。漢口官軍與革命軍交戰。薩艦亦在武昌下游開砲助攻。革命軍乃發青山上之大砲。數下。官軍不支。革命軍復派兵襲官軍之後。獲火藥十三箱。銅元十四萬。晚間。革命軍奮勇前進。勝負未決。而官軍即退出火車站。革命軍傷兵亦運回醫治。

是日。革命軍佔領浙江省城。增韞及其眷屬均被拘。公推湯壽潛爲都督。紹興府亦宣布光復。

是日。清廷有旨。令袁世凱所統各軍停止進戰。

是日晚十點鐘。清江輜重營前隊隊官趙雲亭。及二十五標掌旗官龔振歐。率其部下兵起事。入城。直撲道署。淮陽道爽良令其衛兵出拒。互相攻擊。衛兵傷隊官及兵士各一人。民軍亦以力弱退走。爽道又命軍士參議官蔣雁行。十三協統領魏宗瀚。派兵追擊。魏乃派馬隊前往。馬隊管帶吳士芬贊成革命。受令不行。槍斃諸人。乃得脫走。由東門出城回營。

十五日。漢口官軍與革命軍又交戰。兩軍互發槍砲。皆不著得利。革命軍乃由武昌鳳凰山開砲。攻大智門之官軍。官軍死傷甚衆。降者約四百餘人。分七船渡江安區。官軍復設大砲四尊於漢口炮馬場。爲攻擊漢陽之用。

是日。蘇州宣布獨立。省垣之城上。高樹白旗。推清撫程德全爲大都督。

九月十六日。袁世凱奉到清廷停止進攻之諭。遂囑劉承恩致書黎元洪。議和書中分爲四大綱。一。下罪己詔。二。實行立憲。三。開除黨禁。四。皇族不問國政。黎元洪閱之。大笑。卽以書覆。略云。今日國民主義大昌。自謀幸福。爲人道之當然。如有不明此義。而必以強力相壓者。卽爲民賊之尤。武漢義兵。不過欲排除民賊。恢復四百兆衆之自由幸福而已。並無帝制自爲之心。此可質諸天地鬼神者也。來書殷殷。欲保全清朝帝統。豈清朝皇室生有兩頭四臂。特異於漢族。宜使永遠不失其貴。高踞四百兆之上乎。至以富貴利達相餌。元洪與諸將士。均不敢奉命也。

是日。黃興統率湖南精兵。自武昌渡江至漢口。與官軍交戰。官軍不能敵。棄械投降。

者數百人。逃亡益多。

是日。浙江之金華府。湖州府。青波府。餘杭縣。鎮海縣。均光復。

是日。江蘇之松江府。及嘉定。青浦。崑山。新陽。丹陽等縣。均光復。

是日。清江爲革命軍佔領。清河縣邵令降。

是日。上海士民開會於海防廳署。推定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李鍾鈺爲民政總長。吳馨爲民政長。

是日。山西巡撫吳祿貞被刺於石家莊車站內。首級亦被割去。

十七日。革命軍與漢口民軍休戰。

是日。浙江之嘉興府。衢州府。蕭山縣。均光復。

是日。廣西省城。桂林府。宣告獨立。公舉巡撫沈秉堃爲都督。設立軍政府。由沈秉堃與王芝祥。陸榮廷聯名電告各屬。宣布獨立。以圖統一進行。

是日。黎都督夫人親至紅十字會醫院。慰問傷兵。凡見受傷兵士。必贈以鮮花數朵。

橋子兩枚。江兩元。並以和善之言安慰之時。官軍與民軍分排而臥。黎夫人並無被此之分。有一官軍謂我爲敵軍。不能受夫人贈品。夫人告以我等皆屬同胞。何分爾我。該兵士卒受之。並有一童子。係由蘇旗艦守岸購物。被彈擊傷者。亦得洋數元。十八日。漢口革命軍與官軍交戰。終日未息。漢陽武昌漢口三處均用大炮彼此轟擊。勢甚猛烈。官軍漸退。將砲車移至租界後面。乃舍大智門車站而去。兵士死四百餘名。傷者不計其數矣。

是日之夜半。官軍川駁船數隻。意欲渡江攻武昌。爲革命軍擊退。

是日。安徽省城安慶府。官告獨立。公推巡撫朱家寶爲都督。

是日。江蘇之鎮江府。通州。吳江。震澤。二縣均光復。南匯縣。由革命軍李偉其等人接收。鎮江縣知縣劉熙逃。

是日。江蘇江甯省城。巡防統領張勳。與革命軍開戰。旋將城門嚴閉。搜殺千餘人。循至爲父母服制者。亦戮後。竟連身帶白巾者。亦不免陪哉。

十九日。漢口官軍千餘。攜大砲數尊。出馬路至橋口。爲漢陽革命軍所知。遂將龜山之炮。連放數次。擊散官軍之步隊。官軍亦燃炮回擊漢陽。革命軍幸未損傷。而官軍死者約百數十人。其後漢陽武昌兩處。時以砲擊漢口之官軍。旋有革命軍游擊隊數十人。由漢陽上流。渡河至橋口。遇官軍。遂槍擊之。斃多人。午時。官軍之駐于對家廟者。以砲擊青山之革命軍。革命軍亦發砲回擊之。遂將官軍所據之砲台。悉數毀壞。即軍械亦大半受損。

是日。江蘇之奉賢縣。宣布光復。鎮江軍政分府。收領對江之瓜州。

是日。廣東省城。宣告獨立。舉胡漢民爲粵省都督。

是日。福建省城。福州府爲革命軍佔領。公推新軍協統孫道仁爲閩省都督。

二十日。漢口官軍。圍攻漢陽。砲聲大作。革命軍砲台回擊。傍晚始止。官軍又在招商局碼頭。壘船上專擊乘船渡江之人。斃者不少。各國領事。以其違背人道。公議致書清軍統領。不得有此野蠻之舉動。

是日。江甯未有戰事。惟
于門之兩旁。凡出城者。
輒待查者。人民莫不憤。
是日。江蘇揚州府爲革
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袁
和黎都督當集各部長。
是日。山東宣告獨立。舉
臨時議會等事。(厥後)
是日。清大臣袁世凱於
圖璋代執全權。
又漢口招商局碼頭。甚
多。路人亦多被槍傷者。

擊船中兵死傷甚衆。晚八句鐘。革軍游擊隊。乘夜擊官軍。官軍死傷一百餘人。退駐孝感蕭家港一帶。留三四百人紮橋口。

二十二日。廣西宣佈獨立後。桂林軍隊不靖。沈秉堃避匿。紳民復公推陸榮廷爲都督。

是日。有官軍醫官四人。從漢口渡江。至都督府投降。

晚間。漢口官軍。開炮擊武昌。革軍拾得炮子式枚。呈軍務部查驗。知爲薩鎮冰所率兵輪之炮子。

是日。鎮江軍政府。尤受薩鎮冰部下之兵輪。鏡清、保民、楚觀、江元、江亭、建威、通濟、楚同、楚泰、飛鷹、楚謙、虎威、江平。及張字號魚雷艇。共十四艘。投順。并卸去武裝。

二十三日。漢口續到新軍二十四車。均服灰色布衣。駐大智門外。時出遊行。至花樓街。擄取殷實鋪戶。甚至破扉入內。飽掠以去。

是日。漢口之官軍。屯紮於招商局內。晚間。置四砲於屋面。向漢陽攻擊。龍王廟。並武

昌鳳嶼山之砲台亦均互相發砲。十一句鐘始止。革命軍則由漢陽砲台還擊之。其招商屋面之一砲。餘遂不敵復戰。

是日官軍在橋口一帶築砲台兩座。並設行軍鐵路一條。又在王家墩、驛子湖地方設有九寸口徑大砲三尊。即以漢口之自來水塔爲瞭望臺。

是日安徽省之青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廣德州等均於是日光復。

是日江蘇清江各團體公推蔣雁行爲江北都督。

是日揚州府屬之高郵州光復。

是日山東省之烟台光復。

是日奉天之營口由關道袁祚璣會合紳民組織之保安會。宣誓獨立。

是日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到京。中外人士在火車站迎候者甚衆。是日清旨有赦宥從前一切因犯政事革命嫌疑等。及此次革命黨人。准其改組

政黨之諭。

二十四日。漢口革軍。偵知租界後面有官軍駐守。乃在武昌大堤口。以砲擊之。誤損租界房屋。英領事即與黎都督交涉。黎都督允囑各軍自後格外謹慎。

是日午前。風雨大作。寒氣逼人。官軍衣薄苦寒。加之居民逃散。食物無從購覓。飢寒交迫。各有變志。革軍偵悉。先在鳳凰山、龜山開砲。將官軍所儲招商局。臺船之上糧食擊沈。官軍大亂。革軍乘勢分三路進攻。時值大雨昏黑。官軍敗走。死傷五千餘人。退駐歛生路、劉家花園以下。

武昌軍政府。以大砲數尊。運至漢陽應用。每尊以六十人昇之。

是日。福建之泉州、漳州、廈門等。各府廳。光復。

是日。浙江前清將軍德濟。函告湯都督。有杭州旗營黃林。存炳、哈楚、顯、量海。四人。糾合匪黨。圖謀反側。湯都督將四人拿辦正法。

二十四日。北京立憲黨楊度。革命黨汪兆銘等。發起國民共濟會。主張請清廷下詔停戰。召集國民協議。改革政體。

是日。清曾欲徵集國民意見。著各督撫傳諭士紳。每省迅速公舉素有名望。通曉政
治。足爲全省代表者三五人。越期來京。公同會議。

二十五日。駐安徽省之海軍向總司令黃煥章索餉。黃無以應。卽齊擁至都督府。朱
家寶聞警。繼城而逃。海軍乃與都督府之衛隊聯合。焚掠撫署。奪軍械所。攻新諮議
局。劫庫款。半晚。巡防營兵及地方無賴均起劫掠。凡富紳及著名之典舖商號。無不
免。城中秩序大亂。

是日。九江金雞坡砲台。於晚間。見有由上游駛來之海容。海琛。海籌。兵輪三艘。又湖
鰲魚雷艇一艘。當卽開砲轟之。幾中烟筒。該兵輪照會停攻。黎明由九江軍政府。派
員往查。知係由武昌敗退。來此投誠。卽請該兵艦各管帶登岸。立時卸去武裝。艦中
兵士共二百餘人。皆係海軍學生。惟三艦長均是滿人。軍政府允放其回里。每人各
給川資五百元。由馬都督派員護送至上海。

中國革命日記下

九月二十六日。武昌革軍於四點餘鐘渡江。與官軍交戰。時值大雨。進行甚艱。戰至夜三點鐘時。革軍勝。佔橋口。

是日民軍查悉北軍在德國美最時洋行購木桶七百個。大釘壹箱。又在祥泰洋行購洋木數百根。欲搭浮橋。過漢陽。由外務部向外人交涉。德領事照覆。謂已通知各商。此後嚴守中立。

是日江甯張勳遣兵攻鎮江。午後行抵龍潭。與民軍先鋒隊遇。遂開戰。民軍小勝。還甯鐵路公司。恐張強迫運兵。卽於是日停駛由甯至鎮江之列車。

二十七日。黃興派兵兩隊攻漢口。一由赫山上面。潛渡漢水。一由孝感包圍。官軍之在招商局碼頭。幾船者被鳳凰山砲台擊沈。官軍敗。退駐大智門。午時。革軍復佔跑馬場。六時。官軍在劉家廟之大營聞警。出大隊抵抗。革軍退回漢陽。獲砲三尊。子彈

無敵。

二十八日。漢陽革軍於黎明分三路進攻。會合於橋口。午刻與官軍接戰。無甚勝負。革軍仍以繩繫空船三四艘。由漢陽沿江直放下游。官軍見之。恐其乘夜暗襲。將橋口之兵沿河列陣。各砲齊發。向空船亂擊。天明方知中計。當夜龜山砲台。乃以大砲猛擊漢口沿岸之官軍。死傷甚多。駐于欽生路官軍砲隊亦發巨砲還攻。至次晨四句鐘。軍軍始將空渡船收回。而官軍已擾攘終宵矣。

是日。進攻江甯之江浙聯軍。皆集於鎮江。公推徐紹楨爲總司令。發第一、二、三、四各標鎮軍。開赴前敵。

是日。安徽總司令王煥章。殺吳春陽。舉大旗。秩序大亂。胡萬泰。率出防英山之新軍回省。駐集賢關。○藩署又大火。

是日。江蘇之徐州光復。舉段書雲爲民政總長。

二十九日。漢口革軍與官軍交戰。適已降於革軍之海容砲艦及江貞、江泰魚雷艇。

兩艘由九江駛漢。行近劉家廟。官軍遂開砲轟擊。該艦加力駛過。官軍乃擊最後之魚雷艇。亦未中。海容見之回擊官軍。死三四百人。時各艦已易人。劉家廟一帶民房。遂被兩軍彈火所焚矣。革軍之在漢口者。約共萬人。均駐後湖一帶。包圍漢口如弧形線。又在漢口市街設砲台八處。計砲十八尊。

是日武昌黎都督接到湖南軍政府運送來鄂之機關砲、機關槍等。並子彈數十萬。即派胡干城出城收接。

是日進攻江甯之聯軍。集於鎮江者約三萬餘人。昨發之先鋒隊已抵堯化門外。自京畿嶺下蜀街龍潭一帶皆有聯軍駐扎。

是日清海軍提督薩鎮冰由九江改姓易服。逃上海。

是日官軍渡上流。乘虛襲得距漢口六十里地之蔡甸鎮。

三十日九江馬都督聞安慶兵亂。派總司令李烈鈞往查辦。皖人士以黎宗嶽不在省垣。遂議舉李爲皖都督。李初辭。旋允。

是日。漢口革軍與官軍交戰。兩軍皆用開花彈相擊。互有勝負。死傷尙少。

武昌砲台。又開砲轟擊招商局碼頭。傷疊船一隻。

是日。又克復羅家墩。漢豐灰鈔廠。

十月初一日。午前七時。官軍以大砲攻漢陽兵工廠。被民軍還砲擊退。官軍土壘（市街地名）之糧台。又爲革軍大別山之砲擊燬。

是日。豐得蔡甸之官軍二千五百人。攻下游南岸之鍋底山。中計。全軍覆沒。半死于土坑內。

是日。奉天急進會會員。聞清軍諮府。電東督。請協助餉械。速解河南。接濟等語。即由該會軍事參謀。辜大保。李德瑚。致書東督趙爾巽。請確守獨立。不許接濟清軍。否則該黨八千人。即當起事云云。趙慄而止。

是日。奉天府之莊河縣。有潘永忠。聯絡黨員。在頗家嶺起事。佔據第一第二巡警分局。

初二日漢陽革軍與官軍戰於鍋底山。革軍勝。進佔陳南山。

是日江浙聯軍總司令部設於高資。大舉攻江甯。前敵各軍抵孤樹村。

是日河南清軍與革軍戰。小勝。至夜暗襲革軍。中革軍伏兵。清軍大敗。

初三日漢口官軍三千人。衣革軍服。持白旗。由新溝設布橋。私與蔡甸來之官軍相合。佔雨淋山。美娘山等處。曾與革軍迎戰於美娘山。互有死傷。

是日江蘇程都督至丹陽視師。督率民軍進窺江甯。又安徽之無爲州亦於此日光復。

初四日漢口官軍一鎮。出以全力爭蔡甸。下之。雨淋山。午後。革軍復奪雨淋山。獲機關砲二。逐官軍於十里堡。

是日江浙聯軍公推程德全爲海陸聯軍總司令。進攻江甯。與張勳軍戰於孝陵衛一帶。浙軍從右抄襲。張軍大敗。張軍王有宏中彈死。午後。進佔烏龍山砲台。夜。復進窺幕府山砲台。

是日山西革軍與官軍戰於鎮子關。官軍小敗。死傷十八人。又清廷所派第一鎮軍向石家莊進發。機炮四十餘。

是日。清東三省總督趙爾巽。捕拿急進會會長張榕。副長柳大年。及會黨五人。以該會與革軍交通故也。

初五日。江蘇海州土匪作亂。有焚署劫獄搶店事。

是日。四川之瀘州。忠州。光復。

又安徽之徽州。全郡光復。

是日。奉天之遼陽。有巡士三十二人。與十里堡之巡士合。佔據十里堡。以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關東大都督名義。執行政事。

是日。晨七時。漢陽革軍總司令官黃興。親自督師。與官軍戰於漢陽西門外十里舖。官軍大敗。嗣有革軍炮隊某管帶。潛與敵通。故駐城頭山之官軍。得猛力攻佔。廬担山。嗣卒為黃興率敢死隊擊退。

是日。江浙聯軍攻江甯。午前佔領幕府山炮臺。擊散張軍。進取麒麟門。午後張軍七千餘。出城拒戰。各軍圍攻之。張軍大敗。遂佔馬羣李陵衝一帶。進佔朝陽門。是役也。張軍死傷甚衆。

初六日。湖北荊州府之滿人。與民軍戰。奪沙市高城梁。民軍克之。佔八嶺山。遂圍荊州。

是日。荊州之沙市光復。

是日。安徽之繁昌縣光復。

是日。河南彰德府爲革軍佔領。

又聞雲南省騰越屬之千崖土司。刁安仁。佔勸郡。自立爲王。復進窺大理府。

是日。革軍與官軍大戰於漢陽。革軍台官張振臣。潛與敵通。曠時赫山。龜山之炮皆不應。地雷火線亦截斷。故官軍得奮力進攻。佔赫山。龜山。四平山。梅子山等處。革軍渡江退守武昌槍渡時。在南門河淹死者約三百人。江浙聯軍於是日晨。以炸藥轟

江西之朝陽門未克。九時與張勳軍戰於孝陵衛。張軍擄千餘人。退入朝陽門。擊軍遂佔烏龍山。幕府山。進佔神策門及雨花台。復屢攻獅子山炮台。

初七日。官軍攻革軍於漢陽。焚關元寺。革軍分數路襲擊三道橋之北軍左翼後路。未克。降維海容協力助戰。亦不勝。革軍漸退。官軍遂佔漢陽。

江浙聯軍既佔江甯之幕府山。遂放天炮毀太平門。北橋閣。並佔孝陵衛。獅子山。雨花台等處。復由雨花台炮擊堯化門。張軍稍退。晚間民軍又攻神策門。張勳乃逃。軍遂分三路而進。一在聚寶門。一在朝陽門。一在太平門。卒以疑兵制勝。張軍既潰。降者千餘人。

前有共租黨。何宗齊。主奉鳳凰城。擬分勸匪起義。爲鳳人所殺。其黨人憤。乃與大孤山勸匪合。於是日會攻鳳凰城。

是日。湖北之施南府。及雲南之騰越廳。均克復。

是日。四川省之成都府克復。公舉前諮議局長。蒲殿俊爲都督。又奉天之復州。莊

河一帶。有願人宜。願人邦。兄弟二人。向與革軍通消息。此次集衆千餘。亦於是日起事。

初八日。江浙賊軍。分路進攻江甯之太平。南門。朝陽。儀鳳。各門。太平。朝陽。南門。破。恐有地雷。未敢進。

是日。湖北之光化縣光復。

是日。廣西浛鄩之民軍。行至長沙。

是日。奉天民軍。公舉願人宜爲中華民國軍政府。燕洲總司令。

初九日。江浙賊軍。會攻江甯城外險要。分別佔守。

是日。山西清軍。攻革軍於石家莊。

是日。奉天民軍。據約司令官願人宜。佔復州屬之水門子。王子嶺。與駐水門子之巡防營戰。巡防營敗。

是日。四川順慶府屬宣告獨立。又潼川府屬之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樂

平安等縣。亦次第光復。

是日。各省軍政府代表。在滬公舉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溫宗堯爲外交次長。

是日。廣東北伐隊航海赴滬。

初十日。江浙聯軍分路與張軍戰於江甯之浦口。聯軍勝。

又聯軍由平陵衛出發。直逼紫金山。張軍守隊與戰而敗。至夜遂佔紫金山。復機關炮二尊。

是日。武昌革軍與漢陽官軍彼此開炮對擊。無甚勝負。山西之大同府城。於是日光復。清總兵王得勝遁。

是日。因江西都督彭程萬辭職。各界復公舉馬毓寶爲都督。

是日。凡已經光復之各省軍政府所派代表。在武昌會議。均推武昌爲暫時中央軍政府。以黎都督爲民國中央大都督。

又議。凡此次革軍未起事以前。清廷與各國所訂之商約條件。及借款債權等項。民

國認爲有效。至此次起事之後。無論清廷與各國何項交涉。民國概不承認。
十一日。黃興自武昌至上海。

是日。江甯之江浙聯軍。戰勝張軍。潰炮艇五十餘艘。駐守六合。以堵截張軍北竄。
是日。揚州革軍總司令徐寶山。率兵萬人。分兩路。略浦口。張軍之大本營。一佔梅觀。
營。一由六合攻葛潭集。

是日。奉天復州革軍首領顧人宣。讓軍事權與藍天蔚等。於是日因事赴上海。
是夜。有日本人。松本重雄等四人。在奉天小西門內。施放炸彈。爲該處巡警拘獲二
人。方送公署。旋爲日本領事照約要去。

十二日。晨八時。江甯張軍中有開太平門迎聯軍者。張勳部將曹榮華。胡令宣等。各
率衆降。旗兵亦有繳械者。午後二時。聯軍進佔雨花台。獅子山炮台。及清涼山火藥
軍械等局。並以炮毀聚寶門。太平門。儀鳳門。四時。聯軍大隊入城。搜地雷燬之。至此
全城光復。張勳遁。張人駿。鈇良。匿日本炮艦。

是日。湖北荊州府。爲和鄂聯軍。攻克全城。光復。

四川之重慶府。亦於是日光復。

是日。滬軍財政長沈懋昭辭職。復舉朱葆三爲財政長。

十三日。武漢兩軍。相約停戰三日。

是日。江西援鄂之軍。攻佔黃陂縣城。戰敗官軍。

先是江浙聯軍。分攻浦口。血戰三晝夜。至是克之。張勳殘兵。遁走徐州。

河南嵩縣黃天縱率軍七千。圍河南府城。

是日。奉天鳳凰廳革命軍。與官軍戰於尹蕪溝。未有勝負。

是日。庫倫宣告獨立。舉活佛爲大都督。清廷之辦事大臣皆被拘。

濟東督趙爾巽。派代表至復州。與顧人官議和。未成。

十四日。鎮軍都督遣人招降張軍。張勳不從。

十五日。河南嵩縣革命軍。至孟津渡。遇官兵。與之交戰。勝之。佔鉄峪嶺。

是日。山西大同府又爲官軍奪取。革軍固守雁門關。

是日。安徽之太平府光復。

是日。各省軍政府代表開大會於上海。公舉黃興爲北伐大元帥。節制各省北伐軍。十六日。河南宜陽縣陳大重率千人助嵩縣革軍。與官兵戰。大勝之。

是日。武漢兩軍接續停戰三日。

是日。湖北之隨州、襄陽、樊城、棗陽等縣。次第光復。

是日。安徽之太和、阜陽二縣。均有革軍起事。

是日。北伐聯合會開會於上海。議北伐進行事宜。

是日。廣東軍團協會成立。與會者共五十一軍。

是日。北京監國攝政王退位。清旨着繳銷監國攝政王圖章。仍就醇親王藩邸。嗣後用人行政等事。均責成內閣總理。與各國務大臣。

十七日。奉天安東縣革軍。與官軍戰於鳳凰城附近之波家堡。大勝之。

是日。湖北之荊州襄陽兩府。有滿人聯絡土匪作亂。鄂都督派秦兩傑爲招討使。前往征之。

是日。上海軍政府接收江南船塢。

是日。奉天官軍擊傷日本鈴木大尉。因疑其暗通革軍也。

是日。清廷有准許臣民自由剪髮之旨。

十八日。援鄂革軍戰敗官軍於黃陂許家橋。官軍死傷八百餘人。退守木林山。

是日。清督撫張錫鑾率兵攻革軍於太原。又有由石家莊開往直隸。井陘之官軍三鎮。夜襲革軍。革軍敗。退守乏驢嶺。

河南革軍既佔河口。乃自襄河而東。至裕州除店等處。勸該地商民歸順助餉。從者甚衆。

是日。廣東軍政府出示。豁免苛細雜捐。

清東督趙爾巽通電東三省。捕拿急進黨。

十九日。湘桂聯軍與官軍戰於黃陂。歷一日夜。未分勝負。

是日。官軍攻擊小軍山。革軍之炮隊。革軍還擊之。官軍潰。革軍乃進佔沌口。

十九日。南北二軍相約。全國停戰半月議和。

是日。山西官軍違約。由井陘開赴蔡莊。欲以炮攻乏驢嶺。革軍瞭見。馳擊不敵。官軍遂佔娘子關。河南官軍戰勝革軍。奪佔關鄉。（按以上二事。均在停戰期內。官軍以違約而勝。）

是日。河南南陽府有某防營欲起事。因鎮統領譚某兵多。未敢舉事。遂潰散。

是日。安徽都督准蕪湖軍政分府報告大通分府黎宗嶽諸罪。遂撤銷大通軍政分府。並收黎之部衆爲先鋒隊。

是日。江西都督馬統寶任事。聘吳介璋、彭程、萬莊、守忠等爲顧問官。

又陝西革軍守潼關。與官軍相持未決。甘督長庚復出兵東下。以助官軍。

二十日。陝西官軍擊革軍於潼關。革軍敗。失南山、東山之炮台。並失要卡二十餘處。

是日。河南嵩洛革軍與官軍戰。連捷。連佔宜陽、盧氏等地。南陽府亦全部光復。

是日。奉天莊河縣革軍攻復州。未克。

奉天急遣會黨。要求東督獨立。未允。知非兵力不可。乃設立軍事事務所。招募民隊。

是日。奉天延吉之保安會成立。

是日。清濟東泰武臨道。戒懲嚴。派隊捕革黨王玉珂等十四人。魯紳士請釋。不允。河南太原縣有老母會千餘人。沿途搶劫。清汴撫撥隊往剿。抗戰未平。

二十一日。陝西官軍襲攻革軍。佔樊道關。（按此亦官軍之違約進兵。）

是日。清將倪嗣冲。在安徽率衆自太和。突攻潁州。

是日。江甯軍事大會成立。推徐紹楨爲北伐總司令。

是日。清魯撫孫寶琦。搜捕革黨。小人反復可畏。

二十二日。山西官軍攻太原。取之。革軍退。

是日。清代表全權議和大臣。唐紹儀至漢口。

二十三日。清廷因蒙古宣告獨立。派兵往征。與蒙古人戰於基克達美麻欽。

是日。廣東之韶州光復。

甘肅之蘭州、夏、涇州、涼州。各府有革軍同日起義。

是日。河南之蘭封、考城兩縣。均有革軍起事。

湖北之荊州府。前雖光復。而該處旗人之負固不服者尙衆。至是因死傷太多。力不能支。乃請法比兩國教士。居間請降。軍政府允之。凡繳槍一枝。給洋拾元。並訂定條約七條。彼此遵守。

是日。清廷遣使往說庫倫活佛。令取銷獨立。

是日。北京各國使館戒嚴。暫禁交通。牒告清外部。

二十四日。浙江都督湯壽潛辭職。衆慰留之。

是日。廣東胡都督。因聞北江兩韶連一帶。前曾歸順。今又抗拒。派兵往剿。

二十五日。湖北民軍。襲官軍於黃陂縣。官軍敗。黃陂遂復佔領。會官軍大隊。至四面圍襲。革軍孤不支。退出黃陂縣。官軍復佔領。嗣江西援鄂軍至。復奪回黃陂縣。是役。兩軍。凡三進三出。死傷極衆。

是日。甘肅全省官告獨立。清督長庚被囚。

是日。湖北之歸州府光復。

是日。官軍復奪安徽之穎州府。屠戮人民七百餘人。

二十六日。清將倪嗣冲。率兵攻安徽之阜陽。又與壽州革軍交戰。

是日。四川之仁壽縣光復。

是日。奉天革軍與官軍戰於水門子。官軍敗。再戰於遼陽。革軍不勝。保安曾任招撫

革軍。革軍不聽。

是日。浙、閩、江、皖、湘、鄂、贛、桂、蜀、奉、直、魯、豫等十三省代表。開會於南京。宣布臨時政府成立。並議案十餘條。

二十七日。清代表全權議和大臣。唐紹儀。自漢口至上海。寓戈登路英人李德立君家。午後。往謁民國議和代表伍廷芳君。二十八晨。伍君答謁。遂面訂二十八日。在英租界南京路之市政廳會議。

是日。山西革軍守太行山。與官軍戰於丹水。

是日。陝西革軍戰敗官軍於閿鄉縣東。官軍退至靈寶縣。

是日。清荊州將軍聯魁。經日領事。法主教介紹。出降。

二十八日。午後二時。南北議和代表。先後蒞至上海南京路西人市政廳。會議。是爲初次草議。

是日。江浙聯軍。戰敗張勳兵於蚌埠。

二十九日。漢陽官軍變。革軍炮隊於小軍山。敗退。革軍一佔沌口。

是日。陝西革軍。擊敗清兵於靈寶縣。

是日。福建之上杭縣光復。

是日四川兩境相率起事。洪江雅州等處之清官。爲革軍所逐。

十一月初一日。南北兩方開第一次正式會議於上海。午後唐仿兩代表並各參贊隨員駐滬各領事。均到市政廳預議。磋商良久而散。復訂定自初五日起。接續停戰七人。

是日清將倪嗣冲率軍五千。圍安徽之壽州。

是日漢口官軍炮擊鷓鴣洲。黎都督以其違犯停戰條約。照會英領事轉詰之。奉天旗兵攻革軍於遼陽。反爲革軍所敗。革軍再佔遼陽。

是日革軍攻克山西之平陽府及平遙縣。

是日四川之蒲江、瀘州、叙州、銅梁、大足、西陽、各州縣均光復。

是日河南革軍敗官軍於嵩縣之梳兒岡。

是日陝西革軍攻克潼關。又戰敗官軍於靈寶縣。官軍退至陝州。

是日甘肅寧夏府革軍攻克旗兵。即佔靈州城。

是日。四川都督尹昌衡。補陟濟署督趙爾豐。

初二日。河南革軍攻官軍於孟津。至河南府。

是日。陝西革軍擊敗官軍於長岡。進佔五里。

初三日。安徽有山東五鎮官兵。侵革軍於宿州。南至靈璧。並據泗水。復由水路南襲。至雙溝梁。

是日。奉天革軍。攻克遼陽州之首山堡。及遼中縣之登魚堡。

是日。河南革軍。擊官軍於河北渡口。

是日。陝西官軍襲臨潼。民軍激擊之。官軍退。

是日。清汴撫捕開封革黨張鍾瑞等四十二人。

初四日。陝西革軍攻潼關。小勝。

是日。南洋華僑開軍事大會。籌助軍餉四百萬。

初五日。陝西革軍戰勝官軍。官軍乃退出潼關。

是日山東官軍。合共萬餘。侵入江蘇邊境。徐場一帶。

是日清逃將張勳強迫徐州取消獨立。

是日。東省紅獅子。遣代表至鄂。與之聯合。

是日。清津撫。斥開封革黨張鍾瑞等四十二人爲土匪。十一人囚禁。七人餘釋之。

初六日安徽官軍。又攻入穎州府。殺戮甚多。

是日。清逃將張勳率徐州兵南侵。前隊至鍾吾。

是日。直隸之豐。赤峰。兩縣光復。雄縣等亦謀起事。

是日。陝西克復潼關之革軍。進攻河南府。於是陝州。洛陽。鄭州。汝州。南陽等。相繼響應。歸德府軍人亦反正。

是日。革黨首領孫文至上海。因前有民國十七省代表公電外洋。請回。至是日始抵滬。有美人花鬚黎等偕行。歡迎者不少。

初七日。江西萍鄉軍隊。逐副都督胡謙。並聲告其罪。

是日。張家口都統黃某。捕殺革黨秦汝舟等數人。

初八日。湖北革軍攻克光化縣及老河口。

是日。伍唐兩議和代表。開第二次正式會議於上海。

是日。黃興至江寧任事。

是日。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因接唐代表電告。民黨堅持共和。無法挽回等語。故開內閣會議。擬入奏全體辭職。

初九日。湖北革軍攻襄陽城。清襄陽道喜源敗遁。

是日。張勳兵攻安徽之盱眙。破之。大肆劫殺。

是日。倪嗣冲攻正陽關及鳳台。壽州。阜陽。霍邱等處。

是日。清內閣全體辭職。並開御前大會。

初十日。張勳兵攻革軍於滁泗間。革軍擊之於天長縣。

是日。伍唐兩代表。議和開第三次正式會議於上海。

是日。十七省軍政府代表。開會於南京。公舉孫文爲民國臨時大總統。

十一日。張勳兵圍天長縣。

是日。湖南之辰州、沅州、永州、靖州、鳳凰廳、永綏廳、乾州廳等處光復。

是日。駐直隸深州之四十混成協宣佈獨立。

十二日。河南嵩縣王天縱等。戰敗官軍於洛陽縣。

十三日。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至江甯。組織臨時政府。並命令各省。改用陽曆。卽以

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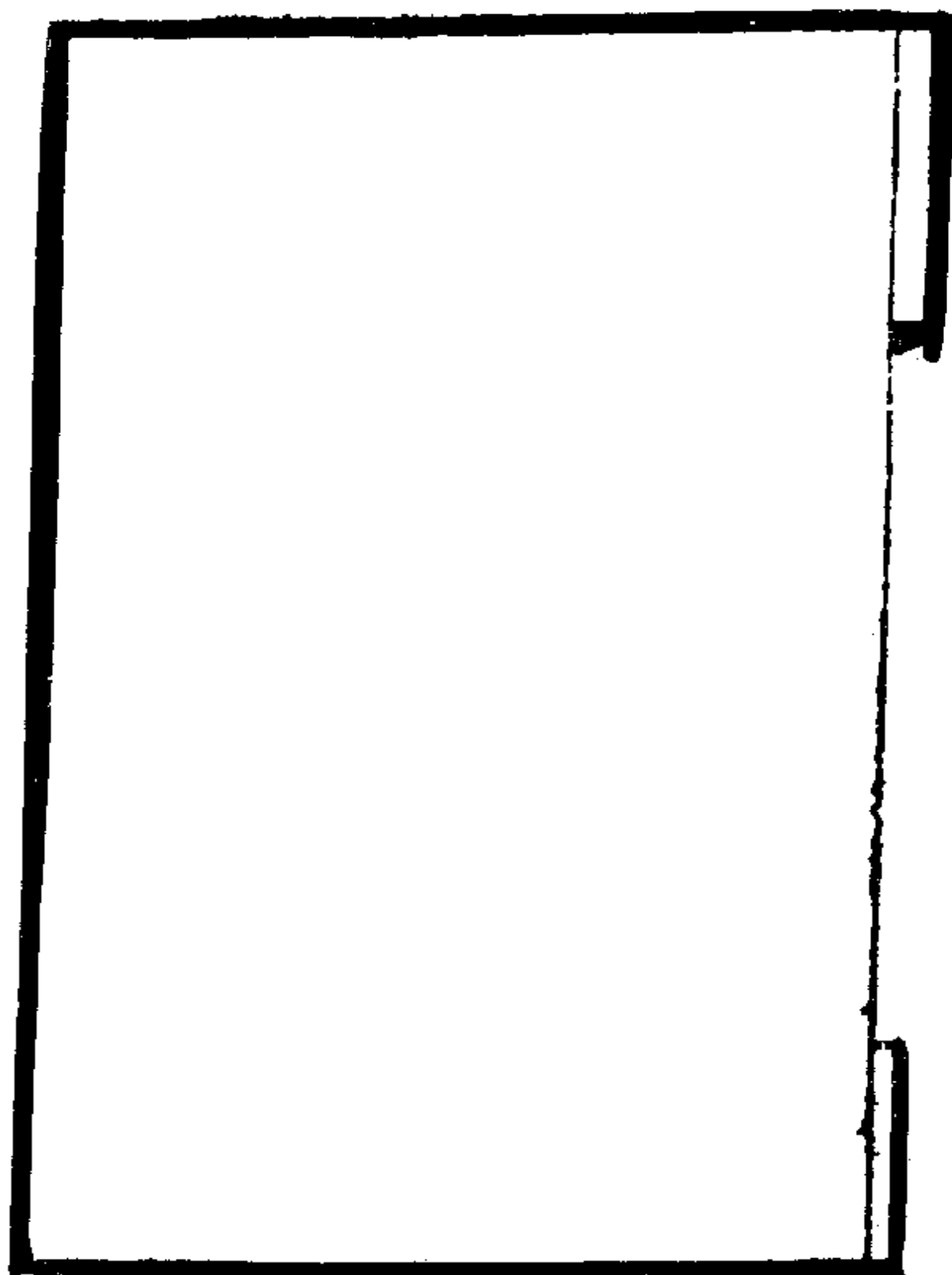
是日。清議和全權代表唐紹儀。與民國議和總代表伍廷芳。開第四次正式會議於上海。議畢。唐將訂定各條件。電達袁世凱。袁不承認。唐乃辭去全權議和之任。

嗣後所議各款。皆經袁世凱親與伍廷芳。往來電商。磋商數十次。經無量之力爭。費無限之筆舌。又十餘日。而和議方成。

和議成後。清帝本卽須退位。乃有一二三親貴。及鈇良、良弼等。諸頑臣。不達時勢。妄

以保守宗社爲名。從中阻抗。又復遷延。嗣經北方將士段祺瑞。姜桂題。等四十六人。聯名奏請立定共和政體。於是清廷知大勢所趨。益難挽回。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爰下清帝退位之詔。而南北於是乎統一。革命亦遂慶成功也。

(終)



412

中國革命日記正誤

頁一又二又三又四又六又八又一二又二又二

行九二二又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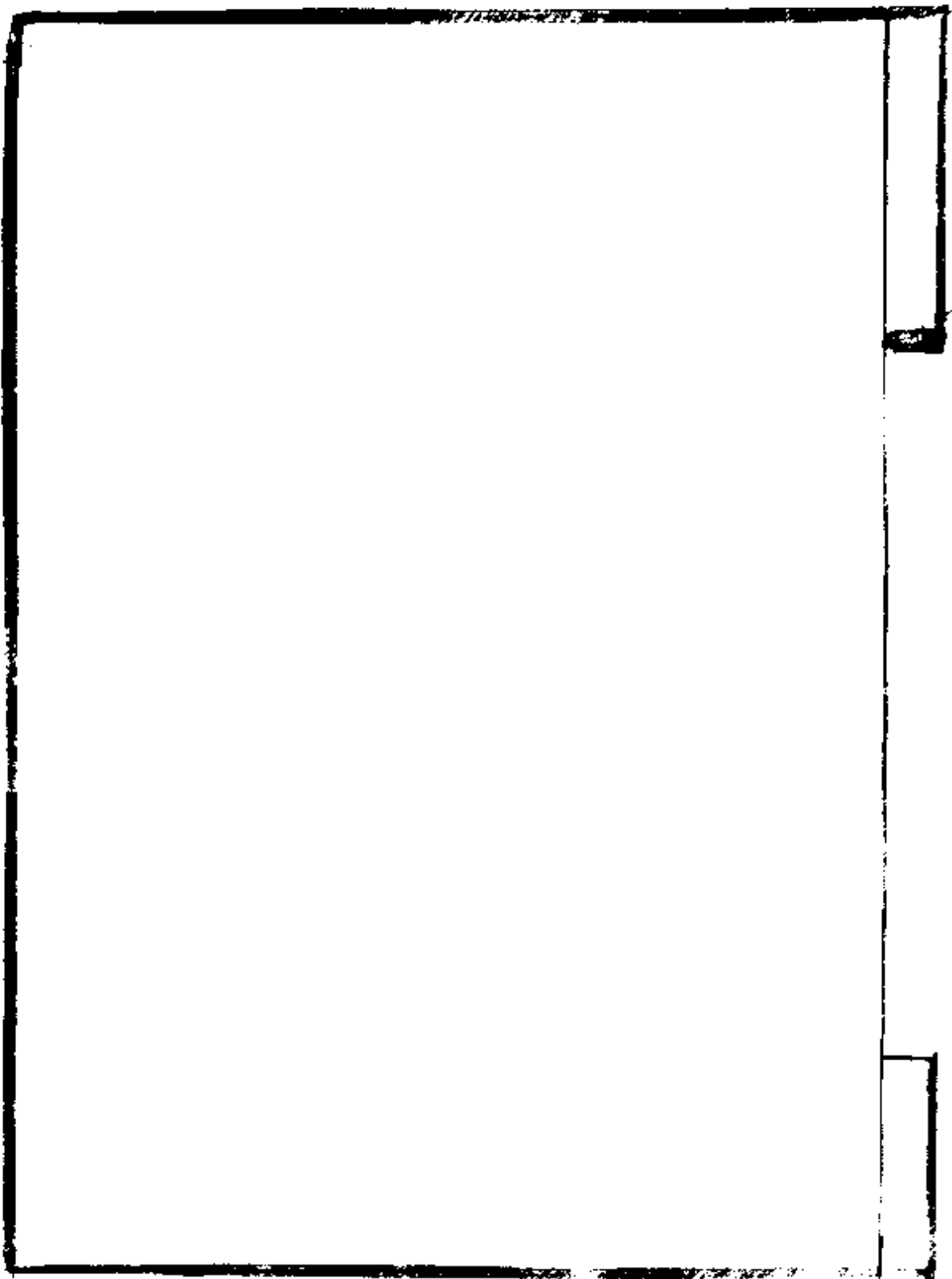
字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誤 滋 朴 以 簿 旋 徒 卷 駛 烈 鈺 循 瑞 楊 瑞 代
 和 表 議 和

正 誤 朴 已 簿 旋 徒 卷 駛 烈 鈺 循 瑞 楊 瑞 代
 和 表 議 和

中國革命日記正誤表

594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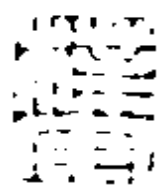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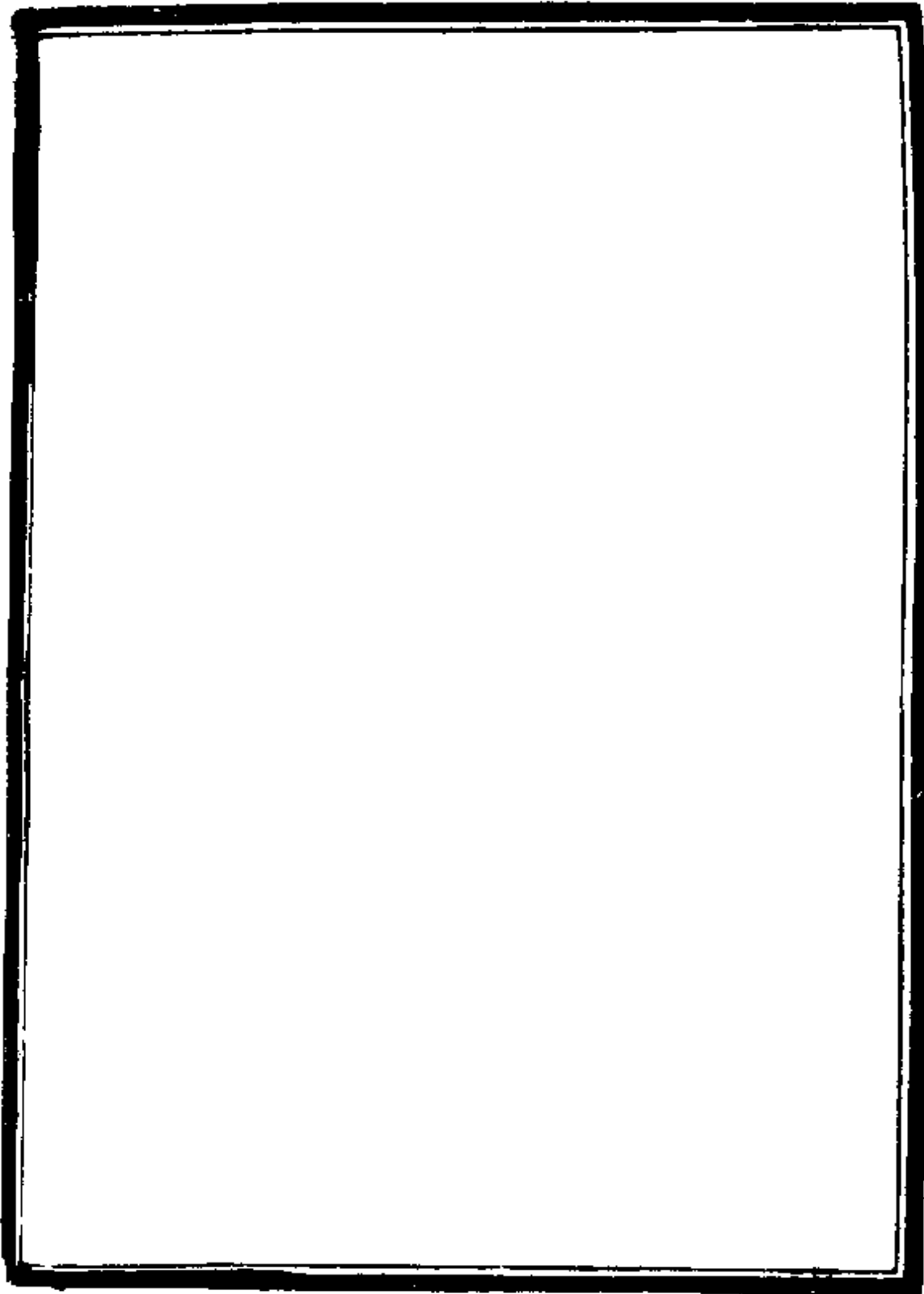
滿清稗史

各省獨立史別裁

各省歌五史
別裁

標安





.....

附見於敘事中。藉以表飲水思源之意。

一是書係會粹而成。雅不敢自誇鴻博。他日採訪有得。當重加修訂。或充之。

中華民國元年 四月

曹榮氏識

各省獨立史別裁

曹榮編

總論

葡萄牙之革命也。由君主專制促成之。墨西哥之革命也。由民主專制促成之。近數年間。歐美革命之潮流。汪洋澎湃於大西洋東西兩岸。而其餘波。遂趨太平洋以達於我國。

我國建立於亞東大陸。土地廣。人民衆。自秦漢二千餘年來。無上之專制國也。當二百六十載前。滿洲愛親覺羅氏恃其方張之銳氣。入關以主我中原。漢族之反抗者。當之立靡。康熙一朝。雖以氣吞全球之俄皇大彼得。猶且甘拜下風。退避三舍。可見其勢之盛。直橫絕一時矣。嘉道以降。吏治日隳。民生日悴。非改絃更張。難期振作。嗣經中日戰爭大失敗後。國民痛外侮之不已。忿政府之無狀。遂薰起而攻擊之。中山

係氏乘時而興。揭革命主義。輸入於無數青年之腦海中。加以克勤時。間。透。露。震。動。革命事機。久而益熟。雖漢口安慶河口鎮南關等處。屢起屢蹶。而宣統三年三月廣州之役。人民已多表同情於革命軍。黃花岗七十二士之英靈。爲不死矣。

雖然。同室操戈。昔人所戒。漢族豈真欲與滿族爲難哉。仍冀幸其心之一覺悟也。乃自四月以後。鐵路收歸國有。皇族責任內閣。陽託立憲之名。陰行專制之實。全國人心。爲之瓦解。至八月十九日。鄂軍振臂一呼。海內響應。若湘。若秦。若晉。若冀。若贛。若黔。若粵。若桂。若皖。若閩。若粵。若蜀。皆脫離舊政府之絆。爭先獨立。不旬日間。清廷大勢全失。追溯歷朝鼎革之交。其成功未有若斯之速者也。爰依各省獨立時期之先後。以次敘如左。

各省獨立史別裁目次

總論

湖北省

- 一 湖北之位置
- 二 獨立之前提
- 三 獨立之成立
- 四 獨立後之內政
- 五 獨立後之外交
- 六 獨立後之戰爭
- 七 各屬之響應
- 八 獨立後之文告

湖南省

- 一 湖南之位置
- 二 獨立之前提
- 三 獨立之成立
- 四 獨立後之衝突
- 五 各路之歸順
- 六 獨立後之文告

陝西省

- 一 陝西之位置
- 二 事前之準備
- 三 舉事之情形
- 四 兵力之擴張
- 五 潼關之戰爭
- 六 外人之稱頌
- 七 獨立後之文告

山西省

- 一 山西之位置
- 二 獨立前之布置
- 三 獨立之實行
- 四 獨立後之景象
- 五 前功之盡棄

雲南省 一雲南之位置 二獨立之前提 三省城之佔領 四地方之安

諸 五官吏之處置 六獨立之文告

江西省 一江西之位置 二獨立之宣告 三事後之組織 四都督之更

替

貴州省 一貴州之位置 二獨立之穩健 三獨立之文告

江蘇省 一江蘇之位置 二獨立之狀況 三督撫之智愚 四都督之消

長 五獨立之文告

浙江省 一浙江之位置 二獨立之前提 三獨立之宣布 四官吏之末

路 五滿營之歸順 六都督之更替 七獨立之文告

廣西省 一廣西之位置 二獨立之跡行 三獨立之文告

安徽省 一安徽之位置 二獨立之動機 三獨立之逼迫 四都督之競

爭

福建省 一福建之位置 二獨立之原因 三獨立之確定 四廈門之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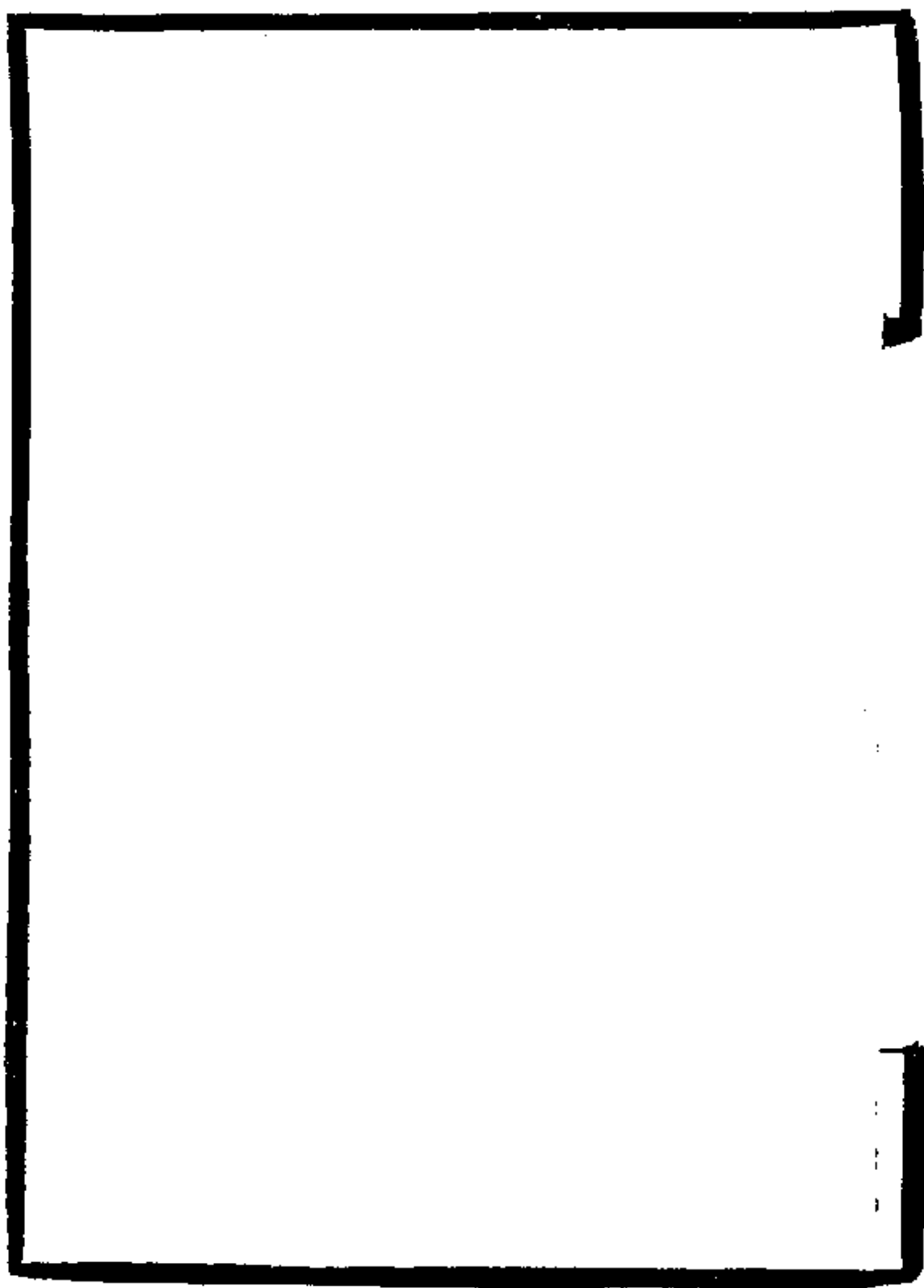
廣東省 一廣東之位置 二獨立之先聲 三獨立之決定 四都督之推舉

四川省 一四川之位置 二獨立之前提 三獨立之實行 四獨立後之浩劫 五軍政府之成立 六趙爾豐之擒戮 七川南各屬之光復 八獨立之文告

山東省 一山東之位置 二獨立之準備 三獨立之宣告 四濟南獨立之取消 五煙臺登州之光復

河南省 一河南之位置 二獨立之預謀 三民黨之受愚 四清軍之殘暴

(終)



各省獨立史別裁

湖北省

曹榮編

一湖北之位置

長江流域。居本部之中。湖北。又居長江流域適中之處。北經鐵道。可達幽燕。南瀟湘。流。可通百粵。由長江逆流而上。則入川蜀。順流而下。則向贛皖。水陸交通。消息靈捷。故中原無戰爭。則已。中原有戰爭。必據湖北。以號召四方。地勢使然也。即以湖北本省而論。桐柏山脈。縣東北界。已山荆山。屏列西部。中間江漢交流。往來便利。武昌漢口。漢陽。鼎足而峙。形勢天然。號稱三鎮。故歷代兵家。作戰爭上之計畫者。亦以其便於進取。而必視三鎮為重要地點。

二獨立之前提

各省獨立史別裁

辛亥三月革命軍起義於廣州湖北受其影響鄂督瑞澂急下戒嚴令。秋後寂然。迨八月初旬。突接清政府密電。謂革命黨將於武漢起事。宜加意防範。於是瑞澂昕夕不遑。遂以鄂治革命爲己任。見短服者疑之。見洋裝者疑之。見斷髮者疑之。接接膠膠。幾有草木皆兵之勢。一般無意識之徒。如統制張彪。統領陳得龍。巡警道王履康。軍事參謀鐵忠等。更助之以嚴行搜捕。凡英俄兩租界。小朝街。黃土坡。千家街。湖廣總督署。隨時發見革命黨人行蹤及彈藥手槍等物。乃戮其首要彭楚藩。劉復基。楊洪勝三人。捕其同志五十餘人。議者謂滿清官吏。不從根本上解決。俾恃其如虎如狼之手段。以對付此如荼如火之風潮。爲曠蓋不遠矣。

三獨立之成立

八月十九日。武昌首義之紀念日也。先一日。於偵獲諸革命黨時。搜出名冊多條。軍籍。瑞澂大駭。至是日。以槍彈發旗營。使捕張廷輔。而繫之於督署。於是軍界人人自危。決計發難。以爲孤注之一擲。晚間。首由工程第八營左隊。擊下肩章。臂綴白布。槍

整排長隊官數人。於是工程全隊及步隊兵。同時響應。更迎合駐城外之砲隊八標。馬隊八標。一律入城。擊走張彪。架礮於蛇山。楚王台二處。向警署。藩署。司令處。各方面射擊。聲震屋瓦。光燭雲霄。居民一夕數驚。瑞澂早匿於楚豫兵輪。參謀鐵忠。與藩司連甲。亦潛行已久。各署竟無一官。武昌全城遂爲革命軍所據。翌晨。分兵渡江。取漢陽漢口。漢陽之兵工廠。漢口之巡防隊。亦一律服從。一晝夜間。三鎮權。統握於革命軍之手。而湖北之獨立成。

四獨立後之內政

鄂督雖事起倉猝。獨立以後。內部組織。甚爲完備。蓋以黎元洪爲都督。湯化龍爲總參議。張國淞。夏壽康。爲副參議。其總指揮官。則公舉吳兆麟。總宣布官。則公舉蔡國楨也。

諮議局議長湯化龍。既承認爲總參議。即主總司令處演說。略云。本局（諮議局）爲國民代表。原有興復責任。既經諸君推舉。事已成局。自當誓死報命。成則共圖勳名。

敗則生靈塗炭。我漢人從此場肩吐氣。在此一事我漢人萬劫不復亦在此一事。但願諸君嚴守秩序不可自相殘害。方爲義師。聞者爲之泣下。

越數日黎都督言今既佔領三鎮。進可以戰。退可以守。大局之定。在指顧間矣。惟省外各府州縣。誠恐不知真相。或有匪徒藉端騷擾。實於地方治安有礙。不得不作預定之計。因會同參謀部長湯化龍。通檄各官。出示曉諭。以安民心。一切政事均照舊辦理。以後應如何除去苛政。改良進行。俟大局定後。再行切實辦理。惟須不用宣統國號。一律改換黃帝紀元。一面調查各州縣實缺署任。共有滿員若干。此時自必潛逃。當派公正人員。前往接辦。以免紊亂秩序云。

五獨立後之外交

武昌之初舉事也。極尊重外人之生命財產。佔領以後。各教堂教士及各學堂外國教員。先後由軍隊護送出城。至于教堂資產。軍政府極力保護。于二十日出安民示。中有云。凡擾害外人及外國租界者。斬。保護外人及租界教堂者。賞。于是外人皆稱

其文明。有美領事。於二十一日。往見黎都督。都督即派員導引查視旅鄂各外人生命財產。均皆無恙。以覘軍政府保護之周。非涉虛語。

先是。外人聞武昌事起。尙恐蔓延漢口。各出商團。以防侵入租界。及二十日下午。接軍政府照會。大意欲外人承認軍政府。爲獨立團體。不加干涉。并謂如能承認。外人生命財產。及租界治安。軍政府擔認保護。自宣告獨立以前。滿洲政府。所借外債及賠款。俱照約履行。以後如有借款。則不能承認。漢口領事團會商。當即承認爲獨立團體。於兩方面戰事。毫不干涉。及領事電告本政府。各政府俱贊成。美國首先宣告中立。英法繼之。俄日又繼之。即各國報館。皆贊成革命軍。并謂此次革命成功。大爲中國前途之福。

方瑞激逃走時。有謂其藏于俄領事署者。後得俄領事照會。略云。謠傳鄂督瑞激。藏匿在租界。求本署保護。聞此殊堪詫異。本領事奉命駐漢。只理外交事宜。其餘毫不干預。此次民軍創興義舉。本領事業經聚會各領事。抱守中立。決定兩不相衛。恐或

軍疑其轉。即至本署。查可也。觀此。亦可見外人對待軍政府之一斑矣。

六獨立後之戰事

自鄂省獨立之實報至京師。清政府急令蔭昌。率近畿陸軍南下。復令薩鎮冰率海軍抵漢口。又令程元和率長江水師助之。蓋欲水陸交攻。使武昌無立足地也。豈知自八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南北兩軍。交戰於漢口劉家廟等處。已歷五次。大都北軍失利。海軍及長江水師。亦不甚協力相助。清政府。又起用袁世凱。督師南下。旋將蔭昌召還。使馮國璋。統率第一軍。段祺瑞。統率第二軍。於是南北復交戰。革命軍。稍不能支。北軍直逼至漢口。縱火焚華界民屋。自九月初九日以後。煙燄蔽天。三日不絕。民屋被毀者。十之八九。亦一浩劫也。未幾。召袁世凱返京。命任內閣總理職。遂以馮國璋代執兵權。南北相持。又半月餘。漢陽亦爲北軍所得。武漢三鎮。已喪其二。聞者。頗爲武昌危。幸漢口英領事。由英使朱爾典之授意。出任調停。開南北議和之機。而湖北之獨立。乃無恙。

七各屬之響應

黎都督通檄以後。各郡縣聞風響應。羣向共和。東而黃州。西而宜昌。南而沔陽。西南則施南。先後宣佈光復。荊州雖有滿人。奪萬城壘。以抗革命軍。而卒歸失敗。故扼漢水之要害者。祇有襄陽。襄陽西北百八十里。有老河口鎮。上游之一大埠也。平時有巡防馬隊。水師巡緝等營。駐紮於此。自武昌起義一月後。恐匪黨乘機肆劫。故募集商團三百人。以資防守。設商團事務所。以便會議。至九月杪。又有來自襄陽之陸軍二十人。駐於光化城外。斯時也。河口水陸兵。以及團勇。巡警。幾四百人矣。然風鶴類驚。人心惶惑。故望革命軍之來。如望歲然。及十月初八日午前。忽有一人騎馬持槍。馳驟於街衢中。揚聲曰。大軍已到。爾商民其無恐。速插白旗。旋又見十數騎。持槍齊集於商團事務所。亦揚聲曰。大軍已到。其速反正。時光化令黃仁英。馬隊周飛鵬。水師營黃裕斌。官錢局陳璋等。均議事於此。聞之。倉皇遁走。僅黃令與周管帶一與一。馬隨此十數騎去。未及數武。忽槍聲一震。而周管帶飛馳斃矣。黃令當勸其勿得爾。

賊遂百至商務分會。共議善後事宜。及至商會。始知倡議者乃張國荃李秀昂二員。遂即由襄陽到此之陸軍二十人中之二人也。移時。水師營黃巡緝張警察周會以及商團團長均齊集於是。首由張國荃建議。攻取襄陽。會認可。當整飭各營團兵。又添招新兵二百。共六百餘人。由張國荃李秀昂黃仁英黃裕斌等統率進發。初十晨抵襄陽城門。閉。內有劉温玉係長齡等所帶馬步五營。若以之敵。此六百餘人。誠秋風之掃落葉耳。幸城內不知來軍多寡。未敢暴動。而張李二君又奮不顧身。擊援入城。城門遂開。來軍尙未進。而城內之白旗已飛揚空中。乃會軍學紳商各界於古昭明寺。公舉黃仁英爲軍政分府。張國荃爲總司令官。李秀昂爲協司令官。其他參謀各謀長謀員等均以次舉定。遂一面出示安民。一面搜索滿人。又議防豫兵之進攻。議防土匪之煽亂。議招兵。議籌餉。議定後。而襄陽萬歲。大漢民國萬歲之歡聲。聒耳欲盡。是役也。自起義以迄事定。未費一兵。未折一矢。僅三日而數城而均州。而南漳。宜陽。宜城。等州縣均望風反正。可見災運之當陽。而人心之歸漢矣。

八獨立後之文告

(甲)祭告黃帝文 維皇帝紀元四千六百有九年秋八月(干支)朔。越二十有六日。(干支)代表鄂軍都督黎元洪。率同全軍人等。謹以太牢元酒之儀。恭奠於先皇黃帝在天之靈。伏以我祖黃帝。開中華文明之國。演神明奕禩之祚。綿衍至今。越四千餘載。達四百兆人。聖德神功。丕著環球。崇報胙饗。自表同情。惟是滿洲異種。橫侵政權。二百年來。慘無天日。我族痛心疾首。久思光復故物。克續先烈。臥薪嘗胆。匪伊朝夕。茲幸義旗一舉。不崇朝而克復全鄂。隣疆響應。不旬日而抵定東南。衆志一心。務以殲除異種。恢復神州爲目的。元洪德薄智淺。仰托先皇靈爽之憑。近賴同志進行之銳。誓必達到目的。循序布憲。足與寰球各國。並駕齊驅。使我五千年文明古國。於歷史上發異常光彩。子子孫孫。永保幸福。維我先皇黃帝實式鑒之。尙饗。

(乙)布告全國文 粵維我祖軒轅肇開疆土。奄有中夏。經歷代聖哲賢豪之締造。成茲文明古國。凡吾族今日所依止之河山。所被服之禮教。所享受之文物。何一非

我先人心血頭血之所遺留。故觀城邑宮室。則思古人開土殖民之惠。觀干戈戎馬。則思古人保種敵愾之勳。觀典章法制。則思古人貽謀教誡之殷。駭譽華聲。世世相承。如一家然。父傳之子。祖衍之孫。斷不容他族干其職。姓。何物滿奴。敢亂天紀。挽弓介馬。竟履我神桌。夫滿奴者。非他。黑水舊部。女真遺孽。犬種獸性。罔通人理。始則寇邊抄擄。盜我財物。繼則戕我膏腴。耽我文縷。利我國土。遂窺神器。惟野蠻之不能統文明。戎狄之不能統華夏。少數之不能統多數。故人關之初。極肆凶威。以爲恐嚇之計。我十八行省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莫不遭逢淫殺。靡有孑遺。若揚州。若江陰。若嘉定。屠戮之慘。紀載可稽。又復變法易服。使神明衣冠。淪於禽獸。而歷代相傳之文教禮俗。掃地盡矣。乃其焚毀書籍。改竄典冊。興文字獄。羅致無辜。穢詞妖言。尊曰聖諭。戴仇養賊。謬曰正經。務使人人數典而忘其祖。是其害乃中於人心風俗。不但誅教已也。嗚呼。同胞。誰無心肝。卽不能憶父老之遺聞。且請觀夫各省駐防之誰屬。重要職權之誰掌。其用意可揣知矣。二百六十年。好淫奇忍之術。言之已不勝言。至今

曰則發之愈遲。而出之愈刻也。今日者。海陸交通。外侮日急。亦有家室。誰不圖存。彼以利害相反。不惜倒行逆施。故開智識。則爲破其法律。尙武技。則爲擾其治安。於是百術欺愚。一意壓制。假立憲之美名。行中央集權之勢。借奉行新政之虛說。以爲搜括聚斂之端。而乃日修閩陵。治宮寢。資嬖佞。賞民賊。何一非吾民之膏血。飢民遍野。呼籲弗靈。哀鴻嗷嗷。是誰奪其生產。而置之死地。又日於其寧送友邦。弗與華族之謬見。今日欲一地。明日割一城。今日賣礦。明日賣路。吾民或爭持。則曰干預政權。曰格殺勿論。其且舉吾民自辦之路。自集之款。一網而歸之官。嗚呼。誰無生命。誰無財產。而日託諸危疑之地。其誰堪之。夫政府本以保民。而反得其害。則奚用此政府爲。况乃淫德醜類。有玷聲華者耶。本政府用是首舉義旗。萬衆一心。天人同憤。白鹿所指。瓦裂山頽。故一二日間。湘鄂粵。同時並舉。皖甯豫陝。亦一律響應。而西則巴蜀。已先克復。東南半壁。指顧告成。是所深望於十八行省父老兄弟。戮力共進。相與同仇。還我邦基。雪我國恥。永久建立共和政體。與世界列強並峙於太平洋之上。而共

享萬國和平之福。又非但宏我漢京而已。將推此赤心。振扶同病。凡文明之族。降在
水火。皆爲我同胞。之所必憐而救之者。嗚呼。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想我神明貴族。不
乏英雄壯士。豈勿執竿起義。共建洪勳。期於直抵黃龍。殺勳痛飲。則我漢族萬
萬世世之榮光矣。我十八行省父老兄弟。其共勉之。

(丙) 徵湖北各府廳州縣文。昊天不吊。漢祚中衰。山鬼潛號。中華讓渡。從此滿人
竊據。逾二百年。統系相傳。幾十餘世。窺竊我神器。誅鋤我人民。姦擄我婦女。攫據我
政權。變亂我禮俗。侵奪我膏腴。直使神聖冠裳。淪於牛馬。馨香俎豆。汗於腥羶。漢滿
之界。限於以分。狼毒之行。爲遂日熾。欲成文字。累及無辜。鋤絕根株。不留餘種。故揚
州之役。江陰之屠。嘉定之傷。嘉興之慘。金華之變。廣州之危。此皆天地所不容。神人
所共憤。現今時局艱難。而彼則深宮晏樂。強鄰逼迫。而彼則高處嬉娛。名藉改良。假
稱變法。政雖立憲。實欲集權。不急新政之振興。惟事寢園之修補。不問民間之疾苦。
惟思財政之搜尋。不畏外侮之頻臨。恒恐內亂之奮起。所以各處駐防也。以滿賊守

之內外重權也。以滿賊握之。男不耕而食。女不織而衣。直以國家爲生產業。以人民爲奴隸行。鐵路經營。統歸國有。河山錦繡。認作家私。四萬萬罹於強迫手段之中。數百年伏於專制政體之下。嗚呼同胞。能不撫心踏地。疾首呼天哉。本政府痛彼酋之無狀。哀漢官之式微。特舉義旗。振此困阨。白麾指去。擊醜倒戈。黃鉞揮來。罪魁遠竄。一鳴驚人。四圍響應。鄂湘皖豫。不約而同。粵贛陝黔。不謀而合。其餘諸省。均有同心。此誠天亡滿賊之機關。使漢族吐氣之影響也。爾府廳州縣。各盡其職。無事倉皇。士農工商。各守其常。無容驚畏。其餘軍學界等。應知敵愾。雪恥復仇。共播神威。洗冤洩恨。已克者。竭力守成。未克者。竭力進取。告宗敬祖。爲我漢室增輝。建業立功。爲我河山生色。時不可失。一刻千金。願我族協力同心。似黃帝衣冠之舊。執竿起義。啓中朝禮教之源。我同胞其勉旃。

湖南省

一 湖南之位置

湖南省。因大部分在洞庭湖之南。故名。有湘水通貫其南北。故亦稱湘省。東西約距八百八十里。南北約距千里。地勢當南嶺山脈之陰。故西南高而東北低。省會曰長沙。府本漢之長沙郡也。其南有彬州永州。北有岳州。西北有常德。由彬州順資興水東南而下。可達廣東韶州。由永州沂湘水西南而上。可至廣西桂林。均爲楚粵之要。由岳州沿流而北。可直抵武昌。實爲全省門戶。常德南接辰沅。北通荆襄。尤爲滇黔入京孔道。觀此而知交通之便。不待言矣。其民尙氣敢任。故効忠於清之曾國藩。左宗棠。彭玉麟。胡林翼。及戰勝洪楊之湘軍。皆以此爲產出地。

二獨立之前提

庚子七月。湘人唐才常。乘北方團匪肇禍。京城不守之時。欲舉義於兩湖。謀洩。事敗而死。越六年。丙午。瀏陽醴陵。復謀舉事。亦未成。此已往之獨立思想也。迨辛亥八月。鄂省既獨立。卽有黎都督之檄文至湘。其略云。鄂湘犬牙相錯。於勢則爲比鄰。於道則屬一家。地居上游。足以壯鄂之聲援者。湘也。粟富駁倉。足以濟鄂之糧糈者。湘也。

呼吸靈而勢若指臂。足以壯鄂克復大業者。湘也。四川下矣。廣東舉矣。江南凱旋。又紛紛屯告矣。二三語非當時事實。惟爲激動人心計。故爲此說。而素所稱閉通之湖南。誠不解徘徊觀望者何居。且湖南自曾左反戈相殘。助賊爲虐。污穢歷史。爲世界公論所不與。湘人士早引爲大恥。譚嗣同。唐才常。諸公倡始於前。陳天華。姚洪業。馮之讓。楊篤生。接踵於後。或駢首受誅。或蹈海而死。義聲震天地。皆不惜一身。以救同胞。而洗從前之恥也。嶽山之靈。湘水之秀。安可任異種軒睡。而不還我漢族乎。湘上同胞。務宜激發義風。匡復漢業。以清二百餘年之胡氛。是漢家土地。仍歸漢人。炎帝子孫。仍保炎祚。傲列望無眷戀仇讎。坐失機宜。以爲天下笑。是時見者皆慷慨激昂。多預備獨立矣。

三獨立之成立

初。湘撫楊文鼎。以湘人多反對鐵路國有策。欲假格殺勿論之清諭。以示威。頗受湘人攻擊。已而楊文鼎去。余誠格至。見湘人反對國有如初。派員婉勸紳民。紳民仍不

從。應。防。學。刊。轉。行。各。學。堂。以。後。不。准。干。預。路。事。又。飭。司。道。不。准。民。團。開。會。結。社。湘。人。以。誠。格。不。足。真。謀。頗。厭。之。迨。武。漢。戰。事。既。起。誠。格。恐。湖。南。受。其。影。響。乃。調。新。軍。駐。於。城。外。嚴。爲。之。防。自。謂。可。保。無。事。矣。豈。知。有。瀏。陽。焦。達。峯。者。夙。抱。革。命。主。義。且。由。姜。守。日。之。介。紹。聯。絡。舊。會。黨。待。時。而。動。見。武。漢。既。得。手。遂。由。鄂。邊。歸。長。沙。欲。運。動。新。軍。反。正。而。新。軍。自。獲。黎。都。督。之。檄。正。在。密。謀。起。應。見。焦。達。峯。至。大。喜。遂。與。之。聯。合。九。月。初。一。日。焦。達。峯。令。新。軍。分。兩。道。進。攻。一。爲。陸。軍。砲。營。東。自。小。吳。門。攻。入。一。爲。陸。軍。標。營。北。自。湘。春。門。攻。入。初。攻。時。守。城。之。巡。防。營。尙。力。拒。焦。達。峯。因。曉。以。大。義。曰。吾。儕。均。爲。漢。族。同。胞。何。必。相。苦。防。軍。領。之。乃。任。新。軍。入。城。新。軍。人。持。白。布。一。束。見。防。軍。則。爲。之。纏。巾。於。袖。防。軍。笑。而。從。之。統。領。黃。忠。浩。聞。新。軍。已。變。方。欲。出。外。阻。止。已。爲。新。軍。所。執。矣。焦。達。峯。乃。督。新。軍。直。攻。撫。署。余。誠。格。聞。槍。彈。聲。急。由。撫。署。逸。出。趨。入。水。師。營。而。水。師。亦。懸。白。旗。余。誠。格。乃。乘。湘。帆。小。輪。以。遁。學。司。兼。藩。司。黃。以。霖。亦。逃。匿。惟。巡。警。道。戚。朝。卿。勳。乘。道。王。曾。綬。長。沙。令。陳。瀛。聞。皆。被。執。是。日。諮。議。局。正。在。開。會。焦。達。峯。至。局。

登壇演說本省獨立之事。時議長譚延闓及議員等均入座。焦達峯首舉譚延闓爲都督。延闓不應。詢衆議員。衆亦不敢答。焦達峯乃大聲號於衆曰。此何等大事。豈可無主之者。衆遂推焦達峯。達峯允暫攝。並推陳作新爲副都督。譚延闓爲民政總長。湖南之獨立於是始。

四 獨立後之衝突

焦達峯。本游於外洋者也。自庚戌歸國後。時以印有中華民國軍關防之白布。給其本鄉親友。謂起義時。持有此布。可招集民軍。共襄大業。親友疑爲洪江會中之票布。有懼禍而投之於火者。及長沙既獨立。焦達峯儼爲湘都督。於是瀏陽人之領有白布者。羣起募軍。赴省投効。不五日間。到者數起。每起自百人至二百餘人不等。焦達峯卽令募軍者爲管帶。暫駐長沙。是時新軍查悉焦達峯曾入洪江會。且其所委之管帶。未經選擇。昧然任之。而新軍起義之各弁兵。反未邀升賞。遂謀於初五之夜。攻入都督署。欲以槍斃之。事爲譚延闓所聞。譚與之調停。設參謀部以分都督權。復取

銷從前川人行省之事。更訂新章。焦達峰自知不滿人意。亦出示聲明。以冀和平之可保。無如湘陽所募之兵。主省者。猶絡驛於道。新軍皆疑爲匪黨。且聞姜守且於初九入城。新軍將概遭排斥。乃於初十日。秘密會議。翌晨。羣趨都督府。擒焦達峰。出殺之於大門外。其時陳作新亦爲新軍誘出城。殺於馬上。省城居民聞警。大起恐慌。新軍推代表數人。至諮議局。議長譚延闓。前要求接任都督事。譚延闓仍力辭。衆紳繼至。再四敦促。譚延闓不得已。始出理事。湖南之秩序之安寧。遂於各省中首屈一指。

五各路之歸順

方長沙之宣布獨立也。岳州於初四日。卽爲民軍佔領。衡州於初十日。亦爲民軍佔領。於是長沙之南北兩路。均入民國軍之手。惟他路尙未一致。至十月十八日。譚都督始遣安撫使。分巡各路。類多應命反正。惟西路各屬。反抗至二月之久。始能歸順。者蓋由清之辰沅永靖道朱益溶。辰州府景方昶。鎮軍總兵周朝龍。均賦性頑固。狃於殉難之說。使然也。是以鎮軍辰州各標營兵。雖有心復漢。而竟不能如願。且朱益

溶之遲遲不服者。因其弟益藩在京。恐既被戮。故不忍以一身貽禍骨肉。又將九十餘歲之老母。寄匿苗洞中。以防不測。其重家輕國之心。概可見矣。嗣經譚都督派巡按使龍璋。督率新軍。前往勸撫。並懸賞萬元。購其首級。又有益藩之故鄉紳士三百餘人。自江西電告。謂其反抗民軍。議將祖若宗之墳墓掘毀。益藩聞之。始願投誠。譚都督以其尚知悔悟。一面電告各屬出示。取銷迭次賞格。仍飭妥爲保護。一面電達贛省。阻止毀墓之舉。於是辰州紳士丁可鈞等。特組織辦公所。於十一月望。舉行慶祝大會。益藩與景方和。周朝龍。均請辭職。尋鎮軍之軍界。及苗民人等。以朝龍在此二十餘年。軍民愛戴。公請挽留。譚都督徇其請。即命朝龍留防。兼署辰州道篆。沅陵縣令翟熊書。即兼理辰州府事。永綏。乾州。鳳皇。三廳。亦一律反正。惟綏靖鎮總兵。賴福原。係旗人。因誤會仇滿之言。頗違抗。迨譚都督特許以不死。始率標營。歸順民軍。靖州牧蘇兆奎。平日尙有政聲。惟至此已棄任而逃。故委本地之紳汪德植署理。從此西路各屬。亦皆反正。湘省全部。盡歸民國版圖矣。

六獨立後之文告

湖南軍政府討滿洲檄文曰。爲弔民伐罪。誓衆出師。昭告於天下曰。嗚呼。皇天不福。降亂中邦。滿奴以塞外賤種。藩湘神皋。越二百六十有九年。覆我宗社。亂我疆。戕我父母。臣妾我兒。昧人道。罔有天日。九萬里宗邦。久淪傷心慘目之境。五百兆臣庶。不共戴天履地之仇。閩及近茲。益逞兇悍。毒屠誅殺。不遺餘力。舉天下之膏血。盡祝四鄰。割神州之要區。歸之萬國。浮兇酷虐。熾於其前。刀鋸鼎鑊。隨於其後。立足無地。偷生何從。罪惡滔天。奇仇不赦。普天同憤。草木皆問罪之師。動地興悲。魚龍感風雲之會。况復黃炎神胄。忍墮獄城。爰舉國民義兵。殲除大盜。擇日出師。當天誓衆。鏡歌初唱。漢轍齊張。河南旣克。兩粵旋恢。北師已據武昌。南軍直來湖上。戈矛十萬。同揮賤虜之頭。子弟八千。共噴虜王之血。河山依舊。先人之遺墓可親。冠帶奚存。九世之仇。讎宜復。凡我衆庶。努力前驅。揮日揚鞭。一蕩中原之腥穢。擒王克敵。重贖上國之衣冠。驅胡羣於關外。定霸圖於亞州。內洗三百年滅國之辱。外當六十國逐

鹿之勢。義戈所指。天地廓清。民命堪憐。秋毫無犯。須知爲國復仇。並非許民作亂。守萬國公同之約。勿害邦交。值六雄並峙之秋。各盡天職。嗚呼。黃冠草履之民。誰無尊親之血氣。四海九州之內。何非故國之山河。秉爾白旄。服爾先德。重新九鼎。再奠神京。滅此朝食。與諸君同爲黃龍之飲。建茲民國。俾萬邦共覩赤日之光。一念血誠。千秋偉業。傳檄天下。用布皇言。

陝西省

一 陝西之位置

陝西省。北擁長城。南屏秦嶺。左帶黃河。中通渭水。據潼關武關散關之隘。四塞險固。周秦隋唐。用爲根據地。東向而取中原。成一統之業者也。今豎形要不同。然自潼關而東。至於嶺坂（通稱函谷）於兵事上之稱爲重要。曷不異於古所云。漢中扼秦蜀咽喉。棧道千里。來往維艱。守此者頗有一夫當關。萬人莫敵之勢。省城曰西安府。庚子之變。清帝德宗。曾與其母西后。倉皇出走。暫居於斯。迨和議告成。始行返駕。故近

數年來燕京無兵燹則已。燕京如有兵燹。必以此爲避難之區。清政府之計畫。頗如是焉。

二事。前之準備

陝西民黨。旅於上海者最多。當八月十五日以前。已紛紛回陝。隨處演說。謂當今之世。首重獨立。陝西不可不在他省之先。故擬於中秋之夜。卽行起義。謀洩不成。然重要人物。無一被逮者。越半月。有湖北軍人五員。抵西安府。并運至大宗子彈炸藥。九月初一日。軍界特開歡迎會。遂於下午四時。展放白旗舉事。

三舉事之情形

西安之舉事也。蓋聞鄂軍既暨獨立之旗。而清之薄儀母子。又將避難於陝。故爲此先發制人之計。其時河南大俠魁日王天縱。又密派黨人赴陝鼓動。湖北軍人亦同時抵陝。於是新軍先譁變。防營應之。蜂擁入省垣。先劫藩庫。次據軍裝局。巡撫錢能訓聞警卽逃。其他官吏或逃或降。爲滿清殉難者甚鮮。商民安堵。並無騷擾。巡警皆

豫受約束。臂裹白布貼安民告示。彈壓盜賊。奔馳殆無停晷。民軍又官告滿漢回民一視同仁之意。派學生隊代表赴將軍署商議一切。將軍避匿不之見。反以巨砲轟斃學生隊四百人。民軍憤甚。遂有殺戮旗兵之事。此實滿人之自殘。非民軍之過舉也。

國兵力之擴張

西安新軍共一混成協。巡防隊號稱五營。而實數不滿兩千人。此次新軍起義。防勇響應者三營有半。其未變者多從升允逃至甘肅。兵力頗厭薄弱。軍政府成立後。即用招募法。在商州募八千人。興安募五千人。漢中募五千人。西安同州二屬募八千人。鳳翔延安各募二千人。略加訓練。即成勁兵三鎮。並選兵三千。東出大慶關。經河東以聯絡太原。又派兵二千。南定南鄭。出劍閣以聯絡四川。俾三省一氣。勢力日見積厚。主副都督張益謙。由去歲畢業於日本東京。返國爲新軍管帶。爲人短小精悍。明白世故。主張和平的政治革命。若正都督張鳳翔。武健慷慨。尤有烈士風云。

瓦澗關之戰事

西安起義後。即復同州。次及澗關。澗商道瑞清者。瑞澂之弟也。聞之。滋懼。於九月初旬。欲逃者屢矣。以副將勸挽而止。迨十一日。民軍委員二人。帶軍士十餘。抵關見副將。示以奉軍政府札委。領守澗關。令勿駭拒。副將許諾。瑞清聞而他竄。其餘官吏亦竄。徒一空。於是澗關爲民軍所佔。領已而瑞清聞澗關實無重兵駐守。慙。豫軍西攻澗關。十五日。豫軍即至。殺掠搶劫。大擾商民。所搶財物。由黃河船載之。順流而下者。十餘艘。由閩鄉車運。拍賣估衣等件。不計其數。更有掠人妻女之事。商民大憤。乃由民軍委員飛報西安。十九日晨。有民軍三千。掩至。戰退豫軍。恢復澗關。以瑞清招引豫軍至此。人爲商民之害。懸賞千金。以購其首。豫省居民。亦惡其率同豫軍。往返擾害。遂將瑞清首級斬獻。高懸東門。以洩公憤。嗣以豫省西部居民之要求。由澗關發軍東出。暫駐閩鄉。

六外人之稱頌

民軍之光復關西也。曾出示聲明。凡外人之生命財產。尤當保護維持。不意滿漢激戰。秩序紊亂。竟有豫省派至之軍。在北關戕害教士一人。並有回民馬姓。斫傷郵政總理。此係舉動野蠻。大背人道。軍政府知之。即由都督飭將回民及擾亂北關教堂之人。一律斬決。並派兵嚴衛各教堂。故外人之初疑民軍者。至是咸頌民軍之文明矣。

七 獨立後之文告

陝西民軍照會河南官紳曰。此次秦省獨立。實係阻止胡兒奔走之計。乃自光復之後。未匝月而自治安。大義所在。人爭附之。刻已急遣代表赴武昌。會議聯邦要政。先守疆土。不急北征。此即吾秦省獨立之宗旨也。何意貴省官紳。不明此意。聞吾軍起義之後。忽派隊攻潼。軍火所施。專事暴殺。吾軍因念民生爲重。故上月（即九月十七日）引軍自退。以免潼邑生靈。爲其毒斃。非吾軍懼北軍也。詎料北軍得潼之後。任意殘虐。居未十日。民室全空。潼邑人民。不堪其虐。又私赴吾軍之前。哭求相拯。

本軍不得已而又爲攻討。十時之內。克復潼關。并擊斃助胡之殘賊四百餘人。斯時也。該軍不知爭鬪。專運所劫之財。以此覘之。則北軍之無人道思想。概可見矣。月一即十月一之二十日。吾軍業已攻佔關底關鄉。追擊北軍。紛紛東竄。據關之紳士所稟。則該境早受北軍之淫掠。如吾軍再不前來。則該境將成不毛。本軍因念鄰部爲重。不願以軍火之災。施諸汴土。擬即拔隊回潼。各守疆界。俟各省聯軍北伐之時。再爲同進。而汴關百姓泣血以求。并云。如吾軍歸。彼等人民。勢必無一能生者云云。本軍聞此情形。亦不忍使同國之同胞。再受其毒。不得已。暫駐關鄉。不襲汴境。第貴省官紳人等。務須明白此理。勿爲疑忌。決不滋害汴民。以違公理。倘北軍果敢再來。本軍當以極勇之軍隊。使其片甲不歸。惟北軍之來。爲汴省所難。主政。倘汴軍協同進攻。則休責本軍之背約。并望傳諭貴省兵隊。一體周知。是爲至要。總之吾軍守潼。係吾軍應爲之事。如果欲襲汴境。則九月初十之前。早到洛陽矣。所有秦軍嚴守獨立。不襲汴境各緣由。理合照會貴省。酌奪施行。

山西省

一山西之位置

山西省在太行山之西。故名。春秋時爲晉地。故亦簡稱晉省。位置居於內地之北部。東阻太行。西薄於河。北則大漠陰山爲外蔽。句注雁門爲內險。南則雷首底柱。濱河錯列。潼關孟津。皆爲門戶。自昔關中而外。險固無逾此省。所以有表裏山河。必無害焉之誇言也。今雖形勢大異於昔。然以與直隸毗連之故。有正太鐵路橫貫東西。凡欲規直隸者。自不能不先取太原。用兵之次第。固如是耳。

二獨立前之布置

太原風氣。雖有少數民軍。而無勢力。足以普及軍界。及鄂省起義。不數日而秦省亦應之。於是太原訛言四起。軍心遂漸動搖。陸鍾琦撫晉未久。至此幾無策可籌。協統譚振德。雖握兵權。然無才略。足以應變。惟督練公所參議官姚鴻法。占軍界之勢力最大。且長於術數。陸鍾琦頗依賴之。是時獨建言。一宜接濟豫省軍火。二宜派

兵出防潼關。鍾琦采其謀。遂於九月初七之晚。給子彈於新軍之二二兩營。令其於初八日。開赴潼關。新軍得此子彈。遂潛謀起事矣。

三獨立之實行

姚維藩者。新軍第二營之管帶也。初欲援舊例。爲軍士領棉衣。不可得。力爭亦無效。返營。以告各兵士。並痛罵在上者之肥己虐兵。兵士乃大憤。咸欲得而甘心。此起義之一大助力也。會不陸鍾琦。令帶兵赴潼關。子彈已領足。將啓行。鍾琦恐其中途折回。贖派熊國斌。帶第三營繼於後。第三營中有頭目王建安者。向姚告密。謂將於中途出不意擊之。俾首尾不相顧。姚聞而大憤。至次晨。乘新軍一二兩營站隊時。激以大義曰。諸君皆願從吾舉義否。各兵士齊聲曰。生死咸聽之。於是下令十條。約法三條。比天明。卽率之入太原城。槍聲大作。蜂擁至撫署。陸鍾琦方欲出而鎮壓。已爲新軍戕斃。不數時。滿駐防城亦擊破。各軍捷報皆至。而太原於是宣告獨立矣。

四獨立後之景象

太原既光復。以省中主持無人。乃於舊諮議局開會集議。議員至者無多。遂公推閻錫山爲晉都督。以溫壽泉爲副都督。首義各兵十聞之。咸不謂然。姚維藩雖在座。亦無言而退。以莫測其意旨也。甫過夜分。由襄間譚散之兵士。縱火於城中。槍聲亦不絕。土匪乘之。到處劫掠。具勢甚張。居民大惶恐。次日。由副都督溫壽泉等分途彈壓。殆將息矣。忽有清軍叩關之說起。衆情益懼。急議防關要策。僉謂非姚維藩莫能肩此重任。乃由閻都督等復請之出。姚維藩初不應。強之者再。始允可。於是收散亡之卒。令張煌率之。迅赴娘子關。姚維藩亦自帶礮隊二隊。步隊一營。繼之。比至關。更命張煌率步隊一營。礮隊一隊。駐防固關。餘則命喬子和、應瑞九等統之。駐於滑驢嶺。布置既屬。於是太原之人心始安堵矣。

五前功之盡棄

清政府聞陸鍾琦之被戕也。曾命統制吳祿貞繼其任。祿貞於未奉命前。已與晉省民軍謀聯合北上之事。至是由石家莊赴娘子關。復提前議。既決。祿貞回石家莊。準

備一切。晉軍亦出關。以抵石家莊。時九月十六日也。不意綠貞於當晚被刺。同難者有周幹臣、張華、馭二人。石家莊一帶秩序因之大亂。晉軍遂乘機將餉精藥彈軍衣。運回關內。仍固守於井陘要處。自是以後。清軍果叩關矣。晉軍之激戰者凡二。第一日。晉軍猶力挫清軍。追擊至二十里外。第二日。則以衆寡不敵。遂至敗北。娘子關乃爲清軍所得。清軍既踞娘子關。晉軍之回太原者。幾有草木皆兵之懼。至十月二十二日。全軍潰散。遂東太原。或謂爲閻都督先遁之故。軍心因以不固也。

雲南省

一雲南之位置

雲南自古蠻瘴之鄉。山川攸阻。僻在西南。無與於中原形勢也。迨清初吳三桂據滇。反抗朝野震驚。雲南之名。遂騰著於人口。邇者以與緬越爲鄰。竟爲英法垂涎之地。界務相爭。齟齬不已。海內人士。注目者久矣。今考其地勢。據橫斷山脈。雲南之南。有玉龍。昆侖岡。點蒼。蒙樂。烏蒙。諸秀峯。盤峙其間。金沙江。環流其北。怒江。瀾滄江。縱貫

其西。龍川江。李仙江。元江。盤江。西洋江。皆導源境內。雖水流湍急。不利舟楫。然以一軍下蜀。以一軍下湘。以一軍下粵。亦可爭中原而有餘。蓋可以攻人而不足以自守者。由雲南之地勢爲之也。

二獨立之前提

初雲南新軍。恨滿人之種種專制。虐人太甚。於清光緒末年。聞同盟黨舉義於河口。即欲響應。嗣以同盟黨東河口而走。血戰之功。已化爲烏有。故雲南軍界。亦待時而動也。迨武漢義旗一揮而起。有黎都督之檄文傳至。略云。自滿虜愛新阿提兵犯順。永歷被禽。金馬碧雞之鄉。淪於異族。三桂圖復。中路喪亡。繼以世璠。遺三路人滇之屠戮。嗚呼華胄。言之痛心。三百年來。復受制於清廷黑暗之下。犬馬奴隸。竭膏鉤以供廷。爾胡奴。竊然長我。誰無血氣。甘此摧殘。本都督篤念華宗。首義於鄂。白麾一指。皖湘豫股。然從風。而長淮以北。巴蜀以西。不指顧間。大局告成。光明淨宇。天人協應。遐邇同情。卓爾南顧。地處偏隅。同屬炎黃。賈胃。緬維烈祖。遺我羣黎。朱明不綱。致

遺慘海島。無識尙能庇其本根。負氣含生。能勿自保族類。况外禍紛沓。屬存選方。滿政府。早陽膜視之。置諸化外。東南三猛。西北八關。拱手授人。寧知順情。猶復飾權長莫及之。編言。滋縮演越。甘賣路權。確產商場。任其狐媚隣交。自壞懲鑒。彼都志士。亦有同心。羣起而爭。久爲識者欽服。滿政府肆行抑壓。權不下移。專送友邦。勿與家奴。彼固持之有素。道之若常也。今天方授楚。殄彼胡兒。時大可爲。機不可失。尙冀英雄奮起。戮力同仇。誓掃燕雲。滅此朝食。與十八行省。與大漢天聲。返吾家故物。永立共和政體。俾同胞得平等自由。詎獨雲南一隅之福。中原皆共食無疆之庥。本都督實引領焉。檄到如律令。於是軍界之人。皆躍躍欲試。乃急謀組織。集合團體。及諸事稍就緒。而遂若火山爆發。令人有猝不及防之勢矣。

三省城之佔領

九月初九。舊歷之登高時節也。黃花燦爛。秋色滿籬。而是夜九時。新軍即起義。先由駐紮北校場之七十三標。縱火焚營。猛攻北門一帶。十時。破城而入。首佔電報局。次

攻軍械局。未破。學署遂將學署焚之。再攻巡警道署。檢收軍械。初十日。天將曙時。七十四標抵省。礮營馬隊機關槍營。同時佔領南城大東城等部。復攻軍械局。至九時。克之。七十三標。據五華山。以攻督署。十二時。全城克復。是役也。自初九晚。迄初十午。激戰不一日。而功已告成。總督李經羲。及司道等。均逃匿無蹤。十九鎮統制。鍾麟同。團防兵備處總辦。唐爾根。陸軍兵備處總辦。王振。陸軍總參議。靳雲鵬等。均被戕。爲首。與師以復漢業者。卽前三十七協協統。蔡鈞也。遂公推爲滇省大都督。而宣告獨立。

四地方之安謐

民軍既反正。卽以省城內之江南會館爲司令部。副遷至督署。高懸大旗。稱司令部。爲軍政府。十一日。更以軍政府遷至兩級師範學堂內。蓋以是校建於五華山上。屋宇寬敞。形勢尤扼要。故也。是時軍政府既出示安民。復由蔡都督。帶同統領李根源。羅佩金等。請英法兩國領事。暨各西人。開議國際上。各項條約。其最要者。爲民軍增

任竭力保護駐滇外人之生命財產。而外人亦須堅守中立。不預我國之戰事也。西人均樂從之。其他如稅關郵政。亦一律訂約。大清銀行鈔票。限五天後。十足兌現。學校仍開課。警察亦站崗。地方頗覺安謐。未幾。自永昌東北至大理。西至騰越。亦由民軍次第收復。惟干巖土司刁安仁。受日本人。岸本干綱等。唆使。遂起兵與民軍戰。欲據永昌大理等郡。既由蔡都督招撫。乃始降順。

五官吏之處置

滇省各官。在起事時。曾奔避於相識民間。民軍皆不過問。惟藩司世增。旗產也。故搜索頗嚴。初十日。即被獲。送至軍政府。交禁於承華園內。是夜。爲民軍槍斃。其妻孥於被逮時。先已殺之。至提法司楊。巡警道郭。因皆願歸誠。故勿加害。若李經羲之督滇時。頗有政聲。與英人爭界務一端。尤盡心力。此次舉事之後。軍政府知其陷於淪巡捕家。屢以函勸其投誠。李經羲旋出約款三條。一。可殺不可辱。二。護送其眷屬回里。三。亦願爲之遣贖。軍政府概允之。且由蔡都督躬詣。隨巡捕家。迎護至諮議局。駐節。

蓋濟之大吏果賢。則地方愛戴。具有真誠。亦以見民軍舉動之文明。爲不可及也。

六獨立之文告

雲南勸捐軍費書。在昔毀家紓難。子文稱楚國忠臣。輸財助邊。卜式實漢朝義士。然而一則席富強之勢。一則蒙休養之遺。未有民鮮蓋蔽。國方締造。如今日華夏中興。軍需尤亟者也。矧雲南僻處山陬。未登貨殖之書。畚畝崎零。難定田車之賦。甘人失職。棄地徒咨。賦政不綱。胥吏無力。倘非我同胞共襄大義。激發天良。或納粟以濟軍。或輸金而報國。則執雕虎以試象。如頹魚而方羊。同舟中流。將何以濟。今請自陝始。公費所入。衣食而外。一以佐軍。不欲使家有贏餘。負民負國。竊恥獨爲君子。用敢呼助同人。願勿營諸葛桑田。更加占人一等。量與原思斗粟。非徒惠洽比鄰。分王陽之黃金。則軍皆挾纊。效公孫之布被。則士盡典廉。維集腋以成裘。遂匯川而學海。若夫千金之子。素封之家。念懷壁而知幾。懷多藏其足戒。大車小擔。餉饋胡憂。消河塵山。積累亦易。不恤廢緯。婦人懷憂魯之心。喜詠戎車。孺子抱強秦之志。守衛嚴。則身

家。軍實足。而保障堅。理本相因。情當易感。國防鞏固。土田乃保。先略斥埃。精練商
旅。無虞伏莽。共望熙時之化。毋忘創造之勞。同樂同憂。自耕自穫。各奮愚公之願。即
可移山。共懷精衛之心。不懼填海。我同胞其勉旃。

江西書

一 江西之位函

江西。北面彭蠡之險。南負庾嶺之勝。贛江中貫。水陸四達之地也。全方面積。東西約
距八百里。南北約距千里。介浙江、福建、廣東、湖南、湖北、安徽六省之間。省城曰南昌。
府居贛江右岸。實以控贛江之上下游。其沿長江之扼要者。曰九江。曰湖口。曰小孤。
凡作兵事。上之規畫。欲取九江。必得小孤。欲得小孤。必破湖口。九江不取。則吳鄂之
消息不通。賊者洪楊之役。爲滿清効忠之彭玉麟。於九江湖口小孤。彌戰彌厲。必以
死力爭者。蓋深知此道也。後之談兵者。欲擴勢力於長江一帶。但觀彭玉麟之已事。
可知矣。

二獨立之宣告

初武漢警報之至九江也。礮臺營官徐世法。運動新軍。預備應之。新軍之五十三標。悉聽統馬統寶不允。強迫之。統寶贊成。故於九月初二夜起事。先由金雞坡礮臺。舉礮三聲。次由各營發槍三響以應。於是九江道保恒。九江府漢良。均逸去。道府兩署。新軍隨手而得。駐紮軍政府。即設於道署內。分軍務。政務。兩大部。內容仿湖北辦理。當舉馬統寶爲駐紮都督。主持軍務。其政務則由商學各界舉大任任之。九江北路礮臺。悉歸徐世法統轄。此九江舉義之大略也。事爲南昌所聞。於初十之夜。亦宣告光復。新軍與巡防水師各軍。概懸白旗。撫院頭門被焚。餘尙如舊。駐紮都督馬統寶。聞省垣反正。恐有戰爭。因率義勇四百名。於十二日至省。是日。已以高等學堂爲軍政府。紳商軍學各界。千名千餘人。先舉巡撫馮汝驥爲都督。以死辭。乃改舉吳介璋。初尙力辭。經衆迫以人義。始允就職。都督既定。人心以安。翌日。馮汝驥將舊時印信交出。即啓行。紳士軍隊。均護送出城。馬都督與吳都督商定要件後。亦督隊馳赴九

江。以重防務云。

三事後之組織

方南昌之未光復也。風聲鶴唳。人民一日數驚。迨十四日後。軍政內部組織就緒。凡乘勢搶掠者。亦格殺數人。兵士則歸營操演。警察則分段站崗。前經搜獲之旗人男女數名。初尙拘留。繼即驅遣。是真不愧爲人道主義矣。吉安。袁州。廣信。建昌等府之防軍。初由馮汝駿密電調集來省。既至。聞新軍已起義。亦袖纏白布。以表同情。軍政府則倍給軍餉。以優待之。彭木香者。洪江會之首領也。率部下健兒三千餘人。投効於軍政府。軍政府令其編成隊伍。俟訓練稍熟。即派往武昌。隨同北征。以襄大義。省城內外。無論市肆居民。自十六日起。各於門首盡懸白旗。夜挂紅燈。爲慶祝光復之紀念。他如南康。瑞州。贛州。南安。寧都。各府州。自奉吳都督之檄。已先後電告光復。九江之湖口。礮臺。彭澤之馬當礮臺。亦早入人民軍之手矣。

四都督之更替

江西光復之事。秩序井然。惟都督一席。竟至三易其人者。蓋有故也。當陸軍協統吳介璋。被推爲都督時。有少數人挾舊嫌。與之反對。初亦不以爲意。數日後。有貽書吳介璋。責其不勝都督之任。將以鐵血從事者。旋卽偵悉貽書主動之人。各界欲誅之。介璋以保全地方爲宗旨。力戒不可輕啓釁端。致陷人民於塗炭。卽日開會。宣布辭職。正開會間。有都恩瀨者。忽登臺演說云。自鄂省奉黃興命來此。令彭程萬爲都督。並出黃興之委任狀。是時貽書主動之人。力證其說之非。而彭程萬則誓死力辭。言曩時留學扶桑。與黃興無親面緣。安有舉吾爲都督之事。卽欲以手槍自殺。當由多人勸以吳既辭職。設繼任無人。爲害不堪設想。且傳假命令之人。又復包藏禍心。借端生事。則大局從此危矣。不如暫任。以維秩序。彭始允衆請。暫攝都督五日。官言於五日期內。迅卽組織第三都督。衆皆曰可。乃由紳學軍商各界議決。請潯軍政分府馬毓寶爲潯省大都督。遣代表四人。赴潯迎之。馬毓寶以武漢戰事方亟。九江防守宜嚴。遲至十月十九。始抵南昌。接都督任。仍請吳介璋、彭程萬爲高等顧問。旋

馬都督仍須赴滇防。卽以顧問二人代理職務。都恩瀟亦在滇。復正法。事乃大定。

貴州省

一 貴州之位置

貴州省爲殷代鬼方之地。漢爲西南夷。夜郎。且蘭等國。稍稍闢。置牂牁郡。未能盡通也。元時始置八番順元等處軍民宣慰司。都元帥府。明始設布政司。列於內地。清同治間。以苗漢相爭。幾釀大禍。由席寶田率軍痛擊之。始漸靖服。蓋三苗九黎之遺裔。自三代以來。竄居是土。歸化最晚。故撫馭最難也。其全省土地之廣長。東西相距約九百九十里。南北相距七百九十里。苗嶺之脈。盤紆全境。爲黔江。盤江。沅江。分水界。黔江一名烏江。北流入蜀。盤江南流入粵。沅江東流入楚。省中細流。大半歸之。稍有水運之利。貴陽府。城池卑隘。爲本部各省。城中之最小者。東有鎮遠。稱湘黔孔道。北有遵義。稱蜀黔隘道。南有安順。稱滇黔要道。其西北之畢節。曰扼七星關。尤當湘黔

滇蜀四省之驛程絕壁懸崖。據爲重險云。

二獨立之穩健

貴陽之宣告獨立。爲九月十四日。是日黎明。由新軍防軍及陸軍小學堂學生。排隊入城。先保守糧庫火藥局。改諮議局爲軍政府。開會公舉新軍教練官楊益誠爲正都督。新軍隊官趙德全副之。舊時官界除巡撫沈瑜慶外。皆一律仍舊。嗣後凡領軍火者。皆由軍政府給發。一面出示安民。居民皆安堵如故。且於各門首。揮大漢國民白旗。夜間懸燈。以表同情者。翌日組織樞密部。規畫一切。推定郭子華。蔡衡武。任志清等十人。負暫時責任。共同辦事。俟章程規定後。照章公選。

三獨立之文告

(甲)宣告宗旨禁令 爲曉諭事。照得中國各省。近月以來。人民奮興。已次第宣告獨立。義師所至。秋毫無犯。保護公安。紳民歡迎。本省處西南之中心。自當應時而起。以增我漢族之光榮。合將宗旨禁令。宣告如下。(一)宗旨。本省與各省人民同。意。組

成大漢聯邦。以達共和立憲之希望。(二)禁令(甲)保護官紳。不許傷害。(乙)保護教堂。教士及游歷旅居外國人等。以慎重邦交。(丙)保護人民。不分黨派。(丁)保護衙署。衙署所學堂。廟宇及一切公地。(戊)不准姦淫賭博。燒殺搶捕。及強買勒賣。(己)不准擅入人家。凡違犯以上各條禁令者。斬。

(乙)通諭全省文武官吏。為通諭事。照得本省於本月十四日子時。軍民全體反正。所有全省司道。各府廳州縣。各路綠練各營。文武官員。均照常任事。由軍政府委任士紳副署。其有所屬教堂。教士及游歷旅居之外國人。宜先事極力保護。並嚴防土匪乘機竊發。不得稍涉疏忽。致干未便。至以後一切申稟收件。均直接投遞軍政府。聽候准駁。切切此諭。右諭全省文武官吏准此。

(丙)財政之維持。為示諭事。從前官錢局發出紙幣。軍政府一概承認。兌換現銀。爾等務須照常使用。不得妄聽浮言。自取擾亂。一切買賣及完納糧稅。皆宜仍舊通用。有敢不收受者。准來軍政府報告。立予處分不貸。切切特諭。

江蘇省

一 江蘇之位置

江蘇古之吳地也。以江寧蘇州兩府皆設布政使。故名。其位置在內地中部之最東。當南北要衝。扼長江門戶。東西最廣處約距七百六十里。南北約距八百餘里。地勢無崇山峻嶺。故水皆安流。長江橫貫東西。運河聯串南北。太湖居其南端。洪澤湖匯淮水居其西北。餘則汭港分歧。湖湖滄滌。巨艦之航行於揚子江者。不具論。即運河及其他支水亦多可通小汽船焉。若以兵事言之。則地形平坦。最便馳突利於攻戰。難於扼守。洪楊之役。自金陵以外。所得各城。不久即失。蓋病此也。惟吳淞以上。為江防之要地。苟江防不固。則沿江一帶。易於瓦解。故籌防者。先重視江蘇焉。

二 獨立之狀況

辛亥八月二十後。士夫之關心時事者。聞武漢有變。尙執舊歷史之觀念。以規江蘇。謂安慶一有變動。則江蘇之危象立呈。詎料江蘇之獨立。乃先於安慶乎。蓋上海為

全國商埠之冠。同盟黨早設機關部於斯。惟慮爲外人干涉。故甚秘密。迨九月十三日振臂一呼。全部響應矣。笑關道署。攻製造廠。據火藥局。收吳淞砲臺。不二日間。白蟻飛揚。無間租界華界。嗣分兵至蘇州運動新軍。而蘇州亦於十五日宣告光復。卽由蘇州檄令常州鎮江松江太倉各府州屬之廳縣。一律反正。江北之揚州淮安海州通州等。亦同聲和之。脫離清政府。而歸向民軍者。幾十之八九。惟江寧因張勳負固。至有戰事。竭二十餘日之力。始爲江浙聯軍所攻克。

三督撫之智愚

蘇撫程德全。深明大義。誓以保護人民。保全地力爲責任者也。當上海甫光復。在蘇之政學軍警各界領袖。及地方士民代表。聯合要求宣布獨立。程德全慨然允之。適上海派至蘇州運動之新軍者。事機亦已成熟。遂公推程德全爲江蘇大都督。奉致印綬。程德全直任不辭。故不勞一兵。而江蘇光復。人民賴之。但是時兩江總督張人駿。老昏庸。江寧將軍鐵良。又爲滿人。巡防統領張勳。甘心効忠於清政府。聞程

德全之所爲。反鄙薄之。故江寧紳士。雖有勸張人駿之反正者。張人駿反以我乃封疆大吏。當與省城偕亡爲辭。後張勳挾張人駿。繼良於北極閣。而與民軍戰。程都督憤極。乃親率江浙聯軍。以攻江寧。張勳力漸不支。率其餘卒。北竄徐州。張人駿繼良亦遑逃往北京矣。

四都督之消長

當上海鎮江等處之宣告光復也。首事者大都以都督自稱。如上海則有滬軍都督陳其美。鎮江則有鎮軍都督林述慶。清江則有江北都督蔣雁行。揚州則有揚州都督徐寶山。合之蘇都督程德全。蓋一省有五都督矣。政出多門。不相統屬。識者頗以爲憂。然其時張勳尙負固金陵。軍事未有寧善。第鞏固疆土。保障人民。預防清軍之南下者。均惟都督是賴。是都督雖多。尙不爲失計。迨金陵既克。將組織北伐之師。則自程都督外。惟陳都督尙須籌餉籌兵。故林述慶。蔣雁行。徐寶山。雖皆取消都督之名。而程德全猶挽留陳其美也。迨北伐之師可不發。而滬都督亦自請取消矣。

五獨立之文告

一甲。江浙聯軍督師程德全總司令徐紹楨進攻南京檄文。夫外夷內夏。尼父所以垂。以胡亂華。紫陽因而興。歎維我中土。寶號神皋。休休蒸氓。盡聖哲之胄。搏搏大地。稱神明之都。方之五洲。罕可並語。乃自朱明解紐。建虜稱戈。率其犬羊。陵我都邑。遂攸秦亡。資國。漢委珠璣。犬戎亂而都墟。麟洲漏而地缺。穿胸陷鼻。播燥俗於神州。玉匣珠璣。肆探丸於枯臘。方是時也。三正無光。六州屏息。膏砧伏斧。百億既泣。乎楚囚。鈎黨利章。十族懼羅。乎麻法。蓋胡賊之肆虐于我中華者。既二百六十餘年。交夷我人民。淫侈我子女。搜括我財貨。竊據我政權。我祖我宗。日惟仇仇。俛俛含痛。忍恥輸其脂膏。以滋醜類者。固私冀胡賊能爲我保茲土也。自亞歐大通。哲人環伺。土地辰貢。金幣夕輸。或則持銀鷓而奔。或則鑄金枷以待。得尺得寸。左氏之所寒心。五城十城。詩人爲之流涕。地非不廣也。財非不足也。兵非不多也。人才非不衆也。然而我步日促。乃使狼以將羊。彼昏不知。甘開門而揖盜。蓋胡賊者。固久存寧附友邦。滿

給家奴之旨。不同歸丁盡。而被心終不快也。邇者天祐皇漢。胡祚告終。兇德相仍。淫
虐是長。羣獸噬羶。羌無遠慮。如室將傾。而抉其擊楔。如水欲潰。而塞以苕華。其設官
也。則財賄通。而政柄雜。其待人也。則禁網密。而猜疑甚。其栽基也。則根本亡。而枝葉
撥。其崇爵也。則僭虜尊。而奇傑賤。憤激之氣。溢爲雲雷。暗鳴之聲。震彼山岳。昔單于
爭立。而溼功成。秦傑內舉。而唐京復。漢有因室之蹟。而一成之夏。可以復之。嬴有望
夷之慘。而三戶之楚。可以亡之。我伯叔兄弟。忍無可忍也。於是輸旅陳師。漸城蹙邑。
簞勺軍惠。張皇六軍。荆鄂登難於先。皖浙起義於後。一戰而山陝復。再戰而粵桂平。
看漢將之如飛。望胡塵其不起。羣凶膽落。鼓已絕於死聲。虜將頭飛。人更游其生魄。
甯省上苞斗飯。下鈐勾吳。朱帝之所構基。洪后於焉斟錄。望鍾山之王氣。日月無光。
聽瓜步之濤聲。驅虜執掃。燔燔燭乎六郡。凶機播夫故宮。此邦士夫。憤無可洩。莫不
引頸延踵。以待義師。本督師等。諱以非材。當茲重任。痛兆民之塗炭。合五省而興兵。
水師發蛟。陸軍驅獅虎。槍礮震山岳。戈矛彗星辰。揮刃則日馭回鑾。投鞭而江流

可斷。癸奴腸沸。草木知萬里之威名。鼠子魂驚。胡羯懾長孫之霹靂。逆賊張勳負嵎自固。壞雲壓地。梟性難回。白刃成林。豺牙高舉。等夜龍之射鬪。六綬開弓。學葛叔之逆人。三豎啓蚌。恃虎踞龍蟠之盛。糾黑山青幘之羣。刈人若赤絲。厭肉如惡鷲。裂箕毀冕。紀撻搯倫。木匠師本總司令。氣湧如山。鼻端出火。三郊三遂。旌旄生荼火之光。九地九天。太白耀龍蛇之陣。交綏未戰。穎考叔拔幟先登。並道進攻。狄旄彌援。弧而舞。四奇布陣。誓盡掃乎氐羌。三帥宣猷。更分功於卻范。所冀四方會合。三刻踰溝。轉護體而趨飛。丸洞胸而撲進。斬蚩尤於中冀。枉矢潛芒。曩大風於青邱。刑神斂角。東都市上。爭燃董卓之臍。蜀道街頭。羣剖公孫之腹。然後下連白粵。上合三江。鞏面而縛葛榮。驗鼻而誅孟讓。孽收怒而招搖。指是貪狼墜地之時。涼風動而參伐明。正大樹開花之候。凡我漢族。同憤胡塵。尙其速舉義旗。早驅羯種。務使珍珠帳捲。服匿虜空。焚老上之龍庭。掃維淳之颶越。報吾父老。八千子弟之兵。還我山河。十萬橫磨之劍。凡諸賞爵。誓指金湯。或有利祿搜心。脂韋成性。效項伯之事敵。爲由余之相戎。陸

機入管。忘數世之深仇。庚信什周受三司之僞職。而猶執迷不悟。自絕於天。本總司令亦不能不正隴西降虜之意。布弘絕倒戈之罪。既昧先幾之智。必貽後至之誅。嗚呼。白馬南來。蒼鷄西去。虜運已成。爲帝鬼民情。積慘於人。衆展轉其將亡。人嬉遊以待死。所望大攻克定。重開黃帝之山河。并種驅蠲。盡逐白山之苗裔。洗二百年來奇恥。會看赤日之再中。拯大千世界沈疴。快搗黃龍而痛飲。用告天下。咸使聞知。

乙。程都督檄薩鎮冰及各艦隊長文。爲檄告事。竊維世界競爭。主二十世紀而益烈。共和主義。灌輸於人人血脈中。愈思享文明之幸福。其猶有專制黑暗。醉生夢死者。斷不足立國於地球之上。朝鮮埃及。可爲殷鑒。中國自遼年以來。禍患迭乘。國勢凌替。滅種之慘。逼於眉睫。知非政治改革。不足圖存。而清廷不悟。以謔視爲內閣。集大權於中央。陽託立憲之名。陰行專制之實。鐵路國有。強奪商權。雖經紳民痛哭力爭。冀爲和平之解決。而殘忍性成。益肆野蠻。以致人心渙散。民黨起而抗爭。川鄂告警。湘渝奏管。次第響應。未及兩旬。天下大勢上崩。瓦裂蓋汲汲不可終日矣。

本部備前任國務。迭次陳請速開國會。實行立憲組織。責任內閣。前後不下數十餘萬言。類皆雷中不發。此固中外人士所共見聞。近見淞滬爲民軍佔領。扼長江之咽喉。失蘇省之門戶。進退維谷。坐困孤城。不欲以一己之私。使我士民子女。共遭塗炭。爰勉徇民軍之請。宣布獨立。改江蘇爲共和軍政府。萬衆歡悅。秩序安然。將士服從。兵不血刃。旗滿一體。各屬歸誠。二三日來。凡向不隸屬之海陸各軍。均皆遣員投順。聯合進行。惟念貴都統所轄各軍艦。逍遙江上。首尾樓下。民黨以攻漢結恨。欲得而甘心。一旦糧餉告匱。子彈不繼。前途危殆。誠有不可勝言者。爲今之計。莫如合同本軍政府。組織海陸全軍。協圖進取。光復漢業。以達共和目的。免致中原糜爛。大陸割分。想貴都統遊學歐西。深明大義。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必以種國爲重。而思有以挽回之者。斷不至於固執己私。至清廷氣運。已如元末。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今派吳景英。爲本軍政府代表。前來招撫。就近接洽。願大君子有以教之。其海容海籌海圻海琛。各巡洋艦。及輪運艦炮艦。各支隊長。有能率領所部艦隊。翻然來歸。共圖大業者。

本軍政府。當極力歡迎。錄爲上功。一切糧餉軍需。悉由本軍政府。撥款接濟。我海軍各將校。各兵士。均皆通曉義理。志切同仇。當亦必樂從之也。爲此檄告。望速熟圖。而審處之。識時務者爲俊傑。勿再遲疑觀望。致失事機。軍政幸甚。國民幸甚。

浙江省

一 浙江之位置

浙江位置。在本部東。與江蘇若比鄰。可戰可守之地也。東濱大海之險。南據閩粵之雄。西擁羣山之固。北限五湖之阻。水陸輻輳。臨安自昔稱都會矣。是故以浙江守。崇山巨浸。包絡四維。其內險也。依據蘇寧。北規淮泗。其外險也。以浙江戰。由杭州北發。踰常鎮。向徐揚。走臨清。則燕京指日可達。由衢州西出。道廣信。過九江。則漢口轉瞬可至。復以舟師越大海。風帆所向。惟吾所之。浙江之可戰可守。蓋如此。鴉片一役。舟山鎮海。乍浦。相繼淪陷者。由於防守之非將才也。苟得將才。以主持其間。則浙江之海防。固可得而恃也。

二獨立之前提

杭州府者浙江之省城也。塘垣堅固有滿軍駐防。與金陵相埒。自鄂事起後。巡撫增韞。疑新軍將士多抱革命思想。置而不用。特抽調各路防軍。齊集於斯。以爲戒備。由是浙軍人人自危。而防營中人亦存無事棄我。有事用我之觀念。遂互相聯絡。謀爲恢復漢上之計。但內部雖組織已定。而發表則尙遲遲也。及九月十三夜。諮議局副議長沈。謁增韞。請將營牆先行拆卸。滿人編入漢籍。宣告獨立。以免戰爭之慘。增韞未之允。翌日。午後召集官商會議於巡撫署內。多數紳界。堅請增韞贊成獨立。仍不允。頗行時。有正告增韞者。謂革命風潮。禍懸眉睫。若不速定方針。則後雖追悔。亦無及矣。惜增韞之依然夢夢耳。

三獨立之宣布

當官商退出之後。至夜半二時。而城南城北之新軍。已起義矣。先由營內整隊入城。抵撫署。遇衛隊。將開戰。因衛隊先明大義。乃由八十二標統帶周承業。下止戰令。僅

用炸彈。焚毀撫署之頭二門。旋占領之。復由朱管帶領其標兵。踞軍械局。別由管帶順子材。白釗等。督率精銳。以防旗兵之出擊。若礮隊。馬隊。輜重隊。各營。則以保護銀行及教堂爲專任。并邏察匪類之乘機肇禍者。秩序異常整齊。是以偌大省城。兵不血刃。而白幟飛揚。遂宣布獨立矣。

四官吏之末路

方撫署之被焚也。增韞及其家屬。已爲民軍所拘。暫送至福建會館。尋由公團護送出境。統制蕭星垣。及司道織造各官。均逸去。杭州府英霖。以宦浙有年。強半紳士。爲其舊交。故退避西湖。苟延殘喘。舊有偵探隊者。緝捕之機關也。代理隊官曰宗壻。軍政府以其籍隸滿洲。不當再握此政權。遂罷之。文海亦滿人。因其在雲貴會館之旁。架設機關礮。希圖陷害民軍。被軍政府偵知。縛而誅之。揭示其罪狀。以昭大公云。

五滿營之歸順

增韞被拘時。曾代民軍函告將軍德濟。速毀營牆。並繳槍彈。以爲降順民軍之計。而

德濟非但不允。且將投函者傷害。無何。增編復函勸之。仍不降。由是民軍下戰令。命漢人之居近滿營者。咸遷避。蓋恐於轟毀滿營之際。或致玉石不分也。已而德濟悔悟。竟願歸順。滿漢惡感。亦遂消滅。乃由都督通告大眾曰。現在旗營歸命。槍礮盡行繳出。所有駐防旗人。一律編入民籍。此後共樂昇平。殺機可期永息。凡我農工商界。各自安心營業。又曰。旗營已繳槍械。軍政府擔任保護。宣布共和主義。決無自背人道。若匪徒乘勢造謠。及有滋事擾人者。一經當場拿獲。必按軍律懲治不貸。其以誠相待。蓋可知矣。嗣以貴林存炳。哈楚顯。量海四人。尙有反抗之心。經德濟之函報。乃嚴戮之。以戒其餘。

六都督之更易

湯壽潛之在浙也。以昔年爭回蘇杭路線。歸於商辦。有聲海內。識者皆尊敬之。迨武漢事起。後清廷乃命爲浙江宣慰使。以爲籠絡人心之法。豈知壽潛於浙江光復時。早已披推爲都督乎。一二月來。艱難困敵。告退兩次。不獲士民之允。壽潛無如之何。

至十一月間臨時政府成立於金陵。審潛又被舉爲交通部總長。遂辭都督職。浙人士初議繼其任者。或屬意於陶成章。或屬意於蔣尊簋。不能決。既而各屬代表在省開會選舉。蔣尊簋當選。而陶成章已於是時被人槍斃於上海廣慈醫院中矣。

七獨立之文告

(甲)湯都督傳檄全省文 爲敬告事。照得吾民苦專制之毒。不止二三百。年矣。特有清一代苛虐爲尤。其種種專制之垢弊。人人能知之。能言之。本軍政府不費言。亦不忍言。不第苦我漢人已也。如禁雜居。禁生產。託名優恤。實則羈繫。滿人其同族也。且被其苦而不自覺。儻一覺焉。卽滿人之倒戈。豈俟今日乎。鄂中首舉義旗。光我漢土。本軍政府率衆響應。一鼓而捷。本月十有五。日收復杭州省城。漢族同責。每以爭迎。卽滿營亦投戈而吐款。益見專制苛政。不容於二十世紀明證也。爲此傳檄各屬。其地文武員弁。有識時知命。反正以俟者。但能撫我庶蒸。悉如舊任。不予更改。大軍所至。不論軍民人等。秋毫無犯。卽遇滿族。既束手以歸誠。誓同心以保護。有食此言。

神明殛之。本年春夏淫潦。兩浙苦災。應普免本年清銀及浙屬釐捐。自九月十五日
起。概予撤除。布告各屬咸與維新。

乙。山都督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示文。照得本都督率師起義。以保衛閭閻。共享
和平。爲宗旨。所有外人寄居內地者。無論生命財產。尤當切實保護。俾守公法。而教
睦誼。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如有無知愚民。妄自滋擾。一經
拘獲。悉照軍法重懲。決不姑寬。其各凜遵無違。

廣西省

一 廣西之位置

廣西省。古百越地。位置在內地之南部。東西相距約千二百五十里。南北相距約八
百五十里。越城都龐。萌渚諸嶺峙於北。句漏山脈互於南。支峯盤鬱。溪洞深邃。盤江。
鬱江。柳江。澗江。衆衆流縱橫貫注。合爲西江。東流入廣東焉。人種雜瑣。民氣標悍。
清咸豐間。洪楊軍發難於此。旋取東南各省。中原大勢十得七八。後爲湘軍所困卒。

歸消滅。今同法規龍州。英伺梧州。東南兩方。外禍將迫。慎守邊防。以固吾圉。非廣西士民之任乎。

二 獨立之踵行

廣西於滇黔爲鄰省。迭聞獨立之事。由官宣布。不待士民要求。羨其和平革命。程度甚高。巡撫沈秉堃尤氣盛而智勇。遂與士民商酌。擬踵滇黔後。宣告獨立。士民欣然。乃於九月十七日。公推沈秉堃爲都督。既而軍界有所不願。平日與沈都督有隙者。乘機而起。遂於二十日之晚。由巡防營十四十五兩隊爲首。譁然而起。謀劫藩庫。不得入。轉而攻諮議局。次又攻電報局。局中機器。全行毀壞。沈都督暫避之。事稍平。沈都督以遭此譁變。退志已堅。且經費支絀。籌畫爲難。爰託北伐之名。辭職而去。士民挽留不獲。乃舉陸榮廷爲大都督。王芝祥爲副都督云。

三 獨立之文告

(甲) 王芝祥通告梧州柳州龍州南甯各屬文武官吏文 近自川鄂起義。湘贛陝

皖蘇浙滇黔相繼而興。一呼百諾。人心人事。可見一斑。聞滇黔山官宣布萬國歷史。無此和平革命。尤見我國民程度之高。我輩同爲漢人。均有種族思想。現由官民公推沈帥爲都督。官紳商學各界。一律贊成。以本日宣布獨立。諸公誼同手足。諒表同情云。

(乙)沈秉堃通告廣西全省官紳軍民文 現經官民協議。廣西於今日宣布獨立。速諭軍民人等知悉。凡我同胞。一律保護。自今以後。無論官紳商民。在廣西境內者。同爲廣西獨立國民。各項官員及行政機關。均仍舊務。各安爲辦理。原有兵隊。皆改爲廣西國民軍。舊制餉章仍舊。由原有統兵人主持。照舊章統馭。所有府廳州縣錢糧詞訟。均照舊辦理。各關廠釐卡稅員。按照原定稅則徵稅。商民不得阻抗。洋商教堂。責成地方官格外嚴加保護。如有匪徒滋事。或僞稱國民軍。擾害地方人民者。應即分別嚴拿懲辦。

(丙)沈秉堃留別書 善化沈秉堃。敬告紳學各界父老兄弟。秉堃自本年二月來。

撫是邦。自愧一官悠忽。未遑與我父老兄弟共謀休養。迨宣布獨立後。勉從父老兄弟之請。權攝都督。才輕任重。略無新知識。足以餉諸國民。久恐措置乖方。反致阻礙進行。貽羞當世。今幸規模粗定。陸都督計日即來。王都督重念土地人民。慨然暫許擔任。以整屏軀。亟當回里養病。敬避賢路。聽驪駒之引唱。益銷魂之黯黯。特留一言。以當臨岐之贈。諸君子其不我遐棄也耶。自來人類之振。必賴合羣。二人同心。斷金有利。廣西山水奇麗。人物英瑰。爲中國二十二行省之特出。然而民貧地瘠。工商不興。凡夫行政之費。軍餉之需。並賴鄰邦接濟。獨立之旗既舉。進行之務尤多。非臥薪嘗膽。萬衆一心。幸福雖基。隱憂未艾。倘人思自利。不相合謀。家家撞自由之鐘。人人揚獨立之幟。爭攘不已。必致相攻流血之禍。其何能免。此則秉堃所爲借箸以籌。而不勝杞人之慮者矣。今我父老兄弟於秉堃之去。同深依戀之情。但能裨益絲毫。詎忍忽然舍去。無如心雖有餘。力實不逮。我父老兄弟。其亦共鑒此苦衷。而無負秉堃之厚望也乎。

(丁) 陸榮廷布告各省都督文。各省軍政府鑒。現承桂省人民公舉榮廷爲全省都督。自懇德薄能鮮。惟顧念大局。保持治安。不得不勉肩其責。務望聯絡匡助。共興我漢族以光歷史。以後彼此應商之事甚多。望隨時以文電相告。榮廷叩。養印。

安徽省

一 安徽之位置

安徽當春秋之交。於古爲皖伯國。故亦簡稱皖省。位置在內地之東南部。東西約距七百五十里。南北約距九百里。兼帶江淮。翼蔽中原。自昔東南多故。起於淮泗間者。往往爲天下雄。今雖時異勢殊。未可以恢復之謀。盡責諸江淮民族。然乙巳七月。有吳樾之擲彈於京師。戊申七月。有蕭成基之反正於安慶。轟轟烈烈。皆足以發揮其豪氣英風。不必因李鴻章戕害洪楊。效忠於滿。謂足爲皖人減色也。

二 獨立之動機

安徽新軍。自受徐錫麟之影響後。久不願感戴清廷。惟鑒於諸役之失敗。故漸蓄憤

從事。不肯曲非以爲之耳。迨鄂中難作。黎都督卽馳檄以告曰。皖省當南北之衝。江淮戰爭。常集於此。故多驍驍勇敢之士。前明之亡。義師屢起。泊乎近代。則有徐錫麟。釐成基其人。前仆後繼。可見皖人之痛恨異族。食息夢寐。未或忘之。夫昔之舉事。勝少難多。每爲深恨。今武昌克復。近在接壤。又處上游。當全國之中心。地廣兵精。可戰可守。倘能念我漢族。固是炎黃血胤。復仇起義。重爲四萬萬同胞。雪此大辱。不忍漠視其患難。相與左提右挈。靖此南陲。揮刀北指。事成之後。共建民主。永享治平。豈惟皖鄂之幸福。抑亦我四萬萬人之幸福也。其或不顧。坐失事機。享他人之成功。此惟屏弱之民族有之。非所望於全皖之父老兄弟也。嗚呼。陰霧既開。山川易色。倘祖宗有靈。應導之。貴省同胞。縱不思所以對湖北。獨不思所以對己之祖若宗乎。獨不思所以對全皖之大好河山乎。不時可失。痛言難再。願我同胞。莫圖利之。於是各新軍咸欲乘機而起矣。

三獨立之遺道

各省獨立史別錄

三十一

皖撫朱家寶。自武昌事起。新軍概發子彈至九月初。聞新軍將響應。初三日。復將彈子收回。初十夜。新軍相約起事。以未得攫取子彈。不能進攻。至天明始散去。朱家寶聞其暴動。遂飭營官。令其潰散。如繳軍裝。按人發銀六元。旋十一二標全體潰散。諮議局聞之。各議員大鼓噪。於十五日。提議三大問題。請朱家寶答覆。次日。答覆云。軍心如此。民心亦如此。各省相繼而行。令人束手無策。請諸公籌畫。採擇遵行。諮議局乃於十七日開會。至者五六百人。所議數條。一。將散兵招回爲民軍。二。巡道已告誤。當由諮議局辦理。三。請將江防營撤回。以保治安。四。取銷督練公所。五。財政請藩司移交諮議局。各衙門支款。即日停止。時有革命黨數人。忽自場中出。謂吾奉鄂都督命。先運炸藥槍械來皖。大軍不日亦到。今諸公慨然舉義。予等即日回鄂矣。議場各界人聞之。掌聲不絕。謂俟江防撤回。即行獨立。遂散會。十八日。即宣布獨立。公舉朱家寶爲臨時都督。商家一律懸白旗。諮議局掛興漢保民旗。各官廳均停止辦公。到督署候驗。江防營由北門開退出城。衛隊及各營兵。皆以白布纏袖。馬營及追回

各軍士均表同情。舉定都督後。即公推數人。見朱家寶。陳述一切。朱家寶初尙以才力不及爲辭。經告者諄諄相勸。乃允。

四都督之競爭

當朱家寶之初爲皖都督也。有王天培者。自稱奉湖北軍政府命爲皖都督而來。遂向朱家寶索印信。朱家寶乃以印信繳還諮議局。王天培復至諮議局誘取。一面委派同黨爲職員。士民不服。驅逐王天培之黨。仍請朱家寶爲皖都督。而以印信致之。於是競爭都督之風潮以息。未幾有至安慶之潯軍。向總司令黃煥章索餉不得。即擁至都督署。朱家寶聞警。縱城而逸。潯軍與督署之衛隊聯合。遂焚都督府。奪軍械。局攻新諮議局。劫庫款。至晚。巡防營兵及本地亡賴貧民。復搶掠紳富之家。及商店公典。秩序大紊。此九月二十四日事也。時九江軍政府參謀長李烈鈞率兵到此。平亂安民。士民以朱家寶已去。乃請烈鈞暫攝都督事。一面公選大通軍政分府。黎宗嶽爲都督。宗嶽本已出師東征金陵。聞信因折回大通。就大通軍政分府組織全省。

軍政府殆欲任全省都督事矣。而安慶上民忽又改舉係統筠爲都督。統筠自蕪湖赴安慶。先至大通。解宗嶽見之心不能平。競爭都督之風潮又起。尋經人盡力調和。始言歸於好云。

福建省

一 福建之位置

福建省爲周之上閩地。故簡稱曰閩。其位置在內地之東南部。南北相距約九百八十里。東西相距約八百六十里。據閩江流域。水有灘峽之險。陸有關山之阻。夙與中原聲氣隔絕。故其言語風俗與他省異。清道光之季。海禁既開。漳州。泉州。興化。福州。福甯之濱海諸郡。乃得便於交通。光緒甲午之季。既將臺澎割隸日本。而日人又思取此福建。以爲鞏固臺澎之計。清政府雖力卻之。然其野心固未死也。綢繆未雨。以禁他國之垂涎。獨非福建人之責乎。

二 獨立之原因

福州將軍樓善。自湖北起義後。對於該省新軍。即加意防範。藥庫子彈。悉行運入旗界。凡旗大十三歲以上男子。均給洋槍一支。子彈三百顆。婦女則發給小刀一柄。以備與漢民決戰。且於旗界內。安設大砲。埋伏地雷。宣言必使全城漢民。同歸於盡。又有文楮等。組織殺漢黨。居民聞之。無不惶懼。大都遷徙城外。以避兇鋒。九月十七日。復喧傳旗兵。議將圍攻第十鎮統制孫道仁公館。搶奪陸軍小學堂軍械。焚燒各處民居。爲先發制人之舉。至翌日之晚。果有旗兵數百。擁入漢界縱火矣。其法。係用水龍灌以石油。散濺屋頂。火勢甚烈。居民大憤。新軍閱之。不忍。即推舉二十協統領許崇智爲總司令官。督師與旗營宣戰。勢若拉枯。旗兵知勢不敵。遂高張白旗乞和。總督松壽乃聞而自盡。此九月十九晚事也。

三獨立之確定

方旗兵之甫降也。心猶未服。故復叛。於二十日晨。有百餘名。手挾火器。向漢界攻擊。又爲民軍擊退。將軍樓善。都統勝恩。先後就擒。民軍乃命旗軍將所有軍械。悉數繳

出。其俘虜則拘留數時。縱令還家。每人給銀一元。米一斗。以爲撫養家人之用。又許以每日酌給糧食。至負傷各族兵。概由赤十字會。昇入醫院療治。其死亡者。復分別掩埋。都統勝恩。及藩司尙其亨。亦派人護送出境。惟樓臺既降復叛。卽予誅戮。由是人心始安。遂公舉孫道仁爲大都督。於二十二日。入軍政府視事。沿途均懸掛白旗。而大局遂定矣。

三廈門之進取

廈門島。與古浪嶼相望。清之道光二十二年。以鴉片之役。開爲商埠者也。地據閩海要衝。故外洋商人多營集。汽船亦停泊於斯。自孫都督宣告獨立之電音至。廈門道章拱北。及廈門廳王子章。均逃匿無蹤。乃由商會自治會各紳公議。設立保安會。以維持地方。復公舉六人。分部辦事。地方賴以安靖。廈門本有同盟黨。派至之代表。與紳商學界。聯絡運動。至是乃一面樹旗招兵。一面組織敢死隊。倭給軍餉三日之內。已募足三千人。乃西進。佔領漳州。復北而佔領泉州。凡舊有之鹽釐各捐。一律裁撤。

至二十四日午後廈門商界以布置已妥。可免他虞。遂懸白旗。大書漢族萬歲。然
慶慶祝。頗極一時之盛。亦以視人民之心志。無不傾向共和也。

廣東省

一 廣東之位置

廣東省。秦漢間南越地。位置在內地之南部。東西相距約千七百里。南北斜距約千
二百六十里。瓊州一島。當南之西。孤懸海中。爲中國極南之一端。全省地勢。前濱南
海。後負五嶺。東西北三江之水。匯集於廣州之南。而傾注於海。其民勤巧。商工之業
頗可觀。且敢於冒險。五洲多有其足跡。爲他省所弗能及者。然以六千餘里之海岸
。繞而割借之地。至有香港。九龍。澳門。廣州灣。四處商埠之開。至有廣州。惠州。三水。江
門。海口。北海。六處嶺南外患之亟。正未有艾。此生長於斯者。所以痛心於外交之失
。敢欲頓脫離清政府而獨立也。

二 獨立之先聲

廣東之謀獨立實在他省之先。清光緒甲午乙未年間與日本戰爭失敗。李鴻章在馬關請和。時陸浩東等謀一舉取廣東事洩。不成而死。此謀獨立之第一次也。庚子秋。岑春煊方熾。鄭希臣等又起義於惠州。進取之勢頗銳。後以接濟路絕。議暫休軍。被清軍乘機猛擊。惠州軍乃潰散。此謀獨立之第二次也。自是以後。甲辰正月。洪金福起義於廣州。丁未七月。黃和順起事於欽州。戊申二月。黃興趙聲等復謀在廣州起事。被人告密。粵督張鳴岐等得先事防禦。督署雖被焚。而事大敗。死者七十二人。悉葬於黃花園。過其下者恆爲之感。弔歎。迄以鐵路國有。引起武昌大革命。甫及一月。而廣東獨立之謀又起矣。

三獨立之決定

九月十八日。廣州各善堂及各行商。先集議於商務總會。議畢。卽刊發傳單。聯合各界於諮議局開大會。至者千餘人。其宣布之大意。謂政治革命。中外同認。廣東全省

人民。極表同情。惟今日之集議。所以組織新政府也。組織之法。一爲議事機關。一爲行政機關。議事機關之辦事人。暫由諮議局議長議員擔任。行政機關則仍推舊督張鳴岐爲臨時都督。提督龍濟光爲副都督。衆多贊成。乃請張鳴岐出示以安民心。曰。國勢日危。大局岌岌。多數人民主張獨立。現正籌議。完全組織。官紳商民同心協力。不日議妥。宣布在即。定期整旗。以昭正式。凡我軍民同心愛國。切勿暴動。共保大局。是時廣州居民聞民軍將至。異常驚疑。其企望獨立之心。有如望歲。及見此示。衆各欣然。蓋自三月之變以來。無有如此日之如釋重負者也。

四都督之推舉

獨立之議既決。乃製備旗幟。鐫刻印信。於十九日舉行。屆期士民將奉都督印於督署。而張鳴岐已於前一日走香港。張鳴岐者。陽爲贊成。陰實覲望。且聞旅居香港之粵人。不願承認爲都督。故決然舍去也。士民急速之間。擬以都督之印送於龍濟光。龍濟光固辭。乃擬推李準爲都督。有一部分人。以其於三月革命之役。嘗大戮黨人。

反對頗力。旋以胡漢民富具聲望。公認爲臨時都督。以陸軍統領陳炯明副之。而陸軍統領黃上龍於軍界中資格亦頗高。復任爲參都督。於是一省而有三都督矣。未幾胡漢民借孫文至上海。由陳炯明代理都督事。黃上龍因志切北伐。且參都督名義不當。亦辭職離省云。

四川省

一 四川之位置

四川省。秦巴蜀二郡地。今省文亦稱蜀省。位置在內地之西部。跨揚子江上游。東西約距千八百八十里。南北約距千六百餘里。陸倚劍閣之險。水阻瞿塘之峽。形勢鞏固。進可戰。退可以守。古來圖中原者。必先取蜀。以占上流之勢焉。省城曰成都府。踞平野中央。絲業工場甚盛。蜀中一大都會也。由此西行。可經巴塘而入西藏。北行。可歷棧道而達陝西。東行。可向重慶夔州順流而下。直指湖北。南行。出敘水而至貴州。出甯遠而至雲南。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無患其連掉不靈云。

二獨立之前提

初。鐵路之收歸國有也。鄂湘粵三省士民皆爭之。而蜀人之爭尤烈。及七月十五日。川督趙爾豐見散布之自保商榷書。指爲意圖獨立。遂拘爭路代表數人。激動衆憤。識者早知其禍發不遠矣。無何。鄂中果乘機而起。宣布獨立。逆料蜀人必爲銅山西崩。洛鐘東應。豈知成都士民自七月望日之風潮以後。已被趙爾豐肆其淫威。阻止郵電。使不得通。以至東南各省光復之情形。無從確悉。迨爭路代表潘殿俊、羅倫、鄧孝可等於九月間。爲清廷諭令釋放。旋得外省友人函告東南之狀。於是亦思起義矣。

三獨立之實行

四川將獨立時。士民之尙有顧慮者三。一趙爾豐以巡防營勇數千自衛。設兵戎相見。則省垣難免爲墟。二新軍統制朱慶瀾爲趙爾豐所親信。雖運動多方。而新軍終不爲我用。三子彈匱乏。更難假武力以示威。積此三端。致生疑阻。不得已。乃派同志

會健兒。潛至資州。聯合鄂軍。以魏瑞方影響及於重慶。於十月初二日。先行宣告獨立。川東既得手。乃用喇噶之術。令將軍玉崐勸告旅人。先行繳械投誠。歸民軍保護。方與趙爾豐訂約。俾其自釋兵權。庶不至冒昧啓釁。波及無辜。至十月初七日。而成都亦宣告獨立也。

國獨立後之浩劫

當成都之宣布獨立也。公推蒲殿俊爲大都督。朱慶瀾副之。設軍政府以綜其事。時軍政府曾許各軍發給恩餉三月。並給假十天。以酬其勞。嗣因蜀中財政竭蹶。不能如願以償。對於駐守省城之先鋒隊。祇允發給恩餉一月。於是先鋒隊三千餘人。值十月十八發餉之晨。聚衆不服。要挾多端。稍拂其意。立將發餉委員收斃。一時譁變蜂擁至大清銀行。入庫取銀。瞬息而盡。意未足。猶復到處肆行搶劫。或則縱火焚燒。錦繡成都。大半竟成焦土。翌日。又有亂兵擁入藩庫。焚屋劫銀。肩負巨贓。出城四散。是役也。綜計官民損失。數逾千萬以上。此亦成都之一浩劫也。英美各領事。見蜀中

大局之危。已達極點。有命全部各教士離蜀而去者。

五軍政府之重成立

亂起之時。蒲都督避人同志會。朱慶瀾尤不知所往。城中既主持無人。擾亂遂至一晝夜之久。時有尹昌衡者。陸軍小學總辦。日本士官學校之畢業生也。見亂勢已熾。將至不可收拾。急入鳳凰山營。激勵將士。帥之人城。次日復涕泣誓師。以掃除亂兵爲己任。於是軍心大動。推尹昌衡爲大都督。並推羅綸爲副都督。軍政府重成立。大局略定。尹都督將巡防軍之駐於省垣者。安撫之逃散者。召集之。當衆演說。令其投誠効命。然非具有真實願書。聲明甘願。悔過。嚴守紀律者。亦不予收錄。人咸謂尹都督之思深慮遠。故能維持秩序。以安居民云。

六趙爾豐之擒戮

黃蒲都督之與趙爾豐訂約也。重慶軍政府大加駁詰。謂爲失計。實則不免誤會。蓋其時爾豐兵權在握。設任其盤踞成都。城堅穀利。危險異常。故與之訂約。俾可由川

赴。中途要擊以斃之。庶不至糜爛人民耳。不意成都變亂未寧。趙爾豐於十九日乘軍政府無上之際。出示招安。翁川舊總督名義。且欲徵調邊兵。爲久踞成都之計。於是尹都督與同志會諸人。多方誘濟。一面遣散其死黨。一面曉兵士以大義。布置既定於十一月初三日。乃攻圍趙爾豐矣。是日先令多數軍隊嚴守舊督署。其左近各街均將柵欄緊閉。各軍於柵外席地而臥。舉槍作欲擊狀。蓋以防趙爾豐之逸去也。復由南門城樓架巨礮。向舊督署轟擊。不移時。即將趙爾豐擒獲。戮之於明遠樓側。所有器物均經軍政府查抄。並由尹都督率領軍隊將趙爾豐首級傳示各街。人心稱快。蓋蜀省士民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七川南各屬之光復

長壽縣涪州合州皆重慶府之所領也。方重慶未光復之前。九月二十八日。長壽之紳商學界已與軍人聯絡一氣。倡爲獨立。縣令沈將印交出。全城揚漢字白旗矣。涪州據島江之口。廣廈櫛比。市廛稠密。船舶恆往來如織。自重慶光復後。卽派軍隊由

水程遠涪州。州內之練勇巡兵。隨入州署。令戴州牧將印交去。改由本地紳士管理。州城內外皆懸漢旗。市肆照常貿易。從前苛稅一律豁免。合州以巴涪合流得名。交通便利。商務亦繁。聞重慶既光復。亦表同情。舉代表至重慶。請示獨立辦法。並派兵北往。以保護人民也。重慶之西爲瀘州。又西爲敘州府。瀘州處江沱之交。敘州府當岷江與金沙江會合之處。均稱衝要。於十月初四初五日。亦先後光復云。

八獨立之文告

(甲)尹都督布告趙爾豐之罪狀文 爲通告事。查逆賊趙爾豐。前任永甯道時。慘殺無辜。怨聲載道。及其督辦邊務。草菅人命。使藏民離心。交涉棘手。西陲搖動。厥罪尤深。祇以狡削民膏。賄賂權貴。遂膺四川總督之任。虐政四布。民不聊生。今年五月。蜀人以爭路之故。號泣請命。內而各省同胞。外而歐美諸國。莫不同聲哀痛。乃爾豐毫無人理。冥不動心。且擄成七月十五之獄。我同志會代表諸君。同時被逮。幾罹虎口。自時厥後。省外軍民。血戰不絕。白骨撐拒。閩里爲墟。爾豐及其奸黨。方且私造種

極。證據人人自危。朝不保夕。天佑皇漢。鄂軍倡義。宛平底定。爾豐迫於大勢。倉皇去位。尙復擁兵自固。陰爲鬼賊。遂成十月十八之變。縱其部曲肆行劫掠。公私財產。蕩盡無餘。滿目瘡痍。慘不忍觀。爾豐尙敢召集散卒。徵調邊兵。謀爲兇逆。幸賴人心思漢。不爲動搖。義師雲集。壯士誓死。我軍政府危而復安。爾豐仍盤踞舊署。徘徊觀變。散布謠言。使民驚疑。其居心實不可問。軍民人等。皆謂爾豐一日不去。川人一日不安。本軍政府誠恐兵戈一動。傷及無辜。未便輕率。散其死黨。喻以大義。皆解甲而歸。遂發兵分道掩捕逆賊爾豐。於十一月初三日就擒。卽時正法。傳首示衆。我川人大仇已復。大患已除。我大漢基業亦已完全鞏固。望我軍民人等各安生業。毋或驚擾。是爲至要。此特通告。以快人心。

山東省

一 山東之位置

山東爲戰國齊地。位置在內地東北部。東西相距一千一百七十里。南北相距七百

五十里。海富魚鹽。山饒煤鐵。泱泱大風。霸國之餘威。可想焉。運河中貫。江淮四百萬。粟自昔取道於此。迨海船既通。遂以成山爲惟一孔道。有南北往來之情形。一變。邇者津浦鐵道。行將告成。而南北往來之情形。又一變。雖威海膠灣。坐資強敵。形勝之失。無可挽回。然苟自濟南興師。分擊南北。則一軍由濟甯南下。可逾徐州而直指金陵。一軍由德州北上。可越天津而直搗燕京。因其勢而利用之。安在不可制南北之死命哉。

二 獨立之準備

方武昌之建義旗也。知山東毗連直隸。如此邦人士。亦表同情。則傾覆清廷。易於反掌。故由黎都督檄告之曰。東魯開化最早。文明獨先。山河鍾毓。代生聖哲。民俗強悍。習於戰鬪。太公小白。先後用之。以成霸業。光燿歷史。彰彰在人耳目。降及明季。政失其紀。四方多故。三桂引賊入室。遂使黑水建夷。宰割我天下。貴省密邇燕雲。首當其衝。屠戮之慘。剜割之酷。無異嘉定揚州。遺聞匪遙。至今思之。猶令人心痛。嗚呼。非我

族類其心必異。滿清以既為遺孽。犬羊賤種。一旦臨我華胄。心實內媿。故不惜極力摧殘。以爲長治久安之計。三百年來。暴令苛政。罄竹難書。至于今日。則善之愈險。出之愈刻。日日言籌備立憲。而專制實甚。日日言融化滿漢。而防漢實深。乳臭黃口。則委之以兵權。行屍白髮。則寄之以政柄。猶恐不足以制吾族死命也。于是橫征苛斂。供其饕餮。賣路獻礦。取憐外人。吾族起而與爭。則曰民氣囂張。曰格殺勿論。嗟嗟。誰無天良。誰無廉恥。忍令錦繡山河。淪于夷狄。文明貴胄。降在輿臺。而不思掃除醜類。以雪國恥乎。本部督心切思漢。義重復仇。自應一舉武漢克復。湘粵甯續。亦同時響應。東南半壁。得以重見天日。東邦爲孔教發源之地。攘夷大義。服膺最久。曷勿及時奮興。共渡大業。以紹炎黃之降緒。而衍洙泗之真傳乎。况滿奴常挾寧贈友邦之術。故不惜棄我如遺。膠州之租。威海之割。奴隸之奴隸。諒我青兗秦晉諸同胞。當亦羞且痛也。復九世仇。春秋大之。趁此速舉義旗。右我鄂軍。西發臨清。扼南北之咽喉。北出渤海。攻塘沽之險隘。水陸並進。直搗巢穴。復漢官之威儀。建共和之民國。我諸祖

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嗟乎。陟泰山之巔。揮我漢旗。決黃河之水。滌彼胡氛。東魯同胞。應多俊傑。請盡先驅之義。勿貽後至之羞。山東之傾向民軍者見之。遂起而謀獨立矣。

三獨立之宣告

當山東將獨立時。濟南士民。聞清廷以軍餉浩繁。將向德國借款三百萬。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遂於諮議局議決八條。要求巡撫孫寶琦。電告政府。其八條之要旨。一、政府不得借外債充軍餉。以殺戮同胞。二、政府須即速罷布戰書。無論南軍要求何件。不得不允許。三、現駐山東境內之新軍。不得遣調出境。四、現在山東應解協款餉。及節省項下。暫停協解。概留本省練兵振荒之用。五、憲法須註明中國爲聯邦政體。六、外官制地方稅。皆由本省自定。政府不得干涉。七、諮議局章程。卽爲本省憲法。得自由改定之。八、本省有練兵保衛之自由。在士民之意。以爲此而不允。則宣告獨立。師出有名。政府亦無如我何矣。乃不數日。而政府之覆電至。於要求各件。類皆允許。

並言確無以山東土地抵借外債之說。於是濟南士民以無障可乘。於獨立之事。又停滯者累日。無何聞江浙等省相繼光復。乃由周樹模等聯合軍界。於九月二十一日。特別大會。係寶琦以次各官及新軍官弁咸至。大眾向係寶琦質問。如贊成獨立。即推爲都督。否則當另舉。言時聲色俱厲。係寶琦佯言贊成。且以三事相要。經衆允之。除舉係寶琦爲臨時都督外。並舉第五鎮統制賈德懋爲副都督。而山東亦以獨立聞。

四 濟南獨立之取消

山東宣告獨立也。係寶琦曾向紳民宣誓三條。一、山東全省人民。自今對於清廷。斷絕一切關係。二、以山東全省。加入中華民國軍政府。三、關於本省內部之組織。分爲議決行政軍政各部。和衷共濟。俟大局定後。共和政體完全成立。再行變更。旋以其事電奏清廷。並請接濟軍餉。政府聞而大駭。清慶親王奕劻。係寶琦之兒女親也。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又係寶琦之舊僚友也。函電交馳。責其鹵莽。係寶琦因之大

憲遣電奏請罪。取消獨立名義。仍受清廷命令。清廷且下嚴諭切責之。論者每太息於孫寶琦之依違兩可。知豐子之不足與謀。既而清廷且撤孫寶琦任。以胡建樞爲山東巡撫。於是濟南之獨立益如泡影矣。

五煙臺登州之光復

煙臺有芝罘。橫列於外。故亦稱芝罘。島內之水。既闊而深。夙爲山東惟一商港。自九月下旬。濟南宣告獨立後。卽由軍政府派人至此。聯絡海防營兵。及警衛隊。曉以大義。同謀獨立。營官區官俱允之。乃由衆議決。分兵三隊。一襲電報局。一襲大清銀行。一襲東海關署。出發後。先至電報局。次至大清銀行。至時。僅以大意略告。故機器銀錢。俱無損失。且留兵以保衛之。迨入關道署。則虛無一人。乃駐兵於署內。前後三時之間。兵不血刃。而大事已成矣。煙臺之西。有登州半島。遙與奉天之金州半島。相對扼渤海之門戶。當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民黨急進會。會員劉藝舟。偕同志數百人。到此。是時登州知府孫熙澤。尙在煙臺。其餘文武各官。皆不抵禦。故爲民黨佔領。以

山東之大。自濟南取消獨立後。惟煙臺登州。尙稱光復。此亦全省人士所意想不到者也。

河南省

一 河南之位置

河南省以大部分在黃河之南。故名。又爲禹貢豫州之域。故亦簡稱豫省。位居九州之中。又稱中州。位置在內地之中部。北負太行之固。西分崤函之險。南控三關（一武勝一平靖一九里）之安。襟帶河淮。省中諸水半歸之。開封洛陽。自古爲建都善地。滎陽河內。自昔爲交戰要衝。今則京漢鐵道縱貫南北。幾無形勢之可言。然當武昌發難後。未數日。卽有以拆斷黃河橋梁。扼守武勝關洞爲計者。而主謀之人屏勿取。蓋聞此一路。使近畿陸軍皆歸納其中。弗從他道竄入。乃可聚而殲旃。此亦兵家之上策也。

二 獨立之預謀

河南民黨。曾屢謀獨立。迄無成功。遂運動外府州縣。俾可四面響應。後因起義者。繼河南一府。遂爲姜軍六營。第六鎮陸軍一協。巡防四五營。河南陸軍兩營所包圍。民軍知勢不敵。遂退取永甯。宜陽。盧氏。三縣。與秦軍聯合。以待時機。一面運動南陽。歸德。陳州。各屬。養精蓄銳。爲江南北伐隊後盾。乃因開封柴得貴所統巡防四營。張錫元。所統陸軍五十八標第三營。皆頑固不明大義。其餘陸軍人數甚少。決意停止運動。且寶棗已去。齊耀琳甫來。南北又已議和。學界多期望平和了結。不欲輕舉妄動。事遂中止。

三民黨之受愚

十月二十四日。忽有巡防兵官數人。運動學界曰。聞諸君欲在省城起事。某等不才。願助成功。且願擔任動運。巡防營多人。加入團體。共謀大事。學界聞之大喜。時有人以巡防營爲詐。恐不可信。兵官等即焚香跪誓曰。如有二心。雷轟擊死。學界遂信而不疑。此後每夜開會。巡防營人皆到會。陸軍巡警民團首領。亦漸有到會者。聲勢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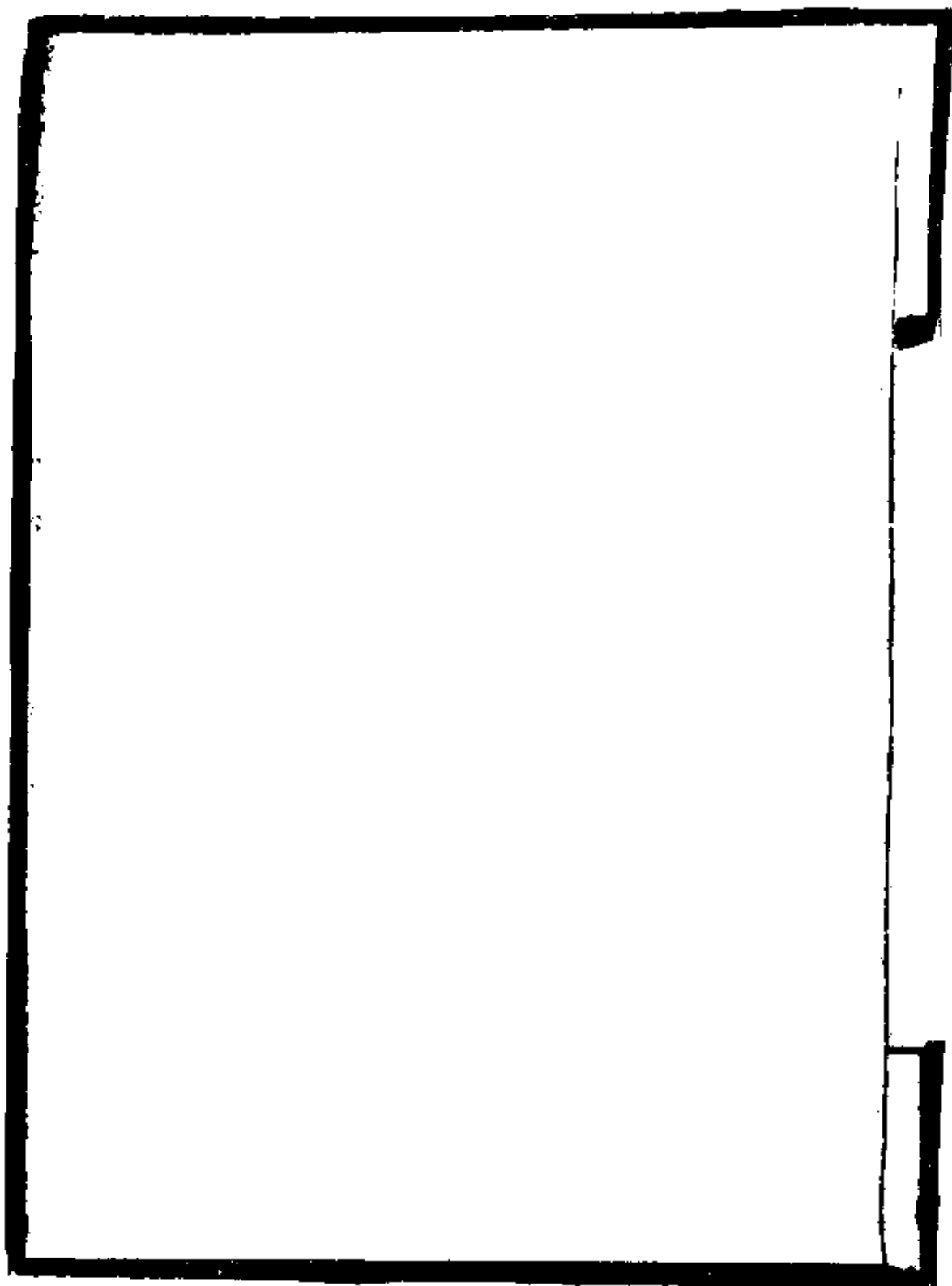
大乃謀起義。組織司令部。公舉張鍾端爲司令長。巡防陸軍中亦各舉司令副長一人。專司號令。布置一切。期定十一月初四日早二時。各處舉火爲號。巡防營先發。攻人柴得貴處。先斷其頭。然後民團與巡防分三路攻人撫署。巡警保護藩庫及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官錢局與市面秩序。事成之後。擬迫汴撫齊耀琳去位。另舉能者爲大都督。計畫已定。不意其爲巡防營所悉也。

四 清軍之殘暴

十一月初三夜九時。巡防營統領柴得貴。卽率多兵。暗伏優級師範學堂左近。令管帶一人。偕兵丁數人。假與司令部會商爲名。先人探聽虛實。衆不知其詐。迎入會議。正議時。忽防兵鳴號。柴得貴率兵蜂擁而入。當場捕拿十數人。所有師範學堂財物。搶掠一空。又在法政學堂高等學堂各旅店到處搜索。天明始止。共拿五十餘人。當用鐵錘卽脛敲肘骨肉破碎。血液淋漓。張鍾端等已據實呈供。猶復嚴拷不已。必使其自認爲土匪而後止。初五日黎明。拖出西門。用槍擊死七人。遺棄。又在南門外。餘

死四人。當槍擊時。先縛之於樁上。用鎗砂準頭部。放十餘發。俟頭腦已成糜粉。不可辨認。然後擊其下部。故後之認尸者。亦不能識。然受刑雖酷。而民黨等仍從容就義。毫無懼色。蓋不愧爲殉國之烈士矣。

(終)



512

各省獨立史別載勘誤表

三又三二二二二二一一又一一一又一七又五二頁
一〇八六四三二八六五三〇

三一五二二二二二五二一四一一一一一一一行
四三〇七二二二二六〇六三一九

一三四三二二五七三六一一七三六一一五
二二八二〇〇六四〇五

各省獨立史別載勘誤表

雖與故標類虎繪運廿歷驚具西你既新遺強國誤
之

雖與故標類虎繪之北曆驚其中係將新遺強年正
之運

四三又三三三又
〇九八四三

二二二八二七一
〇二二二〇

二二五二二二
三三三〇三

東下有此管欲聞不時
下脫之字

而特此管無聞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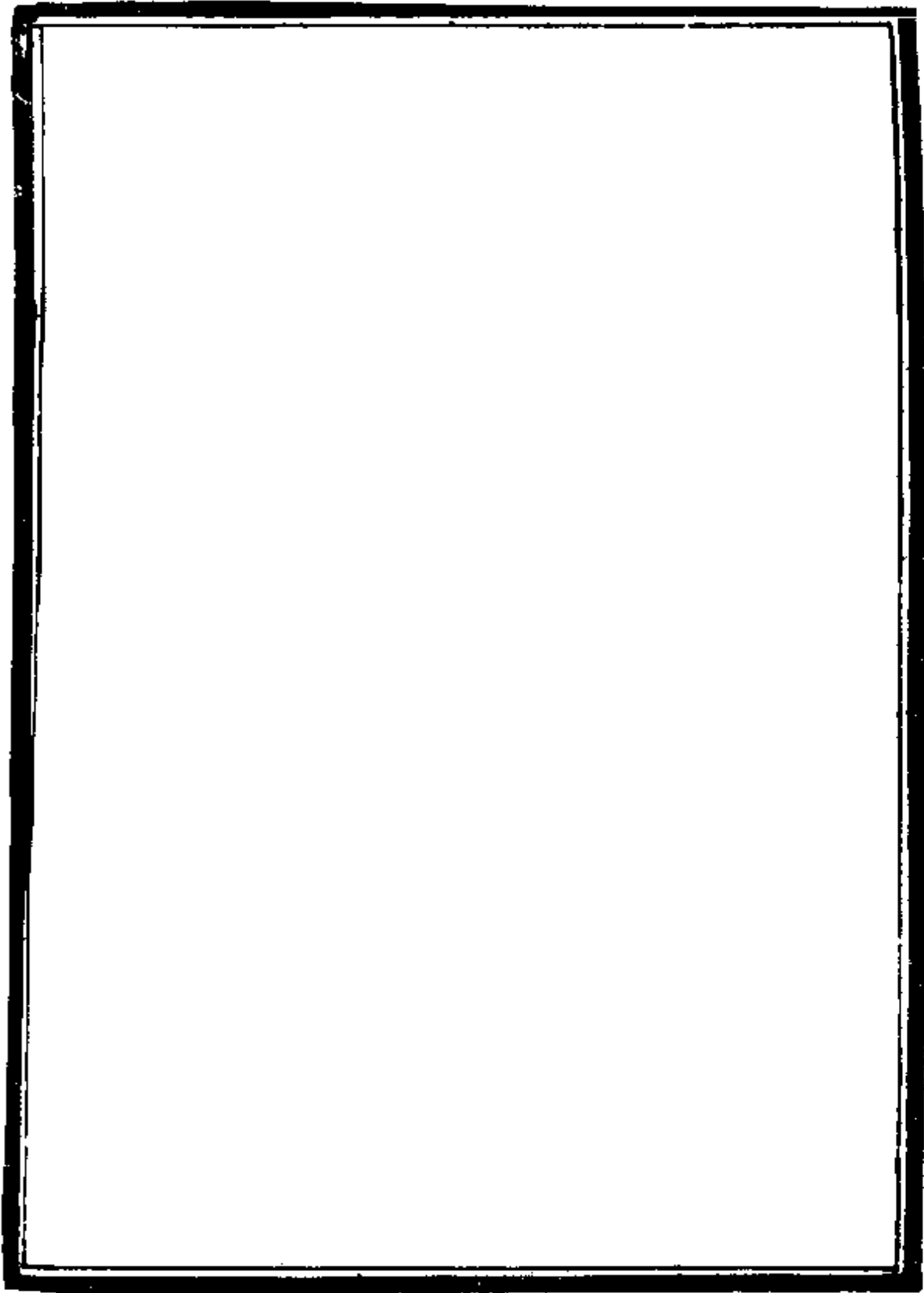
滿清稗史

清末實錄

清末實錄

軍教書齋





清末實錄

●八月初八日諭慶親王奕劻奏爲職任重要精力難勝懇恩開去差缺一摺該親王雖年逾七十旬精力尙健值此時會艱難百端待理又當憲政進行之際正賴老成碩望翊贊新猷該親王夙著公忠亦斷不能忘懷時局也所請開去內閣總理大臣管理外務部差缺著毋庸議○十九日諭端方等奏湖北境內粵漢川漢鐵路遵旨收歸國有取銷商辦公司並議定接收股款辦法一摺前因鐵路收歸國有曾經諭令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會同各該省督撫等將所有收款遵照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分別辦理茲據奏稱鄂路股款約分四項官招粵漢商股川漢商股皆係實銀應即欽遵諭旨一律發給國家鐵路股票不願附股者發還現銀其川漢彩票股與普通彩票不同早經按戶換給股票逐次付息擬懇一併按照商股辦法給與分利分紅股票至商招商股一項係零星勸集股東散處無從遍詢擬由該省鐵路協會

紳士自行清理先將股本一律退還其有願附股者再行繳銀領票以清界限此外
尙在賑賑捐一次擬撥湘省成案撥作地方公股官紳行商意見相同案於八月初
六日接收完竣等語該大臣等辦理接收事宜既所擬辦法均尙妥協湖廣總督岑
澂辦事明敏於此次路事尤能盡心籌畫不負委任該省士紳復能仰體朝廷德意
率先遵辦洵屬深明大義著傳旨嘉獎該大臣等迅即會同度支部郵傳部按照籌
擬各節分別清理刻期開工以重交通要政餘均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二十日
清旨端溪電奏探知革黨潛匿武昌定期十九夜間起事正飭防拿旋據粵督瑞澂
稱於漢口拿獲要匪劉耀璋一名起獲偽印偽示偽照會等多件遂與統制張彪等
督派充兵在省城內先後拿獲匪目匪黨二十三名並起獲軍火炸彈多件內有劉
汝慶聞槍拒捕楊宏勝私藏軍械彭楚藩尤狂悍當將該三犯訊明正法等語該
革匪在鄂創亂意圖大舉百屬目無法紀該督督辦恩初前定亂俄傾辦理尙屬迅速
在事文武亦皆奮勇可嘉除劉汝慶三犯業經正法外其餘已獲各匪即著嚴行研

轉請法懲治一面督飭地方文武嚴密查拿在逃各匪務獲究辦一面出示曉諭如有被脅勉從者准其首悔自新失察之巡警及地方文武既經隨同協拿出力均從寬免其置議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酌保毋許冒濫餘著照所議辦理○二十一日諭瑞澂電奏十八夜革匪創亂拿獲各匪正在提訊核辦革匪餘黨勾結工程營轄重營突於十九夜八鐘響應工程營則猛撲楚望台軍械局轄重營則就營縱火斬關而入瑞澂督同張彪鐵忠王履康分派軍警隨時布置並親率警察隊抵禦無如匪分數路來攻其黨極衆其勢極猛瑞澂退登楚豫兵輪移往漢口已電調湘豫巡防隊來鄂會剿並請派大員多帶勁旅赴鄂剿辦等語覽奏殊深駭異此次兵匪勾通蓄謀已久乃瑞澂毫無防範預爲布置竟至禍機猝發省城失陷實屬辜恩瀆職罪無可道湖廣總督瑞澂著卽行革職帶罪圖功仍著督署湖廣總督以觀後效卽責成該署督卽將省城刻期克復毋稍延緩倘日久無功定將該督從重治罪並著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陸續開拔赴鄂剿辦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

飭薩鎮冰督率前進並勸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陸軍大臣歐昌著督兵迅速前往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軍隊均歸節制調遣並著瑞澂會同安速籌辦務須及早撲滅毋令匪勢蔓延○二十二日諭瑞澂兩次電奏兵匪構變始末情形各等語張彪督練鄂軍已歷多年竟至兵匪勾結省城不守可見其平日訓練無方而事前既毫無防範臨時復漫無節制不能固結軍心竟敢負皇棄營逃出實屬大干軍紀罪無可逭統制官提督張彪著即行革職並著瑞澂責令迅速痛勦逆匪克復省城所有被脅兵士如非甘心從逆即行設法收撫倘再畏蕙觀望定當加等治罪現在廬昌所帶兵隊已於今日專車陸續進發到鄂後即著瑞澂會同籌畫迅赴事機所請飭部籌撥餉項一節著度支部迅速籌撥○諭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並督辦剿撫事宜四川總督著岑春煊補授並督辦剿撫事宜均著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該督等世受國恩當此事機緊迫自當力顧大局勉任其難毋得固辭以副委任俟袁世凱岑春煊到任後瑞澂禮爾豐再行交卸○二十三日諭袁世凱現簡授

湖廣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
各軍並著袁世凱會周調遣迅赴事機以期早日勦定○諭岑春煊現簡授四川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二十四日諭王人文著撤去侍郎銜開去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著仍充川滇邊務大臣四川總督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所有川中剿撫事宜仍著趙爾豐遵迭次諭旨督飭各軍迅速辦理不得意存諉卸致誤事機○二十五日前廣西兵備處總辦蔡錫著派充陸軍第三十七協統領官陸軍步隊第七十四標統領官曲同豐著派充陸軍第三十八協統領官並均賞給陸軍協都統銜○旨資政院奏恭報資政院召集情形遵章奏請開會一摺知道了○二十七日旨度支部奏試辦宣統四年全國預算繕表呈覽並遞陳辦理情形一摺著內閣會議具奏○二十八日諭兩月以來四川湖北相繼肇亂均係匪黨潛謀不軌擾害治安朝廷向來政尚寬大凡屬國民無不一視同仁從無格外苛求之舉此次逆匪無端煽煽據城抗拒蹂躪地方以致無辜良民橫遭塗炭其爲

首作亂之人實屬罪大惡極自爲法所不容惟念迫於不得已之被脅兵民類皆情有可原不能不網開一面其有爲匪所逼身被裹脅者如早自拔來歸無論兵民均准予以自新不咎既往倘有殺賊立功擒縛匪黨以獻者並加以不次之賞如搜獲逆黨名册立即銷燬毋得稍事株連致滋擾累川鄂兩部被擾地方猝遭此變固已荼毒不堪即賊匪未到之處亦不免風鶴類驚致有遷避流離之苦著蔭昌袁世凱岑春煊端方仰體朝廷德意沿途宣布妥爲撫輯並剴切曉諭軍民人等勿爲邪說所誘隨聲附和勿爲謠言所惑徒事張皇經此次申諭之後爾軍民人等當共曉然於是非之所在卽利害之所關務當各守本分以副欣靖亂愛民之意○諭袁世凱現已補授湖廣總督所有長江一帶水陸各軍均著暫歸該督節制調遣會同沿江各該督撫妥籌辦理○諭陸軍部會奏遵議各省綠營巡防隊擬請一律暫緩裁減一摺據稱裁減綠營巡防隊係顧全財政起見惟當此時局艱危綠營巡防隊可以輔陸軍巡警所不及等語所有宣統三年預算案內各省奏明礙難裁減之綠營巡

防隊均著免其裁減並四年預算除直隸江蘇等省仍照奏准各案辦理外餘著一律暫免裁減○二十九日諭監國攝政王而奉隆裕皇太后懿旨近來南省迭被水災今年湖北又有匪黨作亂俯念飢民難民流離蕩析深爲憫惻亟宜加恩賑撫現將孝欽顯皇后所遺宮中內帑內撥銀二十萬兩由內務府發交袁世凱派妥委員在湖北一帶核實賑濟以惠災民○旨廕昌電奏督隊南下二十六日夜行抵信陽步隊第二十二標已由統帶馬繼增於二十四日抵漢口江岸遇匪徒兩次來攻均經擊退拿獲三名奪獲馬匹服裝等件混成第三協已由統領王占元於本日統率全軍抵漢口刻據探報逆匪仍據武漢尙無大股外竄武昌城內叛兵潰散頗多擬刊布告示令其繳械免罪以期解散行營現暫駐信陽俟混成第四鎮經過卽督率刻日前進等語布置尙合機宜均照所擬辦理仍著該大臣妥慎籌畫相機剿撫以期迅蕩匪氛

●九月初一日諭張寅紹丕基於今三載勸求治理夙夜兢兢茲屆資政院第二次

開院之期爾議員等其敬願朕命方今世界文明憲政尤爲繁務之急且上年十月
仰體先朝與民更新之意俯順內外臣工之請特降諭旨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
院並修改籌備事宜清單期限則年近一年籌備乃日繁一日該院負國民之重望
實協議之權與前者已略具規模今茲當更有進步所有應議事項亟宜集衆思以
廣益求一是以折衷以期漸有端倪日臻完備除上年該院未經議竣各案仍應特
議外朕特命國務大臣將各項案件陸續籌擬照章交議爾議員等洞觀國勢熟審
輿情其各體念時艱發摠忠愛總使法立而民不擾論定而事可行用以鞏固邦基
弼成邦治朕有厚望焉將此特諭知之○諭旨本日資政院開院著派禮親王世鐸
前往恭代行開院禮○資政院開院監國攝政王訓詞○溯自上年資政院開院以
來已經匝歲凡關於憲政事項本監國攝政王與王大臣等悉心籌畫日促進行昕
夕從事惟恐不及現又屆該院第二次開會之期各議員等學問日進閱歷較深凡
國家安危所繫與吾民休戚所關以及一切事實理論自當研究漸精抉擇愈審必

能出所蘊著共矢虛公協贊謀猷代宣民隱上副朝廷孜孜求治之至意各議員其交勉焉○初三日懿旨今年各省水災甚多其被災尤重之直隸吉林江蘇安徽山東浙江湖南廣東各省垂念殊深著每省撥出宮中內帑銀三萬兩由內務府發交該督撫派委委員核實散放以賑飢民○初五日隆裕皇太后懿旨現在設立慈善救濟會著賞官中內帑銀三萬兩以資拯濟○諭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據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之源皆郵傳大臣盛宣懷欺朦朝廷違法欺罔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擅權隔絕上下之情於應交院協議交關議決之案一切不願於閣制發表之後二日首先破壞軍銜入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卽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欺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總若鬱結上下爭持川亂卽作人心浮動革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誤國首惡等語鐵路國有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

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瀆職郵傳大臣盛宣懷著即行革職永不叙用因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履混具奏時奉行署名亦有不合著交該衙門議處嗣後該大臣等於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務當不避嫌疑竭誠負責以維大局而濟時 ○諭郵傳大臣著唐紹怡補授迅速來京供職未到任以前著吳郁生暫行兼署 ○諭前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嗣據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竹鑑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一件又經諭令端方按照所陳各節秉公查明具奏茲據端方電奏稱行抵川境迭據各屬士紳代表呈訴並先後接據委員報告及所聞官紳議論詳加考核查得川中罷市罷課不戢官吏不劫倉庫絕非逆黨勾結爲亂其七月十五日民居失火僅係南打金街民人自行失慎人民因滿殿俊羅綸等被拘赴轅請釋統領田徵葵擅行槍斃街正商民數十人附近居民聞知遂首裹白巾奔赴城下求情又爲槍斃數十人以致衆情憤激其所傳布之自保商權書並無獨立字

樣亦無保路同志會及股東會圖記其中且有皇基萬世等語並非出自蒲羅等之手又有搜獲之木牌血書皆匪徒假託非士人所爲川中官吏周善培王挾饒鳳璪等復挾諮議局糾舉之嫌構成冤獄不納捐糧一說係官紳聯合會內提倡有援辦捐輸以請息扣糧之議並非股東實行征收國家租稅等語此次川事糜爛既據端方查明實由官民交關而成所有辦理不善之地方官自應分別懲治前經四川總督王文現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身任封圻既不能裁制於前復不能弭患於後實屬咎無可辭王人文趙爾豐均著交內閣議處署松潘鎮總兵營務處總辦候補道田徵葵貪功妄舉擅斃平民著卽行革職發往巴藏資令戴罪圖功署提法使勸業道周善培輕躁喜事變詐無常候補道王揆王梓結怨紳商聲名素劣均著卽行革職候補道饒鳳璪資輕望淺輿論不孚著以同知降補以昭炯戒四川諮議局議長法部主事蒲殿俊副議長舉人羅綸度支部主事鄧孝可翰林院編修顏楷貢生張瀾民政部主事胡燏舉人江三乘葉秉誠王銘新對於匪事絕無干涉均著卽行釋

放法部主事蕭湘前被拘留審一併免其罪議現在川省土匪竊發蹂躪地方煽動
良民蔓延日久貴端方傳旨責成潘殿俊等分投開導迅速解散不得藉詞諉卸其
有抗拒不服甘心作亂之匪徒仍著端方趙爾豐嚴飭地方文武切實剿辦總使良
秀分明毋枉毋縱以副朝廷綏靖地方之至意餘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諭昨
據盛宣懷奏設立慈善救濟會派員赴鄂救濟被難人民一摺此次湖北變亂武漢
居民同遭慘禍現既不得已而用兵凡軍前之受傷被難軍民其困苦尤堪憫念著
即設立慈善救濟會盛宣懷現已革職著尚書呂海寰妥速籌辦并督飭派往各員
於醫傷救難兩事認真救濟又片奏派令沈敦和福開森前往辦理救濟事宜又片
奏在京設立會所選派得力人員隨同規畫各等語均著呂海寰酌核辦理該衙門
知道○初六日諭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現在湖北用兵軍需浩繁著
撥出宮中內帑銀一百萬兩由內務府發交度支部專作軍中兵餉之用○諭湖廣
總督袁世凱授爲欽差大臣所有赴援之海陸各軍並長江水師暨此次派出各項

軍隊均歸該大臣節制調遣其應會同鄰省督撫者隨時會同籌辦凡關於該省剿撫事宜由袁世凱相機因應妥速辦理軍情瞬息萬變此次湖北軍務軍諮府陸軍部不爲濫制以一事權而期迅奏成功○諭陸軍大臣蔭昌部務繁重勢難在外久留著卽將第一軍交馮國璋統率俟袁世凱到後蔭昌再行回京供職○諭馮國璋著總統第一軍段祺瑞著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調遣○諭張鳴岐電奏新任廣州將軍鳳山由滬來粵初四日辰刻登岸行至南門外突有炸彈轟裂轟倒道旁民屋牆壁鳳山所乘肩輿亦被摧壓隨經將火撲滅搜出鳳山屍身懇恩賜卹等語廣州將軍鳳山由京旗章京洊升副都統都統訓練近畿各鎮簡任荊州將軍調補廣州將軍實力有年克勤厥職茲因赴任甫經到粵猝遭慘害深堪憫惻著加恩予卹追贈太子少保銜照將軍陣亡例從優議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准其入城治喪並着該旗將該將軍子嗣查明具奏候旨施恩○旨廣州將軍著春霖補授○旨廣州漢軍副

都統著恩澤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文榮兼署○旨袁世凱電奏起程日期知道了著
卽妥籌布置迅赴事機○初七日旨都察院代選四川同鄉京官宋台仁等爲川鄂
變亂關係全局請酌籌兵餉等情呈一件前已有旨著岑春煊除帶粵軍兩營外准
凡添募八營並由度支部籌撥餉銀一百萬兩○初八日諭湖北省城亂事初起瑞
澂身任總督軍城逃走避登兵輪當將該督革職諭令帶罪圖功並諭令袁世凱查
其當日棄城情形再行辦理茲忽接據瑞澂電奏因兵艦煤盡而至九江因九江兵
變而至上海等語該革督竟不遵旨帶罪圖功乃敢潛逃出省辜負朕恩儉生喪恥
實堪痛恨何能再予姑容著張人駿迅卽派員將瑞澂拿解來京交法部嚴訊治罪
其帶出之湖廣總督印信並著張人駿派員收取責送袁世凱軍營○初九日諭朕
續承大統於今三載兢兢業業期與士庶同登上理而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地多
用親貴則顯戾憲章路事靡於食壬則動違輿論促行新治而官紳或藉爲網利之
圖更改舊制而權豪或祇爲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

詔屢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致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川亂首
發鄂亂繼之今則陝湘警報迭聞廣積變端又見區夏騰沸人心動搖九廟神靈不
安故憂無限蒸庶塗炭可虞此皆朕一人之咎也茲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
新更始實行憲政凡法制之損益利病之興革皆博采輿論定其從違以前舊制舊
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化除旗漢履奉先朝諭旨務即實行鄂湘亂事雖涉
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乘軍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朕惟自咎用瑞澂之不
宜軍民何罪果能幡然歸正決不追咎既往朕以眇眇之躬立於臣民之上禍變至
此幾使列聖之偉烈貽謀顛墜於地悼心失圖悔其何及尙賴國民扶持軍人翼戴
期納我億兆生靈之幸福而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使憲政成立因亂而圖存轉危
而爲安端恃全國軍民之忠誠朕實系賴於無窮此時財政外交困難已極我君民
同心一德猶懼顛危倘我人民不順大局輕聽匪徒煽惑致釀滔天之禍我中國前
途更復何堪設想朕深憂極慮夙夜旁皇惟望天下臣民共喻此意將此通諭知之

論資政院奏內閣應實負責任國務大臣不任聽親一摺聽親執政與立憲各國通例不符我朝定制不令親貴干預朝政則訓著有明文實深合立憲國家精義同治以來雖未紆結設議政王以資夾輔相沿至今本年設立內閣仍令王公等充國務大臣原屬一時權宜之計朝廷本無所容心茲據該院奏稱皇族內閣與立憲政體不能相容請取消內閣暫行章程實行內閣完全制度不以親貴充當國務大臣等語所陳係爲尊皇室而固國基起見朕心實深嘉納一俟事機稍定簡賢得人卽令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並將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撤銷以符憲政而立國本○諭資政院奏請頒布明詔將憲法交院協贊一摺我朝列聖相承深仁厚澤垂三百年我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俯念時艱深維治本迭降明詔確定爲君主立憲政體並頒布籌備立憲事宜清軍按年進行朕以冲齡入承大統亦維兢兢業業用迪前光上年十月該院奏請速開國會當經明降諭旨定於宣統五年召集議院並特派溥倫等迅速籌擬憲法候朕欽定茲據該院奏稱憲法爲君民

共守之信條官於規定之始詔進臣民商權又稱協贊在纂擬之後欽定之前於先朝聖訓欽定之義毫無所妨各等語著溥倫等敬遵欽定憲法大綱迅將憲法條文擬齊交資政院詳慎審議候朕欽定頒布用示朝廷開誠布公與民更始之至意○諭資政院奏請速開黨禁以示寬大而固人心一摺黨禁之禍自古垂爲炯戒不獨我賊人才抑且消沮士氣况時事日有變遷政治隨之遞嬗往所持政見在昔日爲罪言而在今日則爲議論者雖或逋亡海外放肆論不無微瑕究因熱心政治以致逾越範圍其情不無可原茲特明白宣示特沛恩給與民更始所有戊戌以來因政變獲咎與先後因犯政治革命嫌疑懼罪逃匿以及此次亂事披脅自拔來歸者悉皆赦其既往自商齊民嗣後大清帝國臣民苟不越法律範圍均享國家保護之權利非據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至此大被赦人等尤當深自敦懣抒發忠愛同觀憲政之成以示朝廷威與維新之至意○諭前聞長沙有變電報不通朕心實深屬系茲據朱家寶轉遞余誠格電奏本月初一日湖南陸軍砲營叛變攻入小吳

門陸軍檢閱同叛攻入北門城內巡防隊亦叛統帥黃忠浩直攻撫署匪黨遂踞
省城誠格督遊人水師營不怠水師亦懸白旗遂以湘皖小輪候調省外各隊力圖
克復懇請簡員統隊來湘剿辦並自請嚴懲等語長沙爲省城重地余誠格雖係甫
經到任所調將領未到籌募未齊究屬措置乖方以致倉卒牛變罪無可辭湖南巡
撫余誠格著卽革職嚴辦圖功併著暫管湖南巡撫印信責成該革撫迅調省外兵
隊卽將省城寇期克復毋稍延玩倘不奮力自效定將該革撫從重治罪並將黃忠
浩被賊情形查明電奏○諭世續奏假期已滿病猶未痊懇請開缺一摺資政院總
裁大學士世續著准其開缺○諭李家駒著充資政院總裁達壽著充資政院副總
裁諭署民政大臣桂春著回倉場侍郎本任昨已有旨著趙秉鈞卽日來京預備召
見趙秉鈞著署理民政大臣○旨蔣昌電奏官軍在礮口地方連日與匪相接時有
斬獲初六日向前進攻行抵洋油廠四方遇匪約千數百人官軍協力猛攻薩鎮冰
所統兵艦並在附近援助逐節進占匪仍力行抗拒嗣因我砲力劇烈匪遂向大智

門紛紛潰散官軍乘勝追擊至跑馬廠匪憑據堅壘極難搗陷初七日早官軍用山砲側攻互擊匪勢不支相繼潰退官軍追蹙掃蕩直至漢口街市因兵力過勞稍事休養卽進奪漢陽迅圖撲滅等語此次進攻漢口斃匪千數百人奪獲山砲三十六尊軍械多件當匪砲猛擊之時艱險異常該將士等奮不顧身爭先用命實屬忠勇可嘉該大臣督率有方尤堪嘉尚仍著該大臣督飭將士一鼓作氣收復武漢俟袁世凱到後再行回京供職○諭旨昨日統制張紹曾等電奏具陳管見一摺其間頗有可採擇之條已歸入本日諭旨一併宣示矣○諭旨御史史履晉奏京師市面空虛擬動辦商團以靖地方一摺著民政部酌核辦理○十一日慶親王奕劻等奏奉職無狀請立予罷斥載澤等奏國務重要請另簡賢能以符憲政而資治理鄒嘉來等奏時局艱危政務重要請准辭職以定國是而正人心各一摺所奏甚是均著照所請慶親王奕劻開去內閣總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開去協理大臣錢國公載澤等鄒嘉來等均各開去國務大臣袁世凱著授爲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現

已向赴湖北督師著將應辦各事略爲布置即行來京組織完全內閣迅即籌畫改良政治一切事宜袁世凱未到京以前此數日間仍著慶親王奕劻等照舊任事內閣組織未改以前並仍著載澤鄒嘉來等照常辦事均不得少有誤卸○諭貝勒載瀾而奏詳懇開去軍諮大臣一缺載瀾著准其開去軍諮大臣慶昌著授爲軍諮大臣仍暫管陸軍大臣事務○諭慶親王奕劻著授爲弼德院院長大學士那桐徐世昌協辦大學士榮慶均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諭袁世凱現任內閣總理大臣所有派赴湖北陸海各軍及長江水師仍歸袁世凱而制調遣○諭湖廣總督著魏光燾補授迅即赴任毋庸來京陛見○十二日諭袁世凱著迅速來京魏光燾未到任以前湖廣總督著王士珍署理○諭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等電奏奉初九日上諭仰見朝廷實行立憲以與天下更始三軍感泣惟內閣一日不成立即內亂一日不平息並憲法由議院制定等語係爲維皇室靖亂源起見鑒奏具見愛國之誠實深嘉許內閣總協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昨日已具奏辭職均經降旨允准並另簡

實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完全內閣所有大清帝國憲法著卽交齊院政起草
奏訊裁奪施行用示朝廷好惡同民大公無私之至意○十三日懿旨四川用兵將
及兩月各地方慘遭禍難蕩析流離深宮所殷軫念亟宜加恩賑撫現將準欽顯皇
后所遺宮中內帑撥銀十萬兩由內務府發交岑春煊派委委員馳往核實拯濟○
諭資政院奏採用君主立憲主義並先擬具重大信條十九條繕單呈覽懇請宣誓
太廟布告臣民以固邦本而維皇室一摺朕詳加披覽均屬扼要著卽照准一面擇
期宣誓太廟將重要信條立卽頒布刊刻贈黃宣示天下將來該院草擬憲法卽以
此爲標準○諭朕勸求治理惟日孳孳作新厥民猶如不及近因川鄂事變下詔罪
己促招憲政另行組織內閣寬赦黨人昨日又俯允資政院之請將所擬憲法重要
信條十九條宣誓太廟頒布天下所以期人民之進步示好惡以大公自今以往凡
關於政治諸端爾人民有所陳明朕無不斟酌國情採納公論天生民而立之君民
之視聽卽天之視聽其有因政治弗進熱心改良舉動激烈者列邦謂之政治改革

凡歐西列強由專制而入於憲政此等階級皆所必經今各省紛擾禍變日深其本
意專在憲政實行共登土理委係激而出此並非如前代叛民希圖非望往時逆匪
荼毒生靈惟上下睽隔情志莫通不得已命將出師冀拯水火仍將歸正覓究之價
申諭再三茲復披覽資政院及統制張紹曾等所奏益信致亂之源實由政治務後
宵旰良用惻然倘再不早變計後患何可勝言痛切剝膚須臾難忍頃適據袁世凱
電奏來到初九日恩旨四件已令各軍停進一而出示曉諭招撫並向武昌宣布總
意解散等語辦理甚合朕意並著將十二日准資政院起草憲法十三日頒布信件
諭旨一併宣示仍恐遠邇未及周知用再諄切宣諭所有亂事省分統兵大員務皆
仰體朕心剴切布告安速安撫俾皆曉然朝廷實心與民更始不忍再以兵力從事
之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或亦可渙然冰釋乎至種族革命之譯說容或有之究居
少數况同在九州之近更何有畛域可分舜東夷而禹西羌皆中夏之聖帝其忍以
自相殘賊同付淪胥總之國步阡危至今已極胥賴我軍民宏濟艱難互相維助俾

我四萬萬神明之胄躋世界於大同倫或負固執迷不顧公理恃衆逞忿不慮危亡以人道所不容萬國所不許之事欲實行之於中土爲國民幸福計爲世界和平計非惟朕不能姑容我愛國軍民亦必視爲公敵勢難任其肆意兇殺擾亂神州想我愛國軍民必能共矢公心咸登新治無偏無倚同我太平也○十四日諭前因各省紛擾朝廷不得已而用兵原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各省統兵大員務當仰體朕意申明紀律嚴禁騷擾凡兵隊所到之處必須秋毫無犯尤應於商民生命財產加意保護以嚴軍律而靖人心○諭袁世凱電奏內閣總理任極重大深慮弗克負荷懇請收回成命等語現因時局阨危羣情激擾非實行改良政治無以弭亂源而維邦本故俯從臣民之請另行組織內閣與民更始該大臣久歷中外誠信素孚且世受國恩秉性忠亮必能竭誠贊助力顧大局故特授爲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務宜追念先朝倚畀之隆體念時勢艱危之極勉爲其難毋再固辭著迅速來京任事○諭山西巡撫陸鍾琦忠勤亮達學問優長由翰林簡放道員歷任監司洊膺寄均能

認真督領克稱厥職此次倉卒遇害深堪憫惻著加恩予卹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並著該道城將軍嚴密查明該員子嗣暨遇害詳細情形迅速具奏候朕恩施○貴州巡撫著吳祿貞署理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十五日諭資政院奏請速開國會以符立憲政體一摺所有議院法選舉法著迅速擬訂議決辦理選舉一俟議員選定即行召集國會○諭資政院奏懇准此次革命黨人按照法律改組政黨並賜權用一摺前據該院請開黨禁業經降旨允准所有此次黨人均著准其按照法律改組政黨藉以養成人才收作國家之用○十六日諭此次各省事變其宗旨實在改革政治朝廷與民更始之意業經屢降明詔剴切宣示茲值亂事紛乘之際仍恐各省軍民未能一體周知第二十鎮統制官張紹曾於軍界夙有聲望並能關懷時政熱心改良著賞加侍郎銜授爲宣撫大臣馳赴長江一帶宣布朝廷德意卽責成該大臣開誠布公專主安撫務期蕩滌臣民咸曉然於國家不以兵戎

靖亂之至意其有亂事各省一併由該大臣遴委妥員分途前往切實勸導如能一體解散卽由該大臣奏明從優給獎以示鼓勵○諭四川總督岑春煊未到任以前四川總督著端方暫行署理趙爾豐毋庸署理○旨法部奏黨黨既開擬將監禁囚犯政治革命嫌疑入犯請旨悉予釋放並鈔錄親供呈覽各摺片汪兆銘黃復生羅世勛均著開釋發往廣東交張鳴岐差委○十八日旨資政院奏遵旨議決山東省紳商學界代表請願八條並擬就答復條件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十九日旨資政院奏遵照憲法信條公舉內閣總理大臣一摺朕依憲法信條第八條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旨資政院奏疆臣罔上殃民違法激變請明正國法以遏亂源一摺著將此案交大理院按照法律判擬具奏○旨御史趙熙片奏四川旅京各界因匯兌不通飢寒交迫請將前所發賑撫四川內帑銀十萬兩留京發給電飭川督於存川路款項下提還等語著度支部查核辦理○旨呂海寰奏懇恩推廣慈善救濟會按照紅十字會章程辦理以廣皇仁一摺著准推廣慈善救濟會按照紅十字

會辦理並准其另舉紅十字會會長又奏慈善救濟會需款甚繁凡捐助救濟物品者請優予獎勵一片著准其按照捐款分別奏獎建坊賞給牌銜其請獎四五品京堂之處著毋庸議至訓馮恩規辦理文案一片著依議該衙門知道○二十日諭旨世續著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即行銷假供職不許固辭繼著開去總管內務府大臣○諭近因各省紛擾軍人交關詭譎繁興並有以滿漢強分界限意在激使相仇試思滿漢皆朝廷赤子一視同仁爾軍民人等羣居樂處近三百年亦並無絲毫芥蒂有何猜嫌致生疑忌此等謠傳顯係奸人暗中鼓煽擾害治安在稍明事理者自不至爲其所惑深恐無知愚民一唱百和激生事端用特明白宣示俾知朝廷一秉大公於滿漢軍民毫無歧視爾軍民人等務宜各矢公心互相保衛慎勿聽信謠言徒滋驚擾至於滿漢各營尤宜和輯並責成各該統兵大員開誠布公剴切曉諭毋使各存意見以維大局而靖人心○諭錫良著迅速來京陛見○二十一日諭大學士徐世昌著授爲軍諮大臣毓朗著開去軍諮大臣差使○二十二日諭湖北高

等審判廳廳丞著趙基年試署○旨余誠格電奏湖南巡撫關防沈藩水擬暫刊
湖南巡撫行營關防以資信守請飭閣立案等語著內閣知道○二十三日諭匝月
以來各省紛擾其中情形各有不同應再詳爲分別宣示天下凡主張政治改革者
對於朝廷遠雖近於要求皆發於愛國之熱誠激而出此朕亦有鑒於國勢之岌危
實由政治之弗進業經迭降明諭將實行立憲改良政本之宗旨剴切布告與吾民
更始並赦宥從前一切因犯政治革命嫌疑入等及此次革命黨人准其改組政黨
收作國家之用至於持種族革命之說者意在離間滿漢釀成仇畔禍變相尋必使
大局糜爛而後快其私心勢不至同歸於盡不止實與改革政治力謀國利民福者
用意迥殊判然兩事朕一秉大公不設成見惟以國家強盛民生康樂爲念然必地
方安堵而後憲政可以進行若任其鼓吹邪說肆意擾亂以致吾民流離轉徙死亡
枕藉四民失業全國恐慌生計日迫於困窮禍患將何所底止故不憚諄諄誥誡俾
爾士紳軍民人等共曉然治亂之大原所有關心政治急於求效之多數人民朕方

愛之重之播誠布公共圖上理其肯此宗旨而有心爲亂者雖屬少數實有害於公安即爲全國之公敵當與吾民共擊之若其幡然改悟仍應悉予寬容不咎既往至乘機作亂之各路土匪毫無宗旨專以焚殺淫掠爲事尤爲情法所不容亟宜及時痛剿迅予掃除以安良善各將軍都統督撫等暨各路統兵大員務各仰體朕意分明黨派相繼因應爾士紳軍民人等亦當共明此指審擇利害上下一心共謀政治之進步則吾國幸福靡永賴於無窮著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即將此旨與本月十四日諭旨一併刊刻賡黃通諭知之○諭現在軍事未定所有近畿各鎮及各路軍隊並姜桂題所部軍隊均著歸袁世凱節制調遣隨時會商軍諮大臣辦理○派呂海寰充中國紅十字會會長仍兼辦慈善救濟事宜○二十四日諭前據袁世凱電奏再辭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現已到京本日召見復經面奏懇辭情詞既切經朕曉以大義并勉其力任艱難該大臣公忠體國時局至此當亦不忍再辭著即到閣辦事悉心籌畫保全大局用副朝野之望○諭自武昌事起各省紛擾大局岌岌實

爲全國存亡所關朝廷胞與爲懷不設成心亟應徵集國民意見共謀扶危定傾之策著各督撫傳諭各該省士紳每省迅速公舉素有名望通曉政治富於經驗足爲全省代表者三五人定期來京公會以定國是而冀民生○諭近日各省紛紛告警朝廷屢經宣布宗旨改革政治以期內外相維上下一心共救危亡惟當茲事變紛乘羣情攸擾之時仍恐各省士紳軍民人等未能一體周知亟應選派各該省名望素著人員分途安慰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著派張謇爲江蘇宣慰使湯壽潛爲浙江宣慰使江春霖爲福建宣慰使譚延闓爲湖南宣慰使梁鼎芬爲廣東宣慰使趙炳麟爲廣西宣慰使喬樹枏爲四川宣慰使謝遠涵爲江西宣慰使柯劭忞爲山東宣慰使渠本翹爲山西宣慰使王人文爲雲南宣慰使高增爵爲陝西宣慰使迅速分赴各屬撫慰勸導宣布朝廷實行改革政治宗旨俾亂事早就救平四民各安生業朕實有厚望焉○諭署理湖廣總督王士珍電奏因病懇請開去署任等語王士珍著准其開去署任段芝貴著賞給副都統銜暫行護理湖廣總督○旨貝勒載

洵等奏現條崇險工程情形并冬令暫停興作一摺知道了○旨所有禁衛軍及陸軍第一鎮派出各營並姜桂題所部軍隊分駐各處彈壓地面暨步軍統領衙門槍隊內外城巡警保衛地方均甚勤苦著每名賞給銀一兩由度支部發交分放以示體恤○二十五日諭山西巡撫著張錫鑾補授○諭溥頤著來京當差熱河都統著錫良補授○旨內務府奏盛桂報効銀一萬兩以備內務府經費之需一摺花翎二品銜候補三院卿盛桂著以副都統記名○二十六日諭袁世凱面奏組織內閣推舉國務大臣著命梁敦彥爲外務大臣趙秉鈞爲民政大臣嚴修爲度支大臣唐景崇爲學務大臣王士珍爲陸軍大臣薩鎮冰爲海軍大臣沈家本爲司法大臣張蔭桓爲工商大臣楊士琦署郵傳大臣達壽爲理藩大臣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張蔭桓未到任以前外務大臣著胡惟德暫行署理度支大臣著紹英暫行署理陸軍大臣著壽勳暫行署理海軍大臣著譚學衡暫行兼署農工商大臣著熙彥暫行署理○諭袁世凱面奏請簡各部次官胡惟德著補授外務部副大臣烏珍著補授民政

部副大臣陳錦濤著補授度支部副大臣楊度著補授學部副大臣田文烈著補授陸軍部副大臣譚學衡著補授海軍部副大臣梁啓超著補授法部副大臣熙彥著補授農工商部副大臣梁如浩著補授郵傳部副大臣榮勳著補授理藩部副大臣胡惟德熙彥現署國務大臣外務部副大臣著曹汝霖暫行署理農工商部副大臣著祝瀛元暫行署理梁啓超梁如浩未到任以前法部副大臣著定成暫行署理郵傳部副大臣著梁士詒暫行署理○諭紹昌林紹年陳邦瑞王堉吳郁生恩順均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諭于式枚寶熙均著充修訂法律大臣○二十七日諭袁世凱面奏現在官制尙未以法律規定所有昨簡之各部副大臣暫照海陸軍部成案改設一俟官制釐定再行降旨著依議○諭楊度奏請開缺一摺據袁世凱面奏請准其開缺另行簡補劉廷琛著補授學部副大臣○諭袁世凱面奏請簡署大理院正卿少卿各缺大理院正卿著王世琪署理許受衡著署理大理院少卿○諭袁世凱面奏請簡署湖廣總督段祺瑞著理湖廣總督兼會辦劉撫事宜○諭袁世凱

面奏請簡陝西巡撫升允署理陝西巡撫督辦陝西軍務○諭度支部左丞陳宗煥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據袁世凱面奏現在需才陳宗煥著照舊供職無庸開缺○袁世凱面奏請簡直隸通永鎮總兵員缺直隸通永鎮總兵著王懷慶補授○諭廂白旗奏查明鳳山子嗣一摺據袁世凱面奏懇請加恩前廣州將軍鳳山之子一品廕生錫麟著以郎中補用○二十八日諭袁世凱面奏內閣現在業已成立嗣後所詳諭旨凡關於某部事項即著該國務大臣隨同總理大臣署名○諭內閣奏醫政大臣應由國務大臣兼任著度支大臣暫行兼任醫政大臣○諭總署奏請收回成命一摺據袁世凱面奏現在時事艱難方資共濟達旨著即遵前旨任事毋庸固辭○二十九日諭典禮院奏謹擬告廟禮節各摺片著依議於十月初六日將憲法信條敬謹宣誓太廟由監國攝政主代詣行禮後殿遺慶親王奕劻行禮○諭度支部副大臣陳錦濤奏懇請收回成命一摺據內閣奏度支部爲全國財政機關陳錦濤於財政學素有研究著即遵前旨任事毋得固辭○三十日旨責政院奏議

決改訂資政院院章繕單呈覽請旨頒布一摺著依議

●十月初一日懿旨所有禁衛軍左右翼巡警武衛左軍各項兵丁著每名賞銀一兩由內帑撥交內務府發給○旨本月初六日宣警太廟所有各衙門人員均著陪祀○初四日諭內閣奏聞陝西匪徒擾亂治安肆意殘殺並有傷害洋人情事實屬慘無人理殊堪痛惜著升允及姜桂題所派將領迅速帶隊將此項土匪立即剿除所有在境洋人務認真保護並約束官軍嚴守紀律毋稍騷擾著將洋人被害情形先行查明具奏○旨內閣奏請飭山西巡撫張錫鑾迅赴新任山西地方緊要張錫鑾著迅速赴任毋稍延緩○初六日告廟誓詞

●維宣統三年歲次辛亥十月乙未朔越六日孝孫嗣皇帝臣溥儀年在冲齡監國攝政王載灃攝行祀事謹誓告於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孝端正敬仁懿哲順

慈儻莊敏輔天篤聖文皇后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徽朔人啓聖文皇后世祖
體天降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仁純孝帝皇帝孝惠仁憲端懿慈
淑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端靖崇天育聖章皇后聖
訓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教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帝孝誠恭肅正惠
安和淑懿恪敏儼天襄聖仁皇后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端穆欽天順聖仁皇后
孝懿溫誠端仁惠慈和恪慈惠奉天佐聖仁皇后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欽穆贊
天承聖仁皇后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睿聖大孝至誠慈皇
帝孝敬恭和懿順昭惠莊肅安慶佐天翔聖憲皇后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仁懿
敬天光聖憲皇后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光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欽明孝慈神聖純
皇帝孝賢誠正敦穆仁惠徽恭康順輔天昌聖純皇后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敦
哲翼天毓聖純皇后仁宗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光裕孝恭勤儉端敏英哲
睿皇帝孝愷端和仁莊慈懿敦裕昭肅光天佑聖睿皇后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欽順

仁正應天昭聖睿皇帝宣宗效天符連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敏寬
定成皇帝孝穆溫厚莊肅誠恪惠寬欽孚天祐聖成皇后孝慎敏肅哲順和懿誠
惠教恪熙天詒聖成皇后孝全慈敬寬仁端愨安惠誠敏符天篤聖成皇后孝靜康
慈懿昭端惠莊仁和慎聖天撫聖成皇后文宗協天翊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
淵恭端仁寬敏莊儉顯皇帝孝德溫惠誠順慈莊恪慎徽懿恭天贊聖顯皇后孝貞
慈安裕慶和敬誠靖儀天祚聖顯皇后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
熙配天興聖顯皇后穆宗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孝信敏恭寬明肅
毅皇帝孝哲嘉順淑慎賢明恭端憲天彰聖毅皇后神位前曰洪惟我太祖高皇帝
以來列祖列宗貽謀宏遠垂三百年於茲矣孝孫海陵寅紹丕基兢兢業業仰承先
朝立憲之大指力圖急進朝夕籌謀乃弗克負荷用人行政諸未得宜以致上下睽
隔情意不孚旬月之間寔區俶擾深懼我累聖相承之大業顛覆於地憫予小子罪
曷克當茲由資政院諸臣博採列邦君主最良之憲法上體親貴不與政事之成規

先撰重大信條十九條其餘未盡事宜一併歸入憲法迅速編纂並速開國會以符立憲政體審察情勢已允施行用敢矢言於我列祖列宗之前謹自今親親之躬振振之族當與內外臣工軍民人等普同遵守子孫萬世罔敢或渝以紆九廟在人之憂而懋率土蒼生之望惟我祖宗實式臨之所有重大信條十九條開列於後謹將

○第一條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第二條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第三條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第四條皇位繼承順序於憲法規定之○第五條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第七條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皇帝任命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第九條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國會解散即內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第十條海陸軍直接聽命統率但對內使用時應依國會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第十一條不得以命

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應特定條件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但媾和宣戰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本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者不得照前年度預算開支又豫算案內不得有既定之歲出豫算案外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第十五條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由國會議決○第十六條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第十七條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第十八條國會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第十九條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賣政院適用之○初八日諭疊據內閣呈遞第一軍總統馮國璋電稱武昌革黨於九月二十六日遣悍黨二千餘人由漢河上游駝驛口潛師渡河抄襲官軍右翼後路當經馮國璋分兵迎擊黨衆潰敗官軍蹙蹙渡河該黨防禦極固並多次反攻經官軍節節奮擊次第克復蔡甸四平山赫山梅子山龜山等處初七日申時克復漢陽當兩酣戰之際黨衆由武昌遣兵

數支渡江擊擊官軍左翼後路之三道橋叛艦海容等船協力猛攻均經官軍一再擊退各等語武昌此次兵變自稱係爲政治競爭朝廷本不忍以兵力從事經飭督師天臣袁世凱暫停進攻委道員劉承恩海軍正參領蔡廷幹馳往漢口武昌反復開導該黨首領元洪迄不就撫仍復左右進攻襲擊官軍其力實屬甘心擾亂治安荼毒生靈幸前敵將士深明大義忠勇奮發得以克復重鎮深堪嘉尚馮國璋著賞給二等男爵其餘出力將弁著馮國璋查明擬獎候旨施恩其傷亡兵弁著一併查明具奏分別從優撫卹以作士氣而慰忠魂○初九日諭自武昌肇變朝廷以其爲政治關係極不願以兵力靖亂釀成慘禍乃特降詔旨改良政體並停止進攻而該革黨固若罔聞仍一味恃強襲擊竟迫成欲罷不能之勢致使兵連禍結舉吾民之生命財產付諸灰燼者不知凡幾賴官軍將士忠勇卓始能漸圖規復昨據軍報已克漢陽反響思維轉增切怛比月以來鋒鏑交加死亡枕藉加以地方糜爛元氣大傷小民蕩析離居轉徙溝壑慘痛情狀至不忍言雖殺機起自革黨而四境之

內皆吾赤子一經戰鬪兩有損傷哀我國民橫遭荼毒瘡痍滿目良用心惻著段祺瑞協商慈善救濟會邊派多員前往戰地不分畛域掩埋骸骨醫治傷殘並將被難人民設法拯救加意撫卹俾死者免致暴露生者賴以保全用副朝廷哀矜庶民痍瘵在抱之至意○旨內閣代遞孫寶琦三次電奏請罷黜治罪並取銷獨立徽餉臨時政府各等語現在朝廷頒布憲法信條實行改革政治與民更始該撫未能仰體此意熟權利害徒事張皇辦理殊屬非是本應加以嚴譴惟念該撫世受國恩不應荒謬至此自係被人迫脅並非出自本心近日以來該省已取銷獨立名目地方各事亦漸就緒是該撫尙知愧悔亟圖補救姑予寬容仍著留任效力務須守定宗旨毋再爲浮言所惑此次該省首先反對獨立統制吳鼎元等及該省紳商均屬深明大義忠毅可嘉均着先行傳旨嘉獎並迅即督飭地方官紳悉心布置保衛治安該撫自當激發忠誠力圖報稱以維大局而贖前愆○十一日旨內閣代遞呂海寰奏中國紅十字會需用浩繁請借撥國民捐餘款以資接濟一摺著照所請度支部知

道○十三日旨現在軍事吃緊著派審勳袁世凱徐世昌籌辦軍務○十五日諭江西巡撫馮汝職忠勤敏練學問優長由翰林改官部屬供職輻輳外任道府洊陞監司權膺重寄實力有年克勤厥職茲以江西省城失陷從容就義大節凜然殊堪軫惜著加恩予諡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二品廕生馮邁著以郎中補用監生馮邁著以主事補用以勵臣節而慰忠魂○十六日諭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監國攝政王面奏自攝政以來於今三載用人行政多拂輿情立憲徒託空言弊重因而積戾致人心瓦解國勢岌岌以一人措施失當而令全國生靈極權慘禍痛心疾首追悔已遲倘再擁護大權不思退避既失國民之信用則雖擬行國政詔令已鮮效力政治安望改良泣請辭退監國攝政王之位不再干預政事情詞腕切出於至誠予深慮宮闈未聞大計惟自武漢事起各省響應兵連禍結滿目瘡痍友邦商業並受影響每一念及駸績難安亟宜察內外之情形定安邦之

至計監國攝政王性情寬厚謹慎小心雖求治養殷而濟變乏術以至受人譏蔽貽
害羣生自應俯如所請准退監國攝政王之位所鈐監國攝政王章著即繳銷仍以
醇親王退歸藩邸不再預政著賞給歲俸銀五萬兩由皇室經費項下支出嗣後用
人行政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所有頒布詔旨應請蓋用御
寶並親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皇帝尙在沖齡保衛聖躬應有專責世續徐世昌
著授爲太保盡心衛護現在四方多難國步阡危諸王公等誼同休戚各宜體念時
艱恪遵家法束躬自愛罔越範圍諸大臣膺茲重任尤宜共矢公忠清白乃心力除
綱獎以謀國利民福凡我國民當知朝廷不私君權實行與民更始務須遵守秩序
各安生業庶免紛爭割裂之禍而登熙皞大同之治予有厚望焉○十七日懿旨徐
世昌奏懇請收回成命一摺保衛聖躬責任至重該大學士宅心正大老成可恃是
以授爲太保正當抒發忠愛不辭勞瘁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旨資政院
奏懇請降旨即行裁擬以昭大同一摺凡我臣民均准其自由裁擬○旨資政院奏

議決改用錫應請旨頒布一摺著內閣安速籌辦○十八日旨內閣代遞訥勒赫等奏大臣殉難據情代奏一摺閩浙總督岑壽老成練達志虛忠純由部屬簡放外任游膺器寄旋授尙書都統總督閩浙官力有年克勤厥職茲以福建省城失陷從容就義大節凜然殊深軫惜著加恩予諡追贈太子少保並賞給二等輕車都尉世職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禮部核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伊子郵傳部員外郎光裕著以郎中補用理藩部郎中光耀著以道員用以示篤念忠盡至意○旨內閣請簡補察哈爾都統馮國璋著補授察哈爾都統未赴任以前着何宗蓮署理○十九日旨內閣請簡員充禁衛軍總統禁衛軍兩協業經成立亟應編制成軍以爲模範著馮國璋充禁衛軍總統官所有原設之訓練處著卽改爲軍司令處員勒載濤等務須妥爲交代再行離任嗣後卽責成該總統官認真訓練隨時妥擬擴充辦法候旨遵行○旨內閣代遞軍諮府奏請簡軍諮使一摺良弼著補授軍諮府軍諮使○旨內閣請簡副都統一缺

喇白旗漢軍副都統著良弼補授○二十日懿旨內閣代遞陳昭常等電奏覽悉此
次醇親王懇辭監國攝政王之位經予俯准所請並確照立憲政體凡用人行政一
切均資成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担負責任惟有頒布詔旨蓋用御寶及親
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與先朝垂聽政制度迥不相同正係實行改良政本以
示不私君權與民更始乃該撫等輒以廟堂之上先事紛更及政權不一官廷不和
等語漫相推測實未深悉朝廷因時制宜大公無私之至意陳昭常等殊屬昧於時
勢不知大體均著傳旨申飭現在大局岌岌不可終日人心浮動謠言四起該撫等
務當同心協力鎮靜維持以保治安而杜紛擾○二十二日旨內閣請簡派大員兼
管皖北事務自安慶失陷巡撫朱家寶尙無下落皖北一帶盜賊蜂起擾害閭閻殊
深憫念所有皖北各屬吏治軍務均著河南巡撫齊耀琳管轄籌辦並著倪嗣冲兼
署安徽布政使○二十三日旨內閣請補黑龍江民政使宋小濂著補授黑龍江民
政使○二十四日旨內閣奏募集愛國公債辦法業經資政院修正議決請旨施行

總軍呈覽一摺著依議○二十七日旨內閣代遞孫寶琦電奏因病懇請開缺等語
山東巡撫孫寶琦著准其開缺○旨山東巡撫著胡建樞補授○二十八日內閣奏
遠援已故閩浙總督松壽已故江西巡撫馮汝駸謚號松壽著予謚忠節馮汝駸著
予謚忠愍○內閣請簡湖北總兵一缺據段祺瑞電奏湖北漢陽鎮總兵張有亮查
無下落著開缺聽候查辦李長泰著補授湖北漢陽鎮總兵○二十九日內閣請飭
胡建樞迅赴新任新授山東巡撫胡建樞著毋庸來京陛見即行任事

●十一月初一日旨立憲政體於奏事限制頗嚴所以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
統一前經內閣奏准停止入對奏事清軍即本此意所有嗣後例應奏事人員於奏
事章程未定以前關於國事有所陳述者均暫由內閣核辦毋庸再遞封奏以明責
任而符憲政○初五日旨內閣奏總兵大員城陷殉難據情代奏一摺廣東潮州鎮
總兵趙國寶由行伍應保記名提督補授廣東潮州鎮總兵充宿衛營統領陸軍第
六鎮統制官訓練士卒宿衛宮禁頗著勤勞茲在潮州任內因城陷自盡實屬忠烈

可風著加恩予諡照提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趙玉堂著以主事用○初九日懿旨內閣代遞唐紹怡電奏民軍代表伍廷芳堅稱人民志願以改建共和政體爲目的等語此次武昌變起朝廷俯從資政院之請頒布憲法信條十九條告廟宣誓願冀早息干戈與國民同享和平之福徒以大信未孚政爭迭起予惟我國今日於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以何爲宜此爲對內對外實際利害問題固非一部分人民所得而私亦非朝廷一方面所能專決自應召集臨時國會付之公決茲據國務大臣等奏請召集近支王公會隨面加詢問皆無異詞著內閣卽以此意電令唐紹怡轉告民軍代表預爲宣示一面由內閣迅將選舉法妥擬協定施行過期召集國會並安商伍廷芳彼此先行罷兵以其羣生而弭大難予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原以一人養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皇帝續承大統甫在冲齡予更何忍塗炭生靈貽害全國但期會議取決以圖利民福爲歸天視民視天聽民聽願我愛國軍民各秉至公共謀大計予實有

厚望焉○十一日旨內閣請另簡法部副大臣梁啓超辭職著卽開缺曾昭著
補授法部副大臣○十三日旨內閣奏遵擬已故廣東潮州鎮總兵趙國寶諡號趙
國寶著予諡忠壯○十六日旨內閣請派員襄辦愛國公債湖南提法使張鎮芳著
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在度支部承繕上行走辦愛國公債事務○十九日旨署四
川總督端方才猷敏練學識宏通由部屬外任監司洊膺疆寄庚子之變在陝西護
撫任內保衛維持厥功甚偉嗣充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南北洋大臣後因案革
職旋以候補侍郎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川中亂起派令馳往查辦並署理四
川總督宜力有年勤勞素著茲因帶隊入川中途遇害死事情形慘不忍聞殊堪憫
惻著加恩予諡追贈太子太保並賞給二等輕車都尉世職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
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
妥爲照料准其入城治喪伊子外務部參事繼先著以四品京堂候補監生陶馨著
以主事補用伊弟三品銜河南候補知府端錦隨行人川因救兄同時被害尤屬忠

義可風著照三品官員陣亡例從優賜卹以慰忠魂○二十日旨內閣代遞奉天交涉司許鼎霖呈請懇懇收回成命并請昭雪父冤等語情詞懇切具見孝思奉天交涉司許鼎霖之父已革州同銜山東縣丞許恩普著加恩開復原官原銜現當時局艱危該使司務當移孝作忠勉圖報稱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三十日旨東西各國人士來華通商傳教歷有年所理應按約保護方今四方多故誠恐有不法匪徒乘機肇衅擾及外人朝廷深爲憂憫著直省將軍督撫暨順天府府尹各路軍隊統將務各嚴切誥誡所屬將吏凡外人生命財產一律妥爲保護如有侵害損傷者立即按律嚴辦毋稍寬貸

●十二月初二日旨內閣代奏據都察院咨送民政部諮議官陸鍾岱前中書科中書陳時泌各呈稱疆吏閩門率屬殉難情形等語已故山西巡撫陸鍾琦忠誠報國臨難捐軀業經降旨優卹伊妻唐氏同時殉難伊子陸光熙救父被戕忠孝節義萃於一門披覽呈詞彌增惻惻陸鍾琦著再加恩賞給二等輕車都尉世職一品命婦

唐氏著給予其表翰林院侍講陸光熙著追贈三品京堂照二品京員陣亡例從優賜卹並著加恩予諡陸鍾琦之孫陸光熙之子陸鼎亨著以主事用其同時死難之協統譚振德著照協都統陣亡例從優賜卹管帶熊國斌著照正參領陣亡例從優賜卹僕役馬八牛萬春李升均著照兵丁陣亡例從優賜卹以慰忠魂○初五日旨內閣請另簡山東巡撫山東巡撫胡建樞著開缺另候簡用張廣建著補授山東布政使署理山東巡撫○初六日旨伊犁將軍志銳由翰林洊升卿貳歷任烏理雅蘇台參贊大臣索倫領隊大臣齊憂副都統擢升將軍宜力有年克勤厥職茲在伊犁將軍任內猝遭慘害深堪憫惻著加恩予諡追贈太子少保照將軍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准其入城治喪伊子監生海昆著以員外郎用以慰忠魂○初七日旨自武漢事起朝廷不忍民生塗炭深資政院之議曾降諭旨不以兵力平內亂由友邦介紹以尊重人道停戰和商爲請遣派代表赴滬討論大局多以國體問題付諸國

民公決較爲允當召問王公大臣各無異詞遂復降旨諭令召集國會
非委曲求全以期和平解決之意現在訛言繁興人心不靖誠恐民聽
會其國會辦法正在磋商之際凡我臣民尤不容妄啓謠疑著該管衙
詳切詰誥軍民勿得輕信浮言轉相煽惑以維秩序將此通諭知之○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公忠體國懋著勤勞自受任以來籌畫國謨匡
尤偉著錫封一等侯爵以昭殊獎母許固辭○旨內閣代遞李家駒奏
缺一摺李家駒著准其開去資政院議長○旨許鼎霖著充資政院議
奏進擬已故翰林院侍講陸光熙謚號陸光熙著予謚文節○初九日
奏遼陳下情懇請收回封爵成命一摺覽奏其見謙抑之忱惟現在時
臣艱辛困苦一力支撐保全甚大錫以侯封洵非過獎該大臣其敬受
辭○初十日懿旨袁世凱奏再陳下忱仍懇收回封爵成命一摺諭功
義昨經該大臣奏請收回成命會諭令毋再固辭茲復歷引往事剴切

退惟此次變出非常爲從前所未有該大臣顧全大局亦較從前爲尤難數月以來
艱苦備嘗允宜膺茲懋賞該大臣務當恪遵前旨敬受侯封毋再固辭○十一日誌
旨袁世凱奏再陳下忱懇恩暫行收回成命一摺情詞肫切出于至誠惟茲懋賞之
加朝廷實權衡至當著卽恪遵迭次諭旨毋再懇辭○十二日旨內閣代遞那彥圖
等奏大臣被害據情代奏一摺福州將軍宜力有年克勤厥職此次福州變起該將軍奮兵
力戰被執不屈卒被慘害大節凜然著加恩予諡追贈太子太保並賞給二等輕車
都尉世職照將軍陣亡例從優議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
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准其入城治喪伊子景康著以員外郎
用以示篤念忠盡至意○旨內閣遞雲南陸軍總參議靳雲鵬呈稱雲南兵變製亂
陣亡文武各員請從優卹賞等語此次雲南兵變統制官鍾麟同督率衛兵拒戰力
竭損軀忠骸支解慘不忍聞鍾麟同著追贈副都統照副都統陣亡例從優賜卹加

恩予諡伊子鍾培英著以主事用兵備處總辦候選道王振畿被執不屈慘遭賊害
輔軍營管帶范鍾岳中彈陣亡均屬忠烈可風王振畿著照協都統陣亡例從優賜
卹范鍾岳著照正參領陣亡例從優賜卹以慰忠魂而資激勵○十三日諭旨袁世
凱奏迭奉恩旨未敢堅辭懇時局稍定再行受封一摺知道了○十四日旨內閣奏
遵擬已故伊犁將軍志銳諡號志銳著予諡文貞○旨軍諮府軍諮使鑲白旗漢軍
副都統良弼由留學日本陸軍畢業調前練兵處當差歷充軍學司監督副使陸
軍部軍學司司長充禁衛軍第一協統領官洊升鑲白旗漢軍副都統兼軍諮府軍
諮使贊襄戎務頗著勳勞茲以受傷身故殊堪憫惜著照副都統陣亡例從優賜卹
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該副都統有無子嗣並著該衙門查明具奏候旨施恩
○十五日旨開缺涼州副都統明惠於咸豐年間隨僧忠親王剿辦髮匪旋於同治
年間轉戰直隸奉天等省著有勞績由藍翎長洊升副都統克勤厥職嗣因患病准
其開缺調旗調理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

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十六日懿旨前據岑春煊袁樹勛等奏出使大臣陸徵祥等統兵大員段祺瑞等電請速定共和國體以免生靈塗炭等語現在時局阨危四民失業朝廷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貽萬民以實禍惟是宗廟陵寢關係重要以及皇室之優禮皇族之安全八旗之生計蒙古回藏之待遇均應預爲籌畫著授袁世凱以全權研究一切辦法先行迅速與民軍商酌條件奏明請旨○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定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榷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國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

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邦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懿旨前以大局岌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禮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覽奏尙爲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觀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甲)關於大清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今因大清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清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第一款)大清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在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第二款)大清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圓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第三款)大清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

照常留用（第四款）大清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
兵妥慎保護（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安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
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
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隨人（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
國特別保護（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並暫保留仍如其
舊○（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一）清王公世爵仍其舊（二）清皇族對於
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四）清皇
族免當兵之義務○（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一）因滿蒙回藏各民族
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二）與漢人平等（三）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先籌
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給（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
律解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以上

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養人者害人現在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乂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啓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種族之慘痛將至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此正朝廷審時觀變痼疾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善體此意爲全局熟權利害勿得挾虛憍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剴切開導俾皆曉然於朝廷應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康保羣黎非爲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慨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卽責成各長官敦切誠勸毋曠厥官用副予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欽此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蓋用御寶○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假學務大臣唐景崇假陸軍大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譚學

清末實錄勘誤表

又二二三一一一五 又三二一 頁
六三九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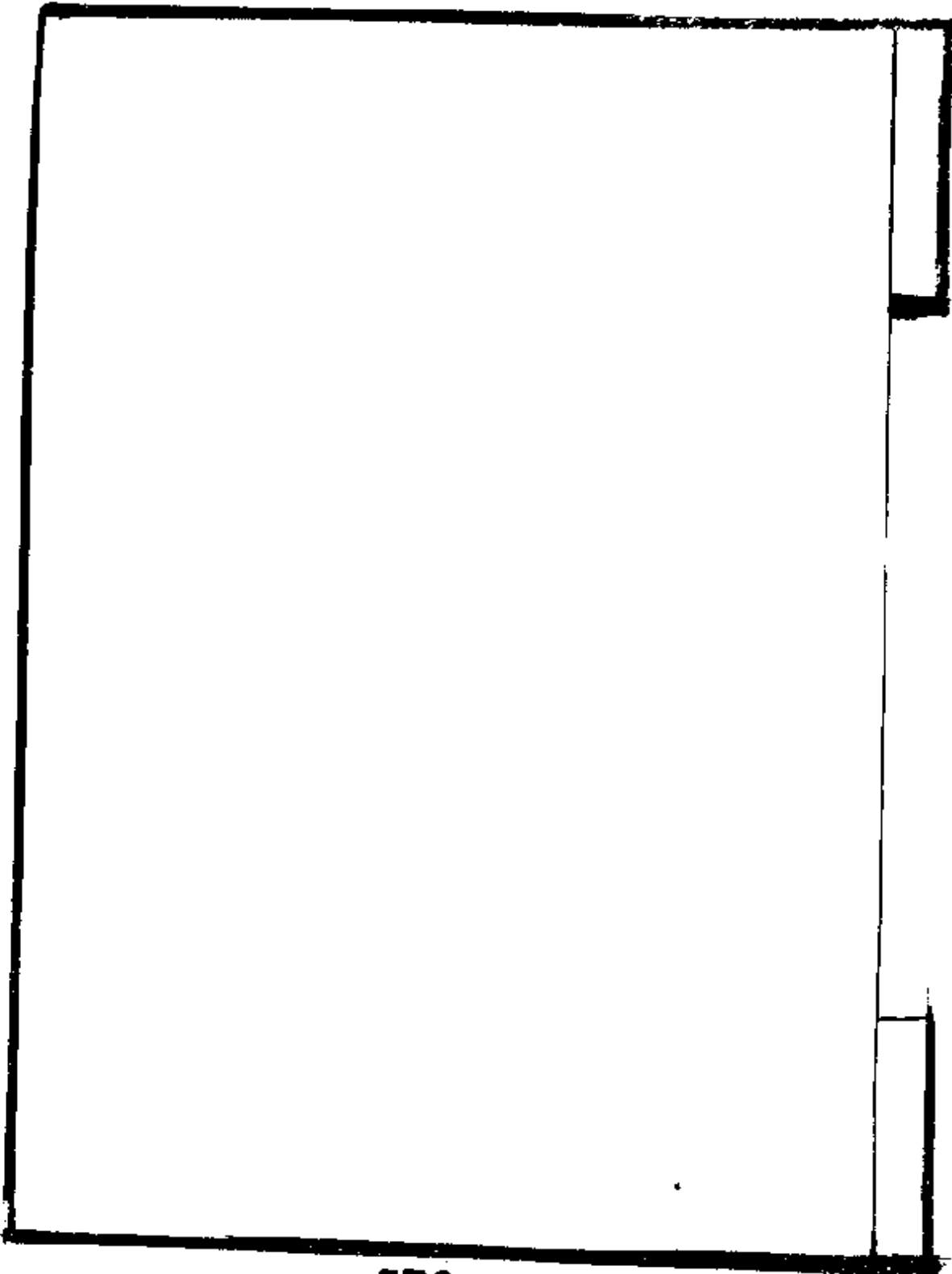
一一四 一一二 二二 又二 一 三行
四一 五五 三三 〇三

二一二四 一 二 一 二 九 一 二 字
七六 一 六 四 〇 一 六

茶監編編尊鑒正 勘周微補誤

監重原編總覽上 載同微頃正

清末實錄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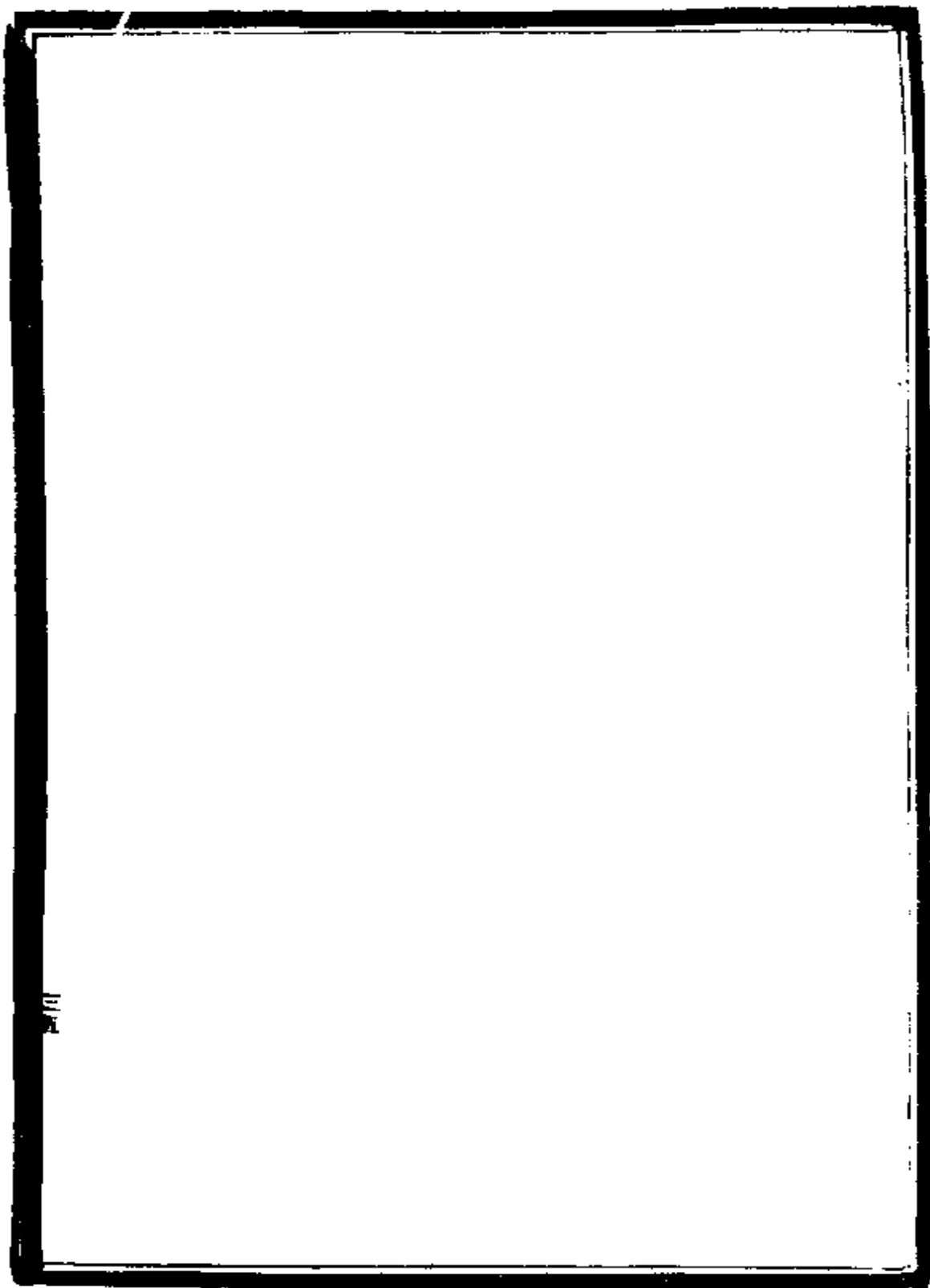
100

576

滿清稗史

戊壬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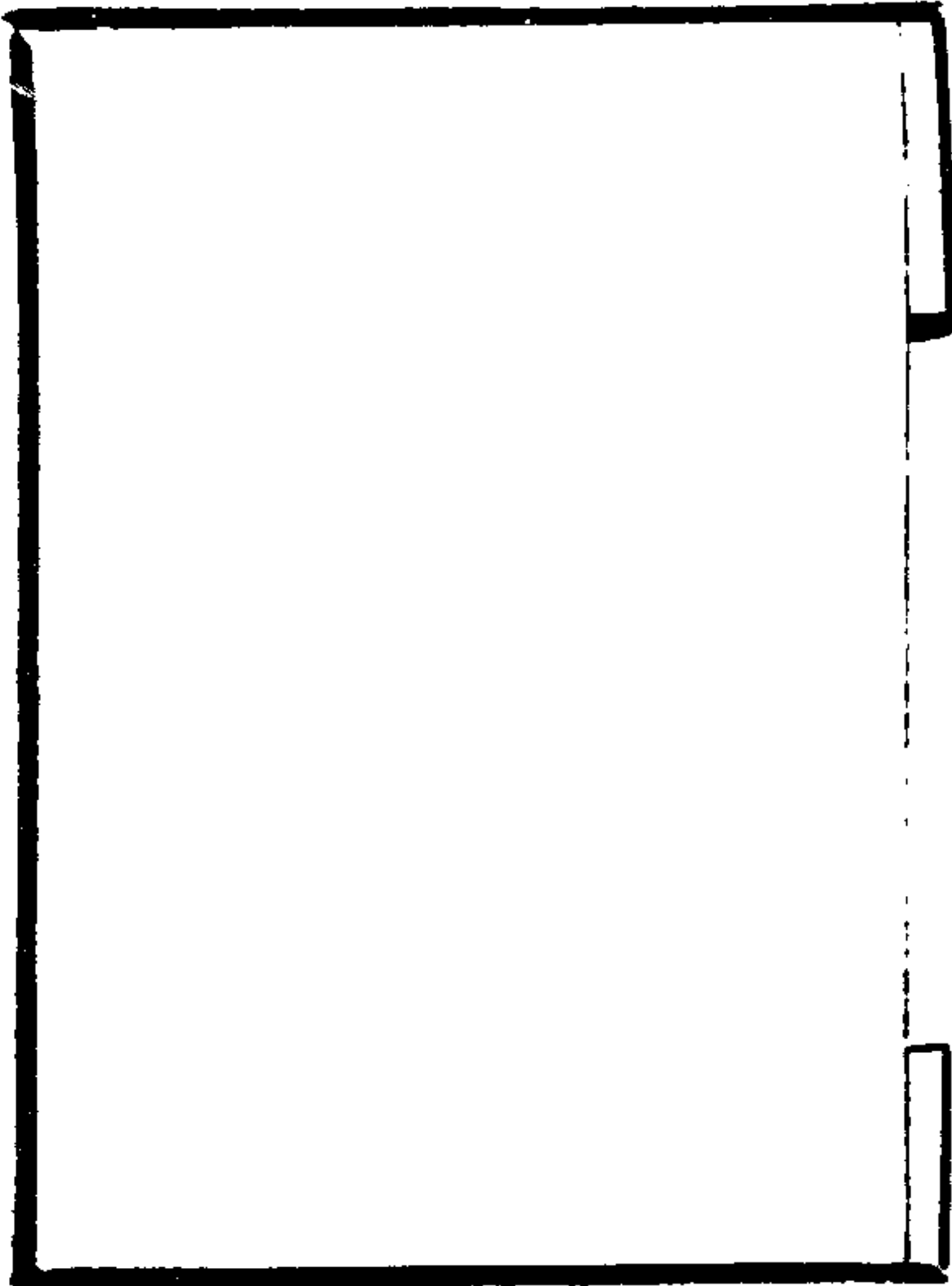
戊
壬
錄



11/4

戊壬錄目錄

- (一) 改政之變
- (二) 立儲始末
- (三) 美和團之亂
- (四) 辛丑和約
- (五) 兩宮回鑾



582

戊壬錄卷上

宋玉卿編

改政之變

變法不自光緒帝始也。當同治初年。曾國藩會倭將。以殺戮洪楊軍。已漸知西人之長。故創製造局以製新器。設方言館以養譯才。創招商局以爭航利。派出洋學生以遊學他國。文祥亦稍知時局。用客卿美人蒲安臣爲大使。備交泰西各國。變法之事。已濫觴於此矣。惟當時朝士。播於外勢。贊成者少。拒絕者多。故於二三十年間。養成此不痛不癢之中國也。迨甲午一役。以龐然自大之帝國。爲日本所擊敗。直至割重臺灣。賠償巨款。痛定思痛。而舉國之大夢乃醒。

願是時首言變法者何人乎。則光緒帝二十年之老師傅翁同龢也。翁本志慮忠純。學問淵博。以協辦大學士。兼統慶宮行走。頗爲光緒帝所信任。至甲午敗後。知非講

求西法不足以圖自強乃搜時務書而考求之因於光緒帝前時爲稱說於是光緒帝較然有改革之志矣乙未五六月間特與光緒帝決議大行變法擬下詔勅十二道爲衆所所知阻之不聽奏訴以告西后西后怒乃撤新教慶宮行走自是變法之議中止

康有爲者廣東南海人也當光緒十四年曾以布衣伏闕上書請釐革積弊修明內政取法泰西實行改革朝貴見之目爲病狂格不得達康乃歸里講學及乙未之春例行會試各省舉人之公車咸集京師康亦與焉聞中日議和事以日本要索過巨憤之乃創議上書拒絕其徒梁啟超遂日夕奔走號召連署上書論國事廣東湖南兩省之舉人同日先上他省從之各自連署齊集於都察院者幾無虛日既而又合各省之舉人大議於松筠庵施故明臣楊椒山先生之舊宅御史有彈劾事恒一集也是時與議者凡千三百人爲大連署以上書推康有爲領袖之其書之大意凡三事一曰拒和二曰遷都三曰變法而其結束則歸本於變法大臣見之惡其激烈不

爲上達未幾。和議成。公車散。康已通籍。授工部主事。職復上書。言變法。工部堂官惡之。不爲代奏。康亦知望變法於政府。其事甚難。乃退而立強學會於北京。繼設分會於上海。雖推兩湖總督張之洞爲會長。而已實主持其事。其徒梁啓超亦於上海創時務報。以鼓吹變法。

越二年。丁酉十二月。德人強佔膠州灣之事起。康有爲聞之。以事變更急。渡海首京。再上書言之。工部堂官惡其抗直。仍不爲代奏。康乃謀之給事中高燾。會高見其書。以爲忠。乃抗疏薦之。並請召見。奕訢知而阻之。曰。本朝成例。非四品以上官。不召見。康之官。未至四品。欲有間。可命大臣傳語之。由是光緒帝於戊戌正月初三日。諭令王大臣傳康有爲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詢問變法事宜。並令如有所見。及有著述。論政治者。可由總理衙門呈進。王大臣乃取其丁酉冬間呈請工部代奏之書。以上其書略曰。

夫自東師孽後。泰西虛視。以野蠻待我。以愚頑鄙我。昔視我爲牛馬之國者。今

等我於非洲。思奴矣。昔惜我爲何。敢自尊者。今則我爲何。特處其矣。彼其公法。均勢保護諸國。祇爲文明之國。不爲野蠻。且謂野蠻無政教之野蠻。爲牧民水火。故十年前吾事無事者。泰西專以分非洲爲事耳。今非洲割訖。三年來泰西專以分中國爲說。報章論議。公託表聲。其分割之圖。傳徧大地。數畫其明。絕無隱諱。此尙虛聲。請言實蹟。俄德法何事而訂密約。英日何事而訂深交。土番之役。諸國何以備兵力而不用。戰艦之數。諸國何以競厚兵而相持。號於衆曰。保歐洲太平。則其移毒於亞洲。可知文其言曰。保教保商。則其垂涎於地利。可知英國太監士報論德法事。處置中國。極其得宜。譬猶地雷四伏。溝壑交通。一處火燃。四面皆應。譬乃其信端。德國固其嚙矢。且二萬萬膏腴之地。四萬萬秀淑之民。諸國耽耽。柔頤已久。慢藏毒益。陳之交衝。王者屢經搶掠。高臥不醒。守者袖手熟視。若病膏肓。在睡下可得俯拾。卽是如蟻聚壤。聞風并至。失鹿共逐。撫掌喧呼。其始壯夫勳。其食指。其後老稚亦分杯羹。諸國咸來。并思一嘗。

者安南之役。十年乃有東事。割藩之後。兩載遂有膠州。中間東三省龍州之鐵路。滇粵之礦。土司野人山之邊疆。尙不計矣。自爾之後。赴機愈急。善勢益聚。事變之來。日迫一日。教堂遍地。無刻不可起釁。礦產遍地。無處不可要求。骨肉有限。剝削無已。且鐵路與人南北之咽喉已絕。張臣斥逐。用人之大權亦失。浸假如埃及之管其戶部。如土耳其之柄其國政。樞垣總署。彼皆可派其國人。公卿督撫。彼且將制其死命。鞭笞親貴。奴隸重臣。囚奴士夫。蹂踐民庶。甚則如土耳其之幽廢國主。如高麗之禍及君后。又甚則如安南之盡取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波蘭之宰割均分。而奪其國土。馬達加斯加以挑水起釁。而國滅。安南以爭道致命。而社墟。蟻穴潰堤。岫不在大。曠恐自爾之後。皇上與諸臣。雖欲有安且夕。歌舞湖山。而不可得矣。且恐皇上與諸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後此數年。中冓以下。逆料而知。必無解免。然其他事。職猶可先言之。若變辱尋常。則不惟被溺。而不忍著諸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諸口。處小朝廷而求活。則

糾銓所處。待英京邑。而憂憤。則道過所歸。此則賊中夜屏涕。仰天痛哭。而不能已於言者也。夫謂皇上無矜憤之心。諸臣無憂國之憂。坐以待斃。豈不宜然。然伏觀皇上發憤之心。昭於日月。密勿重臣。及六曹九列之賢士大夫。憂國之誠。應顯黑色。亦且暴著於人。願曰。言自強。而弱日甚。日思防亂。而亂日深。者何哉。蓋南轅而北轍。水無稅駕之時。緣木而求魚。決無得魚之日。雖請實言其病。并粗舉治病之方。仲虺之誥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吾既自居於弱昧。安能禁人之兼攻。吾既日即于亂亡。安能怨人之取侮。不知病所。而方藥雜投。不知變症。而膏方猶守。其加危篤因也。職請以仲虺之說明之。歐洲大國。歲入數千萬萬。練兵數百萬。鐵船數百艘。新藝新器。歲出數千。新法新書。歲出數萬。農工商兵士皆專學。婦女童孺。人盡知書。而吾歲入七千萬。債款乃二萬萬。則財窮。練兵鐵艦無一。則兵窮。無新藝新器之出。則弱。兵不識字。士不知兵。商無學。農無術。則民智窮。人相偷安。士無俠氣。則民心窮。以當東西十餘新造之強鄰。其必

不能禁其兼者勢也。此仲虺兼弱之說可畏也。大地八十萬里。中國有其一。列國五十餘。中國居其一。地球之通自明末。輪路之盛自嘉道。皆百年前後之新事。四千年未有之變局也。列國競進。水漲堤高。比較等差。毫釐難隱。故管子曰。國之存亡。鄰國有焉。衆治而已。獨亂。國非其國也。衆合而已。獨孤。國非其國也。頃聞中朝諸臣。狙承平台閣之習。襲簿書期會之常。猶復以尊王攘夷。施之敵國。拘文牽例。以應外人。屢開笑資。爲人口實。譬凌寒而衣絺綌。當涉川而策高車。納侮招尤。莫此爲甚。咸同之時。旣以昧不知變而屢挫矣。法日之事。又以昧不知變而有今日矣。皇上堂陛尊崇。旣與臣民隔絕。恭親王以藩邸議政。亦與士夫不親。吾有四萬萬人民。而執政行權。能通於上者。不過公卿台諫督撫百人而已。自餘百億萬數。無由上達。等於無有。而公卿台諫督撫。皆循資格而致。旣已裏足未出外國遊歷。又以貴倨未近通人講求。至西政新書。多出近歲。諸臣類皆咸同舊學。當時未有。年彙精衰。政事叢雜。未暇更新考求。或竟不知萬

國情狀。其蔽於耳目。徂於書說。以詞自證。以習自安。故資者心思習慮。無非一
統之舊說。愚者驕倨自喜。實使其尸位之私圖。有以分裂之說來告者。傲然不
信也。有以侵權之謀密聞者。瞽然不察也。語新法之可以興利。則瞶目而詰難。
語變政之可以自強。則掩耳而走避。老吏舞文。稱歷朝之成法。悚然聽之者。蓋
十而六七矣。迂儒粘括。誦正學之昌言。嚮然從之者。又十而八九矣。無一事能
究其本原。無一法能窮其利弊。即聾從昧。國皆失目。而各國游歷之人。傳教之
士。察我形勝。測我盈虛。言財政。詳於度支之司。談物產。精於商局之冊。論內政。
或較深於朝報。陳民隱。或更切于奏章。舉以相質。動形窘屈。鄭昭宋聾。一以免
患。一以召禍。况各國競驚於聰明。而我岸然自安其愚闇。將以求免。不亦難乎。
此而望其盡掃舊弊。力行新政。必不可得。積重難返。良有所因。夜行無燭。瞎馬
臨池。今日大患。莫大於昧。故國是未定。士氣不昌。外交不親。內治不舉。所聞日
孤。有援難恃。其病皆在於此。用是召攻。此仲虺攻昧之說可懼也。自臺事後。天

下皆知朝廷之不可恃。人無固志。奸宄生心。陳涉穰耕於隴上。石勒倚嘯於東門。所在而有。近邊尤衆。伏莽遍於山澤。教民逼於腹省。今歲廣西全州灌陽興安東蘭那地泗城電白已見告矣。匪以教爲仇讎。教以匪爲口實。各連枝黨。發作待時。加以賄賂昏行。暴亂於上。胥役官差。蹙亂於下。亂機遍伏。卽無強敵之倡。揭竿斬木。已可憂危。况潢池盜弄之餘。彼西人且將藉口興師。爲我定亂。國初勦流賊而定都京邑。俄人逐回匪而佔踞伊犁。兵家形勢。中外同揆。覆車之轍。可爲殷鑒。此仲虺所謂取亂者可懼也。有亡於一舉之割裂者。各國之於非洲是也。有亡於屢舉之割裂者。俄德奧之於波蘭是也。有盡奪其政權而一旦亡之者。法之於安南是也。有徧據其海陸形勝之地。而漸次亡之者。英之於印度是也。歐洲數強國。默操成算。縱橫寰宇。以取各國。殷鑑具存。覆車可驗。當此主憂臣辱之日。豈亦何忍爲傷心刺耳之談。願見舉朝上下。相顧嗟呀。咸識淪亡不待中宵。羣居歎息。束手待斃。耆老仰屋而咨嗟。少壯出門而狼顧。并至言

路結舌。疆臣低首。不惜大戮於甲申。亦且遇殊於甲午。無有結縛世骨。慷慨以
存者。生機已盡。異色傳傳。氣象如此。可駭可憫。此真自古所無之事。夫至於公
韓士德。偷生苟活。假爲歐洲之奴隸。聽其犬羊之剝縛。哀莫大於心死。痛莫重
於神傷。欲阻之策。不假於疾風。將萎之華。不勞於觸手。先亡已形。此仲虺所謂
傷亡之說。尤可痛也。然原中朝敢於不畏分割。不憚死亡者。雖出於昧。亦由誤
於有待焉。夫欲託託強鄰。藉爲教授。亦必我能自立。則犄角成勢。彼乃輔車。若
我爲附枝。則臥榻之側。豈容鼯睡。齊王建終傷松柏。李後主終坐牽轡。且泰西
兵事。決勝乃戰。一旦敗績。國可破滅。俄德力均。豈肯爲我用兵。或敗大局哉。此
又中智以下咸知難恃者也。如以泰西分割亞洲。連雞互忌。氣勢甚緩。突厥類
凱大藩。尙延殘喘。波斯盡去權利。猶存舊封。中國幅員廣袤。從容分割。緩緩支
持。可歷年所執政之人。皆已耄老。真幸一身可免。聽其貽禍將來。然突厥之回
教。專爲悍強。西人所畏。吾則民教柔脆而枯朽。波斯之國主。紆尊游歷西國。盡

偏。吾雖親王宰相。閉戶而潛修。分局早定。民心已變。瑞典使臣之奔告。各國新報之張皇。亞洲舊國。近數年間。歲有剪滅。近且殆盡。何不取鑑之。禍起旦夕。壽命盡喪。而謂可延年。真老人可免。此又掩耳盜鈴。至愚自欺之術也。譬巨室失火。不操水呼救。而幸火未至。人室竊寶。屋燼身焚。同歸於盡而已。故穢竊謂諸臣。卽不爲忠君愛國計。亦當自爲身謀也。皇上遠觀晉宋。近考厥笑。上承宗廟。孝事皇太后。卽不爲天下計。獨不計及末世。謝后簽名降表。徵欽移徙五國之事耶。近者諸臣。濫濫言路。錯口且默。窺朝旨。一切諱言。及事一來。相與惶恐。至於主辱臣死。雖粉身灰骨。天下去矣。何補於事。不早圖內治。而十數王大臣。僥倖首於外交。豈惟束手。徒增恥辱而已。不豫修於平時。一旦臨警。張皇而求請。豈能彌縫。徒增賂割而已。故膠轕之來。不在今日之難於對付。而在向者之不發憤亡強也。勢弱至此。豈復能進而折衝。推有急於退而結網。職不避斧鉞。屢有所陳。今日亦不敢言自保。言圖存而已。亦不敢言圖存。卽爲備安之謀。亦須早

定機權已耳。最要所以聘學外學所以聘邦不勝人。願伏願皇上因時變之變。下以慎之。詔先罪己以動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齊聞以廣學。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紆尊降貴。越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採擇於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衰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豫算舉國萬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若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響應。然後破資格以勸人材。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汰冗員。專職司。以正官制。變科舉。廣學校。譯西書。以成人材。懸清秩功牌。以獎新藝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使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重烟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

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戴。但天下人心離散。當日有恩意慰撫。以開其情。志士之志氣劣弱。當激以強健豪俠。以壯其氣。然後盡變民兵。令每省三萬人。而加之訓練。大購鐵艦。須沿海數十艘。而習以海戰。詔令日下。百舉維新。誠意諄懇。明旨變切。料所有新政詔書。雖未推行。德人聞之。便當退舍。但各國兵機已動。會議已紛。宜急派才望素重。文臣辯士。分遊各國。結其議員。自開新報之館。商保太平之局。散布論議。聳動英日。職以爲用。此對付。或可緩兵。然後雷厲風行。力推新政。三月而政體略舉。期年而規模有成。海內回首。外國聳聽矣。皇上發奮爲雄。勵精圖治。于中國何有焉。論者謂病入膏肓。雖和緩扁鵲不能救。火燃眉睫。雖焦頭爛額不爲功。天運至此。無可挽回。况普國變法。而法人禁之。畢士馬克作內政而後立。美國製造鐵炮。而英人禁之。華盛頓託荒島而後成。近者英人有禁止出售機器於我之說。俄法欲據我海關鐵路礦務銀行練兵之權。雖欲變法。慮擊我之肘。職竊以爲不然。少喪以一成。一釐而光復舊物。華盛

惟無一民尺土而保全美國。況以中國二萬里之地。四萬萬之民。視俄皇上志願何如耳。若皇上赫然發憤。雖未能遽轉弱而爲強。而存存可圖存於亡。雖未能因敗以成功。而俄頃可轉亂爲治。誠猶有三策以待皇上。決擇焉。第一策曰。採法俄日。以定國是。願皇上以俄國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而已。昔彼得爲歐洲所憎。易製游法。變政而遷新大地。日本爲俄美所迫。步武泰西。改絃而雄視東方。此二國者。其始遭削弱。與我同。其後底盛。與我異。日本地勢近我。政俗同我。成效最速。條理尤詳。取而用之。尤易措手。聞皇上垂意外交。披及西學。使臣游記。泰西彙述。并經乙覽。不廢割義。若西人所著之泰西新史。攬要列國變通興盛記。尤爲得要。且於俄日二主之事。頗有發明。皇上若俛採遺人。法此二國。誠令譯署進此書。幾餘披閱。職尙有日本政變之次第。若承垂採。當寫進呈。皇上勞精厲意。講之於上。樞譯諸大臣各授一册。講之於下。權衡在握。施行自易。起衰振靡。警曠發聵。其舉動非常。更有迥出意外。

者。風聲所播。海內懾。職可保。外人改視。易聽。必不敢爲無厭之求。蓋過味者。其齷齪見明者。則氣怯。且慮我地大人衆。一旦自強。則報復更烈。非皇上洞悉敵情。惟以折衝樽俎。然非皇上採法俄日。亦不能爲天下雄也。其第二策曰。大集羣才而謀變政。六部九卿諸司百執。自有賢才。咸可咨問。若內政之樞垣。外政之譯署。司計之戶部。司法之刑曹。議論之臺諫。翰林尤爲要劇。宜精選各部人員。逐日召見。虛己講求。若者宜革。若者宜因。若者當先。若者當後。謀議既定。然後次第施行。期年三月。成效必觀。其第三策曰。聽任疆臣各自變法。夫直省以朝廷爲腹心。朝廷以行省爲手足。同治以前。督撫權重。外人猶有忌我之心。近歲督撫權輕。外人之藐我益甚。朝廷苟志存通變。宜通飭各省督撫。就該省情形。或通力合作。或專力致精。取用新法。行以實政。目前不妨略異。三年要可大同。寬其文法。嚴爲督厲。守舊而不知變者。斥之。習故而不能改者。去之。要以三年。期使各省均有新法之練兵數千。新法之稅款數萬。製造之局數處。五金

之職數。學校增設若干。道路通治若干。粗定課程。以爲條格。如此則百廢具舉。萬象更新。銷萌建威。必有所濟。我世宗憲皇帝注意督撫。而政舉兵強。我文宗顯皇帝禮宗毅皇帝委重督撫。而中興夙結。重內輕外之說。帖括陳言。非教時至論也。凡此三策。能行其上。則可以強。能行其中。則猶可以弱。能行其下。則不至於遽亡。惟皇上擇而行之。宗社存亡之機。在於今日。皇上發憤與否。在於此時。若徘徊遲疑。因循守舊。一切不行。則輻員日割。手足俱殘。腹心已剖。欲爲備安。無能爲計。圍羊豕。宰割隨時。一旦割亦固其所。職上爲君國。下爲身家。苦心憂思。慮不能免。明知疏渺。豈敢冒越。但棟折榱壞。同受傾壓。心所謂危。急何能擇。若皇上少採其言。發奮維新。或可圖存。宗社幸甚。天下幸甚。曠雖以狂言獲罪。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否則沼吳之禍。立見。裂晉之事。卽來。曠誠不忍見煤山前事也。

臣聞方今大地守舊之國。未有不分割危亡者也。有次第割其土地人民而

亡之者。波蘭是也。有盡取其利權一舉而亡之者。緬甸是也。有盡亡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者。安南是也。有收其利權而後亡之者。印度是也。有握其利權徐徐分割而亡之者。土耳其埃及是也。我今無士無兵無餉無船無械。雖名爲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惟敵之命。聽容取求。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後此之變。臣不忍言。觀大地諸國。皆以變法而強。守舊而亡。然則守舊開新之效。已斷可觀矣。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密知其病之所源。則救病之方。卽在是矣。夫方今之病。在舊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喝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况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

設。又皆爲背史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謬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人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重孰輕。殆不待辨矣。雖然。欲變法矣。而國是未定。衆論不一。何從而能舍舊圖新哉。夫國之有是。猶船之有舵。方之有針。所以決一國之趨向。而定天下之從違者也。若針之子午未定。舵之東西游移。則徘徊莫適。悵悵何之。行者不知所從。居者不知所往。放乎中流。而莫知所依。指乎南北。而莫知所極。以此而駕橫海之大航。破滔天之巨浪。而適遭風沙大霧之交加。安有不沉溺者哉。今朝廷非不稍變法矣。然皇上行之。而大臣撓之。才士言之。而群僚攻之。不以爲用。夷變夏。則以爲變亂祖制。謠諑並起。水火相攻。以此而求變法之有效。猶卻行而求及前也。必不可得矣。皇上旣審時勢之不能不變。知舊法之不能不除。臣請皇上斷自聖心。先定國是而已。國是旣定矣。然下手之方。其

本末輕重剛柔緩急不同。其規模條理綱領節目大異。稍有乖誤。亦無成功。臣愚嘗斟酌古今。考求中外。唐虞三代之法度至美。但上古與今既遠。臣願皇上白讀孟子。師其愛民之心。漢唐宋明之沿革可採。但列國興統一迥異。臣願皇上上考管子。師其經國之意。若夫美法民政。英德共和。地遠俗殊。變久跡絕。臣故請皇上以俄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也。然求其時地不遺。教俗略同。成效已彰。推移卽是。若名書佳畫。墨蹟尙存。而易於臨摹。如宮室衣裳。裁量恰符。而立可鋪設。則莫如取鑑於日本之維新矣。日本之始也。其守舊攘夷與我同。其幕府封建與我異。其國君守府。變法更難。然而成功甚速者。則以變法之始。趨向之方針定。措施之條理得也。考其維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其誓文在決萬幾于公論。探萬國之良法。協國民之同心。無分種族。一上下之議論。無論藩庶。令羣臣咸誓言上表。革面相從。於是國是定。而羣

為一矣。召天下之徵士。資士。咸上書于對策所。五日一見。稱旨者擢用。於是下情通而羣才進矣。開制度局於宮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才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商榷新政。草定憲法。于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日本之強。效原於此。皇上若決定變法。請先舉三者。大集羣臣于天壇太廟。或御乾清門。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與民更始。令羣臣具名上表。咸革舊習。思勉維新。否則自陳免官。以激厲衆志。一定輿論。設上書所于午門。日輪派御史二人監收。許天下士民皆得上書。其羣僚官事。咸許自達。無得由堂官代遞。以致阻撓。其有稱旨者。召見察問。羣才擢用。則下情咸通。羣才輻輳矣。設制度局于內廷。選天下通才十數人。入直其中。王公卿士。儀皆平等。略如聖祖設南齋房。世宗設軍機處例。皇上每日親臨商榷。何者宜增。何者宜改。何者當存。何者當刪。損益庶政。車草章程。然後敷布施行。乃不謬紊。近泰西政論。皆言三權。有議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權立。然後政體備。以我朝論之。皇上則為元

首。百物所從。軍機號爲政府。出納王命。然跪對頃刻。未能謀議。但爲喉舌之司。未嘗論思之寄。若部寺督撫。僅爲行政之官。鑿于手足。供奔持豈預謀議。且部臣以守例爲職。而新政與之議。事既違例。必反駁而已。安有以手足而參謀。獻哉。近者新政。多下總署。總署但任外交。豈能兼營。况員多年老。或兼數差。共議新政。取決俄頃。欲其詳美。勢必不能。若御史爲耳目之官。刑曹當司法之寄。百官皆備。而獨無左右謀議之人。專任論思之寄。然而新政之行否。實關軍國之安危。而言者妄請施行。中者不知別擇。無專司爲之討論。無憲法爲之著明。浪付有司。聽其抑揚。惡之者駁詰而不行。決之者倉卒而不盡。依違者狐疑而莫定。從之者條畫而不詳。是黷範人之形。右頭目手足口舌身體。而獨無心思。必至冥行。隨相顛倒狂瞽。而後已。以此而求新政之能行。豈可得哉。故制度局之設。尤爲變法之原也。然今之部寺。率皆守舊之官。驟予改革。勢實難行。既立制度局。總其綱。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外人來者自治其民。不與

我平等之權利實爲非常之國恥。彼以刑律太重而法規不同故也。今宜採
法比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定施行。不能驟行內地。亦當先行于通商各口。
其民法民律商法市則則訟律軍律國際公法。西人皆極詳明。既不能閉關
絕市。則通商交際。勢不能不概予通行。然既無律法。吏民無所奉從。必致更滋
百弊。且各種新法皆我所夙無。而事勢所宜。可補我所未備。故宜有以司採定
各律。以定事從。二曰度支局。我國地比歐洲。人數倍之。然患貧實甚。所入乃下
等于智利希臘小國。無理財之政。故也。西人新法紙幣、銀行、印稅、證券、訟紙、信
紙、煙酒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萬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三曰學校局。
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
範學。編譯四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辦。宜立局而責成焉。四曰農局。舉國之
農。田山林水產畜牧料。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五曰工局。司舉國之製
造機器美術。特許其新製而鼓厲之。其船舶市場新造之橋梁堤岸道路咸屬

爲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會商情商貨商律專任講求激厲之。七曰鐵路局。舉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成立分局。並電線屬焉。九曰礦務局。舉國之礦產礦稅礦學屬焉。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游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鼓舞之。十一曰陸軍局。選編國民爲兵。而司其教練。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三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然國政之立。皆以爲民。民政不舉。等于具文而已。夫地方之治。皆起于民。而自縣令之下。備一二簿尉雜流。未嘗託以民治。縣令任重而選賤。俸薄而官卑。自治獄催科外。餘皆置之度外。其上乃有藩臬道府之轄。經累四重。乃至督撫。而後達于上。藩臬道府拱手無事。皆爲冗員。徒增文書費厚祿而已。一省事權。皆在督撫。然必久累資勞。乃至此位。地大事繁。年老精衰。舊制且望而生畏。望其講求新政而舉行之。必不可得。向者學堂農商之詔累下矣。而各直省多以空文塞責。亦可見矣。日本以知縣上隸于國。

吏制百部。以太守上達天子。我地大不能同日本。實用漢制。每道設一民政局。妙選通才督辦其事。用南書房及學政例。自一品至七品京朝官皆可爲之。准其專摺奏事。體制與督撫平等。用出使例。聽其自辟參贊隨員。俾其指臂。收得人之助。其本道有才者。即可特授。否則闕缺另候簡用。卽以道缺給之。先撥釐稅。俾其創辦新政。每縣設民政分局。督辦派員會同地方紳士治之。除刑獄賦稅。暫時仍屬知縣外。凡地圖戶口道路山林學校農工商務衛生醫捕。皆次第舉行。三月而備其規模。一年而責其成效。如此則內外並舉。臂指靈通。憲章草定。奉行有準。然後變法可成。新政有效也。若夫廣遣親王大臣游歷。以通外情。人譯西書。游學外國。以得新學。厚俸錄以養廉耻。變通科舉。以育人才。皆宜先行者。猶慮強鄰四逼。不能容我從容圖治也。且我民窮國匱。新政何以舉行。聞日本之變法也。先行紙幣。立銀行。財泉通流。遂以足維新之用。今宜大籌數萬萬之款。立局以造紙幣。各省分設銀行。用印度田稅之法。仿各國印花之稅。我

地大物博。可增十倍。然後郡縣獨立。各種學堂。沿海急設武備學院。大購鐵艦。五十艘。急練民兵百萬。則氣象丕變。維新有圖。雖不敢望自強。亦庶幾可以自保。臣愚夙夜憂國。統籌大局。思之至詳。其能舉而行之。惟皇上之明。其不能舉而行之。惟諸臣之罪。

光緒帝覽之。指其篇中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見煤山前事等語。謂軍機大臣曰。康某何不願死生乃爾。竟敢以此言陳於朕前耶。然亦不之罪。仍命總署王大臣自後。康某如有條陳。當卽日呈遞。毋許扞格。並宣取康所著日本變法俄大彼得傳等書。是時康知己將任用。復百端陳說於翁同龢之門。翁爲其所動。交章推薦。至謂康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舉國以聽。於是光緒帝用康之心益堅。

而康之所求者。變法也。使法雖變而不統籌全局。則必以不得要領以止。於是復上一疏。詳論天下之勢。

疏上。下總署議。遲延不覆。催之。仍不覆。而俄以德佔膠州爲藉口。欲強租旅順大連

壽之事。又相通而來。光緒帝益知不變法不能立國。惟奕訢則層以諫阻。謂祖宗之法不可變。光緒帝曰。今祖宗之地且將不保。何有於法。因令奕訢告西后曰。我不能爲亡國之君。若不予我以權。寧遜位。西后聞之。滋不悅。然知其志之決。乃使奕訢以辦事不阻之意復之。是年四月。奕訢論以病歿。翁同龢輔政。銳志改革。御史楊傑秀。侍讀學士徐致靖。又相繼上書請定國是。光緒帝乃白西后。召軍機全堂。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定國是之詔。以宣示天下。詔曰。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嚴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味曉曉。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梃以體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

於時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官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總期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

詔既下。海內士夫見之。知此後一切維新。皆基於此。且決廢有爲之。必將召見。至二十八日。果以徐致靖之保舉。召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奏對良久。見後。授以總理衙門章京。所行新政。多顧問焉。是時京外各官。附慶者日衆。於是始有新黨舊黨之稱。

新黨之最矯矯者曰梁時超。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林旭。梁於五月十五日召見。命選呈所著變法通議。大加獎勵。謂不愧爲康之高弟子。因賞給六品銜。令辦理譯書局事務。楊銳。劉光第。爲湖南巡撫陳寶箴所保。譚嗣同。爲侍讀學士徐致靖所保。林旭。爲康有爲之弟子。故於七月二十日。特加四品卿銜。令人軍機。參預新政。參預者。用日本維新黨參預官於宮中之義也。其時凡關於新政奏摺。皆交四卿閱之。頒發諭旨。皆令四卿擬之。雖舊臣。故廷。悉置不問。惟以國政係於四卿。故論四卿信任之專。名爲卓卓。實則宰相云。

雖然。新黨既任用矣。夷考其時改革之事。非一無可觀者也。因擇而錄之。如左。

(一) 改科舉

五月初五日諭云。我朝沿宋明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攷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儒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明義理。制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尚日瀆。文體日敝。試場獻藝。大都

循顯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淺陋空疏者。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通變。何以勵實學而拔真才。著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卽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絃更張。以破拘墟之習。至於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藝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辯博。復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主意。

六月初一日諭云。張之洞陳寶箴奏請飭安議科舉章程。並酌改考試賦詩小楷之法。一摺。鄉會試改試策論。前據禮部詳擬分場命題各章程。已依議行。茲據該督等奏稱。宜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一。是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三場先後之序互易等語。朕詳加披閱。所奏各節。剴切周詳。頗中肯綮。著照所擬鄉會試仍定爲三場。第一場試中國歷史國朝

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第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首場按中額十倍錄取。二場三倍錄取。取者始准試次場。每場卷榜一次。三場完畢。如額取中。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試經古一處。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正場試以四書義經義各一篇。禮部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朝廷於科舉一事。斟酌至再。不厭求詳。典試諸臣。當仰體此意。精心衡校。以期遴選真才。至詞章楷法。雖館閣撰擬。應奉文字。未可盡廢。如需用此項人員。自當先期特降諭旨考試。偶一舉行。不爲常例。嗣後一切考試。均以講求實學實政爲主。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以勸碩學而黜浮華。其未盡事宜。仍著該部隨時妥酌具奏。

五月十五日諭云。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奏。遵旨籌辦京師大學堂。並擬詳細章程。繕單呈覽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必須規模闢遠。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現據該王大臣詳擬章程。參用泰西學規。綱舉目

張尙屬周備。卽著照所議辦理。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辦事各員。由該大臣慎選分派。至總教習。綜司功課。尤須選擇學貫中外之十。奏請簡派。其分教習各員。亦一體精選。中西並用。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用款。著戶部分別籌撥。所有原書官書局。及新設之譯書局。均著併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次設立大學堂。爲廣育人材。講求時務起見。該教習等。按照奏定課程。認真訓迪。日起有功。用副朝廷振興實學至意。

五月二十二日諭云。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肄業者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尙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各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卽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中西兼習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

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團練。聞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儘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款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學小學應請之處。仍遵前諭。由官設書局編譯中外新書。頒發通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徧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育養成材至意。

六月十一日諭云。李端棻奏各省學堂請特派紳士督辦等語。現在京師大學堂業經專派管學大臣。尅日興辦。各省中學堂小學堂亦當一律設立。以爲培養人才之本。惟事屬創始。首貴得人。著各直省督撫。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能符衆望之人。派令管理各該處學堂一切事宜。隨時稟承督撫認真經理。

該督撫慎選有人。卽著奏明派充。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六月十九日諭云。英美日本各埠僑寓華民衆多。羣居錯處。不乏可造之才。亟應設立學堂。兼肄中西文字。以廣教育。著出使大臣等。體查情形。妥爲勸辦。議定章程。詳晰覆奏。

六月二十三日諭云。中國創建水師。歷有年所。惟是制勝之道。首在得人。欲求堪任將領之才。必以學問爲根本。應如何增設學額。添製練船。講求駕駛。請習風濤。以備異日增購戰船。可期統帶得力。著南北洋大臣沿海各將軍督撫一體實力籌辦。妥議具奏。至鐵路礦務。爲日今切要之圖。造端伊始。亟應設立學堂。預備人材。方可冀收實效。所有各處鐵路扼要之區。及開礦省分。應行增設學堂。切實舉辦之處。著王文韶張蔭桓悉心籌畫。奏明辦理。

七月二十二日諭云。孫家鼐奏請設醫學堂等語。醫學一門。關係至重。急應另設醫學堂。考求中西醫理。歸大學堂兼轄。以期醫學精通。卽著孫家鼐詳議辦法。具

奏。

二二二興實業

五月十六日上諭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覆御史曾宗彥奏。請振興農學一摺。農務爲富國根本。亟宜振興。各省可耕之士。未盡地力者尙多。著各督撫督飭各該地方官。勸諭紳民。兼採中西各法。切實興辦。不准空言搪塞。須知講求農政。本古人勞農勸相之意。是在地方官隨時維持保護。實力奉行。如果辦有成效。准該督撫奏請獎叙。上海近日創設農學會。頗開風氣。著劉坤一查明該學章程。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頒行。其外洋農務諸書。並著各省學堂廣爲編譯。以資鮮習。

五月十七日諭云。自古政治之道。必以開物成務爲先。近來各國通商。工藝繁興。風氣日開。中國地大物博。聰明才力。不乏傑出之英。祇以困于舊習。未能自出新奇。現在振興庶務。富強至計。首在鼓勵人才。各省士民。著有新書。及創行新法。

製成新器。果係堪資實用者。尤宜懸賞以爲之勳。或量其材能。試以實職。或錫之章服。表以殊榮。所製之器。頒給執照。酌定年限。准其專利售賣。其有能獨力創建學堂。開闢地利。興造槍礮各廠。有裨於經國遠猷。殖民大計。並著照軍功之例。給予特賞。以昭激勵。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卽行妥議具奏。

七月十三日諭云。少詹事王錫蕃奏請飭各省設立商會。於上海設總商會等語。現在講求商務。業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並諭令劉坤一。張之洞。先就上海漢口試辦商務局。擬定辦法奏聞。現尙未據奏到。商會卽商務之一端。着劉坤一等。歸案迅速妥籌具奏。其沿江沿海。商賈輻輳之區。應由各該督撫一體查明辦理。所有一切開辦事宜。並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咨商各督撫。詳訂章程。妥爲籌辦。

六月二十九日諭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表工部主事。康有爲條陳。請興農殖民

以富國本一措。訓農通商。爲立國大端。前迭諭各省。暨囑農務工商。務以冀開闢利源。各處辦理如何。現尙未據奏報。萬寶之源。均出於地。地利日闢。則物產日阜。卽商務亦可日漸擴充。是訓農又爲通商惠工之本。中國向本重農。惟向無專董其事者。非大爲倡導。不足以鼓舞振興。著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直隸候補道徐建寅。吳懋鼎。爲督理。端方著開去霸昌道缺。回徐建寅。吳懋鼎。均着賞給三品卿銜。一切事件。准其隨時具奏。其各省府州縣。皆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講農器。由紳富之有田業者。試辦以爲之率。其工學商學各事宜。亦著一體認真舉辦。統歸督理農工商總局。端方等隨時考查。各直省卽由該督撫設立分局。選派通達時務。公正廉明之紳士。二。三員。總司其事。所有各局開辦日期。及派出辦理之員。並著先行電奏。此事創辦之始。必須官民一氣。實力實心。方可漸收實效。端方等及各該督撫等。務當仰體朝廷。率作興事之意。考取新法。精益求精。庶幾農業興而生殖日繁。商

業盛而流通益廣。悉以植富強之基。朕實有厚望焉。

七月二十六日諭云。刑部奏代遞主事蕭文昭條陳一摺。中國出口貨。以絲茶爲大宗。自通商以來。洋貨進口日多。漏卮鉅萬。恃此二項。尙堪抵制。乃進來出口之數頓減。若非亟爲整頓。恐愈趨愈下。益無以保此利權。蕭文昭所請設立茶務學堂。及蠶桑公院。不爲無見。著已開通商口岸。及出產絲茶省分。各督撫迅速籌議開辦。以阜民生。而固利源。

七月二十七日諭云。瞿鴻禨奏江陰南菁書院。遵改學堂。並將沙田試辦農學一摺。江陰南菁書院。經前學政黃體芳創設。考課通省舉貢生監。現既改爲學堂。著准其照省會學堂之例。作爲高等學堂。以資鼓舞。該書院原有自管沙田一頃。據稱擬參用西法。樹藝五穀果蔬綿麻等項。將未經圍佔之地。先行試辦。如有實效。再行推廣。學堂農會。相輔而行。洵爲一舉兩得之道。該學政此奏。具見籌畫精詳。留心時務。卽著照所議認真辦理。務收實效。毋託空言。

(四)保教民

五月二十二日諭云。各國傳教。載在條約。迭經諭令各該督撫。妥爲保護。以期民教相安。乃本年四川江北慶等處。教案未了。廣西永安州。復有殺斃教民之事。湖北沙市。亦有因案未結之舉。總由地方官。不能仰體朝廷。諄諄誥誡之意。遇有民教交涉案件。非漫不經心。卽意存歧視。吟城未化。斯嫌曠易生。無怪教案之層見迭出也。用是特加申諭。各直省大吏。凡有教堂州縣。務當諄飭地方官。實力保護。平日如有教士謁見。不得有意拒絕。使彼此誠信相孚。從教之人。自不致藉端生事。一面開導百姓。毋以蕩物細故。輕啓讐端。卽使事出倉猝。該管官吏果能持平辦理。亦何難消患未萌。是在各該將軍督撫。嚴飭所屬。隨時妥慎籌辦。從前未結之案。卽著迅速了結。此後不准再有教案。倘仍防範不力。除將該地方官。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定新章。從嚴懲辦外。該將軍督撫。責無旁貸。亦必執法從事。勿謂言之不預也。

五月二十一日諭云。前據順天府尹胡燏棻奏請精練陸軍。並神機營改用新法操演。出使大臣伍廷芳奏京營綠營參用西法。各摺片先後諭令軍機大臣會同神機營王大臣八。鑾都統妥議。茲據該王大臣等會同議奏。改練洋操。爲練兵要著。各省綠營練勇。迭經諭令認真裁併。一律挑練。著該將軍督撫歸入前次戶部兵部議覆。御史曾宗彥請改操摺內。一併迅速籌議。切實具奏。神機營業經挑選馬步官兵一萬人。勦加訓練。卽著汰弱留強。實力講求。務成勁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兩翼前鋒護軍營均著以五成改習洋槍。五成改習洋機槍。著派奕劻色楞額水隆管理八旗驍騎營。崇禮載卓蘇魯岱管理兩翼前鋒護軍營。奕劻向來辦事認真。熟諳武備。務須會同簡派各員。並督同各旗營專操大臣。按照泰西兵制。更定新章。認真操演。其八旗漢軍礮營藤牌營著一併改用新法。挑練精壯。如式演練。以成有用之兵。更使日起有功。何惜寬籌餉項。各直省將軍督撫及該管王大臣等。務當振刷精神。屏除積習。毋得始勤

終慮至一切辦法。器械營制餉章及挑選將弁教習各節。著按照胡燏棻所奏議定切實辦法。奏明辦理。用副朝廷整軍經武至意。

五月二十八日諭云。裁空糧節餉需爲方今救弊之要圖。前經諭令各省體察情形。妥速具奏。現據該將軍督撫先後奏陳。或裁制兵。或裁防勇。或裁練軍。或稱兼經裁併。無可再裁。當經詳加披閱。各省情形雖屬不同。但法敵則亟宜變通。財匱則尤資補救。其已裁者。卽著照擬定章程。妥切辦理。其未裁者。仍著再行切實酌覈。總期成一名空糧。卽節一分虛糜。空糧裁盡。餉項自舒。無論水陸各軍。一律挑留精壯。勤加訓練。俾成勁旅。並著遵照前降諭旨。力行保甲。詰奸禁暴。相輔而行。再能整頓釐金。嚴杜中飽。富國強兵之計。無有亟於此者。當茲時事多艱。朕宵旰焦勞。力圖振作。每待臣下以誠。而竟不以誠相應。各該疆臣。身膺重寄。具有天良。何至誥誨諄諄。仍復掩飾支吾。苟且塞責耶。經此次諄諭之後。當再有仍觴敷衍。不肯實力奏行。經朕查出。或別經發覺。試問各該大臣。能當

此重咎否也。

八月初一日諭云。現在練兵緊要。直隸按察使袁世凱辦事勤奮。校練認真。著開缺以侍郎候補。責成專辦練兵事務。所有應辦事宜。著隨時具奏。當此時局艱難。修明武備。實爲第一要務。袁世凱惟當勉益加勉。切實講求訓練。俾成勁旅。用副朝廷整飭戎行之至意。

(六)審歲計

八月一日諭云。翰林院奏代遞庶吉士了惟魯請編歲入歲出表。頒行天下一摺。戶部職掌度支。近年經用浩繁。左支右絀。現在力行新政。尤須寬籌經費。以備支用。朕惟古者冢宰制國用。量入爲出。以審計歲之盈虛。近來泰西各國。皆有預籌用度之法。著戶部將每年出款入款。分門別類。列爲一表。按月刊報。俾天下咸曉然於國家出入之大計。以期節用豐財。蔚成康阜。朕實有厚望焉。

(七)裁冗員

七月十四日諭云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京外大小各官銜制相沿不無冗濫。近日臣工條奏多以裁汰冗員爲言。雖未必盡可准行而參酌情形實亦有亟當改革者。朕維授事命官不外綜核名實。現常開製百度事務繁多。度支歲入有常。豈能徒供無用之冗費。以致礙當務之急需。如詹事府本屬閒曹。無事可辦。其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事務甚簡。半屬有名無實。均著卽行裁撤。歸併內閣及禮兵刑等部辦理。又外省如直隸甘肅四川等省。皆係以總督兼管巡撫事。惟湖北廣東雲南三省督撫同城。原未盡一。現在東河在山東境內者。已隸山東巡撫管理。祇河南河工由河督專辦。今昔情形確有不同。所有督撫同城之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並東河總督。著一併裁撤。其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均著以總督兼管巡撫事。東河總督應辦事宜。卽著歸併河南巡撫兼辦。至各省漕運。多由海道。河運已屬無多。應徵漕糧亦多改折。淮鹽所行省分亦各分設督銷。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向無鹽場。僅管

疏銷之鹽道亦均著裁缺。歸各藩司巡守道兼理。此外如各省同通佐貳等官。有但兼水利鹽捕。並無地方之責者。均屬閒冗。卽著奏明裁汰。除應裁之京外各官。本日已降諭旨。暨裁缺之巡撫河督京卿等員。聽候另行錄用外。其餘京外尙有應裁文武各缺。及一切裁減歸併各事宜。著大學士六部及各直省督撫。分別詳議籌辦。仍將籌議情形。迅速具奏。內外諸臣。卽行遵照切實辦理。不准藉口體制攸關。多方阻格。並不得以無可再裁。敷衍了事。至各省設立辦公局所。名目繁多。無非爲位置閒員地步。薪水雜支。虛糜不可勝計。迭經諭令裁併。乃竟固若罔聞。或僅聽委員劣幕舞文。一奏塞責。殊堪痛恨。著各督撫凜遵前旨。將現有各局所中冗員。一律裁撤淨盡。並將候補分發捐納勞績等項人員。一律嚴加甄別沙汰。限一月辦竣覆奏。似此實力剔除。庶幾庫款漸裕。得以宏拓新規。惟不准瞻徇情面。陽奉陰違。致干咎戾。當此國計艱難。朕宵旰焦勞。孜孜求治。詔書教勉。動以至誠。爾在廷諸臣。暨封疆大吏。若具有天良。其尙仰

體朕懷。力矯疲玩積習。一心一德。共濟時艱。庶幾無負委任。若竟各挾私意。非自便身圖。卽見奸佞屬推。緣因循空言搪塞。定當予以重懲。決不寬貸。

七月二十五日諭云。前經降旨。撤併事府等衙門。並諭令大學士六部及各直省督撫。將其餘京外應裁文武各缺。及一切裁減歸併各事宜。分別詳議籌辦。迅速具奏。現在已裁各衙門歸併事宜。業由各該衙門遵照辦理。其餘各衙門應裁文武各缺。尙未據將籌辦情形具奏。再申論該大學士六部尙書侍郎。及各省督撫等。凜遵前旨。將在京各衙門冗闕員缺。何者應裁。何者應併。速卽切實籌議。外省道員。以及同通佐貳等官。及候補分發捐納勞績等項人員。認真裁併。嚴加甄別沙汰。其各局所冗員。一律裁撤淨盡。本日據戶部代遞主事吳錫嵩條陳內稱。漕督所轄衛所各官。旣係武職。並無管帶漕糧之兵。名實殊不相符。所有軍田。可以撥歸府州縣徵收等語。此項人員。本在應行裁併之列。卽著該督撫等妥速議奏。並漕督一缺。究竟是否應裁。亦著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一併

詳議具奏。至京外已裁實缺。候補各員。應如何分別錄用。及防令回籍候缺。均着妥議條款。請旨辦理。該大學士尙書侍郎督撫等。務當從速籌辦。不准稍事遷延。尤須破除積習。毋得瞻徇情面。用副朝廷綜核名實之主意。

(八) 修則例

六月十一日諭云。李端棻奏請刪改則例等語。各衙門咸有例案。勒爲成書。顯若畫一。不特易於遵守。兼可杜吏胥任意准駁之弊。法至善也。乃閱時既久。各衙門例案太煩。堂司各官不能盡記。吏胥因緣爲奸。舞文弄法。無所不至。時或舍例引案。尤多牽混附會。無論或准或駁。皆恃例案爲藏身之具。是非大加刪訂。使之歸於簡易。不可。著各部院堂官。督飭司員。各將該衙門舊例。細心抽繹。其有語涉兩歧。易滋弊混。或貌似詳細。揆之情理。實多窒礙者。概行刪去。另定簡明則例。奏准施行。尤不得藉口無例可援。濫引成案。致啓弊端。如有事屬創辦。不能以成例相繩者。准該衙門隨時據實聲明。請旨辦理。仍按衙門煩簡。立定限

期督飭司員迅速辦竣具奏。

七月十六日諭云。吏部戶部奏遵旨刪訂則例。具奏辦理情形各一摺。各衙門例案太煩。業經諭令迅速刪訂。吏部銓選處分二項。頭緒紛紜。戶部收支款項名目繁多。一切章程。難免歧異。著各該堂官督飭司員。悉心刪訂。務極簡明。將核定例章。仿照史表分門別類。列爲一表。俾閱者一目了然。吏胥無從舞文弄法。至此項底本。卽著該堂官公同核辦。戶部所請專派堂官一員勘定之處。應毋庸議。

七月十七日諭云。昨據吏部戶部奏刪訂則例辦理情形。當經諭令將核定例章。仿照史表分門別類。列爲一表。使人易曉。因思刪訂則例。各衙門均當照此辦理。以歸畫一。著該堂官等督飭司員。悉心編輯。毋稍紛歧。

(九)戒因循

五月初八日諭云。茲當整飭庶務之際。部院各衙門承辦事件。首戒因循。前因京師

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議奏。卽著迅速覆奏。毋再遲延。其各部院衙門。於奉旨交議事件。務當督飭司員。尅期議覆。倘再仍前玩愒。並不依限覆奏。定卽從嚴懲治不貸。

六月二十三日諭云。目今時局艱難。欲求自強之策。不得不舍舊圖新。前因中外臣工。半多墨守舊章。曾經剴切曉諭。勗以講求時務。勿蹈宋明積習。諄諄訓誡。不啻三令五申。惟是朝廷用意之所在。大小臣工。恐未盡深悉。現在應辦一切要務。造端宏大。條目繁多。不得不採集衆長。折衷一是。遇有交議事件。內外諸臣。務當周諮博訪。詳細討論。毋緣飾經術。附會古義。毋膠執成見。隱便身圖。儻面從心違。希冀敷衍塞責。致令朝廷實事求是之意。失其本指。甚非朕所望於諸臣也。總之無動爲人。病在痿痺。積弊太深。諸臣所宜力戒。卽如陳寶箴自簡任湖南巡撫以來。銳意整頓。卽不免指摘紛乘。此等悠悠之口。屬在搢紳。倘亦隨聲附和。則是有意阻撓。不顧大局。必當予以嚴懲。斷難寬貸。至於襄理庶務。需

才甚多。上年曾有考試各部院司員之論。著各該堂官認真考察。果係有用之材。卽當據實臚陳。候朕錄用。如或聞其不職。亦當立予參劾。毋令濫竽。當此時事孔棘。朕茲後懲前。深維窮變通久之義。則創辦一切。實具萬不得已之苦衷。用再明白申諭。爾諸臣其各精白乃心力。除壅蔽。上下以一誠相感。庶圖是以定。而治理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

七月初十日諭云。近來朝廷整頓庶務。如學堂、商務、鐵路、礦務、一切新政。迭經諭令各將軍督撫切實籌辦。並令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奏。該將軍督撫等自應仰體朝廷孜孜求治至意。內外一心。迅速辦理。方爲不負委任。乃各省積習相沿。因循玩愒。雖經嚴旨教迫。猶復意存觀望。卽如劉坤一、譚鍾麟、總督兩江兩廣地方。于本年五六月間。諭令籌辦之事。並無一字覆奏。迨經電旨催問。劉坤一則藉口部文未到。一電塞責。譚鍾麟且並電旨未覆。置若罔聞。該督等皆受恩深重。久膺疆寄之人。泄沓如此。朕復何望。倘再藉詞宕延。定必予以懲處。直隸距

京咫尺。榮黜於奉旨。交辦各件。尤當上緊趕辦。陸續奏陳。其餘各省督撫。亦當振刷精神。一體從速籌辦。毋得遲玩。致干咎戾。

(十)去蒙蔽

七月十二日諭云。御史王培佑奏變法自強。當除蒙蔽。錮習一摺。現因時事多艱。朝廷振興庶務。力圖自強。尤賴樞廷及各部院大臣。共爲策忱。竭力匡贊。以期挽救頹風。庶事可漸臻治理。乃諸臣中恪恭官守者。固亦有人。而狃於積習。不知振作者。尤難悉數。卽如部院官。本應常川進署。不得無故請假。議奏事件。不准延擱逾限。皆經再三訓誡。而猶陽奉陰違。似此蒙蔽因循。國事何所倚賴。用特重加申儆。凡在廷大小工臣。務當洗心革面。力任其艱。於應辦各事。明定期限。不准稍涉遲緩。倘仍畏難苟且。自便身圖。經朕覺察。定必嚴加懲處。毋謂寬典可屢邀也。

七月十六日諭云。懷塔布等奏司員呈遞條陳。請旨辦理一摺。據稱禮部主事王照

條陳時務。藉端挾制等語。朝廷廣開言路。本期明目達聰。進言必察。前經降旨。部院司員。有條陳事件者。著由各省官代奏。毋得拘牽忌諱。稍有阻格。誠以是非得失。朕心自有權衡。無煩該堂官等臆錮過慮也。若如該尚書等所奏。輒以語多偏激。抑不上聞。卽係狃於積習。致成壅蔽之一端。豈於前奉諭旨毫無體會耶。懷塔布等均著交部議處。此後各衙門司員等條陳事件。呈請堂官代遞。卽由各該堂官將原封呈進。毋庸拆看。王照原呈著留覽。

七月二十七日諭云。前因振興庶務。首在革除壅蔽。當經諭令各衙門代遞事件。毋得拘牽忌諱。嗣因禮部阻格司員王照條陳。當將懷塔布等予以重懲。復先後諭令都察院及各衙門。隨呈隨遞。不必拘定值日之期。誠以百度維新。必須明目達聰。始克收敷奏以言之效。第恐大小臣工。狃於積習。不能實力奉行。用再明白宣諭。以後各衙門有條陳事件者。次日卽當呈進。承辦司員。稍有抑格。該部院堂官。卽嚴參懲辦。不得略予優容。所有六月十五日七月十六日諭旨。

七月十九日硃諭。七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交片諭旨。均令各衙門錄寫一通。同此件諭旨。一併懸掛大堂。俾其觸目警心。不致復萌故態。以示朕力除壘蔽之至意。

(十一) 開風氣

六月初八日諭云。孫家鼐奏。遵請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一摺。報館之設。所以宣國是而達民情。必應官爲倡辦。該大臣所擬章程三條。似尙周妥。著照所請。將時務報改爲官報。派康有爲督辦其事。所出之報。隨時進呈。其天津上海湖北廣東等處報館。凡有報章。著該督撫咨送都察院及大學堂各一分。擇其有關時務者。由大學堂一律呈覽。至各報體例。自應以臚陳利弊。開擴見聞爲主。中外時事。均許據實昌言。不必心存忌諱。用副朝廷明目達聰。勤求治理之至意。所籌官報經費。卽依議行。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諭云。瑞澂奏請開設報館實力勸辦一摺。報館之設。原期開風氣。而

擴見聞。該學士所稱現商約同志於京城。創設報館。編譯新報。爲上海官報之續等語。卽着瑞洵。訓辦以爲之倡。此外官紳士民。並著順天府五城御史。切實勸諭。以期一律舉行。

（十二）許言事

七月二十七日諭云。國家振興庶政。兼采西法。誠以爲民立政。中西所同。而西人考究較勤。故可以補我所未及。今士大夫昧於域外之觀者。幾若彼中全無條教。不知西國政治之學。千端萬緒。主於爲民。開其智慧。裕其身家。其精者乃能美人性質。延人壽命。凡生人應得之利益。務令其推廣無遺。朕夙夜孜孜。改圖百度。豈爲崇尚新奇。乃眷懷赤子。皆上天之所畀。祖宗之所遺。非悉使之康樂和親。朕躬未爲盡職。加以各國環交。陵迫非取人之所長。不經全我之所有。朕用心之苦。而黎庶猶有未知。職由不肯官吏。與守舊之士夫。不能廣宣朕意。乃反胥動浮言。使小民搖惑。驚恐山谷扶杖之民。有不獲聞新政者。朕實爲歎恨。今

將變法之意。布告天下。務使百姓咸喻朕心。共知其君之可恃。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強中國。朕不勝厚望。著察照四月二十三日以後。所有關乎新政之諭旨。各省督撫。均迅速照錄。刊刻贖黃。切實開導。著各州縣教官。詳切宣講。務令家喻戶曉。各省藩臬道府。飭令上書言事。毋得隱默顧忌。其州縣官。應由督撫代遞者。卽由督撫將原封呈遞。不得稍有阻格。總期民隱盡能上達。督撫無從營私作弊爲要。此次諭旨。並著懸掛各省督撫衙門大堂。俾衆共觀。庶無壅隔。

七月二十八日旨云。昨已明降諭旨。令各省藩臬道府。均得上書言事。其州縣條陳事件。應由督撫將原書代遞。卽著各省督撫。傳知藩臬道府。凡有條陳。均令其自行專摺具奏。毋庸代遞。其州縣等官言事者。仍由督撫將原封呈遞。至士民有欲上書言事者。卽經由本省道府等隨時代奏。不准稍有押格。如敢抗違。或別經發覺。將該地方官嚴行懲處。仍將違辦情形。迅速電奏。

(十三) 廣登進

七月二十日諭云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奏冗官既裁請酌置散卿以廣登進一摺著照家廟安遠議奏

七月二十三日諭云保家廟奏進議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請酌置散卿一摺古有侍從之臣皆妙選才能以議庶政現當朝廷振興百度自應博采衆論集思廣益以期有裨政治著照所請酌置三四五品卿三四五六品學士各職遇有對品卿缺并翰林衙門對品缺出卽由吏部一體開單請旨錄用以備獻納仍著按品給予俸祿應如何詳立條款著爲定例著該部妥議具奏

七月二十二日諭云親民之官莫如牧令自來循吏著續皆以養民教民爲先務近來地方州縣既有保護教民之責又有培植學堂之舉內政外交責成尤關緊要非得明體達用之能員措置安能裕如著各省督撫留心訪查所屬地方州縣官如有通達時務勤政愛民之能員卽隨時保送引見以備錄用朕爲國爲民殷殷求治該督撫等務當屏去私心汲引善類方不負大臣以人事君之義

七月二十三日。諭云。現在裁撤各衙門。業經分別歸併。所有各衙門裁缺各官。未便聽其閒散。現當振興庶務。詳責久遠。應於鐵路礦務總局酌設大小官員額缺。以備將來量材任使。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吏部妥速詳議具奏。

(十四) 定官職

八月初一日。諭云。戶部奏代遞主事蔡鎮藩請審官定職。以成新政一摺。朕詳加披閱。除御史規復巡按舊制。各關監督改爲關道兩節。應無庸議外。其餘所陳各條。具有條理。深得綜核名實之意。可以見諸施行。著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各部院。並翰林科道各官。詳議具奏。

(十五) 恤民隱

七月十四日。諭云。國子監奏候補學正學錄黃贊樞條陳時事。據呈代奏一摺。據稱民生日蹙。宜厚生計。慮吏橫徵。宜嚴考覈等語。朝廷整飭庶務。無日不以吏治民生爲念。重農之外。桑麻絲茶等項。均爲民間大利所在。全在官爲董勸。庶幾

各治其業。成效可觀。著各直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就物土所宜。悉心勸辦。以
裕利源。親民之官。莫如牧令。近來仕途冗雜。非嚴加考查。不足以別貪廉。錢糧
之浮收。胥吏之肆擾。種種殃民之事。該管上司。果能悉心考核。卽不肖官吏。亦
斷不至無所忌憚。著各督撫。凜遵六月十五日諭旨。於所屬州縣。認真查核。毋
令賢否混淆。仍著隨時秉公舉劾。以資懲勸。吏治清則民生自裕。此卽封疆大
吏之責。無負朕再三申誡焉。

七月二十二日諭云。前據戶部奏辦昭信股票。原定章程。願借與否。聽民自便。不准
苛派抑勒。嗣因地方官辦理不善。據御史黃桂黎等先後奏參。四川、山東、省辦
理昭信股票。苛派擾民。當諭令該部妥議具奏。茲據戶部奏稱。股票擾民。屢經
指摘。近時收數無多。除京外各官。仍准照常請領。並官民業經認定之款。照案
捐繳外。其紳商士民人等。請一概停止勸辦等語。朝廷軫念民依。原期因時制
宜。與民休息。豈容不肖官吏。任意苛派。擾害閭閻。其民間現辦之昭信股票。著

即停止。以示體恤。而安民心。餘均照部議行。

七月二十三日諭云。戶部奏代遞主事王鳳文請設立賑施一摺。以工代賑。實救荒之良法。中國辦理善政。備有此條。而泰西推行尤廣。所有修造工程。各業手藝。皆足爲件。賑窮民之用。國家偶遇災荒。賑施動撥巨款。而在事人員。辦理不善。侵漁冒領。弊端百出。災黎轉不得均沾實惠。若以工代賑。則弊杜而工業可安。近來江蘇湖北山東等省。偏災屢告。饑民轉徙流離。朕心深爲軫念。王鳳文所請。不無可採。著農工商務總局端方等。妥議開辦章程。迅速具奏。

七月二十九日諭云。軍機大臣等。議覆袁昶條陳請籌八旗生計等語。旗丁生齒日繁。徒以格於定例。不得在外省經商貿易。遂致生計日艱。從前富俊松筠沈桂芬等。均曾籌議及之。現當百度維新。尤宜弛寬其禁。俾得各習四民之業。以資治生。著戶部詳查嘉慶道光年間。徒戶開屯。計口授田。成案。切實訂立新章。會同八旗都統。迅速奏明辦理。

(十六) 清道路

七月二十日諭云京師爲首善之區。現在道路泥滓滯污。河道壅塞不通。亟宜大加修理。以壯觀瞻。著工部會同統領衙門五城御史。暨街道廳將京城內外河道溝渠一律挑挖深通。並將各街巷道路修築平坦。無得遲就敷衍。仍將籌辦情形及開工日期從速具奏。其款資著由戶部籌撥。

如右所列。自五月之初。至七八月之交。數十日中。聯翩而行之新政也。變法神速。幾有一日千里之勢。豈非爲新黨所喜乎。雖然。新黨喜舊黨怒矣。新黨之改革。惟恐不先。舊黨之推翻。惟恐或後。今更述新黨顛覆之事。

清政府之大權。夙以 族之王大臣領之。而漢大臣不得與。自洪楊起義以後。已知漢人之心多不服。嗣因漢人能殺漢人。功頗高。不得不酬其勞。始以漢人與之。嗣後遂成爲例。至戊戌時。政府大權握於翁同龢一人之手。滿王大臣。猜忌日甚。時議職權傾陷。會剛毅入閣。而翁位遂不保。故康有爲之召見。尙在四月二十八日。爾者

有同蘇開缺回籍之論。已見於二十七日也。

顧紳回籍雖被擠。而康有爲則已違。當五月間。嫉之者。謂康有盡廢六部九卿衙門之議。盈廷之唾罵康者。以是始。迨七月間。禮部主事王照上書。請光緒帝遊歷外國。堂官不爲代奏。事發。革尙書懷塔布等六人職。以四品京堂賞王照。由是懷塔布等率內務人員四十餘人。環懇於西后前。謂變法之事。利於漢。不利於滿。西后與光緒帝本不相能。至是益爲所動。

雖然。以改革方盛之時。而欲一朝推倒。非有所藉口。無以服海內之心也。於是懷塔布等於七月二十間。赴天津。與榮祿謀。以榮祿方爲北洋大臣。兵權在握。故也。逾數日。御史楊崇伊等。又往天津。謁榮祿。所語何事。世莫之知。惟聞榮祿於此數日中。調兵士成之軍五千人。駐於天津。又命董福祥之軍。駐北京彰義門外。四十里之長蘆店。逾八月初三日。榮祿有急電三次。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云。英俄在海參崴開戰。英艦七艘。泊於大沽。請卽遣袁世凱至津防禦。時袁於初一日召見之後。卽日授職。

侍邸。尙未謝恩。以榮祿敦促。乃於初四日請訓。初五日出京。至直督署。已透暮。與榮祿密議。或從窗外聽之。默不作聲。窺之。但見袁以手畫案。榮祿爲之拍案者再。夜半榮祿命開特車至京。旋往頤和園。見西后。至初六晨。而謀圍頤和園之說起。西后垂簾之詔下。捕戮新黨之獄興矣。

是時衆論紛紜。莫衷奪是有謂光緒帝有殊論與袁世凱。令其赴津。奪兵權於榮祿手。以北返京師。直逼頤和園者。有謂謀圍頤和園之事。係榮祿所假託。以激西后之怒者。事未顯露。俱未可知。至於西后之復臨朝。謂因光緒帝之有病故。光緒帝之所以有病。謂因服康有爲所進之紅丸故。然聞是年四月以後。有人問仁和相國王文韶云。今上之病實何如。王曰。吾日日見之。不覺其有他病。但有肝病耳。然則謂康因光緒帝之覽奏。日數十起。身軀疲乏。而進紅丸。名爲滋補之。而實蠱惑之者。皆謬也。康雖愚。必不至是。若夫捕戮之事。康有爲梁啓超等。幸得脫。康廣仁。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六人。被逮之後。竟遭殺身之禍者。是亦有故。

方康有爲之脫走也。其事亦甚險。蓋北洋官吏明知康之將至上海。故急電江海關道。令率各官逮捕之。毋任漏網。江海關道乃與各官乘小輪至三夾水。候輪船入口。登輪搜索。豈知此事爲英人所聞。已以水雷艇截於中途。載至香港。故不獲。梁啓超當聞變之夕。宿於日本伊藤使館。旋乘日本汽船赴日本。故未被逮。自後清政府雖向兩國百計索取。而兩國均待以國事犯。不允交還。且力保之。清政府亦無如何也。清朝成例。凡捕罪犯。必加訊鞠。廉得其實。然後殺之。蓋猶有慎刑之意也。當康廣仁等六人被捕後。曾由清廷命刑部。於八月十三日訊鞠。屆期刑部各官方到堂。坐待提訊。而忽有毋庸訊鞠。卽縛赴市曹處斬之命。聞者頗訝之。而不知其間之實有主動力也。蓋是年趙舒翹正爲刑部尙書。於六人被捕時。西后召見趙。尙命嚴究其事。請對。此等無父無君之禽獸。殺無赦。不必問供。西后頷之。趙有門生四川人。時任提牢廳。與楊銳劉光第同鄉。稔知其寃。求趙接律審訊。趙初唯唯。越數日。聞將處決。大駭。謁趙。力陳楊劉與門生同鄉至好。此案稔知其寃。請老師奏請分別審訊。聲淚俱

下趙惲然曰。汝所言者。友誼也。我所執者。國法也。南山可移。此案不可動。汝速出。自
即下矣。有頃。果命毋庸執。即赴市曹處斬。趙之殘忍。於此可見一斑矣。

六人既被戮。而新黨之被拿辦下獄。革職。圍禁。停差。逮捕家屬者。尙有二十人焉。今
分錄如下。

李鴻藻。貴州省人。銜任倉場總督。於清光緒乙未年。奏請設立京師大學堂。及各
省學堂。專注意教育。戊戌又請改定律例。派人游歷日本調查政務。七月光緒帝
特擢禮部尙書。西后訓政後。革職遣戍新疆。

徐致靖。直隸省人。翰林院侍讀學士。奏請定國是。廢八股。條陳新政。七月光緒帝
特擢署禮部右侍郎。西后訓政後。革職下獄永禁。

徐仁鏡。致靖子。翰林院編修。湖南學政。以實學課士。力行新政。全省移風。西后訓
政。革職永不敘用。上書請代父下獄。

徐仁鏡。致靖子。翰林院編修。力講求新政。西后訓政後。革職。上書代父下獄。

陳寶箴 江西省人。湖南巡撫。力行新政。開湖南全省學堂。設警察署。開南學會。開礦。行內河輪船。興全省工藝。在任僅年餘。已全省移風。光緒帝屢詔嘉獎。欲召入政府。西后訓政後。革職永不敘用。

陳三立 寶箴子。吏部主事。佐父行新政。散家財。養才人志士。西后訓政後。謂其招引奸邪。革職永不敘用。鬪繫於家。

張蔭桓 廣東省人。戶部左侍郎。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久遊西國。故光緒帝屢問以西法新政。戊戌六月。特授鐵路礦務大臣。西后訓政後。革職。查抄家產。遣戍新疆。

張百熙 湖南省人。內閣學事。學禮部侍郎銜。廣東學政。以實學課士。西后訓政後。革職留任。

王錫蕃 江蘇省人。詹事府少詹事。條陳商務新政。戊戌七月。超擢署禮部左侍郎。西后訓政後。革職。永不敘用。

黃遵憲 廣東省人。創設時務報於上海。舊任湖南按察使。與陳寶箴力行新政。督

理學堂。開辦警察署。凡湖南一切新政。皆賴其力。光緒帝新擢三品卿。出使日本大臣。西后訓政後。免官逮捕。

文廷式。江西省人。前翰林院侍讀學士。舊爲光緒帝所信用。西后惡之。特薦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革職。永不叙用。西后訓政後。拿辦逮捕家屬。

王照。直隸省人。原任禮部主事。屢上新政條陳。曾請光緒帝出遊日本。戊戌七月。超擢賞三品銜。以四品京堂候補。西后訓政後。革職拿辦。逮捕家屬。查抄家產。江標。江蘇省人。舊任翰林院編修。湖南學政。力行實學。開闢湖南全省風氣。戊戌七月。光緒帝超擢以四品京卿候補。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西后訓政後。革職永不叙用。圈禁於家。

編方。滿洲人。原任霸昌道。戊戌六月。光緒帝新授三品卿銜。督辦農工商局新政。西后訓政後。銷銜撤差。

徐建寅。江蘇省人。原任直隸候補道。福建船政局總辦。久遊西國。通工藝之學。戊

戊六月光緒帝授三品卿銜。督辦農工商局新政。西后訓政後。銷銜撤差。

吳懋鼎 直隸候補道。戊戌六月。光緒帝新授三品卿銜。督辦農工商局新政。西后訓政後。銷銜撤差。

宋伯魯 陝西省人。山東道。御史。屢上奏定國是。廢入股。劾奸黨。言語新政最多。西后訓政後。革職永不敘用。並拿問。

李岳瑞 陝西省人。工部員外郎。總理衙門章京。兼辦鐵路礦務事。上書請變服制。用客卿。西后訓政後。革職永不敘用。

張元濟 浙江省人。刑部主事。總理衙門章京。兼辦鐵路礦務事。大學堂總辦。上書請變官制。去拜跪。西后訓政後。革職永不敘用。

熊希齡 湖南省人。翰林院庶吉士。助陳寶箴黃遵憲力行新政。湖南之轉移風氣。皆賴其力。西后訓政後。革職永不敘用。團禁於家。

觀上所述。可知內外諸臣之與新黨有關者。皆有罪。無得免。語云。一網打盡。其斯之

新政府。乃命榮祿爲軍機大臣。兼統轄北洋各軍。委以朝政。由是於八月十一日。復置農學府衙門。及各省元員。廢官報制。禁士民上書。停止各省府州縣設立之中學校。小學校。二十四日。復入股取士之制。廢農工商總局。命各省督撫查辦全國報館。嚴拿主筆。二十六日。禁立會社。拿辦會員。九月。復武試。弓刀石之制。蓋時變法之成。始幾如泡夢幻影。一轉瞬間。遽歸消滅。事實類若羣兒鬪氣。所以虛美於外人也。

(終)

戊壬錄卷下

立儲始末

清自康熙時。以太子廢立事。大起爭端。故戒後世不許預立太子。此歷代所奉爲訓者也。乃於光緒無恙之年。忽以道光曾孫載漪子溥儀爲同治嗣子。見於庚子正月初一日之詔書者。則自有故。

光緒載漪。本奕譞子。爲同治載淳從弟。而非西后所生者也。同治載淳歿時。無嗣。乃以光緒載漪爲成豐之嗣。使承清之帝位。時有吏部主事吳可讀者。同治載淳之師傅也。以死建言。謂西后不爲同治立嗣。而爲成豐立嗣者。將欲置同治於何地。西后爲所屈。乃責旨。將來承繼大統者。爲同治之嗣。命蘇吳可讀奏議於金匱中。以爲鐵證。

雖然。載漪承位之初。年僅五齡耳。西后利用其幼。正可垂簾聽政。以獨握主權。迨光

緒十六年。歸政之詔。宣布全國。載灃雖有親裁大政之名。而實無其權。蓋一切用人行政。仍爲西后所主持也。內之則宦官李聯英。外之則軍機大臣孫毓汶。尤與西后爲一氣。把持朝局。視載灃如虛器。至光緒二十年。載灃年漸長。思稍稍握其政權。四顧朝臣。多不奉令。遂欲親權一二通才。以資臂助。時有文廷式者。瑾珍二妃之師也。以二妃言。乃由編修擢爲侍讀學士。二妃之兄志銳。亦擢爲侍郎。西后知之大滋疑忌。適是年祝西后六旬壽。須預習禮儀。載灃與朝臣俱至習儀所。李聯英獨過三時之久。始至禮畢。載灃命廷杖李聯英四十。李聯英本爲西后所嬖。因泣訴西后。西后聞之。怒甚。嗣後李聯英又屢以讒言進。謂載灃有怨望心。於是西后有廢光緒帝之意矣。

甲午之冬。西后以事革瑾珍二妃之妃號。且命褫衣廷杖。二妃之兄志銳。謫之於烏里雅蘇臺。文廷式以託病出京。故免於罪。是時宮中。卽議廢立。爲奕訢所力爭。議遂寢。然自此之後。載灃於召見羣臣時。西后必令內監於屏風後竊聽其語。乙未秋。工

部侍郎汪鳴鑾兵部侍郎長麟。偶於載滯召見時。言及宮中事。爲屏風後之內監所聞。報於西后。西后逼令載滯於九月間下一諭略云。『朕受皇太后鞠育之恩。皇太后之聖德。天下所聞。朕事奉皇太后。亦不敢有失。乃汪鳴鑾長麟於召見時。屢進謬言。離間兩宮。著卽行革職。永不叙用。』及丙申二月。又以御史楊崇伊之劾。忽降一諭略云。『據稱文廷式在松筠庵廣集徒衆。妄議朝政。及賄通內監。結黨營私等事。雖查無實據。而事出有因。文廷式著卽革職。永不叙用。並卽行驅逐回籍。不許逗留。』蓋文於甲午出京。至乙未秋復入京。爲西后所聞。諷言官劾之。藉此可以驅逐也。是時見此二諭者。皆知母子之間。大有不和之勢。

丁酉戊戌之間。膠州旅順威海。相繼爲德俄英所割。康有爲屢痛哭言事。載滯屢欲召見之。爲奕訢所格。卒不得行。迨戊戌四月。奕訢病歿。因徐致靖之保薦。乃召見康有爲。議改革事。大拂西后意。於是廢立光緒之謀。從此決矣。是時北京謠言四起。皆言光緒病重。初言患淋症。繼言患腹瀉症。繼言患遺精症。繼

言患咳嗽症。有人問及之。皆云曰內務府太醫院傳出。確鑿有據。實則皆西后與榮祿等有意造此謠言。預爲他日弑害計也。至八月初六日。北京有電旨往上海。言光緒已崩。此何謠耶。非西后造之。他人誰敢造之耶。

有頃。又有詔書至云。光緒未死。但病勢甚危。不能視事。故西后又垂簾聽政。初七日。有英國某教士。向一內務府御膳茶房某員。詢問光緒之躬安否。某員言已患失心瘋病。屢欲向外逃走云。蓋光緒自恐不免。因思脫虎口也。乃爲西后之黨所發覺。遂幽閉光緒於南海之瀛臺。一南海者大內之離宮也。瀛臺在海之中心。四面皆環以水。一面設板橋以通出入。臺中約有十餘室云。當光緒欲外逃時。聞有內監六人導之行。至是將六監擒獲。於十三日與康廣仁等六烈士一同處斬。而西后別易己所信任之內監十餘人。以監守瀛臺。名雖至尊。實則囚虜矣。自是以後。謂西后於九月八九日廢立光緒之謠言益甚。嗣後仍安然無事者。其故曾見於日本時事新報。據云。係北京特派員來書。今照錄如下。

太后欲九月八九日廢立光緒。預約慶端二親王率神機營之兵入宮。發西后之詔而舉事。而卒不見諸實事者。亦有故也。廢立之謀。自攝政時已定計畫。非猝然而起也。自攝政以來。悉廢光緒之新政。帝黨或刑或放。或革帝之愛妃。亦剝奪其首飾。以今之天時。猶穿單衣。此皆以禁制光緒之自由。而使毫無生趣者也。今傳聞政變以來。宮人咸懷七首。潛跡宮中。不幸發覺。竟被斬戮者甚多。故太后深憂之。滿洲人之意。以爲西后既老。光緒方壯。若太后一旦死。恐光緒復政。不利於己。故不如及西后在時。絕其根也。然彼輩之所恐者。一旦廢立。國人必有興師問罪。而外國亦必責問之。故尙猶豫。雖然亦不足爲光緒幸也。今託詞光緒有疾。召集名醫。而觀九月三日之病論。則可爲深慮焉。蓋彼輩之意。以爲廢病危之帝。而招天下物議。不如俟其自死。今惟設法速其死而已。故光緒今有大病。而求米粥則不得。求雞絲則不得。凡所求食。皆詭詞拒之。故傷其意。而太后終若罔聞。惟數日一招優伶入宮。臨觀取樂而已。或曰已召薩貝勒。

之第三子於宮中將立之云。

按以上所論。最得北京宮廷之實情矣。以奕劻載漪。〔奕劻即慶王載漪即端王〕爲西后所最親信也。惟其廢立之謀。已伏于四月間。召見康有爲改革事之時。至八九月間。乃益顯耳。

如上所言。西后及各滿員。欲光緒之速死也明矣。無如謀害不成。眞病不死。各滿僚又起一無形毒殺之手段。以爲光緒大婚多年。而竟無所出。乃密鑿廢之。而別立近支宗親爲同治嗣。願宮議垂定。而必得南省各督撫之同意。方敢實行。乃密詢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等。

劉坤一因西后之密詢。曾抗廢立光緒之議。欲張之洞協同一致。逼迫西后。謀光緒復辟。以安社稷。乃張之洞發爲遁詞。謂西后於光緒之間。不相洽。係一家私事。非臣下所當與爭云云。於是劉坤一知張之洞之意思。與己不同。乃獨自拜摺而強爭之。義聲大振。且茲事又爲康梁諸人所聞。急行宣布。聯合南洋羣島諸華商爲保皇會。

特致電信與政府極力爭執。而海內輿論亦皆致疑於政府。其謀因之漸阻。始己亥冬。以載漪等之運動。又有爲同治立嗣之議。事洩。東南志士。蔡元培。黃炎培。經元善。王維泰。黃卅。訥等。于冷人。電致政府請轉奏。西后停止立嗣之議。政府不爲代達。且將罪之。於是志士箝口結舌。皆不敢發言。至庚子正月朔。立溥儀爲穆宗嗣之詔下矣。

嗣之詔既下。載漪謂其僕曰。各國公使。將於今日來賀溥儀爲大阿哥事。汝等宜預備茶點。至夜寂然。初二日。載漪又命僕備茶點。至夜又寂然。初三日。載漪復命僕備茶點。至夜復寂然。自是載漪之痛恨外人也。幾于不共戴天之勢。凡有滿漢官員之謁見載漪者。載漪輒謂之曰。予見中國設部中。恆有劍仙俠客。何至今寂寂無聞。詰者叩之曰。汝欲劍仙俠客何用。答曰。吾欲用其力以殺盡外國人。詰者乃笑曰。曰。世無劍仙俠客久矣。汝將安所求。卽求而獲之。祇殺一二人。安能將外人盡殺之耶。汝欲殺盡外人。不必求諸劍仙俠客也。但求諸義和團可耳。於是義和團之禍。

胎於此矣。大阿哥位之不能保。定於此矣。嗚呼！一言喪邦。誰之過歟。

義和團之亂

義和團者。白蓮教之支流也。白蓮教起於嘉慶時。民間私相傳習。爲政府嚴所禁。犯者致凌遲。而燕趙齊豫間。猶有秘傳其術者。迨光緒庚子。乘民教之爭。與政府之排外思想。遂大蠢動。

德人之謀山東也。藉口於二教士之被戕。卒割膠州灣以去。故山東民人。仇教尤盛。義和團乃乘間而起。初以傳習拳術爲由。繼乃昌言仇教。假托神怪。以扶清滅洋爲名。民人靡然從之。所在響應。時統賢方任山東巡撫。尤嘉許之。於是徧於山東直隸之交矣。

迨袁世凱爲山東巡撫。忽懲和團。慮民之信其妖術也。親試其術而破之。民心漸定。遂帥所部武衛軍。盡力痛剿。山東境內。一律肅清。餘黨悉竄入直隸。西后以戊戌政變。康有爲遁於香港。爲英人所庇。案之不還。故仇恨外人日深。頗畏

其勢與力。不敢動。迨庚子正月溥儀立爲大阿哥。載漪諷各國公使來賀。各公使不聽。且有違言。載漪憤甚。日夜謀報復。會義和團起。以滅洋爲職。載漪大喜。乃言諸西后。謂義民奮起。乃國家之福。復密招大師兄曹某至。挈之入宮。演術西后前。西后大悅。以爲天降異人。助中國也。遂命刑部尙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引之入京師。前後至者數萬人。義和團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創。以禍中國。遂焚鐵路。燬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者。皆號二毛子。捕得。必殺之。城中爲壇場。殆徧。大寺觀皆設大壇。其神曰洪鈞老祖。梨山聖母。謂神來。皆以夜。每薄暮。什百成羣。呼嘯通衢。令居民皆燒香。無敢慮者。香烟蔽城。結爲黑霧。入夜則通城悽慘。大有鬼氣。神降時。距躍類巫覡。自謂能祝籙。噐使不燃。又能入空中指畫。則火起。刀槊刺體。不能傷。出則命市人向東南拜。都人崇拜極虔。設有非笑者。則慘辱及之。於是稍有識者。皆隱默自全。無有敢設言其謬者矣。

義和團既徧京師。朝貴崇奉者。十之七八。大學士徐桐尙書崇綺等。尤信仰之。義和

團既藉仇教爲名。遂指光緒帝爲教主。蓋指戊戌變政。效法外洋。乃爲帝之大罪也。西后與載漪挾以爲重。欲實行廢立。故任匪黨日往來宮中。匪黨揚言欲得一龍二虎頭。一龍指光緒帝。二虎指奕劻及李鴻章也。奕劻時充總理衙門大臣。日與外國人交接。李鴻章則時論所稱爲通番賣國者也。

時各國公使均自危。俄使且致書政府。言他國將藉亂事。圖不利於中國。俄與中國親睦二百餘年。義當告總署得書。不敢上。俄使請入見。亦不許。自是各公使均調兵以自衛。五月初三日。洋兵方進京。拳匪相遇。初猶避道而行。至十五日。日本書記生杉山彬迎視衛兵。方出永定門。卽爲董福祥之兵所害。且裂尸於道焉。二十四日。德公使克林德男爵欲赴總署。方至單牌樓北。爲載漪所部之虎神營兵所戕。蓋官軍與團匪合力。故匪勢日熾也。

匪勢既熾。乃焚宣武門內教堂。及東城馬市教堂。凡教民房屋。爲匪所知者。必殺其人。火其居。尋仇報復。波及平民。其損失較教民尤多。五城街巷。瓦礫滿目。腥血貫鼻。

自二十日焚正陽門外大柵欄之老德記藥房。始露搶掠之狀。切攪藥水瓶。以爲洋酒也。開而飲之。迨知其誤。乃傾煤油焚之。火光熊熊。不可嚮避。猶語人曰。毋驚慌。遷徙。祇焚此二毛子一家也。他無所累。衆信之。無移徙者。少選火延及鄰。衆跪求老師施法阻火。匪曰。有人潑穢水。破吾法。可恨可恨。吾無能爲力矣。悻悻然呼哨率羣匪去。衆知火不可止。始行遷徙。已無及矣。火勢蔓延之地。由大柵欄珠寶市糧食店煤市街煤市橋觀音寺楊梅竹斜街廊房頭條胡同二條胡同西河沿。延及前門外層城樓東西荷包巷前門橋西及大街西一帶四千餘家。同歸于燼。翌日焚西單牌樓講書堂。延燒千餘家。東城一洋貨舖被匪縱火。又延燒四千餘家。自明初都燕迄。今數百年之精華盡矣。火延城闕。煙燄三日不絕。時方稱拳匪爲義民。故衆雖惡之。卒莫敢捕治。

丙后以載漪昌言欲用兵攻使館事。因召大學士六部九卿於御前會議。諸臣相顧遠避。莫敢先發。吏部侍郎許景澄首言中國與外國結約數十年。民教相仇之事。無

盡無之。然不過賠償而止。惟攻殺外國使臣。必召各國之兵。合而謀我。何以禦之。主
攻使館者。將置宗社生靈於何地。太常寺卿袁昶力言拳匪斷不可恃。外彙必不可
開。殺使臣。大悖公法。聲震殿瓦。西后怒目視之。太常寺少卿張亨嘉力言拳匪宜勦。
亨嘉語雜閩音。西后未盡晰。姑置之。倉場侍郎長萃。在亨嘉後大言曰。此義民也。臣
自通州來。通州無義民不保矣。載漪載濂均言長萃言至當。人心不可失。光緒帝曰。
人心何足恃。徒滋亂耳。士夫喜譏兵。朝鮮一役。朝議爭主戰。卒至大挫。今諸國之強。
十倍日本。若徧啓釁。必無倖全。載漪言董福祥善戰。勦回時大著勞績。夷虜不足懼
也。光緒帝曰。福祥驕而難馭。各國器利而兵精。非回部之比。光緒帝自戊戌幽閉後。
每見臣工。恒循例三兩言而止。政事絕不發言。是日獨峻切言之。蓋知啓釁之足以
亡國也。侍講朱祖謀班在後。力言福祥無賴。萬不可用。太后厲聲言。汝云董福祥不
可用。請具可者。祖謀言若必命將。則袁世凱可。拳匪亂民。必不可用。載漪叱之。語頗
狂恣。帝默然而止。廷臣皆出。載漪剛毅合疏。言義民可恃。其術甚神。報仇雪耻。強中

國在此一舉。聞者太息。然畏禍莫敢言也。

嗣西后又召見大學士六部九卿。開御前會議。西后曰。皇上意在言和。不欲與夷戰。爾等可分別爲上言。光緒帝曰。我國積弱至此。兵不足戰。用亂民以倖倖求勝。庸足恃乎。載漪曰。義民據忠憤以衛國家。不因兩用之。以雪國耻。乃目爲亂民而誅之。人心一失。將何以爲國。光緒帝曰。亂民皆烏合耳。各國兵利。亂民豈足以當之。奈何以民命爲戲。西后慮載漪辯窮。戶部尙書立山爲內務府大臣。最得后歡。思得立山以助載漪。乃問立山汝言如何。立山曰。拳民雖無他。然其術多不效。載漪憤然曰。用其心耳。奚問術乎。立山必與夷通。乃敢廷辯。應以立山退夷兵。夷必聽。立山曰。首言戰者。載漪也。漪當行。臣主和。又素不習夷事。不足任。載漪詆立山漢奸。后兩解之。乃命兵部尙書徐用儀。內閣學士聯元。及立山。至使館。告勿調外兵來。兵來則決裂矣。次日復開御前會議。載漪請圍攻使館。殺使臣。西后許之。聯元力言不可。倘使臣不保。他日洋兵入城。鷄犬皆盡矣。載漪怒斥聯元。方自使館還。懷抵心。罪當誅。西后大

怒立命斬聯元。左右力救之而止。大學士王文韶言中國自甲午以後。財盡兵單。今
倫與各國啓釁。衆寡強弱。顯然不侔。將何以善其後。願太后三思。后大怒而起。以手
擊案罵之曰。爾所言。吾皆熟聞之。爾爲夷人進言。當命爾退夷兵。不退。則必斬爾。文
韶不敢辯。光緒帝持許景澄手而泣曰。朕一人死。不足惜。如天下何。西后陽慰解之。
景澄率帝衣而哭。后怒叱許景澄之無禮。既罷朝。西后已決意主戰。載漪載勳載灃
鄭毅徐樹崇給啓秀趙舒翹徐承煜王培佑又力贊之。遂下詔褒拳匪爲義民。給內
帑十萬兩。載漪於邸中設壇。晨夕虔拜。后亦爾之禁中。於是燕齊羣盜相繼並起。皆
以扶清滅洋爲幟。大亂成矣。

西后既信奉拳匪。乃召見其大師兄。慰勞有加。於是士大夫之詔諛干進者。爭以拳
匪爲奇貨。知府曾廉編修王龍文獻三策。乞載漪代奏。其大旨言。攻交民巷。盡殺使
臣。上策也。廢舊約。令夷人就我範圍。中策也。若始戰終和。與銜壁與。載漪得
書大喜曰。此公論也。御史徐道焜奏言。洪鈞老祖。已命五龍守大沽。夷船當盡沒御

史陳嘉言云。得關壯繆帛書。言夷當自滅。編修蕭榮爵言。夷狄無君父二千餘年。天將假于義民。盡滅之。時不可失。曾廉王龍文。彭濟蓀御史。劉家模先後上書。言義民所至。秋毫無濟。宜詔令按戶搜殺。以絕亂源。郎中左紹佐請戮郭嵩燾。丁日昌之尸。以謝天下。主事萬秉鑑謂曾國藩辦天津教案。所殺十六人。請議卹。

侍郎長麟前以附於光緒帝。爲西后罷斥。久廢於家。至是請率義民當前敵。西后棄前憾而用之。當時上書言神怪者。以百數。王公邸第。百司衙署。拳匪皆設壇。謂之保護。士夫思避禍。或思媚載漪者。亦恒設壇於家。晨夕禮拜焉。

廷臣附和既衆。一意與各國挑釁。凡教士洋工程師之在直隸境內者。不論何國籍。莫得免。又日命董福祥率所部與義和團合力圍攻各國公使館。欲盡殺諸使臣。砲聲日夜不止。使館內之外兵。僅四百人。相持月餘。不能破。剛毅趙舒翹坐城樓觀戰。剛毅曰。使館旦夕破。逆夷無噍類矣。天下自此當太平。舒翹稱賀曰。自逆黨談新政。倡變法。天下幾釀大亂。公起而芟夷之。天下事不難定矣。皇上久病。失天下心。不足

承宗廟。幸繼統有人。定策之功。公第一。今義民四起。海內更新。天下重見太平。公所謂社稷之臣也。剛毅大勇。時尙書岑秀奏言。使臣不除。必爲後患。五台僧普濟有神兵十萬。請召普濟會。戮逆夷。會廉王龍文請用決水灌城之法。引玉泉山水灌使館。必盡淹斃之。御史彭述謂義和拳咒敵不燃。其術至神。無畏夷兵。載漪雖攻使館不破。猶爲匪黨請功。封武功爵者數十人。賞賚無虛日。載漪每出。扈從數百騎。擬於乘輿。出入大清門。呵斥公卿。無敢較者。蓋得意甚矣。

方亂象之初成也。大沽口外。已停有各國兵輪。以防不測。迨五月間。各統帶要求天津鎮總兵羅榮光。讓出南北砲臺。以便代守。羅不之應。遂開戰。大沽砲臺爲聯軍所得。羅亦仰藥死。然其兵皆海軍之陸戰隊。故雖陷大沽。尙未敢深入也。厥後援兵漸集。乃於六月大舉攻天津。馬玉崑轟士成禦之。苦戰三晝夜。夷軍以綠氣砲遠擊。不能敵。天津遂陷。綠氣砲者。實毒於炸彈中。迸裂時。觸其氣卽死。爲文明戰爭所禁用。英人以野蠻視拳匪。故一試之也。天津既陷。聯軍夾運河而進。連陷北倉。轟士成戰。

死。聶士成以首勦義和團。爲政府所深惡。北倉之戰。聯軍擊之於前。義和團乘之於後。進退維谷。故死焉。

初天津陷時。裕祿走北倉。從者皆失。欲草率無所得。紙而罷。久之。乃上聞。京師大震。適李秉衡至自江南。西后召見於寧壽宮。語移日。秉衡力主戰。且言義民可用。當以兵法部勒之。西后信其言。乃決戰。命總統張春發。陳澤霖。萬本華。夏辛酉。四軍。七月初四日。許景澄。袁昶。被殺。秉衡與有力焉。旣而北倉失。裕祿自戕死。聯軍分道北進。陷楊村。逼近京師。秉衡乃出視師。請義和拳三千人。以從。秉衡親拜其大師兄。各持引魂旛。混天大旗。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如意鈎。火牌。飛劍。擁秉衡而行。謂之八寶。北人思想。多源於戲劇。北劇最重神權。每日必演一神劇。封神傳。西遊記。其最有力者也。故拳匪神壇所奉梨山聖母。孫悟空等。皆此劇中所常現者。愚民迷信神權。演此劫運。蓋蘊釀百年以來矣。及戰。張春發萬本華。敗於河西。鄔死者十之五六。潞水爲之不流。陳澤霖自武清移營。聞砲聲。全軍皆潰。秉衡走通州。載瀛尙命董福祥。余

虎恩急攻使館。武衛軍、虎神營、神機營、諸軍皆會。誓必破之。以洩憤。無何。通州陷。李秉衡死。乃始停攻使館。而徐用儀立山聯沅。仍被殺。旬日之內。連殺五大臣。詔書皆誣爲通夷。聞者冤之。

聯軍既陷通州。逼京師益近。董福祥與之戰於廣渠門。大敗。時日暮。北風急。礮聲震天。風雨暴至。乃休戰。七月二十日黎明。北京城破。聯軍自廣渠朝陽東便三門入。禁軍皆潰。董福祥出彰儀門。縱兵大掠而西。輜重相屬於道。彭述方徧諭五城。謂我軍大捷。夷兵已退。天津矣。及城破。印度兵屯於道。都人尙謂回部救兵來也。其愚妄可笑。一至於此。都城既破。是日百官無人朝者。徐會灃以授工部尙書謝恩。至神武門。聞哭聲。宮中人紛紛竄出。知城破。乃走還。二十一日天未明。西后青衣徒步泣而出。光緒帝及后皆單袷。隨行至西華門外。乘驛車。從者載滿。載僞。載勳。載瀾。剛毅等。珍妃。帝所最寵。而西后惡之。既不及隨。駕乃投井死。宮人自裁者無數。王公士民四出逃竄。城中火起。一夕數驚。滿洲婦女懼夷兵見辱。自裁者相枕藉。祭酒王懿榮。主事

王鐵珊均殉之。是日駕出西直門。馬玉崑以兵從。暮至貫市。帝及西后不食已一日矣。民間或獻麥豆。至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時天漸寒。求臥具不得。村婦以布被進。濯猶未乾也。乃擁之而臥。

是時西后因倉皇出走。驚悸殊甚。會甘肅布政使岑春煊。率兵來勤王。至昌平入謁。西后對之泣。然心稍安。蓋春煊護從之勤。有人所不易及者。如一夕。西后宿於破廟。春煊繼刃立廟門外。徹夜。太后夢中忽驚呼。春煊則朗應曰。臣春煊在此保駕。春煊於危難之中。竭誠扈從。以達西安。西后深感之。泣謂春煊。若得復國。必無敢忘德也。次日。行至岔道。廷慶州知州秦奎良進食。從者不能徧。奎良懼。后慰遣之。初光緒帝與西后於貫市得乘驢橋。至是西后乃易秦奎良橋以行。暮至懷來縣。令吳永供張善備。左右皆有餽遺。永湘人。其妻曾國藩之女也。爲西后梳頭。塞外已嚴寒。而西后方御葛衣。永進裘服。西后大喜。立擢永爲通永道。上文韶聞城破。奔入宮。知帝已出走。出宮門。車已被掠去。徒步還家。與其子追駕出西直門。從行。及於懷來。乃入見。西

后垂涕勞之。請舒翹亦至。帝及后至沙城。乃易轎行。行。至太原。總兵何金龍率兵迎駐於太原。已當八月下旬矣。時聯軍入都。各國劃界。分屯軍隊。美日兩國兵均嚴守紀律。不擾居民。德軍憤使臣之被害。其出師時。德皇誓於軍。謂破都城時。當以入野蠻國之法待之。故德兵淫掠殊甚。其他國軍隊亦略同焉。聯軍既佔北京。分兵追駕。至保定。西后聞聯軍將追至。甚懼。或言西安險固。僻在西陲。洋兵不易至。乃復行。十月。至於陝西西安府。時端方以布政使署巡撫。迎駕。設行在政府於撫署。授岑春煊陝西巡撫。榮祿至於行在。命長樞垣。載漪剛毅輩。不敢言國事矣。

先是於四五月間。有偽詔命各省將教民盡行殺戮。教堂盡行焚燬等語。各疆臣聞之。皆倉皇失措。時李鴻章於久廢之後。方起而為兩廣總督。乃各電商鴻章。請所向。鴻章毅然復電曰。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各省乃決定保守東南之策。由鴻章領銜。偕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川督奎俊。閩督許應騫。巡視長江李秉衡。蘇撫鹿傳霖。皖撫王之春。鄂撫于蔭霖。湘撫龔慶三。粵撫德壽。合奏言亂民不可用。邪術不可信。兵

聲不可聞。言至痛切。東撫袁世凱亦極言朝廷縱亂民。至舉國以聽之。譬若奉驕子。謂不忍言矣。皆不省。至是南中諸省。知境內仇教者亦漸起。各撥兵衛教堂。與外人和好如故。兩江兩湖兩廣閩浙山東等省督撫。且於六月間。與各國訂互保條約。不與戰事。東南諸省乃得無事。

辛丑和約

內后方出居庸關。已悟戰之非計。故詔奕劻留京辦事。比至太原。即欲與各國訂和議。聯軍答以非李鴻章來。不能言和。乃命李鴻章與奕劻同爲議和全權大臣。鴻章自甲午戰敗後。聲望大衰。還爲兩廣總督。至是特詔回京。仍爲北洋大臣。期以二十七年。至京開議。聯軍則駐於京津以待之。

鴻章既抵京。凡和議之事。奕劻一以讓之。鴻章不敢置一詞。聯軍於和約未議時。先索懲辦罪魁之罪。載漪、載瀾、剛毅、趙舒、趙裕祿、徐桐、統督、啓秀等數十人皆與。爲鴻章屢與辯護。瓦德西曰。吾等所列罪魁。皆其從者。爲全中國之體面耳。若其首

罪名。尙未提出也。此而不允。則吾將索其爲首者。其意蓋指西后也。鴻章知將弄巧成拙。亟以電告。乃議處毓賢。趙舒。翹等以死罪。而特原載瀾。載勛。董福祥等。處永禁。徐桐。剛毅等。以先死。獨免。聯軍乃停止進兵。和約亦於是開議。

鴻章與各國磋商後。歷數月之久。心力交瘁。行在政府。屢傳電諭。授意辨駁。鴻章謂樞臣不明敵情。徒亂人意。閱竟旋毀之。幕僚不及見也。鄂督張之洞亦迭電干議。鴻章笑曰。張某作官數十年。猶書生之見耳。之洞深銜之。各國持之亦堅。久未定議。而鴻章積勞病深。卒不起。瀕危。猶口授計畫。秩然不紊。各國聞鴻章逝。皆感憤。乃告奕劻。尤爲讓步。奕劻以告行在政府。乃命王文韶代李鴻章之任。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約成。凡十三條。今舉要者。摘錄於下。

一、懲治罪魁。斬次。賜死。永禁。及永不叙用。凡百餘人。

二、禁各國輸入軍火二年。

三、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省所燬教堂。就地籌償。不在此數。

四、派親王大臣爲全權特使，分赴德日謝罪。

五、改訂商約，裁釐金，加關稅，常關亦歸稅務司經理。

六、各國使館駐成兵，華人不得雜居其界內。

七、天津大沽至京之路上，不得設兵備。

八、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及公使覲見之儀節，務從簡便。

約既成，其後關於此約者，如交還天津之條款，于次年七月十二日訂定，交還鐵路之條款，於次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重訂各國之商約，亦另簡大臣議之，而商約之成，以英、美、日三國爲最先云。

兩宮回鑾

當和約之將成也，各國公使與奕劻曰：必待兩宮回京，而後和約可定。奕劻曾以此意電告行在西后，猶豫未決。及王公大臣既漸趨行，其留京者合詞請回鑾，繼臣復連名力請，乃下詔還都。命都御史張百熙爲驛路大臣，先馳還，連驛路成，乃於辛

丑十月。自西安啓駕。是時陝西者老。多有香跪送者。西后及光緒帝暨帝后等皆
鵝轎簾。以俟士女之瞻仰。且跪送者均獎給銀牌。歡呼之聲。幾如雷。蓋以小惠結
民心也。車駕既發。乃取道河南。開馳道置行宮。至十一月始達開封府。以隆冬不能
斷道。遂駐蹕焉。

壬寅二月。春和景明。氣候漸暖。乃復行。渡河。至直隸正定。駕汽車入京。是役也。行在
所費。達一千數百萬之鉅。扈從之人。雖力戒婪索。而仍不能止。以宦官爲尤甚。陝西
河南兩省之官民。幾不聊生。最可笑者。自潼關以東之行宮內。凡有器皿。爲西后所
用者。皆以銀製之。器皿上皆鑄臣盛宣懷恭呈。河南府文櫪日着厚底方頭之履靴。
步送鑾輿。自洛陽至祥府。幾四五百里。直待西后令其免送。始行止步焉。

皇嗣溥儀。端郡王載漪之子也。載漪以首肇義和團之禍。已廢錮。而溥儀在西安時。
日私與宦官等出外作邪游。大失體制。卽其在行在宮中。乘帝后膳時。竟至拔其鬚
珥。以爲戲樂。嗣爲光緒帝所見。乃告明西后。杖之。溥儀憤謂光緒帝曰。汝知帝位之

將屬於我耶。而猶岸然自大。若此。其失德之處。大率類此。迨駐蹕開封時。西后以特旨廢之。而後還京師。

初。西后藏金宮中。數達三千餘萬。當出走時。纖悉未携。中途頗懊喪。以爲聯軍破京師。必取去矣。嗣知聯軍謹心護存。尙疑信參半。及還宮。竟全數無恙。乃大喜。自經巨變後。西后每見臣工。恆泣涕引咎。臣下之言新政者。多采納之。故在行在時。下罪己詔。聞者感動。實則榮祿幕賓。笑增祥之手筆也。他如開經濟特科。詔天下興學。命張百熙爲學務大臣。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以瞿鴻禨爲尙書。儼然有舍舊謀新之象。及還都。中外漸安輯。心志漸奢恣。於是大修頤和園。窮極奢麗。日費四萬金。歌舞無休日。已忘喪亂矣。惟惕於外人之威。凡所要求。曲意徇之。各國公使夫人。得不時入宮歡會。間或與聞內政。日本內田公使夫人解華語。博尤濃洽。內監李蓮英尤用事。與白雲觀高道士拜盟。而華俄銀行理事瑛科第交高道士厚。因緣結於蓮英。多所密議。故於外交尤有力焉。光緒帝旣久失愛於西后。宮逃亂及在西安時。

以王文韶之調和。遇事尙時詢帝意。回鑾後。乃漸惡如前。公陵夫人入宮。有欲見帝者。召帝至。侍立。不得發一言。如土木偶而已。凡朝廷有大舉措。大賞罰。帝皆不得問。例摺則令其自批之。此皆稱光緒帝素無主權。觀於回鑾之後。當益見矣。

(終)

戊午錄勘誤表

上卷

九又二一 一七 又又 一六 一五 又 一 九 六 五 二 又 又 一 頁

一三 又 一 七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又 一 一 行

戊午錄勘誤表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字

烟	烟	機	學	育	書	五	奏	宣	巨	推	勸	訴	訴	訴	辦	誤
燦	燦	機	下	育	書	日	奏	宣	臣	推	戡	訴	訴	訴	辦	正
			脫	閣	設	十										
			會			五										
			字			之										
						右										
						行										
						脫										
						(
						五										
)										
						興										
						學										
						校										
						四										
						字										

滿清稗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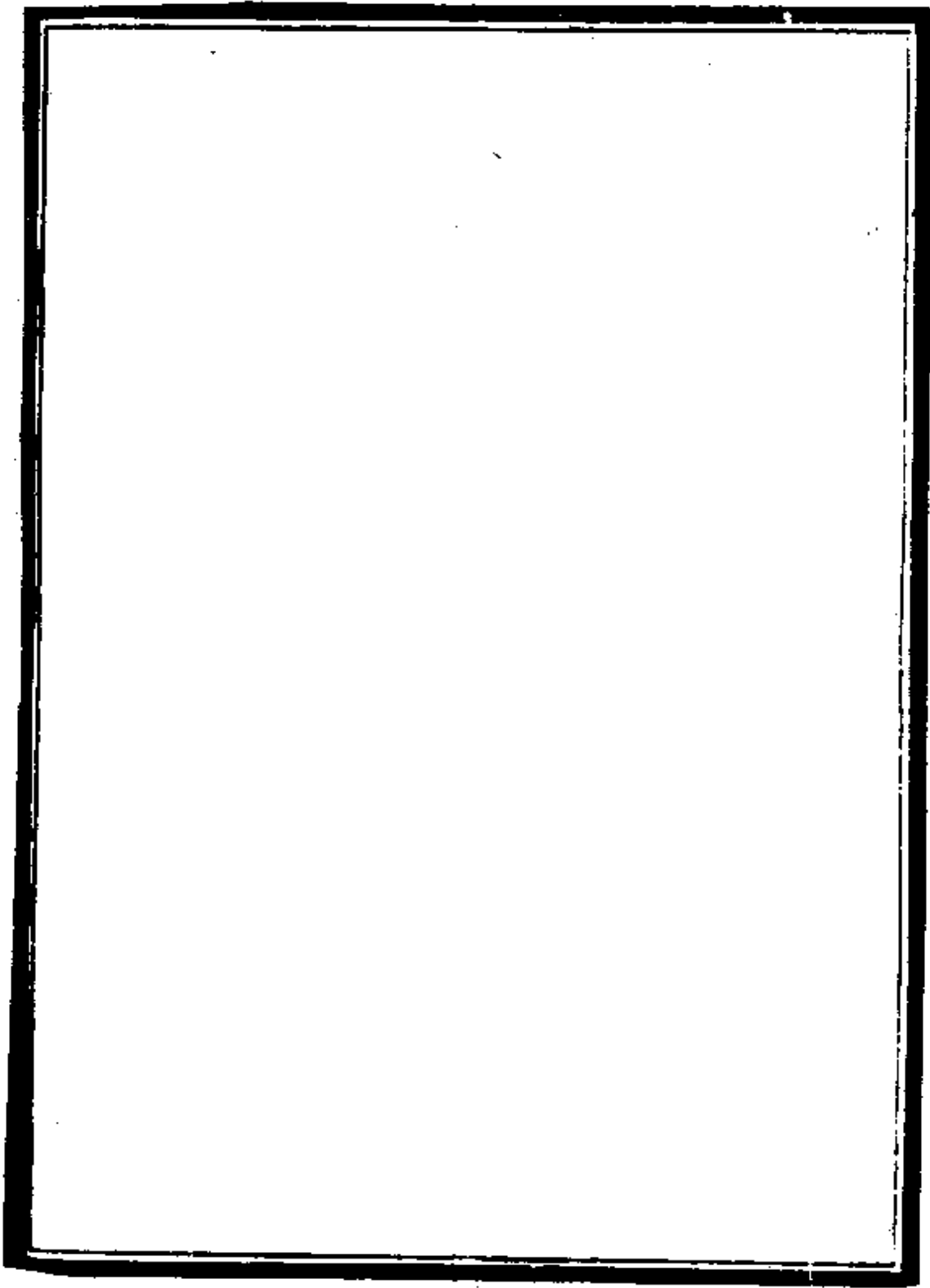
南北春秋

11/20/27

南北楚晉
煉

樣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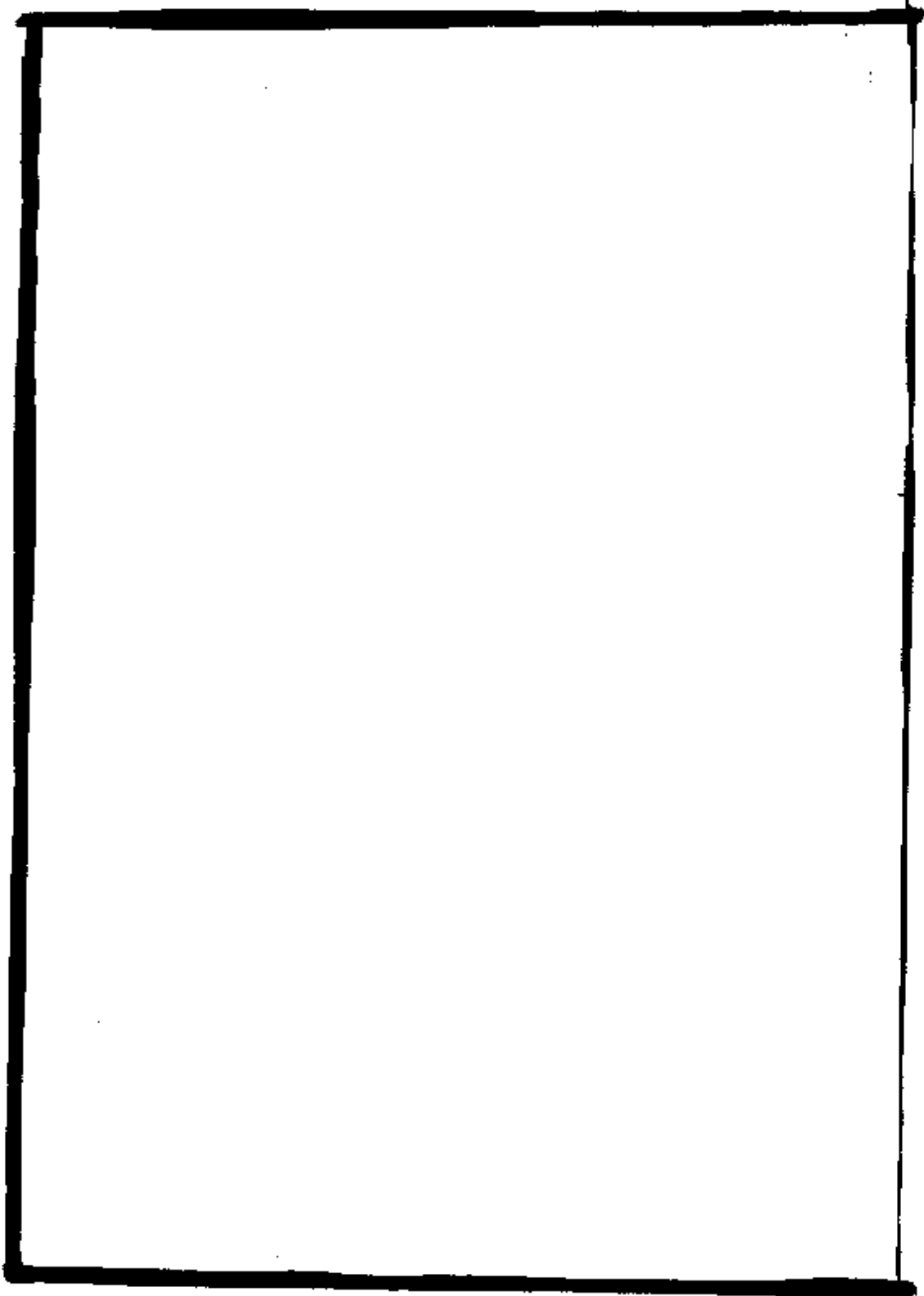




南北春秋例言

- 一 南北未分治。而是書以南北言之。似爲通人所哂。然言舊政府未倒於北京。新政府已立於南京之時。儼然成南北對峙之勢。名曰南北春秋。蓋紀實也。
- 一 本書始於辛亥八月十九日。所以彰鄂省首難之功。訖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所以示清帝遜位之實。餘則闕之。
- 一 本書於舊政府政策之不合國民心理者。間附接語於後。所以表是非之公。與痛詆舊政府者不同。
- 一 史才之難。務存大體。才學識三者所以必兼長也。鄙人無足以語此。惟確見一百二十五日之事實。不可無以紀之。故仿編年之體。詮次如左。倘荷邦人君子。進而教之。幸甚。

編者識



原稿缺

清國公使所捕。其醫師羅德立適歸倫敦。聞之。竭力謀救。其事遂爲中英外交問題。時英國總理大臣薩利斯倍立。應而清公使交涉。始得釋。於是中外人咸知有孫逸仙。孫爲中國革命黨首領之名。遂亦傳於世。孫既遇釋。辭英再至日本。始與宮崎實藏。平山周等相識。會戊戌政變起。康有爲。梁啓超。先後至日本。平山宮崎。知孫與康梁。彼此常不合。因欲居間調停之。卒無效。庚子義和團起事。各國聯軍進北京。孫文謀再起革命軍。因至上海。會康黨之唐才常。林述唐。恩在漢口起事。謀洩。林唐被戮。長江一帶。異常戒嚴。孫在上海。亦不能有所舉動。遂再至日本。抵長崎後。復折回臺灣。謀在臺灣與惠州連絡。以便指揮一切。嗣爲日政府所逐。因離臺他適。惠州之革軍。遂潰敗。迨拳亂甫平。國中謀興教育。赴日本游學者衆。孫乃乘此機會。注入革命主義於留學生。留學生亦咸附之。而內地革命失敗之徒。復紛紛集於日本。於是交換意見。議論風生。而以湖南黃興直隸張繼之主張。組織中國同盟會。舉孫爲首領。會成。黨員咸歸國。以

圖實行改革。至丁未七月黃和順起事於欽州防城。十月孫文起事於廣西鎮南關。戊申二月黃興起事於欽州馬篤山。三月又起事於雲南河口。七月熊承基反正於安慶。庚戌正月倪映典反正於廣州。情事皆不成。未常厥志。迨辛亥三月十日廣州將軍孚琦赴南門外觀演習飛艇。爲溫生才炸斃。讀者知其禍發不遠矣。及三月二十九日黃興趙聲等在廣州起義。祇以事前洩機。官吏防禦甚嚴。總督署雖被焚。而事大敗。死者七十二人。遺葬於黃花園。十餘年之革命。旋起旋滅。自經廣州巨創。或以爲死灰不復燃矣。會盛宣懷以鐵路國有議。憤激動衆憤。遂有在武昌起義之舉焉。

方鄂難之將作也。督署先得粵督及外務民政二部電。言革黨巨魁黃興已率其黨來鄂。定於中秋夜舉事。屆時寂然。人心稍安。然當事者之嚴防如故。至十七夜半。水師巡防營統陳得龍在漢口英租界獲革黨留日生劉光繼。邱和尙二人。當卽渡鄂。送院。訊供不諱。同時第八鎮統制張彪亦據炮隊退任之鄧某。

報告。革黨將起事。並指明會所在小朝街八十五號九十二號八十二號。即據以報院。由張統制彪親率各防營兵士佩刀帶彈。分圍會議處。革黨知事已洩。倉皇失措。即拋擲炸彈以拒之。官兵受傷者頗衆。彪嚴令猛進。革黨遂不支。當獲黨人二十七名。其中軍學兩界居半。餘皆越屋逃。時天將曙矣。司道以次議聚於督院。十八日。下令閉城大索。市肆震驚。居民惶惑。午後。鐵忠知事不安。獨給子彈於三十標旗兵。於是新軍之心益憤。預謀當晚九點鐘。城內第二十九標三十一標步隊舉火爲號。城外炮兵舉火應之。事發。先據楚望臺軍裝庫。暨觀音磯之黃鶴樓。再合軍進攻督藩兩署。消防隊及旗營防營。莫能禦。鄂督瑞澂知勢難支。出走。是夜炮聲震地。火光燭天。土匪趁勢遂其欲。居民雖遭擾害。然大部無妨也。

二十日黎明。鄂軍定總司令處。午後推舉職官。宣布黨綱。鄂軍於十九之晚。既攻督藩兩署。迨二十日黎明。齊至諮議局。據爲總司令處。

繕發十人具名之帖。廣請官紳。移時勸業道。武昌府縣。暨各紳士。先後至。於是革黨向官紳等。宣布黨綱四條。大旨以建立共和政黨爲主。旋即推定紳士湯化龍爲文督。協統黎元洪爲武督。勸業道高松如爲參謀。兼理官錢局事務。後卽入督署。號召百姓。運出署內雜物。以示黨人分毫不取之意。並徧貼告示。曉諭人民。照常安業云。

同日清諭鄂省文武官嚴拿在鄂起義者。

清內閣奉旨。瑞澂電奏探知革黨潛匿武昌。定期十九日夜間起事。正飭防拿。旋接齊耀珊電稟。於漢口拿獲要匪劉耀璋一名。起獲偽印。偽示。偽照會等多件。遂與統制張彪等。督派兵弁。在省城內。先後拿獲匪目匪黨三十二名。並起獲軍火炸彈多件。內有劉汝夔開槍拒捕。楊宏勝私藏軍械。彭楚藩語尤狂悖。當將該三犯訊明正法等語。該革匪在鄂創亂。意圖大舉。實屬目無法紀。該督弭患初萌。定亂俄頃。尙屬迅速。在事文武。亦皆奮勇可嘉。除劉汝夔三犯業經

正法外。其餘已獲各匪。即著嚴行訊鞫。盡法懲治。一面督飭地方文武。嚴密查拿。在逃各匪。務獲究辦。一面出示曉諭。如有被脅勉從者。准其首悔自新。失察之巡警。及地方文武。既經隨聞同拿出力。均從寬免其置議。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酌保。毋許冒濫。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二十一日民軍佔領漢口。是日起凡抗府者概歸爲民軍

民軍於十九夜。取武昌城後。力謀武昌之佈置。故至二十日。尙未渡江取漢口。是日漢口商人。雖聞武昌失守之信。而貿易如常。至夜但見對江省垣中。火光不絕。迨廿一日午刻。忽覺江中炮聲震耳。瞭望江邊。有中國兵輪駛近漢埠。而市間訛傳開戰。於是各肆閉門。夜土匪猝起。到處縱火。連燒三百數十家。嗣又搶劫各肆。時清關道齊耀珊。夏口同知王國鐸。亡去。乃由商團保安會。推舉代表。是夜渡江。至武昌城。請民軍保護。當由民軍派兩聯隊赴漢口。滅火衛商。并戮劫匪六人。市大鎮定。乃傳諭各商。徹夜閉門。家各自派二人護守。於是金吾

不禁。鷄犬無驚，全埠遂慶光復矣。

同日民軍進取漢陽。

漢陽府城與漢口僅一襄水之隔。當二十一日，民軍未佔領漢口時，知府琦璋已攜眷先逃。迨民軍至，驅兵直入，毫無阻礙。府署諸物，囑民搬取。時有一幕友童齡，匿署後荷花亭。民軍斬之，懸首漢口四官殿桿上。蓋童旗籍也。餘均不擾。他如鎮協縣各署長，非滿族皆免。郡之兵工鋼藥兩廠，本四十一標駐守地。民軍仍之。所得廠庫之器械，計馬步各槍二萬數千枝，及野戰砲、過山砲四十八尊，子彈三百萬粒，悉運鄂存儲。計數降軍兩鎮，備戰三月之用也。

同日清軍湖廣總督瑞澂，並派海陸軍赴鄂援救。

(見清末實錄)

二十二日民軍佈告各國領事。

初民軍於二十一日之夜，光復漢口後，已向各國領事再三聲言遵守滿清已

定之信約。担認未清之外債。及賠款。茲又佈告各國領事。謂清政府派艦來漢。勢必戰爭。彼如不照約章。先行開砲攻我。我軍自不能不開砲還擊。或有子彈流墜租界。實不能承認賠償損失等語。領事團卽有覆文。主民軍認爲交戰團體。維囑畫定戰鬪區域。不得波及租界。及租界江面之中立地。

同日清革第八鎮統制官張彪提督職。

(見清末實錄)

二十三日清廷任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

同日汴湘兩省。各派軍援鄂。民軍出示明定賞罰。

汴湘二省聞鄂軍之勢頗孤。乃各派援軍至鄂。至時先與民軍以吹號相應答。民軍遂發白布與兩軍皆纏左臂。隨同人城。民軍以客禮待之。備極歡洽。旋由民軍出賞罰之示。略謂如有藏匿官員。傷害外人。苛待商人。有碍商務。荼毒良民。暨與漢口各國練隊鬧釁者。一經查出。立斬。如有助軍火糧餉者。實保護租

界教堂。及偵探敵人軍情報告者重賞。又緝獲毒藥生獻者一萬。死五千。張彪生獻五千。末條書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八月某日示云。

二十四日。組成民國軍政府。並定法令旗式。

民軍於二十日。連據漢口漢陽以來。兵民之投降者已達三萬餘人。乃於二十四日。組成民國軍政府。編定軍律。又組織紅十字會。並停止軍前正法之令。凡犯罪者。先由諮議局研訊。然後定罪。至於一切旗幟之式。其初係用大極圖。後以大極圖旗與朝鮮相似。即廢用。改用新漢二字。

同日北清戒嚴。

先是京中連日得鄂省警信。人民頗惶恐。駐京各善。於是日集議戒嚴辦法。內外警廳。即傳令戒嚴。派員嚴查東西火車站。及各會館等。並將各處之夜戲。電戲。禁止演賣。巡兵亦持槍佩刀。巡邏不絕。又諭各報館之經理。凡關於鄂省亂事者。其登載須據實。毋得捏造謠言。以擾大局云云。

同日駐漢領事總領事俄領事署宣布意見。

外國駐漢各領事。以鄂變之後。外間訛言不一。且南北開戰時。漢口必在砲火線內。故一經議決。卽由領事宣布云。啓者據謠傳云。鄂督瑞澂。藏匿至租界。求本駐署保護。聞此殊堪詫異。竊本總領事奉命駐漢。只理交涉事宜。其餘毫不干預。矧此次民國軍創興義舉。本領袖業經聚議。各領事均守中立。決定兩不相助。恐或羣疑莫釋。卽至本駐署密查可也。特此申明。以釋疑團。謹布。

二十五日黎都督誓師。

是日十二時。黎都督在諮議局前祭旗誓師。其告黃帝文曰。維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鄂軍都督黎。謹以犧牛醇酒。昭告皇天后土。而誓於師曰。我祖黃帝。建邦于中土。世世先哲明王。繼衍厥緒。爰迄於明。不康於政。遂喪厥宗。主痛彼滿虜。辱我二百餘年。先祖先宗。禮樂文教。靡有遺存。欽爾有來。克振義軍。丕揚我大漢之烈。光復土宇。予小子實有愆德。辱承推戴。敢用玄牲。昭告

於皇天后土。與爾軍士庶民。戮力協心。殄此寇仇。建立共和政體。爾惟克奮
英烈。實乃無疆之休。予亦有報汝功。其或不達。而有後至。予亦汝罰。嗟爾有來。
尙欽念哉。決不食言。其祭告天地之文曰。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仲秋下浣
之五日。曾孫黎。率國民軍。用牲潔酒。敢昭告於天地山川河海與我漢族
祖宗之前曰。惟我漢族神明之裔。淪於胡羯二百餘年。漢人實耕。滿奴食之。漢
人實織。滿奴衣之。以四百萬犬羊之種。凌駕於四百兆主人之上。縛我手足。服
以胡服。而令我跪拜俯伏。以供犬馬奴隸之役。吸我膏血。藏之私庫。而縱其驕
淫嗜慾。以築宮室池臺之遊。私河山爲自有。取財賦若家珍。擄大惡極。擄髮髯
數。緬維我祖。或教稼穡。或製衣裳。或平水土。或定禮樂。艱難締造四千餘年。
彼沙漠小醜。飲酪臥氈。乃敢叨竊神器。肆虐滔天。此天地山川河海與我
祖宗之靈所共照也。自庚子以來。天誘民衷。祖宗來格。義旗屢舉。未奏膚功。蓋
其積惡未稔。則刪除難盡也。茲湖北僞督瑞澂。收我漢族軍械。欲以滿奴之百

人。嗚我國民全軍。義聲一動。萬衆同心。兵不血刃。克復武昌。我 天地山川河海 祖宗之靈。實憑臨之。元洪投袂而起。以承 天庥。以數十年羣力策策。呼號流血所不得者。得於一旦。此豈人力所能及哉。日來蒐集整備。卽當傳檄四方。長驅漠北。弔我漢族。殲彼滿奴。以與五洲各國。立於同等。用順天心。建設共和大業。凡我漢族。一德一心。當誓師命衆。日問雲空。天容如笑。江清波靜。山川有光。伏惟歆享。不盡血誠。謹告。

二十六日民軍自武昌出發。預備與北軍開戰。

先是二十日有未降民軍之湖北兵艦。忽向武昌轟擊兩炮。民軍以其有碍租界未曾回擊。卽經英艦舉旗禁止。二十二日民軍在漢陽炮台炮轟中國巡艦。中其後艙。民軍急放小艇。施救艦中之人。甫救畢。而該艦已沉。其中未及救者尙多。民軍以已救者。送紅十字會安置靜養。此民軍與官軍在數日內之小戰也。至是北軍又有炮艦。泊在江中。適當英租界之外。該艦忽向武昌放炮。民軍

仍恐有傷租界。故未回擊。英領事已派人阻止。并發言若再放炮。卽當向之干涉。嗣聞劉家廟一帶。已爲總官張彪與陳得龍等所據。又得薩鎮冰之兵輪。與直隸永平來兵二千。以爲之助。民軍雖勸其歸降。而彼不從。故由武昌派大隊軍士出發渡江。至漢陽碼頭。渡河至漢口。經新築馬路。過中國賽馬場。而至火車路。以預備與北軍大戰也。

二十七日。民軍與北軍開戰於劉家廟。民軍大勝。

民軍於二十六日之夜。探悉張彪軍有兩營駐在劉家廟。遂於十二鐘時。派出馬步兵四千餘人。并快炮四尊。布列於車站附近。預備與北軍開戰。先放槍一排。北軍稍退。民軍恐有計。故不追。迨二十七日黎明。清之敗軍。繞道過車站。與北來豫軍合。約其數有一鎮。民軍亦出一鎮以當之。時則日上東方。紅雲如血。兩方布開戰線。民軍先放空槍以示警。清軍則以實彈還擊。戰乃起。民軍皆一以當十。就地面蛇行而前。愈撲愈近。炮兵亦同時助戰。清兵漸受傷。乃引退。民

軍知其勢不支。遂盡力追之。北軍即避入火車中。飛馳而北。民軍追之不及。北軍則於車中還擊。民軍反受夷傷。以相持已久。兵士多餓。子彈亦罄。遂陸續退還。留兵百餘人以防之。時有觀戰之鐵廠工人。見民軍失勢。爲拆斷軌道十餘丈。北軍去而復來。不知其軌道之斷也。至此事忽翻倒。伏地之民軍見之。奮力攻擊。北軍乃大敗而走。午後。北兵又來。向民軍猛撲。酣戰一小時。未分勝負。嗣民軍開一大炮。擊之。北軍遂潰。其匿於棚戶內者。被炮火所燃。秩序愈紊。民軍復出奇兵。環而攻之。傷北軍一千數百人。民軍乘勢追至瀋口。至暮始奏凱而旋。

二十八日民軍與北軍再戰於劉家廟。民軍大勝。

民軍都督黎於二十七夜擬派敢死隊一千五百人。往劉家廟對敵。畏死者勿去。令下。告奮勇願往者頃刻而足。黎乃於十八日晨率隊渡江。至劉家廟。親自督戰。是時敢死隊外。又有精兵五千。步礮馬隊各一營。以助之。與北軍激戰。約

一點鐘。北軍潰散。民軍直逼其營壘。至則闕無其人。民軍居據之。獲火藥六車。子彈數十箱。快槍千餘支。白米二千餘包。銀圓十四箱。軍裝號衣皮靴皮帶。及一切器物。不可勝數。乃整隊至漢口。商團俱舉槍致敬。軍樂隊亦作樂歡迎。是日有泊在劉家廟江中之中國兵艦。見北軍將潰敗。欲開炮助戰。恐勢不支。遂俱開往下游。民軍亦未開炮。

二十九日民軍與北軍續戰於劉家廟。民軍勝。

初薩鎮冰所率兵艦。已退至下游。是日見民軍與北軍戰於七里河。薩所率之兵艦。復向前助戰。嗣因武昌之炮台。漢口之陸軍。兩面夾攻。薩之兵艦不能抵禦。遂退。兵艦一退。北軍之勢益孤。民軍猛擊之。其大隊向鐵路而退。民軍中之敢死隊。更攜大炮四尊。追之。遇廢昌之前部軍。又擊退之。直至三道橋。北軍已四散無蹤。民軍即乘火車至劉家廟駐紮。

同日清諭廢昌袁世凱岑春煊端方解散匪黨。

同日清諭暫緩裁撤各省綠營巡防隊。

三十日民軍復與北軍在三道橋附近交戰。

民軍與北軍遇。民軍中之敢死隊奮勇前敵。以十六人伏一堤下。彈擊北軍。北軍陣於山上。礮彈向下轟擊。皆落堤下水中。敢死隊每發皆命中。礮北軍無算。北軍乃敗走。民軍復奮力擊之。有鄉民趨告民軍。謂北軍伏於三道橋下。以圖邀擊。民軍乃改爲節節進攻法。向前攻擊。爲時不久。卽越三道橋。直入澗口。時北軍又大築號稱一萬五千餘人。而民軍僅二千餘人。相戰頗劇。厥後北軍大潰。投降者有三千餘人。

九月戊戌初一日清太后發內帑銀二十萬賑湖北災民。

(見清末實錄)

同日清諭廕昌率兵南下。剿撫兼施。

同日民軍佔領湖南省城。

先是湘撫余誠格聞鄂警後。已將新軍調駐城外。至初一晨九時。長沙北門外火起。駐守醴陵之常備軍。乘勢欲入小吳門。守門之巡防軍不納。常備軍語以吾儕同胞。何必相苦。防軍諾之。遂入城。未幾民軍以白巾縛防軍之袖。防軍亦不拒。防營統領黃忠浩。聞變急出勸阻。被殺。副統領焦昱。以贊成革命故。推爲湘軍都督。又推陳作新爲副都督。譚延闓爲民政總長。以諮議局爲軍政府。分部治事。湘撫余誠格。學使兼藩使黃以霖。關道汪瑞闈。均逃匿。巡警道戚朝卿。勸業道王曾綬。首縣陳瀛。皆被殺。

初二日民軍佔領江西九江府。

初九江聞鄂軍警後。先由教練官黃子卿。以起義之意。商於標統馬統寶。馬極贊成。卽於是日午時。傳諭各軍士。出令三條。一不許擾害租界教堂。二不許擾害人民。三滿人非對敵者不得加害。衆軍士均遵令。遂於晚間十時。由金鷄坡炮台以舉炮爲號。衆兵響應。焚燒道署。九江道保恆。知府璞良。及防營統領張

檢均逃。於是道府兩署。垂手而得。各營兵士。遂以白布纏袖。舉馬爲駐潯統領。徐世法爲駐潯礮台統領。居民及外人均安堵如故。

初三日漢口北軍襲民軍。爲民軍擊敗。

是晨八時。民軍先由二標二營兵士。與北軍互相開礮。民軍傷一隊官。什長二人。兵士九人。北軍擬乘間奪礮。經一標三營兵士。勇往直前。北軍望風而遁。轉將北軍礮車奪下。至九點鐘。北軍雇民船二艘。暗由西湖而下。欲襲民軍之後。作夾攻之計。至二道橋口。爲民軍守堤兵窺見。開炮轟擊。二船俱沉。死十餘人。而北軍之礮彈。落於民軍伏礮處。民軍微傷。已而土濠礮兵奮起。連放數礮。盡傷北兵無數。

同日民軍佔領湖口礮臺。馬當礮臺。立駐潯軍政分府。

江西九江府之湖口礮臺。彭澤縣之馬當礮臺。係江防要地。是日均爲民軍佔領。駐潯統領馬統寶。組織中華民國駐潯軍政分府。以九江道署爲辦事處。以

府署爲軍事會合處。復推九江鎮李雲峯爲駐潯民軍副統領。

同日民軍佔據湖北襄陽府。

襄陽爲湖北要地。是日由黎都督委任陳世啓前往節制水陸防營。并編練團勇。以爲後勁。於是襄陽人民咸懸白旗歡迎之。而襄陽遂爲民軍所有矣。

同日民軍佔領陝西省城。

陝西新軍聞鄂難已作。潛謀起事。至是日入西安府。焚府署。署理巡撫錢能訓暨布政使提法使以次均逃。

初四日湖北民軍與北軍戰於七里河。民軍初敗後勝。

同日民軍佔領湖南岳州府及湘潭縣。

同日民軍佔領陝西潼關廳。

初五日清廷將郵傳部大臣盛宣懷革職。命唐紹怡補授郵傳部大臣。

同日清廷懲治四川地方官吏。釋放因路事被拘之人員。

同日民軍佔領貴州省城。

是日貴州省城貴陽府兵變。遂爲民軍所有。

初六日漢口民軍復與漢口北軍交戰於劉家廟。

是日晨六點鐘時。漢口駐屯北軍。向前進發。抵二道橋。與民軍守兵相遇。小戰片刻。民軍卽退。北軍遂進至一道橋。與民軍開戰。北軍礮隊轟擊車站。民軍之礮隊還擊。兩有死傷。惟北軍發礮之術尙精。彈多命中。故民軍不利。遂至退却。北軍卽進占江岸及戴家山一帶之五陵。布礮多門。向車站開擊。同時停泊於陽邏之軍艦。楚有海容海籌等。亦駛向車站開礮。江邊民軍。原有礮隊守護。見兵艦來。亦向開礮。惟多不中。於軍艦無甚損害。江岸車站。水陸兩面受敵。雖竭力防禦。向北軍迎攻。勢甚猛。遂退至日租界之後。北軍又進迫。有頃。民軍又出與北軍劇戰一次。以兵力薄弱。卒不支。遂沿鐵路線退往大智門。北軍遂佔江岸車站。獲得大礮槍械若干。是役也。午前七時開戰。約戰三小時。北軍之數約

五千人。民軍之數約二千人。死傷各百餘人。午後一時許。民軍由武昌來援兵六百人。破數門。再向江岸車站進攻。北軍得信。卽布隊迎擊。一面用野礮向大智門開發。民軍冒彈猛進。一軍出跑馬場。一軍沿鐵路線。出日本租界後。併力進攻。北軍礮隊。於鐵路線上排列機關礮。專擊沿線來攻之民軍。民軍遂退伏跑馬場兩傍。以俟北軍之至。北軍大隊又分兩路進迫。民軍卽開槍攻擊。其勢猛烈。子彈如雨。北軍大受損傷。仍猛進不卻。礮隊由鐵路線還擊。助大隊之進行。於是兩軍遂大戰。約二時許。民軍稍疲。北軍乘勢衝突。民軍重振精神。不稍退讓。遂至互用尖刃。接近奮鬪有頃。民軍不利。退至大智門。北軍乘勝大進。民軍不及守。又舍大智門而退。北軍乃佔大智門。時已晚。遂露幕附近以守。此次之戰。兩軍兵數。民軍約二千六百餘人。有野礮十二門。機關礮二門。死傷者六百餘。北軍兵數約六千餘人。爲第四鎮與三混成協之兵隊。有野礮。機關礮。共數十門。此次死傷者七八百人。是役也。爲民軍與北軍開戰以來。所未有之大。

戰也。

同日清太后撥出宮中內帑銀一百萬以濟軍需。

同日清廷諭令蔭昌回京以馮誠璋段祺瑞歸袁世凱節制。

同日清廷諭令撫卹爲民黨轟斃之廣州將軍鳳山。又命春祿補授廣州將軍。

初七日漢口民軍與北軍戰於大智門。

是日午前六點鐘北軍由大智門進攻。民軍據敵生街之附近爲根據地。擇要排列機關礮數門。開礮以阻北軍之進路。北軍不得進。亦用野礮攻擊。敵生街之民軍。凡附近民房多被擊毀。而民軍仍盡力防戰。雖衆寡不敵。而北軍亦不能越雷池一步。至午正仍相持如前狀。午後民軍復進攻大智門。之北軍以期恢復勢力。而北軍兵力甚厚。不爲所動。且多發開花彈機器礮。於是民軍仍退守根據地。至五點鐘。民軍有敢死隊一隊。自他路進攻大智門。惟人數甚少。兵力薄弱。故仍歸無效。

初八日。清廷諭令蔭昌迅圖收復武漢。

同日清廷諭令江督張人駿派員拿解瑞澂至京治罪。

激成鄂省之變者。瑞澂也。激方棄城而逃。清廷尙冀其帶罪圖功。至此始欲治罪。嗟何及哉。

同日清旨以湖南巡撫余誠格革職。仍令帶罪圖功。

余誠格之所爲。與瑞澂如出一轍。廷清用人如此。欲不亡得乎。

同日太原民竄焚山西巡撫署。賊巡撫陸鍾琦。以藩司王慶平爲都督。

先是有勳山西新軍速謀自立者。新軍尙未決。適陝西警報至。巡撫陸鍾琦因調新軍兩營。開往山陝交界處防堵。於初七晚發給子彈糧餉。定於翌晨起程。新軍既得子彈糧餉。潛謀舉事。至是日晨。先將撫署縱火。巡撫陸鍾琦聞變。出外詢問。新軍戕之。并害其子。旋推藩司王慶平爲山西都督。蓋自各省謀獨立後。廢吏之贊成者不少。獨陸氏一門。爲清殉節。可哀也夫。

同日漢口南北兩軍交戰。民軍敗。

是日午前六點鐘。民軍撥汴省新到精兵三千。令老將李克果領之。又派武昌精兵二千。令健將金長領之。并力向大智門一帶進攻。北軍不支。敗焉。適有援軍至。遂奮力擊退民軍。民軍伏於路口及屋傍。閉槍擊之。彈多命中。北軍不得進。乃退守原地。是時北軍已得大智門劉家廟一帶。遂有鐵路全線。乃得迅速進軍。礮馬等隊。本駐漢口以北者。至是得以輪送至劉家廟。大智門一帶。當晚北軍又有大隊至大智門。以民軍多伏民房中。自窗際或自屋脊後射擊。於北軍大不利。乃用大礮先毀民房。繼以步隊。民軍失防禦物。而兵力又薄。乃退至市街中。堅守要地。於是跑馬場附近。至市街前部。盡爲北軍所得。聞近日民軍戰事之不利。一由於奸人張景良、羅嘉言之反攻。一由新招之兵。與老兵相間。新招者用槍多不如法。致多傷同隊之人。軍政府乃收回新兵。重行訓練。旋得湖南派來精兵數千人。全軍精神。爲之重振。

初九日漢口民軍進攻北軍。民軍又敗。

民軍仍駐守漢口華界。北軍縱火焚燬民房。意欲使漢口成爲平原。則易於攻擊漢陽。而民軍見之。憐平民之無辜受害。憤恨填胸。一面盡力救火。一面盡力抵禦。惟是時北軍之在華界者。不下四五千人。民軍則僅三千餘人。故又敗。

同日清廷下罪己詔。

昔唐德宗下興元之詔。反側革心。今清廷雖罪己。而國民視若無覩者。以急而知悔言不由衷故也。（詔見清末實錄）

同日清諭不以親貴任國務大臣。

按親貴不當任國務大臣。各省疆臣爭之。諮議局爭之。而清廷皆不之顧。直至各省紛紛宣告獨立。始悟其非。亦已晚矣。

同日清諭開除黨禁。

（見清末實錄）

初十日江西省城之民軍起義。

是日晚。南昌軍隊中。有用電話問答軍隊秘密事。爲監察員所聞。卽稟明巡撫馮汝昌。馮撫正在籌防。忽聞排槍聲。繼見火光燭天。知民軍已起事。一面亟傳副道到院會議。一面派兵守護衙署。而民軍之勢。已不可遏抑矣。

南北春秋卷下

天壤編纂

九月十一日南北兩軍止戰

自初十戰後。漢口之領事團。照會南北軍。於十五日以前。彼此不得有戰事。故於是日始止戰焉。

同日清旨奕劻。著開去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著開去協理大臣。載澤鄒嘉來。著開去國務大臣。袁世凱。著授爲內閣總理大臣。所有派赴湖北海陸各軍。及長江水師。仍令節制調遣。

同日清旨載灃。著開去軍諮大臣。蔭昌。著授軍諮大臣。仍暫管陸軍大臣。

同日清旨慶親王奕劻。著授爲弼德院院長。大學士那桐徐世昌。協辦大學士榮慶。均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

同日民軍佔領江西省城。

同日湖南軍士殺湘軍都督焦達峯。副都督陳作新以民政總長譚延闓爲湘軍大都督。

湖南省城長沙府之都督焦達峯。副都督陳作新。其處任都督之始皆非出自公推。故軍心不服。至是日湘軍士約定分作二段。以一隊假託彈壓事。誘副都督陳作新出北門。即斬首於騎上。一隊往擒正都督焦達峯於軍政府。亦殺之於門外。即宣告二人用人不公。有負衆望之罪狀。即要求民政總長譚延闓爲湘軍大都督。譚再三謙讓。姑任事焉。

十二日清旨令着袁世凱至京

同日雲南永昌府爲民軍佔領。

同日安徽桐城縣爲民軍佔領。

同日江西省之贛州吉安安南甯都各府州宣告光復。

十三日清太后發宮中內帑銀十萬兩賑撫四川。

(見清末實錄)

同日上海縣城及關北華界。吳淞砲臺均爲民軍佔領。

先是鄂難既作。民軍在上海租界內立總機關。以聯絡巡警商團軍界學界。至是日午後。南北市均懸白旗。巡警商團防營等一律袖綴白布。滬道劉襄孫。匿於租界。縣令田春霖迎降。未幾。民軍百四十餘人。攜炸彈快槍。分兩路進攻江南製造局。時有蘇某部下衛隊防守於此。連放排槍二次。民軍傷七人。嗣以衆寡不敵稍退。飛報總司令處。嗣由吳淞調到民軍四百人。連合滬軍營兵砲台營兵。預備於翌日再攻該局。是日之晚。縱火焚道縣兩署。旋即收息。

同日民軍佔領雲南省城。公推蔡鈞爲滇軍都督。

同日江西省之南康瑞州等府。宣告光復。

十四日清廷下悔過詔。

(見清末實錄)

同日清諭各省統兵大員保護商人生命財產

同日清廷命吳慶貞署理山西巡撫撫卹前巡撫陸鍾琦

(見清末實錄)

同日浙江省城杭州府爲民軍佔領紹興府亦宣布光復

先是諮議局副議長沈鈞儒等往謁增撫請宣告獨立并以滿人編入漢籍增撫不允。至是日午後召集官紳會議。許久增撫仍不允。乃於當晚二點鐘由敢死隊暨新軍入城攻撫署。連擲炸彈。撫署被焚。增撫眷屬均被拘。撫院衛隊及巡警消防等一律歸順。民路即佔據軍裝局。暨大清銀行。潘運各庫。公推湯壽潛爲大都督。

此後軍政府命增韞函勸駐防旗營將軍德濟歸順。德不允。民軍即在吳山開炮。傷斃滿人十餘。滿人亦將在營之漢人殺戮。以致劇戰。上海軍政府聞之。特

派民軍三百人往援。商人懼禍。經滿漢要挾。彼此不相。害事遂平。

同日浙江紹興府、聞杭州爲民軍佔領。即日宣布光復。

十五日清廷降旨預備召集國會。

清廷至此尙欲召集國會以挽回國脈。其可得乎。

同日清廷降旨允准革命黨人改組政黨。

同日江蘇省城蘇州府宣告獨立。公推程德全爲蘇都督。

先是蘇州紳商得上海爲民軍佔領之信。由民團紳董潘祖謙、商會總理尤先甲、自治公所董江衡、孔照晉、吳本善等。謁見巡撫程德全。籌商獨立。程猶未允。經十四之晚。有民軍五十餘人。由上海到蘇。往楓橋。向新軍宣告宗旨。新軍俱表同情。三點鐘各兵士向隊官請領子彈。迨是日黎明。馬隊、步隊、工程隊、輜重隊一律纏裹白布。直達撫署。巡撫程德全出見。即宣言此舉未始不贊成。務必秋毫無犯。保全閭閻云云。民軍慷慨呼。遂推程爲蘇省都督。出示安民。各衙署城

門暨各商店一律懸白旗誌慶。

同日江蘇省之常州府。宣告光復。

十六日。浙江省之紹興府。金華府。湖州府。甯波府。餘杭縣。鎮海縣。均宣告光復。

同日江蘇省之松江府。嘉定。青浦。崑山。新陽。丹陽等縣。光復。民軍佔領清江。

十七日。清山西巡撫吳謙貞。被刺而死。

當清廷簡吳謙貞之爲督撫也。人民頗歡迎。吳奉命欣然就道。隨行者僅數人。是日之夜。以石家莊車站爲行轅。忽有第一鎮之廣籍兩管帶。請見。吳卽命邀至臥室坐談。有頃。該管帶起辭。吳送至樓腰。是晚係借住站長所宿之西式樓房。護兵隨從均在外。但聞噯喲一聲。急持燈至。則見吳之尸身斜倒梯旁。刺客及吳之首領。已杳如黃鶴矣。

同日浙江省之嘉興府。衢州府。蕭山縣。均光復。

十八日江蘇省之鎮江府。通州。吳江。震澤。二縣。均宣告光復。

同日安徽省城安慶府。宣告獨立。公推巡撫朱家寶爲皖都督。

同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進據大智門車站。

是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終日未息。漢陽武昌漢口三處。兩軍均用大炮。彼此轟擊。勢甚猛烈。北軍漸退。將礮車移于租界後面。乃舍大智門車站而去。是役也。兩軍兵士死約四百餘名。傷者不計其數。

同日清巡防統領張勳率部兵與民軍開戰於江甯省城。

初江甯紳士仇涑之等。曾請江督張人駿贊成獨立。而張督不允。未幾張督與將軍鐵良等。又令江甯省城所駐之第九鎮新軍。出守秣陵關。而調張勳之巡防營守城。新軍所領槍彈寥寥。人心頗憤。嗣聞蘇松常鎮等次第光復。統制徐紹楨將全鎮之兵。移駐近城。以待時機。至是日午前。由滬至寧之民軍。與新軍聯合進逼雨花臺。江防兵遂開炮射擊。民軍還擊。乃開戰。惟民軍司令之指揮不能統一。幾於人自爲戰。是日張勳聞有內應。已令關閉城門。嚴行搜殺。凡巡

士及督署衛隊。多有被戮者。餘如行路之人。或無辨。或身有白布白帶者。亦被殺。約計不下千餘人。尸骸滿地。血流成渠。亦一浩劫焉。

十九日漢陽民軍。毀壞漢口北軍所據砲臺。

北軍自十八日舍大智門車站而去。至是日晨。又有千餘人攜大炮四尊。由馬路至橋口。以實邀擊民軍。爲民軍所知。卽於龜山開炮。轟散北軍之步隊。北軍亦以炮還擊。民軍未傷。而北軍死者約百餘人。厥後民軍中之游擊隊數十人。又由漢陽上流渡河。至橋口。猝遇北軍。以槍擊斃多人。午正。駐於劉家廟之北軍。以炮擊青山之民軍。民軍亦以炮還擊之。遂將北軍所據砲台。悉數毀壞。其槍械亦多損失。

同日江寧民軍攻雨花臺未破。

是日午前三點鐘。民軍衝擊雨花臺。江防兵以炮還擊。不甚得力。民軍包圍雨花臺三面。攻之許久。亦未能奏功。而死傷已衆。迨天色微明。民軍退守曹家橋。

南方高地。以得後援。至七點鐘。正在整頓隊伍。張勳馬隊。忽出朝陽門。繞道來。截當被擄去負傷及有病之民軍。恣意殺戮。并擊毀未十字旗。民軍即退至鎮江。是役也。民軍步隊。頗受損傷。尤以三十三標第三營。三十四標第三營爲最。而張勳兵士。除傷者不計外。亦死數百人。

同日廣東省城。廣州府宣布獨立。公舉胡漢民爲粵都督。

是日廣州各團體。在諮議局會議。決定辦法十條。並下剪辦令。派人以公文印信。交張鳴岐。張力辭。乃舉定胡漢民爲粵軍都督。並通知各營軍隊。仍照常發餉。

同日福建省城。福州府爲民軍佔領。

初民軍勸滿人釋械。同爲共和國民。滿人不聽。既而諮議局副議長劉崇佑。自滬歸。清閩督松壽。遣人與崇佑商議平和之策。爲擬辦法三條。(一)滿人所有槍械。全行繳出。(二)滿人口糧。仍暫行發給。(三)滿人悉編入民籍。松壽不允。

照辦。至十七日聞滿人將於晚間開礮洗城。並以洋油澆潑各處房屋。爲焚燒之預備。民軍遂於十八日分段巡查。至是日午後三點鐘。旗兵與民軍交戰。民軍獲勝。清閩浙總督松壽聞旗兵敗。仰藥死。將軍棟壽匿避。爲敢死隊捕獲。公推新軍協統孫道仁爲閩都督。以高登鯉爲民政總長。劉崇佑副之。暫在諮議局辦事。

二十日江蘇揚州府爲民軍佔領。

揚郡於十七日。卽有土匪孫天生等。搶劫運庫及銀行。當電告鎮江軍政分府。派決死隊援救。十九日新勝營統領徐寶山之部兵。將孫天生黨擒獲數人。及晚。鎮江復有決死隊二百人至揚。人心大定。卽推徐寶山組織軍政分府。

同日江蘇之太倉、崇明等州縣亦宣布光復。

同日漢口北軍圍攻漢陽。未破。

廿一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於橋口。民軍勝。

是日晚八點鐘時。民軍中之游擊隊。乘夜襲擊北軍。北軍不及防。故槍彈多亂射。迨十鐘時。有北軍數百。駐紮橋口。民軍以漢陽礮台之大砲擊之。北軍退至後湖馬路。民軍復渡江襲攻。北軍於倉猝間未及抵禦。以至死傷一百餘人。民軍正整隊渡江回漢陽。北軍又追至。又爲漢陽砲台連擊。阻止北軍進路。乃退。民軍遂凱旋而歸。此後駐紮橋口之北軍。約有三四百人。其大隊。已退至孝感蕭家港一帶。

同日廣東省之潮州府。及海陽澄海等縣。均光復。

同日清欽差大臣袁世凱。遣使至武昌議和。未成。

袁世凱是日特派劉承恩蔡廷幹爲代表。到武昌都督府議和。黎都督派二員招待。至時。接人諮議局內。黎都督先時電報各部長。及各省代表會議。取決答覆之宗旨。蔡劉二使至局。自都督以下各長官。均集於議事廳。由招待員帶領謁見。先由都督詢其來意。劉乃宣布宗旨。略謂都督首先倡議。東南十餘省相

繼而起。義聲實可欽佩。項城之意。不過三世受恩。不忍親見清廷傾倒。故特派代表等前來協議。都督所以革命之原因。無非爲清廷虛言立憲。實行專制。現清廷已下詔罪己。宣誓太廟。將一切惡稅惡捐。全行改除。實行立憲。與民更始。目的可謂已達。如再延長戰事。生民益將塗炭。都督本爲救民起見。若救之而反以害之。於心安乎。况某某（指日俄）兩國。均派水師提督。帶兵入境。不知是何居心。上下交爭。恐彼等乘勢襲取。致釀瓜分之禍。伏望都督。統籌善策。顧全大局。傳知各省。暫息兵端。一面公舉代表入京。組織新內閣。共圖進行之策。朝廷仍擁帝位之虛名。人民已達參政之目的。所謂一舉而兩善存也。滿人雖居心狡詐。然經此一番改革。大權均操之漢人。清帝名號雖存。已如衆僧人供奉一佛祖。佛祖有靈。則皈依崇拜之。不然焚香頂禮。權在僧人。佛祖亦無能爲也。劉言甫已。都督卽答曰。項城真愚矣。瓜分之言。可以嚇天下人。能嚇湖北人乎。現在各國領事。均奉各該國政府命令。嚴守中立。各國皆文明之邦。以遵守公

法爲第一要義。徵論必不干涉。卽令各國有不守法之舉動。吾國十八省熱血同胞。盡犧牲生命。以救國家者。以我國四百兆人民。與外人辦正當之交涉。外人雖強。亦必望而卻步。外人前此對待中國之手段。百端強硬。其所以不實行瓜分者。畏滿政府乎。抑畏我民氣乎。滿政府存留。能擔任各國不瓜分乎。項城命二公之來。其意不惟本都督所深知。卽天下人民亦無不洞見肺腑。彼蓋藉此解散我各省軍心。令各省自相衝突。迨四方平定。彼握大權。然後驅逐滿人。自踐帝位。其用意雖深。其奈人已知之何。予爲項城計。卽今返旆北征。克復冀汴。冀汴都督。非項城而誰。以項城之威望。將來大功告成。選舉總統時。當首選之。項城不此之爲。乃行反間之下策。成否尙不可知。吾不知項城何以愚拙至此。至是如謂三世受恩。不忍坐視。此言尤無人格。以公仇論。滿人賊也。我主也。我被賊搶掠。妻孥財產。悉爲賊有。今賊反招我爲管事。我當視賊爲仇乎。爲恩乎。以私仇論。溥儀卽位後。遂逐項城於國門之外。雖幸未被刑戮而已。萬分危險。

項城豈忘之耶。置仇不報。反視爲恩。項城雖不智。豈若是之夢夢耶。滿人待遇漢功臣。用之則倚如泰山。大功一成。卽視如土芥。年羹堯之戰功。如許之人。其結果何如。項城豈不知耶。總之項城表同情。則反旆北向。否則約其大戰而已。此外無多言。說至此。都督聲色俱厲。又謂劉曰。我此一番語言。俱是忠告項城。項城不悟。真滿奴也。二公爲漢人。平心思之。吾言果不謬否。劉面赤不能答。蔡卽繼語曰。都督之言。實同金石。我等都爲驚醒。返命時。定將都督之言。勸告項城。不日當有回復。各部長代表。均言項城爲此行爲。實屬太無人格。蔡劉均唯唯。當晚設筵款待。甚豐。各部長均在局陪飲。至十二鐘始散。兩代表於翌晨早餐畢。都督派衛隊數人。渡送過江。

二十二日鎮江軍政府受薩鎮冰之兵輪投降。

先是有鏡清幫帶陳復。及學生劉懋。劉勳。名楊砥中。常光球等三十餘人。組織敢死隊。於二十一日晚起義。各輪同時響應。願爲民國効力。遂一律開往鎮江。

請於軍政府鎮軍都督林述慶派員招待。計銷濟保民楚觀江元江亭建成通濟楚同楚泰飛鷹楚濂虎威江平及張字號魚雷艇共十四艘相率降順。

二十三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勝負未分。

同日安徽省之甯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廣德州光復。

同日江蘇省揚州府屬之高郵州光復。

同日山東省之烟臺光復。

二十四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大勝。

是日午前風雨大作寒氣逼人北軍衣服單薄皆苦寒冷又值漢上居民逃散蔬菜等物無從購買有變志者占多數民軍偵悉先在鳳凰山黃鶴樓龜山關砲將招商局臺船所儲北軍之糧餉擊沉北軍大亂民軍乘勢分三路進攻時正大雨如注昏黑異常民軍奮勇進攻北軍見四面皆民軍且戰且退至死傷五千餘人遂退駐欽生路劉家花園以下。

同日山西之苛嵐州、韓縣、光復。

同日清廷徵集國民意見。

（見清末實錄）夫武漢舉事以來。海內響應。當時苟集國民研究共和憲法。精或有樂從之者。乃空言會議。冀挽危局。本無効力。可見民心之不歸也。國運之將終矣。

同日清廷特派各省宣慰使。

（見清末實錄）

清廷派張謇、湯壽潛、江春霖、譚延闓、梁鼎芬、趙炳麟、喬樹枏、謝遠涵、柯劭忞、梁本翹、王人文、高增爵等分赴各屬。撫慰勸導。宣布實行改革政治宗旨。俾亂萌早就。救平。四民各安生業。

按宣慰使之派遣。實屬無謂。蓋湯壽潛、譚延闓、諸輩已爲民國大都督。張謇、江春霖、諸輩雖未爲都督。其平日宗旨。昭昭在人耳目。豈願爲政府效奔走。况宣

駐使者前代對於蠻夷常設此官。今用之於各省。其視國民若何。國民承認之。則自居於何等。故清政府能有此舉。亦徒然耳。

二十五日福建之廈門光復。

二十六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漢口民軍於午後四點離渡江。與北軍交戰。時值大雨。進行甚難。戰至晚間三點鐘時。砲聲始停。北軍退走。橋口爲民軍佔守。

同日江甯民軍與張軍開戰。民軍勝。

是日江甯張勳欲遣兵攻鎮江。滬甯鐵路公司恐其強迫運兵。故停駛江甯至鎮江之車。張兵於午後三時行抵龍潭。與民軍先鋒隊遇。遂開戰。民軍小勝。

同日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籌、海琛三兵艦。又魚雷艇數艘。投降九江軍政府。

同日四川省城成都府宣告光復。

同日清旨命梁敦彥爲國務大臣。胡惟德爲副大臣。

廿七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始大勝。繼復退守漢陽。

初武昌將軍黃興派兵兩隊攻漢口。一隊由赫山上面潛渡漢水。一隊由孝感包圍。而北軍之在招商局蓋船者。又彼鳳凰山之礮擊沈。北軍不支。民軍於是日午時佔守跑馬場。迨六時北軍退駐大智門。其劉家廟大營聞警復出大隊抵抗。民軍乃退回漢陽。

廿八日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是日黎明漢口民軍分三路攻北軍。會合於橋口。午時互相攻戰。均無大損。民軍復以渡船三四艘繫以繩由漢陽沿江直放下游。北軍見之恐其乘夜暗襲將橋口之兵沿河擺成一陣。時機關礮野戰礮紛向該渡船亂擊。而漢陽礮臺上亦時以礮向漢口沿岸轟擊。北軍死傷甚衆。歆生路。北軍礮臺之大礮亦發之甚急。至次晨四點時。民軍始將渡船收回。蓋船中實無民軍也。其時橋口民軍早乘勢進攻。將橋口北軍圍住。北軍子彈已盡。更無抵拒之能力。遂下令停

戰。

同日江蘇之徐州府光復。公推段書雲爲民政總長。林開謨爲民政長。

二十九日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是日漢口之民軍仍與北軍互相攻擊。自午後四時至五時之間。兩軍交戰最劇。海容兵艦及江貞、江泰並魚雷艇兩艘。由九江赴漢口。行近劉家廟。北軍卽開砲轟擊。已不及。北軍遂轟其隨後之魚雷艇。該艇將烟囪等件卸下。沉平水面。故北軍雖放十餘炮。亦未中海容見之。以船回至日本兵艦後。放炮轟擊。北軍死者三四百人。

三十日民軍與北軍交戰。未決勝負。

十月（己亥）初一日北軍攻漢陽民軍。北軍敗。

是日午前七時。北軍以大炮攻漢陽兵工廠。彼民軍還炮擊退。北軍土塙糧臺。又爲民軍風山炮擊毀。夜半。戰於三眼橋。北軍有八九百人。民軍半之。戰時。

民軍佯敗以退。北軍猛追至三眼橋之中市。猝被伏炮所中。得脫逃者僅數十人。

同日河南民軍與北軍戰。民軍小勝。

河南民軍佔關鄉之後。將退守潼關。而北軍適有生力軍十營至。突出大隊攻擊。民軍遣三千人迎戰。即進佔十五里。北軍退守靈寶縣。

初二日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於梅子山。民軍勝。

初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於梅子山一帶。得佔梅子山。是日午時北軍擡野炮。潛伏三眼橋附近。爲梅子山民軍砲擊。死傷過半。潛至漢陽之北軍。亦被追至蔡甸以外。

初三日民軍與漢口北軍戰於美娘山。互有死傷。

漢口北軍三千人。由孝感對岸之新溝。安設布橋。私渡漢水。服裝如民軍。持白旗。與蔡甸來之北軍會合。佔雨霖山。美娘山。民軍有五千餘人。迎擊。戰於美娘

山各死千餘人。

同日安徽省之無爲州宣告光復。

初四口漢口北軍。驟取漢陽。至雨霖山。爲民軍擊退。

漢口北軍一鎮。於是日午前盡赴雨霖山。將以全力爭漢陽。守雨霖山之民軍。潰。北軍遂佔之。午後。民軍復得雨霖山。並奪獲機關炮二尊。逐北軍於距漢陽二十里外之十里堡。

同日江浙聯軍大破張勳軍於江寧城外。

江蘇都督程德全。以督率民軍進攻江甯。曾於初三日視師丹陽。江浙聯軍。因推程都督爲海陸聯軍總司令。長駐高資。前鋒隊至棲霞山。是日晨。兩軍遇於孝陵衛一帶。張勳親率五百人出城督戰。王有宏、胡鎮、趙會。各率數百人從之。民軍奮勇異常。濟字營尤驍勇善戰。浙軍從右包抄。張軍大敗。王有宏死於陣。午後三時。佔領烏龍山礮臺。夜進規摹府山炮台。

初五日安徽省之徽州全郡宣告光復。

同日四川之瀘州、忠州光復。

同日漢口北軍進佔扁擔山。爲漢陽民軍擊退。

是日晨七時。民軍總司令官黃興親自督師。與北軍戰於十里鋪。北軍敗。嗣有民軍炮隊某管帶潛通敵。駐城頭山之北軍得猛力撲攻。遂佔扁擔山。黃興乃率敢死隊擊退之。

同日江浙聯軍攻江甯。與張勳軍戰。大勝。

江浙聯軍於是午前佔領幕府山炮台。將張軍擊散。卽進逼麒麟門。午時張軍七千餘人出城拒戰。各軍圍攻。大敗之。卽佔馬羣孝陵衛一帶。進逼朝陽門。張軍死傷無算。

初六日漢陽民軍與北軍戰。北軍進佔赫山、龜山等處。民軍退守武昌。

漢陽北軍潛與民軍臺官張振臣通。戰時赫山、龜山之炮遂止不發。地雷火線

亦截斷。北軍乃奮力進攻。佔赫山、龜山、四平山、梅山子。夜。民軍渡江。退守武昌。同日江浙聯軍與張勳軍戰于孝陵衛。聯軍大勝。

江浙聯軍於是日晨以炸藥轟江甯之朝陽門。未克。九時與張軍戰於孝陵衛。張軍大敗。損千餘人。退入朝陽門。聯軍遂佔烏龍山、幕府山。而進逼神策門。及雨花臺。並襲攻獅子山砲臺。

同日湖北荊州府之滿人與民軍戰。民軍勝之。

湖北荊州之滿人攻民軍。奪萬城隍。民軍克之。佔八嶺山。進圍荊州。

同日清帝以憲法信條十九條。宣告太廟。

初。清廷已令資政院擬定憲法信條十九條。至是日。乃宣告太廟。曰。欽惟我太祖高皇帝以來。列祖列宗。貽謀宏遠。垂三百年於茲矣。孝孫溥儀。實紹丕基。兢兢業業。仰承先朝立憲之大旨。力圖急進。朝夕籌謀。乃弗克負荷。用人行政。諸未得宜。以致上下睽隔。情意不孚。旬月之間。寔區俶擾。深懼我歷聖相承之大

業。顛覆於地。憫予小子。罪曷克當。茲由資政院諸臣。博採列邦。君主最良之憲法。上體親貴。不與政事之成規。先撰重大信條十九條。其餘未盡事宜。一律併入憲法。迅速編纂。並速開國會。以符立憲政體。審察情勢。已允施行。用敢矢言於我列祖列宗之前。繼自今。藐藐之躬。振振之族。當與內外臣工。軍民人等。誓同遵守。子孫萬世。毋敢或渝。以紓九廟在天之憂。而慰率土蒼生之望。惟我祖宗。實或臨之。所有重大信條十九條。開列於後。謹誓。（條文見清末實錄）

按憲法信條。若宣布於各省代表。要求速開國會之時。豈不爲國民所慶祝。今已晚矣。

初七日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民軍敗。漢陽爲北軍所取。

是日漢陽北軍與民軍交戰。北軍焚歸元寺。民軍分數路襲擊北軍。左翼後路之三道橋。降於民軍之海容等處。亦協力猛攻。皆被北軍擊退。申時。漢陽遂爲北軍所得。

同日江浙聯軍與張勳軍大戰。云張勳敗逃。

江浙聯軍既佔江甯之幕府山。遂以砲毀太平門。北極閣。張軍死傷者三千餘人。而寧陵衛獅子山。雨花台。亦皆爲聯軍所有。復自雨花台。砲擊堯化門。張軍稍退。晚民軍攻神策門。張勳逃。張人駿。鐵良。匿日本領事館。是役也。聯軍分三路進兵。一在聚寶門外。一在朝陽門外。一在太平門外。卒以疑兵制勝。張軍大敗而潰。投降者亦千餘人。

同日四川省城成都府光復。公舉蒲殿俊爲四川都督。

初八日江浙聯軍攻破江甯之太平朝陽兩門。未進兵。

是日江浙聯軍分路攻江甯之太平門。南門。朝陽門。儀鳳門。太平朝陽兩門破。以恐有地雷。未敢進。

同日清旨賞給馮國璋二等男爵。

第一軍總統馮國璋電清廷。稱武昌革黨於九月二十六日。遣悍黨二千餘人。

由漢河上游。駐驛口。潛師渡河。抄襲宙字軍右翼後路。當經國璋分兵迎擊。黨衆潰敗。官軍輝躡渡河。該黨防禦極固。並多次反攻。經官軍節節奮擊。次第克復。蔡甸。四平山。赫山。梅子山。龜山等處。初七日。申時克復漢陽。當兩軍酣戰之際。黨衆由武昌遣兵數支。渡江襲擊官軍左翼後路之三道橋。叛艦海容等船。協力猛攻。均經官軍一再擊退。云云。清廷以其忠勇賞給一等男爵。並獎其所部出力將弁。

初九日。四川省之順慶府。潼州府。均宣告光復。

同日各省民軍公推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溫宗堯爲次長。

初十日。漢陽北軍與武昌民軍開炮遙擊。

同日江浙聯軍與張軍戰於江甯。及浦口。聯軍大勝。

江浙聯軍由江甯之孝陵衛出發。直逼紫金山。即天保城軍士鼓勇前進。張軍守隊與戰大敗。至夜。聯軍遂佔紫金山。獲機關炮二尊。江浙聯軍分兵征浦口。張勳大本

營在
浦口。一自中路攻寶塔山炮台。一自西路攻豬頭山炮台。截張勳歸路。江中兵輪亦助戰。陸軍至老山。方布陣。張軍隔遣人乞和。陰伏兵擊。民軍奮勇迎戰。張軍大敗。

十一日。各省代表在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未成。

同日漢陽北軍攻武昌。民軍未勝。

同日江浙聯軍與張軍戰。勝之。

江浙聯軍自佔紫金山後。即於是日進攻雨花臺。獅子山炮臺及南門。太平門。儀鳳門。誓即日光復甯城。又遣鐵艦五十餘艘。駐守六合。以堵截張軍北竄。

同日民軍將軍黃興自武昌至上海。

同日清廷以山東巡撫孫寶琦反對獨立。著傳旨嘉獎。

孫寶琦因恐民軍來攻。僞稱獨立。設臨時政府。後見民軍稍挫。後又反對獨立。自以爲權變萬能。故爲此依違兩可之舉。豈知身敗名裂。進退失據。終不免爲

天下笑耳。

十二日。江蘇之江甯省城。爲江浙聯軍攻克。全城光復。

是日晨八時。江甯張軍有開太平門。以迎江浙聯軍投順。張勳部將曹榮華。率衆千人。胡令宣。率衆三百。反抗者尙衆。至午後二時。聯軍進佔兩花台。獅子山。局卽以砲毀南門。儀鳳門。太平門。四時大隊入城。搜繳良。匿日本砲艦。

同日湖北省之荊州府。爲湘鄂民軍攻克。全城光復。

同日四川省之重慶府。光復。

十三日。湖北省之黃陂縣。復爲民軍佔領。

同日江蘇省之浦口。爲江浙聯軍佔領。張勳與殘兵遁走。同日外蒙古庫倫。宣告獨立。舉活佛爲大都督。

同日漢陽北軍與武昌民軍互約停戰三日。

初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會遣劉蔡兩員赴武昌議和以宗旨不合未得開議及十月初七日北軍奪得漢陽未免劫殺過甚外人之主持人道主義者復介紹兩軍議和北軍乃與民軍均停戰三日以是日早八點鐘起至十六日早八點鐘止。

十四日江浙聯軍之鎮軍都督林述慶遣人招降張軍張勳竄徐州。

十五日河南嵩縣民軍與北軍戰勝之。

河南嵩縣民軍王天縱率衆赴孟津渡佔鐵裕嶺與來自開封之北軍遇乃交戰北軍大敗。

同日安徽省之太平府宣告獨立。

同日清旨賜卹江西巡撫馮汝毅。

(見清末實錄)

十六日。漢陽北軍與武昌民軍。續約停戰三日。

同日湖北省襄陽府之隨州。及棗陽樊城二縣光復。

同日河南嵩縣民軍與清軍戰。民軍勝。

河南嵩縣民軍王天縱。督隊與清軍戰。宜陽縣陳大重。率千人助之。民軍大勝。同日清廷准予監國攝政王退位。命世續徐世昌爲太保。

(見清末實錄)

按清監國退位。以用人行政。責成內閣。固已不私君權。示人以公然。當時皇室存在。何足以釋國民之疑。果欲與民更始。計出萬全。自非改建共和政體。令清帝遜位不可也。

十七日。各省代表於武昌會議畢。

各省所派之代表。如江蘇雷奮。袁希洛。山東譚鴻壽。雷光宇。安徽王竹懷。時冠堯。湖南譚人鳳。鄒代藩。福建潘祖彜。湖北時象晉。孫發緒。王正廷。胡漢。廣西張

其鳩。上海馬君武、陳陶怡、貴州席正銘、歐陽煜等。自十一日開始。會議於武昌。至是日方議畢。凡九事如下。一、十五日以前。各代表一律不離武漢。一、由代表中有軍事學優長者。調查武昌防守情形。報告於代表會。共商各省軍事上進行辦法。一、議決由代表會公電南京。速定聯軍北伐。一、議決密電請外交總長伍廷芳來鄂。與清使會商和平解決。並推舉胡瑛、王正廷、二君爲副代表。一、議決對北使開議條件。(甲)推倒滿洲政府。(乙)主張共和政體。(丙)禮遇舊皇室。(丁)以人道主義待滿人。一、議決答覆停戰條件。一、議決下禮拜一。齊集南京。一、議決由黎大都督通電各省。催促北伐。一、議決改訂停戰條件。

同日清旨以袁世凱爲全權大臣。委代表與民軍討論大局。初駐漢英總領事。有介紹議和之說。爲日本、美、法、俄、德、諸國所贊成。適袁世凱因漢口雖下。海軍難變。漢陽難得。金陵復失。庫帑告匱。借款無從。購械增兵。均爲束手。不得已。乃以此意奏明清廷。清廷卽於是日降旨。現在南停北戰。應派員討論大局。著袁世凱

爲全權大臣。由該大臣委託代表人。馳赴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等因。袁世凱既奉旨。卽請以唐紹儀爲代表。與民軍代表會同討論大局。議和於是開幕焉。

同日清旨准臣民自由剪髮

按剪髮雖亦與民更始之一端。然當人心瓦解。國事土崩之日。而惟從事於此形式上者。亦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

十八日。山西北軍攻民軍。民軍敗。

清晉撫張錕。率兵攻太原之民軍。又有清軍三鎮。由石家莊開往直隸之界。匪乘夜襲擊。民軍敗。退守乏驢嶺。

同日清旨賜卹殉難之閩浙總督松壽。

十九日。南北兩軍代表。互約全國一律停戰十五日。

同日。山西北軍。違約進攻民軍。

山西北

互有死

二十日山西

山西北

伏兵四

廿一日安徽

同日清山東

同日陝西北

廿二日山西

同日清全權

清廷派

紹儀爲

廿三日。廣東省之韶洲府光復。

同日清授蒙古貝子綽楚克車林爲宣慰使。

清廷以庫倫宣告獨立。授蒙古貝子綽楚克車林爲宣慰使。令往說活佛哲布等取消獨立。

廿五日。甘肅全省宣告獨立。清陝甘總督長庚被拘。

同日湖北省之歸州府光復。

廿七日。清全權議和代表唐紹儀由漢口至上海。

初唐代表之出都也。本擬以漢口爲議和之所。故鄂省黎都督亦請駐滬之五代表至鄂。嗣以各省在滬之代表會議。對於赴鄂議和之說。全數否決。電請黎都督派艦護送唐代表至滬。以便開議。黎得電卽與唐商之。唐概允。於二十四日。在漢起程。二十七抵滬。暫駐戈登路英人李德立家。

廿八日。清總理議和全權代表唐紹儀與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開始會議於上。

是日午後二時先至上海。南京路市政廳者爲唐代表。繼爲伍代表。餘爲兩代表之參贊。及發起調停之西商李德立。暨英、日、俄、德、法、美等國之領事。兩代表各交副委任書後。由伍代表提議云。自十九日停戰以後。凡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各省。均一律停戰。須由唐代表電告袁世凱。俟得確實回電承諾後。始行正式之討論。唐代表允爲照辦。伍代表亦電告武昌。暨山陝等處。並約定十一月初一日。開第一次會議而散。

十一月（庚子）初一日。清總理贖和全權代表唐紹儀。與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開第一次正式會議於上海。

是日兩代表至。以停戰期。原定至十一月初五日止。茲議接續停戰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起。至十二日早八時止。期內兩軍仍停止進攻。唐代表問伍代表意見如何。伍代表答以全國人心。皆向共和。故宜合漢滿蒙回藏爲一

共和國。必不排斥滿人。所欲去者。一君位已耳。唐代表。謂和平解決。確非共和不可。但此事關係甚大。須先達其內閣。俟得覆電。再行通知會議。於是兩代表。各簽字而散。

初二日。民軍各省代表。舉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

民國組織臨時政府。各省代表。舉黃興爲大元帥。黃興力辭。以北伐自任。因改舉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惟黎元洪以鄂省軍政。不能至江甯。承受大元帥名義。而以職務委任黃興代行。

初三日。濟河南巡撫齊耀琳。捕開封民黨張鍾璠等四十二人。

初河南開封府之民黨。屢謀獨立。不成。遂運動外府州縣。旋以起義者僅河南府一屬。餘未響應。遂爲清軍包圍。民軍知勢不敵。遂退取水寨。宜陽、盧氏三縣。據之。與陝西民軍聯合。爲犄角之勢。以待時機。又運動南陽、歸德、陳州各屬。養精蓄銳。爲江南北伐除響應。且知開封榮得貴所統遠防四營。張錫元所統陸

軍五十八標第三營。皆極頑固。其他陸軍甚少。遂停止運動。十月二十四日。忽有巡防兵官數人。運動學界。學界大喜。遂謀起義。組織司令部。公舉張鍾端爲司令長。巡防陸軍中。亦各舉司令副長一人。布置一切。定期舉事。由巡防營先發。攻柴得貴營。先誅柴而後攻撫署。不意爲巡防營所給。於是日夜九時。柴得貴率多兵。潛伏優級師範學堂左近。令管帶某。假與司令部會商爲名。先入探之。衆不知其詐。迎入會議。正議時。忽巡防兵鳴號。柴得貴率兵擁入。捕拿數人。又在法政學堂。高等學堂。各旅店等處。搜索。捕獲終宵。次日齊撫譴民黨爲土匪槍斃者。張鍾端。李幹功。徐振泉。張香尼。張樹寶。劉鳳樓。張照發。王子瑞。畢明委。崔得素。李心敬等。十一人。監禁者。周維屏等七人。餘釋之。

初五日。四川省之忠州。宣告獨立。

同日請廷賜卹殉難廣東潮州鎮總兵趙國寶。

同日清全權代表與民軍又約停戰七日。

初六日。孫文與美國人花羅雲一名解末等至上海。

初八日。清總理議和全權代表唐紹儀與民軍議和代表伍廷芳開第二次正式會議於上海。

唐伍兩代表於前次正式會議後。本訂於今日續議。不意北軍在停戰期內。有佔娘子關。取太原府等事。伍代表聞之。曾向唐代表切責。唐遂電致清政府。詢問辦法。袁內閣覆電。允爲禁阻。唐以此知會代表。仍於是日會議。所定條款。凡三：(一)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二)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三)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之內。一律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不得遣佔。免備以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罷兵條款後。按照所訂條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遣取他處。

初九日。趙炳麟。辭清廷廣西宣慰使之命。

同日清內閣全體辭職。

袁世凱因連接唐紹儀密電。知民黨始終堅持共和。無法挽回。且於清帝讓位問題。亦難回答。若繼續開戰。又以借款無著。不能支持。若承認共和。關係太重。不負敢此責任。乃於初捌日。在閣會議。商定全體辭職。即上摺曰。奏爲革軍力主共和。代表請開國會。擬懇召集宗支王公會議。請旨以決大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自武昌事起。全國震動。禍機爆發。勢成燎原。朝廷之德意屢宣。革黨之氣憤仍熾。漢口既下。海軍繼變。漢陽雖得。金陵復失。東南財賦之區。歸其掌握。西北響應。各省騷難靡清。彼之根據愈堅。我則應接不暇。重以庫帑告罄。貸款無從。購械增兵。均爲束手。萬不得已。勉從英使朱爾典之介紹。奉旨以唐紹儀爲總理大臣。代表馳赴滬上。與革軍代表伍廷芳會同討論大局。一面互約停戰。冀可和平解決。以紓生靈荼毒之慘。而免國家傾覆之憂。其時英使倡議。而

日本美法俄德諸國。亦先後贊成此舉。謂有合乎人道主義。乃近日以來。連接唐紹儀電稱。迭與伍廷芳會議。伍廷芳極言共和不可不成。君位不可不去。並言東南各省。衆志僉同。斷無更易。語甚激決。經臣世凱迭飭唐紹儀與之駁辯。而彼黨深閉固拒。毫不通融。必我先允認共和。彼方肯開議條件。唐紹儀又電稱各國政府。投書勸和。雙方並提。彼黨認爲以己政府見待。其氣愈增。卽就勸和書觀之。亦祇期和平了結。並無不認共和之意。唐紹儀計無所出。苦心焦思。以爲祇有速開國民大會。徵集各省代表。將君主共和問題。付之公決之一法。其最近兩次來電。略謂彼黨堅持共和不認則罷議。罷議則決裂。決裂則大局必棄爛。試思戰禍再起。度支何如。軍械何如。豈能必操勝算。萬一挫衄。敵寇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國民。如召集國會。采取輿論。果能議決。仍用君主國體。豈非至幸之事。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途之幸福。尙

可希望。孰得孰失。情事較然。若再延緩。禍害立至等語。又稱現計停戰之期。僅餘三日。若不得切實允開國會之諭旨。再無展限停戰之望。勢必決裂。惟右即日辭去代表名目。以自引罪等語。臣等接閱之下。憂心如焚。內察民情。外觀大勢。實偏處此。無可轉圜。言和則詞說已窮。言戰則餉械兩絀。即俯如唐紹儀國會公決之請。而用正當選舉之法。選合格代表之人。其手續與時期。均非且夕所能成事。革黨迫不及待。尙不知能否聽從。即能聽從而決定如何政體。亦難預料。事關存亡解決。非閣臣所敢擅專。惟有籲懇召集宗支王公。速行會議。請旨裁奪。以定大計。臣等奉職無狀。政策不能取信於民。撫衷慚懼。罔知所措。不勝憂惶待命之至。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日清旨。延期召集國會。

(見清末實錄)

初十日。十七省軍政府代表。選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是日午前九時。十七省軍政府所派代表。假江甯舊諮議局。開正式選舉大會。選舉臨時大總統與會者。直隸、奉天、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十七省。凡四十五人。每省投一票。由江蘇都督府參事劉之潔代表都督當衆開票。被舉者孫文、黎元洪、黃興三人。孫文得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

同日清總理議和全權代表唐紹儀與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開第三次正式會議於上海。

是日兩代表等仍至市政廳。凡議決者四條。(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一處
內外代表各一處
前發函各一處(二)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三)開會之日。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

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同日中國同盟會本部於上海開會。歡迎孫文。

中國同盟會本部以孫文至滬。開歡迎會宴之。席次孫君演說。略謂持三大主義。唱導於世。今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二者雖已將達。而欲告大成。尙須多人之努力。况民生主義。至今未少着手。今後之中國。首須在此着力。願與諸君共勉之。

十一日。湖南省之辰州。沅州。永州。靖州。鳳凰廳。永綏廳。乾州廳。光復。

十二日。清總理全權議和代表唐紹儀。與民軍議和代表伍廷芳。開第四次正式會議於上海。

伍唐兩代表。於是日午後二點半鐘。開第四次會議。先議決五條。(一)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和約。(二)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各捕。

大伴人道。唐代表允電袁內閣查辦。(三)皖、鄂、蘇、山、峽等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追襲。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四)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解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請其從速電覆。(五)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收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元。現在兩代表擬定。將此項撥出銀二十萬元。交與華洋義賑會。爲各處災區義賑之用。

關於皖省軍事。亦由伍唐兩代表訂定和款。附件七則。

(一)阜陽由倪軍駐紮。(二)潁上歸民軍駐守。(三)兩方於駐守地外。不得進攻。(四)兩方駐守地內。由各軍自行維持秩序。(五)阜潁兩地之間。一切秩序。由兩方共同維持。(六)現在境外之張某。兩方均認爲上匪。會同剿滅。(七)此約以電到之日。發生効力。兩方中先得電者。務必通知他方。

同日清總理全權議和代表唐紹儀辭職。

唐紹儀至滬議和。爲袁總理之全權代表。開正式會議之前。雖彼此互驗文憑。既而唐代表。在滬所訂條約。雖經簽字。袁世凱每每電不承認。唐紹儀等左右爲難。遂聯合隨員楊士琦、章宗祥等十二人。電請辭職。曰：此次奉派代表來滬。討論大局。原爲希冀和平解決。免致地方糜爛起見。到滬後。民軍堅持共和。竟致無從討論。初經提出國會議決一策。當亦全體反對。多方設法。方能有此結果。今北方議論。既成反對。而連日會議。所定條款。官保又不承認。儀等才識庸懦。奉職無狀。自明日始。不敢再蒞會場。除知照伍廷芳外。請速另派代表來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後二日。袁世凱覆唐紹儀電云：迭接來電。請辭代表之任。現經請旨准其辭任。除電伍代表外。謹此電達。

十三日。民軍以江甯爲臨時政府。定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改曆之議。先定於十二日。因不改曆。無以新天下之耳目也。適是日爲西曆元旦。故民國亦用之。

同日孫文至江寧。履大總統之任。發表臨時政府之組織。

先是於初十日。由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孫文得十六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代表團。當推湯爾和等。到滬歡迎。至是日上午十點鐘。係大總統偕代表特派員等。由上海乘滬甯鐵路花車。赴甯履任。其時上海各軍隊。先時齊集於車站。擊鎗排列。各團體均舉代表敬送。一時蒞止者。不下萬餘人。車啓行。升礮致敬。歡聲震天地。過蘇州。無錫。常州。鎮江。等處。歡迎者益衆。於下午六點十五分鐘抵甯。到總統府。由黃興。徐紹楨。迎入。十點鐘。行接任禮。議定副元帥。黃興左立。總司令。徐紹楨右立。各軍團長。立各部司署科員以上。請總統就位。各部人員。行三鞠躬禮。

嗣由海陸軍代表。與各省公民代表。歡呼萬歲。奏軍樂後。代表團推景帝召君。報告選舉情形。並請總統宣誓。卽由總統宣誓曰。願覆滿清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國民之公意。文質進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

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斯時文官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十四日清內閣總理。全權議和。大臣袁世凱。與民國議和總代表伍廷芳。商議停戰十五日。

先是清議和代表。唐紹儀既辭職。袁世凱電告伍代表。另委代表接議。一時尙難其人。且南行需時。嗣後應商事件。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往返電商云云。至是又電告伍代表云。現在彼此直接電商。計未商定之件甚多。擬將停戰期限。展長十五天。自十二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止。

二十七日。清廷與民國續約停戰十四日。

十二月（辛丑）初八日。清會辦劉撫事宜。第一軍總統官。段祺瑞等。四十六人。奏請速定共和政體。北方各軍隊長。段祺瑞。姜桂題等。以和議決裂。則戰端必又起。因聯合四十六人。於是日呈請代奏曰。內閣軍諸陸軍。並各王公大臣鈞鑒。爲

痛陳利害。懇請立定共和政體。以鞏皇位而奠大局。謹請代奏事。竊惟停戰以來。議和兩月。傳聞宮庭俯鑒輿情。已定議立改共和政體。其皇室尊榮。及滿蒙回藏生計。權限各條件。曰大清皇帝。永傳不廢。曰優定大清皇帝歲俸。不得少於三百萬。曰籌定八旗生計。蠲除滿蒙回藏一切限制。曰滿蒙回藏。與漢人一律平等。曰王公世爵。概仍其舊。曰保護一切原有私產。民軍代表。伍廷芳承認。列於正式公文。交海牙萬國平和會立案云云。電馳紙報。海宇聞風。率土臣民。罔不額手稱慶。以爲事機至順。皇位從此永保。結果之良。軼越前古。眞國家無疆之祿也。想望懿旨。不遑朝夜。乃聞爲輔國公載澤。恭親王溥偉等。一二親貴所尼。事遂中阻。政體仍待國會公決。祺瑞等自應力修戰備。靜候新政之成。惟念事變以來。累次懿旨。莫不軫念民依。惟國利民福是求。惟塗炭生靈是懼。既頒十九信條憲法。誓之太廟。又允召集國會。政體付之公決。可見民爲國本。宮廷洞鑑其微。民視民聽之所在。決不難降心相從。茲既一再停戰。民軍仍堅持

不下。恐決難待國會之集。姑無論遷延數月。有兵潰民亂。盜賊盡起之憂。寰宇糜爛。必無完土。瓜分慘禍。迫在目前。卽此停戰兩月間。民軍籌餉增兵。佈滿各境。我軍皆無後援。力太單弱。加以兼顧數路。勢益孤危。彼則到處勾結土匪。勒捐助餉。四出竄擾。散布誘惑。且於山東之煙台。安徽之穎壽境界。江北之徐州以南。河南之光山商城固始。湖北之高城襄樊棘陽等處。均已分兵前逼。而我皆困守一隅。寸籌莫展。彼進一步。則我之魯皖豫卽不自保。雖祺瑞等公忠自勵。死生敢保無他。而餉源告匱。兵氣動搖。大勢所趨。將心不固。一旦決裂。何所恃以爲戰。深恐喪師之後。宗社隨傾。彼時皇室尊榮。宗藩生計。必均難求。滿志卽擬南北分立。勉強支持。而以人心論。則西北騷動。形旣內潰。以地理論。則江海盡失。勢成坐亡。祺瑞等治軍無狀。一死何惜。特捐軀自効。徒殉愚忠。而君國永淪。追悔無及。其非所以報知遇之恩也。况召集國會之後。可公決者。尙不知爲何項政體。而默察人心趨向。恐仍不免出於共和之一途。彼時萬難反汗。是

徒以數月水火之患。貽害民生。何如預行裁定。示天下以至公。使食毛踐土之
倫。歌舞聖明。若涕感激。咸謂唐虞至治。今古同揆。不亦偉哉。祺瑞等。受國厚恩。
何敢不以大局爲念。故敢比較利害。冒死陳言。懇請渙汗大號。明降諭旨。宣示
中外。立定共和政體。以現在內閣。及國務大臣等。暫時代表政府。擔任條約。國
債。及交涉未完。各事項。再行召集國會。組織共和政府。俾中外人民。咸與維新。
以期安冀羣生。速復地方秩序。然後振刷民氣。力圖自強。中國前途。實惟幸甚。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旋由內閣覆電云。朝廷對於此次事變。始終一
意。不欲以兵力解決。但改變國體。事關重大。非付之國民公決。不足以昭慎重。
若非關於國計民生重要問題。朝廷亦決不忍堅持固執。以小害大。該軍隊等
所請。發於忠君愛國至誠。殊堪嘉納。着各明白曉諭。各該軍隊。靜候朝廷辦理。
(條款見清末實錄)

二十五日清廷降旨。宣布退位。

初清廷本定於初三日發表清帝退位之諭旨。嗣因清帝退位後臨時政府尙難直接統轄北方。故致阻滯。至是北方將士官吏已贊同共和。第一任大總統孫文亦願遜位與袁世凱。故降詔云。

(詔見清末實錄)

十一日清廷與民國約接續停戰十四日。

十七日清內閣總理全權議和。大臣袁世凱與民國議和總理代表伍廷芳又約停戰七日。

是日袁世凱致伍代表電。謂優禮條件事關皇室。本大臣前以職在行政。談不及此。是以兩接來電。未便答覆。現本大臣有權以商酌此事。請自十七日早八點鐘起。至廿四日早八點鐘止。繼續停戰一星期。以便協商。如承允諾。迅即示覆。可由兩方電飭各軍隊遵照云云。伍代表覆電。謂現在北洋軍隊已全體贊同共和。毋須再議停戰。近日段軍統與黎副總統各派代表協商。彼此遵守。此

法各軍隊可以仿行。應一面由閣下電飭張勳倪嗣冲等。一面由臨時政府電告皖北淮徐等處軍隊。速由兩方軍隊派出代表接洽一切。陝西山西山東等處亦一律仿照辦理。如此則南北聯為一致。俟優待條件議定。即可解決。冀得覆。即通電各路軍隊照辦。

十八日。民國臨時政府參議院。審議優待清廷各事件。

是日九時。參議院開議。舉定審議長李肇甫。旋議決袁世凱提出優待各條件。

(終)

南北春秋勘誤表

卷上

又二又三又四又五又八又九又十又十一又十二

三行 一六二二二二二一七六六七六二二二一五二一七六一

字 一六一二四一七〇三二二二六二一五二二二〇一三〇五

誤 常 議 聚 網 聞 門下脫至字 各署 仍下脫令守二字 大 大 居 遷 損 向北軍進攻 估 損 與下脫第字

正 債 聚 議 網 獨 微 署 太 太 估 損 面北軍進攻 估 損

南北春秋勘誤表

一一一又又一一又一又一又一九八五頁下又又一又
七六四三二二〇

一九一一六一一一二九一一二一一行 六二一一五
三六七八〇六一六

九二二五五一一三二六二一一一一二六字 一一八七
四三三〇二一八一七 四七

洲 初字起另 一行 兵 旗 升 授 云 字 衍 威 山 子 是 下 脫 日 字 樓 何 彼 能 也 得 誤 廷 徽 蕭 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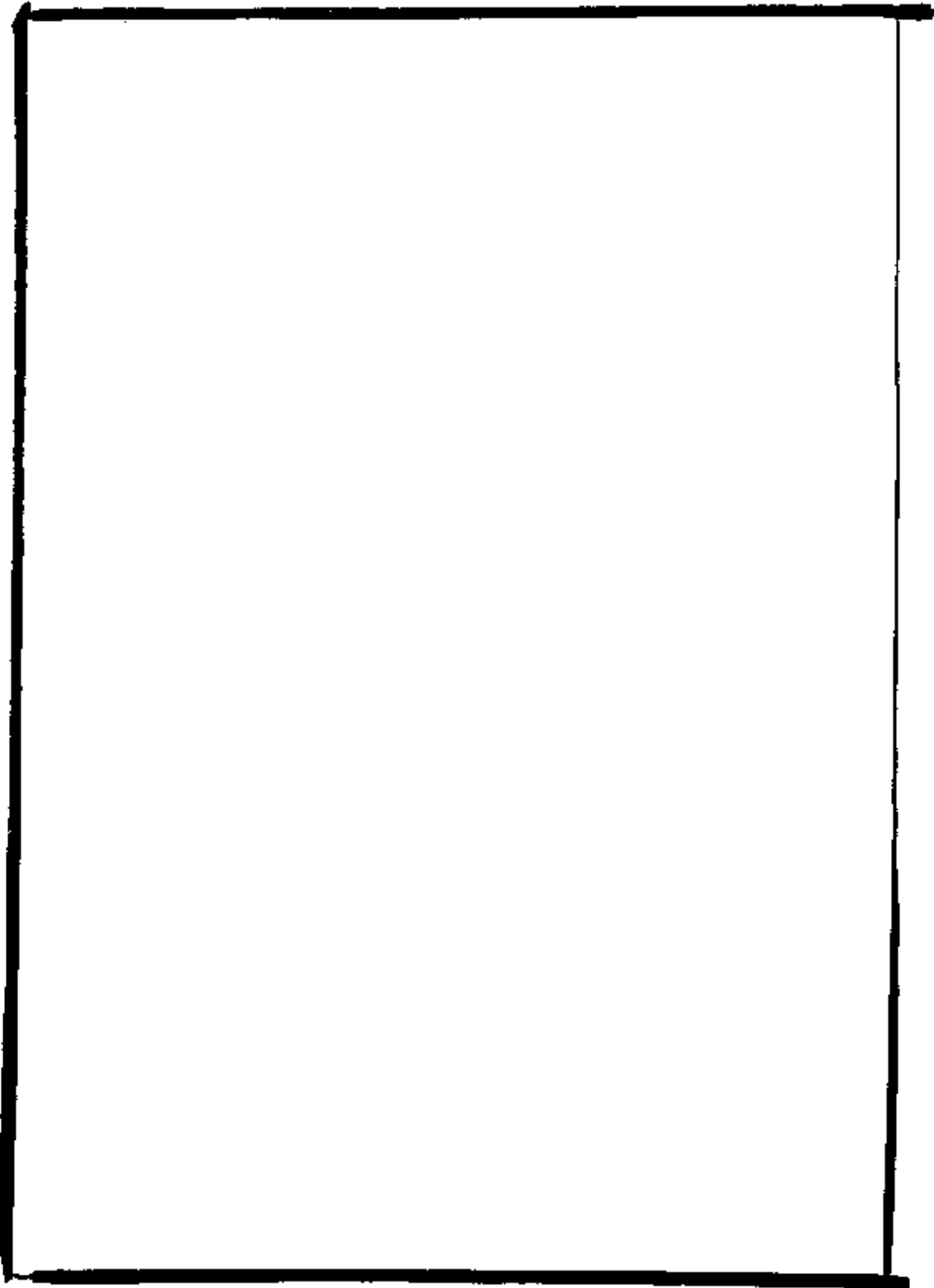
州 旗 兵 升 授 式 子 山 樓 河 被 離 即 待 正 清 激 唐 唐 廷

又又又
八
九
〇
三
三
四
五

〇
〇
三
〇
三
三
七
〇
一
四

〇
〇
五
八
一
一
〇
八
二
七
一

二	二	北	改	缺	以	免	翁	鐘	概	五
字	十	方	曆	以	已	衡	翁	鐘	概	伍
與	五	起	起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下	日	另	另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四	清	一	一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行	行	行	行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當	降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在	在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十	十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八	八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日	日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之	之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位	位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十	十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後	後			已	已	以	翁	鐘	概	



滿清稗史

當代名人叢書

當代名人
事略

軍毅



當代名人事略

凡例

一 名人中有尚屬健存者有已歸溘謝者溘謝者固當詳其事實以詔來茲健存者方有無限之功名事業似不當遽列諸篇然崇拜英雄各有志願且當改革之際其例或可稍寬故是編以健存者列入上卷溘謝者列入下卷

一 下卷中所列溫生才陳敬岳之歷史與他本不同又溫生才與徐錫麟吳祿貞之歷史雖已著於暗殺史中然彼此亦不同蓋各事蹟俱向海內記述家徵集而來故不慮其重複也

一 敘述名人事略與史體有別史無論賢奸但有關係者皆錄之此編意主揚善故所列者皆偉大人物

一 公私著述有挾恩怨於其間者卽其書可焚焉此編所錄之名人雖是非不聽一

致悉俟公論而定然於編者胸中實無意見幸邦人君子有以辨之
一名人事蹟自徵集以來已盈編累牘美不勝收茲因限於篇幅故先擇要錄之餘
俟異日再出單行本閱者幸弗譏爲挂一漏萬焉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編者識

當代名人事略 卷上

目錄

袁世凱

孫文

黎元洪

黃興

陸徵祥

唐紹儀

段祺瑞

孫武

朱瑞

王天縱

劉之深

李顯猷

當代名人事略卷上

袁世凱

袁世凱字慰亭。第二任之大總統也。世籍河南項城縣。近遷輝縣。爲滿清河道總督甲三之姪孫。侍郎保恒之姪。江蘇道員保慶之子。初應童子試。不獲薦。引以爲憾。其伯父保緒。方爲津海關道。往依之。時合肥李鴻章鎮北洋。君以通家禮謁。見合肥貧之。欲畀以事。保緒謂合肥曰。吾姪跣踵。必敗事。請勿用。合肥熟視保緒曰。爾薄爾姪耶。吾以爲是人。將來功名事業。當百倍爾也。其見重於先達如此。顧君自忖。雖不得以科名進。何不可以他途入。遂欲納粟爲同知。苦無資。得安徽周馥之助。因捐同知。在直隸候補。聞廬江吳長慶駐師朝鮮漢城。君因有世交誼。往謁之。廬江命在營務處辦事。值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駐朝鮮之商務委員爲香山陳氏。其職務若今之公使然。適困於城中。君督師往援之。見一少年乘馬挾槍。正護陳氏而出。詢之。則唐

紹儀也。唐方爲朝鮮關口西人記室。與陳氏同鄉。其密聞警。故往護之。自是彼此互相訴慕。約爲兄弟。旋君以道員充商務委員。邀唐爲助者有年。情誼益篤矣。甲午中日構釁。君於是時仍在朝鮮。見日人屢渡師。君亦屢請兵。合肥乃奏請命葉志超、衛汝貴等相繼率兵往朝鮮備戰。而意實主和議。君迭請宣戰。皆不許。乃電請歸國。而陳敵清舉唐紹儀自代。遂歸於天津。未幾中日和議成。合肥大不理於口。罷職。閒居京師。君亦佗僚無聊。暫以京師爲駐足地。時康有爲懲甲午之敗。力倡變法。維新者爭附之。君以編修張孝謙之介紹。獲交康氏。大相得。遂與李盛鐸、立強學會於京師。李旋與康氏有違言。遽揭參之。乃罷強學會。改官書局。以壽州孫家鼐督之。君亦旋授浙江溫處道。將之任。而直隸總督王文韶堅留之。使練北洋兵。尋授直隸按察使。亦不赴任。仍注力於練兵事。歲戊戌。清德宗銳意變法。信任康氏。惟屈於母后之勢。不敢遽登顯之陽。以譚嗣同、楊銳、劉光第、林旭爲京卿。令人軍機處辦事。陰皆決之於康氏。其時譚嗣同倡言皇上權力太弱。政令不行者。以無重兵。強將擁護之耳。

諸將之已貴者。思保祿位。求附太后。不足與謀。今若擇一有才望。而位未貴者。驟顯之。則必感激效力。林旭方屬意於董福祥。嗣同謂其驕悍不可恃。康氏因與君有舊。稱君才。乃決召君。既召見。德宗獎勉有加。翌日。卽有以侍郎候補充練兵大臣之命。是時守舊諸臣。痛詆變法。已密議請孝欽后垂簾。而御史楊崇伊聞命之日。詣榮祿告急。榮祿以孝欽后內姪。出鎮北洋。譏數月。見君至。嚴詰之。語秘。世莫得聞。榮祿卽以北洋公事。請君代折代行。而已。則星夜晉京。關孝欽后。定垂簾之議。逮捕康氏黨。學士黃紹箕。先有所聞。走告康氏。乃急行。四京卿並被逮。旋駢戮之。榮祿入長樞府。以裕祿代鎮北洋。君亦被命爲山東巡撫。先是。德人以曹州教士被殺案。強踞膠州灣。迫脅太甚。山東人恨之刺骨。拳匪乘機而起。昌言仇教。假託神怪。愚民靡然從之。巡撫毓賢。信之尤甚。於是徧於山東直隸間。迨君撫山東。試其術。破之。遂飭武衛軍痛剿。庚子夏。拳匪集京津間。召八國聯軍之禍。償款至四百餘兆。而山東境內一律肅清者。君之力也。山東人士。至今猶稱道之。辛丑冬。兩宮自西安回鑾。重君之能。旋

授爲北洋大臣。君憤國勢日弱。於甲辰間。首以立憲之說進。至乙巳。而日俄戰局終。日以立憲勝。俄以專制敗。於是激動我國朝野感情。立憲之談。繼君而起。迨俄國亦議行立憲。駐法使臣孫寶琦。遂奏請改易政體。詳言立憲之利。無何。君與鄂督張之洞。江督周馥。有十二年後。實行立憲之奏。六月中。君復奏請考求各國憲法。於是五大臣出洋之命。尋又與張之洞聯銜。疏請廢科舉。立學校。又奏請外官實缺。須先赴日本。遊歷三月。方許履任。中國氣象。煥然一新矣。既。君任外務部尙書。且與張之洞。同在樞府。而慶親王奕劻。所倚重者。惟在君。凡諸要政。君先與奕劻定議。奕劻入告行之。張之洞。雖欲持異議。恆無及矣。惟張之洞。以翰林持朝局之風氣者十年。以督撫當世變之要衝者三十年。負士望久。故當時士論。輒左袒之。實則張之洞之見事。遜於君之敏也。特以其久任封圻。故孝欽后。亦間采其議。而權較絀耳。戊申十月二十一日。德宗崩。越一日。孝欽后亦崩。兩遭大喪。海內震動。東南士論。更譟及君。而起。觀清廷。方加慶親王奕劻。世襲罔替。君與張之洞。並加太子太保銜焉。嗣以隆

裕后之不嫌於君。有張翼者。舊事醇賢親王奕譞。而爲福晉所倚任之人也。因有夙嫌於君。益譖之於福晉。並告攝政王載灃。欲治君罪。載灃本爲德宗異母弟。且感孝欽后厚恩。性又巽懦。不欲翻戊戌舊案。故僅假足疾。命君解軍機大臣。以那桐代之。解外務部尙書。以梁敦彥代之也。中外之未悉底蘊者。於命下之日。猶以爲將興大獄。尙侍督撫中之被君薦劾者。至是亦人人自危。南北報章。又且襍君罪狀。豈知命下第三日。君已出都歸鄉里矣。歸後營別墅於彰德城外棲息墅中。不入城市。間以詩自娛。嘗製漁翁小影。簑笠持竿。愴然自放焉。辛亥四月。改軍機處爲內閣。盛宣懷爲國務大臣。閉閣不數日。卽有商辦鐵路收歸國有之命。湘粵川鄂人士聞而抗之。相激相盪。遂以釀成武昌八月十九之變。清廷計無所施。仍起用君。君屢辭不獲。乃復出山。時論方痛責君。謂將殺漢人以媚滿。然君於被命時。固已言朝廷自激民變。不當復勸國民。以促其亡矣。故其督師南下也。甫抵信陽。卽遣使入鄂。議息兵。黎元洪執不可。反勸君速表同情。舉兵北向。君以爲是將啓清廷之疑也。亦拒之。會袁紹

曾等五將。聯合上書。列十九條。請讓權國民。實行立憲。不從。則以兵入都。清廷爲所
逼。乃付資政院議決。宣布十九信條。各親貴同時謝職。奕劻力請授君政權。以支危
局。於是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且電促入都。君謂據十九信條。總理須由國民公舉。
故不敢奉詔。乃權由資政院追舉。而君始以九月二十二至都。繙內(組)閣焉。惟是時
所舉國務大臣。大率不願就職。且東南諸省。皆已宣告獨立。南軍雖失漢陽。北軍亦
失江甯。戰事延長。海內蒙禍。英國駐漢領事。出任調停。介南北言和。君以息兵。早議
及此。因南軍不允。故中止。茲以外人復提議。遂奏請派唐紹儀爲全權代表。南下商
榷。唐至漢口。以南軍代表伍廷芳不肯至。要議於上海。乃折而至滬。會議數次。議決
四條。紹儀與庭芳各簽約。由電告君。君以君主民主。意見不合。且聞南京已舉孫文
爲總統。遂電撤唐代表。與伍君直接電商。廷芳堅持初約。不允改議。兩方爭辯良久。
嗣以借款無成。軍餉奇絀。由君勸北中諸將。請建共和政體。爲隆裕后所允。遂互讓
優待皇室條件。議決。由清廷宣布遜位諭旨。南方臨時總統孫文亦宣告辭職。嗣以

君之富於政治經驗。足收南北統一之效。故舉爲第二任總統。君於元年陽曆三月初十日。舉行受職禮云。

孫文

孫文。字逸仙。號中山。廣東香山縣人。先世業農。君幼時亦繼其業。稍長。改就商。暇則讀漢籍。學英語。以爲常。不數載。獲資鉅萬。英語亦嫻熟。乃至香港。入博濟醫院。受業於美人康德利。學成。在澳門設局。獨注意於貧病。得土著信任。葡萄牙醫士嫉之甚。思中傷之。君素抱憂世志。欲糾合同志。鼓吹革命主義。因決計棄醫。歸鄉里。與陸皓東、楊飛鴻等。創立興中會。無何。清日起岬。君以時機可乘。竊購軍火藥彈。爲一切之準備。既聞馬關條約成。恐機會坐失。勢成騎虎。遂集師於汕頭西河香港三處。令其黨潛入省垣。謀一舉奪廣東。不料隱謀忽露。遭清兵之逆擊。陸皓東等數人。遂罹禍。而君僅以身免。逸於澳門。密航香港。而東渡焉。既抵橫濱。剪髮易服。尋航布哇。達美國。轉而至英之倫敦。爲清公使龔照璜所偵知。誘人使館。幽之。其師康德利。適歸倫

教聞其事。極力營救。因英之總理大臣薩利斯倍立。屢向龔照璣交涉。始得釋。君乃著一書。歷叙囚禁之顛末。並略表謝忱。鐫板行之。乃別英倫。復遊日本。與日人平三周及宮崎寅藏。可兒長一等。相遇于逆旅。互訂秘密會。戊戌變政起。康有爲與其徒梁啓超。亦匿避至日。與君黨見不合。動輒相持。平山宮崎等欲調和之。卒無效。迨庚子拳亂作。康黨之唐才常輩。謀舉事於漢口。君亦親赴臺灣。促同志舉義于廣東。與三合會首鄭弼臣等。攻略惠州。次第失敗。志不得遂。僅於長江流域。略植革黨之勢力而已。未幾拳亂平。清廷思大興教育。游學日本者驟衆。君復至日本。結納留學生。爲中華革命大團體之計畫。於是始識黃興。立談之間。意氣相合。遂與胡衍鴻、汪兆銘、陳天華、宋教仁等。謀推倒清政府。因組織中國同盟會。君爲領袖。辛亥八月。武昌革命突起。全國響應。復江寧後。暫以爲臨時政府。由十七省代表之選舉。君爲第一任大總統。及清帝退位後。君亦讓職與袁世凱焉。

新史氏曰。孫氏殆所謂有四千年歷史以來。及中國傑出之一人哉。方其苦專制之

束縛。思以脫離之惡。異族之驕橫。思有以掃除之。屢起屢仆。至流離海外。奔走呼號。而氣不餒志不灰。數十年如一日。是謂有豪俠骨。迨夫漢上風雲。震盪全國。河山光復。大業垂成。乃獨於爭權奪利。膠膠擾擾之秋。謝總統而不居。歸林泉以自適。是謂有仙佛心。或以孫氏之革命。比之湯武。尙未能深知孫氏者也。蓋湯武猶有利天下之心。孫氏則視天下如敝屣。其位置直高出湯武上。論者謂孫氏與美國之華盛頓相匹敵。其殆庶幾乎。

黎元洪

副總統黎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北鄉人也。父朝相。從清提督鮑春霆之軍起家。累官至參將。久筦北洋軍隊。卒於軍。君生時。當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乙丑。貌凝重。長僅中人。然沉毅持大體。能堅忍勝人。年十八。投身入天津水師學堂。習海軍。五載學成。甲午。清日和議定。清總督南皮張之洞。任兩江籌善後計。建築金陵各新式礮臺。以君係水師學生。特聘主其事。旋署要塞司令官。南皮雅號知人。於海內英俊。多所

樊借願尤奇。君曰：是謙厚者，終當斷大計，不僅武略之長也。故軍府事，輒以諮之。越一年，之洞移督武昌，創練新軍，以君與德國武員充新軍教練。久之，赴日本附近衛師團見習，歷三載，返武昌，充騎兵隊長。凡四年，歷充江陰水陸大操指揮官、前鋒步隊四營統帶、代理湖北常備軍第二鎮統領。丁未，新軍制度編定，表君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領，兼管長江艦隊，兼陸軍學堂會辦、兵工鋼鐵兩廠監督。是年秋，充彰德秋操臨時統制官。己酉，率本協參與太湖秋操。君以鄂人筦兵本省，近二十年，雖名位亞於張彪，然慈意率下，軍心樂爲之死。鄂中士大夫，識與不識，皆曰：黎協統長者，故倉卒之際，足以攝人心，鑿衆望者，實惟君一人。辛亥八月十九日，鄂軍倡義，克武昌，謀民國共和，共推君爲鄂軍都督。先是，清帝以滿族人主中原，乾嘉以後，漸以不振。光緒季年，滿人詰者，復假立憲名，集權中央，鈐制漢族。親貴少年，乳臭小兒，筦樞部。鐵路國有事起，盛宣懷以郵傳尚書主借外債，國民爭者，輒以殺勿赦。川湘之地，民怨沸騰，旗人瑞澂督湖廣，日以捕殺黨人爲事。鄂軍奮與黨部聯合，事洩。

彭楚藩等誅更連日閉城大索餘黨部戒嚴。乃於是夜啓省垣門。迎入砲隊營。會集工程隊。攻督署。瑞澂先已與張彪遁。平明軍尙無主。乃讓所以爲都督者。僉曰。黎協統賢明而仁。且素負共和之志。非是莫可當也。乃共造協統處謁君。方變初起。君聞之。秉燭而待。有軍士闖門入。君按劍起叱曰。若屬將何爲。欲爲亂耶。斫吾頭去。吾死不能從。曰不然。吾屬冒萬死。凡爲公益耳。君曰。嘻。此吾志也。於是謁者迎君。君乃騎而至諮議局。省中官紳聞君出。亦稍稍集。遂決議奉君爲都督。都督視事一日。首先下令申約束。凡軍士妄殺者有誅。以湖北諮議局爲鄂軍都督府。設軍務、交通、理財、政事四部分。掌府事。遣別將收復夏口漢陽。更議分兵扼守田家鎮。武勝關。斷敵人南北進兵之路。用黃帝紀年。革清帝宣統年號。稱其三年。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移檄四方。宣布罪狀。操練新軍。派員聯絡各省。共圖興復。會師北征。部署一新。人心大定。

漢口故通商鎮。外國領事在焉。張彪遁之漢口。藏身租界。招納亡命。將不利於武昌。

都督以書招之降。不聽。因照會各國領事。請守中立。並諭商民無恐。外人以鄂軍舉動文明。且與張彪戰。又三捷。乃首由俄領事會同各國領事。正式宣告嚴守中立。自起義至此。僅五日。得認爲交戰。前例所無也。九月初。九江響應。遣使與鄂軍相聯。湖南亦自獨立。清廷下詔罪已。起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旋以馮國璋代蔭昌。進攻湖北。是時鄂軍先事出防四川。所留者多由新募。與戰頗不利。然民心附漢。商民多傾貲助餉。國璋下籌捐不應。啣之。因乘進攻時。縱軍士焚燒漢口市。於時煙焰彌空。日光晝晦。全鎮頓成墟莽。商民損失財產。以數千萬計。外人交口唾罵。謂慘無人道之極。由是全國騷然。贛、皖、蘇、越、閩、粵、滇、黔、桂、晉、秦、齊諸省。相繼宣布獨立。長江上下游。惟南京未下。四川惴惴自保。滿清之亡。自是決矣。十月初七日。北軍襲漢陽。初漢口爲北軍得後。進逼漢陽。勢頗岌岌。湖南人黃興適至。興著名黨部。能堅苦爲士。率先都督爲統一兵柄計。築壇蛇山前。親授劍印。拜之爲鄂軍總司令官。任興以漢陽攻守之事。興與敵軍相持已一月。至是爲漢奸所敗。乘夜渡江。會軍府僚佐議曰。

漢陽之敗。特士不用命耳。興無過。然守難於攻。攻以一人敵十。守則十人防一。故棄漢陽不守。興之意也。今漢陽既失。敵必進攻武昌。興以爲困守武昌無益也。不如出駐武昌下遊。以空城誘敵。返守爲攻。更以奇兵攻取南京爲根據。無何。南京光復。議遂不行。方是時。全國軍艦俱已歸附民軍。贛粵援軍相次齊集。鄂軍編爲六鎮。畫區而守。沿江百里之地。主客之兵不下六七萬人。都督以漢陽失利。由於湘鄂軍士不和。故渙奸得乘間輸款於敵。今主客勢倍。再蹈覆轍。則武昌不保。因出駐洪山。隨營檢閱。歷青山三日而返。已而停戰議起。停戰者。本出於英國領事之調停。然北軍雖據漢陽。南京隨爲民軍所克。長江上下數千里。聲氣盡通。願戰之士。奮氣十倍。北軍僅居陽夏一隅。且祇有京漢一綫歸路。又以餉源窮竭。軍無鬥心。故迫而言和。十一月十四日。省代表公推都督爲中央軍政府。大都督代表全國媾和事宜。代表會又以海陸兵權宜歸統一。湖北起義爲各省先。大都督名望日隆。公推爲海陸軍大元帥。黃興副之時。鄂中軍務方殷。議和地點。決在上海。大都督坐鎮軍府。特委任博上伍

廷芳爲全權議和使。與清使唐紹儀在上海開議。垂決時。中央臨時政府成立。丁南京。革命黨首領孫文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參議院十七省代表公舉大元帥爲臨時副總統。定改行陽曆。令以是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迨清帝遜位。詔下。民國建立。袁世凱爲大總統。君仍舉爲副總統焉。君生性慈厚。平生篤故交。與人接貌恂恂。盡其誠款。軍興以來。寢食與衆同甘苦。嘗曰。吾以倉卒爲衆推戴。要之此舉。凡爲民耳。令天下平。吾且退耕隴畝。追華盛頓之高躅。此可以見其雅度矣。遇人意見之爭。輒委曲平解之。故能鎮撫人心。雖屢瀕于危。卒能渾一海宇。及民國基定。南北統一。欲爲漢滿蒙回藏五族規長治久安計。又特倡南北軍統一聯合會。以促進共和云。

黃興

黃興。原名黃軫。字廬吾。湖南之長沙人也。性篤實。初就學於兩湖書院。卒業後。頗倡導民族主義。清光緒庚子。湖南唐才常謀起義於漢口。君亦預其事。後因事敗。遂於

辛丑東渡。入師範學校。時在東京之中國留學生。適組織拒俄團。以驅逐在滿洲之俄人爲目的之團體。君爲團員之有力者。卒業歸國。在湖南創一學堂。見青年之趨赴革命主義者日多。君遂鼓吹革命益力。光緒癸卯。與青年急進派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創設華興會。君爲首領。並與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相結納。同時與廣西毅軍亦通聲氣。甲辰十月。值西后萬壽節。密謀舉事。而以種種之書策。爲張南皮所悉。事發。君僅以身免。避至上海。又值萬福華暗殺廣西巡撫王之春案起。君亦有關係。被逮。卽易軫爲典。清吏因未悉其故。數日後。卽釋君。遂復至日本。次年。與孫文相遇。合謀革命軍之統。於是偕孫文赴兩粵。及南洋一帶。力圖黨勢之擴張。自是以後。倡導革命心益熱。丙午歲。曾舉兵於廣東之欽州。廉州。潮州。及廣西之鎮南關。未幾。又舉兵於雲南之河口。均以垂成而敗。辛亥春。夏間。廣州將軍孚琦之被殺。水師提督李準之被刺。皆由君之計畫也。最危者。轟擊廣東督署一役。君自携炸彈。率衆奮闘。是時有謂君負重傷而死者。有謂君已就縛而斬者。實則君被流彈所中。僅

傷食指中指已衝出重圍而避於香港矣。厥後香港英官與清吏締結捕縛革黨條約。君聞之。避於澳門。即以澳門及菲律賓爲根據地。而革命運動之計畫益敏。八月十九日鄂難既作。君乃至鄂。九月十三日在武昌都督府內受任爲總司令官。無何金陵克復。組成臨時政府。各省代表舉君爲大元帥。君力辭。以北伐自任。因改舉黎元洪爲大元帥。君爲副元帥。黎元洪以鄂省軍政殷繁不能主金陵。委君代行職務。嗣清帝遜位。南北統一。君辭副元帥之任。以袁總統不克南行。任君爲南京留守。節制南洋軍隊。繼以民國財政匱乏。議創國民捐。君辭留守之任。而專辦國民捐矣。

新史氏曰。世稱黃氏沈默寡言。勇往超邁。於革命黨中。非思想家。亦非言論家。而爲唯一之實行家。故黨中之人。最重黃氏之威望。可與孫氏並駕齊驅。是說也。人或疑之。余謂申公之論爲政。重在力行。革命事業亦然。今觀黃氏一起義於粵。再奮勇于滇。雖大功未奏。已足懣滿清政府之魄。而有餘。故謂孫氏爲革黨中元老。而以黃氏親之。等于一時瑜亮。亦何愧哉。

陸徵祥

陸徵祥。籍隸江蘇上海。廣方言館業之舉生也。駐俄久。故熟悉俄國情形。清光緒庚子時。楊儒正辦理滿洲交涉。君助之。與俄外交大臣應對之明快老練。於日人所著中俄外交秘史中。詳載之。宣統庚戌。以駐荷使臣兼平和會全權大使。當議公斷條約時。某國提議。欲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回。爲公斷事項之一。君以爲若此。則於吾國他日領事裁判權之撤去。必多妨碍。於是在場演說。竭力反對。此條文亦遂取消。又於國際捕獲審判所一約。英德擬以權力強弱。分各國爲一二三等。以定所派審判員之數。君子先一日。探知之。遂約同南美諸小邦。紛起反對。此條約遂不能實行。又關於荷屬各島華僑。荷政府執強制入籍之策。僑民羣起反對。此問題遂移而爲兩國交涉問題。君與荷政府爭議年餘。不得要領。君以爲各國辦外交時。有撤回使臣。以示絕交之意。而因以潛移彼國對待之心理者。亦數數見之。故以此策告外務部。外部覽之。乃召君回。君自返國。凡半載餘。荷政府向君重行提議。於是辛亥九月中。

荷領事約成。內載明依荷法人籍者。返國後仍爲中國人民。此約雖不得滿足之解決。然較之強迫入籍。相去多矣。又其關於領事之權利義務。與日本荷蘭二國所訂者無異。蓋自吾國與他國訂約以來所未有者也。壬子夏。第二任總統袁世凱。以唐紹儀辭職之後。任君爲總理。君于陽歷六月二十九日就職。是時中俄交涉方棘手。蒙古風雲變幻莫測。世之論君者。謂一出而樽俎折衝。不難以口舌戰勝強俄。故屬望于君者甚切。願以黨派紛歧。意見各執。君以事與願違。遂于九月二十二日因病辭總理任。惟中俄交涉愈延長愈困難。故不久而仍任君爲外交總長。各國駐京公使聞君之復出也。咸謂之。君既專辦外交事。遂與俄公使談判外蒙古之取消獨立。茲事乃日有進步矣。

唐紹儀

唐紹儀。字少川。廣東香山縣人。父善買。恆在美之舊金山。家頗饒。清光緒初葉。選派幼童出洋第三次時。君年僅十三。與表弟梁如浩俱被選。游學生監督。則容閱也。無

何。監督易人。惡學生不受約束。遂甚其詞。以呈北洋大臣李鴻章。請撤回。鴻章爲言於朝。允之。遂悉數撤回。分置於天津醫學堂。電報學堂。及威海衛水師學堂等處。惟君於歸國後。獨不至。聞其戚陳氏爲駐朝鮮商務委員。往謁之。得充關口洋員記室。旋以援救陳氏事。與袁世凱始相識。語在世凱傳中。甲午中日一役。袁世凱所以主戰者。由君助之也。惟李鴻章獨主和。袁世凱雖屢請戰。終不許。乃請歸。舉君自代。君既代袁世凱任。爲之善其後。故世凱深感之。乙未和議成。君亦歸天津。時李鴻章方應聘歐美。君爲隨員之一。既返國。南皮張之洞正督兩江。梁敦彥久在幕。以君薦。用皮促之至。一日十餘電。君不欲往。李鴻章強之行。乃赴江寧。屢謁不得見。居一月。憤甚。遽歸滬。南皮聞君行。電命江陰礮臺邀之。江促還江甯。君持不可。兵官哀求切。乃允至上海後。稍息。卽來。兵官據以聞。及船抵上海。而江海關道已奉十餘電。促君赴江甯。君不得已。乃勉赴江甯。見南皮。南皮曰。少年何不耐。耐乃爾。君謂中國所以積弱者。忍耐二字誤之也。嗣以與南皮論不合。僅派洋務局會辦。一月而歸。戊戌。德宗

從康有爲議。銳意變法。有密旨召君。而君不應。迨政變以後。袁世凱撫山東。調君至此。兼九要差。時有教案。經數年猶未決。君至纔數月。議遂決。君之善理外交。蓋如此。庚子拳亂。徧於京津。惟山東獨無拳匪迹者。由君贊助世凱而勦之嚴也。辛丑。李鴻章歿。世凱代爲北洋大臣。至京。語榮祿曰。津海關道當交涉之衝。惟唐紹儀能任。請逾格以紹儀補是缺。榮祿允之。遂補津海關道焉。時世凱駐保定。君駐京師。與各公使議收天津事。議既定。君以世凱命。卽收天津。召集舊同學梁如浩等。分任諸務。始迎世凱於保定。其布置之周密。概可見已。既而英兵踞西藏之拉薩。駐藏大臣有泰攬許約。辱國喪權。措施失當。清廷欲命專使以換回之。時善化瞿鴻禨方長外部。以君嘗贊助世凱。思去之。因言藏事重大。非熟悉外交及有才略者。不足勝任。宜遣紹儀行。清廷乃晉君三品京堂。加副都統銜。充藏印議約全權大臣。命下。世凱愕然。君尤不樂行。乃由世凱電告政府。謂北洋正資贊助。請別遣重臣往。不許。君以不習藏事。思得一有學望者輔之。擬保于式枚。副于式枚辭。乃掣。蔭棠梁士詒行。駐印度。

數月迭開議。印度總督持之堅。君亦不稍讓。乃自劾請回。謂外交故事。有互議不協。撤使則易轉圜者。乞許歸。鴻機笑曰。此唐氏急欲歸國人比附故事耳。君以外務部不允。乃分電慶親王奕劻暨世凱乞之。世凱乃言於奕劻曰。藏事既難就緒。急則愈受損。盍緩之。日俄息戰後。東三省方待訂約。非紹儀歸。無可待決者。乃召還。授太僕寺卿。君以藏事付張蔭桓代理。挈梁士詒歸。轉商部左丞。時載振爲商部尙書。方力削盛宣懷權。故以君充督辦京漢鐵路大臣。迨黃河橋工成。奉命驗收京漢全路。既日本派專使小村氏議東三省約。清廷雖派瞿鴻機與世凱同議。實專倚袁也。世凱雖挈楊士琦鄒嘉來與君同行。實專恃君也。約成。日人詬小村氏失敗。君遂升外務部侍郎。時奕劻以首輔兼管外務部。深倚君。那桐爲外務部會辦。亦拱手讓之。君由是內附奕劻。外倚世凱。權勢震一時。凡使臣之更迭。外任之選補。恒多所薦引。朝端皆側目焉。未幾。五大臣考察憲政回國。議改新官制。主其事者。初爲世凱。後以被謗還鎮。改由瞿鴻機主之。鴻機素惡君。藉新設郵傳部名。以爲非君莫任。乃改爲郵傳

部侍郎。而以張百熙爲郵傳部尙書。汪大燮爲外務部侍郎。大燮力使美未歸。君仍兼署外務部侍郎。時郵傳事方草創。百熙本儒臣。而不習輪電。路郵四政。故以部務屬君。君方充督辦京漢滬甯鐵路大臣。故於郵傳衙署未立之前。就京漢鐵路督辦處開始部務。若京奉鐵路及輪船招商電報。皆由世凱督辦。君乃偕百熙赴天津。向世凱接收之初。八務部學部商部之丞參。均由本部奏簡。至是郵傳亦僭補丞。百熙重時望。欲舉張謇。湯壽潛。鄭孝胥。張元濟。君重實驗。欲舉梁如浩。周萬鵬。鍾文耀。施肇基。相持久之。百熙乃舉陳昭常。君亦舉施肇基。奕劻更以那晉授之。故陳昭常得補右丞。那晉得補左參議。施肇基以候補道署右參議。詔下。都下大譁。蓋肇基以留美畢業生。先捐候補道。是年六月。廷試得進士。十月。卽洊參議。時論詆君之挾私。并詆百熙異懦。於是侍讀馬吉樟劾君之濫用私人。謂昭常爲君之同鄉人。肇基爲君之姪女婿。朝旨令昭常肇基開缺。而切責君。君既不安於朝。思外任。適東三省改建行省。令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世昌以奉天交涉之繁。甚於他省。請以君補奉天總

擢君之任。以奉天事。恆由總督獨裁。除力任日俄交涉外。餘皆不置一辭。清中呼君爲伴食中丞。而不知君之藉此以自晦也。丁未秋。梁敦彥爲外務部侍郎。創聯美之說。欲赴美。擬以君代己。乃召之於奉天。君至京。不欲任外務部事。自請赴美。卒命君爲專使。名則考察幣制。實則聯美也。願聯美之舉。日人所最忌。君既銜使命。留京久。日人早偵知其謀。先與美聯盟。迨君抵美。日約已成。時論爭咎君滯滯失機。君乃遊歷他國。戊申冬。遶兩宮喪。載灃攝政。世凱罷歸。君聞之。亟請返國。比至。解奉天巡撫職。以待郎候補。君乃告歸。辛亥秋。鄂難猝作。旋以十九信條頒布。親貴均辭職。清廷命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世凱至。組織內閣。舉君爲郵傳大臣。君不履任。以楊士琦署理。君則居世凱幕。以資贊助。嗣見東南各省。先後獨立。君走謁奕劻。諷清帝遜位。奕劻斥之。乃偏訪各公使。徵意見。均望和事速成。君自幼歷美國。久心醉共和政體。且屢交朝右。擠排。憤清政府之腐敗。思乘勢推倒之。爲言於世凱。世凱以受重寄。未忍遽自爲之。而君之謀不少衰。會北軍餉絀。商借外債未就。馮國璋方自漢口取漢

陽。駐漢英領事。調停議和。君懼爲載灃所梗。諷各公使示意。請載灃退位。奕劻爲言於隆裕后。許之。載灃乃自請退位。世凱遂定言和之議。命君赴漢口商之。君乃南下。鄂都督黎元洪使孫武告君。謂南京所舉代表伍廷芳。不願至漢。請移滬議。君乃曲就之。至之日。滬上輿論。謂北使至此。有敢持君主立憲說者。必斃之。君懼甚。寄居英人李德立家。及定期開議。廷芳相約。僅代表一人發言。君從之。廷芳乃言。今民心羣向共和。如非同意。可無庸開議。君言。吾本贊成共和。特北方未盡同意耳。廷芳復言。既爲全權。必能代表北方。若以北方未盡同意爲辭。亦可無庸開議。君之心已偏注南方。特朱公言之。南方少年。猶日恣恟。君乃電世凱。力言無商量餘地。世凱持之堅。君以梁士詒在其幕。屢電士詒。請婉勸。士詒乃力助君。時衆論多主召集國會。待公決國體。袁世凱乃據以入告。迨奉清旨允准。而南京已舉孫文爲總統矣。世凱亟以電詰責君。君則以已與廷芳議四條。且經簽押電復。世凱以大悖本旨。電告撤消代表。與廷芳直接電商。歷時既久。南方絕無讓步。君雖名爲撤消之代表。而陰實主

持之也。初北方諸將尙主獻。既而軍餉益絀。段祺瑞、姜桂題、張勳等。經世凱之婉勸。亦聯名請共和。乃議優待皇室條件。往復數四。隆裕后毅然許之。乃宣詔遜位。帝政告終矣。孫文以共和既成立。辭總統職。由羣議一致。舉世凱爲總統。仿法國制。設國務總理。代總統負責任。孫文等感君之大靈力於南方。決認爲總理。並命君偕專使蔡元培北行。迎世凱至南就職。蓋其時南政府之意。在廢北京也。會第三鎮兵猝變於京師。世凱不宜南行。遂就任于北京。並舉君爲總理。已而蔡專使南歸。君亦南行。接南政府。既至南京。組織內閣成。君久留不行。南京政府亦不解散。世凱屢電嚴切促歸。君不省。且電請以王芝祥督直隸。胡瑛督山東。柏文蔚督河南。世凱不允。君以去就爭之。世凱乃復電曰。如不相諒。吾亦解職而去矣。君不得已。乃北還。以內閣成立。布告各國。先是。君以四國借款要素過甚。思改比款以抵制之。乃借比款一千萬磅。四國聞而悲甚。乃加入日俄。爲六國借款團。嚴詰君。計不得行。比款亦不續借。及自南還。而所借之比款已罄矣。借款團與君議。要素仍苛。外交團亦不憐於君。迨財

政長熊希齡至。始續議焉。時共和黨與同盟會爭甚烈。君於組織內閣時。早入同盟會。嗣以此款事。多受輿論攻擊。心不樂。思引退。六月二十四日晨興。獨往天津。世凱遣人促君還。君意堅決不起。乃上辭職書。准解任。蓋就職僅五十六日云。

段祺瑞

段祺瑞。字芝泉。皖之合肥人。祖若父。均以義俠見稱于鄉里。君少孤。長稍治學。恥爲帖括。繼思以武功顯。乃投入李合肥首創之武備學校。勤攻苦。雖日曜假。亦不外出。卒以優等畢業。時總教務者爲德人某。會項城治軍直北。因欲練小站兵。擬招熟于軍事者。任兵操教習。索高材生于德人某某。首以君荐。面試程序。滔滔不竭。項城大奇之。未幾由教習超擢砲隊標統。歷升協統。復升統制。蓋項城信之深。拔之速也。項城每議軍事。必諮詢於君。俟得其同意而後行。其見重於項城。有如此者。君尤不肯沒人之長。故王士珍。馮國璋輩。無一非君所援引。庚子和議成。項城繼李合肥督直。會景廷賓事起。君直身請項城壯之。卒賴以平。項城素以知兵著名中外者。實賴

君贊襄之力居多。綜計北方督練之兵。凡六鎮。其第三鎮。尤能出類拔萃者。君任統制。故嗣鐵良任陸軍部長。深忌君。乃特簡鳳山以擠之。君坐是不得志。屢求退。皆不獲許。旋改飭督辦陸軍各學堂。駐保定。迨鐵良罷任。徐世昌憐之。乃復統第六鎮軍。尋遷江北提督。會載灃以納賄事洩。特重用君。以示愛慕廉介之意。蓋君在軍中。夙有聖人之稱。以服官二十年。家無長物。古人所謂臣心如水者。不是過焉。辛亥秋。武昌事起。白旗遍天下。項城亦崛起東山。作逐鹿中原之舉。檄君督第二軍。以與武昌戰。君不應。強而後可。時馮國璋督第一軍。已摧敗前敵。戕害民命。漢口一炬。慘不忍言。君聞之大慚。首厲書箴戒。并勸其勿以血戰傷生爲能。十月間。漢陽雖得。江甯復失。君知大勢難回。翻然變計。首倡南北講和。既遣員通款于黎元洪。復痛哭陳情於清政府。不一月間。共和成立。生靈不至於塗炭。南北不至於崩裂者。雖由英領事之調停。而君亦與有力也。君雖志在從戎。中途輟學。及長軍後。恒以餘力補其所不足。故文字亦頗秀雅古勁。如登作者之堂。且敬賢愛士。執禮甚恭。又酷慕典雅。如棋

琴書畫之類。雖不其精。然考論不輟。是亦近世軍界中人。所罕有其倫者歟。

孫武

孫武。字堯卿。又字夢飛。籍隸武昌夏口廳北之柏泉村。髫齡時。卽異常兒。好削竹作劍舞。讀書不事吟哦。撮其大概而已。年十五。失怙。固遷居省垣。旋考入武備學堂。與吳烈士謙貞。傅烈士良弼爲莫逆交。或論及滿人奴視漢族事。輒詞氣激昂。仰天長吁不已。次年。吳傅二人。遷赴日本留學。君亦欲自費從之。母憐其幼。哭阻乃止。畢業後。就任湘軍教練官。旋授岳州威武營管帶。時南海康有爲。將舉事於長江上下游。廣散富有乘。組織秘密社會。舉吳謙貞任大通軍司令。傅良弼任武漢軍司令。唐才常爲交通總糧台。君爲岳州軍司令。未幾事洩。唐才常被戮於武昌。君亦幾遭波及。潛歸鄉里。韜光匿晦。年餘。從劉家運朱子龍等之請。創科學補習所。被阨于清吏。乃改辦日知會于武昌。固廣結軍學兩界同志。分播革命種子。癸卯孟秋。母氏棄養。無復孺念。留日之念復萌。乃以武漢機關事託劉家運。遂于翌年正月東渡。入三合會。

任海外交通職務。初擬入陸軍振武學校。格于例。不得入。旋改入海城學校。習海軍。不三月。清政府下取締令。君又不得竟所學。清政府箝制漢人習海陸軍之心。至是。昭然若揭矣。留日同學界大憤。開會。謀所以抵制之。公舉胡瑛爲會長。宋教仁爲外交長。君爲糾察員。爭之無效。乃相率歸國。倡辦中國民信江漢各公學。及師範傳習所。於滬漢各處。亟爲革命之預備。革命胎兒卒賴以產出者。當日各公學孕育之功也。時端方鐵良用事。一味壓制漢人。端方仇視革命尤甚。君與同志屢謀暗殺。卒不果。萍鄉之役。劉道一謀應長沙。事洩被害。劉家運胡瑛在鄂。亦被捕。清吏知謀革命者。以君爲主動力。遂下大索令。君賴同志報信。得北走奉天。時吳祿貞方總辦奉天督練公所。故依之。清吏懸賞以求君。既不得。乃籍其家。種種辣手。係巡警道馮啓鈞之中謀。君居北地。得吳祿貞庇護。益結識北地英雄。以期首尾相應。未幾。祿貞改任閩島邊務。君乃北走吉林。長春齊齊哈爾。東游遼陽瀋陽鳳凰等處。盱衡北地形勢。攷察當年日俄戰爭故蹟。越間島。經環春。過海參崴。北折至黑龍江。徒行艱苦。幾類

於危而志不少懈。聞黃興舉義雲南遂繞海走香港。思致力焉。至港始悉黃事失敗。嗟嘆久之。復渡海至日本。與喻培仁、焦達華等入東京大森軍事講習所。習野外戰術。課餘兼習新式炸彈施放法。又與同志創共進會。內容分八部六司。君任軍務部長。一切組合皆君爲之。日酉秋潛回梓里。爲馮啓鈞偵知。又下嚴禁令。不得駐足。乃奔赴廣州。晤舉之粵都督。勸其在廣東舉事。會組合之新軍謀敗。仍奔東京。庚戌五月復歸。編制組合之軍爲七大隊。又配置長江會黨爲五鎮。并與各省暗布各都督約。一省有警衆省盡應。辛亥正月。譚人鳳由粵來。報告廣東同志准期四月初一大舉。囑君在鄂響應。時馮啓鈞已爲瑞澂斥去。故君得在梓里下榻。未至期。廣州敗耗至。同志就義者七十二人。君譯電未竟。痛哭欲絕。遂組合同志。決計起事于武昌矣。五月。譚人鳳至漢口。君告以武昌舉義之利。人鳳大駭。謂粵有後助。尙失敗。何況武昌四面受敵耶。君喻以種種可行之機。人鳳乃釋然。武昌之舉。本議十月。會八月十八日。君在漢口俄租界寶善里製彈。不慎。爆發。機關敗露。同事者之名冊。全

爲清吏搜去。大惶急。謀策于君。君負痛語同志曰。名冊既攫去。勢將按圖而索。值此地。糊天羅。誰能僥免。與其束手就戮。何如就衆志合一之時。背城借一耶。衆大偉其議。卽擬當晚舉事。以爲先發制人之計。無如風聲既緊。三鎮距離。急配達之。亦非易事。迨十九日。武昌機關亦破。同志知萬難倖免。乃各以死自期。分途布置。率乃于人。慌馬亂之中。得通消息。比彭楚藩。楊洪勝相率被害。在冊諸人。益知不免。於是振臂一呼。萬聲齊應。滿家天下。奴漢二言六十七年惡果。亦隨此一聲去矣。壬子三月。湖北內部不和。謀二次革命。君被不睦者所排擠。幾遭不測。乃辭去軍務部長職。退歸民位。週年紀念。叙勳。臨時總統袁世凱。錫君勳爵。君以共和國體。何能強分階級。力辭不受。如君之亮節高風。可輒當世矣。

朱瑞

朱介人都督瑞。浙之海鹽人。家故望族。少時卽有大志。歲壬寅。年二十一。考入秀水中學校。爲高材生。次年補博士弟子員。時日俄戰爭起。全國震驚。君慨中國之積弱。

非有精兵。不足以立國。非尚武無以得精兵。乃棄儒而投考南洋陸師學堂。習兵事。乙巳冬卒業。丙午。浙省開辦新軍。君參贊訓練。成績爲一時冠。是年入光復同盟會。丁未。徐烈士錫麟起義於皖。君與秋女士瑾謀應之。迨徐失敗。秋被殺。清吏株連黨人一標一營管帶徐方詔。告密於浙撫張曾。君總不能免。而其志卒未嘗少衰。戊申。皖省設督練公所。朱寶聞君才。調充參謀。幫辦兼測繪學堂監督提調等差。庚戌秋。浙江軍界羣屬望於君。乃徵調君回。旋充八十一標統帶。辛亥。八月鄂軍首難。浙中志士謀響應。籌畫布置。咸取決於君。九月十四晚。君率標營將士攻馮軍裝局。杭州光復。兵不血刃。君之力也。浙江相繼反正。南京爲東南重鎮。獨負固反抗。障碍共和。兩省乃議聯軍討之。議定。浙將士無敢行者。君獨請往。湯都督壽潛以君爲司令官。率師西征。戰七晝夜。連攻孝陵馬群天保城諸險要。下之。遂克南京。君每役必親臨戰線。與士卒同患難。共死生。故戰則必勝。浙軍之名。於是聞遐邇矣。湯都督乃督君爲浙軍第一鎮統制官。民國既建。南北和議未成。元年正月。君率師北上。駐

軍餘宿。滿廷震懼和議因而就緒。清帝遜位。共和告成。南北互爭政府地點。君統觀大局。力主北京。一電解紛。事機遂定。是君不獨具有破壞之能力。而並富有建設之長才也。陸軍部統一軍政。編出征浙軍爲第六師。留守浙軍爲第二十五師。即以兩師編爲第五軍。擢君爲第五軍軍長。仍兼視第六師事。七月二十三日。都督蔣尊簋呈請辭職。袁大總統卽任命君爲浙江都督。屢辭不獲。始就職。君爲人。溫文爾雅。性沈靜。而有毅力。不嚴而威。有古儒將風。今纔三十歲云。

王天縱

王天縱。字旭九。號光復。河南嵩縣人也。生而奇穎。年八歲。入塾。好讀書。不求甚解。十二歲。師爲之講入股。君嗤以鼻。曰。中國人之聰明才智。盡錮於此矣。遂棄詩書。習拳棒。猶以爲一人敵。乃更習鎗械。百發百中。人以神炮稱之。生平喜結納。豁達大度。揮霍任意。與識面者。輒親愛若平生。故未弱冠而交遍天下。座客常滿。大招清吏。屢欲繩以法。君知桑梓無容身地。乃棲身壽山。以自養晦。遠近慕其名者。附之益多。然自

以爲讀書太少。非遊覽不足以廣智識。擴見聞。乃由天津至上海。復乘輪東渡。至橫濱。與一女學生遇。女毛姓。湖南世家子也。留學日本。富學識。妙齡慧眼。自以爲能相天下士。猝遇君。則驚爲英雄。詩詞往來。婚姻遂定。君乃携之同歸。碭山女勸之設學堂。興牧養。將以培人才。而固根本。嘗語君曰。中國之弱極矣。積弊深矣。究其原則。由受制於滿奴。欲強吾國。舍革命奚由哉。君於是仇滿之心益切。乃招集亡命之徒。日加訓練。殺貪官。誅污吏。抑強扶弱。而尤疾爲富不仁者。護平民。則不遺餘力。辛亥七月。汴撫寶棻。令總兵謝寶勝。率南北鎮軍。攻君於碭山。君力禦之。迭有勝負。而寶勝終未能越碭山一步。八月十九。鄂軍起義於武昌。黎都督使人持書入山。說君。君得書。投袂起曰。滿恥雪讎。在今日矣。卽興師出山。豫省志士。知君可與有爲。乃公舉爲丁部大將軍。使速斷黃河鐵橋。以截北兵後路。十月初二日。君發自碭山。抵田湖。巡防營管帶孫廣田。以其所部一營降。越二日。至鳴皋。兩敗其守兵。降管帶高玉中。及其衆。分兵東北。取洛陽境之白沙嶺。彭坡。連戰四日。又降其衆。進至白楊鎮。又收撫

營務處羅其祐及防兵一營。得火藥子彈無算。軍聲大振。適清帝退位。民國成立。君以南北一家。干戈不當復用。遂嚴守功令。不敢出宛城一步。君之克宛城也。總兵謝寶勝遁去。縱兵搶擄富室一空。部將任福元。包炳耀等。猶踞附近各縣。日肆淫掠。民不聊生。未幾。任包二人合兵犯宛城。君督諸軍邀擊。大破之。擒斬二百餘人。餘皆喪氣。遠遁。民慶再生焉。河南都督譚君天縱英武。令其所部編爲巡防兩營。出守析川。宛之紳民。屢電孫袁二總統懇留君。願以頸血爭。君乃撫膺流涕曰。吾非忍遽捨吾父老兄弟以去也。顧時局阽危。強鄰虎視。正志士臥薪嘗胆之日。非武夫爭權奪氣之時。且縱一匹夫。非功名富貴中人。得遂初心。於願已足。復奚有不满乎。夫以中山克強。二十餘年。嘔血經營。及功之成也。猶且解組。而况如縱者乎。諸君之愛縱誠厚矣。其如世人之不知縱者何。衆皆感泣。遂不言留。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君率諸軍去宛城。至鎮平。得袁大總統電。推獎甚至。且促其來京。君乃退屯析川。編所部軍爲兩營。歸統領馬文德節制。十八日。赴鄂謁黎副總統元洪。元洪令護令官李文

欽。督。陳。官。崑。子。明。爲。友。代。迎。之。於。蔡。甸。二十九日。至。漢。陽。河南。同。鄉。開。大。會。歡迎。之。三十日。過。江。至。武。昌。諸。黎。元。洪。元。洪。降。階。相。迎。慰。勞。其。至。君。言。曰。滿。清。退。位。民。國。成。立。繼。不。學。無。術。破。壞。非。所。長。而。建設。亦。所。短。私。心。竊。願。見。兩。總統。共。話。衷。曲。然後。退。老。林。泉。以。明。初。志。也。元。洪。撫。然。曰。王。君。誤。矣。大。丈。夫。當。忘。一。身。之。利害。毅然。出任。天下。之。巨。輻。安。得。遽。萌。退。志。置。大。局。於。不。問。而。坐。享。昇。平。之。福。耶。君。爲。之。動。色。乃。直。入。北京。謁。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世。凱。勞。之。如。元。洪。禮。有。加。焉。世。凱。以。河南。土匪。盛。非。君。不能。平。遂。督。軍。靖。亂。君。力。辭。世。凱。勸。以。大。義。乃。允。駐。京。同盟。會。本部。開。大。會。歡迎。其。禮。與。馬。統。寶。孫。毓。筠。等。衆。以。爲。當。云。

新史氏曰。張鳳翽。據。靖。函。之。險。牽。制。北方。寇。鄂。之。軍。厥。功。偉。矣。然。成。鳳。翽。之。功。者。王。天。縱。也。徵。天。縱。秦。且。不。保。牽。制。云。乎。哉。名。成。身。退。不。伐。其。功。漢。馮。異。之。稱。大。樹。將軍。天。縱。殆。無。愧。色。矣。論。者。或。以。天。縱。爲。不能。克。復。河南。不得。爲。勇。然。河南。之。爲。地。清。之。大。軍。所。集。也。天。縱。以。三。千。人。出。入。其。間。大小。數十。戰。攻。拔。十。數。城。再。敗。毅。軍。遇。詐。而。

後挂焉。若此者。雖資獲之勇。何以尙諸。嗚呼。若天縱者。可謂中原之豪傑也夫。

劉之潔

劉之潔。字聿新。祖居滄洲。世代科第。先疇舊德。里閭有聲。君生而岐嶷。志趣弘遠。好讀書。潛心韜略。暇則匹馬短衣。拔劍斫地。居恒言志。每以武士道自命。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地靈人傑。復乎尙已。歲甲午。中日戰起。目擊清廷外交失敗。痛專制之魔力。知文弱之足以滅國亡種。嘗語人曰。我國文學家。窮年兀兀。疲精神於帖括中。專爲弋取科名計。殊不知清廷之以文章取士者。正所以束縛我自由也。遂毅然投筆。入北洋武備學堂。及日本士官學校。研究兵學戰術。高掌遠蹠。雅慕西鄉大將之爲人。課餘於彼國陸軍之進步。明治維新之政策。彼何以強。我何以弱。探蹟索隱。心得實際。未嘗不感慨係之。卒業歸國。歷任北洋東二省管帶。教練統帶。參議等職。復偕吳烈士祿貞。籌辦邊務。殊略卓峙。東北健兒。愛之敬之。爭相用命。蓋君與祿貞。曾在日本提倡種族主義者也。雲陽程德全。撫奉時。君方任參議官。軍書旁午。強鄰

野心爲之一斂。擊精能。程深器之。程調蘇。君偕至。得任正參議。繼調四十五六兩標統帶。蒞標之始。日討其衆而申敵之。明紀律。勤訓練。曾不盈稔。蘇軍成勁旅。鐵血男子。軍中稱道不置。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漢建義。風起潮湧。君聞之。驚且喜。義勇奮發。願執鞭以繼之。乃集所部將校士卒。會議演說。痛陳利害。以愛祖國。救同胞。爲己任。聞者莫不感泣。嗣以大義大勢進言於程。程聽其說。從之。九月十五日。宣布獨立。兵不血刃。萬衆一心。一剎那間。舉三吳。父老子弟。晏然脫專制之桎。優游於共和舞台者。皆君之見義勇爲迎刃而解有以致之也。部署既定。邦人士公舉程爲江蘇都督。舉君爲混成協統。兼蘇省水陸各軍總司令。當是時。金陵負固。急切難下。東吳壤地褊小。又不足以迴旋。乃率師攻甯。由虎邱山出發。向丹陽句容前進。與聯軍總司令徐紹楨。浙軍司令朱瑞。計畫合攻之策。昕夕無間。躬冒彈雨。不避危險。士舞馬騰。勇氣百倍。不旬日而高橋門據矣。洪武門破矣。雨花台佔領矣。十月十二日黎明。遂克江甯。整隊入城。歡聲載道。嚴定軍律。維持風紀。分兵扼守。秩序井然。程都督蒞甯。

備師慰勞備至。循例賞功。任君爲蘇軍統制。旋程病。就醫於滬。復委代都督事。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孫大總統編爲第五師師長。嗣調任陸軍部高等顧問官。南北統一。被舉蘇軍代表。赴北京會議軍事。事藏南下。僉歡迎之。時淮揚匪熾。又值江北都督取消。非威望卓著者。不足以鎮撫其間。袁大總統奇君才。任命爲江北護軍使。兼十九師師長。駐軍清江。清江當南北通衢。號稱難治。兵燹而後。繼以饑饉。瘡痍滿目。風鶴類驚。君甫下車。宣告父老。宣告軍隊。纒綿悱惻。情見乎詞。治匪則剿。撫衆施行政。則寬。猛相濟。休於財政之困難。遂取消十九師司令部。復裁併混成團。所以示節用也。未匝月。凡警務。學務。權務。河務。諸要政。靡不綜核而整理之。轄境乂安。士民悅服。雖古韓范。何以加此。

李顯謨

李顯謨。字英石。江蘇上海人。自幼嫻習馬術。讀書之暇。好談兵事。每當夕陽西下。游絲一鞭。駕駿足。馳騁長林豐草間。以爲樂。雖工文字。擅輿地。帖括詞章之學。然性素

放不庸爲也。曾僱吳稚暉等東渡。欲習陸軍。以駐日公使蔡鈞抑不送。致懷喪而歸。歷人南京陸師。及將備學堂兩年。迨戊申。復游日本。歷振武學校。進陸軍士官。畢業後。已西人聯隊見習。事竣回國。清之江督張人駿器其才。旋委充前陸軍第九鎮馬標第一營營帶。辛亥秋。武昌已舉義。至九月初四日。前衛戍總督徐紹楨令君赴上海。充赤十字會會員。潛往鄂中。爲黎都督聯絡。以圖大舉。越二日。抵滬。翌日。途遇陳其美。君告以徐公密謀。且擬束裝往鄂。陳其美即留君駐滬。共商大事。且謂君曰。上海爲兩省扼要之地。上海既舉。則長江一帶。迎刃而解。無庸再往鄂中也。君遂電復徐公。隨陳其美商議光復事。每晚密開會議。十一夜。會議合力攻取上海。規畫既定。滬上各商。以保衛治安爲名。編練商團。全體凡千餘人。由李鍾珪推君爲本團臨時總司令。日夕訓練。相機進取。十三日。午後。起義。陳其美率領敢死團奮勇當先。君督率全體商團。以作後盾。至十四日。復攻製造局。商團中烈士張沛如。既以身殉。君復偕諸團友。爭先恐後。卒成大功。爲光復史上之卓卓者。上海既光復。君乃隨陳

其美辦理善後各事。時李鍾珏方爲製造局局長亦倩君襄辦製造局佈置事宜。局內大小管鑰二百數十件。均委君一人收掌。君見秩序尙紊。遂以死力維持。二晝夜。日不得食。夜不得寢。指畫分佈。秩序稍整。仍將管鑰移交李局長焉。李熒和者。上海之臨時總司令也。因病休養。推君繼其職。君以是時武漢迭遭敗衄。金陵未舉降旗。環顧時艱。激昂慷慨。因不復羣。權代印信一日半。適陳其美被舉爲滬都督。君遂奉都督命。收回駐滬舊有。水陸各營。檢覈軍實。重加編制。尋委君爲軍務部副長。蓋上海當江海之衝。亦爲東南諸省關鍵。一有疏虞。則長江上下游。及閩粵浙皖諸省。俱受影響。且製造局外。如龍華子葯廠。浦東火葯棧。均爲軍儲重要地。欲保衛完全。必先防守四鄉。四鄉之防務。凡防匪。防饑民。防流寇。在在皆當注意。君既盡力於所轄各營。復於上海附近各縣。分別要隘。派遣重兵。以期彼此策應。青浦。南匯。奉賢。崇明。各屬迭肇匪亂。屢由君親往捕勦。旋即平復。且各省光復之後。兵變盜賊匪警。紛紛見告。獨上海安堵如常。四民樂業者。由君之苦心維持。防衛周至。更可知矣。君既隨

陳都督襄戍事。遇事多所贊畫。率直無所忌諱。陳都督倚之如左右。中既命君掌軍務。復委爲滬軍都督府顧問官。以便籌商一切。十月以後。蘇都督程德全及第一任總統孫文。先後蒞滬。君往晤談軍事。滔滔不竭。兩君大器重之。以滬地重要。未便調易。堅囑駐申。委以滬防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陳都督委君爲滬防全軍統領。君益殫心防務。當蘇甯兵變時。滬地謠啄雜起。君不爲稍動。是時太華山、山主劉彬。願解散台友數千人。翕然來歸。遂委爲全軍探訪長。蓋毅力之堅定。有由來也。五月中。長江水師總司令長李鏡和。欲委君爲高等顧問官。君以滬城防務方棘。未克遽行。堅辭薪水不受。願遙陳意見。六月。蘇都督程德全復委君爲府中軍事議參官。君於赴會之外。未嘗一日離滬。蓋上海五方雜處。商賈殷繁。城內尤第宅櫛比。防守實難弛緩。其辦理戎事。苦心經營。絲毫不懈。部下尤以此翕服云。

(終)

當代名人事略卷下

目錄

陶煥卿

劉激

吳祿貞

張世膺

張振武

周維楨

溫生才

陳敬岳

趙聲

徐錫麟

吳樹

熊成基

當代名人事略 卷下

陶煥卿

謹案。吾浙陶公煥卿。抱革命主義。奔走運動。十餘年如一日。此次武漢義起。各省響應。而下江之光復。陶公亦實有豐功。乃英雄之業。未竟其志。兇豎之刃。已割其胸。雖邱首成仁。忠骸已歸故土。而馨香待報。英魂未慰重泉。論者惜之。擬照徐烈士建設專祠之例。擇西湖上應廢止祠宇一所。奉祀陶公。以慰先烈。而降瞻仰。茲將陶公事略。編述如左。

陶公煥卿諱成章。浙江紹興人。自幼聰穎。六歲入義塾讀書。過目不忘。博通經史。年十五。卽爲塾師。種族思想。殆與有生俱來者。庚子義和拳之亂。那拉母子出奔。公北上欲刺殺之事不果。遂遊歷蒙古東西盟。未幾南下。辛丑又北上。圖中央革命。不得要領而返。道經徐州。旅費缺乏。步行七日。幾至餓斃。壬寅赴日本。時留東諸志士方

組織義勇隊。推湯爾和。鈕鐵生。爲代表。謁袁世凱。陽以拒俄爲名。陰欲假其兵力。推翻政府。計不就。有疑公從中破壞者。使龔寶鈞（原名國元）與公同居。探公之行動。龔氏聞公議論。始知公之苦衷。於是龔陶遂爲龔逆交。公得龔氏之介紹。聯絡嘉屬諸志士。而公之見疑於清吏。亦自此始矣。公初入清華學校。繼入成城學校。志在陸軍。時留學監督汪大燮。知公爲革命實行家。多方阻撓。逼令退學。公之志雖不少衰。而於進行上。已大受挫折矣。公每與同志言及。未常不唏噓太息。引爲憾事。癸卯。偕鮑蘭由東京至上海。與蔡元培密商進行方法。隨赴杭州。寓白話報館。由孫翼中（今改名江東）介紹。得見濮振聲於仁和獄中。濮氏祕密會黨中之一重要人物也。因反正不成。被逮。清吏待之甚厚。濮氏素聞公名。相見恨晚。卽出介紹函數通。名片數十紙授公。公自此於祕密會黨中。大膨漲勢力矣。卽日偕魏蘭赴桐廬。公由旱道步行。至分水建德。經松陽而至雲和。魏蘭由水道經蘭溪龍游而至雲和。時已甲辰正月矣。創辦光志學堂。以爲機關。夏四月。公因陳大齊事。馳赴溫州。旋往上海。偕龔

寶銓至杭州。仍寓白話報館。著有中國民族權力消長史。是時各秘密會黨之黨魁。如丁鏞。吳應龍。李造鐘。呂逢樵。呂加益。沈榮卿。張恭。周華昌。王錫彤。王金寶等。均聯爲一氣。此皆公一人經營之力也。秋八月。公之上海。與蔡元培。黃興等密謀。約定十月初十日。萬壽節。黃興以湘鄂兩省發難。公以閩浙兩省響應。復遣魏蘭偕其姪毓祥至嘉興。與龔寶銓。范拱徵。敖加熊等接洽。已發令部署一切矣。至期。湘鄂杳無動靜。公遂由義烏經諸暨而至杭城。閱上海各報。始知湖南事敗。馬福益死焉。湖北按兵不動。聞警之下。急出杭城。赴義烏。下令解散。以待機會。是冬。公聯絡皖甯各志士。於上海組織一秘密團體。曰光復會。以蔡元培爲會長。革命潮流。從此更緊一步。乙巳正月。復赴日本。與黃興。蔣智由。陳毅。秋瑾。彭金門。各志士商議進行辦法。頗有要領。嗣因中國人迷信太深。乃與陳大齊學習催眠術。以爲立會運動之基楚。並著有催眠術精義一冊。夏間歸國。密設講習所於上海。教授諸同志。時敖加熊聯合溫台處客民團體。建有會館。欲起義嘉興。公馳往爲之籌劃。事爲清吏所偵。又以經費不

繼分頭解散。遂與張寶銓、徐錫麟、秋瑾入紹興。創辦大通學堂爲各會黨薈萃之所。時機未熟。秋瑾遂爲發難。牽動安徽。鶴唳風聲。釀成絕大破壞。公數年來之所經營。從此渙散。嗟乎。公心傷矣。憂憤成疾。至翌年夏間始愈。是年八月與張雲雷偕赴南洋。寓新加坡。隨至仰光。作浙案紀略。及中國教會源流考等書。時適清帝載溥卒。王致同由爪哇星夜赴仰光。欲邀公回國發難。時公已離仰光矣。相遇于檳榔嶼。密謀起事。以經費無着。遂與王致同遍歷英荷各屬籌款。到處演說。頗得華僑歡心。惜爲同志中反對者所梗。無甚成效。王致同急于進攻。先行回國與公約定江浙發皖閩。同時並舉。分爲十軍。曰浙東、浙西、江南、江北、江左、江右、皖南、皖北、上閩、下閩。公主外。王致同主內。卽日束裝。歷台灣經日本而至上海。適劉光漢內叛。內地諸同志皆星散。致同至上海時。幾爲光漢所獲。逃避温州。適張壽葢事發。爲漢奸梅占魁所獲。解省監禁。此策遂不果行。公得內地消息。亦知一時艱于發難。于是益銳意經營南洋矣。時河口事敗。革命志士逃避南洲者不尠。因意見之不同。而有別樹黨幟之心。同

黨傾軋。外禍日多。星洲一帶之會黨。與同盟黨魁。感情未洽。意見又多。當時南洲羣島。欲以同盟會之名義。號召一般會黨中人。殊不能行。寄旅南方經營革命者。爲之殷憂。謂同盟會。既未可取信於人。非別組一會。則人心離散。欲籌經費。無從措手。况年來革命之運動。屢起屢敗。良以經費之不鉅。佈置之未周。故所益者少。而所損者大。因之與網甲島。濱港中。華學堂教員。李燮和。沈鈞業。王文欽等。再三思維。爲聯絡黨人起見。庚戌年八月。在網甲島組織光復總會。於是該島黨人均入光復會。公舉章炳麟爲正會長。公副會長。並聯合爪哇島。諫議里埠教員。魏蘭。屠景曾。望胤埠教員。張雲雷。也班埠教員。許紹南等。以及泗水吧城各書報社。均以光復會名義。勸人入會。並於網甲島組織教育會。舉濱港華僑溫慶武爲會長。沈鈞業爲視學員。借此爲運動人會之機關。當時網甲島華僑。信仰李燮和沈鈞業若神聖。一言一動。無不服從。故其佩服章炳麟與公之心。因之尤切。爪哇島之華僑。聞化最遲。故人同盟者甚少。得魏蘭雲雷諸人。及各書報社之鼓吹。革命思想。日益踴躍。庚戌十一月。沈鈞

衆由黃埔方田桐、張雲雷三人之介紹。來爪哇泗水漢文新報主筆政。鼓吹革命。人心大動。義俠之士。日夕籌劃。辛亥三月。公重來爪哇泗水。聞者益爲之喜。時沈鈞棻、張雲雷二人。均在泗水。公卽與二人聯絡。泗水埠富商蔣伊芳。及書報社社員陳少諒、王少文、莊少谷等。又組織泗水埠光復總會。並派人赴各埠聯絡。于是光復會之名義。遍布于爪哇一島。而公能力所及。皆有光復黨人。當年三月。因黃克強在香港謀起義。電招李燮和、王文欽等返國。燮和、文欽諸人。卽電請公速歸。浙謀響應。於是公適歸。抵滬時。廣州事敗。處處驚心。人人痛哭。當時屠景曾、張雲雷二人。亦返國。舟經申江。公與燮和諸君均在焉。以內地事不可爲。無奈與女士尹銳士、尹維俊姐妹。在滬組織銳進學社。發刊女界雜誌。爲內部交通之總機關。六月。公又與陶文波、李一民、陳陶怡等。再往南洲。赴各島組織光復分會。數月來。光復會幾遍南洲羣島。此均陶公一人奔走經營之鉅功也。秋八月。武漢起義。海外聞風。人人有赴義之心。公深恐經費不足。事易失敗。歸舟過星洲。卽停留數日。遍電各埠光復會。籌集鉅款。接

濟軍需。鎮江之章梓。申江之李燮和。王文欽。諸人起義之費。皆係爪哇泗水光復會籌寄之款。其取上海。攻江南製造局。光復武林等處。諸死士均與公平生最信任之友。非公十數年來。奔走東南。苦心經營。安能至此。至南洲籌集諸款。匯至申江。接濟徐國卿。陳英士。李燮和三君者。不尠。去年東南各省。義旗一舉。四方響應。兩三月間。卽有半壁河山。此時公雖非建有赫赫之偉業。而前數年運動籌畫。影響所及。豈鮮淺哉。迨公與沈鈞業。陳陶怡抵滬時。杭城已復。督浙者暫推湯壽潛。及公抵杭。軍學各界皆有舉公爲都督之意。卽由革命黨人組織參議部。舉公爲部長。以監督都督。公以張勳負固。金陵未下。不敢稍安。又奔走各處。聯絡同志。助浙軍攻取金陵。設籌餉局於滬上。竭精盡慮。寢食未安。而精神之病加劇。同志王致同。龔寶銓。張雲雷。王文欽。諸人力勸進病院。休養。而公之志未嘗稍衰。及江南恢復。革命黨人皆有爭功誇能。希制自爲之心。公恐北虜未破。何以自安。強病而起。與朱瑞。呂公望。屈文六諸友。謀北伐之舉。欲盡吾浙人之兵力。爲中華民國爭特色之光榮。而建轟轟烈烈之

偉業時。浙都督湯壽潛將就南京臨時政府交通總長職。浙人有舉公督浙之議。而公尙養病病院。竟被奸人暗殺。嗚呼。哀哉。公死矣。遐邇風聞。莫不痛哭。後死者何以自安。用特表揚潛德。貢諸社會。與民國垂不朽之名也。

劉堯激烈士

海鳴

烈士卽武漢起義三烈士中之一人也。名復基。堯激其字。湘之武陵人。家貧。弟兄四。僅烈士與其長兄星激業儒。其二兄三兄爲小木經紀。餬其口焉。烈士幼時肄業於郡城外德山高等小學。常於課餘集同學作演說。痛言滿清人關之歷史。及革命之真理。同學之人多爲感動。卽校長亦以烈士之言。出於至誠。不欲阻烈士也。尋爲郡守所知。將陷烈士以罪。其長兄星激乃攜烈士走日本。日與同鄉宋遜初先生遊。入同盟會。居東二月餘。以資斧盡。乃偕長兄飽載民報數百部。歸於長沙。及常德設民報發賣所。一時灌革命思想於學者腦中。烈士不爲無力也。後以父喪回籍。遂不出閭里。日惟以讀書飲酒射獵爲事。常一人獵亂山中。數日不返。以爲樂。蓋烈士冒險

之性。殆大賦之者。其長兄星瀚。旋遊漢口。受江西羅書田之聘。爲商務報主筆。適余同時亦在商務報主筆政。遂得聞烈士名。星瀚嘗語余曰。予弟天性厚。熱心於革命。三四年如一日。勇往直前。志不稍衰。余恐其以此召禍。故不許其出外。留之家。以孝養老母。弟以老母在。恒能遵余命也。然三年蟄伏。豈予弟所能安者。苦予弟矣。行將促之來漢。予思見烈士。極慙慙之。烈士遂於己酉秋。別其老母來漢。與予相見於商務報館。烈士雅不好修飾。披髮及肩。目炯炯有光。發言如洪鐘之聲。有時怒目如金剛人。皆辟易。見予卽相與縱談。成莫逆交。時澧州之蔣翊武。亦至漢。與軍中之唐西支。鄧開松。及學會中之詹大悲。均時時與烈士通款洽。茲數子者。翊武外。均予舊識。予亦置身其中。時得聆諸子之談論。均爲革命運動。有時予亦進一言以資討論。蓋予亦曾受軍事教育年餘。諸子將以運動軍隊爲革命之妙計也。商務報主任。以予主張多革命之說。乃辭予。予遂赴上海。忽英倫瓜分警耗至。烈士在鄂。與諸友謀發難。促予至武昌。翊武已投軍。與開松出防蕪池口去。西支以學兵留營。大悲往黃

友人家。惟烈士在大方客棧候予耳。相見猶研究發難之手續。畏人偵伺。當雪夜登蛇山之尖。着一布袍。兩足濕如水。而談論不少倦。導以事無可爲。怏怏而罷。適商務報因主任物故。已停辦。烈士乃與予謀恢復之。藉爲革命之機關報。於是走黃梅。訪宛思。演說籌資。宛大贊成。商務報遂復活。苦於經濟。每不支。烈士任會計。羅掘尤不易。辛亥春。楊度道過漢口。湘人以其資路。羣捕之於英租界水電公司。烈士偕予挺身導衆人入。挽楊度出。爲英領所干涉。捕烈士等四人。及楊度入捕房。予隨至捕房門首。印度格予不許入。予微聞烈士吆喝打聲。恐烈士勢孤。乃撞門入。印捕立捕予。與烈士隔一室。尙能與烈士作隔室之談。未幾。捕房復釋予輩出。予乃於報中力攻楊度。夏口應馮質來干涉。予偕大悲拒之。馮遂運動印刷公司停印商務報。復慫恿英國領事。遂予等出租界。烈士乃偕予及詹大悲。查光佛。同社諸人。另于篤安里賃一室居之。猶思恢復商務報也。是時烈士之母已至。烈士朝夕侍之。均住社中。所嘗艱苦。誠非楮墨所能道。嘗憶有一日。僅噉一二枚油酥餅充飢。口渴則以舊報

紙爲薪炊水。其窘有如此者。久更不支。烈士乃亦投軍。更名汝鑾。是年冬。予游滬返。與大悲再辦大江報。烈士已入軍有日矣。軍隊之運動。乃大進步。遂共同組織一文學社。以翊武爲社正。其勢力幾遍全軍。去秋革命之告成。悉文學社之力也。文學社自與共進合羣學社聯合後。乃謀於八月十五發難。以蔣翊武爲正司令。烈士副之。嗣十五日未克發難。十九日機關遂破。烈士與彭楊二烈士同被捕。同捕者二三十人。獨三烈士破口大罵。瑞澂乃加害烈士。烈士之意。殆欲以一死激同志也。烈士就刑時。大呼革命萬歲者三。聞者均泣下。故社中同人均爲烈士所激刺。於夜間同心起義。一舉破賊。烈士死時。予以大江報事下漢口獄。不得其詳。所述均聞諸友人者也。今烈士死一年矣。舉國之人。皆當拜受烈士之賜。永不忘烈士爲同胞謀幸福之苦心。卽以擁護共和者。慰烈士在天之靈。故人如予。更當視爲特別之紀念。亦惟有洒數行酸辛之淚。期以盡後死之責者。答我親愛之烈士而已。

附武昌起義三烈士供詞

問官鐵忠拍案厲聲曰。膽大彭澤藩。何爲不跪。彭曰。我皇皇漢族。豈跪汝犬羊賤種。鐵曰。你爲甚麼要造反。快快講來。彭揚聲曰。你是怎麼配問我。你是怎麼配問我。我那裏有你問的道理。我那裏有你問的道理。叫你不必問罷。我是決不同你講的。鐵又連問數聲。彭均不答。惟在案前左踱右踱而已。稍頃。陳樹屏接問曰。彭澤藩。你是讀書最聰明的人。深知道理。爲何做出這種大逆不道的事來了。彭曰。惟其我知大道。纔不致被爾等一般滿奴漢奸。牢籠住了。而坐以待斃。方知祖宗數百年莫大之恥。今日是你胡運尙未告盡。我們事機未密。致被爾搜獲。恭喜各位。今日又有陞官發財之路了。陳曰。汝何苦一定要造反。而不惜頭顱乎。彭曰。你真糊塗。已極。你不想何所爲革命乎。就是先將此頭顱作爲代價。且擲我一人頭顱。而獲我四萬萬同胞之幸福。予復何惜也。鐵曰。你自知爲何許人乎。彭又不答。鐵又連問三次。始答曰。我是憲兵也。鐵曰。你既自知係憲兵。法律必曉。況既得國家一份餉。卽應盡一份餉之任務。誰教你反自犯

法律其該何罪乎。彭曰：我之當憲兵者，不過借以作運動之機關耳。所謂餉者，皆我四萬萬同胞之脂膏也。何得據爾稱爲彼國家之餉。你說我應該何罪。就處何罪。任你所爲。鐵曰：爾公館（指小朝巷九十五號而言）內有你的些怎麼人。彭曰：那公館內並沒有我的家人。我的父母俱住在武昌縣鄉裡。鐵曰：你的父母雖在鄉下，你妻子總在那公館內住著。彭曰：我的妻子於十六日病死矣。鐵曰：病了幾天纔死呢。彭曰：病了三日。鐵曰：你們黨羽有若干。在何處。軍火炸彈有若干。你詳細講罷。若供得好，我等再替你設法成全。就是了。不然，你就要吃苦的。你莫怪我言之不早。彭曰：你問我的同人，舉凡軍學政警紳商各界，無界無之。其數則莫可考察。至於炸彈，所有同人，無人無之。斯亦難計其數。咳。你還要問什麼。快快將我辦了罷。問至此時，瑞激卽令戈什將彭帶下。旋由陳樹屏令將吳公館內所捉張姓男女逐一提訊。均稱我們老爺張口口，在營充當降官，並力辯其非歹人。惟末一男（係張之火夫）稱彭與張老爺同居，有妻一

人於十六日死。是日我並不在屋。但是晚回時。而棺木已經封釘。惟聞係一時狂症。次日天明時。即擡往安埋矣。至若他故。予不得而知也。陳將數人問畢後。仍提彭上廳。陳蓋以彭先稱三天纔死者。火天稱一天狂症者。其中必有別故。是以又提彭。陳問曰。你先說你的妻。是三天病死的。我才問火夫。又說是一天狂病。到底是一天還是三天。其中必有別故。快快講來。彭曰。前兩天。不過微有腹痛。並未介意。延醫診治。迨至第三日。狂症陡發。不及趕救也。陳曰。究竟那棺材擡到何處埋了呢。彭曰。你問這做什麼。然則我一人雖有罪。還要連累已死的妻嗎。你真問的還不是擡出城去埋了。陳又連問數次。果在何山何嶺。若一說出。我也好代你春秋上墳。彭曰。在保安門內厝之矣。（並不答在何所）陳曰。那棺材內。只怕不是裝的你的妻子。是裝的炸彈火藥罷。嗚呀。你的命總是革了的。還如此支支吾吾。做甚麼呢。依我勸你。到不若早早把那棺材裝的炸彈火藥。運往何處。清清楚楚的講出來。我們給你的快性命。就一來免得我們勞

了。二來免得你喫了虧。請你想想看。彭曰：那棺材內明明是裝的我的妻子屍身。你何苦賴爲炸彈火藥。我只曉得棺材擡出城去埋的。就不曉得埋在何處。至此陳當連問十數次。彭均一言不答。時已三句半鐘矣。瑞激即喝曰：拖下去。扔了他。還有甚麼問頭。他是決不再講的。遂親督至大堂。細綁後。即給大令。在轅門棚口就義矣。又提劉復基問曰：你的黨羽炸彈有幾多。快快講得我聽。劉曰：除去了彼一般滿奴漢奸。即皆是我的同志。事到於今。該因你們的運氣未絕。我倒遭殃。還有甚麼問頭。將我快快殺了罷。言畢。大呼天天天天十數聲。綁出署院。在轅門外。時即口呼皇天皇天。萬歲萬歲萬萬歲。始就義。聞者均爲流涕。

吳祿貞

吳祿貞。字毅卿。湖北之雲夢人也。雄傑有大略。自少學兵法。有名於時。年十六。以鄂督張之洞命。留學扶桑。習爲騎將。會庚子團匪。肇亂畿疆。八國聯軍大舉入犯。清帝

隨其母奔長安。君以時有可乘。結死士潛歸國。圖起義於江漢間。事敗。多死者。君以隻身走大通。間行復東渡。未幾仍返國。投効東三省。以才略之富。得握兵權。間島之爭。君爲廷督辦。以強幹明敏之手段對付之。日人雖狡猾。而見其布置。井井未敢施無厭之要求。在邊三年。百廢俱舉。邊人賴之。後洊升副都統。奉派赴德法觀操。出爲保定第六鎮統制。時滿親貴雖日與往還。而皆默知其爲革命家也。適第八鎮協統黎元洪在鄂發難。清廷命陸軍大臣蔭昌率師南下。君恐不利於民軍。陰謀緩其師。蔭昌忌之。商諸良弼。慮其手握重兵。在北方響應。而爲心腹之患也。乃命其統兵南下。以窺其志。行至半途。忽改命爲山西巡撫。蓋陽爲超升。陰以解其兵柄耳。良弼又以重賄二萬金。賂其部下周符麟。囑於石家莊火車站內。將君刺死。以絕民軍響應之師。是時君尙未知。在車站與詹某擬電稿。突有軍士馬惠田入內賀撫晉喜。卽於靴內抽刀直砍之。君離座抵拒。詹亦大呼。而同謀軍士聞之。卽羣入攢擊。割君之首以入京。詹亦被殺。良弼得報後。卽告陸軍部。誣君以大殺旗兵。故被刺。謂非滿人。

之利其死耶。聞君被刺後。部下壯士。曾與旗兵大戰。旗兵皆反走。其眷屬因北方之不可久居。南歸寓滬江。日用幾匱。幸同志等籌款以撫恤之云。

張世膺

張世膺。字育和。一字華飛。江西德化人也。未弱冠。卽游海上。與愛國志士相結納。故於種族大義。早能貫澈胸中。年二十。東渡。自費學陸軍於振武學校。旋卒業。士官歸國。會清陸軍部頒考試令。越之者如蟻附。君不屑與試。然其品學之優。衆所傾佩。當事者亦耳其名久矣。值大操。卽委君充審判任。旋爲某氏邀至奉天。充教練處提調官。尋升奉天陸軍小學堂總辦。暇則與生徒游覽山水。以爲軍事地理之助。奉天城北有北陵者。清太宗瘞葬處也。旅行至此。集生徒而語之曰。滿清未入關時。雄武嚴厲之風。已足并吞諸部。爲大丈夫者。不當如是耶。維時滿學生亦在列。祇以言婉而約。故不之怪。而深識者。早知其別有懷抱矣。無何。清廷召君入京。充陸軍部兵馬科科長。適鄂難驟作。一舉手間。取武漢三鎮。事聞。命蔭昌率陸軍。薩鎮冰督海軍。兩

道並違。君知軍初起。何堪與勁敵相持。而調撥軍事之權。操之自部。遂力謀緩其師。適吳公諒貞至京。益與之。斯夕奔走。以滯清兵南下之機。故蔭昌所統之兵。扈旬日始達漢口。使鄂軍屢戰屢捷。克固光復之基者。君與祿貞之功也。君既阻清兵之速發。又知鄂軍僅起於南方。必待北方響應。始克成功。於是復與祿貞往來於齊晉間。掉三寸舌。結兩省心。不數旬而太原變。德州據。清廷聞警。引以爲心腹之憂者。亦君與祿貞之功也。清兵既敗於漢口。曾向德國購槍礮子彈數十萬。由西伯利亞鐵道運至遼東。復由遼東運入山海關。將以接濟漢口。君聞之。急趨灤州。強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要之於半途。滿人知之者。皆欲殺君。而君無懼色。蓋謂清兵少一分器械。鄂軍即可增一分勢力。事苟有濟。雖死奚辭。此尤功之難能而可貴者矣。迨祿貞奉清廷命。巡撫山西。君爲參謀。因偕行至石家莊車站。君與祿貞異室而居。倏聞槍聲。亟赴祿貞室。見祿貞雖被擊而仆。手猶拄地思起。馬惠田又拔刀斫祿貞之頭下。君駭甚。奮空拳與鬪。被惠田刀中腦死。時有副官周維楨。亦因赴救祿貞。與君同遇。

客。

張振武

振武張君。別號春山。堯竇其原名也。籍隸湖北之竹山。其先世居羅田。少有大志。嘗入本省師範學校肄業。嗣思習師範不足以展其志。於乙巳歲。變產遊扶桑。留學早稻田大學校。及體育會焉。深慨祖國之時事日非。異族之專橫無道。輒痛哭流涕。忘寢及餐。其富於革命思想也。如此。丁未春。入同盟會。與劉公揆一交頗篤。以聯絡部事爲己任。秋間歸國。甫至滬上。會徐錫麟烈士刺恩事發。嚴索同黨。君知事不佳。復東渡以避其鋒。迨事稍息。仍於歲暮回鄂。奔走各界。演說時政。鄂軍營中。革命思想之振盪。君實與有力焉。時陳夔龍督鄂。捕之甚急。君挺身自首。以國事顛危。亡種之慘語之。鄂督爲所動。釋之歸。許其演說。時有錫銘者。江西義寧州人也。感君之熱誠。捐鉅金入學務公所。演說之收效。蓋彰彰矣。辛亥春。倡辦高等學堂於武昌。暇則組織秘密機關。是年六月。罄其家產。以聯絡襄陽川陝諸同志。八月旋鄂。挾有軍用品。

多件城門邁卒。懼君英風俠氣。不敢阻拒。竟被携之入城。時君之同志。已約期舉事。未及發。而先遭破壞。同志牟鴻勳等數十人。被逮入棧範獄。君幸脫。仍留省垣。秘密舉動。八月十八之晨。彭楚藩。劉漢臣。楊洪盛。三烈士。又被滿吏瑞澂所害。人心益憤。軍界尤甚。君乃揮淚語衆曰。瑞奴殘酷無人道。我等與其束手待斃。曷若速舉以圖。遂於是夜。會合工程隊。砲隊。同起義師。瑞澂張彪。貪生竄走。義兵分途攻擊。督署。楚望台等處。軍紀嚴明。事粗定。君乃暫假諮議局爲辦事所。清管帶邵某。率兵來戰。君與同志九人。固守諮議局。擊退邵某。翌日。卽將漢口漢陽克復。公推黎元洪爲都督。布置一切。復推孫堯君爲軍務部長。已居副長。以謝贊之。十一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頗爲中山先生器重。新紀元三月。南北統一。十七省代表。舉袁公慰亭爲總統。遷都北京。君因故辭副長職。應項城招。就職高等顧問。仍往來武漢間。是年秋。袁公以軍民分治問題。令各省派代表赴京會議。君時在鄂。由鄂都督黎元洪。派爲鄂省代表。促其赴京。蓋君之在鄂也。同志頗多。行事苟有非是。君必箴勸交加。以是人多疑。

忌會。袁令派代表電至。特委君前往。以爲調虎離山之計。君以斯任頗重要。慨然以國事爲前提。束裝就道。並力主調和黨見。以鞏固共和。詎滬京纒數日。忽於八月十六日傍晚。山臨時總統袁發令捕之。卽於是夜一時鎗斃。旋復念其武漢倡義之功。卹其眷屬。葬以上將之禮。此舉之主動力。實係黎副總統云。嗚呼慘矣。君不死於專制黑暗之時。而死於共和告成之日。不死於高等法庭之判決。而死於鄂省一紙之電文。吾爲君惜。復爲君悲。雖然。公論在人。英魂可以告慰矣。

周維楨

周宗澤

亡兄維楨。字幹臣。少勤學。善屬文。不濫交遊。每遇知己。談國事。輒慨慷悲憤。痛政府之專橫。歎人民之愚懦。引天下興亡之責爲己責。蓋愛國之忱。本諸至性。而又以學力養成之也。年十六。受知於元和王勝之先生。調人吾鄂。經心葺院肄業。治經史學。隨又送往日本留學。與黃克強、李書城諸先生交最篤。又約二三同志。組織雜誌。名曰湖北學生界。駁忠君之謬說。爲文數千餘言。鄂官場深忌之。傳其官費。然留學志

不輟。先伯父棄養。丁艱歸國。路過涿阜。幾遭不測。賴河間紀香馳先生之力得免。嗣至武昌。與胡君瑛。劉君家運。組織機關部。出鄂而湘。而蜀。聯絡同志。力謀光復。與施南張君朗村。常步行千里。足爲之腫。然氣不少餒。每至一鄉村。遇一無名英雄。輒喜不自勝。途中與張君談洪楊遺事。暨李秀成石達開之人物。未嘗不太息痛恨。于同類之不知大體也。行抵成都。由陳君二慶介紹。佐參戎幕。每達權要。條陳時事。輒陰唱以獨立之利。多不悟。同志又少。鬱居半載。所謀不成。復返鄂。創辦本邑學堂。講求根本教育。以爲教訓。十年。清廷終有覆亡日也。適雲夢吳君祿貞。有蒙古西藏之役。電招同往。由山西經陝西。歷甘肅。出玉門嘉峪。諸關時升允督甘。以吳與亡兄在日。曾主張革命。方將至蘭州。電請清廷將吳與亡兄就地正法。賴某君持維得免。至蘭州。奇台返旆回京。後與吳君至吉林。經營延吉邊務。一切機要事宜。吳君悉托亡兄總其成。而吳君亦真誠不二。待人不疑。居數月。草延吉邊務報告書成。上下古今。數十萬言。談閩島防務者。始有所依據。非夙負熱忱。而又雄於文章者。孰能辦此乎。

嗣。周。歷。遼。東。各。部。險。阻。艱。難。備。嘗。辛。苦。武。漢。事。起。亡。兄。規。劃。大。勢。以。千。載。一。時。之。機。論。地。勢。則。據。天。下。中。樞。論。人。材。則。江。漢。英。傑。奔。走。國。事。者。不。下。數。千。餘。人。又。以。無。論。何。省。軍。學。界。中。均。有。鼓。吹。革。命。之。同。志。時。哉。不。可。失。乃。勸。吳。君。諒。貞。東。聯。滬。州。西。合。三。晉。橫。斷。京。漢。要。衝。遂。作。武。漢。聲。援。北。京。政。府。一。號。召。而。指。日。可。下。也。至。石。家。莊。親。冒。巨。險。單。騎。赴。娘。子。關。與。晉。軍。議。和。晉。人。感。其。至。誠。今。歲。六。月。宗。澤。至。晉。晉。人。猶。稱。道。弗。衰。也。詎。清。廷。疑。吳。君。及。亡。兄。甚。九。月。十。六。夜。遣。賊。刺。吳。君。吳。君。喪。其。元。賊。并。殺。亡。兄。聞。死。狀。至。慘。不。忍。卒。述。亡。兄。嘗。自。題。一。聯。云。拚。將。鐵。血。換。英。雄。羞。爲。民。流。血。之。素。志。不。自。朝。夕。始。矣。

溫生財別傳

日里士木

溫烈士諱生財。粵之梅縣丙村人也。性剛烈。少失怙。家貧無力就學。入教會。母賢訓誨甚切。故深明大義。廉介自持。甫弱冠。卽誓志從戎。離鄉井。回粵嶠。得戚介紹營中。充當步卒。而身而漸而皖。而台。灣。半。牛。奔。走。飽。歷。風。塵。而。目。擊。滿。清。軍。界。政。界。之。腐。

敗乃潔身引退。往香港。改習機器。嗣因與同業意見不洽。復離祖國。遠渡美洲。至南洋荷屬蘇民答臘日里民禮埠之某園坵。作編木工。不堪荷人虐。復由火水水埠。潛至英國大霹靂某錫礦。因素善操順德語。故得順德僑商信用。備於機器行中。始得度活。旋由友人介紹。聯為同盟會員。由是革命熱潮日熾。同業中人。被其感動者甚多。已酉秋。復與同業組織廣益學校於霹靂之咖啡山。日則手足胼胝。盡瘁生業。夜則聚首校中。討論國事。研究革命進行之方法。去年春。見國事日非。瓜分慘禍。迫於眉睫。革命之熱度。益高漲而不可遏。因思實行暗殺主義。回國後。欲北上燕京。謀刺滿酋。步汪精衛先生後塵。奈川資匱乏。不得已屈身廣九鐵路傭工。待時而動。至庚戌歲三月十一。適滿將軍李琦出赴燕塘。親演飛艇。乃懷槍伺之。至諮議局門。乘機連擊。四槍皆中要害。衛隊聞槍。遽逃。而旋為巡警鄭家森捕獲。清弁黃培松。及營務處警察局番禺縣等。多方刑訊。體無完膚。而辭氣慷慨激昂。神色自若。於是月十七日晨。被害年四十二。嗚呼烈哉。

陳敬岳別傳

日里士木

陳烈士敬岳。廣東古梅州內村人。性清高。不隨流俗。學識高超。沈默寡言。稍長。於鄉里設學課蒙。循循善誘。深得東道歡。癸卯冬。南避炎島。初設教於吉隆屬埠。投入中和會中。已酉游霹靂。復設教於霹靂屬之打悶路口。轉入同盟會。日見胡虜專橫於內。華僑顛連於外。強鄰逼促。密謀瓜分。每不禁太息痛恨。歌笑無常。庚戌年冬。暗邦埠組織明新學校。烈士勛助甚力。三月廿九日。廣州之役。噩耗傳到。爲之廢寢忘食者數日。痛恨漢奸張李二賊之媚異族。殘同類。於是除倭之心益憤。激而不能自抑。四月間。乃盡典所有物。內渡返粵。誓志暗殺。臨行時。作留別七絕四首。並書一封。措辭慷慨。大有易水悲歌之氣。抵港後。適廣東新敗。搜捕黨人甚嚴。留港月餘。與各同志往來密商。展轉困難。必遂所志。又得暗殺部指示一切。給與用器。初則假病求醫。欲在裕美醫院。暗炸李準。繼聞李往順德。則僑粧乞丐尾追之。欲伺其登岸而轟炸之。兩者俱不如願。閏六月十九。探知李準奉張命入城。乃與同事林冠慈烈士分地。

伺候於雙門底。時烈士站在育賢坊內。故林烈士之彈先發。而烈士所携二彈。尚挾在身。未曾拋擲。而李得不死。旋被搜捕。刑訊多次。侃侃而談。毫無懼色。嗣案定後。交李賊世柱收押海珠。僞言十年監禁。實則欲事株連。去秋八月下浣。武漢革軍舉義。宣告獨立。東南各省。響應欲動。李賊世柱。乃於八月念二夜。將烈士送往豬頭山。加害。年四十四歲。迨廣東光復。始獲其遺屍。於十一月初十日。與溫烈士生財。林烈士冠慈。合葬於紅花園。時稱爲紅花園三烈士。

趙聲

趙聲。字伯先。江蘇丹徒人也。性純樸。早歲得拔貢。以科舉之陷人積弱。不足作新民之氣。振強國之風。翻然變計。入陸軍學堂。畢業後。授陸軍職。擢升江南三十四標標統。偶率兵士遊山水間。謁明太祖陵。並演說滿人入關。荼毒我神明。炎胄之歷史。慷慨激昂者。莫不扼腕。後爲大吏偵悉。欲加罪。以無實據。僅解其職。君去時。部下壯士。淚爲之下。越二年。督粵周馥。重其才。聘至粵中。委任新軍標統。馭下剛柔。並濟。資

罰嚴明。軍人咸樂於聽命。及廉州事起。率兵迎敵。捷那旦。攻那彭。破米仔村。事略白。鶴洞。定鳳凰城。解欽州。靈山之圍。以君之功爲最多。其後被郭人漳冒功。復爲提鎮。司道等所擠排。謂與革黨通聲氣。君聞之。憤憤而去。乃入革黨籍。遁跡海外。大吏雖懸重賞購之。卒不獲。辛亥三月十九日。廣州之舉。運籌帷幄。君實爲之。後以黨中有爲政界作偵探者。謀洩。省垣下戒嚴令。君知事不諧。乃遲不入粵。後接同黨電。有勢迫萬不能生。姑作鋌而走險計。免袖手待死等語。時君歎入粵已不及三十日。黎明知事敗。卽憤恨成疾。不思寢食。甚至發狂。雖百計醫治。卒無效。尋斃命。時年三十九歲也。王子春由其家屬至香港。迎柩回籍。邦人有開會追悼之者。先是在京時。與暗殺五大臣之吳樾。多所密謀。甫離京。吳與之書。含有君任大舉。余任暗殺之意。君在津。亦以絕句數首贈之。中有一腔熱血千行淚。慷慨淋漓爲我言。大好頭顱拚一擲。太空追擾國民魂等句。嗚呼。讀其詩。可以知其人矣。

徐錫麟

徐錫麟。字伯壽。籍隸浙江之山陰。少有大志。膾炙過人。自上海同志秋瑾陳伯平馬宗漢等。均與會焉。復立光復會。內容分爲十七部。入會者以金牌爲徽章。中鑲復字。旁刻真楷。以黃河源溯浙江湖衛我中華漢族豪。莫使滿胡留片甲。軒轅神胃是天驕。二十八字爲口號。別於紹興府設大通學堂。專重兵式體操。以樹革命之基礎。辦明道女學。以爲聯絡女界之先導。壬寅癸卯間。糾股設書局。運售東西洋圖書。以爲輸入文明計。後赴德國。研究醫學。六越月畢業。復至東瀛。與彼國士大夫廣結交好。既歸國。納捐道員。指省安徽。初謁皖撫恩銘。縱論軍政。恩銘頗倚重之。委充陸軍小學堂總辦。丙午二月。復委兼充巡警學堂會辦。恩常語人曰。徐道辦事切實可靠。固不知殺恩者卽徐也。徐之投身政界者。爲起事之導線也。丁未五月二十六日。倉猝起事。擊殺恩。事前數日。徐大宴賓客。期其赴宴。以施一網打盡之計。事出被捕。承審官爲馮藩裕臬。訊以恩撫待爾不薄。奚爲出此。曰。恩撫待我。我知之。然私惠也。我之刺恩。乃天下之公憤也。寸磔我身可耳。幸毋累及他人。給以紙筆。令自

書供。則云。我捐道員至此。爲革命耳。作官者僞也。滿夷滑夏。近三百載。立憲其名。專制其實。吾以是堅守革命宗旨。惜至今目的未全達云云。末又言速戮我。毋枉他人。使天下後世皆知有徐某者。何榮如之。旋援張汶祥刺馬新貽例。剖心致祭。暴屍郊外。徐父鳳鳴。素不以錫麟之言動爲然。聞警不戚。以自首得免於禍。其弟偉被株連。困於獄。女友秋瑾。竟以此被殺。自是滿族無寧歲。以迄於今。革命告成。公之靈柩。已自皖移葬故鄉。中途士庶。咸以公爲提倡革命而死。雖死猶生。哀悼者累萬人。榮矣哉。徐公。令名將暨盡千古。橫絕萬里而不滅也。

吳樾

吳樾。字孟俠。皖人也。系出大族。不拘拘於繩墨。品學思想。超越流輩。慷慨義烈。直駕古人而上之。生平常以暗殺黨先鋒自任。雖屬失敗。志不少挫。清光緒乙巳七月。載澤端方等五大臣。欲赴外洋考察憲政。將由京起程。君聞而惡之。遂僞飾僕裝。混入汽車。方擲炸彈。爆發後。斃其送行者四人。爲北洋炸彈第一次發見。當君之將暗殺

五六臣也。以爲欲行革命。必以暗殺爲導線。俄國虛無黨。於十九世紀下半期。盛行暗殺。至二十世紀上半期。乃盛行革命。吾人欲於他年謀革命。今日不可不實行暗殺。吾願爲先導。諸同志其繼吾後乎。可知君之功。固不在實行革命者下也。惟擲彈之手段。雖甚敏捷。而尙未能命中。故目的卒不達。君之身亦喪。於是役。聞者惜之。新史氏曰。考光緒乙巳六月。僅簡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四人。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未幾復令紹英隨之前往。於是始有五大臣之名。迨七月二十六日。五大臣由京師起程。甫登汽車。而吳樾炸彈之事。卽起。自是以後。達官顯宦。皆知炸彈之可畏。功雖未奏。名已傳播國中。何愧爲暗殺之先鋒哉。

熊成基

熊成基。江蘇之揚州人也。性激烈。尙武。幼時聞有談揚州十日事者。恆爲之不樂。既壯。爲安慶礮隊官。富有革命思想。以時機未至。故未敢猝發。迨清光緒三十四年秋。南洋湖北兩軍。將會操於汴省。適那拉氏母子相繼歿。人心頗騷動。君意以爲乘此

時機取安慶爲根據地。隨赴秋操地。招致南洋湖北兩軍。彼爲皖之隣省軍隊。必應命。既得根據地。又得秋操軍。一面宣告獨立。一面運動他省。不浹辰而勢如破竹矣。從此再謀北伐。何患大事之不成。遂於十月二十六日。約合同志。舉義於安慶城外。以陳昌鏞梗阻。戕斃之。趨臨江寺附近商埠。架礮擊城內撫署。因無內應。不能入城。泊於江中之兵艦。反由背後用礮彈射擊。其勢甚猛。君知事不諧。於次日保護義兵。由西北走桐城。抵廬州。旋將姜桂題追軍擊退。復遣散同志。從間道遁。夫清政府雖懸重金購之。歷久不能得。嗣貝勒載洵。奉使歐洲。事竣。乘西伯利亞鐵道。歸甯至哈爾濱。君擬於車站狙擊之。事洩。被逮。解至吉林省城。窮詰之。君慨然曰。吾生平磊磊落落。無一不吐之言。既承明問。何不可直抒胸臆。於是將革命之宗旨。理由。處置。變局。一一錄出。爲文三千餘言。大吏見之。爲之奪氣。未幾。卒就義。與君同死者。尙有石德寬。喻培倫二人云。

史新氏曰。成基之謀變不成。謀刺又不成。豈天意之不屬歟。抑人謀之不臧也。然觀

其舉事光明。不愧爲磊磊落落之奇男子。獨怪肉食者流。不以國事犯待之。而卒至於死。此革命軍之所以愈起而愈速耳。

●附死義五贊并序

蓋聞河山多故。義士枕戈。夷狄亂華。壯夫擊楫。鷄鳴不已於風雨。松柏獨耐夫歲寒。此理之常也。然才可兼文武。而成仁則揚。功廢論成敗。而殉義爲烈。惟我黃齋中表。東胡入寇。五千年之衣冠。淪胥異族。三百載之日月。黯澹無光。志士仁人。聞遺音而念舊。英雄豪傑。懷熱忱以從戎。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拚無量之生命。血濺玄黃。斷多數之頭顱。魂著精白。去年今日。絕業重光。復我故土。還我自由。猗歟休哉。惟是大江九迴。溯源流於星宿。崑崙百仞。仰崇峻於天山。非諸先烈爲之前導。曷克臻此。謹舉其卓著者五人。爰爲之贊。繫以小序。是亦式表清芬。昭垂來哲之意也夫。

唐才常

天地正氣。衡獄鍾靈。江漢發難。氣吞虜庭。捨生取義。光照汗青。惟茲遺烈。百世典型。

吳樹

清清皖水。烈士挺生。延陵遺裔。頭角崢嶸。心存漢室。氣作長城。彈丸一擲。龍蛇震驚。

徐錫麟

會稽之麗。浙水之濱。山靈淵秀。誕生偉人。皖江起義。血濺虜臣。大名千古。節勵松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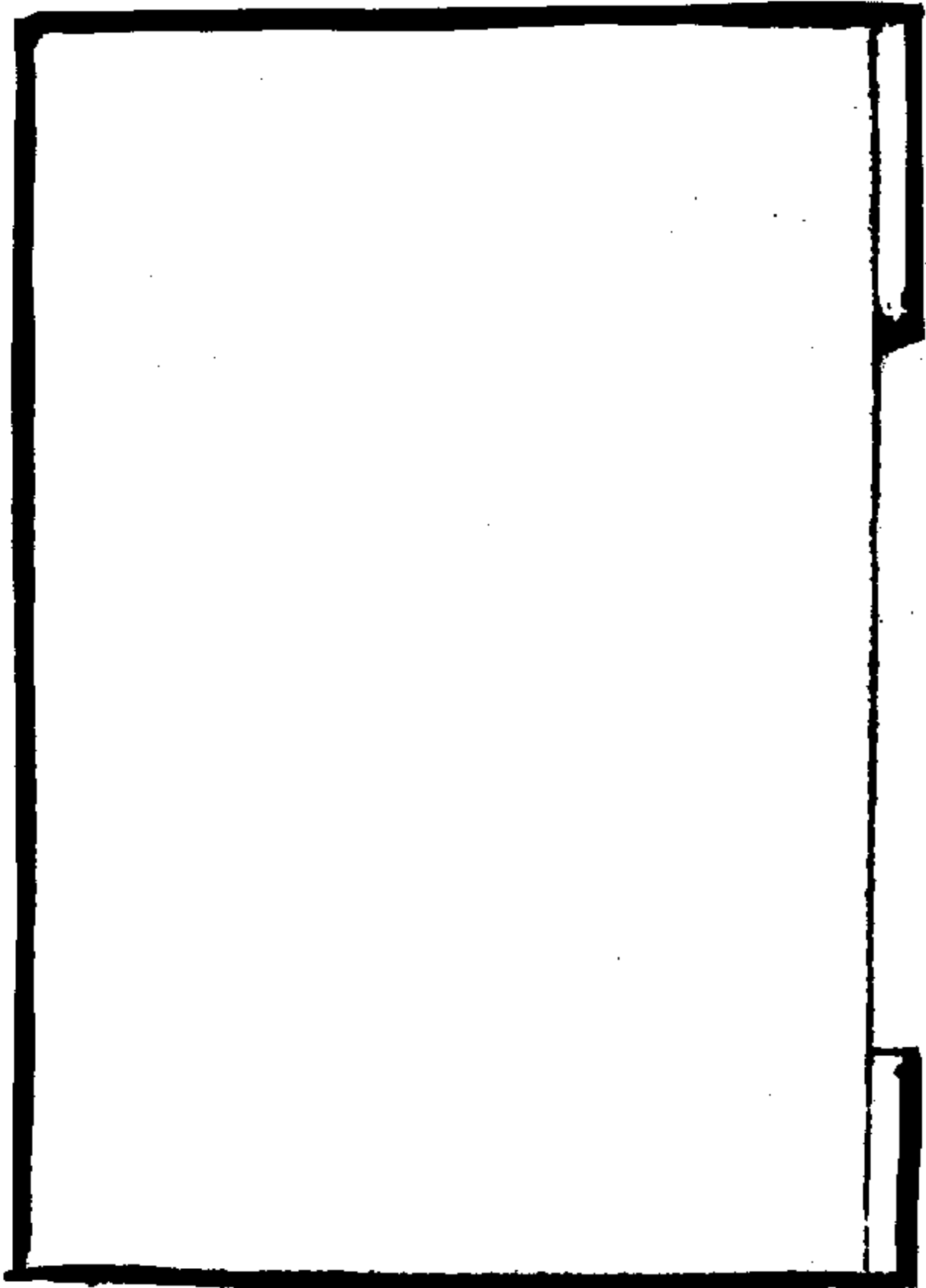
熊成基

江淮英傑。厥惟熊君。抗志日月。義薄天雲。拔劍起舞。誓靖胡氛。喪元黑水。碧染槍粉。

趙聲

桓桓烈士。京口英材。羊城舉義。尤著雄才。大功未竟。風雨遽摧。遺休餘烈。長塞九陔。

(終)



850

當代名人事略正誤表

零上

一又又又一一一又一九七五四三二又又一一頁

九 八六五 四

〇六三一 又五六 二二六 二二三 一四六 六一七 一四六 行

二一九二二三一一三九二一五三二八二五六一一二一四 字

二據表析析天言類因因業之畢黃字衍思下脫有字及織內粗折而新新誤
代 縱二字衍

三據代新漸百類因因之畢業為組域內拆面新新正
友

當代名人事略正誤表

第一又又又一又二又一九七六五又三二頁下又二又二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一二一七六六一一六六三一一一一二一一行 二五二三
二二 六 六 三 五 一 九 四 五 〇 二 七

三六一一六二二三三三三二二一五二一二字 五一一一
二二 八 二 二 三 〇 八 一 七 九 二 三 五

跋試遊史融夫新滑胃欺東天土度怨四楚誤 戎羣為獻
新
字
起
男
一
行

跋試遊新歷去 猜胃欲車夫士捕恐酒礎正 戎駁與旅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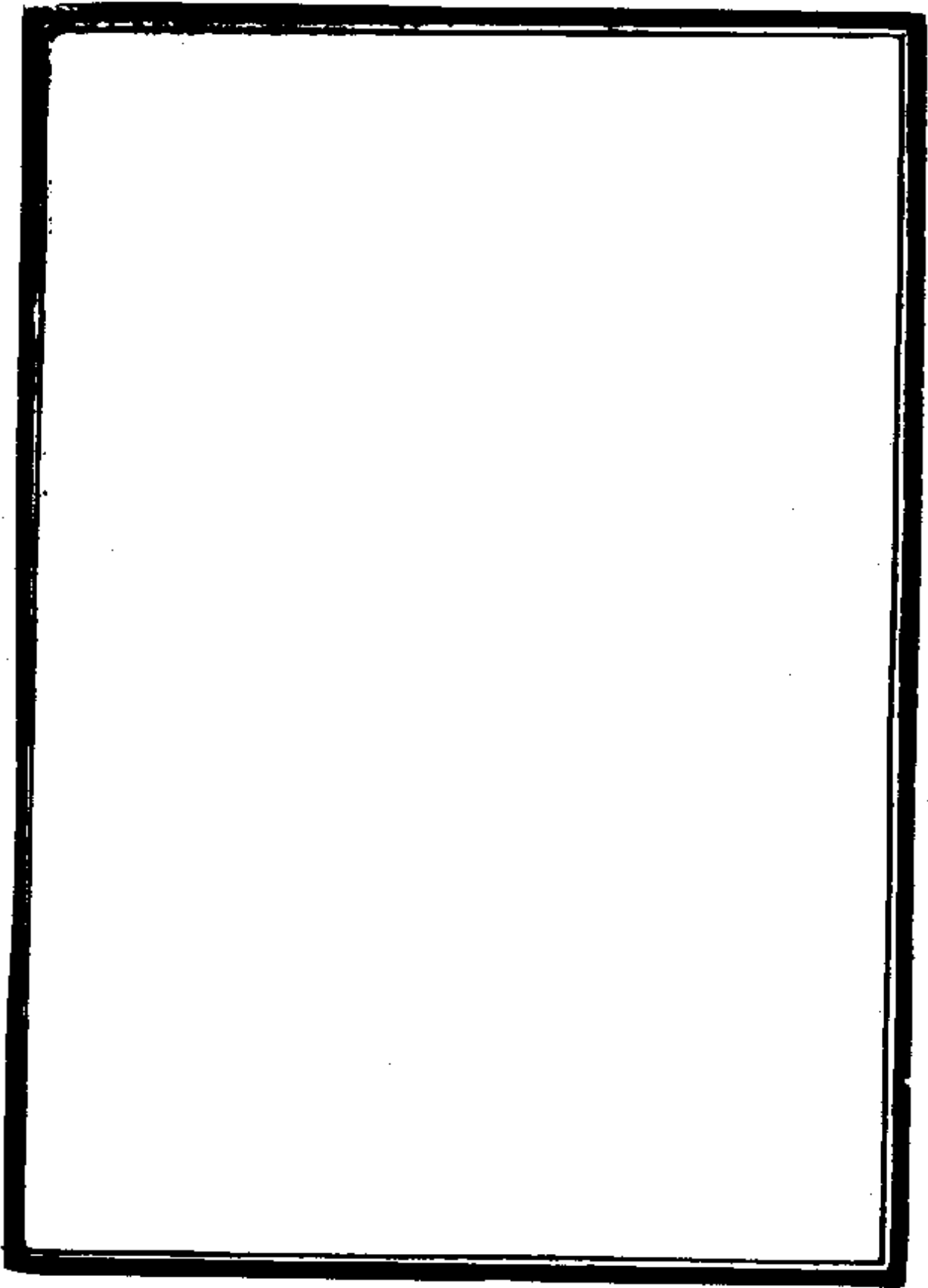
滿清稗史

黃花岡十傑紀實

黃孝岡福建十傑

紀實

感惺署檢



發刊序

中華民國紀元前一年。歲在辛亥四月。余與同志倡義於粵東。事敗同志多罹於難。而閩人之死義者尤衆。余恨不獲殺賊以死。隨諸同志於地下。吞聲飲泣。倉卒奔扶桑。幽居寂寞。悲憤填胸。乃叙述諸烈士生平。及其臨難之情況。俾昭示來茲。永垂不朽。未卒稿。會武漢起義。余奔走。事日昃不遑。然每念泉下英靈。輒涕泗橫襟。因儉閱續前稿成。列傳十。亟付手民。惟文字譌陋。未足以闡發幽光。海內君子。有詳烈士之生平者。祈補其缺。而傳其實。幸甚。民國紀元三月十三日天嘯生。

重刊序

是書雖係拙稿。願余與諸公定交。率在留東以後。故其幼時性行。不能盡悉。去夏曾草傳略載滬上各報。深以未臻完備爲憾。後各種書報。或有載諸公別傳者。閩中同志。亦有舉諸公事跡以示余者。余大喜。因皆撮要採入。未脫稿。會義師起。余乃偕後死諸友趣歸。謀盡天職。閩既光復。余謬承公舉。忝長司法。雖日夕耿耿。以諸公事蹟。

本有專書爲念。而政務殷繁。勢竟不能及此。不得已乃取舊稿。略加補正。倉猝付梓。而印工拙劣。舛謬甚多。又無寫真器械。諸公遺像。無從附入。深滋愧慊。茲以公務重遊日都。乃亟勘其誤。附以遺像及筆蹟。重刊公世。所以不避不文之誚者。蓋自以爲最悉諸亡友生平。故欲盡舉所知。筆之於書而存之。以供他日通人碩彥。爲建國諸先烈立傳之資料。是役也。閩士死義者。凡二十五人。此外十五人。余素昧其生平。未能傳而出之。搜集成編。俟以異日。（去夏余所載各報傳草。廣塵春秋作二十七。兩蒼作二十九。皆誤也。其後余在閩。曾造訪兩蒼夫人。據謂兩蒼年實三十二。內子佩瑛亦請余。亡兄廣塵年實二十五。君所聞誤也。因皆更正。顧恐滋疑。特附注於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日

曉雲鄭烈識於江戶

黃花岡福建十傑紀實 目次

發刊序

重刊序

林文傳

方聲洞傳

林覺民傳

林尹民傳

陳與榮傳

陳可鈞傳

陳更新傳

馮超驥傳

劉鍾傳

劉鍾傳

黃花岡福建十傑紀實

天嘯生著

●林文

林文，字廣慶，號南散。初名時煥。福建之侯官人也。祖鴻年，以進士第一人及第。累官至雲南巡撫。以廉明稱。會太平天國初興，各省響應。清廷命其出征。不肯行，曰：「以干戈與吾民相見，吾弗忍也。」因是奪官歸田。日衣櫛蕭然。父歿，名下士也。詩文風節冠一時。君生而岐嶷，及長，穎悟絕倫。性恬澹，有大志。嘗以武侯靖節自況。鑄其印文云：「進爲諸葛，退淵明。」居平豪邁，爽俠揮金如土。金盡，雖敝衣惡食，不改其樂。遇友極厚。有無通共。貲其財者不責償。頤豐類廣。目若明星。負殊力。人呼之曰：「林大將軍。」名譽全黨。言林大將軍無不知者。喜歌詠。聲琅琅如出金石。大有高世出塵之概。其詩音節鏗壯。直逼少陵。書法出入顏柳間。人咸稱爲家學淵源。不可企及。以其有雄目。

且字蹟道勁。故爲之語曰。林將軍獅子眼。扁擔字。因自戲號獅眼兒。幼失恃。有賢姊。撫之善。時年十九。姊命至日本留學。姊於萬里外寄書。惟諄諄以勵志勉學爲囑。不涉瑣屑。君每執書泣曰。吾若不幸。未竟其志以歿。負吾良姊矣。妹學於滬。君以國事赴粵。道經滬上。訪之。妹聞其已入黨籍。姓名既彰。不能旋里。手足相見。不發一言。但痛哭不已。久之。君乃忍淚趣歸。已復盡瘁。國事年旣冠。伉儷猶虛。或問其胡久不娶。君正色曰。瓜分慘禍。近在目睫。辱嚴祖國。行且邱墟。親愛同胞。將卽奴隸。此豈志士安居授室時耶。其國爾忘家如此。方君之就學於日本也。初入成城學校習普通。旋進日本大學法科。專攻國法學及國際公法。甚精。私法則略一涉獵而已。曰。此乃華更事。非吾輩所急。治陽明學。禪學。尤有所得。故其臨事。從容不迫。鎮靜如山。人靡不服其有養焉。東度後。見國事之日非。憤政府之無狀。於黨事頗致力。爲孫文所推重。與黃興張繼汪東汪兆銘胡衍恒倪映典李文甫趙聲諸人交最契。其在鄉人同志間。傳筆尤著。推爲之長。共見事之。有事則君一呼。無不立應。民報旣建。君駐社爲

經理增刊之天討。卽君署書也。居恒不喜爲文。然偶一涉筆。必大可觀。嘗草一稿載民報。文豪章炳麟。亟贊其精。謂浩壯有司馬子長之風。歷年以來。馳驅國事。不避艱危。向之諸役。所建義旗。多與其事。往返香港南洋者數矣。庚戌春。新事敗。居於香港者。資斧俱絕。君與黃興趙聲諸人。至傭耕自給。不以爲苦。迨得行費。始抵東。日本醫吏知君爲黨內重要人物。伺察甚嚴。而君了不當意。辛亥春。臥病經月。忽得黃趙書。言事大有可爲。乞速來。且囑多招同志之信確者前往。云兄眼高。必能得人也。君喜甚。以籌備既久。軍需既充。可成事。乃召集鄉之同志者數十人。作破釜沉舟之舉。已則偕林覺民等先行。雖病甫愈。不願爲。嗣同志者已先後抵港。君語之曰。前此舉義死者多鄉氓。人僉謂吾輩怯。吾實恥之。今日願與諸君挾彈爲前驅。使若輩爲後勁。縱事無成。我弟兄同時共葬一邱。亦可無憾。若幸而成。廣州旣得。分軍爲二。一以克強。一以伯先爲總司令長。吾嘗偕君等率鄉人。隸克強麾下爲前鋒。席捲天下。擊穴掃庭。梟溥儀首。磔載澄身。屠盡覺羅親貴。誅盡貪污官吏。遠爲祖宗復仇。近爲萬

民雪憤。待民國既建。神州既復。彼時不患無英雄學者。爲國宣力。我等當棄官遺遁。結茅西湖之畔。領略風光。詩酒談笑於深山幽谷之中。明月清風之夜。願不快哉。但我輩行軍。志在弔民伐罪。慎勿戮及無辜。自殘同胞。卽彼滿人。舍皇族外。亦僅當矚其抗我者。雖彼入關之時。殘殺慘酷。黑無人道。言之髮指。惟吾輩身受文明教育。決不可效之也。語畢。歡聲雷震。無不感奮。遂於三日二十五晚入粵垣。顧自溫生材行刺後。官吏已有戒心。漢奸復伏內部。凡一舉一動。彼張鳴岐李準輩。無不知之。故至二十九日。或有主退者。或有主改期者。君代表福建全部。與四川代表喻培倫。如黃興所。力主戰。言不但不能改期。且須速發。方可制人。蓋巡警局搜素戶口之事。且夕且發也。黃興素重二君。於是意遂決。午後。君左執號筒。右挾小鎗。身懷炸彈。腰佩短劍。偕黃興當先。號令義旅。麾同志數十人前進。相傳是日有一面目瘦削。吹號當先者。蓋卽君也。道遇巡警。槍斃之。至督署。超前猛撲衛隊。陳更新槍殺其管帶金振邦。軍威益壯。官軍大潰。有衛隊數人棄槍降。藉爲前導。於是直抵內進。君與黃興親行。

搜索無一要人。似預知而遁者。君憤甚。奮擊而出。其時喊聲大震。鎗如雨集。君屹立如神。意氣彌厲。衝鋒突陣。無能當其勇者。至東轅門。遇李準之先鋒隊。先是趙聲常言。李準部下有同志者。君因此奮身向前。招之高呼。同胞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疆。不宜自相殘殺。聲未畢。鎗已中腦。頭蓋骨破碎。血肉紛飛。腦漿狂湧而仆。年二十五。

先生之遺詩計二十首

先生作詩甚多。然每作輒自毀其稿。與友唱和者。間有載於香港中國日報。去夏作天聲報時。君任文苑。嘗錄百餘首。今亦散佚無復存。能記憶者絕少。錄之如左。其已遺忘之句。則以闕充之。

五古二首

白日忽終夜。蒼天復何有。雲如無所依。只傍輕風走。風雲本無心。離合似爲偶。俯觀河漢深。仰察乾坤久。衆妙相雜陳。所履如難守。滄海常飛塵。萬物都爲狗。不誠有精神。長與風雲友。

每聞夢裏舞。朝日一憲紅。病起身還懶。書來事亦空。故人誰繫縛。末路總淩童。直欲尋梅去。騎驢過嶺東。

雪後

瑞雪夢留樹。春寒已滿樓。睡醒鄉夢遠。起視大江流。別後愁多少。羣山簇古邱。騎來數路塵。到處總悠悠。

初雪書示諸弟

諸友率較君少。咸視君如兄。君因皆弟之。

昨夜聞飛雪。清閒身自由。抱衾頗得夢。檢藥不知愁。故國歸何待。蒼生總日憂。與君同作客。能飲一杯不。

七律十首

野馬游塵散太空。神車獨弔夕陽紅。恒河殘燄輪蹄數。大地愁根草木叢。萬事婆娑憐燕雀。百年談笑鬪英雄。高歌一曲蛟龍起。碧海狂濤踏大風。

公理長存鐵血間。瓜分羶食等閒看。中原鑄錯生安範。大地懷人異次安。嵩室倘聞鸞塚鳥。黔奴久負額天鰲。野裝肥馬無顏色。更撒袈裟返故山。

贈別汪精衛

披地風聲萬木悲。翻江狂雨暮來時。亂燈慘澹望城郭。孤棹愴悵怨別離。入夜浮雲遺蔽月。疎林殘葉忍辭枝。艱難善此新秋淚。朝暮相思未可知。

舟中寄同寓諸友

一海茫茫沒遠波。秋風吹盡半滄波。眼前雲物悲篇動。客裡關河舊業多。古佛擅驅仇世事。真方悲慘拔山歌。神交百輩深肝腹。忍死須臾與切磨。

男兒理沒奈君何。我亦傷心唱逝波。李杜文章嗟莫及。蘭麝肝膽忍相磨。西方有事歸仍急。北斗無星淚更多。胡虜縱橫知未極。銅駝且莫向天涯。

寒結河山百二重。而今無地竟封封。鄭洪義舉斜陽冷。高岳奇才勁水空。人事何曾夏變盡。野花依舊淚痕紅。魚龍殘夜誰能睡。祇此傷心萬古同。

寄友

不見高樓見遠林。一江無際即秋深。計程屢說常山近。伏枕先爲巫峽吟。先當早收關塞淚。夕陽不盡去留心。掉歌明月俱無恙。未與斯人共柳陰。

偶題

不知何事惹胡盆。落落天涯感物華。蹈海幾曾能辟帝。登樓無處不思家。霜枯野草宜嘶鳥。水滿荒塘不見花。莫道九霄細香醉。動心端的爲情差。

滄海年光倦倚欄。寒鴻哀雁古今愁。歸耕心迹依先隴。結綰功名慨六洲。 (下四句尤佳絕。惜已遺忘矣)

弔劉道一

羣鳥有情傷海水。干戈無力恨王師。

按此亦七律一首。今僅能記此兩句。王師者韓師也。

●方聲洞

方聲洞字子明。福建之候官人。幼警敏。事親孝。比長。姿貌魁秀。膽略過人。尙氣節。重然諾。見義必爲。應機立斷。有智辯。能傾靡一廬。性抗直。友朋有過。每嚴責不少恕。人以其誠。故雖被責而無憾。且致敬焉。立身簡素。屏棄浮華。行則徒步。食則粗糲。同輩中有豪放者。多非笑之。君曰。諸君以我爲守饋腐耶。聲洞雖愚。詎鄙吝至是。特念勞則能耐苦。儉則不憂匱。吾輩志吞秦虜。來日艱難。正未有艾。今而不自勵勸。他日何能與士卒。忍饑餓。涉險阻乎。言已。泣數行下。衆始歎服。喜尙武。欲學陸軍。十七歲東渡。入日本成城學校。時成城爲我國陸軍學生之普通學養成所。君既入學。益自負。蓋以他年易於自見也。值俄爲暴。邊境騷然。留學東京者憤甚。有義勇隊之組織。

（尋改名軍國民教育會）人會決死者。至五百餘人。皆首人焉。後經解散。悲憤欲絕。遇人輒痛論國事。謂非顛覆專制政府。以建共和。吾人必無安枕之日。讀者聽之。旋丁母憂。乃歸。聞度革命非軍界發難不爲功。思入武備肄業。以竟其願。又以孤立無援。消息隔閡。有大舉或致見遺。因復中阻。以是殊鬱鬱。既而恩開通風氣。乃出家藏新舊各種書籍。創立書報閱覽所。經人觀覽。俾文明輸入較易。其熱心公益。事類此。越二年。再渡東。入成城學校。退時政府方嚴禁自費生學陸軍。成城已改爲普通中學之性質。君大失望。顧念此心不易。但有一藝之長。亦可貢獻國家。何必專在陸軍。遂入千葉醫學校。堅苦力學。有聲於時。年二十三。暑假旋國。妻王氏女。伉儷甚篤。假滿。挈以東渡。同在千葉習醫。翌年。舉一子在懷抱中。已桓桓有武慨。酷似其父。君雖有室家。而未嘗須臾忘國事。語及時局。則熱血如沸。涕泗交集。初孫文在日組織同盟會。君與兄聲濤暨一姊兩嫂。皆相繼與。至是。又自介其妻入黨。舉族赴義。古今所未有也。聞者莫不歎羨。辛亥春。同志得港信。知粵東且大舉。議以林文誥人

赴港主事。林覺民諸人。旋聞謀響應。留君在東。繼林文職。君愕然曰。諸君不許吾同死耶。是焉置我也。我雖不才。習醫數載。自信略有得。今義師起。軍醫必不可缺。則吾於此。亦有微長。且吾願爲國捐軀久矣。今有死所。奈何阻吾去。況事敗。諸君盡死。我能獨生耶。留君笑。益衆曰。不然。同投凶暴之一爐。不有人以繼其後。於事何補。若此行不利。全軍覆沒。他日捲土重來。義旗再舉。各省豪傑。雲集響應。獨我福建。固焉無聞。君死能無慙乎。今日留君。正以君堪重任。而未可輕於一擲耳。遂揮涕而別。會英俄寇邊。風雲變幻。血氣之倫。罔不奔走呼號。開會研究救亡之策。君善演說。登壇疾呼。聲泪交迸。聞之者咸感奮。是以有國民會之成立。閩人尤爲激昂。千金立集。熱度之高。不讓外省。然君自入黨以來。對於外界。持論和平。絕不談革命事。人亦莫知其爲黨人。以其有幹濟才。故推舉之。於學校。則被選爲總代表。同鄉會。本爲議事部長。又被選爲歸國代表。而於黨內。又爲福建會長。以一人而兼四職。爲任事者所罕見。聞港事日佳。乃犧牲學業。日夕馳驅。數寓書諸友。力求同去。略謂警電紛來。中國

亡在日夕。所希望者。吾黨此舉耳。不事而敗。精銳隨盡。元氣大傷。吾黨必久不能振。中國因之而亡。然則此舉。非特關吾黨盛衰。是直繫中國存亡也。吾安忍爲奴隸之奴隸哉。因預草家書。函囑妻王氏。接期寄父。以安其心。復託故向使署學校告假。國民會同鄉會皆辭職。於三月二日離東。瀕行。笑謂摯友鄭烈曰。昔年秘密開會。追悼吳繼徐錫麟諸烈士時。君所撰祭文中。有句云。嗚呼。壯志未酬。公等啣哀於泉下。國仇必報。我輩繼起於方來。今所謂方來者。成爲現在矣。寧不快哉。既抵港。聞其戚魏某。在粵領船政。遂投刺趨訪。託言來粵興辦醫院。欲假小艇載藥品。以免沿途騷擾。實欲資以密運軍械也。魏初諾而後謝之。衆聞之。憤甚。嚼齒誓曰。事成必殺此獠。以雪今日之恨。至三月廿九日。偕諸人入粵垣。午後。同攻督署。君噫嗚咄嗟。奮彈直前。擲入署內。遍索張鳴岐。不得。獨偕黃興。攘臂大呼。官軍懼。遂衝圍而出。馳攻督練公所。至雙門底。與黃興相失。身被創。忍不顧。雖官軍四面環攻。而略無懼色。猶揮彈突擊。共殺哨弁兵勇等二十餘人。背負刃。胸中鎗。血流遍體。力戰而死。年二十六。黃興

復經其地。覓屍不得。痛哭而去。千葉醫校自君歸國後。查無耗問。詢之君同學某。某漫應之曰。中途爲盜所殺矣。校長大惋悼。而使署詰其實。使署不能答。事見東京朝日新聞。於君一則曰。成績優良之俊才。再則曰。非常之慷慨家。三則曰。太息支那之現狀。時放激烈之言。嗚呼。矣莫不有死。君之死也。能使外人稱道至此。雖謂之生焉可也。妻王氏聞君噩耗。一慟幾絕。遂偕君姊旋國。遺腹得女云。

●林覺民

林覺民字意洞。號抖飛。又號天外生。福建之閩縣人。幼嗣季父季穎。閩之名士也。時詞稱於時。君嬰年善病。幾殤。八齡失母無依。寢食與父共。從授國文。未嘗就外傳。性聰慧。讀書一覽輒不忘。雖不事邊幅。而雄姿煥發。氣象儼然。年十四。入高等學堂。時新學說西來。學子心醉平等自由之說。君私自號抖飛。校中數起風潮。同班輒推君爲魁。以君不畏強國也。居平襟度曠達。雖屢空。未嘗有戚容。喜與童稚游。迎機利導。終日不倦。善談諧。涉口成趣。一座爲之傾倒。每同輩縱論時。無君不歡。校長獨愛其

側。嘗謂君父曰。是兒不凡。曷小寬假。以養其浩然之氣。父笑諾。君憤官校之腐敗。聞與同志私立小學於城北。又於城南創設閱報所。他如社會公益。朋友急難。罔不效死力。課餘談及時事。輒言中國非革命無以自強。慷慨激昂。聲望大著。殉國之志。長而彌堅。十九歲以父命成婚。婚年舉一子。既卒業。力請自費東游。父許之。留東一年。專習日語。費竭趣其歸。適有官費生丁某蹈海死。補其缺。遂入慶應大學文科。專肆力於哲學。兼嫻英德兩國言文。君篤於伉儷。暑假輒歸。閨房之樂。逾於往時。靡性不二色。嘗語人曰。吾妻性癖好尚。與余絕同。大真爛漫女子也。曾著原愛論。男女愛情之真理。讀者擊節。有友貽以書曰。讀大著原愛。理義公正。才情高絕。乃知文學家自有真也。其推重於人如此。當國事日亟。釀電紛馳。友朋聚首相向涕零。君獨疾起言曰。中國危殆至此。男兒死耳。奈何效新亭對泣耶。吾輩既以壯士自許。甚仗劍而起。解決根本問題。則累卵之危。庶可挽救。嗟呼。凡有血氣。寧忍坐視第二次亡國之慘狀哉。衆聞之。咸起敬。君於國文愛莊嚴。逼肖其筆意。每登壇演說。左顧右盼。久而

彌壯。因與潘彞齊名。人稱陳林。又與林文林尹民同儕一廬。並知名。號爲三林。人文爲大林。君爲中林。尹民爲小林。蓋以齒序之也。父聞其在東所與遊者。率皆同會中人。恒寓書規之。君答書云。大人所不安者。恐兒學非所學。將有殺身之禍。今文科。文科主心理倫理諸學。豈有學心理倫理之人而得禍者。父無以折。噫。豈知廣州起義。卽本心理組織。以解決根本問題耶。辛亥春。林文得黃興趙聲書。謂事有可爲。衆議以林文赴港主粵事。君旋閩謀響應。於是二人先行。同舟赴港。蓋欲在港當事諸人會商之後。始回閩。庶便於舉措。不至抵牾耳。嗣以事有進步。故方潤陳與彞陳可鈞等皆離東。時林尹民以在閩度歲。尙未至。衆乃留東招之。君既港。黃興喜曰。意洞來。天贊我也。運籌帷幄。何可一日無君。因罷福州響應。專注粵事。既奉林文命。旋閩召集同志。留十日。復抵港。於是馮超驥。劉鍾暉。劉鍾諸人。相繼至。廣州之役。閩人赴義。視他省獨多者。君之力也。三月二十五晚。君偕林文先入粵垣。二十六晚。復以事至港。聞林尹民偕鄭烈俱至。遂導之入省。舟次。低聲

鄭烈曰。此舉若敗。死者必多。當可感動同胞。今日國難。非不知革命爲救國惟一之手段。特畏首畏尾。未能斷絕家庭情愛耳。今試以余論。家非有龍鍾老父。靡母幼弟。少婦孺兒者耶。願肯從容就死。心之摧割。腸之寸斷。木石有知。亦當爲我墜泪。况人耶。推之同志中。家族情況。莫不類此。甚且身死而父母兄弟妻子不免凍餒者。亦有之。故謂吾輩死而同胞尙不醒者。吾決不信也。嗟呼。使吾同胞。一旦奮發而起。克復神州。重興祖國。則吾輩雖死之日。獨生之年也。寧有憾哉。寧有憾哉。既抵粵。以二十八日。當尙有同志自閩中來。須爲之導引。故復於二十七晚。馳港。至二十九晨。接卽陰歷三月二十九日。遂偕方聲洞。陳與桑等。率全部閩人入城。與林文豔相會。午後。同往攻督署。君揮彈當先。直搗入署。不見張鳴岐。心知中計。怒目奮擊。所向風靡。巷戰既久。飛彈洞腰。身忽踣地。縱聲一呼。忍痛躍起。力殺多人。又被數創。血流個體。力竭始見獲。相傳獲一斷髮。西裝之美少年。蓋卽君也。訊於水師提督署內。委員本然問君曰。爾爲孫文黨羽耶。君大怒。厲聲叱之曰。吾堂堂男子。寧如若輩阿附個

人者。孫健黨魁。是乃活動而非固定也。數年一改選。卽職則仍舉之。不職則黜之。黜陟之權。操之大衆。非若永永尊戴。萬世不易者。爾輩謂革黨。動曰孫黨。是大誣極謬也。吾之起義。所以自行吾志。何得遽目爲個人黨羽耶。且此役。吾乃借黃興林文諸人舉義。孫不與也。君索爛國語。然以委員多粵人。恐不能全解。因操英語。蓋以粵人多嫻此也。移時。李準輩出訊。君則侃侃而談。綜論世界大勢。各國時事。李準輩爲之心折。令開去鎖扣。與之坐。給以筆墨。君縱筆一揮。立盡兩紙。洋洋數千言。大有文不加點之勢。書至激烈處。解衣磅礴。以手搥胸。若不忍卒書者。書滿一紙。李準持與張鳴岐閱覽。更書第二紙。將畢。稍停頓。似欲嘔。猶恐污地。未遽嘔。李準親持唾盂近之。始吐。給以茶煙。猶起鞠躬爲禮。慷慨捐軀。從容就義。有如此者。書竣。又在堂上演說。觀至時。局悲觀。搥胸頓足。力勸李準輩。獻身爲國。革除暴政。建立共和。能使將來國家安強。人民樂利。則我之死亦瞑目矣。繫數日。勺飲不入口。棄市之時。面不改色。引頸就戮。年二十五。事後。有書至家。則君三月廿六夜絕筆書也。一寄父。斬截數言云。

兒告大舜。兒今死矣。然兒所負大人者。不過垂老喫虧。至所益同胞者甚大。一致妻陳氏云。吾死。汝尤當善撫遺孤。他日使成吾志。若汝腹中亦是男。則一惹洞死。尙有兩惹洞存。不患不達吾目的。陳氏聞耗。濱死者數。後遺腹果得男云。

●林尹民

林尹民字靖菴。號無我。福建之閩縣人。惹洞族弟也。父孝揚。號樂天。以仁厚稱。娶梁氏。生二子。君其次也。甫生。卽喪母。比長。事父奉兄。備極孝悌。偶儻有大志。喜揮霍。見吝嗇者。輒言偷氣逼人。俗不可耐。屏不與交。素嗜飲。數斗不亂。願每逢伏臘。飲後輒槌胸哭母。哀痛逾恆。己酉冬。罹暴疾。幾殆。既瘳。親友切諫之。遂絕不復飲。君生有神力。能舉石三百斤。延師學少林之技者五稔。盡其術。沉鷲寡言。膽勇絕倫。酷好收獵。嘗入山。手格猛獸。瀕險者數。而氣志益壯。習以爲樂。性剛烈。怒而嘯。聲震林樾。萬衆皆靡。號爲飛將。又嘗黑夜袖刀。徂伏柵上。三漏將殘。擊柝者過其前。君瞥然疾下。拔刀擬之。擊柝者見刀光如雪。戰慄投拜。疑爲綠林之傑。亟呼大王乞命。君笑釋之。於

時年方十六七。其不羈如此。然其神威。亦可想見矣。伯父宦浙。招君往。令入學堂。與林文同校。稱莫逆交。文宵靜和謹。而君殊趑趄。人見其情性異。而交義彌篤。成大奇之。顧君天真絕慧。雖終日嬉戲。而課爲全班最。屢試皆第一。伯父深器重之。迨林文赴東瀛。君遽失侶。恒悒悒不歡。伯父撫之曰。趣爲文言志。文佳。吾得請而父。亦命汝往也。君大喜。援筆立成。甚可觀。大爲伯父所嗟賞。遂以光緒三十二年東渡。入成城學校。武藝冠其儔。顧是時年旣冠。深自歛抑。不似少時狂態。以是人皆畏而愛之。二十三歲卒業。尋考入第一高等學校醫科。補官費。然非其素志也。嘗太息曰。大丈夫生於此時。當將鐵騎五千。橫行天下。效檀王徐常輩。長驅逐北。收復河山耳。何能終身伏案。作博士耶。課暇因習中外兵書。有所得。輒拍案呼快。遂通軍略。庚戌春。新軍事敗。倪映典死焉。林文極悼慟。夏六月。由港返東。爲君述倪事。猶淚下不止。君常言中國之病。已入膏肓。舍革命以正本清源。無可救者。見林文因力求入黨。鄉人同志知其賢。鼓掌相慶。君字蹟高古秀勁。見之者謂爲岳武穆戚兩塘之儔。君笑曰。是毫

義者寧足道。功業能克肖二公者。方無愧耳。在東修養既久。亦有雍容敦雅之風。嘗製一印曰。劍膽琴心。每運動人入黨。有願戀家族。猶豫不決者。輒痛哭而告之曰。余非不知家族之可戀也。願念中國亡。何有於家族。毋寧立定主義。於必不可犧牲。必不忍犧牲者。而犧牲之。同胞能無恫乎。假而奉袂而起。克復神州。快何如耶。凡事祇問其當爲不當爲。不可計其能爲不能爲。苟以不能爲而不爲。是直薄志弱行之徒也。今日志士中道變節者甚多。甚且爲虜所用。逮捕同志。狗彘之不若。至不足齒數。惟賢者亦多因磨折而生厭世之想。吾甚惜之。鄭所南云。愈久愈不變。愈不可爲愈爲。吾人不可無此堅忍不拔百折不撓之精神也。第一次不成。由第二次而進。至千百千萬次。最終必有放大光明之日。吾身亦何憾不親見哉。少定婚。父欲爲之完娶。君百計婉却之。私謂所親曰。今日非我輩授命時耶。縱有國色。猶當忍泪勿顧。況猶未娶。乃自覓苦惱乎。脫有不幸。將焉置之。庚戌冬。以父命旋閩度歲。辛亥春。復赴日本。是時閩中同志多赴粵。惟鄭烈因病未行。君知事在旦夕。喜溢眉宇。但慮不及。咎

鄭公曰。君等胡不以電招吾。祇作速來二字。家中必不疑。今萬一弗及。不特我無以明非怯。且負生平所學。況事敗。良友悉殲。我何以生爲哉。至三月十七日。鄭公病稍瘳。君與之挈軍械六箱以行。舟中讀岳鄂王集。笑顧鄭公曰。武穆在天有靈。鑒吾義舉。實式憑之。卽不幸而助。取而死。死而有知。必爲厲鬼以殺賊。設天奪其魄。胡人盡殲。中國前途。烏可量耶。二十六日抵港。二十七日晨入粵。衆人見其來。喜甚。握手相覩而笑。二十九日事發。君偕諸同志馳攻督署。曠日大呼。所向披靡。力殺十餘人。及見同志有中鎗死者。益大憤。暗啞跳盪。目皆盡裂。精光如炬。拋彈發鎗而前。摧陷官軍如拉朽。身被數十創。徧體爲赤。而氣益奮。戰益疾。吼聲如雷。官軍見之。皆驚潰。卒以飛彈中腦。血湧如注。遂仆。年二十五。

●陳興榮

陳興榮字瘵心。福建之閩縣人。幼喪母。父頑儒。善誨。誘君少負氣節而質樸。敝衣絮服。宴如也。視金錢如濁物。嫻辭令。有逸才。善屬文。過目成誦。動筆如飛。富著述。目空

一世而內方外圓。與物無忤。痛宗邦之淪亡。毅然以國事自任。慕汪兆銘之爲人。讀者亦謂其文章學識。不讓汪公也。貌絕奇。色微黑。大口隆準。目光炯炯如電。英氣勃發。人望而敬畏之。年十三。入侯官高等小學堂。常以規則自繩。並以繩同學。每謂所親曰。丈夫處世。當立功業。垂不朽。不然同草木腐耳。今者外患日迫。國勢危如累卵。肉食烏有遠謀。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吾其興乎。議論侃侃。歷久不倦。同學爲切磋計。立自治會。當選舉時。衆咸仰君才。拈筆臨紙。莫不曰。瘡心瘡心云。其見重於人也如此。遇國事。必竭力奔走呼籲。未嘗以疾病辭勞苦。時或瀏覽書報。見國事亟。便放卷呆坐。問之。則大哭曰。吾生十餘年矣。尙未有一事報國。無怪中國之亡。二百餘年於茲也。日俄之役。君憤清廷柔闇誤國。欲北走燕。有所爲。因事不果。未冠。閩人曾以割閩易遼事。開各界全體大會。研商辦法。蒞者多鉅紳碩彥。極一時之盛。君以其所議不盡當。乃於稠人之中。挺身而出。聲稱特來貢獻。是時君方卒業於小學。人竊以爲黃口談新。不值一唾。嗤之以鼻。君不爲沮。振袂登壇。條陳政略。無不中。

育。因而痛論時局。辭氣慷慨。涕泣橫下。聞其言者。莫不感動。名因之大噪。尋有本省之神某。私以閩鑛售於法。閩人大譁。開會議拒之。君蒞會。卽首躍壇上。剖辯至數千言。繼以痛哭。會衆皆背裂髮指。氣勢倍壯。約亦因而遂廢。閩路絀於款。不能辦。雖募之南洋。猶不足。君又於會。大聲疾呼。洞陳利害。能使閩人視路如切膚。投資則信任益堅。購股則踴躍恐後者。君之功也。父既卒。遂於戊申東渡。時年二十一也。入早稻田。大學習法律。勤苦力學。成績卓著。初君之留東也。學費仰於其舅薩鎮冰。其人性怪特。觀子弟如遺。不稍顧恤。獨雅重君。而不知其有飛揚之志也。故給月資二十五金。實不足用。君安之。不請益。惟以課暇。譯述各種法學。得償自助焉。以少著革命思想。故抵東。卽入黨。欲待學成大舉。是以日惟閉戶讀書。滴酒不飲。未嘗一近女色。或訝其胡爲絕情。乃爾。君笑曰。吾非絕情。特恐情之爲累耳。待革命成事後。寧患無中國之蘇緋亞其人。爲吾偶哉。以故研究法理。獨得精奧。而欣然忘食。夢嚙猶作誦聲。舉止言笑。率含有法律氣味。或戲呼爲法學者。副其實也。庚戌歲。汪兆銘。黃樹中。暗

殺案起。君聞汪公被逮。大感觸。悲不自勝。始思以一擲爲快。是年夏。盛宣懷倡假外資。以圖自利。君憤甚。欲往刺之。致書曠暗殺部員方女士云。有機可乘。卽見示。後以事不果行。磨盾草檄。夜闌不休。在東鄉人同志中者。有所組織。其規模及一切法令。能倉猝立定者。皆君之所爲也。既能雄辯。有會必與。演說界中。推爲巨擘。見有語涉荒謬者。必疾起。先以厲色拆之。然後從容批駁。不遺餘力。雖親舊不稍假。論鋒之銳。無能當者。每當衆論紛紜。會場洶若鼎沸之時。君輒蹶然起。以最簡明數語解決之。則秩序整然。人思致力。辛亥春。聞黨中召集同志。將大舉。君與所親諸鄉人。均作破釜沈舟計。先焚書稿。以絕退顧之心。復售器物。以充路費之不足。先後離東抵港。君以林文命於二閱月。偕友赴台灣。林氏處。運動軍需。得三千圓。遂挈以至港。衆以君體素弱。不宜赴行陣。皆堅阻其入粵。林文陳更新阻之尤力。君不聽。曰。事若不成。諸君盡死。我義難獨生。若幸而成。廣州一得。基礎自立。雲捲電掣。天下不足平也。如此盛舉。奈何使我作壁上觀耶。卒於三月二十九日晨入粵。事迫時。君與諸友皆力主。

戰曰戰亦死。不戰亦死。天下寧有不戰而死。束手待縛之壯士哉。遂於午後四時。偕同志馳轟督署。君奮身爭先。直搗署內。大索既徧。寂無張鳴。肢蹤影。始知爲所愚。憤甚。疾擊而出。飛彈中左目。血溢如注。身又被創。襟裳爲赤。忍痛勿顧。踣而復起。猶死戰。力盡被獲。直供不諱。於四月初三日就義。臨刑不跪。索筆書姓名。然後延頸受戮。容色恬然。年二十四。

●陳可鈞

陳可鈞字希吾。一字少若。福建福州之侯官人。幼失怙恃。昆季三人。君居次。依姑氏爲生。家世艱難。備嘗困苦。以故社會情僞。知之歷歷。及長。白晢而麗。目光如水。氣度端樞。望之若神仙中人。長於經濟學。故善理財。處事明敏。思慮精密。性慈愛。聞貧民疾苦。呻吟聲。輒惻然動。有痛恨清吏切齒者。謂他日必將若輩殺盡者。君曰。噫。若輩雖極惡。百死不足蔽辜。願亦吾同胞也。特家庭失教於前。利祿迷之於後。遂至披猖。不可收拾耳。宜擇其尤者。誅之餘。當令其自新。復其本性。久之庶趨於善。衆然之以

其仁厚比之爲佛。願君外柔內剛。志意甚壯。嘗拊髀嘆息曰。大丈夫當爲國橫屍戰場耳。忠於一姓者。不足效也。故非知交。從不與談國事。或衆論激昂。獨唯唯不置。可否。人以其訥。未之奇也。君退語所親曰。若輩陽作憤懣。欺人也。設握政權。阻撓吾黨行事者。比比矣。與之附和。必誤大局。其持重如此。少肄業。侯官高等小學堂。人器之。後隨伯父宦秦。中入陝西大學肄業二年。伯父重其膽識。於光緒乙巳。資送東瀛。入弘文學院。不竟月。而有留學生取締規則事。君憤外人辱我太甚。治裝歸。翌年事平。乃復東渡。入原校。逾二年卒業。赴試第一高等學校。已獲選矣。以驗體格。黜落。乃入正則英語學校。高等科。究研泰西文學。夜入獨逸語學校。兼習德語。嗣後每年皆赴試第一高等。凡四次。及第者三。均以體弱被黜。蓋君矢志欲進帝國大學工科。然不能躡等。第一高等必經之階級也。而第一高等。又重體格。故志不得遂。或勸其赴試他校。可立捷。君曰。志嚮已定。未可輕易。朝志此而夕志彼。如歧路之可東可西。染絲之可青可黑。無堅忍性者。吾恥之。庚戌歲。嘗謀赴德留學。不果。愛君者以君體弱。不

宜。適於戚。戚君長嘆曰。體不健。百不成。吾豈不知。但吾父早母世。孤苦伶仃。千辛萬苦。方得至今日。近絕學資者。年餘矣。日夜奔走。債纍纍如山。積實貧也。非病也。羸身異域。落魄至此。寧得不憂。聞者罔不悲其遇之厄也。君於與桑爲族叔。少又同學。故交誼特厚。與桑於國事有憂喜。必如君所而告之。喜則踴躍。憂則對泣。友情之密。管鮑蘭。不足喻也。比年親祖國糜爛在卽。血泪斑斑。沾濡襟袖。將繼汪兆銘未竟之志。入都刺殺載灃人。以其溫氣可親。但目爲長者。而不知其室內盈篋皆炸彈小槍也。辛亥春。得香港信。知粵東將大舉。乃於三月十一日離東。越九日抵港。衆以此舉。福建傾黨而來。助資華僑。閩人又居多。皆謂不圖福建。有如許好男兒。君曰。吾閩人。素以怯懦稱。自於革命風潮以來。死義者。無一閩人。吾爲之愧。今發憤奮起。誓以數十人之膏血。染徧神州。爲全閩一雪前恥。退又勉鄉人曰。事起我等如不當先爭死。國特無以對我明季抗清之諸先烈。抑亦無以見吾閩助資之華僑也。衆皆泣。願死。二十五月晚。君偕林文林覺民。陳更新。馮超驥等先入省。同志多謂官吏醉生夢

死。霹靂一聲。當失魂魄。得廣州。指顧間耳。君獨有憂色。曰。彼張李諸人。雖才能不足。而權略有餘。語云。蓬蘽有毒。未可輕視。吾黨人數既多。良莠不一。萬一機事不密。吾輩死不足惜。如國事何。二十九日晚。司往撲攻督署。君揮彈馳戰。當者輒斃。管帶金振邦。既爲更新所殲。官軍奪氣。一剎那間。竄散殆盡。君偕更新。躍登樓。同志鼓噪隨之。搜覓張鳴岐。不獲。乃復殺而出。李準水師。已數重圍於署外。君揮彈衝其中堅。勇不可當。水師大亂。君亦屢中彈。創血殷衣。竟體狼籍。猶死戰。力竭被獲。官吏譏其白面書生。何苦爲逆。以自殘生命。君勃然大怒。厲聲叱之曰。爾謂此舉爲壯士辱耶。事之不成。天也。然已可喚醒同胞。繼吾志。若等利祿熏心。血液已冷。寧足知此。官吏見其語氣偏強。遂不敢復詰。越日赴市。略無怯容。言笑自若。趨前引項就刃而死。年二十四。識君者聞之。皆大驚曰。希吾端重瘦弱如處子。亦復爲之士之淺深。未易測也。君父字心若。生時有盛名。君不忘父。故別字曰少若。被逮臨死。猶以此供名。嗚呼。孝矣。

●陳更新

陳更新字鑄三。福建福州之侯官人。幼喪父母。又無兄弟。依於姊家以居。幼有志操。性亦穎慧。讀書過目不忘。能詩詞。工草書。善度曲。凡游藝靡所不精。美丰姿。眉目如畫。身輕捷而負殊力。嘗自比吳桓王。或戲之曰。君儀表拔俗。成固追躋伯符。敗亦不失與史堅如稱雙絕也。君笑曰。然則史堅如乃失敗之吳桓王也。成敗論人。古今同慨。良有以哉。年十一。肄業福州侯官高等小學堂。與陳與參。陳可鈞共筆硯。雅相契重。久之遂成刎頸交。與參可鈞諸人。皆閩中一時傑出。君又駕而上之。試輒冠軍。論齒則最穉也。人因目爲神童。稍長。讀明季清初漢族亡國慘史。如揚州江陰諸記。則涕泗滂沱。憤慨欲絕。於是革命思想。深印入腦。後又讀盧騷民約論。及各種新學說。遂頓悟平等自由之義。而所謂君主者。直病民獨夫耳。自是不惟深仇異類。且鄙屑一切貴族。但密與與參可鈞指心而誓曰。我輩所志。君若不爲。我當殺君。我若不爲。君當殺我。宗旨既定。盟誓既立。海枯石爛無改也。年十六。以第一人卒業。尋卽東渡。

實習陸軍。而是時清廷方禁自費學陸軍。乃入九段體育會。日學馬術步操。夜習數學及英日兩國言文。其刻苦奮勵如此。卒業後。以學資不繼。乃旋閩。充城南小學教員。授數學及體操者一年。心知非計。乃辭退。復赴日本。入長門砲術學校。課冠其儔。君少定婚。年十九。乘暑假歸國。行纔迎禮。伉儷甚篤。翌年舉一子。秀穎有父風。君愛之甚。年二十一。以最優等第一人卒業。入都赴試。復列第一。得協軍校。旋回閩。喜謂友曰。吾今得投身軍界。有以自見矣。然大吏以不得賄。故竟不畀以軍權。咸爲之太息。城南體育會。知其才。聘爲教授。居數月。恒鬱鬱不樂。庚戌冬。乃入粵。復由粵入桂。辛亥春。臥病桂林。得陳與彞密電。知粵東將大舉。以病不能往。惆悵不已。所填詞有（奮飛欲作病偏滋。可憐魂夢猶自繞征旗。）句。尋病少已。喜曰。此天厚我也。不然如此盛舉。吾獨無與。不大可憾哉。適有友自粵來迎。君遂與之赴粵。舟中顧謂友曰。予結縉三載。內子不以蓬華爲陋。藜藿爲嫌。每以立志屬我。沽酒對酌。形影相依。自謂此樂不讓昔賢。此行不幸。倘膝下無兒者。必以死殉我。今兒在襁褓中。求死不可。

得也。而家蕪費。無立錫地。雖有戚友。顧世態澆薄。自古已然。況當此未俗哉。嗟乎。我死不足惜。孤兒寡婦。託之誰乎。語畢。容色慘然。泪落如豆。友亦爲之酸慟。相對欲泣。良久。既而君躍起曰。大丈夫臨事。視死如歸。寧顧此慮彼。作兒女子態耶。但使舉國同胞。盡能感動。吾今日之死。則神州必有光明之日矣。因破涕爲笑。抵香港。見摯友。學至。肝膽相向。佇待戰期。至三月二十九晨。乃偕陳與榮諸人入省。午後四時許。同往攻督署。君當先搏戰。炸彈鉛丸。一無虛發。敵應聲而倒者。前後相屬。遂大破之。手殲管帶金振邦。及哨弁兵勇等數十人。防兵悉遁。君與同志乘勢逐北。直至署內。敵軍望而辟易。莫之敢當。遍索張鳴岐。絕無踪影。奮躍登樓。取報紙散置一室。擊洋燈碎而焚之。復殺而出。呼聲動天。所向盡靡。及門。水師兵已數重圍於署外矣。與君同往者。或被衝散。或被擒獲。傷亡略盡。回瀝。僅餘林覺民等三同志。乃叱咤突圍而出。君目明手捷。雖力殺多人。血濺徧體。而身不受大創。翌晨。與三志同。又相散失。猶孤身獨戰。敵不敢近。及四月初三日。君絕眠食。已三晝夜矣。目盡腫。紅如血。徒以義憤。

填胸尚能作氣。官軍見其服裝殊異。知爲首領。環
場始見獲。報載陳志者是也。蓋君憤大事已去。恐
更見爲美少年。謂之曰。子齒尚稚。胡乃倡亂。自罹
所以警醒同胞。何謂倡亂。殺身成仁。古聖明訓。若
殺我。於是遂赴市就義。神色自若。仰天大笑。旁若
觀者竊語曰。此人貌如玉。腸如鐵。真奇男子也。

先生遺著之詩詞計詩十二首詞二首

先生作詩填詞。頗多佳句。願存者鮮。大可憫也。茲錄如左。

詩十二首

七律三首

偶題二首

料峭春寒動酒釵。幽憐貧病過花時。傷時愧比陳同甫。落魄何如

頭拍。蓋無似。三十當前好自爲。
冠蓋當前半沐猴。禮天辱鶴動人愁。由來尚氣輕成病。底事懷才總抱憂。入夢有歌思鳥水。上絃無調不涼州。
乾坤正氣消磨盡。昔日將軍有斷頭。

夜半與諸友飲歸有感

蓬梗飄零又一年。前程無計着先鞭。江南生氣驚瀟桂。酒半悲歌憶趙燕。莫爲時光傷鳥齒。共看火色起蒼眉。
滄桑有幾心難易。以置水清與石堅。

七絕四首

感懷

幕拓經年世味賄。茫茫塵海幾奇男。可憐病骨柴瘦。尙覺雙肩代負擔。

過洪王舊壘三首

此地原來古戰場。世家草木尙蒼黃。至今蕪壘依然在。空對河山憶漢王。
參部大業付飛塵。剽賊靡羅尙自春。一夜腥風兼慘雨。中有頻起不眠人。
事業都如青冢消。行人到此恨停機。老天不忍銷奇氣。化作危峰與怒潮。

五絕五首

舟中卽事五首

陰雲暗天際。飛鳥沒天末。阻雨又阻風。行人久留滯。
雲氣隔林裏。江中增暮寒。愁深歸夢少。兀坐過更闌。
客子心何苦。青山在索時。終叫能偃臥。便是解愁時。
山似故鄉好。水比故鄉清。脈脈兩相視。脈脈萬生情。
青山多幽遠。不如人羣行。艱難時相對。恐起故園心。

詞二首

南柯子

病中

長見陰雲重。難逢朗晝時。羸愁如醉復如癡。閃閃孤燈。對恐鬼生疑。去日終難駐。前程望可期。愈飛欲作病偏。
還可憐魂夢。猶自繞征旗。

臨江仙

兩怨

日裏開千雲袖薄。東風吹冷。梅花如雪。柳如絲。滿庭春意透。臘香芳時。語淡圓愁。傷錦瑟。珠淚隨上雙眉。約細。縷漫弄。奇明珠。誰相照。慰我可憐兒。

●馮超驥

馮超驥字兩蒼。或作郁莊。初名敬。其先福建延平之南屏人。後徙侯官。世以武功顯。君狀貌魁偉。目光如電。善騎好獵。力能禦奔馬。蓋所謂將門出將者也。自幼卽不羈。與羣兒戲於曠野。編成軍隊。已則麾刀指揮。如大將狀。坐作進退皆可觀。福州駐防旗下。二百餘年來。恣橫如一日。經其地者。輒遭侮辱。人雖恨之刺骨。而不敢與較。君每聞其事。則忿火填胸。揮拳而起。誓爲報復。一日。伺其悍者數人出。君部勒羣兒。一鼓擒之。曳至大澤之中。毆之幾斃。由是奇俠之名。聞於遐邇。爲衆所景仰焉。讀書絕慧。善屬文。書法尤奇崛。十餘齡入邑庠。父老歎曰。是兒早慧。舉止不凡。他日必爲國器。會庚子之亂。國勢岌岌。而國人尙酣嬉自若。君獨投筆歎曰。昂藏七尺軀。生此國

破家亡之日。當赴戰場。執銳殺敵。其幸立馬崑崙。揚我國威。不幸玉碎。亦因男兒事也。何能啣喙。作書生酸腐態。坐待爲奴乎。由是絕意仕進。棄舉子業。一意學武。弱冠赴金陵。入南洋水師學堂。習海軍。迷時風氣初開。一知半解之徒。咸以識時務自命。南京水陸師學生。多喜效顰。高談革命。實則於學理時勢。茫然十不知一。惟爲新潮流所激刺。似不談革命。不得謂文明也。君大憤痛。對衆人責之曰。革命乃誅殘伐罪。救民水火之謂。湯武是也。今日中國。誠非此莫救。諸君果有志者。但當善之於心。待時而動。奈何視同兒戲。以此爲口頭禪乎。是時趙聲亦肄業於陸師。聞君名。亟訪之。一見語合。結友而去。君在校未卒業。以病旋閩。頗窮困。娶妻某氏。明大義。能與同艱苦。居則敗屋。不蔽風雨。食則糠豆不贍。衣則敗絮不完。而不以爲戚。甚至日不舉火。而意泊如也。友人見其生涯日落。代之爲憂。君言笑如恒。體貌且豐厚。其涵養之深如此。嘗語人曰。實何足病。彼宋武帝。明太祖諸人。豈非尺土不增。而絕無聊賴者哉。嗣陳更新。趨閩口長門。入要塞砲術學校。試輒真然高列。與陳更新互相切磋。砥行

勵學夙夜精勤。聲譽益華。庚戌卒業。入都經部試。陳更新列第一。君列第四。皆得協軍校。復旋閩。或言舉人軍校。等滿清之職耳。君何獨棄舉人而取軍校乎。君曰。是亦有故。舉人而仕。充其類。祇作相。軍校雖小。可望爲將。一旦軍權在握。要使滿人匹馬不還也。受滿清之職。非不知愧。顧納履之恥。袴下之辱。古賢尙復爲之。吾何人斯。敢不隱忍而謀遠大乎。旋就職於閩口炮臺。才大位卑。不克有爲。恒鬱鬱。辛亥春。粵東將舉事。林覺民回閩。招募同志。趣君同往。時君母父卒。已病。其頗躊躇不能決。覺民不敢強。旣而君拔劍起曰。吾意決矣。國事公也。家事私也。吾愛父之心。何嘗不百倍於常人。顧此時當捨私從公。吾受負父之大罪。不能失此千載一時。而終爲亡國奴也。入與父別。父曰。兒第去。爲國努力。勿以吾爲念。君泣不能仰視。又與妻別。妻曰。君趣去。萬一不幸。三月而後。苟無音耗。妾當投繯相從於地下。君曰。此決不可。家中有病父。下有穉弟。我死罪已不可逭。卿若復爾。則仰事俯育。託之誰乎。遂涕泣而別。途次聞父凶耗。一慟幾絕。蘇而嘔血盈盂。擊几言曰。父死我定不生。此去卽率而

捷事。成之後。吾必自刎以謝吾父也。自是遂動止如恒。不復異。抵香港。則諸同志多其舊友。相見甚歡。三月二十五晚。偕林文林。覺民。陳更新。先入省。二十八晨。復以事旋港。二十九晨。又偕方聲洞。陳與桑諸人入省。會於城內。是日同往攻督署。君奮身搏戰。舉彈拋擲。霹靂聲震如雷。勢若山崩地坼。短兵相接。敵皆散走。直入署內。徧索張鳴岐。不得。乃復殺而出。署外水師兵圍之數重。君繼彈橫掃。敵陣崩亂。棄械四竄。旋被創。血流竟體。猶左彈右槍。奮力而戰。剎那間。胸中十餘彈。尙屹立。握槍而顛。面又中一彈。遂仆。年三十二。

●劉鍾羣

劉鍾羣。字元棟。福建之閩縣人。少磊落。負奇氣。風儀修偉。目四射。有光。多膂力。有膽略。善技擊。勇猛冠一時。革命之志。蓄已十年。事無難易。輒以身先。尤廣交游。能折節下士。嘗獨往僻地。運動會黨。不避艱險。來依者皆推誠待之。多所贈給。家以日貧。殊不介意。因是爲豪客所鄙。稱之曰慷慨劉先生。名大噪。雖販夫傭兒。皆知之。日俄戰

後。割國易遼之說起。君開之大慟。潛入山中。號召所部。曉以大義。欲謀獨立。嘗仰天矢曰。但爲之。苟不成。刀鋸鼎鑊。歸予一人。衆未集。事已洩。人皆懼禍。惶惶失措。君獨夷然。旋與衆偕逸。事寢旋里。深以不學爲憾。乃入普通學堂肄業。未幾。以事罷學。歸。遂獻身社會。謀公益事。南臺者。閩之商賈輻輳地。多火災。大吏以其在城外。危不及已也。漠視之。每有警。輒藉詞防亂。立命閉城。任其自焚自滅。爲狀極慘。南臺故多豪商。因是大憤。羣起謀自救之術。集資立消防會。以備急。慕君之義。推爲會長。君毅然任之。因註會經理一切。有急。則立督多人馳援。身自縱橫烟火中。神至堅定。罔繞身。勿顧也。卒賴其力。大勢以殺。人咸德之。誦不絕口。君性者學。獲暇。則手不釋卷。凡政學軍略。靡不披覽。以穎悟故。一覽輒了其大旨。願苟有疑。必以質人。競競然若惟恐時日之或逝者。衆歎不及。又研究暗殺術。善鎗銃。庚戌秋。嘗欲殺一公仇。嗣以仇家遠遁。遂不果。深引爲憾。既好養士。劇傑則客。咸出其門。君恩威並用。深戒其毋爲不義事。衆化其德。皆成義俠。辛亥春。林覺民旋梓。招募同志。君喜不自勝。謂覺民曰。吾

黨亦有今日耶。予所部皆能明大義。必可用。當率以往。因謂其曹曰。時至矣。予將以死報國。願從者從。不願者聽之。衆皆泣曰。先生死。某等何敢生。誓相隨作雄鬼。蹈湯赴火。唯先生命。君喜曰。今日乃見諸子之心。元棟雖死。亦無憾矣。願衆多。恐駭人耳目。乃分爲二。自率一部。偕覺民等先行。所餘則囑劉鋒等挈之往。廣州一役。福建所死十五人之猛士。皆君與劉鋒所部也。三月二十八日。衆始集。君諭之曰。此地去家千里。退不可歸。中國興亡。在此一戰。諸子勉之。衆皆踴躍。惟欲速發。戰時衝堅陷陣。罔不以一當百。卒與君等並傳不朽。不亦休乎。二十九日之晨。君偕同志入粵垣。午後事起。君與林尹民爲軍鋒。列最先。蓋以二人神勇。冠全黨也。既戰。君吼怒。猛撲所向。摧破。敵呼爲軍神。望而却走。鏖戰方酣。額忽被鎗。遽仆。血漬面目。幾不可辨。呼其名。則仰之。適擊友在旁。見狀大痛。乃昇置之路側。君猶示以拇。指揮之去。若以爲死吾志也。不足悲。趣去圖大事。勿念吾也。移時而絕。年二十七。

劉鋒字肩宇。一字六符。福建之長樂人。父孝廉。達醫學有聲。生六子。君其季也。故字之曰六符。諸兄俱邑諸生。行循謹。鄉黨稱善士。獨君少而任氣好武。以偶儻不羈名。英姿軒爽。目光如炬。精拳勇。善劍術。學於其友周某。拳俠也。名震八閩。言拳者咸宗焉。君既盡得其傳。悲歌慷慨。有燕趙風。性耽酒。好奇節。天懷坦直。不稍欺飾。酒酣輒起舞。奮袖低昂。淋漓頓挫。靡不入妙。而人莫之知也。方就傳聞。人說漢高與明祖故事。憤然曰。劉季險詐。元璋殘忍。雖有誅秦驅元之功。皆不足學。當學聖賢而英雄者耳。讀書警悟絕人。曉暢戎略。意氣豪邁。不可一世。初入閩縣小學堂肄業。漸知時局。仰天長歎曰。吾族不武。內外交侵。非鐵血無以自振。願無學術。鐵血亦盡物耳。於是投考福州武備學堂及保定陸軍學堂。皆不得入。父母諸兄相繼卒。兄子又夭亡。僅存寡嫂姪女。家窘甚。嫂薄有匱資。君不忍苦其嫂也。盡其家之所有以與嫂。而自食其力。或累日不食。單衣走風雪中。絕不措意。知交有屬者。輒拒弗受。偶得錢。即沽飲。盡罄乃已。醉輒怒罵。痛斥時政。或環走斗室中。呼曰。中國欲自強。必先清其源。非是。

則終亡耳。聞者輒以妄人目之。相戒勿與近。坐是交益寡。孑孑獨行。而其志不少挫。慮以杯中物爲知己矣。偶步西湖。見山川明秀。景物幽凄。酌酒自勞。愴然有感。乃爲文以歌之。名曰熱嘯。熱嘯者。熱血蘊於中。不得洩。而以嘯出之也。其旨約。其辭直。其志壯。時人方之屈子之離騷。久之益貧困無聊。投徒自給。嗣考入官立法政學堂。會講武堂第三期招生。君欲習武。則棄法政而入講武。未幾講武以費絀停辦。君乃復就法政。既卒業。志終在武。將謀入陸軍部。不果。因念但得從戎。卽身儕卒伍。亦可達所欲爲。庚戌秋。乃北入燕。聞保定招考禁衛軍。赴之。又以外省人見擠。君大恚憤。返過郭。止於其友薇孫家。薇孫設席款之。以其善飲。命侍者以巨觥進。君起謝曰。僕久賣酒狂名。卮酒安足辭。願自以志在爲國效忠。誠恐或以酒敗吾事。已盪於知己前。誓戒之。今斷飲已匝月矣。君盛意。幸恕之。薇孫贊款曰。果哉。君之絕飲也。以此臨事。何事不成。雖然。以君量。何至遲醉。君拍座吟曰。十觴亦不醉。痛飲非其時。乃罷。適聞閩新軍砲營募兵。君大喜。謀歸。灑行。見案頭有血史一卷。略一披閱。釋書。則文

信公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之句而起。逕別去。既抵閩。遂入營操練外。兼服挑水等役。怡然忘苦。與士卒雜處。撫之以恩。懷之以德。盡得其歡心。乃從容說之曰。軍人之貴。今日立國者之所同認。蓋以國家安危。人民榮辱之所繫也。是故軍人之責。在於衛國保民。大義所在。死生以之。諸子若不厭聽吾言。請暢談中外史略。以破岑寂。何如。衆頷之。自是日以愛國敢死之事。潛喻而默化之。談國史。至外族盜國之際。則神志飛揚。淚流被面。衆亦泣不可仰。全營師之。辛亥春。以馬蹶傷臂。創甚劇。因退伍就醫。士卒皆戀戀不舍。三月間。廣州將大舉。鄉之同志者。自粵招之。不待創愈。倉猝就道。於二十八日抵香港。翌晨。偕諸友入粵垣。午後。同馳攻督署。君鼓勇直前。揮彈縱擊。當者披靡。擣至署內。既不見張鳴岐。乃復擊殺而出。敵援至。圍之數重。君被重創。血濡滿衣。猶疾戰。力盡見獲。或傳劉枕玉者。由肩宇枕玉音相近。故誤云。四月初三日。與陳與桑。陳更新。同遇害。年二十五。

新史氏曰。林文。方聲洞。林覺民。林尹民。陳與桑。陳可鈞。陳更新。馮超驥。劉鍾霖。

劉鋒。世所稱爲福建十傑者也。福建三面環山。東南瀕海。以交通之阻滯。罕與
他省相接。故其居人常自爲風氣。迨東渡就學者日衆。風氣乃大開。甚且醉
心革命。投身黨籍。以馳驅國事者亦大有人。廣州一役。烈烈轟轟。陣亡及遇害
者多至二十有五。若十傑則才學最優。尤皆名門後裔也。昔人有言。視死如歸。
十傑當之。洵無愧已。

(終)

黃花岡十傑紀實勘誤表

二二一一又一一一一九八七六又又重又二一頁
 三〇九八 五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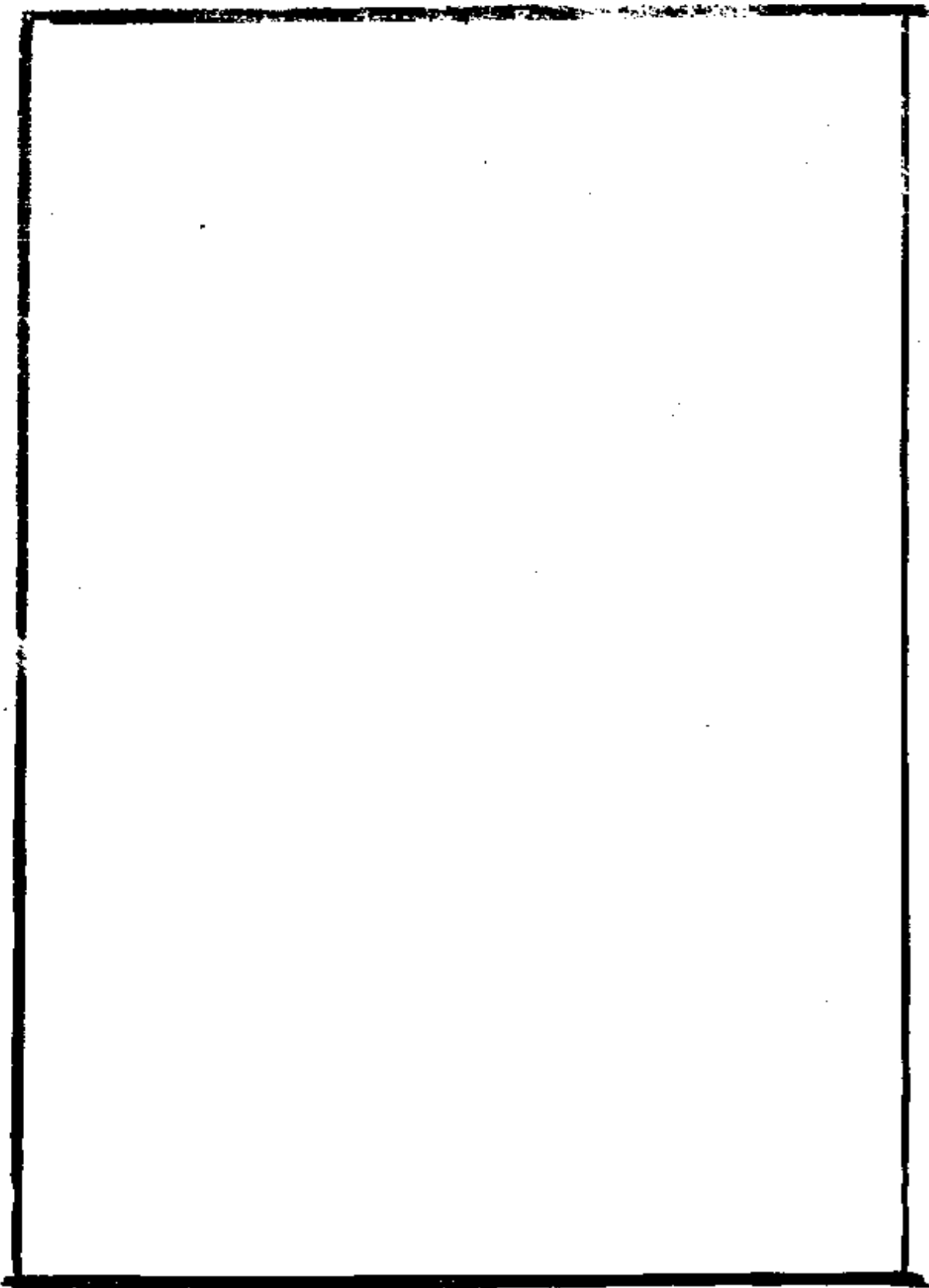
六八六 一一九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一八 一五〇 一七一 二行

一二二 一四二 二二八 一一二 二二九 二二六 二二八 一一一 一一〇 一六九 一字
 九二〇 四三三 三四九 六八四 〇六九

全者父幸已 迷族虛 早育 祖獨甚卿概 退候素日度誤

全者父幸已 是族虛 母早 育祖獨甚卿概 是候素月渡正

黃花岡十傑紀實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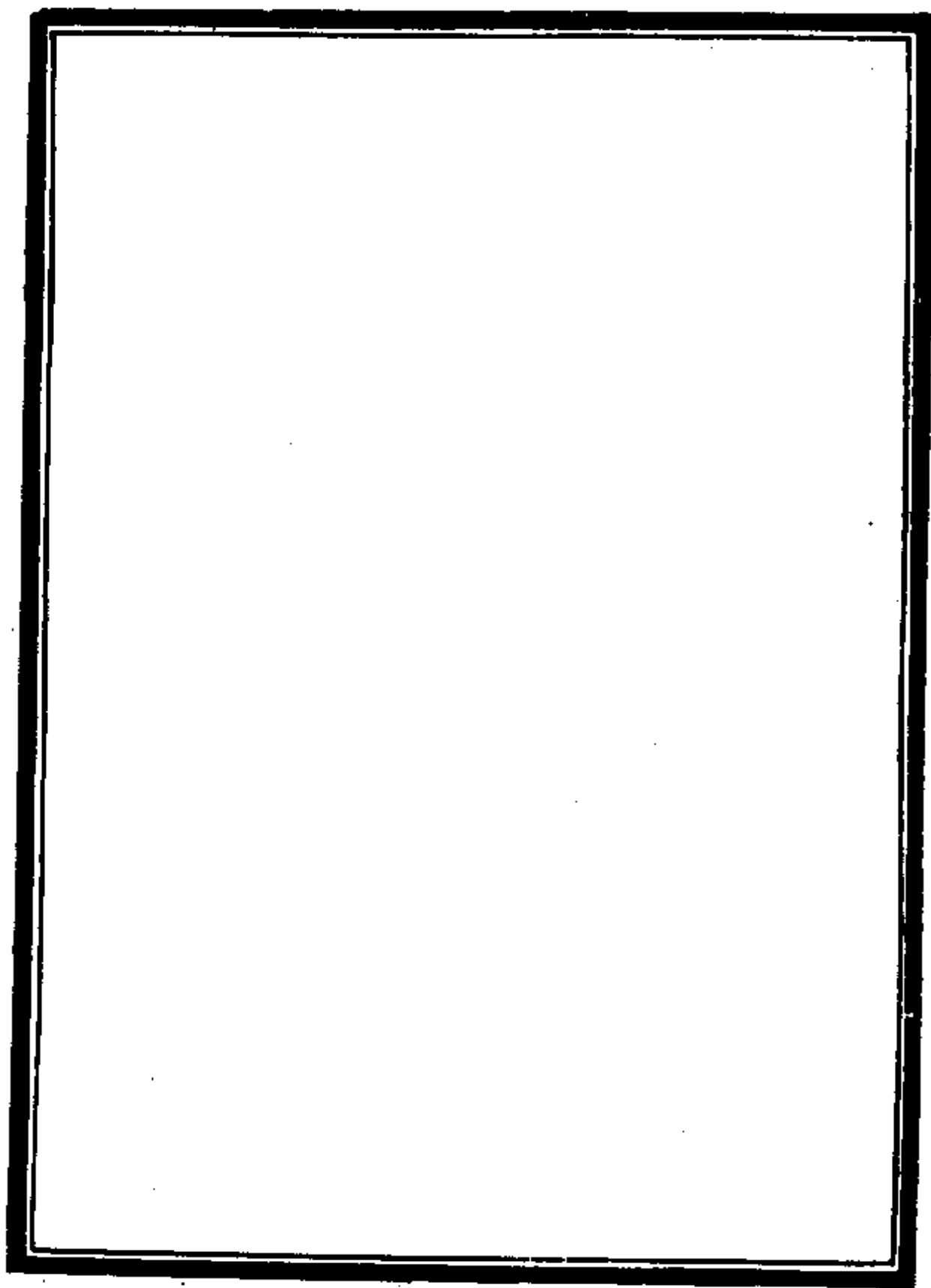
滿清稗史

三江筆記

三
江
筆
記

軍毅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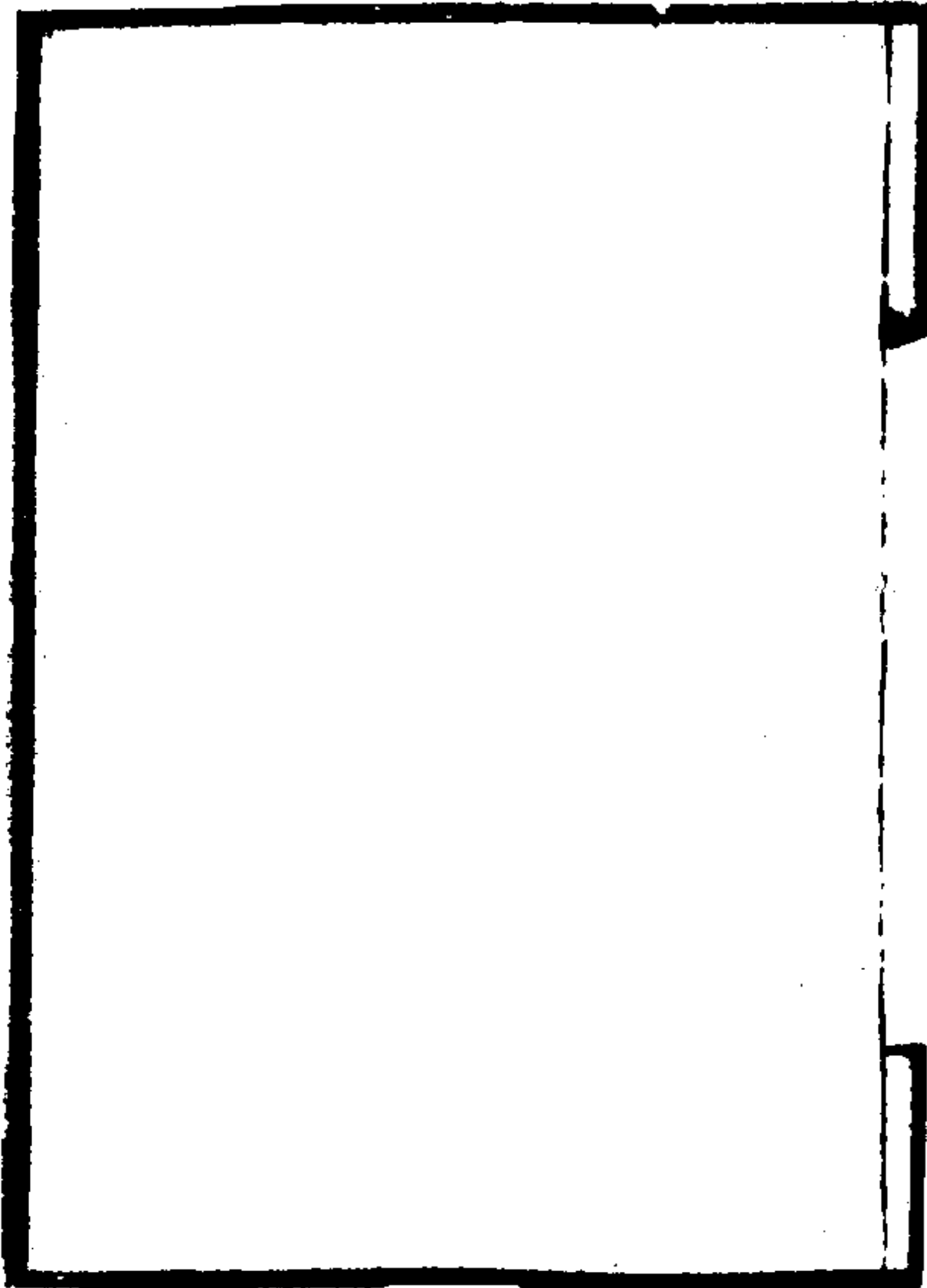


自叙

吳皖贛三省夙以三江稱。其山川之秀麗。物產之富饒。人才之英挺。代有專書。詳紀其盛。奚待予之操簡以從。予所記者。蓋辛亥秋冬百日內之事實也。自武漢三鎮脫清絆。全國人心皆思興漢。於是萬丈波濤。遂奮湧而起。三江居鄂省下游。受其影響。視他處尤速。予自海外歸國。適彙筆爲三江遊。爰就所見所聞。彙之於冊。因端緒紛繁。故首列省次。分地爲交通阻礙。故詳都會。略僻壤。至其事之是非得失。悉由主張其間者自爲之。不以成敗論英雄。是則區區之私意也夫。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

三江遊客識



912

三江筆記 卷上目錄

江蘇之上海

江蘇之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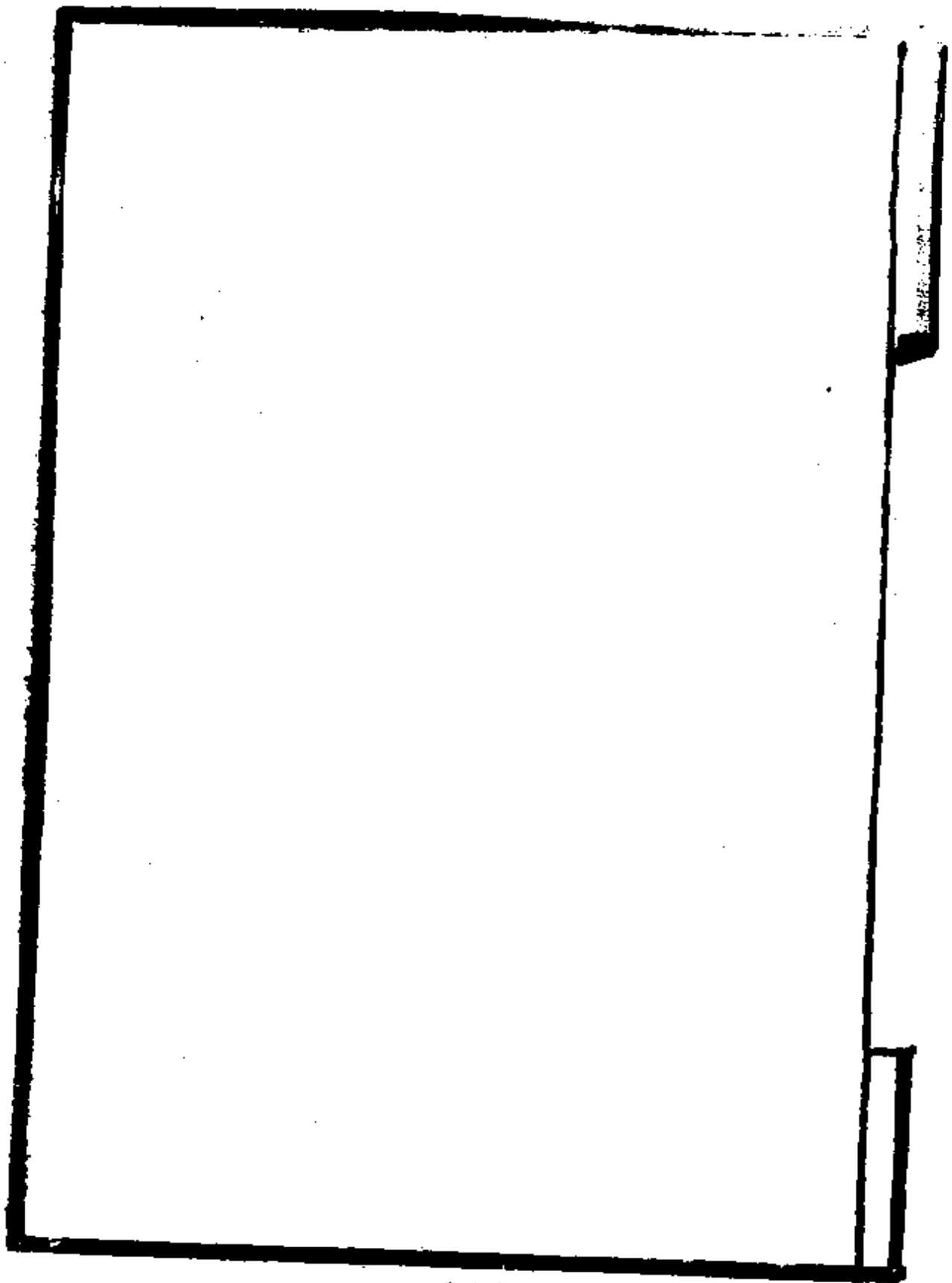
江蘇之嘉定

江蘇之松江

江蘇之蘇州

江蘇之鎮江

江蘇之清江



914

三江筆記卷上

三江遊客撰

江蘇之上海

上海一隅。雖僅以縣治稱。然自爲通商巨埠以來。中外咸集。交通利便。故民軍起義之前。已設機關部於租界。黨員之托跡其間者。不可勝數。辛亥秋。武昌發難後。上海尙未光復時。城中每有幼童三三兩兩。手持傳單。逢人分送。大致謂民軍已起。義勳各同胞。竭力贊助。有勇者執銳從戎。有智者獻謀進策。有利者解囊助餉。購買軍用鈔票等類。並有民國告示。張貼通衢。傍晚時。嘗有年約十餘歲。形似學生者。成羣結隊。口唱軍歌。遊行街市。站崗巡警。無敢顧問者。

九月初六日。上海學界及租界。無論通衢狹道。徧發一種印刷品。諱視之。則江南公民主江督皖撫蘇撫書稿也。其文云。江督皖撫鈞鑒。今革命軍起。大義赫然。衆情歡

聞江南逼處近鄰。財用填竭。盜賊充斥。岌岌可危之慮。深維大局。有不得不呼告於三公者。公等皆漢人。適當江南之任。誠我江南人無量之幸福。然安全之福。繫於公等。而亂之危機。亦繫於公等。公等如能默觀天心人事。明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之道。響應革命軍。則江南安。如懷疑莫決。欲敵革命軍。而力有不濟。欲背滿政府。而意有難決。一朝變起。終必集矢於公等。而我江南人實受其害。今爲公等計。公等即欲效忠於滿人。爲防禦之策。環顧屬下。無與同志。徒抱孤掌難鳴之慨。則莫如明建義旗。宣告獨立。以釋羣疑。以備匪類。人心即可大定。市面即可流通。公等不失爲當代之雄。我江南人之生命財產。受公之保全者甚大。即北軍勝而反正。公等心跡。無難昭雪於天下。斷不致爲滿政府所加害。如公等泥於滿人爵祿之榮。迂拘多而膽識弱。則宜將大局付之屬下。或引去。或自裁。如謂必待禍起蕭牆。兵臨城下。坐令匪徒四起。甚至如荊州全城受滿人屠戮。此實公等之至愚至謬。使我江南人受無限糜爛之慘。公等卒未免爲世唾罵。其不得忠節忠懇等謚法於共和國也明甚。况至於此。

事難免於逃、於降、於囚、於死。甚無名義。公等利害之關。我江南安危之機。豈可不審。孔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孟子曰。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用是呼告於公。願公等速決施行。不勝急切待命之至。江南人民謹啓。

江海關道劉燕翼。屢接民軍函件。至初九日復得一函。其言甚厲。略謂須將道署早爲讓出。尙可以禮相待。如再執迷不悟。則大軍到日。難免塗粉之慘。識時務者及早避之。茲值興漢之際。諒可擇善而行。蓋因同係漢族。不忍不容而動云云。說者謂此等匿名信函。必是好事者。故意戲謔。未可知也。然而劉道已飽受驚嚇矣。

自八月下旬以後。上海人民。無論爲土著。爲旅居。每懷一種特別心理。如聞民軍勝利。則皆喜不自勝。或聞官軍勝利。則垂首喪氣。默不出聲。由是衆情人爲鼓動。一日復有狀似同盟會中之三五人。向南市商團公會內。查問各職員姓名。一併鈔錄。或詰其有何用處。則權諉不知。民軍之留心世務。可謂至矣。

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刻。閩北巡警各區官。齊集總局。謂各區巡警。均將有變。

來見局長請示辦法。局長先解馬隊陳官陳某進見。陳以鄂警迭傳。各省響應。滿清大事已去。讓時務者爲俊傑。請局長酌奪等語。而局長不允。陳即出手槍。向上轟擊。墮瓦皆震。該隊巡士等聞聲。亦即持炮向空亂擊。局長當鎗聲迭作時。即向後門逃竄。然已哮喘大作。不能步履。幸有五六人扶掖之。始得出險。各巡士遂向總局左近之茶館紳屋縱火。一時烈焰飛騰。人聲鼎沸。總局拘留所內。押犯數十人。亦乘亂將牆推倒。一齊闖出。不知去向。總局各人員。已逃避一空。當火作時。各巡士已將肩章扯去。左臂各紮白布一方。紛集局門。嗣因指麾者未來。又各將白布藏起。秩序因之稍亂。惟鄰屋之火。已由消防隊撲滅。

下午四時後。有往開北探視者。見巡警總局白旗已掛起。上有光復二字。各巡士左臂白布。又復纏起。革命軍已得手矣。

革軍佔領開北警局後。即舉巡邏隊。兼預防隊管帶。陳漢欽爲臨時領袖。一面出示安民。一面派騎巡巡視各區。并勸諭居民。各安生業。毋須驚恐。八時後。城內有巡警

一人。肩無徽章。由小東門大街起。經新北門街。至老北門一帶。遇有站崗巡警。即招以手。從腰間檢出白布條。親爲紮於左袖。道旁觀者。咸有喜色。已而鼓掌聲大作。繼以好好之聲。商團旁立而視。無阻撓者。各城門仍大開。各店亦如常開市。并不閉門。店夥相顧而嘻。似甚樂者。各城樓上。均高懸白旗。城中遍貼中華民國軍政府告示。萬人撲首。相乘而觀。每閱至痛快處。鼓掌聲輒大作。亘古失城之爭多矣。未有若此奇妙者也。

十三晚十一點鐘。皆聚集於縣署前。遂擁至大堂。將所有銜牌印架案棹毀壞。田寶榮當時尙未出署。至天明始由後門出。當民軍入內時。田尙向各民軍曰。鄙人蒞斯。勤戰辦事。素未累及人民。今惟有請於諸公。監獄改良。亦費苦心。所有禁押人犯。皆兇惡之徒。斷不可輕易放出。必致擾累居民。衆允之。田遂入。至天明。携其孫由後面高墩而逸。民軍既佔領縣署。即將女犯卽一併開釋。

提右營參府署楊伯衡。已知消息。後由民軍向索軍械。署中祇存洋槍十支。餘皆各

勇出防。去。故由民軍取去。衛署中路毀未燬。小東門內海防署查燕緒亦先已避去。故未損壞。祇將街牌案桌等毀之。十四日。即改為十舖民團駐防所。

當上海光復之前數日。道署照牆已有匿名單通告人民云。如見民居火起。宜亟往救。衛署火起。切勿往救。偷同胞不知其故。或有誤往。必遭危險云云。識者知上海之起事不遠矣。關道聞悉。情由。早將眷屬移居租界。已則暮出晨歸。不宿道署。幕客僕從亦皆出城。不敢宿也。故十三日之夜。即匿於洋務局。且以失守情形。電稟江督蘇撫。

江南製造局者軍械之出產所也。民軍於上海起事以後。是日四句半鐘。分兩路往攻。一從斜橋馬路直趨西橋。一由滬軍營經望道橋向製造局大門進行。共約一百四十餘人。編為三隊。第一隊約五六十人。第二隊約三四十人。第三隊約四五十人。均携炸彈快槍。攻局時。因一軍士彈擲失手。致傷同伴數人。即送回醫院醫治。又有蘇統領所部之衛隊。不降。施放排槍二次。傷民軍七人。民軍以衆寡不敵。即暫退。駐

守道望橋左右。一面飛報總司令處。由吳淞調到礮台營兵四百人。期與滬軍營兵連合。協助民軍。備第二次之進攻。此十三日晚間事也。

十四日黎明。民軍再攻製造局時。先從滬軍營入手。營兵見民軍方至。各將白布分繞袖口。以表歡迎之意。管帶洪適聲早避去。民軍遂令各哨官率領營兵。抵製造局。衝進二門。迨至內柵門。門已盡閉。不能直入。旋經蘇統領在內從營壘上與衝隊兵急發排槍。抵禦民軍。民國中敢死隊三百餘人。雖持槍衝鋒冒突。然在內抵抗之衝隊兵。銳不可當。以致受傷者三十餘人。哨官王國輔亦被蘇統領之部兵擊斃。民軍知勢不敵。遂改從礮彈廠後面短牆躍進。縱引火物。焚洋槍樓機械廠間。於是製造局內之秩序頓亂。蘇統領以勢已危急。立即遁出局門。避入小汽船。逸去。一時礮隊營兵及警兵均降順。商團聯合會總機關會員數百人乘勢攻入。遂隨手而得製造局。是役也。焚毀房屋僅數椽。總辦張楚寶先時已遁去。民軍傳令升懸白旗。大書光復。當將該局改名司令部。所存軍械。分給於衆。在各段防守。至礮隊營亦懸白旗。爲

軍士造飯所。且據乘勝攻擊龍華火藥局云。

聞第二次攻取製造局時。有梨刺之某武伶。揮擲炸彈二十餘枚。血淋側體。已受重傷。復有一伶自後門緣竹竿而入。斬開旁門。民軍始得人。受傷之某武伶。當即送至仁濟醫院醫治。旬日而愈。該伶本武技名角。身手靈捷。故能連擲如許炸彈。說者謂製造廠之攻取。伶人之功居多也。

又聞第二次進攻時。有江北小車夫一人。亦往助戰。奮不顧身。冒險直進。因中炸彈而死。血肉狼藉。惟剩血衣一件。事定後。欲酬其家而不知。且屍骸零落。不能辨認。遂將此血衣具棺殮之。且爲之特開追悼大會。自都督以下。皆往祭奠。以彰其功。出殯之日。其棺載以轎車。遍歷馬路。所過之處。觀者塞途。咸脫帽致敬。如該車夫者。可謂死有餘榮矣。

前充商團公會幹事員張沛如。皖人也。以十四日黎明時。劇戰受傷。延至十六日。竟溘然長逝。又有商團會友榮九松。籍本無錫。戰時槍傷殞命。二人乃先後舉殯。商界

之軌跡。護送者頗衆。亦極一時之盛云。

又聞各業商團。苦無槍械。迨攻製造局既下。羣往領取洋槍。當時秩序。因之稍紊。人多擾雜。致土棍流氓。亦臂纏白巾。冒作商團。往儲械所爭取。竟有一人而取數枝者。事後檢點。計失新式快槍一千六百餘枝。當事者以大局未定。未能嚴查。第恐槍入匪手。恐致肇禍。乃懸賞令繳。凡繳還槍一枝。賞洋十元。不究其冒領之罪。數日內。繳到快槍八百餘枝。餘則竟無下落矣。

司令部有曉諭云。今日佔領製造總局。皆同胞協力一心。故已組織大要。通諭軍民人等知悉。凡我軍隊。仍宜整齊。不得亂離斯地。一夜辛勤。是當重獎。以示鼓勵。而重同胞。伙食暫備。礮隊受傷人等。已送醫院醫治。軍界諸君。整肅軍隊。以便戰守。第一重要機關。製造局工匠。仍照常工作。毋得觀望。商民人等。照常貿易。不必驚慌。切切佈告。諭知之。

民國軍政府有曉諭云。我中華同胞。建國於斯四千餘年。屬黃帝子孫。後因明末流

寇之亂。被滿奴乘危佔據。我同胞受其殘虐者。二百六十年矣。本軍政府爲拯救同胞。恢復祖業起見。東南各省。已經次第克復。上海爲通商巨埠。自應即日收回。由軍政府管理。本製造局雖係滿清設立。而其實皆吸取我同胞民脂民膏所辦。且所造軍火。本係防外。今滿奴欲以殘殺漢人。其用心之險惡。吾同胞稍有智識者。無不切齒痛恨。今本軍政府已舉民長李平書君總理局務。凡局內司事工作同人等。務須一概照常辦事。聽李經理命令。毋得違悞。致礙大局。切切特示。

軍政分府通告書云。自武漢宣布獨立。上海人民。久有歸向之心。然仍遲遲不發者。實因不欲驚動市面也。乃近日滿兵在漢屠戮人民。不分黑白。而滬上一二不肖西商。竟爲虎作倀。以軍火接濟滿政府之海陸軍。或竟爲其雇用。破壞公法。不得不刻日起義。以杜接濟。此次舉事。其目的全非排外。亦非存有殺戮滿人之意。但志在推翻萬惡政府。其罪狀凡曾讀中國歷史者。莫不知之。茲本軍政府聲明。凡力之能及。莫不盡法保護。其未宣布民國以前。一切條約賠款借款等。均歸本政府担任。而外

人冒犯損失。日後亦由本政府津貼。本政府志在改良政治。使中國列入強國之內。而致世界和平。自此以往。外人在我中國。一無疑忌。無地不通。至於近日滬市恐慌。萬望勉力扶持。一俟新政府成立之後。自當擔本清理。外人來華。本係經營商業。自應嚴守中立。以符萬國公法。不得協助滿政府。或接濟軍用。或違犯品等種種之破壞公理事。本政府深信文明國人。尊重人道。人格高尚。決能體中華人民之志願。爲此通告。下署中華民國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奉軍政府命通告。

當時上海士民。以光復之後。不可無主持軍政民政之人。故於九月十六日。開會於海防廳署。推定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李鍾珏爲民政總長。吳馨爲民政長。沈懋昭爲財政長。凡辦理交涉一切。則公推伍廷芳擔任。

上海民政總長李。通告免捐。云父老苦滿清苛法久矣。百貨落地捐。尤爲我南市獨受之虐政。今吾上海既宣告獨立。所有前項落地捐及籌防捐。自本日起。立即革除。無再累吾民。自此通告一出。南市貨捐局。向所苛虐勒捐。病商病民。民聞受其範圍。

之苦者。一律蠲免。南卡尚有捐册等項。亦一律收回。附設自治公所內之房捐。亦撤去。時有評者曰。讀民政總長父老苦清苛法久矣之句。令人感慨系之。

民政總長李又諭各商民云。照得蘇杭現均克復。水師兵艦多已歸順。南京兵無來路。上海地方更無戰事。吾同胞儘可安居樂業。毋再驚慌遷徙滋事。如聞鎗炮之聲。乃吾民軍之操練。正以壯地方之聲威。如有妄傳謬信者。必係希冀生事之匪徒。應拿送軍政府。照軍法從事。切切特諭。時在九月十七日。

蘇浙閩三省同人。於九月十六日。假西門浙江旅滬學會爲會場。特開臨時會議。午後二時開會。到者二百餘人。公推黃韜之爲臨時主席。副席蘇振宣。告獨立。五屬同人。另在江蘇教育總會有緊急議案。黃君赴教育總會。續推劉叔軒爲臨時主席。所議各事。略記如下。一。取消資政院。資政院爲舊政府機關。今各省既先後宣告獨立。則對於舊政府之關係已經斷絕。宜宣告中外。取消資政院。撤銷議員。從前議案。一概無效。一。協助軍政府。義旗初興。百端待舉。本會宜特設機關。盡力協助。如何。

組織。下次開會議決。本日先推舉三省代表張菊生李敏強陸規亮三人。立刻往謁李平書。條陳本會意見。請速組織完全機關。分部辦事。力謀進行。當由三人返會報告。赴局後先後見鈕惕生李英石二人。陳述會衆意見。後鈕李二人極爲嘉納云。滬軍陳都督通告書有三。其一云。其美承軍學紳商開會公舉。責以都督重任。才疏學淺。不克擔承。惟當軍務倥傯之際。一再思維。與其推諉誤事。負罪國民。何如勉策。奮駘。共扶大義。夙仰軍隊諸同胞志切同仇。心存救國。其美既勉爲其難。諸君必共匡不逮。爲此即日視事。特行通告。至祈戮力同心。亟圖進取。所有一切風紀軍律。其美當與諸同胞公共遵守。倘有違犯紀律者。其美當爲大局計。萬不能稍事姑容也。軍律即日宣布。特告其二云。本都督探得留東滿族學生。妄立敢死隊名目。希圖混入武昌。行刺民軍重要人物。茲查有滿奴三名。隨同漢奸多人到滬。行蹤詭秘。本都督除派暗探密拿外。特再布告同胞。如有拿獲真兇。押解來府者。每名給賞洋二千元。來府報密。因而拿獲者。每名給賞洋伍百元。熱心同胞。其各努力。其三云。十七日

下午兩句鐘。各隊長官齊集本府。小東門大街舊海防廳署。聽令。並帶各該管隊兵士名册來前。勿誤爲要。下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也。

上海國民軍指揮官洪成典。發起組織敢死軍。進攻長江一帶。軍約一千二百人。共分十隊。每隊百二十人。指揮員一人。總司令爲洪君。洪安慶兵變之重要人物也。與巴維明趙益三在粵起事。亦趙聲之死黨也。第六隊指揮員名陳策新。自安慶來。第八隊指揮員名朱不刊。新自鄂省都督府來。其餘五隊之指揮。亦能征慣戰。聞已置辦軍裝等。並從製造局。拖出大礮數尊。預備演習。見者皆望其旌旗所至。地折天崩也。

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會長沈仲禮。以上海爲民軍佔領。所有開戰地點。兩軍受傷兵士。均須醫治。因派招商局江裕船買辦袁仲蔚。爲城內滬南調查員。並籌募經費。袁假振豐永金店萬源永珠玉號兩處爲辦事分所。聞捐助者。頗極踴躍云。

上海領事公會。於九月十八晨會議對付本埠國民軍辦法。決議盡力保守中立。惟

事詳情不便布。

九月十九日。南洋大學（舊爲郵傳高等實業學堂）學生多人。爲開拓母校地址。佔據李公（鴻章）祠。查點賬簿。高建白旗。祠中職員園丁。情愿投效。臂繞白巾。李公銅像頭面。亦蒙以白布。各學生復派人駐防。分班看守。四出巡邏。以免匪徒乘隙擾亂。該祠於社會本屬毫裨益。今則一變而爲青年攻讀之地矣。

九月十三日。民軍光復上海時。聞北預防隊管帶陳漢欽。首舉義旗。全體出巡。維持秩序。將內部一切布置後。卽率所選敢死隊五十三人。乘小火輪開往南市製造局。衝鋒前進。及至製造局第三重門內。有防兵開槍抗拒。排槍機關。隆隆之聲。不絕於耳。此時民軍似有不支之勢。管帶痛哭宣言。謂漢族存亡。在此一舉。願同胞努力向前。以求此最後五分鐘之勝利。隊長聞之。皆奮不顧身。勇往直前。向內衝擊。一面分派敢死隊由後面短牆躍入爲內應。始於九月十三日佔據。經陳都督查明功績。特舉陳君爲總參謀。統領混軍。駐紮高昌廟。以資守衛云。

各省之創立學校也。向不許學生干預外事。故學生雖有軍事上之智識。皆不得一爲發抒。惟有上海學生軍。自九月十七日發起以來。入隊者已有五百人。而報名者仍絡繹不絕。該隊幹事同人。恐駐紮處不能容納。故議定於二十一日下午截止報名。凡已報名者。作爲第一游擊隊。至第二第三隊。容後續招云云。按是軍發起。不過三日。而報名者已如許之多。可見學生興漢滅滿之熱忱。已達極點。前途幸福。未可量也。

聞吳淞砲台營長統領。以吳淞口係爲長江下游咽喉要塞。尤爲外洋來往必由之道。關係極爲緊要。全賴防守嚴密。方保無他。而原有營兵。因不敷調遣。自應添募步兵三營。以資防守。爰因於九月下旬派專委至滬。在高昌廟湖北會館內出示招募新軍步兵。如願投効者。可往報名。因該營餉銀較之別營稍厚。是以投報者甚衆。軍政分府水陸軍總司令官李燮和。於九月二十七日。命黎統領天才率領所部兵士六百餘人。開往鎮江。聯合江浙各軍。進規金陵。由上海特備專車輸送。上車時有

陸軍司令官黃漢湘蔣壽朋青益生三人竭力招待。黃君特購泰豐餅乾七百餘盒，以犒征塵。又有西人樸愛德君及本地紳士顧錦齋。陳煥之。公和祥。帳房。大通公司。祝蘭舫。勞敬修。趙漢貞。新社會員劉汝霖。共集款六百九十四元。購備某品。饗餽送兵士。開車時。爆竹聲與萬歲聲雜然并舉。震驚天地。誠一時盛舉也。

上海廣肇公所籌款撫卹陣亡家屬書云。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凡懷抱恢復祖國之熱忱者。莫不血如潮湧。心與電馳。願以七尺微軀。爲國犧牲。嗣以胡虜未滅。戰事方酣。執爨前驅。裹創喋血。戰死於沙場者。不知凡幾。誰無父母。誰無妻孥。乃能棄室家而不顧。犯鋒鏑而無辭。嗚呼。其志固可敬。可拜。其事實非可悲。可泣乎哉。風雲決澤。觀茲慘劇。人類有情。曷能遺此。矧流血之苦。痛人受之。共和之幸福。我享之。於心其能安乎。本公所本此不能安之心。發起斯舉。凡我同胞。夙以樂善好施爲懷。樂贊厥成。俾愛國男兒。雖沙蟲其忠骨。而寡妻孤子。猶得賴以存活。數魄烈魂。終古不泯。當亦嘯應於地下也已。按襄屍島革。本無求報之心。而垂死豹皮。猶有反噬之憂。矧

無定河邊之骨。夢斷紅圍。不周山下之頭。偏流碧血。飢餐胡虜。渴飲建奴。志舉而命亦捐。後顧茫茫。不有以妥其精爽者。揆之於情。後死之人。寧不已忍乎。廣慶公所本愛國熱誠。倡捐鉅款。撫恤陣亡家屬。可謂仁至義盡矣。

吳淞陸戰先鋒隊。奉滬軍都督陳命令。於十月中旬出發。乘火車至鎮江。再搭兵輪前往武昌助戰去。

李燮和總司令。自九月中旬克復滬市以後。於吳淞設立軍政分府。籌餉練兵。獨立門戶。與滬軍政府劃清界限。滬市之安甯秩序。滬軍政府担任之。蘇杭鎮甯設有戰事。吳淞軍政府主持之。自開辦以來。合計原有老兵及續練新兵約三千人。名曰光復軍。川亂初起。張鳴岐派龍濟光所帶之兵一千人。來滬溯江上駛。赴川防剿。及武昌事起。滬市光復。濟軍進退失據。遂向吳淞軍政府投降。仍其舊曰濟軍。江浙風氣早開。女界發達尤捷。吳淞軍政府之女子投効者。有七八十人。或出家財以助軍餉。或竭才力以贊軍事。尤可異者。內有某女士能自造炸彈。使放手槍以斃敵。因張勳

橫暴宵事。緊急內有五十名請於李司令組成一隊往宵殺敵。此隊名爲女子邊宵隊。吳淞礮台及獅子林礮台。原有把守礮台兵二千名。仍駐紮二處礮台。以固長江門戶。名曰水軍。此吳淞軍政府組織軍隊之大略也。水陸軍守礮台。不便調動。十月初派赴攻取金陵者。共光復軍三千人。濟軍一千人。統名吳淞軍。歸黎天才督率。光復奪取幕府山。烏龍山。孝陵衛。堯化門。諸要隘。十三日全城克復。吳淞軍之力居多。捷電至吳淞。需餉賞銀約十萬兩。又張勳之兵紛紛投効。有五六千人之多。合之原有兵四千。總共約近一萬矣。餉項頓加。非速籌銀二十萬不能濟用。吳淞軍隊。本係客軍。非如各省軍政府有土地。有財政者可比。所用軍費。皆係李司令以私人資格。向各志士各機關借募而來。經費已形竭蹶。湘鄂雖許幫助。南洋各島雖能勸捐。卒以道遠未見寄到。今南京雖已克復。陡增大宗出款。李司令未免一喜一憂。數日以來。幸軍事屢捷。聲名頓起。旅滬各幫商團。及各界表歡迎者。紛紛至吳淞捐助軍餉。丹桂第一台演戲助捐。約五千元。四處湊集。約有十萬元。外交總長伍廷芳又擔任

代借十萬元。共爲二十萬元。十月十三日。由李司令携至金陵。購買各軍士云。

滬軍火車。自奉滬都督令密查漢奸後。其總收票員楊伯廷於十月十一日。報告滬軍都督府謀報科。派員會同在火車上拘獲由宵來滬之徐宗儒。並僕從二人。在行李內抄獲軍務來往信札公文數件。上有陸軍副隊長字樣。機關鎗二支。指揮刀三把。子彈五十七枚。兩市地圖二紙。盤詰支吾。情有可疑。當即帶回軍政府。奉應科長訪發市政廳嚴行看管。候交執法科訊究。是日。應報科員又在火車站拿獲形跡可疑之翁晴嵐一名。携有林刀一把。刀上察有血跡。因即將翁帶回。解送都督府拘留候究。

方金陵之將克復也。礮隊營新招之徵兵。計有四隊。曾奉滬軍統領札委成貴福爲該營隊管帶。嗣奉陳統領命令。以金陵需兵助勦。飭即速率新徵兵三隊。迅赴金陵。聽候調遣等因。故由成管帶諭令第一第二第四等隊。各弁兵整備出發。一面稟奉海軍司令部。派撥兩琛兵艦。裝載前赴金陵。惟礮隊營之第三隊一部。留滬另候差

遺云。

南琛運船艦長。原由曾兆麟駕駛。嗣因兆麟稟請銷差。故由海軍司令部改委向駕宿字魚雷艇艦長之林建章接管。所遺宿字魚雷艇艦長一缺。卽以該魚雷艇之大副卓文蔚升補。

光復軍申明軍紀有二。一由李統領出示曉諭略云。本統領於十月初奉滬軍都督陳札開。照得本軍政府起義以來。對於商民。秋毫無犯。商辦鐵路輪船公司。爲商業之一種。自應一律看待。不得擾累。乃近聞有不肖匪徒。冒充各營將士。糾衆滋事。在外招搖。有伺竊印布。隨意乘車者。有向茶館戲園酒肆客棧等處。硬行賒欠者。殊屬擾害商民。敗壞軍律。亟宜嚴拿究辦。以肅軍紀。倘本營將弁兵士。果有干犯以上各項情事。一經稽查員查出。立卽報請嚴究。亦惟該管標統管帶隊官是問。本統領令出。惟行。各將士。慎毋視若具文也。一由陳統制通傳滬軍一二兩標所部各營。文云。照得軍律宜嚴。賞罰宜明。公令昭彰。豈容藐玩。前因軍械服裝等項。尙未頒齊。故暫

以未成軍寬待。遇事未予深究。現在服裝已發。軍律亦經頒示。嗣後各標營隊官佐目兵等。務須恪守紀律。絕對服從。平時宜整齊嚴肅。不得任意喧嘩。致啓人民輕視。如敢故違。定當按照軍律。從嚴究辦。本統領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幸勿輕身嘗試也。

十月十二日。上海軍政府。以財政總長沈懋昭辭職。開財政會議。更舉朱葆三爲財政總長。

北伐聯合會。於十月十六日。在上海開會。

上海軍政府。於十七日。接收江南船塢。從此修理船隻。更形便捷矣。

滬軍都督陳其美。以鐵軍參謀陶駿保於聯軍會攻江寧時。扣留軍械藥彈。貽誤前敵。幾釀大變。諸罪狀宣告大眾。槍斃之。爲十月二十三日事。聞有竊議陳其美之債公報私者。其內容果何若。非局外人所得而知矣。

旅滬之豫晉秦隴協會。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到者甚衆。聞全體意見。欲促北伐除之進行。遂將宣言書印發各地。從此黃河兩岸。皆有驅除異族之心。大功之成。論者

謂在指顧間也。

追悼會之開於上海者數數矣。而未有追悼爲國効命之義士者。滬軍都督特開之。以民軍起義。實自甲午廣州爲始。用是循流溯源。追念先烈。於十月二十七日。特開追悼大會於上海明倫堂。上追祀歷來起義諸人。

計開

庚子漢口唐才常

庚子惠州鄭弼臣

甲辰正月廣州洪金福

甲辰長沙劉授一

丙午萍醴許雪秋

丁未二月饒平許雪秋

丁未四月黃岡余通

丁未四月七女湖林旺

丁未五月安慶徐錫麟

丁未七月欽州黃和順

丁未十月鎮南關孫文

戊申二月馬篤山黃興

戊申三月河口王明堂

戊申七月安慶熊承基

戊申正月廣州倪映典

辛亥三月廣州黃興人等。屢次。屢起。凡十七次。其中被害諸人。並本年八月以後湖北上海江寧等處陣亡諸將。士均亦附記焉。

議和兩全權代表會議者四次。第一次。清總理代表唐紹儀。與民軍總代表伍廷芳。於十一月初一開正式會議於市政廳。第二次。爲初八日。第三次。爲初十日。第四次。爲十二日。唐代表於民軍所要求者。類皆允許。蓋其傾向民軍之心。已昭然若揭矣。或議其爲清政府傀儡。未免厚誣唐氏也。

滬軍都督陳其美。以上海租界會審公堂。尙未收回。職員任保清委。深恐羅織軍人。暗中助敵。因於十月十一日。由上海交涉司嚴定取締辦法。照會各國領事。此後該公堂公文。逕向外省傳提人犯。未由交涉司備文知照者。請勿照准等因。通告各省。孫文之抵滬也。無男無女。無老無少。皆欲一觀其面。十一月初八日。中國同盟會本部。開歡迎會宴之。席次。孫君演說。略謂本會持三大主義。唱導於世。今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二者雖已將達。而欲告大成。尙須多人之努力。况民生主義。至今未稍著手。今後之中國。首須在此著力。願與諸君共勉之。越數日。孫君已被舉爲第一任總統。因金陵派員來迎。故於十三日。由滬起程赴鄂。至車站時。軍警商學各界之歡送者。

達萬餘人實爲歷來所罕見耳。

中國六十年來。各行省中。可稱爲樂土者。無逾於上海。憶昔洪楊之役。烽火徧東南。而上海獨安然無恙。邇者拳匪之禍。京津道梗。清帝蒙塵。北望燕山。干戈滿地。而上海亦無纖介之虞。無他。泰東西人之營業。鱗萃於斯。無論何處有變。必以上海爲中立也。此次鄂軍起義。全國惶惶。不知所適。稍有力者。仍以上海爲桃源境。故盡室以來者。日以萬計。致房租價驟增數倍。雖僻巷小屋。均得重值。後至者。幾難覓一椽以託足。卽旅館房間。大小客棧。亦有在坑滿坑。在谷滿谷之勢。棧資亦因而大漲焉。餘如菜蔬食物。銷暢旺盛。業此者。莫不利市三倍。而營業之最發達者。莫如長江輪船。自各公司原有之班輪外。更開插班數艘。晝夜往來。有如梭織。每艘開行一次。客必數千。價遂陡增至十餘倍。爲買辦者。每月獲數萬金。可謂鉅矣。其他之滬寧鐵路。亦開快車數次。乘客之衆。至拖車數十輛。尙不能容。自有汽車以來。未遇若斯之盛者。滬杭路將如之。

郭中有某姓者。富室也。恐遭戰事之禍。於九月間。携其妻子僕從。十三口。細軟行李等物。乘輪至滬。暫寓於上海四馬路之某旅館。卸裝甫畢。囑眷口等在旅館且住。某即出外訪友。至晚方與友觀劇。忽聞警鐘亂鳴。數之三下。知在河南路一帶。某即倉皇出覲。正是四馬路遭焚。急欲返寓省視。已被印捕攔住。閑人不得近火場矣。迨知旅館遭劫。雖心憂欲裂。然亦無可如何。及明而往。惟見焦堵餘燼。碎瓦迷烟。并不辨旅館之址。昨日所有之金資行李。主僕十三人。均爲祝融君捲去矣。吁。慘矣哉。民軍起義後。滬上各報。皆竭力爲之鼓吹。而尤以民立報爲最。蓋該報股東。曾入同盟會。素以革命爲宗旨者也。故當上海光復後。凡民軍之事。惟民立報載之獨詳。不啻爲民軍之機關報也。後得孫總統之獎賞。亦惟該報爲獨優。

江蘇之寶山

上海北四十里之吳淞寶山縣重鎮也。陸則有鐵道。水則有汽船。往來靈捷。無過於此。自九月十三日。上海甫光復。吳淞砲台營聞之。遂於同日響應。午後鎮人有朱某

率領其素識之游兵數十人自稱革命軍。不
山王令緯辰方在申公幹。聞變急返。甫至。單
筒儀仗。王令伏上房。不敢出。中有羅店人。亟
報之。峻衆搜王令。拖之出。加刃於頸。迫嚇革
復入內。括取衣飾無算。而驅之出。上房藏有
寶邑。遂云光復矣。王令被逐後。兩手空空。翌
日食不給。亦可憐矣。

江蘇之嘉定

嘉定在寶山西。亦爲上海鄰縣。城中居民甚
亥九月中。僞革命軍。因寶山之有獲也。復思
十六日。赴嘉定。抵時已晚。入城據縣署。略如
並乘酒食犒金。復查庫銀。有現洋五千餘元。

警心疑其僞。乃將朱某及黨人留而守之。連夜遣人到上海軍政府申報。並恐彼乘夜搶劫逃遁。立請黃渡營派兵六十人入城荷槍防守。中有王姓係糧邑令物者。知事不諳。欲自刎。未果。翌晨上海軍政府遣民軍六十人至嘉。與該黨全赴上海云。僞革命軍去後。嘉定即勢獨立。旗藉表已慶光復之狀。十九日開會公舉各職員。且招募新軍。以資保衛。

江蘇之松江

松江府以吳淞江得名。地處上海之西南。滬杭鐵道所經也。向有七縣一廳。爲其所屬。上海卽七縣之一。自上海於九月十三日光復以後。卽由民軍派數人至松。探察進止。時松人士已得蘇垣獨立之宣告。乃急召集紳商軍學警各界。至城自治所議事。公推鈕錕生君永建爲臨時會長。鈕君稱離鄉日久。未嫻近今風尚。隨由楊蔭安宣言時局艱危。土匪最宜注意。惟邇日留防兵隊。有至典舖恃衆強質者。非設統一機關。擔任防遏。最易惹禍。遂公舉鈕君爲軍政司長。鈕君復言鄙人學識蕪淺。惟對

父老昆弟。極應稍盡義務。復舉民政部長。時有與前清之官吏有感情者。頗屬意。守成揚衆大譁。不肯承認。乃更舉謝宰平。及錢選青爲財政部長。沈思齋爲執法部長。(沈本裁缺。仁和縣)沈君起言。鄙人自杭歸。見杭垣獨立。官長照常借重。今吾鄉似欲併去府縣。人民習慣已久。恐駭耳目。且執法一席。於舊律不適用。新律未有依據。並審判乏人。恐不便率爾從事。請俟三日後報命。時謝君亦起辭。鈕君曰。吾民生死關係。爭於今日。深望諸君共肩巨責。力圖進行云云。旋議決。請華婁兩縣照常辦事。卽召兩縣漕總。至令將已徵未解銀款。刻日全數繳報。並查得強當衣物者。爲第一。二。留防隊兵。乃請張壽椿。奚叔平二人。馳入該軍慰導。隨集現款。預備給餉。第一。三兩營。仍請余劉二參戎。管帶巡緝。以提轅爲軍政府。卽出示安民云。松江軍政分府示。照得武昌起義。同胞萬衆一心。凡我義旗所指。罔不鼓舞歡迎。各省各城恢復。從未妨害安甯。松江毗連上海。鐵路交通著名。一經大兵雲集。損害自必非輕。今奉軍政府命。但令各界輸誠。茲已紛紛歸順。具見敵愾同情。惟願親愛同胞。仍各安分。

營生。洋人生命財產。切勿乘此相侵。轉瞬民國成立。人人共享太平。所用係松江府印信。惟劃去滿文。華妻沈李兩令。亦同出安民告示。署銜爲中華民國華妻民政長。賊守自交印信後。本限三日內。不得離署。當晚忽謠傳穴壁圖逸。飭騎追回。同時中營余參戎。因發餉事。由第三營兵誤會。與之齟齬。竟被恃蠻毆傷。夜間請武會警察隊。巡防隊。澈夜梭巡。城內士紳。議立保安會。凡簽名人會者。皆給械輪巡。此係自衛身家。概不發給餉項。茲將松城光復通告書錄下。

松城自十六日。得蘇撫電後。城自治公所。即發傳單開會。當場宣布獨立。衆皆贊成。松府戚揚。派代表蒞會。當即推定鈕揚生君。爲軍政部長。謝宰平君。爲民政長。沈思齋君。爲執法部長。錢選青君。爲財政部長。另專設參謀部。爲四部之總機關。以提署爲松江軍政分府。司令處。衆議僉同。當時因松府不親自蒞會。故即派人至府署。陳述衆意。而松府自將印信交出。并約三日內。交代地方公款。及一併未了事宜。大局遂定。舊有之防營。騷擾無序。責成防營管帶。余志斌。三營管帶。劉世奎。分途彈壓。擔

任保護治安。並請奚叔平君張壽椿君。至各防營。宣布軍政府德意。飛請其分撥軍隊。任巡邏彈壓之責。各段均設立自衛團。當由參謀部發給一道。徧貼通衢。城廂內外。均一律懸掛白旗。市面安堵如常。人民皆欣呼光復大漢。中華民國軍萬歲不絕。松江全城光復。於是竟功矣。

江蘇之蘇州

江蘇有兩省城。蘇州其一也。垣墉高峻。市肆羅列。車馬喧闐。金閨之名。曾一遊焉。八月中。武昌變後。蘇人確有蹙鄂軍之不可恃者。如鄒福保。爲亂兵。爲匪黨。幾與政府一鼻孔出氣。聞者噴之。蓋以其仍屬一派虛。蘇人之積習也。迨九月十三日。突聞上海。爲民軍佔領之信。於是紳商。流人物。如團董潘祖謙。商會總理尤先甲。自治所董孔昭。暨等。謁見巡按。商獨立之事。程德全尙猶豫。及十四夜。有民軍五十餘人。由上海乘專車。橋新軍營中。宣告宗旨。新軍俱表同情。是夜三句鐘時。各兵士向隊官

五日黎明。馬隊步隊。工程隊。輜重隊。一律袖纏白布。直達撫院。巡撫程德全出見。卽
實言。當此無可如何之際。此舉未始不贊成。惟必秋毫無犯。保全人民之生命財產
云云。各兵士皆憤呼。遂推程德全爲大都督。撫署大門之旗竿上。卽懸中華民國大
都督之旗號矣。

先是。江防營不肯降順民軍。民間頗有懼色。迨十四夜始終未放一槍。卽十五日之
子午礮亦未放。於是民心乃安。至今蘇人有傳爲佳話者。

既光復後。程德全首先薙髮。特坐藤輿。出遊大小各街一周。又入各學校。與之唱慶
祝歌。各學校且停課三天。以誌其盛。

維時蘇州之防衛頗嚴。如城內居民不准攜帶物件出城。各城門口常有防兵駐守。
城頭上均架置大礮。各街巷有馬隊往來梭巡。甯蘇車站亦派軍士保護。新軍需用
子彈。概由督練公所發出。城內外各居民。以民軍如此文明。皆極滿意。族蘇外人亦
均懸旗致賀。

商團民團。莫不同仇敵愾。與民軍一心一德。且由各界聯合組織學團。推黃宗炎君爲團長。於十七日成立。隨時梭巡街市。以保社會治安。

都督府出示云。照得郵政各局。實爲交通機關。派兵切實保護。理應照常開班。所有郵差送信。無得稍事阻攔。凡關軍事函件。恐有奴隸爲奸。郵局隨時檢察。搜出立予處斬。此亦見交通之無阻也。

都督府以衛兵出入衆多。難於辯識。故自十七日起。所有內外衛隊。均於胸前白布上標註姓名。以便稽察。漢奸朱錦明。偷竊虎邱山砲隊之砲門及螺絲。訊實後正法。程都督於光復蘇州後。以金陵未下。實爲戰事所必爭。故先在城內外招兵。應募者多。商學界中人。略加訓練。卽異常整齊。十九日。曾令總務廳章駕時帶新軍一標。至鎮江。連合該處新軍。爲一協。以備合攻金陵。時有劉鴻濤者。四川爭路代表某之姪也。與程都督爲同鄉。亦慷慨上書。請其親征金陵。使民國早成一統。並自告奮勇。謂能上馬殺賊。下馬作露布。此其志誠不在小也。

蘇垣進行之次序。最要者爲組織代議機關。程都督爰於十月初一日。開江蘇臨時省議會。於蘇州之拙政園。各屬議員赴會者七十餘人。當舉定張謇爲臨時議長。蔣炳章爲副議長。程都督到會演說。張議長致答辭。

十七日。江蘇都督府規定暫行官制。有參謀廳總長次長。政務廳總長次長。外務司總長次長。內務司總長次長。財政司總長次長。通阜司總長次長。軍務司總長次長。參事會長副會長等職。均已分別委任。

十一月初一日。江蘇省議會議決裁釐抵補方法。以平日認捐總捐各貨。除烟酒茶照抽外。餘照原數減爲八成。未經認捐總捐貨物。亦准業董呈請改辦認捐。

江蘇之鎮江

鎮江古稱京口。長江橫達東西。運河通貫南北。東南諸省之衝途也。自滬甯鐵道告成。鎮江尤爲蘇州江寧兩省垣之中心點。於九月初旬。已謠傳光復。嗣知其未成。迨十五日。蘇既光復。蘇都督程德全。傳令蘇松常鎮太宣告光復。各地遂逐其長官歸

附民軍。鎮江聞之。於是日即光復。雖略有戰事。而商民及旅居之外人。均甚安堵。越四日。軍政分府派兵收領對江之瓜州地。瓜州鎮總兵陶樹恩。已先期逸去。時蘆鎮水所部之兵輪。已由長江順流而下。途次鏡清（兵輪名）幫帶陳復。及學生劉懋。劉勳。名楊砥中。常光球等三十餘人。組織敢死隊。各兵輪響應之。願爲民軍効力。遂於二十二日開至鎮江。請於軍政府。表明一律降順之心。都督林述慶。遂派員招待。計鏡清。保民。江元。江華。江平。建威。通濟。楚同。楚泰。楚謙。楚觀。飛鷹。虎威。及張字號魚雷艇二十四艘。悉爲鎮江之民軍所有。

方海軍各艦未降也。蘇都督程德全。曾遺書薩鎮冰。勸其降順。略曰。貴都統所轄各軍。處遼江上。首尾阻梗。民黨以君曾攻漢口。結恨。欲得君而甘心。一旦糧餉告匱。子彈不繼。前途危害。不問可知。爲今之計。莫如合同本軍政府。組織海陸全軍。協圖遠取。光復漢業。以達共和目的。免致中原糜爛。大陸剖分。想貴都統遊學歐西。深明大義。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必以種國爲重。而思有以挽回之者。斷不至於固執己私。

至清廷氣運已如元末。不待智者而後知云。迨各兵輪既降順。由是鎮江軍政分府。於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開海陸軍大會。議定圍攻江寧之策。以徐紹楨爲總司令。設總司令部於鎮江。並於鎮江軍政分府。添設海軍辦事處。已降各船艇。改學司令長。重行組織。鎮江遂爲屹然重鎮矣。

江蘇之清江

清江。扼運河要衝。昔爲往來南北者所必經。自海道既通。京漢鐵道亦告竣。於是清江之往來遂少。然果南北交爭。則清江亦不可謂非要點也。故於武昌起事之後。由十三協。輜重營前隊隊官趙雲亭。二十五標掌旗官龔振州。於九月十四日在此起義。

時有爽良者。爲淮揚海道。兼護江北之提督也。趙龔二人率領輜重營前隊目兵。入城攻之。槍斃衛兵一。且傷爽良子及衛兵隊官。卒因衛兵甚衆。輜重營前隊不能克。即退出東門回本營。爽良令陸軍參議官蔣雁行。派兵追擊。嗣因馬隊管帶吳士芬。

素抱革命思想。故趙翼二人得保全。

十五日。輜重營前隊目兵。連合右翼兩隊。佔守西壩。復要求各營。同時光復。有不從者。以槍擊之。於是十三協之步兵六營。馬兵一營。礮兵二營。工程兵一營。皆贊成。遂約定進規清江。

十六日。十三協統領魏宗瀚。率全協進攻。清江之四城緊閉。防巡官兵。登城放槍抗拒。約戰半日之久。十三協之礮兵。始開礮轟城。巡防官兵。漸不能支。軍械局局長張復太。即命軍裝庫科員管金聚。架礮城上。欲還擊進攻之軍。當時由督練公所科員周詩曉。以利害。并邀同警務公所科長梁星五。區長胡仲芳。暨商會總理各員。勸清和縣令邵靖江降順。邵允之。周詩復向商民演說革命宗旨。商民皆歡呼萬歲。於是高懸白旗。開城歡迎。即由礮隊管帶費國祥。下停戰令。自東門入城。巡防官兵。大半潰散。爽良亦先期乘二人肩輿。出南門。雇民船南下。而清江遂光復。

自是以後。潰散之巡防兵。時向民間搶劫。更有土匪乘之。情形大危。各團體遂於九

月二十三日。公推陸軍參議蔣雁行爲江北都督。

(終)

三江筆記卷下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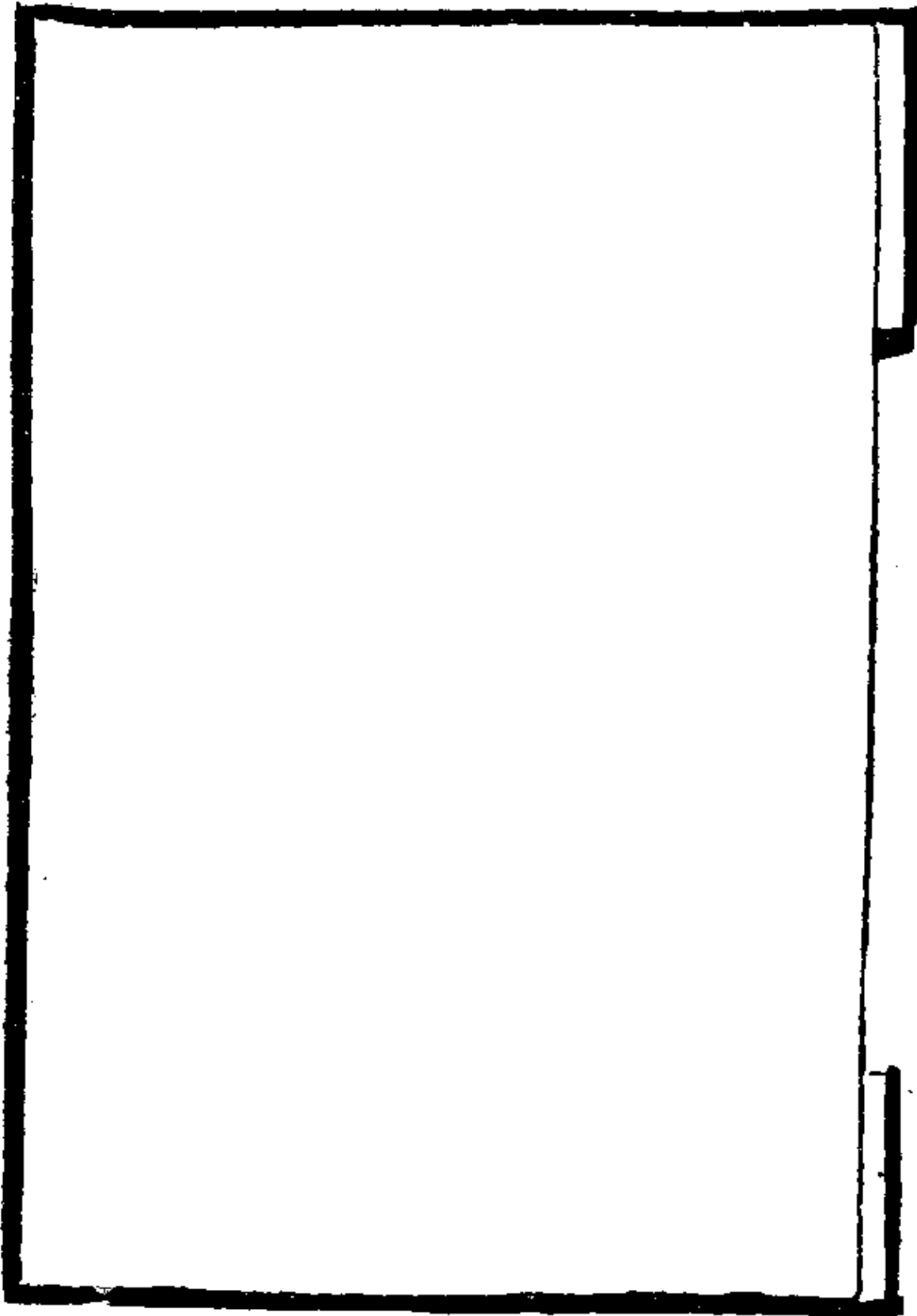
江蘇之江寧

江蘇之浦口

安徽之安慶

江西之九江

江西之南昌



三江筆記卷下

三江遊客撰

江蘇之江寧

江寧府北枕揚子江。南屏茅山脈。龍蟠虎踞。明初所建都也。自滿清入關後。既設布政使於蘇州。更於此設一布政使。故亦稱省城。惟土人沿明舊稱。仍呼曰南京。聞武漢起事以前。卽有中部總會。在此運動。然皆堅守秘密。疑忌滋多。故武漢起事之後。而江寧尙默默無聞耳。

新軍統制徐紹楨（號固卿）人甚開明。尤富軍事上之知識。然當武昌警報至江寧時。徐統制尙懷觀望心。故於八月二十後。曾赴各標營演說忠君愛國之旨。謂不可爲李自成之續云。

迨江督張人駿疑新軍之有變。發子彈於各防營。每夜派人圍守各標營。如臨大敵。

於是各標營大爲憤激。風起潮湧。幾有不可終日之勢。張人駿聞之。乃派布政使樊增祥（號雲門湖北人）赴各標營安慰一番。又宣布並不疑新軍有革命宗旨。衆人之心稍安。既而武昌民軍屢獲勝利。徐統制心遂活動。於九月初四日起。逐日傳各標營隊官徵取出防。及駐守之意見。各隊官乘機進言。有馬標某隊官言之尤激。云今日是我漢族自立之一大好機會。統制萬不可拘守臣節。蓋種族之關係甚大。拘守臣節者。反爲漢族之蠹賊也。武昌根據既立。吾人自必贊助成功。則爲漢族之忠臣。不幸而失敗。亦不失爲漢族之志士。此次革命不成。則四萬萬國民同爲奴隸之奴隸。何於功名富貴乎。徐統制領之。嗣以贊成出防者居多數。故徐統制乃決計出防。於九月初六日宣布。初九日出發。卽駐秣陵關。

方新軍之將往秣陵關也。徐統制先請領槍彈。每人百五十顆。礮彈一千顆。機關槍彈一萬顆。經張人駿批准。允於初十日。隨同九月份餉銀。運解至出防地。屆期寂然。再請張人駿踐約。張人駿竟不擔責任。謾謂候電陸軍部。電復後。再行發給。至十五

日。藥彈仍未到。於是徐統制大憤。決計攻取金陵矣。

當武昌起事以後。武昌政府。派有運動員。在南京運動軍人赴武昌。此人爲蘇良斌。曾在馬標充當排長。素無信行。故人頗不重之。及九月十五日。忽至秣陵關防地。新軍疑爲偵探。拘而詢之。蘇良斌則言。已聯合巡防隊數營。江防隊數營。及探訪隊。督署衛隊全體。祇俟新軍起事。卽行內應。新軍知其言之不可恃。故一笑置之。已而得上海。蘇州。先後光復之信。新軍卽派人至上海。運子彈。約城內機關部（係上海派來之機關部。非蘇良斌）於十八日晚。三句鐘起事。其計畫。在十八日。僞作演習。至距江寧南門外。十里處之姑娘橋宿營。待晚間三句鐘內。應一起。卽行進城。而不料十七日晚。蘇良斌運動之巡防隊。卽行起事。使城中得以預備也。謂爲蘇良斌之冒昧。誰曰不宜。

先是。張人駿。聞各省陸續宣告獨立。意亦不能無動。諮議局復慫恿之。鐵良未敢抗。獨張勳反對甚力。張勳者。滿清所授之江南提督也。所部巡防兵。凡十八營。皆懷悍。

善戰。原駐浦口。張人駿疑忌新軍時。曾引張勳之軍以自衛。張勳既入城。其勢遂不可制矣。

當十七夜之變。首先者爲探訪隊。胸前各挂白布。上書中華民國字樣。王有宏曾指揮衛隊以擊之。豈知衛隊皆倒戈相向。王有宏乃用機關礮擊斃衛隊兵二十餘。後以力不支。乃遁去。若張勳兵。則於十八晨始出。用槍亂擊。殺人甚多。旋挾張人駿及鐵良以去。居于北極閣。下令閉城。限制居民外出。已而縱其所部各營兵。四出搜索。凡居民之第宅。無不入者。入則以搜軍械爲名。傾筐倒篋。搜所有而去。金銀貴物。均送張勳營。駢載入浦口。自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舟車絡繹不絕。蓋皆輸運所搜之黃白物也。

城內居民之善積。已搜括盡矣。則復下令曰。汝其搜殺革命黨。於是居民之無辨髮者。無老無少。駢戮之。出入城者。必脫帽而視其辨之真僞。故無辨之居民。無幸逃者。學堂搗毀殆盡。取其材以爲薪。每斤售制錢二枚。其無辨之學生。既殺之後。剖腹而

爾其膏聞者無不股慄。

無辨之居民一盡。則又令凡家藏有白巾等物者。皆爲革命黨。於是搜索又亟。程氏者。其夫於六月病故。堂中懸白幟。其弱女僅十齡。帽結辮繩。皆白色。以是指爲革命黨。殺其廚役。程氏携女他出。始得免。某縣令趙某僑居程氏之室。以八月病逝。停柩於庭。亦以懸白幟。故將劈棺焉。其妾號泣求免。則掠物呼嘯而去。此皆九月二十三、四日事也。

在秣陵之新軍。於十七日下午。曾獲蘇良斌書。約新軍當晚薄城。良斌當開城迎接。新軍以遠隔六十里外。運動不易。仍令送書者。攜書回城。答以十八夜方起事。送書者回城時。以深夜不能進城。故與蘇良斌遂不浹洽。及十八日聞其事。惟子彈（向上海所請領者）未到。不得勇往直前。以爲孤注之一擲。嗣以子彈告罄。不能攻取雨花臺。故仍陸續退出。尋奉徐統制令。退至鎮江之高資。以圖再舉。

維時張勳之兵。一面在城中搜殺。一面欲遣兵東攻鎮江。滬甯鐵路公司。恐其強逼。

運兵。即於二十日起。將江寧至鎮江之事。停駛。張勳乃令部兵步行。於午後三時。始抵龍潭。與民軍先鋒隊遇。遂開戰。民軍小勝。

自是以後。民軍之進攻張勳者。有數軍。一爲由蘇派出之軍。一爲吳淞軍政府派出會攻南京之光復軍。一爲由蕪湖出發進攻下關之皖軍。一爲由廣德進攻南京之贛軍。一爲統帶黎天才所率之廣東軍。一爲統領朱瑞所率之浙江軍。一爲湖北所派之黃陂軍。一爲廣西之民軍八軍以外。又有由浙至滬。由滬至鎮之敢死隊。四百名。領袖者。係一女統領。更有滬軍所派之女敢死隊。五十人。軍容之盛。如火如荼。人心尤奮勇如此。誠不易得也。

當時同赴戰地者。有紅十字會會員十餘人。女會員二十餘人。均於堯化門。步行以前。中國婦女。向稱文弱。惟此次深入戰線。冒危險。受艱苦。而不辭。外人多稱之。聯軍初到。地理不熟。偵探敵情。全賴附郭居民爲之。居民肯爲援助者。因恨張勳。兇暴已極。當聯軍未到時。附郭村坊多閉戶。不敢外出。義師一到。如得救星。雖至牧豎。

肯願效奔走云

張勳以重資賄買貧婦幼童。或無恥僧侶。僞作乞食狀。至民軍屯營處偵探。被獲時。有向懷中搜出炸彈等物者。

民軍之駐紮堯化門也。附近居民。與兵士雜處。毫無不安之態。交易仍如平時。附近二三十里之村民。爭供食用品於民軍。有問其何以不畏懼者。則答以民軍爲救百姓而來。斷不至害百姓。故處之安也。民軍之信望如此。

自十月初三日。蘇都督程德全。視師鎮江後。聯軍之士氣大振。甫十日而克復金陵。閱者頗以爲異。蓋太平天國之都於金陵也。湘軍竭三年之力。僅乃破之。此次奏功。乃如是迅速者。良由人心所向。卽天命所歸耳。惟攻取戰爭之時。其情形頗複雜。故按日以記之。

初四日。聯軍聚集於金陵之朝陽門外。預備進攻。

初五日。黎天才率濟軍攻烏龍山。幕府山砲台。該兩砲台。已爲前砲台官。官君承煇。

運動成熟。乃奉爲張勳所聞。擬即日派兵前往。更換台官。民軍聞信。遂立由黎率兵前往奪取。擊殺張兵甚多。當奪砲台時。並有兵輪掩護前進。是爲沿江進兵之一路。浙軍朱指揮官奉總司令命令。由麒麟門前進。聞有大隊敵兵埋伏。乃直前攻擊。敵軍編制本係混合成軍。以胡令宣所統徐州防營爲第一線。王有宏所統新軍防營爲第二線。趙會鵬所統甯防營爲第三線。而張勳則自率江防營爲第四線。約共七八千人。於午前十一句鐘開戰。浙軍奮勇異常。其時西北風大熾。浙軍皆逆風而進。戰至五六句鐘之久。張軍大潰。浙軍分路追擊。至夜半始休息。王有宏死於彈。張軍共死二千餘人。其餘四散奔走。逃回城中者甚少。是爲中路進兵。蘇軍由句容奉總司令處命令。向淳化鎮前進。分二百人。佯攻雨花台。忽進忽退。以分敵勢。是爲南路進兵。此乃初五日之戰情也。

初六日。破曉。張勳率奮勇隊四千人。旗兵亦出奮勇隊一千餘人。襲攻浙軍。浙軍防禦甚嚴。聞警即起而迎戰。先取守勢。既而變守爲攻。砲兵發彈尤準。每彈發出。張兵

必死數十人。戰至日中。張兵始不支。四散而潰。浙軍急進。午飯。其時有張兵敢死隊約二百人。見浙軍休息。乘勢襲至。砲兵陣地。奪取散砲。勢甚猛厲。已有砲數尊。被張兵拽繩而奔。浙軍砲兵僅數人。立開數砲。報警。步兵聞砲。知有變。即前往救援。奮力將砲奪回。午後。又復激戰。至下午五時。張兵退至孝陵衛。浙軍一面往攻。一面分兵奪取紫金山砲台。張兵在孝陵衛者。見勢不敵。即縱火焚燒民房。火光燭天。浙軍奮力追攻。直至朝陽門下。攻紫金山之兵隊。亦激戰多時。奪取張兵之山。屢大破三軍。時本擬攻入城中。繼因大戰兩日一夜。兵士疲倦不堪。乃暫退至馬羣屯紮。當日並有鎮軍一營。隨同浙軍助戰。

當浙軍奮攻孝陵衛時。有旗兵千餘人。服蘇軍軍衣。由側面向浙軍攻擊。浙軍因其服裝與蘇軍相似。不肯還鎗。先用白旗招展。令停止放槍。繼吹停戰號。而旗兵不應。放槍如故。浙軍心始疑之。然死者已有排長二。管帶一。兵士三百餘人。遂一面派人至總司令部報信。一面掛紅旗宣戰。敵兵見宣戰。相率遁去。而總司令處聞信。即派

參謀史久光率憲兵數人。前往戰線偵察情形。乃至半路。爲張勳敗兵。排槍所擊。史久光及憲兵排長某均中槍陣亡。

初八日。滬先鋒隊（洪承點軍）由蘇至堯化門。休息一日。

初十日午前。砲隊指揮官趙樂羣率砲兵及過山砲四尊前進。陣於太平門外。小營前之小山樹林內。午後直對天保城射擊。第一次以稍偏稍低。不甚命中。第二次擊斃天保城砲兵無數。第三次擊斃指揮官。由是繼續射擊。百數十次。歷四時之久。張兵全逃。滬先鋒步隊即進佔紫金山全部。鎮軍步標相繼而上。時有張勳步隊詐降於鎮軍。楊管帶誤信之。反爲張兵槍斃。聯軍憤不可遏。鼓勇前進。至夕。天保城遂爲聯軍所有。

或曰。天保城之克。浙軍之功也。蓋天保城爲攻取南京必要之點。張軍在此防守者。有江防兵一營。旗兵四百。砲十餘門。機關砲四尊。浙軍血戰三晝夜。未下。朱統領挑選各營。自告奮勇。各義士編成兩隊。一隊由張兆辰君率領。走紫金山背後。擊其側。

方一隊由葉仰高君率領。走紫金山峯。擊其東端。格鬪十二時之久。至天明。肉薄血飛。相張軍方全數殲滅。於是大功告成。而葉仰高君中彈陣亡矣。

是日晨。外間所聞之炸烈聲。乃係城中民軍。將獅子山軍裝庫炸毀。俾清軍無軍火可用。不能開砲轟擊城外之幕府山。或謂此事即決死隊所爲。

十一日。張人駿。鐵良。聞聯軍既破天保城。乃命胡令宣。至蘇軍劉統領處。議和。要求四事。一不傷人。二不殺旗人。三准令張勳率所部北上。四准令張人駿。鐵良北上。聯軍以一二四件。均可許之。惟第三件。萬難應允。午間。美領事。由火車至堯化門。見林都督述慶。所言略同。林都督。當告美領事四事。一。張勳暫拘。一俟臨時政府成立。再釋。二。張勳所部。概將軍械存儲小營。徒手出城。三。由聯軍派員監視。將張勳全部遣散。四。張勳曾搜括庫款八十餘萬。須責令繳出充餉。如至明午十二時無滿意之答復。仍立用重炮轟城。美領允即入城商酌。

十二日。晨八時。張軍中。有徒手開太平門。以迎聯軍者。九時。聯軍遣人說張軍投順。

張勳部將曹榮華。率衆千人。胡令寅。率衆三百人投降。其兵亦繳械投誠。午後二時。聯軍佔雨花台。獅子山砲台。及清涼山火藥軍械局。即以砲燬南門。儀鳳門。太平門。四時。聯軍大隊入城。搜地雷火砲。張勳遁。張人駿。鐵良。暨日本破艦。

或謂是日之晨。張勳尙令其部兵。將機關砲。運上獅子山砲台。以期攻擊聯軍者。無如部兵中之湘軍。於七句鐘時。已懸白旗於山頂。以示降意。又懸三色旗。以表歡迎。又開兩砲。一轟皇城。一轟浦口。遂洞開儀鳳門（即威鳳門）以待聯軍直入。其時張勳正在浦口。召集軍士。聞變大哭。自知力孤不敵。遂偕張人駿。鐵良。隨帶衛隊。乘津浦鐵路專車北去矣。是日鄉人多見之。

金陵既光復。江蘇之省議會。有備物以犒之者。其文云。聯軍諸大民軍麾下。自鄂軍起義。不決月而響應者。十五省。天下方將以揚子江流域。握神州民國之中樞。造我黃炎裔。宵自由之幸福。金陵形勝地也。嗚彼張賊。負隅自固。抗我義師。尤利漢陽偶挫之機。益播醜虜凶殘之惡。幸仗我諸大民軍。六晝夜血戰。摧拔堅城。將於是爲民

國初基。奠東南半壁。偉哉戰績。美利堅。葡萄牙。不能專美於前矣。敝議會敬爲吾省大江南。北頌保障之功。更爲吾國四百兆人民。祝共相之業。公推馬良。凌文瀾。代表全體。賚牛五十頭。酒五千瓶。敬勞諸大民軍。藉伸犒獻之忱。聊佐凱旋之奏。民國萬歲。民軍萬歲。江蘇省議會全體議員公上。

自是以後。如二十一日。有軍事大會之成立於江寧。二十三日。有寧蘇合一之籌商。二十六日。有聯軍司令部。在江寧會議北伐之事。十一月初四日。有中華民國全國參謀部之本設於江寧。初八日。有副元帥黃興之到此任事。蓋一轉移間。而南京遂爲民國之新政府都城。與北京之舊政府都城。南北有對峙之勢云。

十七省軍政府所派代表。假江甯舊諮議局。於十一月初十。開正式選舉大會。選舉臨時大總統。與會者係直隸、奉天、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十七省。代表凡四十五人。每省投一票。由江蘇都督府參事劉之潔代表都督。當衆開票。被舉爲孫文、黎元洪、黃興三人。孫得十六票。當選

爲臨時大總統。監選人當衆報告。同人三呼大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共和萬歲。乃搖鈴散會。選舉既竣。復共同議決。以代表團改爲參事會。

江蘇之浦口

浦口有石城。在江浦縣東北二十里。與下關隔江相望。爲金陵門戶。張勳以重兵駐之。計寶塔等山。及朝廷火藥諸要隘。皆有巨礮鎮守其間。當辛亥十月初旬。民軍分數路攻之。揚州分府徐寶山親率千餘人。由中路搶寶塔山礮台。鎮江巡防營由西路搶其火藥庫。五台山陸師。及瓜州水師。溯江直上。江中兵輪亦助之。而戰事始於此矣。

方民軍之佈陣也。張勳營兵忽至軍前議和。議未就。而礮臺已發礮五六十響。民軍以奉司令部議和命。未奉開戰命。故未還擊。礮臺上誤以爲中計。遂出步隊來攻。民軍分左右翼迎擊。敗之。已而揚州軍一營。董管帶率步兵擊寶塔山礮臺。已抵濠。及半山。因夜色迷離。送子彈者不辨路徑。遂退。是時徐寶山方率衛隊數十人。以爲後

援及聞退。方止。是日也。張勳營兵死傷百餘人。民軍未傷一人。

迨十一日晨。張勳營兵又至軍前議和。民軍仍不允。乃復戰。自六時至十一時。民軍奮力進擊。至午後。鎮江軍先鋒至。復接戰三小時。及晚。兩方停戰。是日計張勳營兵死傷五百餘人。民軍死傷二十餘人。所可惜者。揚州軍一營管帶董開基。武勇絕倫。隨徐寶山十餘年。戰無不勝。攻無不取。此役以帶隊前進。致中彈而陣亡耳。

十二晨。浦紳亦至軍前求和。柏統制退兵高塘集。戰地所留者。惟揚州軍數百人。於是兵士以大戰之後。忽然退兵。乃兵家所忌。徐寶山覩此情形。對衆大呼曰。我等處此危地。惟以進爲退。方爲上策。議和實賊之詭計。我等中之不一次。今若再蹈前轍。大事去矣。於是衆大感憤。惟求速殲敵爲快。徐寶山見衆可用。乃將酒肉飽食諸軍。問衆曰。誰敢領隊。衆有難色。（平日領隊皆董君開基。今君陣亡。實難其人矣。）徐寶山憤然曰。我領隊。爾等其速來。衆情鼓發。一氣直上寶塔山。破臺。張勳兵以爲自天而降。舍之去。及民軍入城。見張勳兵方出城南。急追之。至車站。用槍猛擊。斃一人。

餘遂去城求降。徐寶山嘉之。之所在。則云割髮改裝。去不家之要道也。

浦口之血戰。凡三晝夜。至十有半於金陵。未暇兼顧。僅由刀身先士率。指揮前進。有異也。然則軍律之嚴。概可見矣。雖然。光復浦口。鎮軍之力。固後一切設施。皆與柏統制。商餘如瓜洲總鎮趙。江北支隊。一營管帶張永正。銳厲無前。力有不支之勢。遂奮力助之。

中之最驍勇者。旋大竄。張永正更以全力追擊。並以最猛烈之炸彈槍彈遠射之。歷八時之久。張勳兵哭聲震野。咸棄槍械而逃。遂光復浦口。

既復浦口。所獲張營中之軍械。過山礮有二十一尊。機關礮有四尊。快槍子彈有六十餘萬顆。開花彈有四千餘顆。機關槍子兩箱。老毛瑟槍子彈二萬一千五百顆。步槍二千五十一枝。並有張勳受賜之黃馬褂一襲。忠孝帶一副。荷包一對。徽指盒一個。扇囊一條。凡軍用各槍械。留營備用。所有張勳受賜各物。則送交上海。以爲戰勝之紀念品云。

津浦鐵路公司洋工程師。時至駐守之鎮軍中晤叙。或民軍到公司時。洋工程師亦款待備至。並云。諸君今日革命之成功。卽吾輩亦頗享幸福也。

安徽之安慶

安慶者。長江之鎖鑰。金陵上游之保障也。洪楊據金陵時。安慶爲其所有者。凡九年。迨曾國荃用地雷轟毀西北兩門。陳玉成出走集賢關。安慶遂入於湘軍之手。洪楊

亦不能保有金陵。安慶之重要。蓋可見矣。

光緒丁未。徐錫麟起義未成。被殺。戊申。熊成基起義又未成。潰圍而北。安慶遂以多事聞。宣統辛亥秋。朱家寶正爲皖撫。聞武漢事起。密籌防守。嗣知新軍將起。應鄂軍先期。令其調駐城外。並將所有器械。飭令繳出。酌量遣散。事乃不克舉。時在九月初旬也。

朱家寶所以預知之故。由謝大譜舉大懷之告密。謂各標營與衛隊兵及巡防營。相約在初九午後同時舉事。朱撫遂戒嚴。或曰。劉國棟素不贊成革命。當起義前數日。曾密告朱家寶。指陸軍學生王春生爲革命黨人。欲死之。故朱撫得以預備也。然是時新軍雖遣散。而他省已爭先獨立。地方紳民又羣起倡義。朱撫知人心如此。亦不得不從。而安慶遂宣告獨立矣。

宣安慶之宣布獨立也。由商民之意。仍舉朱撫爲皖都督。以軍界中一小部分之意。舉王天培爲副都督。迨九月十八日。朱撫既受都督印。以爲各省均無副都督之設。

因函致諮議局商改爲軍事總監。而王天培不允。立至諮議局索取都督印。且言限二小時。須將印信交到。否則以鐵血相見。於是諮議局之議員卽赴朱撫處。取回印信。交王天培收執。而安慶士民。遂譁傳王天培奪都督印。

王天培之至安慶也。自稱係鄂軍政府派爲皖都督而來。故頗以大都督自居。其辦事又涉強權。未能兼顧民隱。地方不免嘖有煩言。迨聞朱撫以印旣被奪。將離皖他適。商民更增惶恐。於二十一日。一律罷市。集衆至督練公所。向王天培索還印信。王天培知民氣激烈。避不與見。相持久之。經各界代表。實以鈺洪思亮等。進內取出印信。送至撫署。復請朱撫爲都督。並由安慶商民全體。公電鄂軍黎都督。申明此意。又派代表分赴鄂贛等省。面陳詳情。朱家寶亦電告鄂粵兩軍政府。請其派兵來皖彈壓。而王天培已遠遁矣。

海軍參謀總長李協和。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而夙有才識者也。當安慶未宣布獨立之前。嘗欲親統大軍。規復安慶。進取金陵。然後長驅北上。直搗燕都。嗣聞安慶亦

有獨立之舉。故所謀者遂中止。及獲朱家寶電。知安慶又有不靖之勢。遂欲率兵救援。以掃除其障礙。迨出發之日。九江各界堅留之。不令東行。於是改派黃煥章。黃煥章之爲總司令官也。其才識遠不逮李協和。故一切命令。皆出自顧英之手。顧英固惟利是圖者。時爲兵站長。故隨黃煥章赴安慶。既至之後。即謀握財政全權。及皖中軍界人員。倡議與潯軍共同組織軍司令部。推顧英爲庶務科長。顧英以不得軍需科長。大憤。迨潯軍參謀總長李協和令潯軍歸。顧英遂乘機慫恿各軍士。要挾黃煥章。問諮議局索餉萬圓。諮議局以一時鉅款難集。先供給二千五百元。而顧英不允。竟唆使軍士放槍威嚇。全城震恐。諮議局中諸人知事不妥。即邀黃煥章到局磋商。正開議間。而顧英已擁衆至都督署。朱家寶聞警急離城而逸。顧英所擁之衆。遂先掠都督府。繼奪軍械所。不三刻鐘。而藩庫又被劫一空。傍晚。衛隊及巡防營等。見地方無主持之人。亦與亡賴貧民。紛紛劫掠。凡紳富家及三四牌樓之商店公典。鮮有倖免者。此九月二十五日事也。

事後檢查損失之數。不可以屈指計。約分爲三種。一。藩庫所存銀洋。約有八萬餘金。一。軍械局快槍二十餘支。子彈一百餘萬。機關砲六尊。過山砲十二尊。一。商店及居民商家被搶者約百餘家。所失達於百萬。說者謂安慶不應燬於清政府之時。而應燬於獨立之後。不應燬於朱家寶之手。而應燬於黃煥章顧英之手。有以夫。

安慶之變。粗定。軍政府於二十六日。重行成之。黃煥章爲總司令。宋邦翰。黃盛鴻等爲參謀。吳介璘爲軍務科長。以前所舉之人員。概置不理。以槍劫不絕。乃於各兵袖布加蓋司令部關防。否則認爲土匪。因一時不及備發。復有自相閔關者。次日。省城原有混成協僅存之馬隊一營。見潯軍行爲不正。大憤懣。意欲起而攻之。嗣以人數太少。軍人不足而止。適吳春陽自蕪湖還省。聞之。亦不直黃煥章諸人之所爲。黃煥章等聞而大懼。其欲殺吳春陽之機。蓋已兆於此矣。

吳春陽號鳴谷。皖之肥縣人也。數年來鼓吹革命。不遺餘力。及安慶光復。春陽之力居多。惟剛愎自用。好作大言。亦一缺點。然無可殺之罪。皖之父老昆弟。類能言之。願

以斥滯軍行爲之不正。而爲黃煥章等所忌。於二十八日槍斃之。同時舉大憤亦被殺。於是安慶秩序又大亂。參謀宋邦翰。黃盛鴻。軍務科長吳介瑛。俱逸去。藩署亦被焚。安慶之糜爛。幾達極點。出防英山之新軍。由胡萬泰率領回省。駐於北門外集賢關。以資鎮壓。

二十九日。安慶秩序雖稍整。而劫掠仍未絕。紳民乃電請黎宗嶽爲都督。宗嶽本統師東出。以助攻金陵者也。爲紳民挽留。暫允擔任。卽以大通爲皖之軍政分府。

順大通與安慶。有一江之隔。消息不甚靈通。自十月十一日始。衆議於安慶。設統一機關處。以軍政民政財政三部組合而成。名曰維持皖省統一機關處。凡內外交涉。及發號施令。皆以此名義執行之。暫不設都督者。蓋以息爭端也。

未十日。大通軍政分府黎宗嶽。以所部餉需。索之於安慶。是時安慶全局。由孫毓筠主持。相與互商。未甚浹洽。因此又交關。孫毓筠之幕僚僕從十餘人。前往大通者。均爲黎宗嶽所拘留。旋由蕪湖軍政分府。以黎宗嶽把持鹽款。私購槍械諸罪狀。報告

於孫毓筠撤銷其軍政分府。收其部曲爲先鋒隊。移屯安慶。以一事權。黎宗嶽雖憤甚。然以罪狀昭著。亦無能爲也。

十一月初旬。安慶軍政分府復成立。孫毓筠始就都督任。各界以既舉孫毓筠爲都督。遂撤銷維持皖省統一機關處。

江西之九江

九江在湖口西六十餘里。扼長江上下游之中心。駐於此處之新軍。自得武漢警報。早有不靖之象。謠啄紛起。日必數驚。至九月初二日午間。一旬鐘。五十三標軍士。乃迫令標統馬統寶起義。馬標統極贊成。乃傳令三條。(一)不許擾害租界教堂。(二)不許擾害人民。(三)滿人非對敵者不必加害。衆軍士均遵令。隨即傳令。定於是日夜間十旬鐘起義。屆時。由金鷄坡砲台放砲三響爲號。各營發槍三響以應。旋見道署火起。九江道保恆已逃。遂由義兵將火撲滅。僅焚廚房一間。隨即分兵沿途巡邏。所過秋毫無犯。不特人民無恙。即外人亦莫不稱贊其文明。爲各國革命史之所未

見者也。

此次事起。

係學生出

抱革命眼

當未起事

駐鐵路八

九江鎮本

副都督以

九江府滿

已不知去

盡兵安民。

實易人民

五十五標第一營向駐省城。自武漢事起。馮撫特派莊守忠督帶至九江防堵。駐於南門外洋火廠。城內事起。惟該營不附和。莊標統並擬入城對敵。詎馬標統已預爲防備。在南門城上設野戰砲二尊。正向該營。遂不敢動。相率向南昌而退。馬標統卽派兵追擊。該兵紛紛投降。其未降者。則隨莊標統避往省城矣。

初三日。馬統寶邀集紳商學界。在商務總會開特別大會。公舉資望合格者。權署府縣。並提議維持金融。交通商務。及保護地方等問題。又道庫存銀約十餘萬。馬統寶亦擬提出若干。作地方公用。

是日。馬標統移駐道署。將新建廣饒九南兵備道區額撤去。改名曰中華民國駐潯軍政分府。一面豎旗招兵。旗上書大漢招募新兵六字。一時投報者異常踴躍云。九江自光復以後。舉凡民政軍務財政諸端。悉有綱紀。居民遷徙者殊稀。大宗商業多停滯。而小商品之有益於軍用者。利每倍蓰。一般人自清之官吏而外。無不以此爲樂。

九江各學堂學生。於初三日。放假之後。組織義勇隊。應募者達三百餘人。由軍政
一律發給槍械。學習兵式體操。以備將來補軍力之不足云。

九江民軍舉動。極爲文明。地方人民。幾如有口皆碑。初四日。商會宰豬二十頭。酒
六擔。並洋三千元。詣軍政府犒師。初九日。紳學兩界。亦宰豬十頭。酒五百斤。送至
前。以表敬意。故軍士對於地方。尤加保護也。

馬統寶自被舉爲駐潯都督後。於十五日午時。始在大校場誓師。祭告天地。拜領
信。是時各界多往慶賀。鼓掌聲如雷動。其誓師秩序如下。一、鳴砲二十一響。奏樂
旂。二、祭告天地。三、都督行閱兵式。四、宣讀誓詞。五、揮血盟誓。六、宣讀訓詞。七、演說。
各界頌詞。九、答詞。十、奏樂散隊。其位置作四方形。中設天地壇。兩傍豎國旗軍旂。
一、都督居北方。南面而立。右爲軍部幹部。左爲政部幹部。東方首列賓席。次紳界。
學界。次商界。南方則排列第一聯隊。第二聯隊。第三聯隊。炮台隊。山炮台。水師隊。
軍警察隊。地方警察隊。西方則排列學生義勇隊。又新募義勇隊。及十字會。均先期

劃定區域。各樹旂幟標明。四圍復添派憲兵糾察。秩序井然。城內外各商號均懸燈結彩。升旗致賀。誠千載一時盛舉也。

九江軍政府曾清查道庫。計得銀十七萬兩。又九江大清分行有銀二十餘萬。又裕甯官銀號九江官銀號兩處有銀十餘萬。合計不下五十萬兩。日前又有瑞澂所派糧台委員徐某。由蕪湖辦來軍米一千五百餘擔。情願報効。湖北亦允接濟糧餉。故九江民軍之糧餉可無慮也。

湖口之石鐘山。有彭玉麟爲湘軍建之昭忠祠。祀湘人之死於戰事者。徐世法於光復後。痛挾宣布湘軍之罪狀。

一謂其以漢人殺漢人。無可祀之理。

一謂其以漢殺漢。作倭異族。尤無可祀之理。

一謂其以漢人之財養之。乃轉而殺漢人。無可祀之理。

於是將祠中之木主。概沈之江。並去其祠額。以待將來作公益之用云。

九江北防線。畫計分四路。(一)岳師門。(二)金鷄坡。(三)湖口。(四)馬當。均歸徐世法統轄。已嗣由馬都督傳令各砲台。遇有敵船進口。無論其降與否。均開炮轟擊。如係商船。亦須鳴砲勒令停輪。派人前往檢查。如無違禁之物。隨時放行。否則即行扣留。並派兵分駐建昌德安。以防省軍來攻云。

九月二十五日之晚。金鷄坡砲台。見有由上游駛來兵輪叁艘。一海容。一海琛。一海籌。又湖鷗魚雷艇一艘。當即開砲轟之。幾中烟肉。該兵輪大呼停砲。統領從之。該兵輪即停泊江中。次日黎明。由九江軍政分府派參謀官赴艦查驗。艦長自言係由武昌敗退。來此投誠。當由參謀官請各艦管帶登岸。同赴軍政府。謁見馬都督。馬大爲歡迎。置酒款待。盡歡而散。三艦兵士共二百餘人。俱係海軍學生。亦由軍政分府派海軍學生張某招待。三艦皆移泊近岸。經軍政分府派員將機器及砲門卸置岸上。惟海容艦長壽昌。海琛艦長榮。俱係滿人。懇乞軍政分府許其回里。馬都督遂令各給洋五百元。派員護送至上海。

江西之南昌

南昌西臨贛江。江西之省會也。自九江光復後數日。新軍亦謀起事。以應鄂軍。巡撫馮汝駉聞之。於九月初八晚。赴諮議局宿焉。其意在要求紳界速舉代表。擔負江西全省之責任而已。則情願歸田。是晚各紳與商學界決議。儘焚撫署頭門。及八旗會館。以爲光復之成績。再用正式公文。至鄂都督黎元洪處。宣告歸順。蓋如是則武力可不用。而人民之生命財產。亦不至遭其蹂躪也。

議決後之次日（初九）馮汝駉仍回撫署。是時心神頓不定。老馬戀棧之志。未或稍釋。午後。遷赴督練公所。與吳協統介璋。張標統守忠等。瑣瑣動諭。聲隨淚下。至晚。遂宿於公所。惟諮議局議決各項。有待馮汝駉之承認者。而馮汝駉竟無承認之文。於是紳商學界知其堅執一偏。不免貽誤大局。於初十日。再開會於商務總會。議辦保安團。以爲自衛計。旋由諮議局副議長葉先圻。商務總會議員龔士材等。暨教育會自治公所各議員。謁馮撫。請發新槍千支。子彈萬顆。以給保安團兵。爲保衛地方之

用。馮撫非獨不贊成。且魯各界議員之侵權累民。各議員皆快快而返。均謂地方人民之生命財產。定受荼毒。乃相顧失色而散。

方各議員之甫散也。督練公所。發出北軍戰勝之電。喧傳於城廂內外。民氣頓衰。人心漸散。讀者隱憂之。南昌軍隊之機關部。決定即晚發難。當令礮隊先行。後又令馬隊先行。彼此電話通傳。適爲監察員所聞。急報馮汝駿。馮撫即分別電詢。馬隊礮隊。皆承認實有此事。馮撫方命未變者。速爲防維。而槍聲震耳。火光燭天。民軍之勢。已如雲湧。濤奔。不可遏抑矣。

聞當晚之首先發難者。爲順化門外之礮隊。營於二句鐘時。發槍一排。迨連發三排。而守城警兵已遠。城內之兵。乃夾攻接應。進賢門外馬隊營。亦同時出發。城門不攻自開。於是分隊前進。先入者爲馬隊。至賜福巷佔領電局。繼而礮隊。步隊。工程隊。輜重隊。亦入城。紛紛分投。焚毀八旗會館。皇殿。撫署。三處之火。皇殿最先。次爲八旗會館。撫署最後。最先熄。且焚撫署者。僅三四十人。將入署時。先施放空槍一排。既

進署。令衛隊兵荷槍快走。然後縱火。故僅焚頭門。東轅門。並旗竿一支。附近店屋。均未殃及。起義之軍。遂假陸軍學堂爲司令部。

發難之初。秩序必亂。雖各省皆然。而以南昌爲尤甚。蓋其時流氓土棍。易於乘機而起。加以不規則之兵警。交相和之。遂至一時糜爛。模範監獄之犯人。既放出。益覺肆無忌憚。於是翠花街之九華銀樓。洗馬池之萬福廣貨店等。俱被掠一空。總鎮坡官銀號。本派五十四標佔領彈壓。詎知是標兵士。利欲薰心。反破門開窖。攫取銀物。匪類見之。亦紛紛搶奪。自宵達旦。迄未稍休。此在城內之情狀也。若夫城外。向有貧民工廠。廠內罪犯。由馬隊營放出。若輩入洪江會者居多。自被放後。大形騷擾。巡警之遭其毒手者。保安團丁之被其打撲在地。剝去衣服者。搶燈籠者。搶刀槍者。持刀在小巷尋殺復仇者。書不勝書。惟各鋪戶則幸獲無恙。

十一日晨。諮議局副議長葉先圻。議員傅壽康。暨法政學員羅家衡。李國珍等。假商務總會。開諸議局臨時會。提議前晚國民軍光復省城。均未與聞。惟際茲秩序紊亂。

兵未歸隊。拾取之事。深爲可慮。雖籌備手續。各界應擔負責任。然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自當仰賴軍界。卽應派代表至司令部接洽。紳商學各界十餘人。遂詣司令部。未幾開臨時軍事大會。因兵隊秩序紛擾。司令部無人主持。雖都督一時不能舉定。萬不能不公舉暫時首領。當場舉定馬隊營管帶方先亮（號星樵）方學辭。請任鉅責。力恐不勝。後又添舉馮副鴻（號子谷）爲暫時首領。共負暫時責任。俟舉定都督。再行取消。軍界全體贊成。

是時紳商學各界代表。已蒞會。彼此署名後。首由法政學員李國珍演說。此次光復。實江西軍界同胞之力。然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亦當惟軍界同胞是賴。現在都督未定。既舉方馮二君爲臨時首領。自後一切手續。祇能與首領接洽。比卽要求三事。

（一）速收軍隊維持秩序。（二）布告警察照常站崗。（三）保存官銀號庫款。調查兵士及火藥子彈實數。首領一一承認。遂散。

都督一席。軍界早擬推舉吳介璋。惟吳以發難之際。並未與聞。故避於他處。嗣爲軍

界暨紳商各界所知。遂擁戴至司令部。欲舉爲都督。吳堅辭。謂馮汝駿尙在。宜推舉之。紳界數人。又至撫署內。請馮爲江西都督。馮答謂使我仍爲撫台。司道照常辦事。則可。使我爲都督。寧死不願。卽斫頭。亦不爲。衆紳以其意堅執。遂回至司令部。內報告一切。公決推舉吳協統。湧至樓上客廳。請其承認就職。吳協統以各界推誠籲請。未便固辭。乃承認。在內之千餘人。高呼都督萬歲者三。隨至會場。開會決議進行辦法。及處置馮汝駿各事。劉羅李三人等先後演說。痛快淋漓。最後決議不加害馮汝駿。旋由紳界代表帶都督手諭。勸繳印信銷廢。未幾。又派人送馮乘轎登輪。并派兵送其出境。會議後。卽用吳都督名義。遍出安民告示。並下刑賞之命令。招兵之佈告。外面見都督舉定吳介璋。人心稍安。均稱道其在軍界素孚衆望。辦事又極熱心。此次之舉。實爲江西慶得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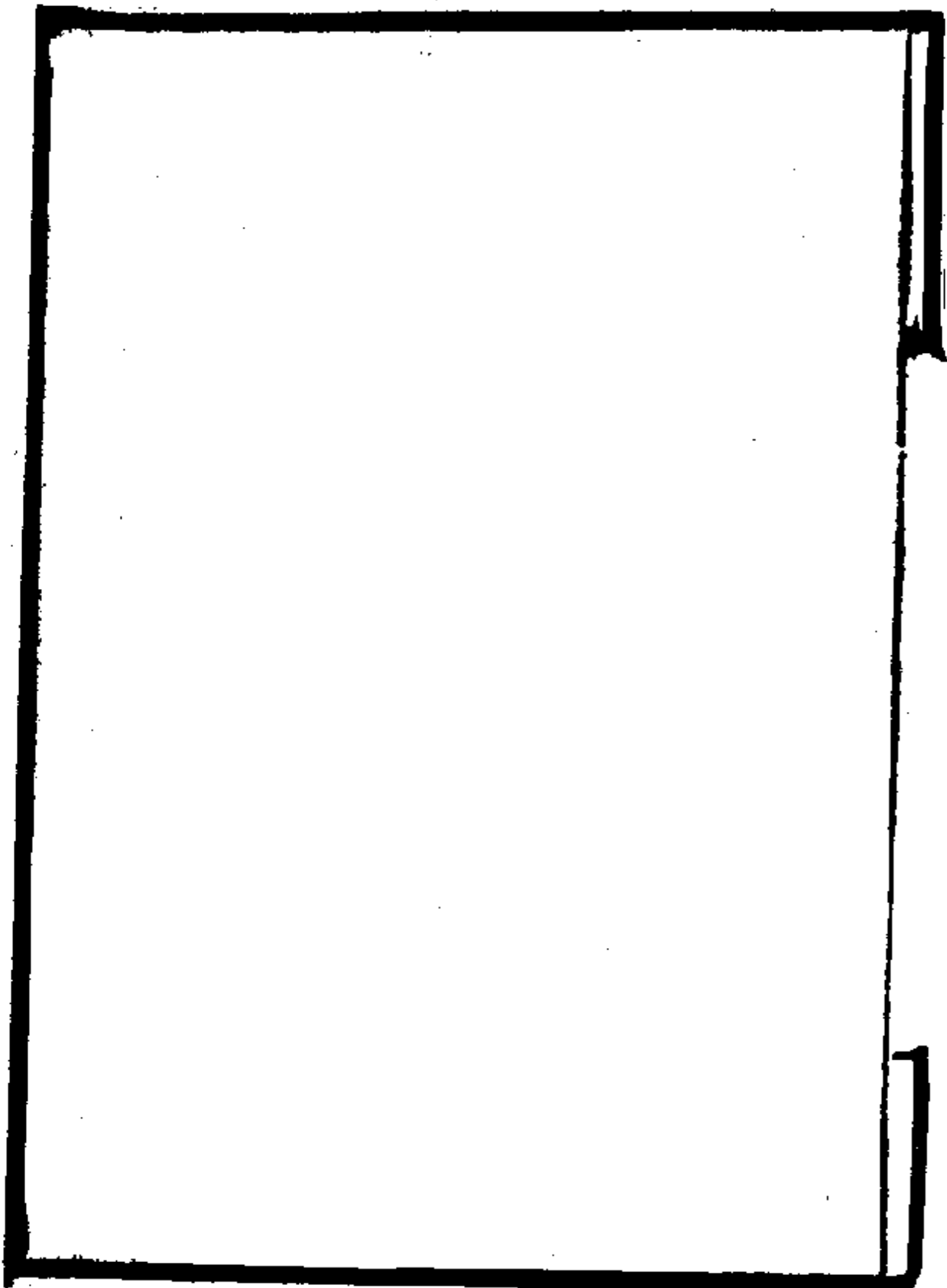
自舉定吳介璋爲都督後。甫十日。而有都督更動之事。蓋由軍政分府得書使然也。書中大旨。謂孫文黃興已在海外開會。公舉彭程萬（廣信府貴縣人）攝理贛軍。

都督。惟恐軍民不肯承認。已派敢死隊一百餘人進城。預備施放炸彈。以致軍民兩部頓形恐慌。旋由孫黃等派來之代表。赴軍政府。召集政事部各項人員。開會宣讀彭程萬授命書。吳都督即開會辭職。立時出府。一面出示安民。略云。江西全省都督。業由海外商學各界開會公舉彭程萬君接任。現奉係大總統。遣派代表。實送授官令來省布告。旋經前都督吳召集軍政各界。在都督府開會。當衆辭職。所有都督府之印信令箭。遵孫大總統命令。概交全省都督彭接管。即於二十二日到任視事。合亟出示諭知。爲此示仰全省人民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彭都督業已接任。大局既定。所有全省人民。務各安生業。勿稍驚慌。是爲至要云。

迨十月初一日。彭程萬以事繁責重。力不能勝。於是日宣布辭職。軍政人員密議者多日。乃舉九江都督馬統寶爲江西都督。十九日。馬都督始任事。遂聘前都督吳介璋。彭程萬。前五十五標莊守忠。爲高等顧問官。至是而贛省都督已三易其人矣。方江西都督之易。吳介璋而爲彭程萬也。論者有微詞。謂孫黃尙在海外。何已操用

人之權而委任都督。且他省不聞其委任。何獨委任於江西。及馬毓寶任事後。調知此事之原因。實由軍官鄒恩瀨陶憲章捏造海外公函。以顛覆之。於是馬都督宣布鄒恩瀨之罪狀而置諸法。陶憲章亦被逮。一時人心爲之大快。

自是以來。九江之政事部乃撤銷。仍改爲九江知府。餘如饒州贛州兩處軍政分府。亦次第撤銷。改設衛戍司令官。其地方政務。改設府縣。以與省垣直接。於是江西全省始統一。



三江筆記勘誤表

卷上

又又又一又又一一一八又四又又三又二一頁

四二二〇一九

四又三二一一一一一五六一一一九七一一一行

七二〇一九九一四

六二四二二三一一四一八二六三八一八三字

王王王王令韓辰任保清委均亦承各林查下股無字圖道以即字衍辨梓址權亂之危

胡切胡胡令關元保清委任亦均成各撰軍以道辦桌址推危亂之正

三江筆記勘誤表

一又一一又一又一六一二一頁^{卷下}一又一又一
七 四二 一 ○ 八 五

一二一三二五一一二一三行 一二二六
四三四三 四 九八 八 ○ 五

五二四一二一四二二一三字 二一八
八 二七 八 七 二 ○ 八

誤門已垂杖之門懸相閑何下誤 辨齋齋王
字衍 字衍 脫有字

備門 懸杖立向懸 閑 正 辨齋齋胡

滿清稗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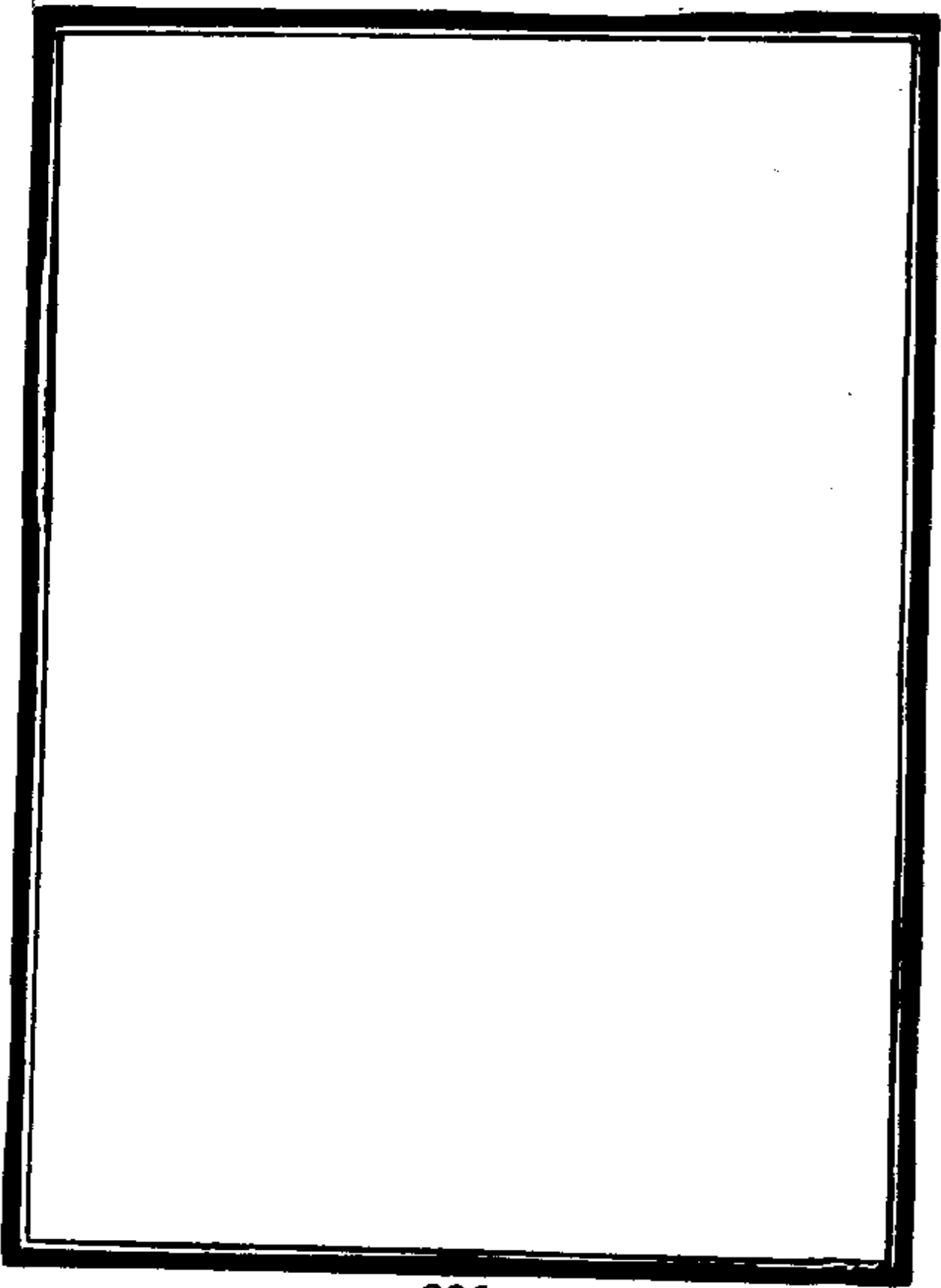
湘漢百事

沐目

灑

百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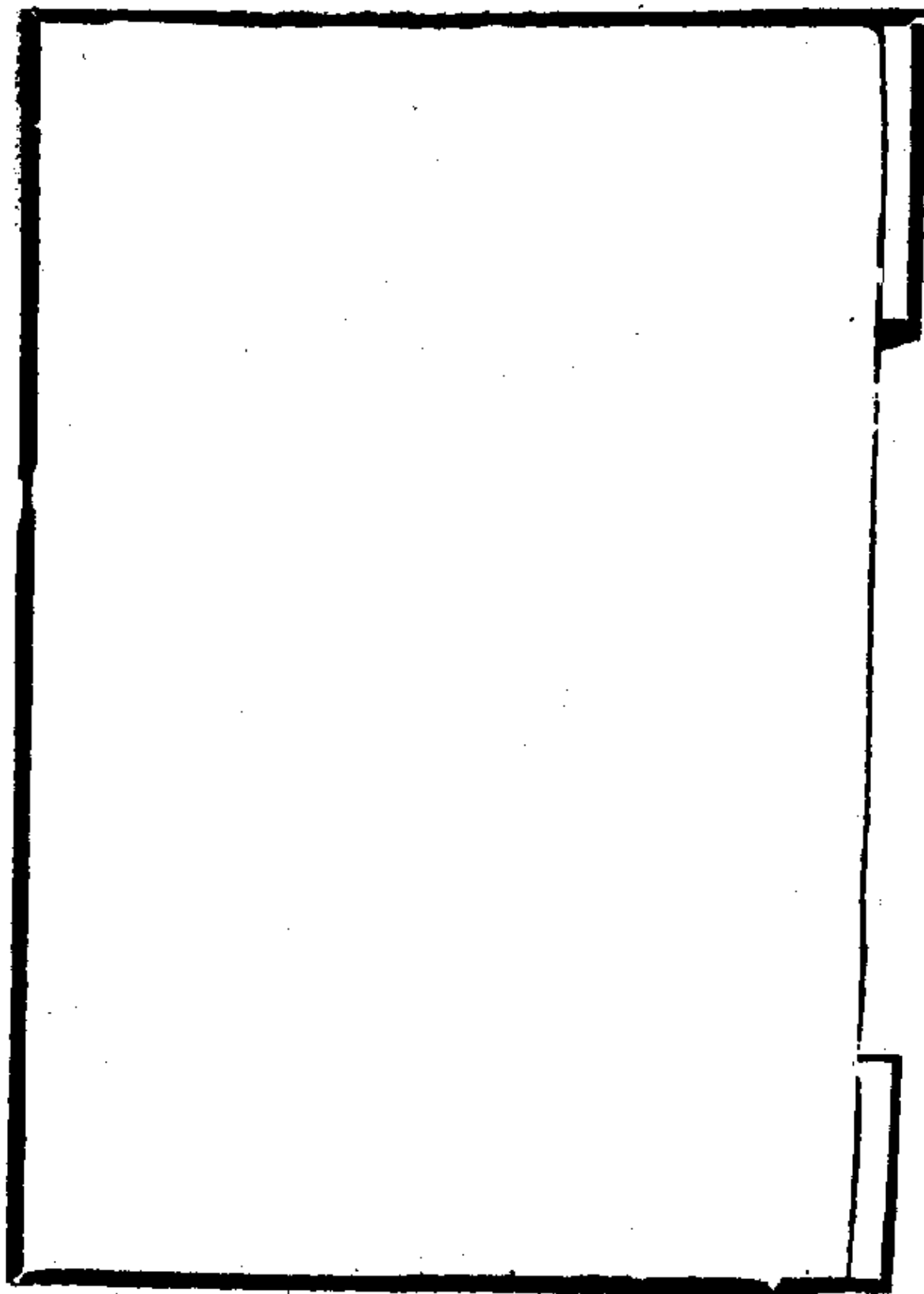


湘漢百事叙

余自夔筆游湘漢間。凡數十寒暑。由長江西上。則探三峽之險。由漢水北上。則考樊襄之盛。由湘水南上。則窮衡嶽之高。或洞庭湖內。八月水平。則邀曠侶。駕扁舟。容與於君山之下。自謂得宇內之大觀矣。孰意春雷一震。雲湧風馳。革命潮流。千態萬狀。其奇觀。乃遠勝於曩昔之所覩者乎。既覩其奇。乃舉辛亥夏迄壬子春一載中之事實。筆之於簡。名曰百事。蓋就成數言之也。實則僅十之六七。世有識者。幸勿謂余之所見不廣也夫。

中華民國元年

金城氏識



湘漢百事目錄

卷上

常德大水
漢陽大火
激成衆怒
善爲身謀
誤拘蕭湘
重門嚴閉
購辦假辦
訛呼革黨
猜忌軍人

機關破壞

彭劉就義

武昌起事

戰退張彪

殉節無名

瑞澂割耳

協辦割髮

推舉都督

匪徒恣肆

誅戮滿人

求賢若渴

英雄吐屬

兵家勝算

卜術何神

偵探北軍

送函被拘

拆毀鐵路

婦孺皆喜

軍民同心

野蠻無理

卷下

全國殉難

學生成軍

童子成軍

和尙結隊

輕氣球隊

一書之力

假賣紅丸

記號特別

投毒於井

保存國粹

鄉民奮勇

運動播金

沈令愚忠

死亦天數

累及老父

服之不衷
漢阜血淚
坐失漢陽
荊州駐防
金石良言
一世之雄
輸金贖罪
飲水思源
沉淪一氣
改良關稅
三義建祠
老馬懸棧

黔水腫擾

偽託明奇

移師鎮邊

救濟貧民

湘漢百事卷上

金城箬

常德大水

湘省常德府城。地極低窪。每遇盛漲。則全城宛在水中。故城外沿城皆築有護堤。以防水患。然自咸同以後數十年來。迄未有如辛亥歲水之大者。該郡自遭水患。退而復漲者兩次。迨七月望日後。又大雨五六晝夜。水勢暴漲一丈有奇。城內積水之處。五六尺不等。來勢猛烈。勢將漫城而過。各城門乃同時封閉。上下兩南門。禦水閘板。竟加至十三塊。（歷年水災均祇加至九塊）因水力洶猛。閘板堵塞不住。憂憂有聲。居民驚恐萬狀。小西門北門亦加閘板至七八塊之多。（爲歷來所無）東門外打鐵街。適當雨水互相沖擊之處。更形洶猛。浪聲震天。旋渦起落。至一尺有奇。附近左右前後堤垸。全行決去。以洩水患。乃不僅並未退縮。且反加漲。見者皆謂非人力所能。

施救矣。惟自郢城以外。四圍皆水深至數丈。逃生無地。故有死守危城。以聽天命者。無何。北城垣被水擊穿一孔。雖是處不當衝要。未致蔓延。然居民之狂奔痛哭。已有兵臨城下之狀。次晨。滿街奔跑聲。呼救聲。呼叫城門崩潰聲。更如鼎沸。武陵縣令廖世英。親詣該城。命將舊日考棚之號檣。權充禦水板。加築其上。並將各處空存棺木。悉數搜集。實以豆米各雜糧。以爲禦水之用。又用絲絮。將所穿之孔閉塞。於是居民始稍安息。聞第三次水漲。續決各堤垸。更爲繁多。如大西門外之花苗堤。丹洲坪。木壇坪。河嶺。以及後鄉之五村障連。八障等處。概行淹沒。凡前兩次未被沖潰者。至此已寸土無存。其東門外之護城堤。已爲水勢漫堤而過。沖倒房屋。溺斃人口。不可以數計。農商兩界之損失。已在數百萬兩上下。吁。可哀已。

漢陽大火

六月十六日晚十一句鐘。漢口新碼頭河下。有洋油幫船數十隻。停泊其處。某船雇夫因竊取洋油。誤將燈花墜入。致火上炎。時值北風正猛。風助火勢。火借風威。各船

解纜莫及。延燒至沈家廟河下。寶慶碼頭內有一船。流至漢陽高公橋白蠟廟一帶地方。該處泊有柏木船廿餘艘。及湖南划船。楸子船。駁船等數十艘。均被流火引燃。由是兩處之火。愈熾愈大。燒至一點餘鐘。時新碼頭地方。又有洋油船一隻。由集稼嘴。流入漢陽南岸嘴河下。引燃小駁一艘。嗣由小駁延燒一宵。波船。由宵波船延燒岸上各鋪店。二十餘家。嗣因廠院隔斷。不能竄過。乃稍息。未及半鐘之久。該小駁復逆水上行。沿途燃船不少。旋復隨流入南岸嘴。延燒岸上各棚戶及鋪店等。數百餘家。雙街一帶。盡成焦土。雖水龍洋龍。竭力救護。終不克收效。迨東方既明。水面由某公司小輪。冒險將火船次第拖入外江中。火始漸平。陸上則因風勢過烈。不可嚮還。任其延燒。至下午五鐘時。風盡而火始與之俱盡。是役計所損失之貨財。無算。燒去船隻約千餘號。燒斃人口。約二十餘名。淹斃約十餘名。受傷不計其數。誠十餘年來未有之浩劫也。悲夫。

激成衆怒

編文書撫湘年餘。碌碌無所短長。迨湘省保路劇烈。文書恐難拂輿情。遂以諮議局所陳力能自辦。不願借債。請收四成命之議上。旋奉廷旨中飭。且下諭曰。格殺勿論。於是文鼎肆其淫威。嚴禁學生干預路事。教育會長聞之大憤。上書諮議局。請向政府力爭。嗣爲文鼎偵悉。電詢瑞澂對付之策。而瑞澂於路事不置一詞。但謂對於軍警各界。亟宜嚴備。免致革黨乘機煽惑。遽派楚有兵輪上駛。冀以壓力施諸湘人。不知適以激成衆怒。識者謂橫流潰決。肇基於此矣。

善爲身謀

清廷之命鄭孝胥爲湖南布政使也。以鐵路國有之謀。由彼創之。迨湘人多反抗。慮釀大禍。遂令其至湘。妥籌轉圜之策。及孝胥既至。知民氣方張。未可以口舌勝。乃乞哀於余誠格。假會議官制。北上京師。以避鋒銳。若孝胥者。可謂善爲身謀矣。

誤拘蕭湘

川省諮議局副議長蕭湘。因清理路款。於六月中旬。由京抵漢。瑞澂得盛宣懷密電。

謂川人反對鐵路。國有湘資主動。請速逮捕。瑞激本慮川省風潮。勢將及鄂。聞湘來尤懼其鼓動人心。亟遣警兵渡江。就漢口鳳臺旅館。逮交武昌府看管。四川旅鄂人士。以諮議局副議長。爲全省代表。何得無罪拘留。大憤激。乃請湖北諮議局。要求瑞激省釋。瑞激始頗疑之。既而審爲股東公舉至鄂。清理路款。川中之事。猶未及知。且屈於公論。不得已而釋之。時人咸惡盛宣懷之妄。而笑瑞激之愚也。

重門嚴閉

武昌城門。凡屆年節。通宵不閉。卽金吾放夜之遺意也。惟辛亥中秋。雖月明如晝。而於十句鐘時。已一律關鎖。或有向警衛叩其故者。答云。係奉警署令。非有各局署軍營腰牌。不得擅啓。卽此可見其防範之嚴。

購辦假辦

王提學聞外人言。凡竄入鄂省之革黨。剪髮者十居八九。而鄂省各學堂學生。剪髮者亦多。誠恐玉石不分。致受其禍。特飭各學堂監督提調等。轉飭各學生。已剪髮者。

急裝假辦未明變者一律禁止。于是一般明變學生紛紛出外購辦假辦省垣煙髮店之生意。爲之發達。

訛呼革黨

八月十六夜。提拿革黨之聲。忽有出自十五協之全協者。附近居民。或閉戶。或遠竄。擾至一旬餘。始平靖。其原因。實以三十標一營管帶將外出。派護兵至司令署報明。護兵因未穿軍衣。不敢遽進。在外窺之。經統領王得勝瞥見。急問誰。護兵不答。王得勝派護奔出外詰問。護兵懼。掉頭走。護弁追呼曰。汝莫非革黨。護兵仍不答。護弁以爲真革黨矣。卽大呼提拿革黨。遂至驚動全協云。

猜忌軍人

張彪於十五協早操後。傳集各兵。列爲方陣。張居中。勉以忠君之義曰。當此時勢艱難。各須抱定忠君宗旨。乃不負朝廷養兵之至意。今者省城謠言四起。萬不可爲人煽惑。方合軍人之主義。確有把握。此時國家所賴者。吾儕。然而吾儕亦不可不依賴。

國家云云。觀此演詞。可知政界對於軍人之猜忌深矣。

機關破壞

漢口俄租界寶善里。爲革命機關部之一。有孫武字堯卿者。在里中屋內。配合炸藥。誤以星火引燃藥線。遂爆發。孫之面部俱炸壞。丁笏堂見之。以其旁有炸彈無數。苟延燃。將令寶善里成齏粉。急縱身臥入火內。滾滅之。孫則以長衫蒙面。由黨人自後門。運往日本同仁醫院。救治。機關部。已爲俄國巡捕窺破。入門。搜去預備之件。如印信。告示。旗幟。手鎗。炸彈。及照會外人之譯件。革命黨人之名冊。中華銀行之鈔票。無一留者。此八月十八日事也。

彭劉就義

武昌有襄陽學社者。亦革命之機關部也。十八日。因蔣翊武歸自岳州。黨人方聚會於此。陡聞漢口事破。大驚。乃急謀舉義。蔣素持重。恐不濟。且因日前得黃興書。約九月十三日。五省同時並舉。乃主張暫忍。以待九月約期。劉復基執不可。憤欲揮拳。蔣

始講當即傳令。於是夜十二句鐘。以礮聲爲號。城內外一律動手。分途圍告工程營及隊礮代表等。請事布置畢。而時已晚。乃待至十二句鐘。屆時寂然。劉復基、蔣翊武、彭楚藩、陳洪誥、李鴻勳、龔道初等七人。知事機去矣。方謀移避。忽聞叩門聲甚厲。劉復基下樓。自門內窺之。知捕者至。急登樓。取炸彈。見門已啓。即擲彈。不炸。更擲。雖炸而人未傷。劉復基乃躍出就縛。陳中等皆被擒。惟蔣翊武、彭楚藩急登曬臺。躍入後園。閉後門奔出。亦爲巡警所獲。羣押至大朝街警局內。彭已頭破血流。左右爭縛之。蔣得乘間逸去。至曉聞彭楚藩、劉復基已就義矣。

武昌起事

八月十九夜。武昌起事。傳者不一。有目擊其事者曰。是晚本定以十二句鐘動手。詎未及時。而三十一標之衛兵某。已於體操台上。舉火爲號。大朝街有兵七十餘人。與巡警遇。亦閃起。出手槍射擊。是時工程營兵皆已整頓齊全。猶未敢動。適有該營後隊二排排長陶啓勝。巡查各處。窺見金光龍皮盒內。有真子彈數排。吼而起。以掌披

金想曰爾謀反耶。金大怒，狂叫曰：「反！反！即反矣！」即以手叉陶頸，推臥床上。衆皆聞聲譁起。於是有蔣遂杰、王仲烈、程正瀛等，各出槍械，一面呼迫全營起事，一面以槍桿擊陶頸。陶暈絕，乃整隊下樓。時又有排長張文濤，抽刀阻止，立被同志刺死。督隊官阮榮發持槍喝住，亦即鎗殺。營中他官長相率逃去。於是乃合全營兵士整隊出發，直奔楚望台。會是夜，守楚望台火藥庫者，即爲工程營左隊隊官吳兆麟。二排排長鄭明功，皆屬同志。建立時，聯絡一氣，據守軍械未幾，十五協、二十九標、三十標相應而起。公推講武堂監學馬祖全爲臨時指揮，成炳榮爲軍械所總理。按名發給子彈而四十一標亦戮其旗兵，出相聯絡。工程營中復派馬明熙、蔡漢卿、陳瑞蘭等急出起義門（原名中和），歡迎砲隊八標入城。馬隊八標亦隨至。又有測繪學堂向訐讓、甘績熙、李翊、朱大鏞、馮貞貞、汪震亞、李華模、朱作藩、方繩修、王仲烈等，率全班學生至楚望台，爭取鎗械，爲工程援隊，并警戒通湘門一帶。於是革命軍聲威大振。

戰退張彪

革命軍之進攻督署及各重要機關也。方至王府口。適遇張彪帶衛隊數十人。以機關槍抵禦。進攻者有數人受傷。倒地勢幾不敵。所幸夜黑如漆。機關槍之力未能盡展。有工程營中二壯士。借此時機。伏地面蛇行而前。直下機關槍下。在呼躍起。先起者爲敵兒。受刃立倒。次起者趁其舉刃之隙。迅轉其機關槍。回擊之。敵乃如牆倒死者十數人。張彪乃退守署門。仍用機關槍抵禦。進攻者限於地勢。受害愈夥。勢將潰。吳兆麟忽生急智。命數人舉署旁某衣莊焚之。即飛告楚王台炮兵。以火光爲放炮之目標。炮彈遂獲效力。署門立破。張彪乃遁走。

殉節無名

馬吉樟。湖北之舊提法使也。聞難。即衣公服。坐大堂前。設公案。手捧印信。專待殉節。嗣革命軍入署。見之。不覺大笑。謂之曰。汝欲殉節乎。將殉滿人之節乎。抑殉漢人之節乎。吉樟不能答。革命軍又反覆勸諭。吉樟遂不死。

瑞激割耳

瑞激之棄城而逃也。先登楚豫以輪。繼以煤。盡而至九江。九江兵變。而至上海。由上海冒險而至日本。滿人之不忠于滿。盡人知之。惟其未登兵輪之前。方自武昌逃出。被門者所拘。割其一耳。始縱之行。然則同是耳也。胡不幸而爲瑞激之耳耶。傳聞如是。姑誌於此。以爲軼事之一。

協辦割髮

川民反抗鐵路。固有時。風潮甚烈。清政府不得已。乃起岑春煊。爲川路協辦。使入川。以謀解散。春煊抵鄂後。將赴川。而武漢事起。恐爲鄂人所識。乃割髮微服。急回上海。不願再赴川矣。說者謂其有急智。

推舉都督

武昌之議舉都督也。有擬推湯濟武者。湯不諳軍事。多反對之。乃決改舉黎元洪。由王子樑、邢伯謙、謝石欽等。借起義軍士。至協司令部。要求黎公至。諸議局。卽出李春。董草成之安民示。請黎公署名。黎初堅不許。軍士乃大譁。有出刀者。時有數人。揣知

黎公素行穩重。殆恐舉事不成。玉石同燬。龍頭仍舊。蛇尾遺護。因公推數人爲黎公。圖速黨人起義之宗旨。并各省聯絡之勢力。黎乃大悅。立時允諾。暫任都督。一面出示安民。一面組織辦事條理。推湯化龍爲總參議官。鄧炳山向訐謔。嚴威等任軍需。吳兆麟、張振武、畢鐘、居正等任參謀司令。邢伯謙、高漢生、王國棟等任庶務會計。一面由胡子笏商就官錢局總辦高松如借銀五萬籌備餉用。趕急製旗幟。刊印信。分札軍官。出示曉諭。午後二句鐘。武昌內外各處告示已遍。張百姓聚觀者如堵。人心漸安。

匪徒恣肆

漢口於二十一日。匪徒最恣肆。花樓錢店之被搶者。數家。官錢銀元等票。遂失效力。市面大恐慌。加以自武昌逃來之滿人。狙伏各處。縱火圖財。迨厲尤厲。人心惶惶。一刻數驚。花樓兩城各處。皆有火起。至若後城馬路一帶。亦有多數匪徒。三五成羣。結黨要劫。文弱者多遭其害。輪船碼頭下。男女老幼坐地而哭者甚夥。皆因衣物被擄。

而輪船買辦。惟利是圖。力索重價。致欲行不得。欲歸不能。苦楚之狀。不堪入目。連二
十三日。始漸恢復秩序。此亦改革時期。所必經之階級也。

誅戮滿人

武昌於十九以後。數日間。殺滿人凡數百。寶英、鐵忠、札鳳池、卜玉等公館。均被抄沒。
軍士見滿人。皆目睜眉豎。無一得活者。寶英有女就戮時。哭曰。我等固無罪。但恨先
人虐待諸君耳。又一老嫗曰。諸君殺我輩何益。我輩固無能為也。何如留我輩以示
寬宏。然軍士皆不聽。卒殺之。見者慘然。

求賢若渴

黎元洪自被推爲都督後。卽設第一集賢館。以容鄂省投効之人。既而來者絡繹。履
盈庭。第一集賢館中。幾無容膝地。乃更闢第二集賢館。嗣聞外省志士。因介紹無
人。有不能入城投効者。故無數賢才。仍抱向隅之歎。乃更於文昌門外。皇華館內。照
第一第二集賢辦法。專集各省遠來賢才。庶幾符集賢之初意。而不負遠至之熱忱。

其求賢若渴於此可見一斑。

英雄吐屬

黎氏富有革命思想。其名曰元洪兩字。亦大有深意。蓋隱以元末之朱洪武自居。有談其秩事者。謂客歲在鄂度年。循春聯俗例。門結大澤龍方螫。中原鹿正肥。五言對語。英雄吐屬。固是不凡。制爲記室所見。以其太露鋒芒。婉勸易去。然讀者已知其非池中物矣。

兵家勝算

有問黎元洪者曰。何以不毀京漢鐵路。以絕北軍。黎謂吾自要用。故不毀。又問武勝關尤爲險要。何不派兵扼守。黎謂彼守者。卽我之人。何必派兵。淺見者。幾莫測其所以然。不知此舉固兵家勝算也。蓋阻其之徑。使彼分師由各道進逼。則四通八達之武昌。反受其困。不如開此一徑。令注全力於漢口。而舍各道於不問。則各省不受震。皆能聞風興起。武昌亦祇出全力。以求敵此一面。按之兵法。適合主客勞逸之說。

故黎元洪毅然行之。

卜術何神

徐道一。漢產也。精於卜。八月下旬。謁大漢報館主筆胡石庵。胡亦革命家。知官軍與民軍於翌日將宣戰。乃發迷信。泥徐卜之。徐索胡書一字。胡以黎字予之。徐審視曰。明之戰必利。君觀此字首。卽利字也。（因刀與利同）惟此戰之利。全仗人心連合。（指黎字）如快刀之夷枯禾。（指黎字）犀利直捷。勝可操券。復少審視。蹙額曰。勝固可必。但恐明日開戰之初。小有不利。因字首多一。令利字小變形。幸人心繫於後。始收功。胡乃復書元洪二字。促徐一卜。大勢之成敗。與漢族之前途。徐沈思久之。陡呼曰。妙哉。此二字中。不獨蘊有六機。且巧合譚緯。大漢之興必矣。胡曰。請言之。曰。昔漢族中興之偉人。其首非朱元璋耶。其國號乃爲洪武。元洪二字。不期與之吻合。下之者洪秀全。占得一字。亦于中原樹十餘年漢幟。卽可此決爲興漢之象。胡復叩其事成後政體若何。徐指洪字曰。此不待言。共和也。（因洪字半爲共字）時徐面內坐。

略。顧左右。忽曰。此共和政體。初時恐只南方之半。未能全國統一。言已。即止。目注
二字。若有所觸。曰。異哉。元大也。洪亦大也。元字又從二。从人。則或同時有二人。皆爲
大總統乎。胡曰。或一副耳。曰。否。卦無中副象。此副者。或另一人。少頃。又曰。此二大總
統。其初必各據其勢。權爲敵。因係二字也。幸一人中立其間。調和兩面。乃能水乳
相融。指洪字旁之三點爲二人。而又體其字意爲水也。並二人爲一。指元字爲
二人所並。復笑曰。合並後。此二人中之占上首者。或爲一袁姓之人。指元字居
洪字之上。元與袁同音。目下傳說袁世凱起義於河南。爲都督。以彼之名望。卜之
或即彼乎。時胡之心。仍屬戰事。復指洪字。使卜。以後戰事之得失。徐即應曰。以後皆
利。隨信手書一漢字。指告曰。試觀洪字。加入中土二字。非即漢字乎。是即漢人席有
中土。無往不利之象。少頃。又曰。試觀以後戰事。但達七之日。必甚得手。中有二次。爲
尤利。明日。即達七也。胡不解。詢其故。徐指洪字旁共字示之曰。此非二十一與二十
八耶。此二數皆以七爲公度數也。又指漢字曰。此字去一洪字。所餘又非中二耶。吾

故謂漢軍中。有二次逢七之日。必大得手也。胡曰。明日即逢七也。曰。明日尙不在此數。連明日計。蓋有三次逢七之日。象上已明著矣。因指字旁之三點示胡。（按徐上所言皆奇驗。令人驚絕。惟言二次漢軍得利不驗。然當漢口大敗爲九月初七漢陽失守爲十月初七。則徐言仍中特誤以敗爲勝耳。）胡復問徐。湖北戰爭何日得息。徐略思曰。自明日起。四十六日。即停矣。胡又不解。徐復指洪字曰。二十一。與二十八相加。非四十九耶。胡曰。奚云六也。曰。減左旁三點。非六數耶。（按湖北自八月二十七日戰起。結連至十月十三日始停戰。適與徐言不爽毫黍。此節雖近于迷信。然一席之話。而一番龍跳虎躍。驚天動地之大事。乃爲之盡括無遺。豈不奇哉。）

偵探北軍

王德爲大漢報館之館員。聞北軍南下。欲偵得虛實。因冒險北行。初至劉家廟。卽爲數兵所圍。問自何處來。王僞爲鄉愚狀。答自漢口歸者。兵乃競向之。詰漢口狀。言甚盡。漸有厲聲呼之爲偵探者。王故作疾狀。曰。曾泰（按曾泰與偵探音相近）在我

後村。我村皆徐姓。無仵姓者。兵等乃大笑。不之疑。搜其身。有錢六百。皆取去。曰。此可謀一飽也。王復作疾狀。緩而哀之。曰。老輩留百餘文。我作路費。兵上不理。王乃尾之行。至豫軍營附近。見二兵肩一木箱行過。上有字。爲第四鎮第十五協。更前見數兵圍搜一華服者。盡取其資。忽指爲偵探。立出刃誅之。王乃大恐。欲乘間遁走。顧不能。仍尾之前。至一村舍。兵上等譁笑而入。遣王於門外。未之計。天色已暮。王乃縱步狂奔。繞他道而歸。

送函被拘

粵人黎玉山。爲軍政府特別高等偵探。奉鄂都督命。持函往劉家廟。說豫軍反正。甫至。卽爲十數兵所執。搜其身。得函。卽彼此傳觀。因文義頗高。皆不之解。轉而詰黎。黎與言。仍不能通。遂縛一草屋內。以待其長官之至。幸礮兵正目某。頗解事。陰解黎縛。問明來意。縱之。且出機關礮照像一紙。予黎。使携歸。更誡之曰。告爾都督。毋防之。此物殊利也。(按此圖卽北軍所用之機關礮。蓋購之比國者。此時尙未至漢口。鄂軍

有二十七日之捷。迨後砲至，乃無能敵矣。黎始獲逃生，竄伏於田廛下。俟至日夕，繞道回漢口。

拆毀鐵路

八月二十七爲南北交戰第一日。是日有觀戰者言曰：十句鐘時，日色忽黯，風陡作，沙漲稻搖，目標爲亂。南軍戰鬪力因之稍減。忽有一軍官率壯士數十，自右冒死進攻，勢極猛鷲。北軍乃銳退，奔據鐵道。紛避車內，開車頭退走。南軍不暇量，紛紛逐之。遂集聚成團。北軍所行車，忽止。車窗中亂槍爭發。南軍受傷者，乃如牆倒。時有鐵廠工人數十，攜器械行，狂呼曰：拆路拆路。咄嗟間，路線毀丈餘。無何，北軍火車又飛駛而來。至拆路處，忽譁烈作聲。車頭脫軌而翻，諸車盡倒。然則工人之助南軍，其功亦偉哉。

婦孺皆喜

二十八日之戰，南軍仍全勝。有乘馬北行以赴戰地者，中途見人民爭運捕獲軍品。

歡聲雷動。絡繹於途。更有婦女倚門笑。呼曰。我們打贏了。小兒亦曰。我們的兵大勝。聲皆親密話。澤令人肝腸爲動。此等確情。非身歷者。不能知也。

軍民同心

鄂軍與北軍。在劉家廟交戰時。附近居民。不但不遠匿走避。反結成大隊。各執刀斧棍棒。以助軍威。及北軍敗至火車路時。又各擲石塊磚瓦。將敵軍亂打。鄂軍戰勝而回。沿街俱掛歡迎得勝旗號。紅光滿天。精神格外奮勇云。

野蠻無理

上海至鄂之紅十會中人。忽爲清兵戕殺。蓋誤認爲民軍之衛生隊也。由是紅十會中大斥其野蠻無理。

全國殉難

南北兩軍宣戰以後。時有砲聲隆隆。烽煙四起。至九月初七。戰勢尤猛。自朝至暮。略不稍息。兩軍兵士。寢食俱廢。是日有敢死團。少年三百餘人。身懷炸藥。擬衝敵陣。本

以北軍兇惡。遂致全體捐軀。且有未冠童子。在內。尤可敬也。

學生成軍

武漢風雲。震盪宇內。各省之編學生軍者。頗繁。而實先濫觴於鄂省。自投効之初。先考操法。以驗其體之強弱。後考英文數學。以驗其學之深淺。考取既定。乃於每日演習槍法三次。以備臨時之用。其編制。則由軍務部主持。以陸軍中小學生。測繪學生。爲學生軍第一二三四五隊。礦業學生。爲學生軍第六隊。丁棧內學生。爲學生軍第七隊云。

童子成軍

汪錡執戈。以衛社稷。爲古史所豔稱。然祇一童子耳。若鄂中則竟有童子軍焉。此事先組織於漢口。大著成效。於是方言學堂。亦招募童子軍數十名。皆身體強壯。氣象雄赳。大有勇往直前。與滿人爭戰之狀態。噫。童子如此。成人可知矣。

和尙結隊

少陵學術之精神出鬼沒。至近世而其派式微矣。鄂軍務部有一志士。見武漢和尙甚多。特組織和尙隊。一營有學術者。皆人選。此於軍隊之中。別開一生面者。

輕氣球隊

窺敵營之虛實。以氣球隊爲最佳。鄂軍自與北軍戰後。每見其營勢散漫。難於攻擊。爰組織輕氣球隊。以便窺其虛實。不致糜費軍火。

一書之力

薩鎮冰之奉命赴鄂也。其所帶軍艦。皆置要塞大礮。彈巨如臼。子密如霰。其彈皆徑尺餘。內藏葡萄六百餘粒。更外套炸片無數。設下令向武昌射擊。雖屠城亦易。聞者每苦無術以禦之。嗣黎元洪因與薩有師弟之誼。爰作一書。都千餘言。遺黎玉山投之。玉山甫上艦。頗受危險。及函投入。薩殊優待。並親書復函予玉山。使攜之歸。並使人送登岸。覆函謂彼此心照。各盡其職。語甚簡。然所謂大礮者。卒未一發。此武昌之所以終獲保全也。

假賣紅丸

武昌搜查好細甚嚴。凡人門者。初則以口令分辨。繼則以護照作憑。九月初七日。突有自稱爲賣藥人者。手攜紅丸。于于而來。欲入城門者。疑之。謂汝既賣藥。汝必知是藥之益。請自服數丸。以別真偽。賣藥者不肯服。遂解送軍政府訊問。確係敵人指使人城行毒。遂正法。

記號特別

康熙滿清錢也。寬永朝鮮錢也。凡充滿人之奸細者。其衣之裏襟。皆綴此錢二。武昌時捕獲之。洵爲特別之記號。

投毒於井

有滿人僞充漢民。竄入武昌城內。投毒藥於各井泉中。以希圖詭殺漢民者。經各保安社查覺。鳴鑼傳告。俾居民不至墮其術中。保安社之力也。

保存國粹

立國精神。端賴國粹。黎元漢深。諒乎此。就職後。即於省垣。藏書之處。如圖書館。官書局。兩湖南北。書庫。存古藏書樓。及藏書萬卷之楊守敬家。派軍士數名嚴守。以防毀壞。

鄉民奮勇

鄂省城外。南鄉紙坊鎮。爲通衢要道。當八月下旬。突至旗兵三十餘人。攜帶槍支。往各村莊索借銀錢。不遂。槍斃王姓一人。闖鎮大憤。鳴鑼聚衆千餘。各持紙鎗。四面圍擊。磚石瓦塊。風驟雨注。約兩小時之久。打斃滿人二十餘名。餘皆竄逃。

運動携金

湖南一省。實有生死湖北之力。湖北光復已十日。而湖南對之似漠然。鄂中士志。頗以爲憂。嗣知湖南新軍。之所以不能迅即反正者。由黃忠浩居中作梗之故。乃委焦達峯。陳作新。赴湘運動。並携運動費。約萬金。迨焦陳行未二日。而黃忠浩遂被戕。湖南亦以光復聞。

沈令愚忠

沈瀛。字士登。江蘇人。長沙之舊令也。服官於湘省有年。歷任所害革命黨人不少。及聞新軍將起事。曾勸余誠格將新軍分調各府州縣。以殺其勢。而誠格不從。比長沙爲新軍所克。又謀調兵恢復。經新軍將其擁至諮議局。焦達峯等勸其照常辦事。沈罵不絕口。並謂余據若聽我之言。汝等安有今日。非我殺汝等。卽汝等殺我耳。我何懼焉。焦達峯等怒甚。命推出斬首。繼以其志可嘉。其才可用。令赦之。沈猶肆其咆哮。旋由紳士軍人等勸解。竟夜。至泣下。沈仍不屈。翌晨。乃斬之以全其節。如沈者。于滿清官吏中。足負愚忠二字者矣。

死亦天數

候選道王統江。由湘撫余誠格電調至湘。充營務處總辦。未十日。而罹於難。亦天數也。世傳死者爲勸業道王曾毅。實誤。蓋曾毅於亂時。已棄官而遁云。

累及老父

余誠格之遜也。其父聞之。恐懼萬狀。室不能行走。乃由兩健僕。挾之而行。至碼頭。有石梯數十級。兩健僕乃挾之橫滾而下。僱小舟。徑赴辰沅水壩道。朱益潛處。作秦庭之哭。蓋欲招兵謀恢復也。嗣由益潛爲之僱輿。僞充官眷。送之水綬。自水綬渡河而西。不知所往。

服之不衷

新軍戕斃湘副都督。陳作新事。人皆知之。惟陳既被戕後。遺骸尙橫臥地上。有見其內穿黃縷盤金龍小襖者。因服之不衷。於是確認作新爲會匪云。

漢皇血淚

吾國楊子江沿岸繁盛之區。漢口當首屈一指。民軍抵漢。盡力保護。居民安甯。詎自九月初九日後。清軍進據華界。卽縱火焚燒。慘無人理。茲將被焚地址。調查誌之一。河街上。至大通巷河下止。一中街。至安善堂止。一後街。至馬路止。一下街。至招商局止。一黃陂街。僅馬王廟。四官殿。兩處尙存。餘盡被燒。一大智門一帶。至新馬路。興業

鎮行旁止。統計擊昇房屋。燒去十成之九。漢鎮精華。至此殆盡。

坐失漢陽

王隆中。湘軍四十九標之協統也。奉焦達峯命。率軍援鄂。及漢陽垂陷。湖南志士湯思明、彭允彝等。于十月初六夜。出不湖門。至隆中處。請將富有戰鬪力之四十九標。渡江抵禦。時隆中已擁衾而臥。由思明首詰之。隆中曰。軍隊已散矣。曩者日俄之戰。死數十萬人。尚不惜。可恨我標軍士。乃太畏死。至此聞者信爲真。遂付之一款。嗣知其多方搖惑。乃大譁然。羣責其坐失漢陽于不顧而已無及矣。

荊州駐防

荊州城剖分爲二。以牆垣間之。駐防居其東。漢人居其西。全城爲門六。東西各有其三。東城三門。固有駐防守之。而西城司啓閉者。亦駐防也。其鑰匙聞由滿將軍衙門收管。六門各有公所。司門者居其中。公所門外。列弓刀多件。以示威。新娘採輿出入城。必索錢。靈柩出城。必索錢。驢馬馱糶經過。亦必索錢。雖數文。不缺少而放過也。實

榮者過之。則取其榮。負薪者。取其薪。担稻者。取其稻。運所
爲民軍所取。其逃往漢口之男女。皆被拘。幽於武昌。模範監
和始遣還。荆州。其未逃之族人。男多爲奴。女多爲娼。黎元洪
以延殘喘。是漢人之待滿族者。亦已厚矣。

金石良言

湘省兵不血刃。槍不飛彈。卽能光復全省。自表面觀之。似尙且
組織。各志士奔走呼號。往返遊說。經營慘淡。不知費盡若干心
尤爲出力者。則爲前中路巡防隊隊官徐鴻斌。新軍砲隊隊官
當反正時。首先舉義。振臂獨呼。徵徐君等。則不能成立。徵易君
君等。抱功成身退之志。守居安思危之旨。日以不克維持。涇
志。發起內部維持會。以期共相討論。解決關於內部各種問題。
此問題。非確有特識。確有道德。及確有能力。確不畏強禦者。皆

不能達其目的。確有特識道德者。權位之觀念。利害之計較。絕不萌於心。而昏於志。確有能力。確不畏強禦者。敢死之志益堅。進行之事益促。必有利於國。而福於民。故租合同志。籌畫一切。實行之能力。以改良政體。整頓軍紀。除去專制餘毒。增進國民幸福。擴張人民之生計。保障貿易之發達爲主。政府之權。原於人民。則人人有建造政府之權利。卽人人當負維持匡救政府之責任。或政府有所建立。而基礎不固。或人民有所行爲。而危險難免。正宜有以維持之。而匡救之。以整頓內部。希圖治安。不致再破壞。而圖建設。斯民主共和國之福利。可以謀。民主共和政體之精神。可以振矣。

一世之雄

端方兄弟。自在四川資州被收後。至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晚。由重慶民軍李代表。將其兄弟首級。置之西油盆中。押解抵鄂。次晨呈請黎元洪察驗。元洪閱後。連呼滿奴該死。數聲而退。編氏督辦川粵漢鐵路。鄂省商民。亦恨之刺骨。迨聞其首級解到。紛

紛鼓掌稱快。路過街衢時。商民圍觀。幾同異食。行經糧道街口。有文上見而惜之。且行且歎。且誦後赤壁賦曰。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

輸金贖罪

勞文琦。湘之衡州產也。以搜殺徐烈士。錫麟功。得保知府。迨湘省籌餉局。以北伐伊邇。萬騎雲屯。令衡州富紳誌捐若干。勞文琦反糾衆違抗。刊發傳單。開會集議。籌餉局聞之大怒。謂其吮漢族偉人之血。邀亡清拔擢之功。其罪已不容誅。電達衡水道。胡得立。衡州府龔承祖。速飭勞文琦報捐鉅款。以贖前愆。否則立予管押。聞者稱快。

飲水思源

陳天華。湘中之熱心愛國者。自蹈日本海死後。其骸骨歸葬於衡山之麓。生時所著兩書。一曰猛回頭。一曰警世鐘。社會傳布殆徧。而以軍界爲多。軍界中。尤以湘省爲多。至湘軍響應鄂軍。效驗見矣。國魂賤得。盧梭筆。文之收功。素戔平。湘人之飲水思源。擬爲陳烈士鑄一銅像。以誌不朽云。

沈澁一氣

清之設陸軍學堂也。湘中子弟恒肄業於此。迨南北交爭。禍機迅發。凡爲陸軍學生。皆南歸。嗣以段祺瑞統師駐漢口。似反對共和。乃由王者師。王恩渥。劉驥等二十餘人。遺書勸之曰。芝泉夫子鈞鑒。滿奴氣數已盡。非人力所能挽回。鄂省起義。響應東南。三分中國。已有其二。此次民軍將校。半出公門。夫子素明大義。同係漢人。試思戊申己酉之間。滿奴鐵良鳳山輩。所以傾軋夫子。及袁項城。是何魄力。今漢族起義。若輩偷生。專用以漢攻漢之策。縱夫子能謀善戰。試問肝腦是何種族。殺同種以媚異族。李鴻章所以見譏於外人也。烏盡弓滿。前鑒具在。夫子清夜自思。能勿汗流浹背。且滿族坐擁巨資。膜視國難。殺漢之聲。日騰報紙。餉盡勢窮。北軍與民軍通消息者。實繁有徒。滿清無論遲速。終歸滅亡。夫子廬墓戚族。均在南方。倘有知己之感情。供一姓之驅使。結仇天下。是何居心。生等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指日北上。師生對壘。相見干戈。生等亦不忍。當亦夫子所不願也。從違順逆。願夫子三思之。書發未

數日。而段亦與馮國璋、姜桂題等。要求共和。殆所謂沆瀣一氣者歟。

改良關稅

辰州有木植釐卡。爲湖南省入款大宗。經收包解。則由辰州知府爲之。大半歸於中飽。歷來任斯職。皆細載而歸。視爲優缺。迨湘省反正之後。民政財政兩司。以此等積弊。亟應革除。因卽詳准將木關歸財政司筭理。另委專員征收繳解。以期實事求是云。

三義建祠

鄂軍一奮。不旬日。而響應東南。實由彭楚藩、劉復基、楊洪勝、三傑之激刺使然。不幸出師未捷。先軫歸元。誠與不誠。皆爲之悲。嗣以大業告成。三烈士之豐功偉烈。上民猶稱道不衰。黎元洪特飭各屬。就適宜之地。址。修建三義祠。俾英靈之氣。永在人間。而景仰前賢者。亦得薦馨香於俎豆云。

老馬戀棧

鄂屬沅、武、雜、職。於滿清時。慣爲奔競之風。自光復以後。律裁撤。蓋由國體既更。則

官制亦改也。不意若輩。情於時勢。依然狗苟蠅營。希圖非分。有楊景薇者。卸任沔陽。新堤之舊州同也。自知回籍之後。必困飢寒。故仍利祿薰心。具詞於內務司。要求差委。不計優劣。內務司頗不謂然。除所請着不准外。並斥其爲妙想天開。從此懸棧之老馬。當可憬然悟矣。

黔軍騷擾

貴陽趙都督。曾派司令官。率兵一協。由黔啓行。以期抵鄂之後。會同北伐也。迨至湖南常德。電鄂請派輪往載鄂軍政府。以南北業已聯合。無庸北伐答之。而黔軍所領餉糈。至是已告罄。電請趙都督解餉接濟。迄未奉覆。是以遲遲不能拔隊返黔。當未抵常德時。司令官已與協統有隙。比駐常德。忽借端殺害協統。一時全軍鼎沸。欲爲協統復仇。司令官聞而避逸。於是統馭無人。黔軍在常德大肆騷擾。旋由湘都督譚延闓派兵前往彈壓。始漸平靖。

僞託明裔

昔太平軍之下武昌也。大舉行鄉會試。與國之得第者三百餘人。其狀元爲劉姓。人呼之爲劉狀元。曾登臺演說。太平軍驅逐滿夷。重興明祚。弔民伐罪之理由。民人有泣下者。迨此次鄂軍首義。有朱濱者。亦爲與國人。偕黨羽數千。冒充同志。踞蓮花山。僞稱係朱洪武後裔。自立爲王。并做大總統印信。出示招兵。且多派僞糧官。向各富戶勸捐。稍不遂。則橫肆焚掠。地方咸有怨言。旋由紳士約集鄉團。登山圍擊。黨羽迎戰。頗不利。朱濱等乃遁入武陵山。地方賴以稍安。既鄉團解散。朱濱又率餘黨百餘人入境復仇。卒爲防勇擒。獲多名。餘逸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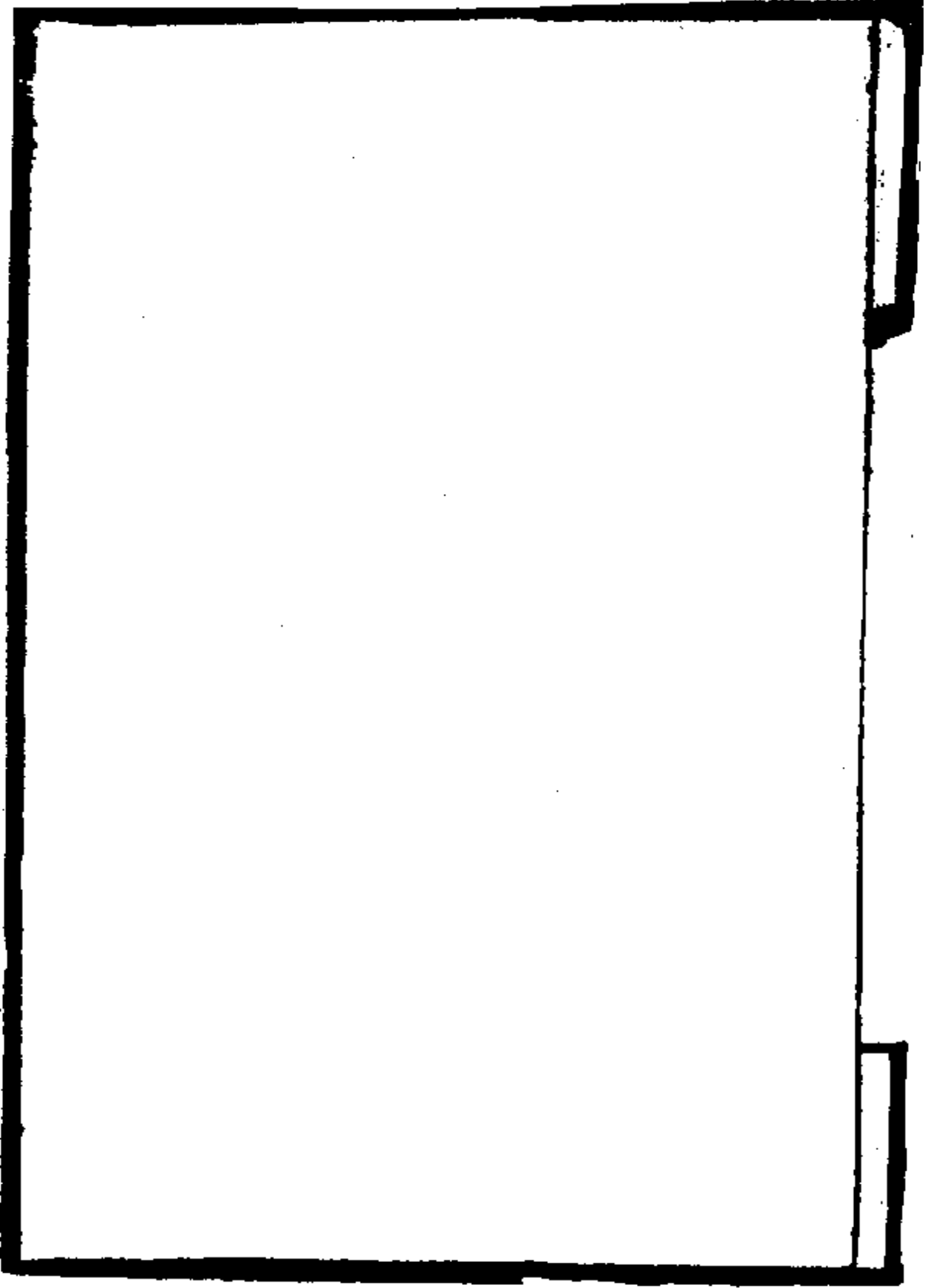
移師鎮邊

奉天吉林黑龍江一帶。地處邊陲。與蒙俄接壤。非駐重兵。不足以資鎮懾。張志士振武特組織鎮邊師團。遴選精練之鄂軍。編成一隊。開往邊疆。其餉項月需十二萬。先由鄂省撥給五個月。以後由中央政府續發。以重邊務。嗣由張振武與同志高尙志。王安國。胡捷。三馮昌言等。手定章程。定期出發。捍禦國疆。鄂軍洵壯矣哉。

救濟貧民

漢口自兵燹後。工商淪落。貧民久無所依。實業司思設法救濟之。聞橋口向有貧民大工廠。規模頗宏闊。應即迅謀開辦。以資生活。兼謀實業之進步。遂派員調查廠內機器。訂定章程。籌備款項。尅日開辦。是時失業貧民。皆有杜陵廣廈。白傅羊裘之感。

(終)



1040

湘漢百事正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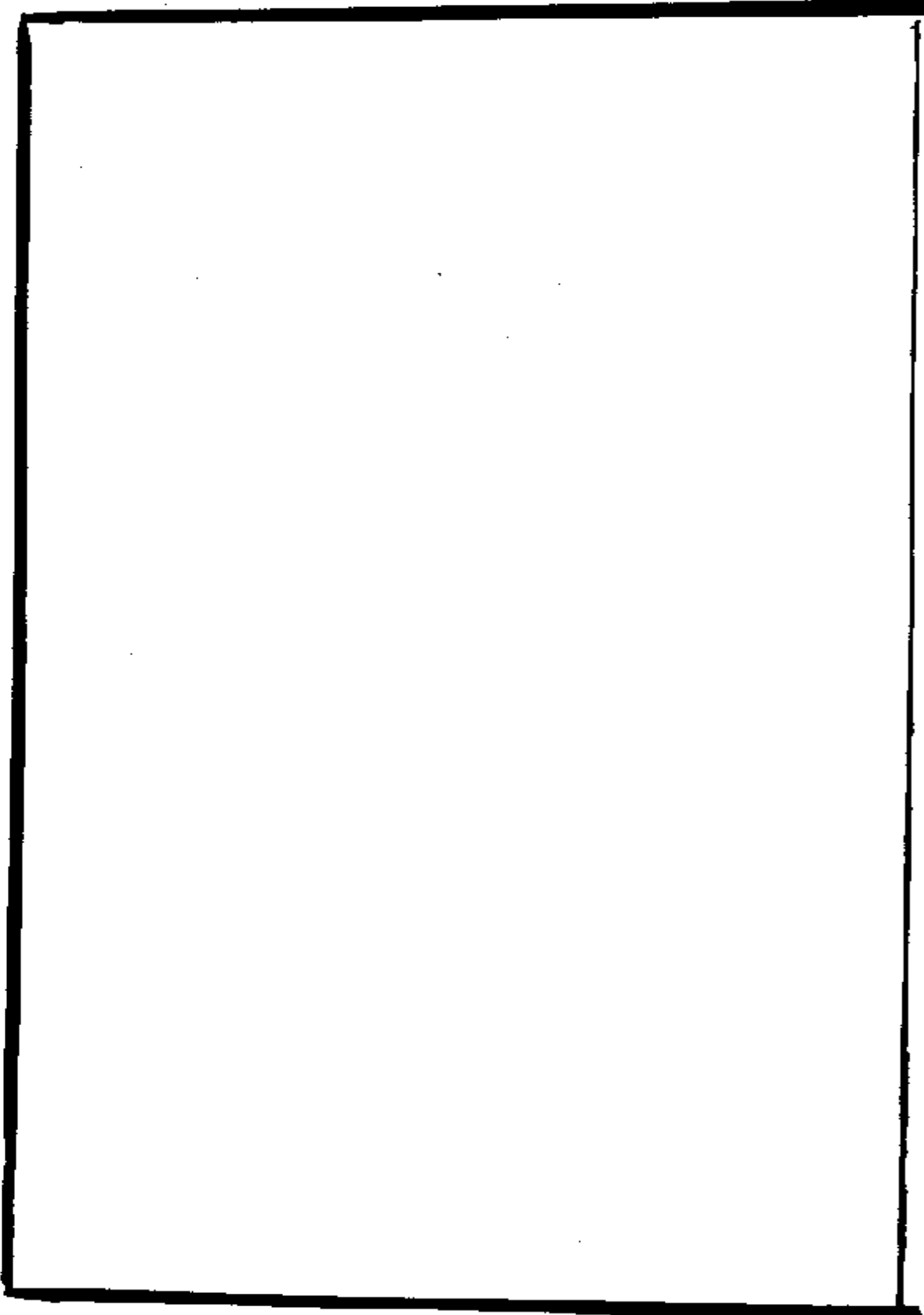
百二又六又七又八又又一一一又
 七六又又五三四〇

行八九一二一三二一五六
 六八三四五六〇四九二

字三二〇三二五三三
 四九三五二一〇二五

誤 響 是役計 四 高尤寓 辨 秩 明下脫日字 一下脫撇字 可此 瓶 確 憤 快 破 源下脫着字 汗 儼

正 響 計是役 同 晚尤寓 辨 秩 此可 甜 確 憤 快 破 汗 儼



1042

滿清稗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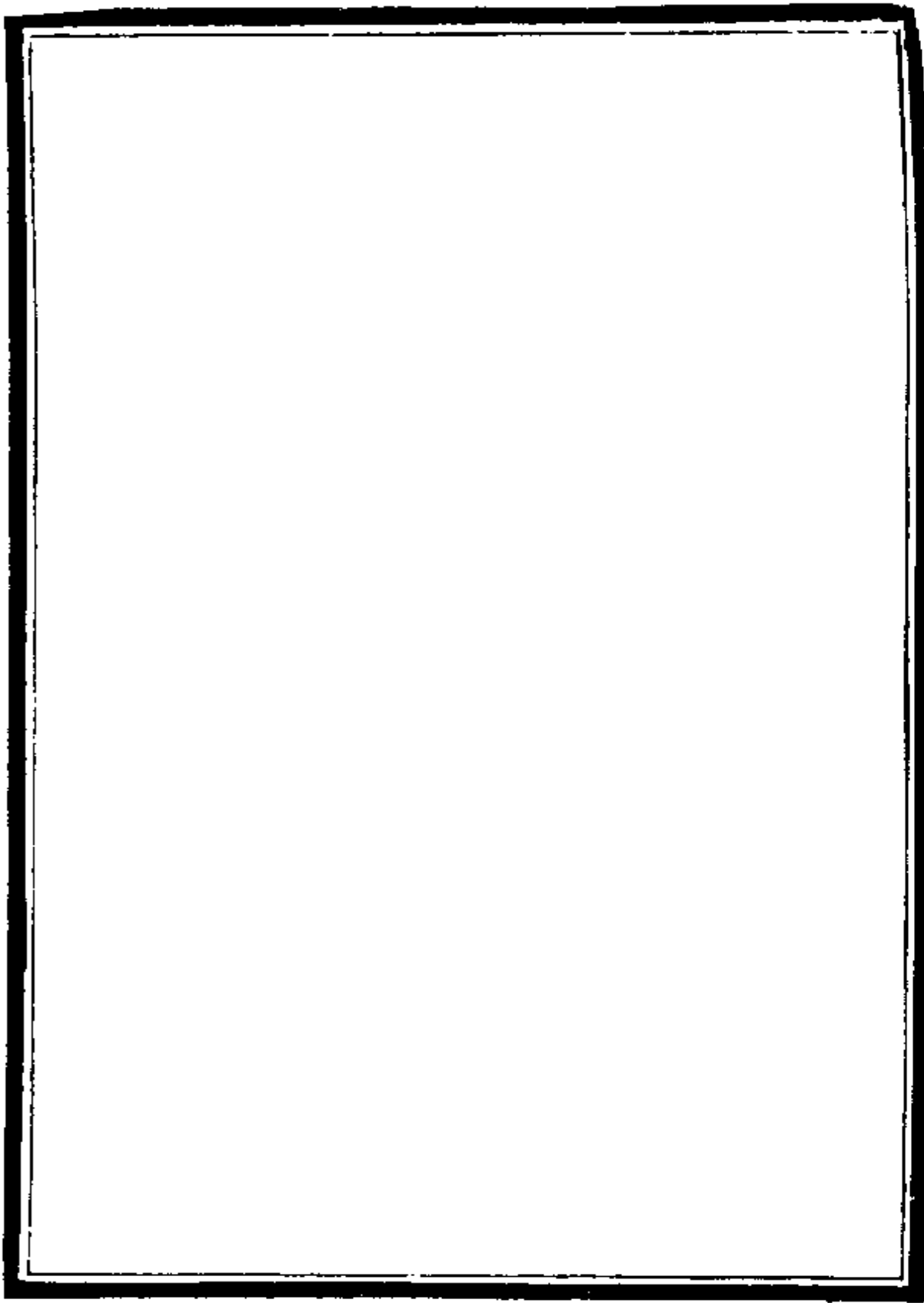
所聞錄

11/20/08

所聞錄

軍毅題

圖



所聞錄

洪承疇

清入關。明經略洪承疇不死。被獲。良心未昧。尙不屈。後惑於清之美姬。乃降。時傳揚州史閣部可法并未死。當時就義者。僞也。承疇與閣部交最密。初欲救不及。常引爲憾。當時擾亂之際。義兵紛起。吳中孫公兆奎其一也。孤軍被陷。執送南都。時承疇當國。知孫至。與談舊侶。并盛獎新君。便問史閣部事。曰。公在兵間。審知故閣部史公果死耶。抑未死耶。孫答曰。經略從北來。審知松山殉難。故督師洪公果死耶。抑未死耶。洪大慚。惟面色不紅。時人謂洪之臉皮。乃革製者。誠不誣也。孫卒遇害。

毛文龍

清初毛文龍不屈。奔鞋島。後守瀋州。滿酋多爾袞命師圍之。數月不下。相持既久。糧爲之絕。城內致有屠人爲食者。時某士人懼禍及己。閉門不敢出謀食。久之箱皮。簾

卓皆盡。子女相繼死。妻慟絕。士人無可爲。會有給之者。云清兵退。圍已解。衆皆出城。謀食。汝何獨守耶。士信之。蛇行出。卒爲强者屠而作食。當命刀際。士膝縮不堪言狀。逢一痛而絕。又某甲亦饑甚。因穴墻覓鄰屍之肉食之。不十日死。又一卒被屠。腸中皆敗絮碎紙。又某孝婦。甘屠身易斗米全姑。姑不忍。婦自刎死。姑亦慟絕。私家記載。故老遺傳。記不勝記。順治三年事定。城中白骨撐天。溝渠皆滿。每當夕陽在山。陰氣籠罩。尤爲傷心慘目。視嘉定三屠爲如何耶。

湯潛庵

睢州湯斌。號潛庵。字孔伯。又字荊岷。清初順治九年。應選入二甲。十三年。授翰林。爲明抗節致命諸臣。紀實入國史。文字直書。毋少顧忌。開臣金之厚。馮銓兩劾之。福臨召至。原奏與觀。并溫加慰諭。湯秉筆。曾不因之少屈。撫蘇時。福臨南巡。至江督。幾欲毀屋修御道。湯力爭不可。福臨至。獎曰。是事頗合朕愛民之意。并撤御饌。賜之。蓋是時國基甫定。欲要結民心也。會蘇城上方山五通祠淫掠婦女。祠丁能以術祟人。世

無敢撓其鋒者。湯厲然火之。并盡收其丁。治諸法。卒無恙。慕范文正。周忠介之行。集資修二公祠。并泰伯廟。湯不媚神禱鬼。蘇州師巫爲絕。玄妙觀罕婦女足跡。奢淫之風爲之一變。更有報菱茨熟。援例收稅者。湯嗤之曰。爾知今年熟。明年熟否。且援以爲例。試問爾菱茨能有多大出息。爾輩亦不欲小民稍事糊口。必使喘氣不得而後可。汝之肉不足食矣。下吳縣。重治之。例亦免。一日閱食用賬。見載購雞兩隻。大駭。自付曰。我自臨民以來。常餐未敢食肉。况雞乎。因詰廚役。役以公子對。湯立召至。責之曰。汝不讀書。不知世間艱苦。動講豪華。汝其以蘇州之雞。賤于河南耶。因命跪庭讀朱子家語。并重呵廚役。湯夫人五十未嘗投機衣帛。入閣去蘇。竹篋數事。書籍滿車而已。死謚文正。後人有病湯者。疵爲假道學。予歎曰。湯之假道學。卽令今人聊効之。國勢不至如此矣。

和珅

清乾隆時。和珅當國。權傾一世。明閣宦魏忠賢。亦不是過。結黨營私。道路側目。朝士

莫敢櫻其鋒者。時諸城劉文清公崇如（名塘）總制百揆。亦無以挫其鋒。心常銜之。癸未春首。偵知和應召入宮。值風雪載途。泥滓遍地。乃故着敝衣。迎之于路。和至。命人持刺高謁于前。曰。中堂親自過府賀年。不遇。今降輿矣。和無法下轎。比欲寒暄。而刺已踣地與質。和急答之。支裘綉袄。已污穢滿身。拖泥帶水。恰如剛敗鷄公矣。吳騷言。爾卒莫奈劉何。

可兒

清乾隆晚歲。極事縱游。于熱河特建避暑山莊。圈地數十里。廣築圍場。雜植時花。分置亭榭。游其地者。忽而青枝蒼鬱。忽而竹籬茅舍。鑿池引水。傑閣高憑。實天下一大觀也。河間紀曉嵐先生。扈隨多年。灤陽歌唱集中。尤多諷頌。今不暇錄矣。維純廟在莊時。游至蒼石四顧。茂林修竹。綠草如茵。清風習習。幾不知暑之盛至矣。不覺顧而樂之。笑謂從者一武臣曰。此地氣候溫涼。大勝京師。倘無嫌避暑山莊也。某武臣對曰。誠是。此陛下就宮內言耳。若外間城市極狹。房屋亦低小。人民半多鳩處其中。曷

之戶竈銜接。炎暵之盛。十倍京師。故民間有諺曰。皇帝之莊真避暑。百姓仍是熱河也。乾隆愠然。揮之使出。一番清雅。大被掃興。聞爲之三日不快。傳者云。該武臣係滿人。故未遭禍。若漢人鮮有倖免者。然該滿人亦可見矣。

孔林遺裔

清康雍乾間。人材輩出。文章之盛。實闢一代宗風。惟翰苑諸人。恃文傲物。亦頗令人有所難堪。如汪容甫輩。尤其中之強項者。隨園之雍容風雅。可稱文壇中老成練達者矣。然卒亦不能免此。可見人之鋒鈍難斂也。傳聞簡齋居翰院時。有客不肯示姓名。力請求見。袁令閣人三拒之。已而大疑。因語司閣者曰。客如明日至。可詰其所以。并請其書明事故。閣諾。客明日果又至。閣者詰之不答。曰。非汝輩所知也。奉以筆。請書示。客從容袖出一冊。授僕曰。盡於是矣。希達汝主。予三日後來取。袁急視之。不覺悚然。蓋冊上分詢百二十事。盡屬僻典。十之八九。皆生平所未寓目者。徘徊階下。苦思良久。僅得二十條。乃奔座師尹文端處。尹亦不能增一字。因折柬盡招詞林諸子。

會于院署。萃衆人所得。尙祇五十條。紛檢圖書集成。得百條。餘廿條。無覓處矣。次日客至。素卷閱之。笑曰。詞林衰衰。諸公技亦止此耳。素筆按條補之。須臾而就。字法蒼勁秀古。不類時家。真大駭。以呈文端。文獻莫不及。因究閣人客之情狀。問其對。并曰。聆其吐言。乃山左口音。遂遍訪山左同僚。始悉乃孔林遺脈。圖書集成。寓目七遍矣。一時翰苑錄稜。爲之人歎。觀此。世有以文自命者。可以鑒矣。

滿帝拜偶像

滿洲地處東夷。本女真遺種。行爲野蠻。風俗乖謬。多有爲我人夢想不到者。如若祖若父。七十不死。子孫則不顧瞻。自亦無顏于世。卽倩喇嘛唸經。經畢。乃備豐饌與食。名曰饗神。食終。或坐空齋。餓死。或赴舍身崖。墜崖而死。又有一俗。人死後。赤尸露體。敷以牛油。懸之林杪。投之幽谷。以招鳥獸之食。食盡。則戚族相賀。剩有殘餘。謂此人生前罪惡大。上帝不收。必再倩喇嘛唸經。再敷牛油。務求食盡乃已。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及入關之後。始被聖教澤化。此風稍戢。然聞之故老傳言。尙有所謂拜堂子者。

據云堂子。係一猙獰牛鬼蛇神偶像之廟。滿洲官書記載。其大冷可汗出師必拜之。神作獸形。人身圓眼。頭有支角。如鹿狀。口銜足踏皆人。項懸鬪饑珠。腰纏鬪饑帶。長約二丈餘。狀極可怖。舉棧低垂。莊嚴無比。實邪教中壓勝術也。可汗往拜。致爲恭謹。嗣見風俗考。記多爾袞福臨尙拜之。誠化外蠻族。不可以禮語也。凡滿洲蒙古天山南北。及口子外歸者。咸能言之。又述伏臘。帝祭灶。亦維謹。觀音達摩。尤爲該族所嚮奉。每于日中豎一竿。向之膜拜不已。口并喃喃作誦。則不知是何取義矣。嗚呼。此所以有庚子之謬舉也。

畢秋帆

達官貴人。往往睥睨一切。以盛氣凌人。受者亦俯首不敢一較。奴顏婢膝。視爲固然。獨村野閒人。或尙能以微詞相辨詰。則以無利祿之觀念。散裝於中也。禮失在野。求之今日。恐亦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矣。畢秋帆撫三秦。道經某剎。駐節隨喜。一老僧迎入。畢曰。爾知誦經否。僧答以曾誦畢曰。一部法華經。得多少阿彌陀佛。僧曰。荒

庵老納深愧鈍根。大人天上文星。作福全陝。自有夙悟。不知一部四書。得多少子曰。舉愕然。深資之。遂捐俸置田爲香火資。並鼎新其寺。此僧固可謂具善知識者。然非舉之傲物于前。憐才於後。則貴人一怒。禍福亦正不可測。方之今人。則此僧又不知死所矣。畢竟才子憐才。此秋帆所以爲秋帆也。公名沅。字縷齋。幼從沈文愨讀書靈巖山。晚年遂自號靈岩山人。原籍休寧。遷太倉。折移鎮洋。世有愛公者。間有未詳公出處。故略筆之。

三姑娘

乾隆時京師有三姑娘者。女俠也。色藝爲一時冠。聲氣通大內。達官貴人。多奔走其門。名士之獄。往往得一言而解。以是士林交口譽之。一夕。步軍統領召校尉某。授以令箭。屬捕三姑娘。校尉懼甚。願以軍令不可違。無已。姑往探之。夜深潛入內室。直達三姑娘所。排闥入。晤婢子。告以意。聞簾內有女子嬌聲。應曰。然則貴人也。貴人辱臨。不可以褻服見。容易衣整冠訖。當出迎。校尉候久不出。恐其遁。促之。內笑曰。焉有九

門提督拿人而能倖免者哉。姑再遲遲。某當偕往。久之三姑娘啓門出。授以珠一篋。校尉不敢受。旋復授以黃色綢篋。曰：以此遺提督。若事了矣。校尉有難色。三姑娘曰：姑以此試之。不諧再來未晚。某行天下遍矣。豈欺人者哉。校尉不得已。受而懷之。因問曰：若房內何人。曰：此某貴人也。已從地道縱之出矣。校尉聞言。戰慄幾無人色。歸至途。追者已數騎。屬於道矣。授以篋。使復命。翌日。提督趨入朝。上語之曰：吾固知卿純謹。然大臣當持大體。無徒恃察察爲也。提督惶恐叩首出。嗣是內城巡查蹤跡浸疏矣。

按乾隆治遊之事。不此一端。私家記載。感老傳述。幾於書不勝書。余近年來遇事坎坷。腦筋煩悶。半以忘之矣。書內載某貴人。卽乾隆也。惟某校尉。簡齋學士。曾作傳以誌之。敘述他事甚詳。爲記三姑娘。則略略數筆不詳矣。其當時文網嚴密。有所避諱乎。是待後知者。

鄭先生

先生紹興人也。習法家言。爲田文鏡之幕客。人皆以鄔先生稱之。文鏡開府河東。鄔謂曰。公欲爲名督撫耶。抑爲尋常督撫耶。文鏡曰。誰不欲名耶。庸庸何爲者。鄔曰。然則公欲名矣。第欲名。須任我草一疏上奏。疏中一字不能令公見。公可乎。文鏡素知可恃。許之。鄔卽草一疏。使文鏡用關防拜發。文鏡不知係參雍正嬖臣。隆科多也。隆乃世宗元舅。世宗之獲當璧。隆頗與力。旣而恃功不德。驕恣日甚。焰可逼人。世宗亦苦之。祇以隱事爲隆所持。未能形諸口耳。會中外大臣。不審就裏。以帝嬖臣。亦無敢言者。鄔知之。竟直聲其罪。疏上。隆果獲重譴。于是朝野上下。皆壯文鏡之胆識。由是文鏡之寵眷亦日隆矣。後因事與鄔不洽。齟齬日深。鄔坐是引去。朝奏遂日遭譴責。文鏡引咎。婉人達意。使厚幣。聘鄔返。鄔與約。日非五十金。現兌不握筆。不能照幕客囚居例。大梁市肆。須隨伊寄跡。辰入酉出。不得藉賣通關節。禁阻文無法一一勉從之。入署後。日如約。或缺則仍素紙也。於是聖眷復隆如初。文益不敢稍忤其意。久之。事上聞。致批文鏡請安摺中。有朕安。鄔先生安否。其爲雍正器重如此。鄔得金後。豪

標濫賂。恤孤濟貧。酒尤爲至友。日得之五十金。無一文存者。蓋卮子然一身。無妻室兒女之累也。文鏡卒。卹飄然去。各督撫爭致不得。後有人在京師見之。蓋入大內矣。

松筠

松筠亦有清一代。滿大臣中。羣離之鶴也。抗直可風。不阿權勢。事當言者。雖鼎煖官前。無所畏。又好使酒。醉後奏事。益無所避忌。故筠撤大學士。奪宮保銜。收回黃馬褂。銷去紫禁城騎馬。不准穿貂褂。革尙書職。降本旗驍騎校。至再至三。免起鵝毛。升沈無定。幾如申戲俳優。亦政治中。及前清廢雍乾間。不多之事也。松筠字湘浦。蒙古正藍旗人。姓瑪拉特氏。（見先正事略）然筠爲人。雖無城府。但所奏之事。亦每有爲人所難索解者。如嘉慶五年。在湖廣總督署任時。閏月召還。於奏對際。請弛私鑄私鹽之禁。上怒。撤官銜。并一切封典。降伊犁領隊大臣。後復官銜。并賜額。又賞黃馬褂。又道光二年。以理藩部。不應與蒙古爭地。爲奏。遂盡奪其職。尋潰戍。時年七十餘矣。嗣以員外郎。在上書房行走。諸如此類之奏。不可枚舉。豈私鑄可行。地可讓耶。又乾隆

時。効驍騎校。謝職。上怒。開其副都御史。卽以驍騎校降補。筠亦盡職。三月遷去。旋陞內閣學士。兼副都統。賞黃馬褂云。松筠字法仿右軍。善書虎字。勁拔有勢。幾超右軍。鶴字而上之。京有故明楊繼盛先生之松筠菴。乃有清一代。臺諫會議所。其亦秉楊忠愍先生抗直不徇情故之遺意乎。

葛將軍

道光辛丑。英師寇浙定海。山陰葛將軍雲飛。率師拒之。力戰三晝夜。援軍不至。遂戰死於東獄宮。將軍有妾。容止閑雅。而富有胆略。聞將軍死。集他侍妾輩及殘卒數百人。乘夜入英壘。奪將軍屍。歸葬之。故里人以比明季之沈雲英。汪美生。季廉爲製葛將軍妾歌云。

舟山潮與東溟接。戰血模糊留雉堞。廢壘猶傳諸葛營。行人尙說張巡妾。共道名姝越國生。苧蘿村。昨早知名。自從嫁得浮雲壻。到處相隨卻月營。清油幕底紅燈下。綏帶輕裘人雋雅。月明細柳喜論兵。日暖長楸看走馬。一朝開府海門

東歌舞聲傳畫角中。不問孤軍懸渤海。但思長劍倚蠻峒。新聲休唱丁都護。金
盆牙旗多內助。虎幄方吹少女風。鯨波忽起嶄尤霧。一軍如雪陣雲高。獨鑿兜
門入怒濤。誰使孝侯空按劍。可憐光弼竟抽刀。淒涼東嶽宮前路。消息傳來淚
如注。三千鐵甲盡蒼黃。十二金釵齊縞素。繡旗素鉞雪紛紛。報主從來豈顧勛。
已誓此身拚一死。頓教作氣動三軍。馬蹄溼盡胭脂血。戰苦綠沉槍欲折。歸元
先軫面如生。殺賊靡娥心似鐵。一從巾幗戰場行。雌霓翻成貫日明。不負將軍
能報國。居然女子也知兵。歸來腸斷軍門柳。犀鎧龍旗亦何有。不作孤城李侃
妻。尙留遺恨韓家婦。還鄉著取舊時裳。粉黛弓刀盡可傷。風雨曹娥江上住。夜
深還夢舊沙場。

按將軍謚壯節。妾亦山陰人。惜其姓氏。已不可考矣。

楊遇春

清道光十一年。回部酋長郡王銜伯克伊薩克入覲。伊薩克素強盛。雄長諸伯克。且

有勝於張格爾功。益驕侈自肆。輿馬繁多。所經回疆諸城。諸伯克悉盛供張。以結其歡。比入關。猶責地方官供應。弗少戢。時楊忠武公遇春。爲陝甘總督。忠武故督師。回疆諸回部皆仰若天神者也。伊酋將至。布政使白公將郊迎於數里外。公曰。毋須此。第視我行事。明日將入城。公遣牙官持令箭。招之使人。伊薩克乃單騎從數人來。公令諸材官部卒有頂戴者。皆冠帶華服。惟不佩刀。轅門外至堂下。鵠列兩行。皆滿。伊酋至轅門。下馬步行。見兩旁官皆屏息立無聲。僮僕不敢仰視。至堂下。憩少時。有命入見登堂。則堂上虛無人焉。一巡捕官導之行。歷廳事數重。乃至公便服居一小室中。高座。二童子侍側。地施紅氍。伊酋及門。未踰限。已跪地摘帽叩頭。公令一童子扶以入。賜小杌。命坐。伊酋至。叩首始敢就坐。公溫語慰諭之。因自拂其髯曰。吾老矣。視在回疆時。奚若。曰。更精神。公曰。汝亦老。鬚髮加白矣。吾雖受大皇帝厚恩。當思及時報稱。爲子孫計。毋生他妄想。伊又叩頭曰。謹受教。公乃謂之曰。大皇帝念汝少件。卽行。無多帶從者。宜往謁諸官。皆有食物。爲汝恣汝飲啖也。隨令一童子扶之出。伊酋

汗流竟體。裹衣皆溼。上馬行數十步。神始定。明日遽行。騎從減十之六。公它日語僚屬曰。蘭州爲入關第一省會。當示以天朝威重。使他省加之殊禮。則知恩矣。衆咸歎服公之卓識。

西人洪氏談

辛亥初夏。余處漢陽。炎暵如熾。臨夜不懈。余苦之。乃移榻松子湖際。枕山臨廡。頗不亞蘇子守黃州。月夜西山之樂也。余友惟父。出所譯之太平天國事略見示。曰。子試觀此。則知洪氏之外交。尙有強人意者。時余正憤前清政府之外交失敗。亟聞之。見載云。洪氏既下金陵。忽有火輪一艘駛至。太平軍疑其助清也。擬舉砲轟之。船主急升白旗。時軍中有曾游香港者。議升旗例。爰以小艇抵火輪。問來意。船將答曰。我國商人雲集上海。南京既下。恐君逼近。此日之來。兩不相助。祇爲保護計耳。兵士以其言告東王。東王轉達天王。天王乃遣使延船將。與歷覽各營。且曰。彼此通商。理所應然。今我驅苛暴異族之滿虜。救人民於苦難之中。將來事定。只有洋烟。再勿來吾

中國其餘自由貿易。無所禁止。船將大稱洪氏閉通。後船將歸上海。天王使弟洪仁玕同行報聘。見英法美各領事。美領事曰。敝國正以解放黑奴。有南北州之戰。天王爲人民爭自由。實東方大革命也。天王曷遣使敝國。一通交好。仁玕反江甯。呈奧領事書。天王卽遣仁玕使美。時美領事歸國。廣天王國書同行。書曰。

太平天國天王。告美國大民主。前上海貴國領事。以貴民主意。上書書達金陵。經東王閱過。呈朕覽。以貴民主。遠居海外。音問不通。翩然肯來。實洽朕意。特遣朕弟仁玕。遠使貴國。朕聞貴國重人民。事皆平等。以自由爲主。男女交際。無所軒輊。實與我朝立國相合。朕甚嘉賞。一切交涉事件。可與朕弟仁玕往還。凡貴國人民。來我國者。皆上帝之子孫。間必以兄弟相待。以後兩國。永久和好。朕有厚望焉。

以是觀之。則湘鄉某氏筆記所云。美國遣使至金陵。洪氏必欲屈以臣禮。使之拜跪。美使竟不投國書。悻悻返。則厚誣之矣。某氏故媚清之尤者。其作此言。或亦媚清之

一助乎。惟洪氏行爲。等於鄉婦。天父天兄。由其劣性之尤者。且私心用事。帝制自爲。既乏世界知識。又不採納議論。坐使大漢民族。再遭蹂躪八十年。世或譽其爲革命者。何所取焉。

吳文節死事

吳文節公文鏞之殉難於武昌也。人皆知爲巡撫崇綸所辭。而莫詳其始末。偶讀方先生宗誠師友言行記。始悉其事。初楚督張石卿制府亮基既罷。朝旨以文節代之。崇綸任巡撫久。自謂當代總督。泊文節至。則大慙。文節既履任。簡軍實。明賞罰。銳以平定髮軍。自任。崇綸不得有所爲。益憾之。髮軍攻田家鎮甚急。崇綸謀督兵出。實欲與文節分權也。然不能單銜陳奏。面請文節主稿。會奏。疏上。奉批曰。爾等竟皆欲出城耶。崇綸遂不果行。及田鎮既陷。髮軍進逼武昌。崇綸復欲出。謀諸文節。文節怫然曰。往時敵兵在田家鎮。故可分兵出勦。今敵壘近逼省垣。守城之不遑。而乃分兵遠出乎。君殆欲逃耳。君欲行。吾不能阻。君若帶一官一兵相隨者。吾必以軍法從。

事崇綸計不遂。則益爲蜚語傾文節。會文節疏報守城狀。奉硃批。又曰。爾等竟皆不出城耶。崇綸知上意。已不悅文節。乃草密疏劾之。謂其擁兵自守。不肯分軍出剿。致失田鎮。寇旣圍城。又不計畫守禦。臣欲有所爲。而無權無勇。徒扼腕而無可如何。上得疏。益震怒。數嚴旨責文節。擁兵玩寇。文節不得已。將孤軍出城。遂戰歿。文節旣殉。崇綸尙欲以不知下落入奏。藩司新繁嚴渭春中丞樹森。力持不可。始以實上。醇濃曰。觀此可見非我種族。其心必異。良非謬也。

洪楊瑣事

洪秀全據江夏。曾開科選拔人材。應之者頗衆。惜時方逐鹿中原。漢家疆土尙未界於鴻溝。故所取乏通達之士。應者悉蠅營狗苟之徒耳。湖北麻城縣某奪解。賜筵之日。天王試一聯。某對曰。三皇不爲皇。五帝不爲帝。我主方是真皇帝。洪大喜。幾欲以女妻之。爲東王楊秀清所阻。不果。如此之屬聯。則文章可知。惜言者忘其出處矣。洪氏粗率。可見一斑。

又洪氏南京稱帝時。日期既久。士心洽服。且當時儼有南北分治之態。故頗有文人應之者。當其修復前明故宮時。某士人代撰一聯云。獨手擎天。重整大明新氣象。丹心誓國。掃除外族舊衣冠。亦可見其吐屬不凡矣。又云。係出傅善祥手筆。事惟存疑而已。

閻文介執法不阿

閻文介公敬銘之署鄂藩也。胡文忠已薨。官文恭爲總督。新繁嚴渭春中丞樹森繼文忠爲巡撫。嚴公原籍渭南。塾屋李午山方伯宗燾。知武昌府。皆文介鄉人也。故時兩司必兼督撫總營務處銜。故能節制諸將領。某弁者。文恭之嬖童也。文恭寵之甚。令帶衛隊。且保其秩至副將。某居然以大將自居。恃節相之寵。勢張甚。視兩司蔑如也。一日帥親兵數人。闖城外居民家。姦其處女。女哭誓不從。以刀環頸殺之而逸。其父母入城呼冤。府縣皆莫敢誰何。文介聞之。大怒。急上請督署。某弁固知文介之必不敢已也。先入督署。求救於文恭。文恭既之。有頃。文介已上調。文恭辭以疾。文介稱

有要事。必欲面陳。如中堂不可以風。卽臥室就見。亦無妨。閣者出。固拒之。文介曰。然則中堂病必有痊時。俟其痊。必常傳見。吾卽居此以待可耳。命從者自輿中以襪被出。曰。吾卽以司道官廳爲藩司行署矣。臥起於官廳者三日。夜。文恭囑司道勸之歸。署必不可。文恭窮甚。以嚴李兩公與文介同鄉。急命材官延之至。挽其爲調人。而自於屏後竊聽之。二公譬喻百端。文介終不屈。誓不斬某弁不還署。文恭無所爲計。乃自出相見。卽長跽。文介岸然仰視。不爲動。嚴公乃正色曰。丹初亦太甚矣。中堂不惜屈體至此。公獨不能稍開一面網乎。文介不得已。則趨扶文恭起。與要約。立斥某弁職。令健兒解歸原籍。立啓行。無許片刻逗遛。文恭悉允諾。乃呼某弁出。令頓首。文介前。謝再生恩。文介忽變色。叱健兒執詣階下。褫其衣。重杖四十。杖畢。立發遣以行。事訖。始詣文恭。前長揖謝罪。然文恭由是益敬憚文介。且密疏保奏。俾撫山東。文介之執法不阿。固未易及。而文恭之休休有容。不以私憾廢公義。又豈能求之於末世哉。是可風矣。然文恭之戀嬰童。頑視人命。以名器爲示恩之具。則仍是旗奴本性耳。

張勳果畏妻

霸清張勳果公。矚効忠威同閭。爲一時名將。勳名赫然。然其軼事。少有知者。公少貧。爲人賃春。有奇力。負米累數石。性剛俠。聞不平事。怒皆欲裂。一日負米出。見衆圍觀。一少婦哭欲求死。詢之。則夫死不肯嫁。而姑逼之也。公奮曰。天下寧有此事理者。時姑方在旁。公卽以所負米壓其上。斃之。衆闕然大快。公乘間遁。亡命河南。時河南盜寇起。民多團結自保。公以武勇爲衆所服。推爲團長。羣以其行次呼之曰張大哥。張大哥之名。著汴宋間。適捻圍固始。其令某儒者也。有女美而才。度城且破。隨死無益。乃榜於棗。曰有能守此城者。吾以女妻之。當是時。寇張甚。咸莫敢應。以推張大哥。且曰此豈福。非張大哥無可消受者。公笑而起。進謁令。籌守禦。陰念賊衆我寡。非出奇不足取勝。迺以壯士三百出伏城外。夜三鼓。突起潛襲賊營。城上鳴鼓角應之。呼聲震天地。賊大驚潰。終夜洶洶不絕。時忠親王僧格林沁。方以大軍來援。未至數里。遙見火光中。來往搏戰甚力。驚曰。是何壯士。及至勞問。乃公也。大加歎異。因奏署縣事。

并爲公作傳。令憲以女歸公。卽夫人也。夫人博古通今。嫻吏事。爲公閱案牘。批發簿。要成。驚爲老吏。公固不知書。任河南布政時。御史劉統楠劾公目不識丁。遂改總兵。公憤甚。就夫人學。執業如弟子。夫人時詞屬之。公怡然也。後遂通知文史。公自改官。頗不平。數僞憲朝命。左文襄公督師勦回。奏請公領兵。公不應。時嚴旨趣公門下客。多方說公。皆不應。夫人乃請公曰。汝以功自負。數逆上命。將謂朝廷不能殺汝耶。公聞言。蹶起。卽往從左。公咋舌曰。夫人言可畏。夫人言可畏。文襄復奏改公文職。後遂遷撫山東。與屬吏輒言其夫人之能。且曰。汝等畏妻否。或答以不畏者。公正色曰。汝好膽。大妻乃敢不畏耶。蓋公之畏夫人。爲世所罕見也。

鮑超求救書

鮑超。字春霖。由擔水夫從戎立功。至專閩。貴後猶不知書。自姓名兩字外。更無所識。方被圍於九江也。將遣人赴祁門大營。詣曾國澤求援。囑幕客某撰稟牘。移時不至。鮑焦極不能耐。自往促之。見幕客方握筆構思。鮑頓足曰。此何時耶。安用此文。綉綉。

爲者呼親兵。以白麻一幅。至自操管。於幅中大書一鮑字。旁作無數小圈圍繞之。亟封函遞。去衆不識其意。問之。鮑曰。大帥自能知其故。遂至祁門。曾之幕中人。折視亦莫知何事。持示曾。曾大笑曰。老鮑又被圍矣。乃急檄多隆阿往援。圍始解。

陳右銘勸玉梅効忠文

陳右銘中丞之未達也。以舉人留京師。個儻好奇計。人以爲狂。庚申之變。咸豐出狩。闕明園被焚。右銘方一人飲酒樓上。酒酣忽撫膺大慟。樓下人悉駭。逡巡避去。右銘之密友曰田玉梅。方將兵在河南。乃作書告之曰。方今國家多難。正忠臣義士頂踵圖報之秋。足下之所以自信。與二三知己之所以信足下者。皆不誣也。邇者英人犯順。再撲津門。撫議遷延。坐耗士氣。遂至寇氛充斥。進薄都城。至尊屢垂堂之戒。已於月之八日。巡幸木蘭。六飛倉皇。口不忍道。所幸恭邸留守。人心大安。朝議翕然。咸以肅雪仇恥爲重。聞欲羈俘囚以中其忌。假和議以欺其兵。暗設守備。檄召遠近勤王之師。以制死命。彼族不滿萬人。懸軍深入。師無後援。已陷絕地。且其不利趨走。若得

憤戰步卒。犄角相抗。設伏置驛。出奇襲擊。彼見援師四集。勢將懼而謀歸。然後以衆
藩鐵騎。與津通應募義兵。四面夾攻。乘其自潰。夷雖狡焉思逞。其能以一甲生還也
哉。况彼貪我憤。彼驕我忍。彼曲我直。勝負之形。婦孺亦皆共喻。向爲和議所牽。以有
今日。今則一意用兵。更無猶豫。反敗爲功。此其時矣。計傳檄抵豫之日。必有所聞。足
下久歷戎行。虎符在握。宜速詣大府。脫穎自薦。迅部麾下。星夜北來。以成捍衛宗社
之勳。此千載一時。不朽之盛業也。勤王之舉。先至爲榮。若稍徘徊觀望。讓他人以獨
爲君子。牛後之譏。得無爲天下笑耶。中丞慶公。物望所歸。忠義之忱。必無瞻顧。所可
慮者。豫省軍興。方資保障。不無牽制之虞。然見在張期齋等。俱有盛名。足任防務。少
此一軍。未必遽有疎失。矧利擇其大。害取其輕。失河南數州縣。於國家安危。無關至
計。况未必至是乎。且三軍之士。披堅執銳。以共守此土者。爲天子耳。今乘輿下殿。誓
踵蒙塵。乃置元首而事股肱。舍根本而圖枝葉。千秋萬世。何所逃於春秋之義哉。倘
有以二三之說。阻撓大計者。當泣叩上台。以死爭之。爭而不得。卽以頸血澆地。亦足

以少聞知遇之恩。七尺之軀。可告無憾矣。足下。方今豪傑。趨義急公。何勞激勸。所以不憚解費者。亦以國步方艱。血氣之倫。莫不各有所當盡。若隱情卹己。自比寒蟬。是自薄也。不以責善於朋友。是薄友也。某夙以豪傑之士待足下。亦不敢以世俗自待。區區之愚。幸垂察焉。旌麾到日。請先以五尺軀。執鞭赴敵。以勞執事。藉得一洩此中鬱鬱不平之氣。實所至願云云。觀此亦書生本色耳。

女俠

洪楊大軍。下江西諸郡。清吏望風而靡。至廣信時。侯官沈葆楨。以翰林統兵守此。咸豐八年某月。葆楨分兵一枝。援武康。洪軍趁虛圍之。兼旬不克。城內守者。爲葆楨婦。婦故文忠林則徐女也。幼隨其父讀。文亦秀雅兼通武事。胆識頗不凡。會攻久。無糧餉。遂脫簪環。以助之。遲之又久。四無援兵。葆楨又厄于外。軍軍不能入。情急。刺指血作書。致其父故部。浙將饒軍門。書曰。

將軍漳江戰績。噴噴人口。里曲婦孺。莫不知海內饒公矣。此將軍以援師得名。

於天下者也。此聞太守聞吉安失守之信。預備城守。借廉侍郎。往河口籌餉。招募。但爲勢已迫。招募恐無及。縱倉卽得募而反。屬市人而戰之。尤所難也。頃有探報。知昨日貴溪失守。人心惶惶。吏民鋪戶。遷徙一空。署中僮僕紛紛告去。死守之義。不足以責此輩。只得聽之。氏則倚劍與井爲命而已。太守明早歸。婦二人。荷國厚恩。不得藉守以報。徒死。負咎。將軍聞之。能無心惻乎。將軍以浙軍駐玉山。固浙防也。廣信爲玉山屏蔽。賊得廣信。乘勝以抵玉山。雖孫吳不能爲謀。賈育不能爲守。衢嚴一帶。恐不可問。全廣信卽以保玉山。不待智者辨之。浙大吏。不能以越境咎將軍也。先官保文忠公。奉詔出師。中道輟志。至今以爲心痛。今得死此。爲厲殺賊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鄉閭士民。不喻此心。以興來迎。赴封禁山避賊。指劍與井誓之。皆泣而去。太守明晨必歸。歸後。再當專牘奉送。得拔除碓音。當執纛以犒前部。敢對使幾拜。爲七邑生靈請命。昔睢陽嬰城。許遠。齊以不朽。太守忠肝鐵石。固將軍所不容。與同傳者也。否則賀蘭之師。千秋。

同。惟將軍擇利而行之。刺血陳書。願聞明命。

讀此。亦可見女界百年來。未常無秀出者。特拘拘泥泥。爲宋儒誤耳。

勞崇光

洪軍圍桂林。先後三年餘。時撫桂者。爲長沙勞文毅公。崇光。城中守禦者。惟撫署親兵三百餘人。武巡捕某弁統之。又民團五百餘人。紳士張某統之。城外駐湖南援軍千餘。洪軍圍城雖久。實未嘗進攻。蓋其精銳悉北趨。此間僅留老弱。以爲牽制耳。城中局三門。惟開西門。以通出入。土人初猶畏懼。日久漸相忘。民或過其壘。亦不查問。壘中或缺食物。入城購買。披髮紅巾。游行街市。不以爲怪。官軍將校。多與往來。通款。圍統張紳。酬酢尤密。令節朔望。常置酒。招官紳飲。諸官紳坦然赴之。亦時時於城外置酒奉答。惟不敢公然延客入城耳。桂城被圍久。餉源斷絕。主客軍不滿二千。人欠餉皆積年未發。軍士知不可得。亦相與安之。文毅一日怒某弁。詬之甚厲。弁不聽。快快出。語軍士曰。當此時世。猶向我輩使上官身分耶。吾將辭差去。不能鬱鬱。

久居此矣。衆曰：君去固不敢留，但所欠我輩餉如何？弁曰：我已失歡於大帥，安能再索欠餉？汝等自向大帥理論可耳。於是衆人據撫署大堂，各訴飢苦，俄而衆愈多，噪漸厲，勢在內闕之。自出彈壓，甫及門，鋒矛已自門外入矣。卽悚然退歸，召某弁至，讓之，使以大義安慰衆心，弁辭不往。勞大怒，坐以激變軍心，而下諸臨桂獄。另簡一人爲親軍長，一面令司道府縣安撫變兵，許以餉至卽發，諸軍本無意爲難，聊抒憤懣而已。遂亦散去。如是又數月，某弁在獄，意忽忽不自聊。一日上書文毅，自言從成多年，一無建樹，中路蹉跌，實所不甘，與其羈死囹圄，毋宵戰死沙場，倘蒙恩釋出，當率所部殺賊效果，以報文毅得書，笑曰：某特欲出耳，然果能出戰，亦大佳事。卽召之出，獎其勇敢，謂曰：汝所部僅三百人，安能與戰？弁曰：尙有張紳所統團練五百人，可令彼爲後勁，某當死力効前驅。文毅首肯，卽以令箭召張至，語以故，張大驚，念今日乃言戰耶，非不敢違撫令，姑許諾。相率出城，壘壘而陣，鳴鼓大譟，洪軍出視，亦大驚，迎謂曰：彼此無猜，相安久矣，今何忍出此面目耶？弁不答，麾衆直前，洪軍始知其來。

真戰。遂蜂擁拒敵。不食頃。其弁與三百人。已皆併命矣。張紳繼至。頓足曰。吁。敗矣。彼已全軍覆沒。我何面目復命。痴立良久。卽馳赴敵壘。令從者以被虜回報。剛勇者。皆城中無賴子。惟張能馭之。張既去。軍無統率。輒爲暴閭市。官吏不敢詰。命他紳接統。皆辭不能。文毅無如何。思謀贖張紳歸。乃遣使去。詣敵壘商之。敵允贖。惟要以大砲四尊。紅綉十疋。爲交易之媒介。使者返命。文毅難之。曰。紅綉無足重輕。大砲胡可昇敵。外人聞之。其將笑我爲何如人耶。復命使者往。議以數百金。爲大砲之代價。敵不允。必欲得砲而可。往返數次。諸官相顧無策。藩司某進曰。今大砲旣無用處。在此與在彼一也。惟勿令士民知之耳。請先聲言。允給紅綉。不允給砲。而暗以綉裹砲身。使人但見爲綉。不知爲砲。昇諸城外。俾彼自取之。不亦可乎。文毅乃矍然曰。君真能辨大事者也。如其計行之。而張紳得歸。

吳可讀

阜瀾吳柳堂侍御。少時頗倜儻。好狎邪游。不修邊幅。某科計偕入都。遊北里中。會

試被擯。乃留京。候再試。實則戀某妓。不忍言別也。數月後。資漸罄。其座師某公。勸使出城。僦居九天廟。謂其地清僻。遠城市。可一意讀書也。（九天廟在廣曾門外。爲關中會館公產。）侍御從其言。往居之。甫三宿。鬱鬱不自得。俄勃然起曰。人生實難。何自苦如是。即日入城。仍宿某妓所。久之。金盡。妓亦稍不禮之。漸至衣食不給。鄉人士始資以金。而要以仍居九天廟。否則不予金。侍御不得已。乃怏怏去。都下人皆呼侍御爲吳大嫖。初京師鞠部。向推三慶四喜。咸豐中葉。四喜漸不振。諸伶謀散去。余三勝自江南歸。乃悉囊中金。重新之。都人爲譟。曰。（余三勝重興四喜班。）而難其對。至是。或曰得之矣。則（吳大嫖再住九天廟。）一時聞之者。無不謂爲之絕倒。

按柳堂侍御。晚年侘傺不得志。同治薨時。慈禧立。職沽爲咸豐嗣。柳堂幾不惜一死。泣于慈禧前。請他年爲同治立繼。草摺不下數千言。不得請。遂仰藥自盡。于蘇東某廟內。其絕命詩曰。一可頌六十八年中。往事空談愛與忠。坏土已成黃帝鼎。前人預祝紫微宮。相逢我輩寧寧甚。到處先生好好同。欲問孤臣懸恩

處。五更風雨。窗門東。同治中興之後。朝士悉多蠅營苟利。政見半屬橫稜。兩可。詩內好好先生。實有所指也。

三聖七賢

湘鄉曾滌生國藩。重督兩江時。中江李眉生鴻裔。游其幕中。眉生年少。偶備不稔。細行。文正特愛之。視如子姪。文正秘室。惟眉生得出入無忌。詩文正幕中。有三聖七賢之目。皆一時宋學宿儒。文正高其名。悉羅致之。然第養以厚糈。而弗責以任事。一日。文正方與眉生在室中坐談。適有客至。文正出見之。眉生獨在室。繙几上案牘。得不動心。說一首。爲某老儒所撰。老儒卽所稱聖賢十人之一也。文之後幅。有使置吾於妙曼蛾眉之側。問吾動好色之心否乎。曰不動。又使置吾於紅藍大頂之旁。問吾動高爵厚祿之心否乎。曰不動。眉生聞至此。戲援筆題其上。曰。妙曼蛾眉側。紅藍大頂旁。爾心都不動。祇想見中堂。題訖。擲筆而出。文正送客去。歸書室。見之。歎曰。必此子所爲也。因呼左右召眉生。則已不在署中。蓋又往秦淮河上冶游矣。文正卽飭材

官數人。持令箭大索之。期必得。果得諸某姬舟中。卽挾以歸。文正指所書詰之曰。此子所爲耶。曰然。曰此輩皆虛聲純盜之流。言行必不能坦白如一。吾亦知之。然彼所以能獲得厚資者。正賴此虛名耳。今汝必揭破之。使失其所以爲衣食之資。則彼之仇汝。豈尋常睚眦之怨可比。殺身赤族之禍。伏於是矣。盍戢諸眉。生悚然受教。自此遂深自歛抑。卒成名儒云。

李秀成

予嘗感慨太平天國時。李秀成。石達開。傅善祥輩。不爲用也。設當日洪氏。不暴戾恣橫。私心用事。一聽忠王。翼王之主張。非特女真遺孽。不能再毒漢族七十餘年。卽所謂曾左胡李諸巨公。又何在耶。甘心異族。因人成事。予每引爲心恟。茲予老友。以咸同時筆記見示。中載一條云。

忠王李秀成。太平天國賢王也。多才藝。好文翰。不事爭奪權利。光復三吳。力尤居多。及鎮蘇郡。遙顧南都。作爲犄角勢。而蘇人亦頗悅之。暇輒泛舟虎邱。引杯

覓句借酒消愁。慟于內訌之烈。大業將灰。常歎歔泣下。賦一章云。鞞鼓軒軒動。未休。關心楚尾與吳頭。豈知劍氣升騰後。猶是胡塵擾攘秋。萬里江山多築壘。百年身世獨登樓。匹夫自有興亡責。肯把勳名付水流。時鄂湘失利。三吳乏且夕之安。而楊秀清。韋昌輝輩。猶復燕處焚巢。尙謂畫堂春暖。日事爭權攘利。殘殺無休。故秀成吟詠中。有是飄慨也。追念往事。不覺回顧今之民國。

石達開

太平天國翼王石達開。被磔於成都。見諸略乘璋奏報。其實石固未死也。數年前浙人李君游幕蜀中。一日雇舟往他處。將解纜矣。突有一老者請與附載。舟子固拒之。李君見其鶴髮童顏。鬚眉甚偉。因許焉。老者既下舟。謂舟子曰。頃刻當有大風起。勿解維也。舟子亦老於事者。仰視太空。知所言不謬。談次。狂飈陡作。走石飛沙。歷一時許。始息。少焉雲散月明。命酒共酌。老者飲甚豪。酒半酣。推篷眺望。喟然曰。風月依然。而江山安在。李心疑之。叩其姓名。老者慨然曰。世外人何必以真姓名告人。必欲實

告恐致駭怪耳。李遂不敢再詰。而老者已酣然伏几。鼻息雷鳴矣。破曉。欠伸而起。謂李曰。老夫行將告別。同舟之誼。備荷高情。後如有緣。尙當再會。遂舉足登岸。其行如風。瞬焉已遠。李既送客。比返舟。則一傘遺焉。防其復來。攜取爲之移置。則重不可舉。異之。視傘柄。係堅鐵鑄成。傍有羽翼王府四小字。始恍然知爲翼王也。茫茫天壤。今不知尙存否耳。

彭玉麟

彭剛直雖忠於清廷。爲人疵病。然其書法超倫拔萃。頗爲一時士大夫所稱道。前游秣陵玄武湖中。見秋水伊人四字。道勁端莊。出曾左上。惜其墨蹟不可多得。坊間更少拓本。其書款以恆以彭玉二字混成一字。麟字又成一字。見者幾不能辨。

李鴻章笑史

相傳李鴻章使美時。美人慕其功。多敬之。李嘗欲一登美。伯理羅天館。座不可得。一日赴美官某宴。李乘間至座。息片時。如願相償。美人亦無如之何。又嘗以翰林名對。

投美某大臣。(翰林名刺字向大)某見其字之大也。以爲瘦己。還以愈大者。李怒曰。此款我也。更以長五六尺之名刺復之。一時傳爲笑話。又李堅忍多謀。臨事不動聲色。美人嘗以之擬中國人之性格。又李喜食燒羊肉。美人爲設燒羊肉街以媚之。街至今猶存美京。李之節概權望。亦云奇矣。

又李至倫敦時。於英故將軍。戈登之紀念碑下。表敬意。將軍之遺族。感激之。以極愛之大爲贈。此犬蓋於各地競犬會中。得一等賞者也。以此贈李。蓋所以表非常感謝之意。不意數日後。得李氏謝柬。中有云。厚意投下。感激之至。惟是老夫耄矣。於飲食不能多進。所賞珍味。感欣得沾奇珍。榮頤有幸云云。將軍之遺族得之大詫。報紙喧騰。傳爲笑柄。合肥之貽國羞。尙不盡此。據予所知者。尙有在英赴某貴族宴。李素多痰。席次見地皆毡氈。無處吐痰。乃以盛酒之玻璃盞作痰盂。綠濃滋滑。狀至不堪。一班貴女。皆掩目欲嘔。逃席去。

又在英。思中國飲食。囑唐人埠之酒食店。進饌數次。西人問其名。華人難於具對。統

名之曰雜碎。自此雜碎之名大噪。僅紐約一埠。雜碎館三四百家。徧於全市。此外東方各部。如費爾特費波士頓。華盛頓芝加哥。必珠卜。諸埠皆是。全美國華人衣食於是者。凡三千餘人。每處此業。所入可數百萬。中國食品本美。而偶以合肥之名噪之。故舉國嗜此若狂。凡雜碎館之食單。莫不大書曰。李鴻章雜碎。李鴻章飯。李鴻章麵等名。因西人崇拜英雄性。及好奇心。遂產出此物。合肥豐功偉業。迄今銅像巍峨者。勳勞盡在於是矣。或曰中俄之密約。馬關割台灣。非其功乎。子何云盡在是矣。予幾瞠目不能答。惟俯首應曰。不錯不錯。

太平戰史

輔王楊輔清。自徽州敗後。知事不可爲。間道至上海。乘西洋船。居美洲舊金山。爲美洲三合會開幕之祖。光緒十年。隻身返國。先是羅大春在太平朝。與楊最善。後降清。積功任福建陸路提督。楊往見之。大春以舊交。款以上賓禮。大春左右武員。多由太平軍降者。識輔清。求輔清珍寶。輔清曰。余昔在太平朝。固多財。今居海外數十年。國

破家亡子。然一身來依羅提督。有則在爾等取之。諸人不悅。陰告閩浙總督某。浙督行文大春。必欲得輔清。羅爭之不得。即與輔清同往。及輔清入。某督留之。羅再因求見不得。輔清居某督署半年。令草其生平狀略。及太平戰史。書成。即殺之。大春聞之。奔往撫屍痛哭。嗚呼史稱太平。汝不太平矣。

中國用洋將之始

漢楊之役。左李二人。藉洋將之力。肅清江浙。美人華爾。且陣亡焉。當時噴噴稱異。殊不知從前已有行之者。明天啓間。東事方急。部臣議招寓居澳門。精明火器之西洋人。請其協助攻剿。事不果行。及崇禎元年。龍華民（西洋人）等奉命前往。於是葡人陸若漢。公沙的。勞率領本國人。攜帶銃砲。入京效力。宵遠涿州等處。屢次遇敵。後登萊之役。公沙的。勞與其屬數人。歿於陣。陸若漢亦受傷。兵部題請賜卹。公沙的。勞遣官祭賜。陸亦優語褒獎。觀此。又非特創矣。

甲午餘痛

清日初開戰時。日本艦隊在朝鮮仁川港。丁汝昌電達總理衙門。請封其港。總理衙門議論兩日。始覆電。令相機行事。丁統軍到仁川。日本艦隊已出口。見我軍遲至。大爲慶幸。此餘痛一。

北洋海軍。雖被困于威海港內。然陸路砲台未失。且離榮城三十里。有一小山。爲軍港後路要地。乃山東巡撫李秉衡。派一典史。僅帶兵二十名守之。故日人登岸。從此進兵。絲毫不力。費奪我砲台。以我之砲。攻我之船。全軍覆沒。此餘痛二。

我海軍定遠船管帶鄧壯節公。身短髮禿。軍中呼爲鄧小辮子。平日言笑不苟。愛一獵犬。黃海之戰。定遠沉沒。公落海死。犬跳入海中。啣公辮。及屍身。撈出。尙未放。何以人而不如犬乎。此餘痛三。

張佩綸得妻

張佩綸入會闈。適李文忠爲主考。榜發後。張謁師至李宅。文忠喜其才華。酬獎極至。曰。汝才氣與我女同。張卽伏拜稱婿。謝不已。李迫於勢。無能辭。因納取焉。小人之善。

於迎結權貴。其術實有可畏者。然文忠以一語之失。遂巍巍成了一座丈人峯。殊爲不值。

劉博泉

吳橋劉博泉侍郎（恩溥）清光緒初官御史。以敢言稱。與鄧鐵香、鴻臚齊名。然其奏疏中頗好爲滑稽之辭。詞意抑揚。若嘲若諷。與鴻臚之樸實無華者迥異。其參奉天將軍岑尹一疏有云。將軍崇綺。除不貪賄外。別無所長。府尹松林。除貪賄外。亦別無所長云云。時宗室某甲設賭局於皇城內。有旗人某乙者。亦世家子。以飲博傾其家。貧無立錫。一日博偶贏。往索博逋。竟被毆死。其屍暴露城隅者二十餘日。無人爲收斂。官亦畏某甲勢。不敢過問。侍郎乃上疏言其事。略謂某甲託體天家。勢醜熏灼。某乙何人。而敢貿然往犯重威。攢毆致死。固由自取。某甲以天潢貴胄。區區殺一平人。理勢應爾。臣亦不敢干預。唯念聖朝怙冒之仁。草木鳥獸咸沾恩澤。而某乙尸骸暴露。日飽烏鸛。接以先王澤及枯骨之義。似非盛世所宜。合無飭下地方官檢視掩

雖曰亦仁政之一端也云云。此疏謂氣憤。元非奏對之體。蓋其時豐潤張佩倫已
以偵軍失勢。劉知朝周不久必變。恐被波及。欲先藉微罪以行。與嘉慶時吳省蘭之
保王曇工掌心雷。同一用意耳。然疏上竟未蒙譴責。原摺且發鈔。豐潤敗後。劉亦竟
無恙。自此龜縮口結舌。等於仗馬寒蟬矣。

剛毅

剛毅爲刑部尙書。上官曰。與諸司員言。稱皋陶爲舜王爺。前刑部尙書皋大人。皋
陶（陶讀本音）此事早膾炙人口。其在刑部日。提牢廳每報獄囚痰斃之稿件。輒題
筆改爲瘦字。且申斥諸司員不識字。諸司員咸匿笑而已。在軍機時。四川奏報剿番
夷獲勝一摺。中有追奔逐北一語。剛覽摺忽大怒曰。川督何粗忽乃爾。奏摺可任意
錯說耶。擬謂旨申斥。衆詫而問之。則曰。此必逐奔追比之訛。蓋因逆夷奔逃。逐而獲
之。追比其往日掠去漢人之財物也。若作逐北。安知奔者不向東西南。而獨向北耶。
翁常熟在傍。忍笑爲解其義。剛終搖頭不謂然。

龔照瑛

庚子聯軍入京時。刑部獄所繫職官。龔照瑛、何隆簡、徐致靖、黃思永等。並出獄。龔照瑛當甲午中日之役。以道員爲旅順營務處。舊日營制。大帥節制各軍。而營務處盡護諸將。隱若統制。恆以道員充之。提鎮皆持手版。執禮甚恭。大帥之下。營務處最尊。大帥若不知兵。則權恆在營務處。蓋湘淮軍興以來。恆以書生立功。湘皖書生。甚會左李之風。談兵者尤衆。新軍未成立。行省營務處。皆道員也。照瑛代劉含芳駐旅順。諸將爭媚事之。旅順形勢雄固。軍儲甚豐。日兵將至。諸將爭離舟作逃計。照瑛聞金州陷。遂逃至烟臺。赴天津。謁李文忠。文忠大斥之。返旅順。已而日兵至。乘魚雷船先遁。六統領不相屬。乃共推姜桂題主之。桂題庸材失措。旅順遂陷。照瑛奪職。繫刑部六年。釋軍來。照瑛逃出。回粵後。貸死爲民。

王文韶

王文韶在樞府。精魯始終不衰。爲人透亮圓到。以其遇事不持己見。故有琉璃球之

雖然獨於廢科舉一事。則堅持到底。人多以爲異。其時張之洞。由鄂督入覲。留京師。竭力圖解科舉。結袁項城以自助。時當國爲榮文忠。自以非科舉出身。不敢極力主張。廢文勳乃謂老夫一日在朝。科舉一日不得廢。之洞無術以易之。太息而已。及決廢科舉時。文勳已罷樞務。袁項城謂朝中無能沮之人。遂力請罷之。項城嘗爲朝士所詆。此亦一原因也。或謂文勳以部曹入相。後充翰林院掌院。爲清代希有。極自喜。遂以全力護持翰林院之權利。或不謬也。

伊藤博文

甲午馬關議和。李與日大臣伊藤博文。述論高麗。齟齬過甚。伊謂李曰。今日之事。無他。僅割與不割四字。李參以他語。伊他顧不應者久之。旋以怒相加。俾速決。李亦奮退。謂人曰。李某名在全球。決不受此奇辱。必報之。遂潛至京師。與俄使相商。德慮備至。俄使密與法國出而干涉。遼東卒不能割。故李再至馬關。遇刺客。聞日人至今尙引以爲大恥。日俄之戰。遠因亦係爲此。

崇禮

崇禮以載淳內戚。由內務府司員。不數年官至大學士。卒諡文恪。優恤之隆。時不多覩。崇又常任崇文門優差。積資極厚。優游飽暖。遂爾縱事貪淫。其漁色之點。及防範之密。有至愚極可笑者。崇年七十餘。已不能御女。猶復徵選妙齡。嬖妾四五人。皆春筭纖纖。足不盈掬。漢家碧玉也。其御之之法。傳者謂倩五將軍出陣。仍不能興。則咬姬之臂肉以殺恨。其防閑之法。乃囚置一室。男僕不准越龍門一步。又爲諸姬置粉底弓鞋。出則易之。勒令如老僧坐禪。不許履地一步。舊者藏之櫥。崇返方准易舊鞋。步此一室中也。粉底鞋。又必須親加察驗。若無纖塵乃可。後遷步軍統領。出更頻。諸姬實不勝其苦。因丐崇至戚某說項。崇益疑曰。此予內政。汝爲若輩說項。將何爲。某知不可直取。乃譏曰。公能禁得人心不變幻乎。設各置私履換之。或所歡。串通侍者就之。公能禁得否。宣韓密地。在所不免。公休矣。試問聚此一班怨女。公能無後患乎。崇目眙口呆。愚狀可哂。本池是崇。亦是滿清秉國理政之大臣也。非特爲此數女苦。

且爲漢族當時沉淪寃也。

崇綺

世傳崇文山殿撰綺。當朝試未唱名時。上親揭試卷。見殿撰名爲文山。例旗人向不列舉甲。然旣已開卷。又難復改。因將舉甲三名。復入箇中。三舉三入。皆文山名。因不改。事亦奇矣。

郭意誠

郭意誠爲湘中名儒。中興諸老咸與交好。各欲羅致於幕下。意誠極愛其婦。不能遽離。力辭不就。曾文正嘗寄書諱之。中有云。知公樂鹿之性。不堪束縛。請屈尊暫臨。奉商一切。並借仙眷同行。當飭人掃榻以俟。迨郭至。曾乃命遣返。書曰。則燕雁有代飛之候。鴛鴦無獨宿之時。此亦事之可行者也。郭得書。一笑置之。

劉坤一

劉忠誠公坤一之誓師出關也。總兵楊金龍、陳鳳樓、申道發皆從。初以金龍爲中軍。

金龍忠實多忤近侍。而道發便佞連近侍。讒金龍去之。道發代將中軍。金龍統步兵屯於外。鳳樓統騎兵。鳳樓當爲馬兵時。從忠誠父軍。軍潰。鳳樓獨負之出。歷功保事。聞忠誠最厚遇之。以抗直故。亦不得中軍。其時日兵尙未至。夜半有北洋運糧兵輪來。施號礮。全營驚潰。人相踐多死。勢洶甚。金龍鳳樓皆久歷行陣。聞聲奮爲營潰。嚴陣赴中軍。忠誠左右無一人。自登望樓。見籠燈一隊。夾其迅。謂日兵果至。復見籠燈兩隊。夾之而趨。將合。乃突過其前。行益迅。忠誠已決自戕矣。前行兵至。鳳樓騎兵也。至營門呼中軍。道發已先逃。忠誠自應之。審所部呼之入。使列隊自衛。更一隊至。則金龍兵。以步隊故。務騎兵也。亦留之。遲明而道發還。伏地待罪。誠大痛斥。命斬之。金龍鳳樓力爲乞免。不從。請益力乃貸死。候參革。金龍等復力請念舊。乃逐之。而道發遂歸徐州鎮任矣。當師行時。選精銳五百爲親軍。使道發統。至是晚潰。散翌晨並歸伏罪。忠誠斥之長歎。給資遣還江甯。金龍復將中軍。迨忠誠還鎮。力拔金龍鳳樓皆專閫。後並以抗直忤衆。有讒於忠誠者。忠誠不爲動。蓋深德之也。

章高元

德人之據青島也。守將章高元。疊電總署。謂被德人誘之登舟。幽諸舟中。醫者萬端。終不爲動。此事後之掩飾辭也。初青島開闢。政府擬建爲海軍根據地。以文武大員二人守之。文爲山東道員黔人蔣某。武卽章高元也。會丁酉鄉試。蔣奉調回省。防務乃爲章一人專理。是日方日中。砲臺戍兵。偶以遠鏡周矚海面。忽隱隱見兵船一艘。破浪而來。疑之。謂外國兵船。何事至此。再審聽之。則更有數艘。啣尾繼至。急報知高元。時元方與幕客數人爲麻雀之戲。聞報怡然曰。彼游行海中。偶經此地耳。何預我事。爾等張皇如此。俄傾船已抵岸。始辨爲德人旗幟。旋有水兵三四人。乘渡船登岸。入市買紙筆數事而去。移時。卽以照會一函。抵高元署中。元賭方酣。竟擲諸几上。漫不折視。且自語曰。是何大事。來瀕乃公。又食頃。賭倦少憩。一幕客取牘欲啓封。章元會視之。客曰。封已啓矣。且視其中何語。啓函閱之。客遽狂呼咄咄怪事。高元始取視。乃知函中勒令於二十四點鐘內。將全島讓出也。高元遽推案。盡翻賭具于地。令速

速開隊。亟出署。則德兵已滿街市。隊既齊。將士皆挾空槍。無子彈。急返庫中領取。則庫已爲德兵所佔矣。乃大窘。高元曰。旣不能戰。吾惟與之論理。亟詣總將。侃侃與辨。德將夷然曰。此事吾奉本國訓條行事。實無理之可言。汝但全師退出而已。吾亦不汝害也。高元不許。遂被幽之於艦中。元故健將。法人犯基隆時。力戰嘗有功。然非方面才。恃勇而驕。漫無預備。以至於此。

滿御史

清代滿洲入仕之途甚寬。各部院筆帖式。目不識丁者。殆居多數。循資比俸。亦可至員外郎中。然不能得京察一等。無外補之望。乃以保送御史爲出路。清廷視滿御史甚輕。但保送卽記名。不必考試也。故滿御史多有不能執筆作書者。間或上疏言事。亦他人爲之捉刀。光緒甲午冬。東事正亟時。一日早朝。福山王文敏在午門外。與同列論及軍事。太息曰。事急矣。非起檀道濟爲大將不可。蓋指董福祥也。一滿御史在旁聞之。殷殷問檀道濟三字寫法。或書以示之。次日該御史卽上奏。請起用檀道濟。

又有一御史力保孫開華。不知華已死數年矣。又某京堂上奏。言日本之東北有兩
大國。曰緬甸。曰交趾。壤地大於日本數倍。日本畏之如虎。請遣一善辨大臣。前往該
兩國與訂約。共擊日本。必可得勝云云。光緒閱此疏。甚爲震怒。將降旨斥革。適奕訢
（卽恭忠親王）在側。言如此。則將使滿洲大臣。益爲天下所輕。乃止。昔康熙時一老
侍衛。直乾清門數十年。清寒甚。康熙見而憐之。因授爲荊州將軍。詔下。妻子皆狂喜。
戚友來賀者。輒對之痛哭。駭問其故。則曰。荊州乃要地。東吳之所必爭。以關瑪法之
智勇（瑪法者滿語貴神之稱）尙不能守。何況我乎。此去必死於東吳之手矣。戚友
極力解喻。終不憚也。噫。此人雖愚。尙能讀三國演義。自知才力不勝。較今日之妄
自誇張。不知自量者。猶勝萬萬也。

拳匪

拳匪之起。端剛欲盡誅異議諸人。廖仲山尙書。嘗恒時已罷軍機。及總署大臣。然其
勳入樞廷。固爲常熟所汲引者。故端剛尤惡之。已定於七月二十一日。斬異議者數

人而廖爲之首。時亦不復秘密。蓋下幾無人不知。尙書時已盡遣家屬出都。獨寓東華門外一小寺中。聞耗大懼。屬其戚某制府。乞援於榮相。榮相允之。翌日謂某曰。仲山事無望矣。君可傳語伊。早自裁可也。某歸語尙書。尙書竟不能引決。會先期一日。聯軍入城。乃得脫。匆辱南歸。寺僧爲人言。方事急時。尙書在室中。環走三日夜。未停步。不語亦不食。面殆無人色云。

董軍攻使館。十餘日不能下。朝旨召武衛軍開花砲隊入都助攻。分統張懷芝率機率所部軍入。榮相以城垣逼近使館。居高臨下。最便俯攻。即飭懷芝以所部登城。安置砲位。砲垂發矣。懷芝忽心動。急令且止毋放。乃卽下城。詣榮相邸。請曰。城垣距使館僅咫尺地。砲一發。合館立成齏粉。不慮攻之不克。只恐既克之後。別起交涉。則懷芝當爲禍首。請中堂速發一手諭。俾懷芝得據以行事。榮踟躇不答。言之數四。榮終無語。懷芝曰。中堂若不發令。懷芝終不敢退。榮不得已。乃謂之曰。橫豎砲聲一出。裏邊總是聽得見的。懷芝悟。卽匆辭出。至城上。乃言頃者。測量未準。須重測之。乃盡

移砲位向館外空地。射擊一晝夜。未損使館一版。而停攻之中旨下矣。
仁和王文勤公（文韶）亦幾不免。五忠正法後。端熙人之弟載瀾。上疏言攻使館事。
而附片奏稱。諸臣通敵者。已盡寘典刑。獨王文韶在。斬草不除根。恐終貽後患。請並
誅之。以清朝列云云。疏至樞廷。榮相先閱覽。閱畢。急納附片於袖中。乃以正摺授文
勤。文勤閱竟。猶詢左右曰。瀾公尙有一附片安在。榮相徐應曰。想留中未下耳。有頃
同入見。奏事既畢。榮徐於袖中出瀾片曰。載瀾此奏。可謂荒謬絕倫。請太后傳旨申
斥。后沈吟良久。於厲色曰。汝能保此人無異志乎。榮頓首曰。縱朝臣盡有二心。此人
亦必不爾。奴才敢以百口保之。后猶遲疑良久。始曰。果爾。我卽以此人交付汝。倘有
變。汝當與同罪。榮復頓首謝恩。乃起趨出。文勤耳故重聽。又所跪處去御座稍遠。竟
不知后與榮所言何事。方力爭時。后聲色俱厲。數怒目視文勤。同列皆戰栗無人色。
而文勤猶含笑自若也。

庚子之亂。統賢遠撫山西。而抱負之仇洋政策。乃得大行而特行。蓋彼時拳匪呼洋人爲毛子。見之卽殺。附洋者爲二毛子。見之亦殺。循至身服洋貨。家無竈神者。亦殺。甚至身携火柴者。亦不免。故在西北之教士。幾希能脫免者。初山西諸教士。避至省。嗣太原此風播至。教士惶悚。求統賢。統力任保護之責。盡收之于署。不一日。聚男婦大小卅餘人。之多。歎折鼓舞。以清撫爲長城之靠矣。夜半兵忽擁至。搜斬無遺。署之頭門。血可盈掬。蓋統賢給而盡戮之。作一網打盡計也。和議定。仇洋者無一倖免。統尤其魁。德人某。索斬統之諭甚力。廷議乃以李廷蛟代晉撫。偕德人某監斬之。李至統尙然懵不知。筵際。李吁嘆。統強問故。李出清諭。統乃面無人色。中軍固請。筵未終。斬之於頭門。以淨白洋磁盆。盛統首級。呈德人某驗。某影其相返京。一時國人皆怒。其書生辱國。予曰。實八股害之也。與讀書何尤。

壺公佳話

張之洞督兩廣時。倪文蔚爲巡撫。香港以倪新進。頗慢易之。倪亦負氣不稍讓。二人

意見日深。時相齟齬。一日。倪以事謁總督。香港拒不納。三謁。三拒之。倪問何時可見。期以且日日中。倪先期往。日過午。仍不獲見。倪私問僕從。大人有客乎。則對曰無之。簾押房觀文書耳。問何不稟報。則曰大人觀文書。向不許人回話。倪忿然作色曰。吾入。戈什大聲言。巡撫至。瞥見文襄執書坐安樂椅中。若爲弗聞者。倪忿然作色曰。吾撫同爲朝廷命官。某以公事來。何小覷我也。拂衣竟出。欲辭官。將軍出而調停。爲置酒釋嫌。張倪皆許諾。屆期。倪至。文襄日旰不來。將軍強致之。至則直入。坐上座。將軍起奉卮。香濤立飲之。將酌以奉倪。香濤又飲之。倪大怒。推案起。脫帽抵几。徑回署。即日謝病。政府知之。乃調倪他所。

倪既去任。香濤護理巡撫。兩署懸隔。往返頗不便。思空中構鐵橋。溝通兩署。召工估。值約二十餘萬金。款無出。頗躊躇。忽接港電。有候補縣某。持總督印札。借某事。向港澳華商募捐。已集得銀十餘萬。未審有之乎。香濤愕然。已卽覆電言有之。適某兵輪。以事至港。卽命管帶誘其人偕來。毋使逸。既至署。命閉之空室中。某知敗露。首領將

不保。傍徨無所措。欲自殺。窗外環伺者衆。不得隙。夜二鼓。香濤自內出。某媿汗伏地。叩頭請罪。香濤不顧。但曰。汝膽大至此。不可赦。不可赦。良久良久。乃命之起。囑坐。加以顏色曰。吾今赦汝。汝更能爲此乎。某惶恐曰。願盡力。於是更給以札。使往南洋羣島。又募得十數萬金。而鐵橋以成。橋成後。每夕陽欲下時。姬妾輩。或靚妝炫服。逍遙其上。人望之如天半神仙云。後某督至。始拆去。書生當國。每願一己之欲。不問民之艱苦。不問事之難易。率然爲之。固不自香濤始也。共和之後。此習尤深。奈何。

衣服妖異

妖服之說。古已有之。史所載者如。南唐之天水碧。北宋之女真妝。南宋之錯到底。快上馬等。皆信而有徵。蓋國之將亡。其朕兆先見於起居服御間。氣機所感。固有莫之爲而爲者。清光緒中葉。蓋下王公貝勒。暨貴游子弟。皆好作乞丐裝。爭以寒乞相尙。不知其所昉。初猶僅見滿洲巨室。繼而漢大臣子弟。亦爭效之。緬川畢東河尙書。諸孫。無人不作此裝。今其家已式微矣。猶憶壬辰夏六月。因京師燻暑特甚。偶至錦秋

坡。這。見。鄰。座。一。少。年。面。瘠。黑。盤。髮。於。頂。貫。以。骨。簪。袒。裼。赤。足。破。襪。草。鞋。皆。甚。污。穢。而。右。指。穿。一。漢。玉。班。指。值。數。百。金。碧。玉。柄。雕。羽。扇。一。亦。百。金。物。踞。坐。而。飲。聆。所。談。皆。市。井。穢。褻。語。而。酒。備。趨。侍。惟。謹。異。於。他。客。深。異。之。俄。夕。陽。在。山。遊。人。絡。繹。歸。忽。見。臺。下。一。朱。輪。後。轎。車。行。馬。二。十。餘。人。擁。之。衆。皆。大。詫。因。駐。足。觀。其。竟。則。見。有。三。品。官。花。翎。作。侍。衛。狀。兩。人。一。捧。帽。盒。衣。包。一。捧。盥。盤。之。屬。詣。少。年。前。鵠。立。啓。曰。大。爺。與。己。駕。矣。傍。晚。尙。有。某。王。府。飯。局。須。早。去。少。年。竦。然。起。取。巾。覆。面。一。舉。首。則。白。如。冠。玉。矣。蓋。向。之。黑。乃。塗。煤。灰。也。盥。漱。訖。徐。著。衣。冠。乃。寶。石。頂。三。眼。翎。兩。侍。衛。擁。之。登。車。而。去。酒。備。乃。耳。語。余。曰。此。某。貝。勒。也。余。駭。然。曰。何。作。此。友。人。哂。曰。君。不。知。輩。下。貴。家。之。風。氣。乎。如。某。王。爺。某。公。某。都。統。某。公。子。皆。作。如。是。裝。此。貝。勒。猶。稍。守。繩。檢。者。也。因。慨。然。曰。嗚。呼。不。出。十。年。國。將。變。矣。後。果。未。及。十。年。而。有。庚。子。之。亂。聯。軍。入。京。西。后。與。載。溥。西。狩。王。公。貝。勒。之。陷。敵。被。辱。者。在。在。皆。是。亦。奇。辱。也。

(終)

又二六

八二

二二

尙補
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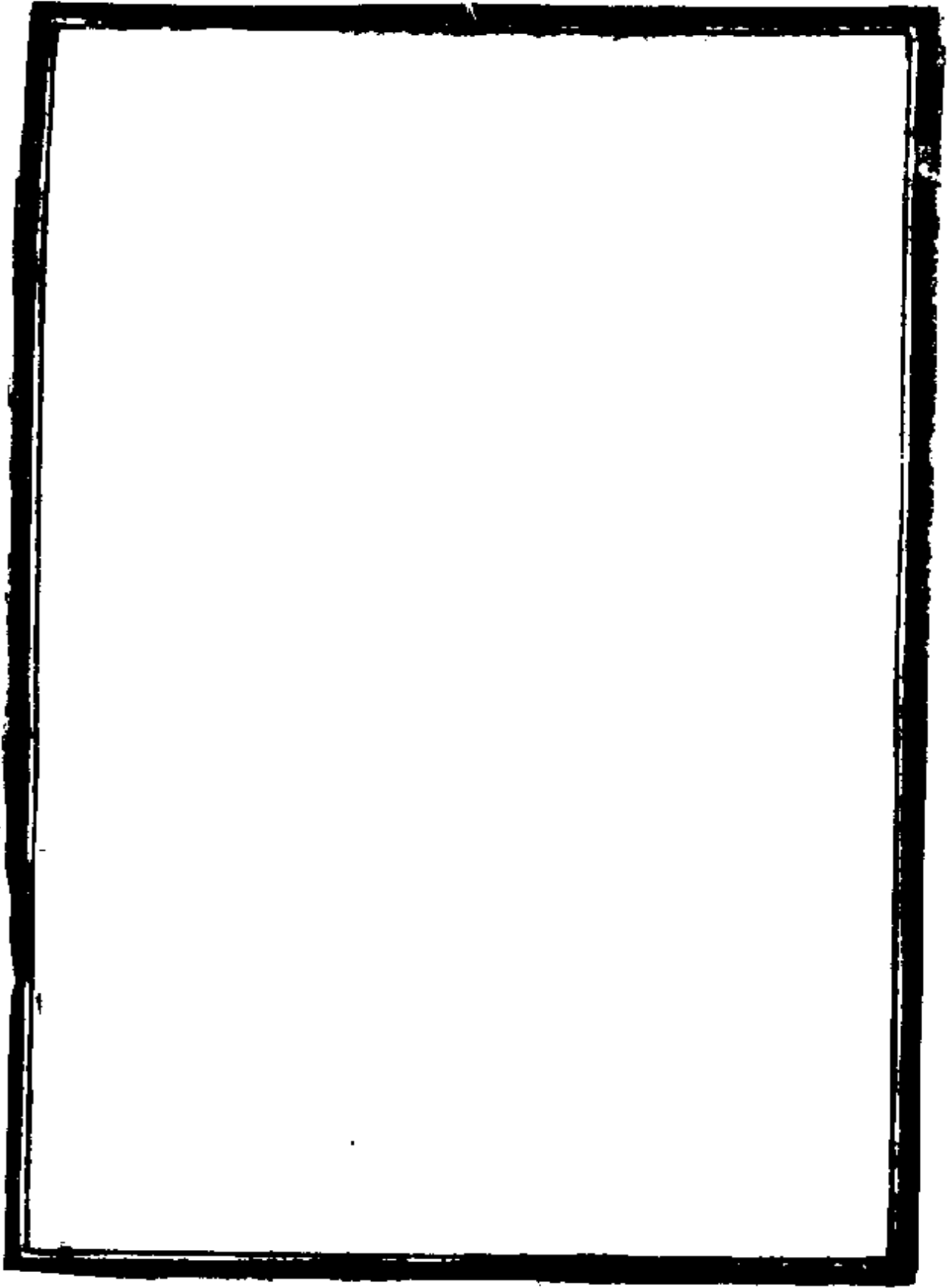
尙
補然

滿清稗史

新燕語

變異錄

新燕語



1106

新燕語卷上目錄

水晶官

帝王樹

龍旗耶靈符耶

宴會之劣狀

松筠庵極聊

滿洲茶

御史家奴

三政黨

國家累例

祭馬王

祭虫王

僕役之愚

寶鏡一炬

批詞奇特

京師之臭穢

禁煙之難

頌歷

元夜遊

貪維新

郵差強項

旗員之墮

改良

某學究

衛生巡警之笑談

有礙交通

處置赴席後至之法

酷似分宜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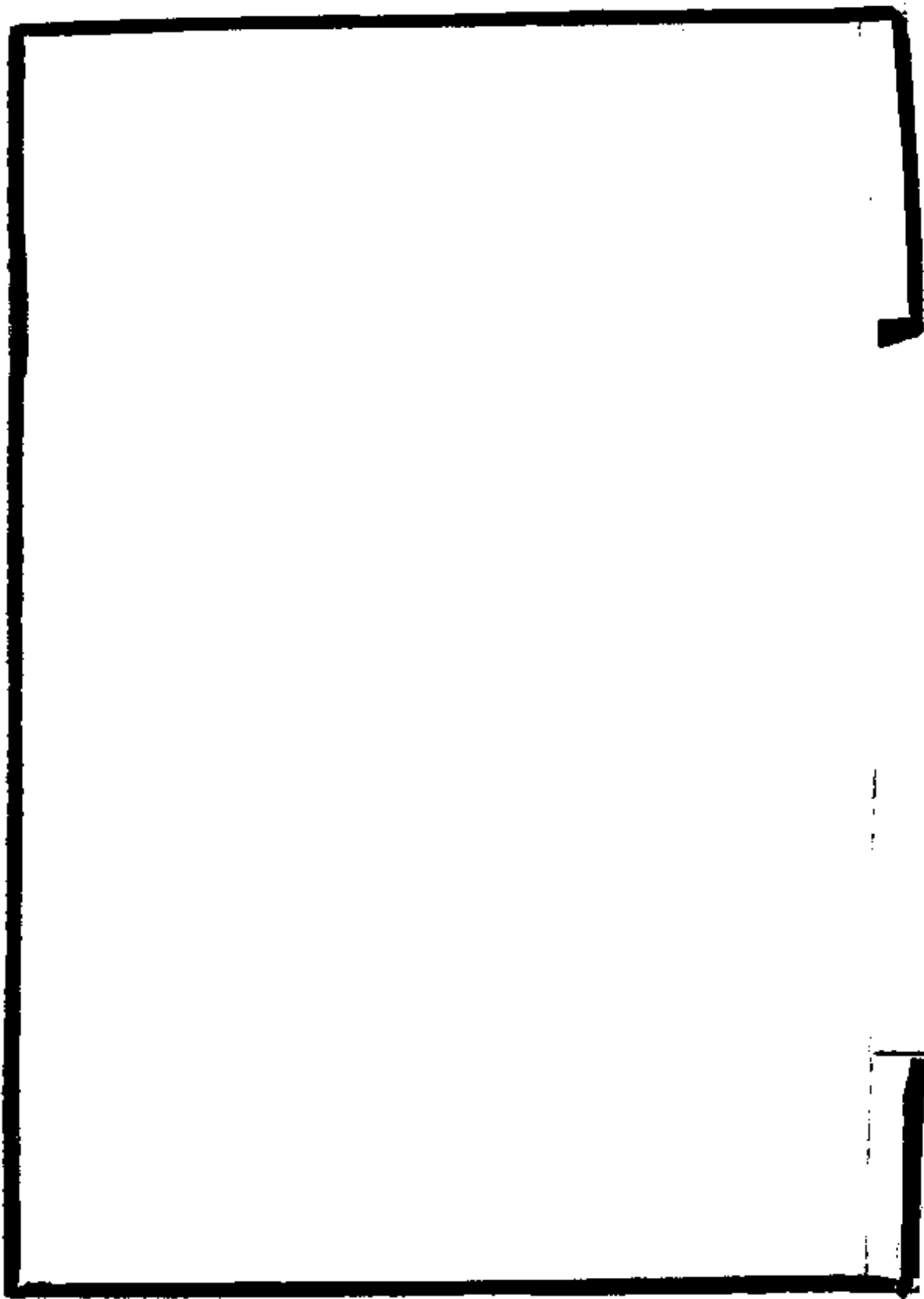
自相殘殺

黃紙硃符之無用

到部閉銷

葱蒜臭惡之習

京諺有驗



1110

新燕語卷上

吳江雷震述

水晶宮

秦政建阿房。不久而陳涉之難作。宋徽營艮嶽。不久而女直之禍侵。清之溥儀。年方就傅。其失德之事。比之秦政宋徽爲何如。姑弗深究。第觀於登極之後。遽築水晶宮。以奉養其嗣母。有足以貽人口實者。蓋是宮之地點。在甯壽宮東數丈。掘地爲池。深丈餘。宮立水中央。凡三層。層九間。又四角各有一亭。計三十九間。以銅作棟。以玻璃爲牆。四望空明。入其中者。如置身琉璃世界。牆之夾層中。置水蓄魚。下層地板。亦以玻璃爲之。俯首而窺。池中游魚。一一可數。若藻參差。青翠如畫。地板又可開闔。時或揭起。駕小舟直達宮外。中層上層地板。亦用玻璃。上層頂上。更有玻璃缸數事。爲蓄魚之需。樓梯皆置宮外。由東南亭內曲折環繞。漸升而不自知也。嘻。府庫空虛。司農

仰屋山窮水盡。民不聊生。值財政窘迫之時。惟知崇宮室。侈心志。隨利闖造。一戲。已糜款至二百萬。擬議宮造。一玻璃樓。又糜款至一百萬。竭萬姓脂膏。供一人揮霍。又何怪民之捐憤而怒也。

帝王樹

燕京之西。有一古寺曰潭拓。寺中有銀杏一株。相傳爲數百年之物。俗以帝王樹呼之。清朝之帝。每增一代。則樹生一幹。咸豐朝所生之幹。爲其旁之殿簷所礙。止而不長。此咸豐享國之所以不永也。同治朝所生之幹。忽爲大風吹折其梢。此同治享國之所以不永也。嗣於折梢之一幹旁。復生一枝一幹。觀此兩歧並出。適符光緒宣統兩朝。入繼大統之兆。厥後不復萌。此清祚之所以終於宣統也。夫一樹之榮枯。國祚之興亡。隨之。草木亦豈無靈哉。

龍旗耶靈符耶

庚戌八月下旬。余在都門。見警察備傳內外城各鋪戶住戶。於九月初一日。一律懸

朝 猶 官 緒 上 離 說 幅 兒 繪 挂
殿 館 護 下 海 卷 畫 畫 畫 畫

衙門同鄉。皆須投謁。僕僕不得少憩。日奔走宴會。霖性疏曠。應酬生澀。不周。日覺抱
疚。然已碌碌。暇。若貴遊子弟。交遊愈廣。投贈愈多。則終日困頓車馬酒食場中而
已。供職以來。浮沉人海。歷十餘年。積八不堵。謹貢下忱。用告同志。案太史所云。八不
堵之事。一言今日現處憂患時代。禍在眉睫。宴會近於樂禍。宜謝者一。一言今日財
政窘困。民窮無告。近歲百物昂貴。初來京時。四金之饌。已足供客。今則倍之。尙嫌菲
薄。小臣一年之俸。何足供尋常數餐之客。久必傷廉。宜謝者二。一言京員舊六部。近
添新署共十一部。而官益多。加以學堂林立。巡警普設。人數倍蓰。於舊宴會之事。彌
積彌繁。若欲處處周到。雖日日謁客。日日設饌。仍有不逮。且京中惡習。已刻速客。至
申不齊。午刻速客。至暮不齊。主人竟日衣冠。遠客奔馳十里。炎夏嚴冬。尤以爲苦。宜
謝絕者三。一言宴會略分數等。如貴游冶遊。巧官奔競。達士行樂。可置勿論。若知交
祖饒。朋友講習。誼分當然。似非得已。然近來酒食之局。大都循例應酬。求其益處。難
獲一二。宜謝者四。其他四事。則一人之私不錄。或尋譯此議。包括京師宴會劣狀。已

無餘瀝。安得而不亡國哉。

松筠庵楹聯

內城之宣武門外。松筠庵。屋制甚古。中祀明賢楊椒山先生。先生三疏揭嚴嵩罪狀。聲滿天下。迄今三百餘年。朝士猶景仰之。凡有關於軍國大事。諫垣諸公。均於庵內集議。聯名上疏。蓋有所矜式也。庚戌歲。江侍御春霖。以言事罷官。撰一楹聯於庵云。三疏流傳。枷鎖當年稱義士。一官歸去。錦衣此日愧先生。世有分宜其人者。見之不知何以爲情耳。

滿洲棋

象棋之枰。以河爲中界。卽含南北交爭之義。世皆知之。余旅京時。見象棋之中。又有所謂滿洲棋者。其法。敵手仍置十六子。行滿棋者。置將士十二。象二。兵五。外餘僅三子。能兼車馬砲三用。故一交手。便縱橫敵境。守者稍不慎。滿盤皆無補救。此雖遊戲。然可想見清帝入關後。索倫兵之氣概。曾幾何時。滿洲殘局。一至於此。老杜詩云。百

年世事不勝悲。誠有慨乎其言之。

御史家奴

京津相距凡三百里。未敷鐵軌以前。往來僕僕。專恃驛車。自汽車行而往來便。一般旅客皆乘之。辛亥四月中旬。余以事赴京。由津乘車。有羽纓豪奴數名。硬將箱籠百數十件。擲堆坐客身上。被壓被砸者不一而足。尋向豪奴婉商移置。豪奴非獨不理。且惡言曰。我家主人爲都老爺。是不懼人的。爾等有何力量。敢與我較。即壓碾至死。我也不配償抵爾命。旁觀者咸爲不平。豪奴等竟敢遷怒。大有揮拳之勢。經其夥中一老者力勸。始止。彼主人者。初不知爲何許人。旋觀其箱籠上。貼有察院梁字樣。并有濟南高陞棧。天津第一棧招牌。意其爲山東人也。諺曰。宰相家奴七品官。今以一御史家奴。而亦豪華。若是。吾不知其品秩。又應居何等也。噫。御史雖不足貴。如京津之路政。何。

三政黨

方黨禁之未解也。京師士大夫。於黨之一字。每猶而不敢言。自新內閣之名稱。發現。凡屬政界中人。有謀爲第二次總理者。有欲占有政治上之勢力。而推載其黨人。出握政權者。有圖伸張人民權力者。各出其靈敏之手段。組織政黨。於是有憲政實進會。憲友會。辛亥俱樂部。三政治結社出焉。憲政實進會之首領。爲陳伯潛。會員多政界中人。其表面之政綱。爲鞏固君主立憲。其內容之所謂實進者。祇爲載澤謀第二次之內閣總理而已。憲友會之首領。名爲謝遠涵。實則孫洪伊。徐復初。爲主動力。其政綱如何。姑不必研究。其宗旨在運動赦除黨人。不達其目的不止。辛亥俱樂部。發生最後。故於辛亥夏間。尙未有首領。會員以民選議員。及學界中人爲多。其政綱在促進政治改良。以謀國利民福。故論三黨之優勢。首推憲政實進會。他黨有所不及。論三黨之優點。首推辛亥俱樂部。他黨亦有所不及云。

國家惡例

舊例。京官之被申斥者。由太監傳旨。京官跪聆。官旨畢。太監破口辱罵。狀至不堪。如

納銀四百兩。則免。外官之中。督撫代官者。無此等狀。當郵部初立時。旨簡張百熙爲尙書。唐紹儀爲侍郎。張謝恩後。卽拜唐。備致謙詞。唐竟居之不疑。張以其侮己。銜之。次日。唐答拜。並請奏調各員。交上銜名單一紙。張唯唯。及奏案發表。單中無一人入選。唐大怒。謁袁項城。一時袁任軍機大臣。此次兩人皆其保薦。告以故。項城曰。整秋是余親家。當爲排解。卽赴張處。張見面。大罵唐不置。項城知不可勸。愴然而返。由是兩人交惡。具摺揭參。俱留中。又互請病假。不到部。爲御史所劾。兩人均着傳旨申斥。唐暗賄太監銀。而張不知也。會傳張跪聆。旨旨畢。太監頓足大罵。混帳王八。滾下去。張叩首起立。面無人色。次傳唐申斥。無此狀態。張益恚憤。回宅而病作矣。未幾。以憂鬱卒。戊申十月。疊遣二喪。照例十九日內。不准各官遞封奏。編修劉廷琛。一大學堂監督。一忽破例遞摺。一似是調停表禮。一傳旨申斥。劉一窮翰林。安有此四百兩私賄。又不能堪此辱罵。意大窮。浼人關說。納半數。臨時申斥。僅吐混帳下去。所謂半罵也。劉退而告人曰。士可殺。不可辱。吾初不料國家有此惡例。或曰。以視明代廷杖。

何如劉亦無以答

祭馬王

南中於歲之六月二十三日。恆祭炎帝。而都城內外騾車夫。皆釀錢以祭馬王。是日車價昂至數倍。向客婪索。名曰乞福錢。其祭品用全羊一腔。不用豬。謂馬王在教。不享黑牲肉也。其像則四臂三目。猙獰可怖。其神牌則書水草馬明王字樣。或告之曰。汝輩車皆御騾。宜祭騾王。則答曰。騾本馬種。現在騾族雖強。名居馬上。幾於自忘其種。然畢竟不能獨立爲王。故我輩仍祭馬王也。此言雖小。可以喻大矣。

祭虫王

歲之六月二十五日。則爲祭虫王之期。四郊農民。焚香頂禮。受胙飲福。極其虔敬。有叩以虫王之義者。老農曰。蝗虫額上有王字。虫王卽蝗虫。祭乃祝其勿害苗也。叩者曰。非也。虎名大虫。又名百獸之王。虫王卽猛虎也。撲殺之。惟恐不速。祭於何有。老農曰。蝗害苗。虎害人。二者皆巨害也。雖然。虎害猶可。蝗害殺我。今天下虎害多矣。習見

不以爲畏。若蝗害則不可思議。故先祭而禳之。異哉此老農。不思虎而惟患蝗。意者蝗之害。更有猛於虎耶。

僕役之惡

僕役之多。莫京師若。其價之賤。莫京師若。其人之惡。亦莫京師若。姦詭變幻。寡廉鮮恥。未可殫述。至典司出納者。其禍尤不勝言。予十買五。便是良厚。而達官貴人。恥與市人交易。亦不暇廣採市價。任其魚肉而已。又南邊僕役。一經革去。人多唾棄。彼亦畏懼知恥。京僕則恬不爲怪。從容引去。視舊主之家。如傳舍焉。又南省僕役。初隨入京。亦多純厚。一染京僕風氣。頓改面目。作姦舞弊。戾氣悍色。遽於京僕。晏子春秋謂在齊不爲盜。人楚乃爲盜耳。豈真戾氣使之然歟。又京師賣物。或荷擔。或市肆。遇貴人必昂其價值。至於僕隸。則以常價得之矣。余嘗偶立門前。有荷蟹過者。問其價。昂甚。後進內喚僕買之。則視前價。僅一半耳。余思其故。不得。後問久旅京者。謂與貴人交易時少。與僕隸交易時多。僞以常價賣於貴人。便破僕隸浮開之數。於是羣僕交

馬遷相徧告。無復與交易者。以故與貴人交。必昂其價值云。又僕隸浮開物價。彼此通合。彌縫不欺。卽商僕初入京者。亦於市上互相盟約。定濫報之價數。百味一詞。使主人無從攷察。中有醇厚者。不入其黨。則拳棒交下矣。嘗有友人携兩僕入都。日飭僕買豕蹄足。始而數錢。繼而數十錢。未踰月。竟至百錢。其欺罔可惡類如此。燕京雜記。固詳述之。至今之官於京師者。仍受惡僕之害。而如無何者也。

實錄一炬

清帝中善變法者。首推光緒。史館之纂光緒實錄者。類皆文學能手。惟欲急於成書。故雖未纂齊。而先已鈔版。鈔就者。卽付印。印就者。卽由承發錄事。發交琉璃廠各兩紙店裝訂。某日。兩紙店不戒於火。致兆焚如。實錄付之一炬。價值約二十萬金。無力賠償。當事者。呈報榮徐兩總裁。兩總裁以茲事體大。除奏明飭令錄事。趕速補修。緩期送呈。將該承發錄事。斥革候辦外。並諭醫廳。嚴飭兩紙店賠補。此宣統三年事也。博于東方之流。評之曰。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焚書不下數十萬卷。與暴秦虐政。幾無

以異今舉其子孫之寶錄而亦焚之。是天之所以報也。或曰。非也。光緒在天之靈。將欲以已之實行變法。儆其祖若宗。且質諸外邦君主之喜談變法者。故取此書以爲實證。其然豈其然乎。

批詞奇特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科豫審第三庭。曾批一案。至爲奇特。有彭新義者。控王少唐誣其妹之金剛鑽石一顆。涉訟兩年。其控詞大致謂。此石於光緒三十一年。由王姓帶往美國賽會。踏來掉換贗品。此石值銀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左右。佩之於身。能避鎗砲。其堅性。用鐵錘砸擊。毫不破損。至掉換之贗品。一砸卽碎。等語。廳官詫爲奇談。層層批駁。頗爲明晰。乃後段忽云。查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卽以其罪罪之。此係光緒三十一年之案。卽使所控屬實。亦在兩次恩赦以前等語。然則凡在恩赦以前所控屬實之案。不特不准理。且將科告者以罪。是恩赦不足以示德意。實所以縱詭隨枉善耳。此批甚長。曾載入京報。說者謂有此奇特之控詞。不可無此奇

特之批語。否則官與民之程度。大有逕庭。不近人情。其何以操司法權哉。

京師之臭穢

京城臭穢。春夏至盛。自明代已然。陳指揮鐸善詞曲。又善嘲諷。居京師。作月令記。二月下曰。是月也。壁蠶出。溝中臭氣上騰。妓靴爲鞋。可見此間穢惡。不始今日。近代摹寫此狀者尤多。如京師偶記云。二三月間。挖溝出水。臭不可邇。人行泥濘中。偶不辨徑。則陷入不能起。燕京雜記云。城中街道。除正陽門外。絕不砌石。故天晴時。則沙深埋足。塵屑撲面。天雨時。則污泥滿道。臭氣蒸天。如游莫底之壑。如行積穢之溝。偶一翻車。卽三薰三沐。益觸其臭。又京師洶瀟入者。必酬以錢。故當道中人。率便溺。婦女。復傾瀟器於當衢。加之牛溲馬勃。有增無減。以故重污疊穢。觸處皆聞。余初入都。頗覺會味參商。苦出門者累月。後亦安之。殊不覺矣。古人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具有至理。又便溺于通衢者。卽婦見之。乃無作容。然是怪事。欲預養廉恥之源者。當議論及此。又人家掃除之物。悉傾於門外。甕燼爐灰。瓷碎瓦屑。堆如山積。街道

高於屋者。至有丈餘。人門則循級而下。如落坑谷。又京城二月海溝。道路不通。車馬臭氣四達。多有佩大黃者。尤以辟者。正陽門外鮮魚市口。臭尤不可嚮。屬之。至有病亡者。此處爲屠宰市。經年積穢。鬱聚深溝。一朝洩發。故不可當。此皆庚子以前事也。洎乎拳亂作。車駕奔八國聯軍。占居於此。竟護之爲穢墟。乃督工專事掃除。惡狀稍少減。厥後和議既成。兩宮返蹕。關築馬路。更講衛生。於是夙昔惡狀。遂一掃而空之矣。

禁煙之難

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禁之宜嚴。有斷然者。然源之不清。難保其流之不濁。觀於都中近日煙禁。雖甚嚴厲。而弊端仍不絕也。如副都統良泰。曾赴禁煙公所調驗。搜檢時。雖無夾帶。惟照章須更衣。司員畏其勢。不敢強也。至午後。良泰入關。巡警密伺之。見其玩視馬褂上之鈕。良久。棄地而去。檢察其鈕。較尋常式加大。類日本人所售靈寶丹之圖。盒扉啓閉。中藏煙泡。遂稟明陸唐兩大臣。親解其鈕。驗之。果然。又有人饒西

城新街口。鐵匠營胡同。德宅節禮兩盒。其門丁啓視。均臘腸也。乃私竊一串。以備午膳佐酒。熟而剖之。中皆墨汁。嗅之有異味。細察知爲大土煙膏。復出以獻主人。主人大慚。隨探搜出銀元數枚充賞。且搖手。禁勿聲。而其事已喧傳殆遍矣。

頒歷

舊例。欽天監。每年二月初一日。進次年歷樣。十一月初一日。頒歷於百官。其進呈御用者。有上位歷。七政歷。月令歷。又上吉日十二紙。每月粘一紙於宮門。御賜諸王。有中歷。各布政司。則皆禮部頒欽天監印造歷。遍及於民間。無欽天監印者。爲僞造。律處斬。法至嚴也。近數年來。民間多用中西月份牌。及石印官商便覽。欽天監印造之歷。已不多見。而月份牌。與官商便覽。竟無法禁止。以其無時憲書之名也。亦猶組織初成之新內閣。仍舊專制。民間不得謂非維新。以其無軍機處之名也。上下相市以名。而實則各行其欺。尙何以爲國乎。

元夜遊

都門舊俗。元夜婦女連袂出游。踏月天街。夜分必至正陽門下。暗摸門釘。乃回。相傳爲走百病。又云。爲求子之讖。海甯陳君之伉儷徐湘蘋。曾有詞紀其事。中有三句云。丹樓雲淡。金門霜冷。纖手摩挲。最爲風韻。今則城門已換。釘物全非。舊俗亦不復舉矣。追思往昔。能勿慨然。

貪維新

京外各衙門照壁上。向皆畫一獸狀。張口向日。傳說做貪邪也。近來都中新建之衙門。如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等。皆做西式。不畫此物。有人言。此亦維新之一端。一客曰。此所謂守秘密主義也。試觀今之大員。貪婪無厭。賄賂公行。曾有犯一查抄巨案。降一懲辦嚴旨。如昔日者乎。雖曰維新。然實成爲其貪維新而已矣。

郵差強項

庚戌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頃。地安門外東城根有黃色大轎一頂。迤邐向東行。前導數十騎。後擁數十人。其狀若清宮之妃嬪然。惟前導者辟除行人。悉令站立。

兩旁所有車馬亦概令停歇。並令車中人下車站立。時有一郵差御自由車突過前。導者亦以站住呼之。而該郵差答以飛送要件。例不停歇。不能從命。遂直馳而去。噫。如該郵差者可謂能盡其職。不畏強禦者矣。若自以爲上流人物。而首鼠兩端。畏葸剛茸者。對此能無愧死。

旗員之墮落

旗員之墮落。至近日而劇矣。他事姑不言。所喧傳於都下者。爲霍三。明四。串騙一案。霍三。卽正紅旗漢副都統。霍倫泰。明四。卽法部主事。明安太也。當光緒己酉歲。有冀州寇恆禮之妻。曰寇李者。因其夫病瘋。僂而爲族人合謀。霸產。會訟之於冀州。保定各審判廳。廳雖訊結。李氏終不甘。因抵京。欲上訴。爲傭婦王張氏所知。誘以霍三。明四。至有權力。若相助。事必濟。李氏心動。囑爲介紹。與明四見。又與霍三見。兄弟二人。利其多金。乃串騙之。李氏漸覺悟。霍三之姪錫恆。知一經發覺。則身家俱危。因囑寇恆禮。誣告其妻。有戀姦圖害等情。霍三。又謀劫李氏。哄然於大理院門前。爲院所知。

乃將董二明四奏革歸案審問。計前後所騙凡八次。贓銀共萬餘金。乃判決董三明四各除本身旗檔。發巴塘効力贖罪。餘則定爲二年半徒刑。夫以皇皇旗員。竟敢肆謀鉅款。是其無忌憚之尤者已。

改良

京謠謂嘲笑人爲改人。新名詞。有改良二字。衆皆習爲口頭禪。昔年鐵良長陸軍部。有某司員陳說軍械須改良。鐵怒曰。你剛纔說改什麼。某懼而謝罪。近聞人言。東督錫良亦最惡此二字。有人提及。錫必斥之曰。改什麼良。簡直改我罷了。蓋此二人皆名良也。未幾鐵良改尙書爲將軍。東督示改用趙爾巽。一若此二字。爲彼二人之讖語者然。奇矣。

某學究

自鼠疫之說起。衛生巡警。薰尸薰屋。藉故騷擾。居民驚恐。幾有室盡偕行之勢。有某學究。憤而告人曰。遍檢中國四千年醫書。無所謂鼠疫者。此殆中國人誤譯西文。以

暑疫爲鼠疫耳。其人答曰。西人謂此爲黑死病。學究拊掌曰。旨哉斯言。請觀今日都城內外住宅。無一人不爲此鼠疫病。幾乎嚇死。聞者爲之粲然。蓋由其誤以黑死病爲嚇死病也。

衛生巡警之笑談

自京師設衛生巡警以來。笑談不一。如某日有一衛生巡警。撞入東單牌樓某宅內。問一婦人曰。你家有病人否。婦人怒曰。你家纔有病人。巡警慚而出。遇宅外一少女。又問曰。汝家有添了小孩兒沒有。少女啐其面曰。你媽纔添了小孩兒。路人聞之大笑。巡警正色曰。我是官家派來的。你何必開口就罵。少女曰。官家派你做巡警。難道派你來收生不成。言罷。宅內有數男子出。巡警倉皇遁去。未幾西城粉子胡同某姓宅。婦以產難亡。巡警來詢明。飭收殮。殮後。巡警忽詢其宅主曰。此亡者是婦人。抑是姑娘。主者啐曰。是汝家姑娘。又崇文門外高家營丁姓有人死。報知南營參將衙門。領有收殮執照。忽有巡警來。詰其何以不報。丁姓言已報知參署。領有執照。巡警又

曰。以後如再死人。須報知本區。丁姓怒罵曰。以後即死汝一家人。此二事。又因傳於市。夫衛生巡警。原係一種文明辦法。乃若輩如此出言唐突。致惹譏評。可笑抑可歎已。

有礙交通

凡輪蹄雜運之區。必修築馬路。所以謀交通之便利。非以作驢馬之牧場也。乃京中各馬夫。往往於馬路中間。將數十匹驢馬。任意牽溜。致使來往車馬。諸多不便。殊爲有碍交通之一例。又有將十餘匹駱駝。連作一串。任意於要路口。緩緩牽過。致使來往行人。不得不爲之駐足。是於交通上亦大有妨碍云。

處置赴席後至之法

梁敬叔曰。記在京時。家大人嘗告余輩曰。昨爲門人祝雲。祝中翰春熙。招同程晴峯。喬采。達玉。圃麟。兩儀部。李蘭卿。中翰彥章。往其家。陪新任金華太守楊古心。兆璜。候至燈時。古心尙未到。雲帆大怒。見余四人。有飢色。乃先入座暢飲。且曰。古心必不來。

卽來亦當不理他。飲至三鼓。肴核已盡。而古心忽來。雲帆乃侈口肆詈。聲色俱厲。僅以一羹一飯了之。古心大慚沮而去。聞者皆以爲快。又一日。爲聞春臺侍讀人熙。邀同程春樓。駕部同文。陪一外官早飯。待至日將晡。客尙不到。時余三人。皆在軍機行走。春臺又因明日本班。須早入。皆不能久待。遂大恣飲。噉而散。甫上燈。春臺卽閉門睡。須臾客到。聞人傳命曰。主人明日早直。陪客皆須入城。不及相待。改日另請可也。客亦大慚沮。噤無一詞。此二事。見於池上草堂筆記。後又系文以論曰。應酬世故之中。此事實爲可厭。夫一飯之頃。本不甚費日力。如果忙不能至。卽應早辭。既不肯辭。亦應爲主人計。爲衆賓客計。裝模作樣。顧頊不前。徒使主人蒿目以待。坐客枵腹相向。僮僕愠形於色。厨子叉手而嬉。如果係尊師貴宦。尙不免局外議評。况同此平等。耦俱。何不可稍加體諒。尤可恨者。入覲之外官。假粧忙狀。要津之熟客。力避聞名。此兩種人赴席。無有不後至者。長安道中。積成惡習。雖名場之小節。抑亦君子所深譏歟。余謂此事與此論極快。此在交際中。本一小節。乃在京員中行之。反安之若素。且

至今未已。卽此一端。亦具亡國氣象矣。

酷似分宜父子

余嘗讀明史。載宰相嚴嵩。攬權納賄。其子世蕃。獨好婦人。後嵩果以世蕃好色。敗。嵩饑死野人家。世蕃斬首西市。近有軍機領事大臣奕劻。老而務得。日攫金寶。惟恐不多。酷似嚴嵩。其子則棄財而迷色。酷似世蕃。試以事實證之。爲如工商部尙書。非所謂財源耶。而載振不惜棄之。以取楊翠喜。老福晉之寶石。非所謂財物耶。而載搶不情竊之。以媚謝卿卿。或曰否否。不觀載搜之納洪蘭芳。紅寶寶。蘇寶寶。皆出於某某之報効。不名一錢乎。余笑曰。黃某。洋奴也。載搜。貴介也。無論貴介。決不受洋奴之報効。藉曰受之。亦必有軍酬。以繫洋奴之望也。夫人世普通之嗜好。非財卽色。黃黃旣棄色矣。而謂載搜不棄財。其誰信之。毋抑報効其名。量能其實。冀以掩老奴之耳目耳。嗚呼。以清之懿親。肩樞機之重任。乃至好財好色。不顧國家締造之艱。則謂清祚之不延。皆由奕劻父子斬之。誰曰不宜。

自相殘殺

都城西山旁之翠微山。有八寺焉。惟燄光靈光兩寺。鞠爲茂草。今靈光已修復。改名重興寺。或告余。庚子聯軍既入。拳匪餘孽。匿兩寺內。無所得食。勒近村富人韓某出黃金。請減不許。竟殺之。韓妻子擬控諸有司。或曰。不如逕入城控諸洋人。果以兵隊至。匪猶高臥未知也。聞鎗聲驚起。倉皇出禦。盡被殺。兩寺亦隨燬。有一塔甚宏壯。亦爲火藥轟去。今惟存瓦礫矣。聯軍將至。駐通州之將領懼。願無計遁。皖人方長隱者。將領之戚也。願代任斯職。將領大喜。棄軍去。方領軍。則姦掠極無狀。居民恨甚。洋兵至。咸赴訴。乃圍而殲之。此亦吾國人自相殘殺之一端也。

黃紙硃符之無用

都門習俗。每歲自五月初一日起。各宅結艾蒲於門旁。懸黃紙硃符於門首。其符或繪鍾進士。或繪張天師。或繪五毒蟲。奇形怪狀。極爲可哂。至初六日始揭。云都門紀略詩云。櫻桃桑葚與菖蒲。更買雄黃酒一壺。門外高懸黃紙帖。却疑債主怕靈符。蓋

護之也。近來惟官宅及西式樓房。無此污點。或曰。革除迷信。或曰。此輩門無債主。無須借重此符。二說亦各有理。

到部開銷

西人嘗謚我爲貪國。以普通人之心理。需索無厭也。又嘗謚我爲章程國。以隨意拉扯。常能巧立名目也。而巧立名目。需索無厭者。莫如衙署之雜役。尤莫如京師各衙署之雜役。凡新到部者。恒有所謂開銷。開銷之大小。視其名目之多少而差。然所謂名目者。大率必多。且極可笑。約計之得數種。

(大堂)

大堂廳差 堂皂 堂小馬 七堂車驢班

(承差廳)

茶房 看廳 長差 小馬 皂役

(本司)

茶房 皂役 傳事 長差 小馬 聽差 看司 知會 廚房 當月巡緝

(庶務科)

事宜冊 住址單 履歷冊 查到簿 禮部謝恩

(頭門)

門皂 門小馬

此外又有所謂送知會者。送請進署帶真見者。更有所謂賞皮衣者。五光十色。莫可究詰。而衙署之稍闊者。其開銷須達百吊左右。叩之。則日照例云爾。每署一員。多者數達千外。或累年不能得一差。而雜役之需索自若也。嗚呼。此非亡國之媒乎。

葱蒜臭惡之習

清初女子邵飛燕台詞云。炎天斗室臭難聞。燒酒生葱盡日薰。其惡之斥之。可謂極肖極靈矣。吟香書屋筆記云。南人惡食葱蒜。北人好食葱蒜。雖曰風俗。由土性然也。而葱蒜亦以北產爲勝。直隸、甘肅、河南、山西、陝西等省。無論富貴貧賤之家。每飯

必具。歐北詩鈔有旅店題壁詩云。汗漿迸出蔥蒜汁。其氣臭如牛馬糞。蓋亦深疾之也。今鄆中猶有喜食蔥蒜者。故卽秀麗女子。偶一吹氣。不可嚮邇。頗有西子不潔之歎。或卽以故。則曰北地多蠟子。食蔥蒜則可以辟之。理或然歟。

京諺有險

京諺。兩木架。達官怕。驟聆之。不解其意。細叩之。蓋謂雪積林木。結冰如架也。因憶漢書五行志載。長老名木冰爲木介。介者甲。甲兵之象也。諺之木架。殆沿木介而誤其音歟。據京師之士著言之。此諺實有驗。相傳順治甲申年春間。曾有此異。明社以屋光緒庚子春亦然。遂兆拳匪之亂。迨庚戌臘尾。雪深數尺。又見此異。居人咸以爲不祥。蓋謂不有天災。必有人禍也。未幾而鼠疫鬧。而滿洲蒙古雲南。更有強敵進兵。又未幾而湖南安徽江蘇浙江水警疊告。而鄂省之革命軍起。天災人禍。相逼而至。清社因之爲墟。嘻。諺之有驗。果若此哉。

新燕語 卷下目錄

中外交涉之可慨

八大胡同

坐黑車

香塚

古藤書屋

麻筋庫之紅光

煤山之五色光

斯文掃地

亂世

京師之可憫

京師下流營生之惡劇

考試法官之兒戲

楊椒山祠

外國大馬

資政院

題鵝塚

正陽門之重建

攝政王

端便腸之誤謬

御史之誤認

嗜古董之笑柄

爲國大辱

門生老師

香廠游

南汀廟市

法部司員之不法

鬼王魔王

狐祟

無人門者

黑暗如漆

胡同改名

京師古物

法部貽人口實

京官之謠諑口語

騙術愈奇

無形之竊盜

京師織緯之言

新燕語卷下

中外交涉之可憐

客有談及中俄交涉者。痛心疾首。喟然而歎曰。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未聞下喬木而入幽谷也。今者吾國之外交。適成一下喬入幽之象。惡在其能取勝也。余叩其故。客曰。子不憶道咸間。京師設有撫夷局乎。泰西各國。吾概以夷視之。居高臨下。非所謂遷于喬木耶。及圓明園被焚。撫夷局消滅。而同光間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成立。雖不敢夷視諸國。猶有居中馭外之雄心。及拳匪亂作。總理衙門消滅。外務部成立。於是向之居高臨下。居中馭外之餘威。掃地盡矣。非所謂下喬木耶。馴致奉令承教。馴致喧賓奪主。近一二年來。非所謂入幽谷耶。余曰。昔之撫夷局。總理衙門。乃自大之過也。今之外務部。則主賓敵體。正當之辦法。未可厚非。客曰。昔之自大。且日見綏敗。今之敵體。能有以取勝乎。下喬入幽。此其時矣。余無以難之。相與太息而已。

八大胡同

八大胡同。名稱最久。當時皆相公下處。豪客輒於此取樂。庚子亂後。南妓盡集。相公失權。於是八大胡同。又爲妓女所享有。酒食之費。徵逐之多。較之昔年。奚啻十倍。客有初來京者。乘人力車。告以赴八大胡同。車夫拉至。客遍觀木扇。無八大胡同名目。近日都中各胡同口。皆標名於木扇上。以詰車夫。彼此言語不通。幾起衝突。後警兵至。爲言八大胡同。卽此處縱橫毗連之八條路巷。總名稱。非單獨有此一胡同。客始恍然。有人詠八大胡同詩一首。將胡同細名。包括在內。錄之以爲一般游客指迷。詩云。八大胡同自古名。陝西百順石頭城。陝西巷口百順胡同。石頭胡同。韓家潭。韓家潭。韓家潭。韓家潭。王廣斜街燈火明。王廣福斜街。萬佛寺前車輻輳。萬佛寺灣。係一小橫巷。西通陝西巷。東通石頭胡同。二條營外路縱橫。大外郎營。小外郎營。係一巷折爲二條。北通李鐵拐斜街。南通韓家潭。貂裘豪客知多少。簾簾脂坡上行。胭脂胡同。按八大胡同。又名十條胡同。以該處大小巷計。

之有十條也。

坐黑車

京城有所謂坐黑車者。老於京中之人。輒能懸懸談其事。並能介紹好奇者一歷其境。其說幻離奇。亦社會所罕聞也。京有某某定處。爲黑車停駐待之所。黑車者。夜行不點火。並密遮車窗。使乘客不知所經之途徑。故謂之黑。其處之左近。有某某茶店。欲乘此車者。但往飲茶。並須預學一定之隱語。與茶博士言之。茶博士卽以隱語爲之招一車至。不議車價。來客亦不必與車夫交一言。竟行上車。車夫卽爲之送至一宅。推客下車。車夫又以隱言告宅內之人。毋勿竟去。便有侍婢持燈引客入一所。似巨家之繡閣也者。凡所身歷。無殊劉阮之入天台也。凌晨。車夫呼門。復毋勿送之至原處。亦不索車值也。說者嘗嘆爲不可思議之事。或曰。吾國爲官者。好廣蓄姬妾。而京都尤官員奢集之所。此等怪事。亦情勢所不得不然者。然歟否歟。不可知已。

香塚

陶然亭北。蔡虛亂葦中。有土一堆。土人名之曰香塚。塚側豎一碑。銘凡四十五字。不紀年月。不署撰者姓名。並不志塚中人也。銘云。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終。明月缺。鬱鬱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時盡。血亦有時滅。一縷香魂無斷絕。是耶非耶。化爲蝴蝶。相傳一土人。昵歌妓名倩雲者。欲納之。未果。有大腹賈。以千金強聘。妓不從。自刎死。土人爲瘞之於此。又有謂某生屢試京兆不第。憤而埋其生平所作文。銘詞蓋自悼也。悠悠百世。無人論定。亦古今來第二疑塚也。碑字摹隋體。披草剔蘚。尙隱約可辨識。燕京雜詠云。萬歲遙拜一碑孤。年月封題姓氏無。四十五言銘古塚。埋香瘞恨總模糊。卽紀此事也。

古藤書屋

漁洋山人故寓。在今琉璃廠街。火神廟西夾道內。有古藤一株。數百年物也。漁洋嘗署其門曰古藤書屋。幾經劫火。巍然獨存。殆天留此嘉樹。使後世吟詠家。睹物思人。而起無窮之憑弔耶。都門古蹟詩云。詩人老去蹟猶存。古屋藤花認舊門。我愛綠楊

紅樹句。月明惆悵海王村。今琉璃廠街舊名海王村。車塵四合。旁流百慮。無復當年紅樹綠楊風景矣。

藏罰庫之紅光

大內舊有藏罰庫。所儲皆五金之屬。據筭庫老吏言。其中寶物甚多。庚子初夏。一夕忽見有紅光自庫內出。且有聲如爆烈狀。疑爲火警。急起巡視。無恙也。未幾拳亂作。聯軍入城。庫被燬。所儲者悉爲西人捲去。

煤山之五色光

地安門內之景山。一名煤山。天安門內之廣庭。一名炭海。恰與遙對。相傳遼金時。在此二處積煤與炭。以備不虞。故得名。七百餘年來。炭海之名。知者鮮矣。而煤山二字。婦孺皆能稱道。弗衰。蓋因明鳳宗於此山殉國也。此山踞皇城中。中央。屹然聳峙。本爲禁地。不許閒人登臨。懸吊。一年前。聞內監傳說。夜間有五色火光。出沒山頂。不知主何朕兆。人多訝之。迨民軍既起。東南各省響應。改龍旗爲五色國旗。殆與煤山頂之

五色火光。適相符合者歟。

斯文掃地

庚子拳亂後。四庫藏書。殘佚過半。都人傳言。英法德日四國運去者不少。又言洋兵入城時。曾取該書之厚二寸許長尺許者。以代磚。支墊軍用等物。武進劉葆真太史（可毅）拾得數冊。閱之皆永樂大典也。（劉時充大學堂總教習後爲亂兵所戕）此真斯文掃地矣。今者學堂林立。學者非哀皮西替衣。卽阿伊匿扼我。而外人日以重價。蒐羅我書板書籍。琉璃廠書肆。常有日本人蹤跡。聞日本某教習言。敵國現正爲貴國造就華文教習。豫備他日延聘。此言雖謔。默觀近日學者風氣。或恐不能出彼所料也。雖然。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國粹消沈。則其國亦必與之俱盡。無復有延聘教習之事矣。哀哉。

諷世

昔吳梅村官詹當於席上觀伶。演爛柯山（卽買臣休妻）某伶於科白時。大聲對

梅村曰。姓朱的。有甚虧負你。梅村爲之面赤。又明思宗甲申之變。大司馬某迎降。賊後又降滿清。官浙中。偶赴譙西湖。伶人演鐵冠圖。即闖賊入京。手執朝笏。蒲伏匿道旁。大呼曰。臣兵部尙書吳年齒。無廉恕。迎接聖駕。某慚沮。不終席而去。近有留燕友人。赴廣德樓觀劇。有小丑名小百歲者。雖伶也。扮法門寺齣內之小監。問趙廉曰。我怕你祇識洋文。不識中國文。又於五花洞科白。做官不論大小。識得洋文便好。管他什麼東西。也是出身三考。信口寄諷。其言在有意無意之間。彼以出洋留學而歸。博得翰林進士舉人者。聞之亦面赤否。亦慚沮否。

京師之司閹

僕役中司閹者。謂之門上。價亦倍於常僕。遇有徒行客。薄其驕酸。竟不傳刺。又或客稱有事。欲面語。彼懶於伺候。主人在家。亦說外出。至修門生屬吏之禮者。必先變其所欲。然後通使得見。昔時士子入京。其初未嘗不苦之。及身爲達官。倚此等爲心腹耳目。容忍故縱。頓忘前苦矣。又雜項人等。有喧罵於門者。主人雖達官。叱之亦不避。

去。惟司關者一揮便退。都人之畏司關者如此。又凡有興作及製物等類。多出司關之手。司關先定賄於市人。使昂其價值。然後引之進門。倘主人斥去。令他改招別人。雖易數家。其價還倍。主人無奈。卒依初價。此見於燕京雜記中。實與外官之司關。同一可畏可恨者也。

京師下流營生之惡劇

燕京戲劇之外。又有托偶。(續作吼)影戲。八角鼓。什不閑。子弟書。雜耍把式。像聲。大鼓。評書之類。托偶。卽傀儡子。又名大台官戲。影戲。借燈取影。哀怨異常。老嫗聽之多能下淚。八角鼓。乃青衣數輩。或弄絃索。或歌唱打諢。最足解頤。什不閑。有且。有丑。而無生。所唱歌詞。別有腔調。低徊宛轉。冶蕩不堪。咸同以前。頗重之。近亦如廣陵散矣。子弟書。音調沈穆。詞亦高雅。雜耍把式。卽變戲法兒。武技之類。像聲。卽口技。能效百鳥音。並能作南腔北調。嬉笑怒罵。以一人而兼之。聽之歷歷也。大鼓。評書。最能壞人心術。蓋大鼓。多采蘭贈芍之事。閨閣演唱。已爲不宜。評書。抵掌而談。別無幫襯。而豪

狹亡命。躍躍如生。市兒聽之。適易啓其作亂爲非之念。有心世道者。當思有以禁之。此見於燕京歲時記中者。蓋由教育未興。生業不殖。故下流多走入不正之營。爲中以憲風俗。既可恨。復可憫也。

考試法官之兒戲

凡稱立憲之國。其司法皆有獨立權。中國當預備立憲時。亦思養成法學人材。以備後日之用。如辛亥春。法部之考試法官是也。未考以前。由趙待御熙奏請查照科場條例辦理。以防舞弊。曾奉清旨嚴飭法部遵行在案。開考以來。凡有編號爛封。以及搜查夾帶等。一切關防。向頗嚴密。並經監臨紹侍郎一再牌示。違式者扣除二場。漏填頭場坐號者。不錄。足見辦理之認真。未幾法部牌示。凡未填坐號者。概予從寬錄送。俟筆述完竣。卽拆去爛封。用姓名填寫草榜。述卽按照姓名傳問。此種辦法。不知與科場條例。是否符合。關防僅止於草榜乎。從寬果出於大公乎。非局外人之所敢知矣。

楊椒山祠

今司法部爲前明鎮撫司故址。北監西小院內有楊公祠。椒山先生當日被拘地也。原屋三間就圯。改造中楹爲今祠。祠左有先生手植槐樹一株。傳聞先生植此樹時。懼其萎也。旦暮澆而祝之曰。樹死我活。樹活我死。已而果驗。今樹已合抱。劈分兩枝。皆北向。虬柯龍甲。古色蒼然。令人臨之神肅。祠門舊聯文曰。生氣尙存。君試看階前大樹。爰書雖定。我欲問堂上諸公。相傳爲先生獄中作。然語意不似。自是後人託詞。今益竄易無復存矣。

又先生所被三木及鑊鈕等具。向瘞大堂右階。別院正門前。緣先生出此門時。卽脫桎梏就義。時人不忍公之死也。因將刑具就瘞於此。並封閉正門。毋許啓視。別開側門。通出入以避之。歷時既久。積土歸然。後人經過其門。俯仰低徊。未有不歎歎欲絕者。今此院改爲民事司廨。復闢正門。啓掘土堆。亦已不能當時刑具。如見發見。別室藏之。審非司法歷史上一紀念物耶。

由楊公祠而西。經獄神堂正院。其東爲阿公祠。阿名阿世圖。鑲藍旗人。康熙初。官獄官。遇囚極有恩。某歲除夕。彷彿太宗故事。悉縱囚。歸度歲。期以元且必返。囚不忍背公。及期皆至。惟一因杳然。阿憐罪自裁。甯絕。而此囚至。枕尸大慟曰。吾歸以母適病。侍湯藥時久。故失期。今累公死。吾何以生爲。亦觸樹死。人兩難之。旣祠祀阿。并肖囚像於內。今見祠內四鬼。諫外有控馬左立。如僕夫狀者。卽此囚也。三百年來。遺老靈矣。遂終不詳其姓氏云。

外國大馬

辛亥春。京奉汽車抵京。有外國大馬兩匹。一紫色。一梨花色。鬃尾皆剪拂。姿式雄傑。人言爲載濤所購者。共值銀九千元。因憶昔年某提督有愛姬。吳產也。某革職。姬逃至都門。爲妓。其人懸幹魁梧。冶遊者。溢之曰。外國大馬。余有友曾識之。戲以外國大馬爲題。擬樂府體三章。其一云。外國大馬。得時則駕。青絲籠頭。金絡背。燕臺一日高聲價。聲控縱送。好聲以暇。乘燭夜遊。四月維夏。春風門巷。白迢迢。他日相逢爲君下。

其二云。外國大馬。有煮騰。肉陵峨峨。酒地湯湯。滿其腸。肥其腸。兩天有卉如佛桑。金刀一割。帶瓊漿。銀床冰涼。流芬芳。叱叱尻視在其旁。有人及腹誇鞭長。其三云。外國大馬。備電穿雲。實北一國空其羣。何不相隨。故將軍。桃花汗血。標奇勳。錄之以寄一時之影事。

資政院

中國舊無資政院之名。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夏秋之交。考察政治五大臣回國。釐定官制。編成資政院官制草案。五十二條。是年九月十二日。有資政院爲博采羣言。應行增設之議。是爲資政院創始時代。越二年。訂院章十五條。翌年。續訂院章六十五條。附則二條。嗣後選舉議員。奏派秘書。籌建工程。漸見進行。是爲資政院籌備時代。夫以資政院之建議。發生於五年以前。設置預備於三年以來。歷幾多之歲月。費如許之手續。乃得於庚戌九月初一日開院。人民希望之心。少一慰。乃攝政王於是日到院。急急讀開會詞。讀畢即退。而該院內容見之者。謂其饒有趣味。今略述之。

(一)最有趣味之時間。

是日自開會以至展會三小時半之時間。費於議事日表以外之問題者。十分之七。費於投票開票者。十分之二。其實在用於議事日表以內之問題者。幾不到十分之一。

(二)最有趣味之演說。

議員沈林一。爲政府特派員辯護。引院章第十九條。又引細則第四章。謂會議與討論。無甚分別。議員雷奮駁之。手持章程兩冊。謂此係院章。彼係細則。細則即從院章而生。奉勸諸君讀細則時。務須將院章放下。不可一手執院章。一手執細則。既要顧此。又要顧彼。兩邊糾纏不清。則永遠鬧不清楚了。

(三)最有趣味之表決。

議事日表第一第二項。歸併於第六項之特任股員。係勞乃宜登台發議。多數議員不俟議長宣告表決。即起立贊成。時勞尙未離演台也。其後議長將此問題宣付表

決。而各議員堅謂已經表決。議長不能爭。但我並沒有贊成一語了之。聞者雖然。
(四)最有趣味之選舉票。

選舉特任股員時。有三票寫蒙古字。秘書官不識。傳問繙譯員。亦不識。某議員請詢諸蒙古王公。那桐答言。繙譯之事。議員不能兼任。且言本院設有繙譯。尙有理藩部特派員。不應問到議員。後由秘書官備詢各蒙古議員。皆不答。卒由議員文哲理。譯告之。

(五)最有趣味之拍手。

當秘書官將選舉票問繙譯。繙譯不能答。時那桐忽拍掌。諸蒙古議員和之。蓋該繙譯係行文理藩部派來者。今併所書之人名而不能識。亦以見理藩部之未嘗經理藩事也。

鸚鵡塚

陶然亭北花仙祠旁。有鸚鵡塚焉。相傳嘉慶間。懷寧鄧完白山人。携一鴿一鸚鵡入

都未幾。鸚鵡死。完白爲謀葬地。張皋文先生。一日觴完白於亭。言此間舊有鸚鵡塚。今不存矣。君盍以鸚鵡瘞此。踵成舊事。完白然之。兼樹短碣。擬鐫字未果。此見於萬柳堂筆記者也。又一說。張春陔給諫。以言事罷官。瘞落花諫草於此。而特識其塚。銘曰。文兮禍所伏。懋兮禍所生。嗚呼作賦傷正平。近有人詠其事云。花仙嗣呼弔孤墳。爲感當年諫草焚。黃土埋愁人去後。傷心慧鳥悔能言。可謂詞婉而意諷矣。

正陽門之重建

正陽門舊式極堅固。自北宋遼金迄清光緒庚子。七百餘年。屹然如故。中間不過小加修葺耳。上有關帝廟。屢著靈異。諸名人集中。嘗記其籤語。祈籤者幾於無日無之。是年五月拳亂作。六月聯軍入城。樓被焚。牆亦中砲傾圮。次年。陳璧爲順天府尹。督工修復。估費六百萬兩。(都人傳說該城舊式巨磚。堅細無比。皆鐫有金元年號等字。爲陳易去販賣者不少。又關帝像係金身。亦爲陳易去。當時頗有詬其貪者。一今觀此城。外表甚新。而堅固則不如前。六百萬之費。殊爲不值。樓上聞仍祀關帝。然無

人往。伏魔之靈異。亦隨劫火以消沈。舊事重提。感慨無已。

攝政王

載灃以宣統生父。受光緒顧命。爲清末攝政王。爵位之隆。責任之重。固不待言。惟其出入都門時。有惹起人之感情者。凡二事。一退朝後。將出地安門。適有一玻璃馬車。西來。甫入城。聞警蹕聲。車遽止。適差軍人。忽以槍頭刺馬口。馬驚退。猛觸人力車。後。玻璃碎焉。車中人冠後翎尾。亦被折斷。急呼馬夫回車。加鞭逸去。夫近年玻璃馬車。在途橫肆。屢起釁端。得此以挫折之。人心爲之一快。一某日午後。乘輿至地安門內。有一人於首旁外。望塵長蹕。痛哭呼冤。兩翼官兵。前往拘詰。其人供。姓高名孝先。河南人。現年二十歲。父爲人謀殺。沈寃莫雪。特來叩關。言罷。淚下如雨。此不共戴天之仇也。官兵並不代訴。俟輿過。即舍之去。噫。人命至重。叩關尙不得伸雪。不亡何待耶。

趙次璠爾與奉召入都將拜東晉之命。溲陽往拜賀曰：三哥恭喜，帖子已寫好否？趙愕然不解所謂。溲陽笑曰：卽謹具滿洲三省奉申俄日笑納之帖子也。趙搖首曰：此事恐怕我還做不到。蓋溲陽最喜談諧，如昔年在工部當差，侍郎桂祥粗鄙無文，一日書開字，中間忽少一橫，衆皆笑之。溲陽曰：他是叫咱們到他門兒裡去造二十衆爲絕倒二十者，都中舊日極卑賤之士，寫名目也。又督兩江時，王壬秋侍講來欲借三萬金，溲陽正與幕友圖牌，卽取牌中三萬予之，侍講亦爲茫然。

御史之誤認

前數年，江西道監察御史趙熙奏參吉林巡撫陳昭常，而誤爲黑龍江巡撫，且誤昭爲照，致被申訴。未幾廣東道監察御史胡思敬奏參陸潤庠請假修墓，爲目擊國事艱難，有心規避，否則何不令其子陸大坊回籍云云。奕劻閱而笑曰：陸大坊係前都御史陸寶忠之子，該御史於此等事尙鬧不清楚，所言尙足信乎？都下傳爲笑柄，有客爲之辨護曰：昔年鹿傳霖奏事，稱閩浙總督李興銳爲李勉林，清孝欽太后不知

爲何人申請之。蓋勉林乃李之字也。余曰：勉林與銳。畢竟是一人。不似胡思敬。代人認父。客又曰：有鄭思賢者。一日遞封奏。祇書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臣跪奏。而無其名。又有滿御史擊桂。於摺內寫擊作鑿。此較胡趙二人何如。余曰：鄭係偶然疏漏。鑿係筆誤。且滿洲大員。照例不識漢字。無責焉耳。客又曰：乾隆朝有某侍御。奏請改易順治門名稱。以順治係清之世祖年號。不宜襲用。硃批：着侍衛帶領該御史。看明該門首石泐名稱。據實回奏。該御史到門首。侍衛即以手提其耳曰：請看明。乃宣武門三字。該御史大慚。耳亦幾被斷脫。余笑曰：胡趙兩人。大可與此不知誰何之御史媲美。惜無人一提其耳耳。

曠古董之笑柄

從前有自號博古家。而爲人所欺者。如畢尙書沅。收某縣令新造之秦磚。阮文達公。元得其門生烙餅痕之榻本古鏡。皆騰笑一時。然例以張之洞之受欺。有更足令人噴飯者。蓋光緒某年。張之洞以鄂督入覲。公餘偶遨遊琉璃廠。瞥見一古董店。裝潢

雅緻。駐足流覽。庭中陳一巨囊。形製奇詭。古色斑爛。映以玻璃大鏡。屏光怪陸離。絢爛奪目。諦視之。四周悉篆籀文。如蚓如蚪。模糊不可猝辨。張愛玩不忍釋。詢其價。則某巨宦故物。特借以陳設。非賣品也。悵悵歸。逾數日。又偕幕僚之嗜古者。往觀之。亦決爲古代物。張愈欲得之。肆主尤往商。未幾。偕某巨室管事。至索值三千金。文囊難之。詢其家世。不以告。往返數四。始以二千金獲之。昇至鄂。命工揚印數百張。分贈僚友。置之庭中。注水滿中。蓄金魚數尾。僕從或以刀試之。似受刃。一夕大雷雨。且起視之。則篆籀文斑駁痕。化爲烏有矣。蓋向之蒼然而古者紙也。黝然而澤者蠟也。骨董鬼僞飾以欺人者也。張爲之不怡者累日。而京人反以爲高雅。泊辛亥八月。革軍起。京中諸員漸至不給。於是多赴天津。求售此項古玩書畫者。甚至政府因軍餉不給。要求將大內及盛京熱河故宮諸收藏珍品。另出售於西人。以充國用者。嗜古家之結果如斯。見之者可以悟矣。

爲國大辱

近數年間。清室懿親。以出洋爲美舉。遇有使命。輒力爭之。辛亥夏至。英皇有加冕事。清政府所以派載振往賀之者。以是時奕劻雅欲退隱。而其子載振久置閒散。不可不出。故先寵以此行。爲後日地步耳。載振既抵英。其坐席。或云在三十六位。或云更後。惟屈于埃及使之前。印度使之後。則確聞也。夫中英素敦睦誼。今皇皇清使。乃與亡國賤奴等視者。有三原因。一。英俗最重上等社會。極謹嚴。視狎妓等事。以爲大戒。載振以納妓楊翠喜一事。故英人極爲不韙。以爲加冕。爲國皇對於上帝之大典。以載振往。意近瀆慢。二。英國本意。欲中國派載洵載濤等前往。以與帝室最親也。載振則甚疏。英人以中國爲不甚尊重其事。三。英人又以爲載振於政界。不占重要之位置。三者皆由載振之個人而發。而乃累及於國家全體名譽矣。及載振回京。後清政府憤無可洩。乃一歸咎於駐英使臣劉玉麟。其所藉口。有謂係公文中未將貴族叙出者。有謂其他揭詞不合者。實則英人豈有不知振貝子之履歷者乎。特清政府之張冠李戴耳。

門生老師

近凡放交涉使者。皆拜外務部堂官爲老師。亦如從前部曹得京察者。拜堂官爲老師。外官得保舉者。拜督撫爲老師也。老師名稱之濫如此。則門生品格之卑可知。又從前京官習氣。不如外官之重。惟戶工兩部部曹。事堂官頗卑。詔工部尤甚。至有玷班請安之舉。潘文勤長部時。厲禁之。然各官除對潘外。仍如故。殆生成一副賸骨也。庚子後。新衙門成立。而風氣愈趨愈下。初立商部。堂官爲駁振。司官以其爲清之員。勅也。乃自稱章京。後陳璧爲侍郎。至天津。見袁項城時。亦自稱章京。蓋趨利伺便之心盛。他皆不願矣。尤可慨者。游學畢業生。經殿廷考試後。亦沿科舉之惡習。紛紛行團拜禮。於閱卷之堂官。如陸潤庠。于式枚。劉廷琛。陳寶琛等。亦認爲老師。趨之惟恐不及。夫以自稱高貴之人格。而所爲者。乃卑賤若此。吾爲游學界羞。

香廠游

宣武門外。有香廠焉。本明代某宦者之廢園。迄今王榭堂前。已無燕壘。烏衣巷口。空

見斜陽。生存殘屋處。零落成山邱。蓋久已鞠爲茂草矣。好事者流。每值新歲。略爲修築。架茅成屋。編竹爲圍。綴以景色。貯若花鳥。分區營業。引誘游客。藉爲慣例。染成惡習。蓋非上等之俱樂部。不過人類上一傳粉場而已。辛亥元旦。漫天風雪。香國論懸。游人惆悵。青年蕩婦。裹足不至。初三以後。漸弄新晴。遂使寂寞荒邱。幻爲繁華大地矣。羅帕鈿車。暗塵隨馬。南朝金粉。北地胭脂。紛至沓來。目不暇給。茶園之生意。藉娼妓爲招徠。娼妓之目的。借茶園爲勾引。熙來攘往。殺擊肩摩。一般社會心理。幾若不以鼠疫流行。國勢危殆爲意者。香廠其殆首善區之一特別娛樂世界耶。嗟哉香廠。嗟哉香廠之游者。

南汀廟市

永定門外迤南。有積潦一區。名曰南汀。京音訛爲南頂。有廟市。每年五月初一日開市。至十五日閉止。市中茶棚櫛比。履舄交錯。伊其相譁。比諸溱洧。實誨淫所也。舊有天橋跑飛車之習。近更拓闢廣場。供人跑馬。競誇身手。迭起爭端。辛亥正月九日。有

大監沈柳亭者。在場馳騁。復有天津鹽商王姓者。揚鞭逍遙。超沈而過。沈馬不進。引爲大辱。噍聚鴛片。執王鞭之時。清之輔國公溥善。在茶棚瞥見。大呼王某吾友也。請釋之。衆不聽。奮身往救。沈大監連呼打打打。衆即舍王而鞭溥。助溥者亦相繼而起。衆寡不敵。全場鼎沸。兩營參將袁德亮。力爲勸解。至兩小時之久。日薄西山。兩造乃悻悻然去。約詰朝再見。次日。沈募集本廠工人。各持斧柯。編成隊伍。溥亦號召貴冑子弟軍。午前十二時。各至跑馬場。預備戰鬪。袁參將及游緝隊。振管帶。旬旬於兩造間。肉袒請和。且言。此皆我等之罪也。俟十五日閉市後。肆筵上壽。兩造始各罷兵。兩造不甘此辱。陳於清之廡廊前。請治沈罪。說者曰。沈太監誠不法矣。而溥善爲清室懿親。乃下與茶棚之媚。優隸卒雜坐。且引不知誰何之王某爲友。殊屬不知自愛。是役也。所謂楚囚失之齊。亦未爲得也。

法部司員之不法

文明各國。凡站崗巡士。有權立馬路中者。所以止來往馬車之衝突也。京師自有警

致後亦仿行之。乃聞某日崇文門內東四牌樓中道有騾車一輪。迤邐北行。適崗警
站立中衢。車夫忽以鞭挾之。警即前繫其車。與理論。車中某某曰。汝站立路中。妨碍
車道。於理應打。警以警例對。某曰。我在法部當差多年。豈不知道今例舊例。汝敢強
辨。喝令再打。警急鳴笛。巡長至。亦被毆。路人譁然。羣警畢至。聲稱將車夫帶區罰辦。
某發大言。我係乾魚胡同某姓。儘可隨去傳人。此時不能帶區。衆不允。拘之去。此巡
長不畏強禦。可謂能盡職矣。而車中人自言在法部當差多年。而行爲如此不法。吾
不知吾國之所謂法者安在。

鬼王魔王

京西三山。有山前鬼王。山後魔王之謬。聞明天啓間。有海袖禪師。行脚至此。在西山
（三山之一）寶珠洞掛單。流賊陷京師。山前死人極多。洞中僧皆逃去。惟師獨留。每
夜靜。即聞梵音喃喃。爲諸魂超度。迨順治入關。嘉其功行。加封賜紫。後圓寂於此。旗
總爲塑金身。以誌信仰。士人因呼爲山前鬼王云。至魔王歷史。談者不一。或據明人

雙菱槐抄。謂英宗親征也。先敗於土木。今直隸懷來縣西。太后命邸王監國。改元景泰。是時有天泰山妖僧。四處揭帖。言其師景泰禪師。於某年圓寂。曾示今年今月。當出世爲君。并邀集土人。往揭藏骨缸。果見法身未壞。卽昇出裝金設座。稱爲景泰菩薩。鄉愚迎賽。舉國若狂。後爲順天府封禁。將妖僧拿辦。故今之所謂覺王者。卽景泰菩薩也。或曰非也。滿清諡順治爲章皇帝。魔王卽章皇帝耳。相傳章皇帝於二十七歲冬間。忽潛往天泰山。二山之一。寺落髮修道。剃度時。作詩數首。有來時鶴突去時迷。空在人間走一回。又有我本西方一佛子。緣何流落帝王家等句。土人謂像爲肉體金裝。寺內有巨缸一具。斗大石球二枚。每年四月初一日。開寺。遠近進香者雲集。城內中西人士往遊者亦夥。予考寺前有碑數方。皆擅題名。毫無記載。今都人衆口一詞。指覺王爲順治。而清政府亦不之禁。殊可怪已。

狐崇

宣武門外大街天門會館。農工商部胡子明部郎宅內。忽於某日午後。所有箱內一

切衣服。未穿過者。均如刀剪。當時該部屬之夫人。身衣各服。皆新作。而前胸後背。各有數孔。猶如鼠噬。侍耶子剛由署中回。其所穿官衣。頓時亦幾孔。然不見何物作祟。頃刻之間。數箱之內。八十餘件。竟無一完全者。獨憶陽湖趙氏。所贈日記。謂京師多狐祟。余客尹文端家時。與其公子同立院中。日尙未暮。忽有泥丸如彈者。拋屋而下。凡十數丸。余捨其一。使投之。建瓴之屋。宜拋下矣。乃若有接於空中者。不復下。以是推之。狐能擲丸。豈不能剪衣。胡部郎宅內之事。意者其爲狐祟歟。

無人門者

都中昔日城禁甚嚴。向夕卽閉。各官除清之宗室親貴外。皆居外城。每夕三更後。惟正陽門啓一次。以備各官入朝。而內城之偶留於外者。卽乘此時隨入。俗謂之趕夜城。但許入而不許出。防宵遁也。自庚子拳亂後。外人以此城密邇使館。出入不便。要求勿閉。許之。願初猶左右虛掩。繼乃虛掩一扇。今則兩扇全開。車馬雜遝。終夜有聲。趕夜城之故事。知者鮮矣。於是都人編以嘉名曰不夜城。而新學派又目之爲廢城。

蓋言其通宵達旦。無人司啓閉也。

黑暗如漆

京師塵土蔽天。風大時。耳目皆爲之閉塞。路上行人。往往以手巾覆面。因憶及古昔希臘名哲。蘇格拉底。於雅典城內。白日持燭遊行。人叩以故。曰。雅典城。黑暗如漆。吾未見路人。故不能去燭獨行。夫雅典。爲希臘首府。文物薈萃之所也。而蘇格拉底稱之爲黑暗如漆。若我國京師。亦夙以人文淵藪稱。今之行者。未知視蘇格拉底爲如何。今之以巾覆面。其與持燭而行者。將毋同。

胡同改名

那桐爲軍機大臣時。在內城金魚胡同。擴張住宅。胡同內外之居民。舖戶地址盡購之。建一極優美之西式園亭。有過之者。曰。美哉此屋。石崇之金谷園。賈似道之半閒堂。不得專美於前矣。不知此胡同將亦易名否。旁有答者曰。宣武門外丞相胡同。係嚴嵩住址。後人惡嵩。因改丞相爲繩匠。螺馬市路北魏染胡同。係魏忠賢住址。後即

名爲魏閣。嗣有某名士。以閣字橫目。改爲染。今之金魚胡同。可名那相胡同。設有不
幸。則改爲那像胡同。聞者竊怪其謔。近於虐。曾不幾時。革軍暴起。京師一帶。風鶴心
驚。那桐一籌莫展。但寄寓於六國飯店中。是則那相胡同。直可名爲那像胡同矣。

京師古物

古物中之最可寶貴者。爲名人手書。如某效寺內。有無塵別境四字扁。爲明楊忠烈
公法書。又靜觀二字。爲王黨斯書。禮部前街劉必通水筆招牌。爲董思翁書。龍泉寺
佛殿。有清初王文靖公。熙題額。琉璃廠書肆。亦有名流題額。如義素存齋。爲梁文莊
書。文光閣。爲張文敏書。識者一見。知爲巨公手筆也。乃自庚子拳亂。一經兵燹。或存
或不存。獨有嚴嵩所書之六必居三字。（前門外糧食店北口路西）嚴世蕃所書之
鶴年堂三字。（菜市口路北）依然無恙。分宜父子。貪淫誤國。罪通於天。與槍賊齊名。
至今三尺童子。皆羞稱之。乃其惡札。亦幾閱滄桑而不毀。豈天之獨厚於權奸歟。毋
亦使名之常留餘臭也。

法部貽人口實

田際雲。王鍾聲。皆優伶也。先後出現於吾人之耳目間。京師社會之內容。亦可窺見一斑矣。然而微有辨。田案經兩御史之奏參。軍機處之交諭。民政部步軍統領順天府。三衙門之會拿。聲勢煥赫。爲都中近來捕逮罪犯所罕見。且原參如勾結奸民。演唱新戲。陰圖煽惑。及引誘良民聚賭。爲騙財之具。並奸淫不法。積惡多端。處死其妻。行賄免職各節。皆關重要。况案中人物。有官。有流氓。有戲子。有婦女。有學界。有報界。有內監。有方外。如入五都。光怪陸離。無一不備。人皆以大獄視之。若夫王案。爲全浙會館值年所指控。以違章佔住賭博爭毆爲詞。其罪至輕也。且會館並無不准優伶居住之規定。違章亦不能成一種罪名。况又麻雀爲北京常事。因戲謔互毆。亦無被害之起訴。僉謂不久可釋矣。乃聞法部奏結。田際雲。僅以門牌消遣。依賭博之人各處十等罰例。罰銀十五兩。入官了事。而王鍾聲。除比附在家容留博徒一年例上。量減一等。擬處十等罰。追罰銀十五兩外。復以素不分安四字。得遞解回籍。交地方官

嚴加管束之處分。兩相比較。不免有重者減輕。輕者加重之嫌。且鍾聲未奉清諭交。事而亦勉強奉附。併爲一案。至於聲聞宣統。此法部之所以貽人口實云。

京官之謠諑口語

蓋有吏部司員數人。會達一處。或語之曰。公等一舉手間。而人之喜怒哀樂隨之矣。衆愕然。叩其故。曰。文選掌升遷除授。故喜。考功掌降革罰俸。故怒。稽勳掌丁憂病故。故哀。驗封掌封贈廕襲。故樂也。又翰林院有沙堆。刑部有白雲亭。地最低。雨後水深一二尺。故有沙壅翰林院。水滄三法司之謠。又洗馬與司業之升階。同一沈滯。故以一洗萬古。與大業千秋相對。此見於瓊屑錄者。又滿蒙部曹。進士出身。未與館選。得升翰詹者。謂之外班翰林。僅以舉人得升翰詹者。謂之斗字翰林。此見於竹素齋雜記者。至於光緒一朝。都人又有帝師王佐鬼使神差之目。帝師卽毓慶宮行走大臣。王佐卽軍機章京。蓋同光之後。軍機皆親王領班也。鬼使則出使外洋。神差則神機營得差使者。皆人之所健羨者也。

騙術翻新

都門繁會之地。騙術百出。猶憶十年前。余于役至京。有友語余曰。近有人入市。購束腰絢綢巾。議價凡二緡。令售巾者隨取值。匆匆赴錢店。出銀一兩易錢。故昂其價。議不協。置銀於荷包中。悻悻而去。易數處。無一成。乃謂之曰。銀一兩。值四緡。惟市僧刁。惡故貶其值。我不願令市僧占便宜。願與子售巾者。欣然持銀去。後又遇於市。售巾者曰。子胡以賈銀欺我。購巾者曰。我銀賈。子巾亦豈真耶。蓋以高麗紙搓縲者。一笑而罷。此所謂以騙遇騙。其術正不相上下也。若近今之騙術。真有意出愈奇者。辛亥之春。有甲乙兩人。衣裳楚楚。似貴家子。行至珠市口。備一最新之驢車。出廣渠門外。車夫某丙。索價一元。許之。衆車夫在旁。皆羨丙之遇。而笑甲乙之愚也。擬俟丙返。索其酒食。使屢覓丙。不得。越十餘日。衆見丙之驢車。而不見丙。心疑之。就御者。詢丙蹤跡。致生口角。警兵干涉。衆告以故。警亦生疑。拉赴廳。詰其購自何人。遂獲甲乙。嚴訊供稱。當時實利其驢車。出廣渠門外五里許。共將車夫謀斃。於是竟得車夫屍。而市

甲乙於法。

無形之竊盜

京師之西小市。又名黑市。五更交易。不燃燈燭。暗中棧索。隨意酬值。至有數百錢。而
佛額表者。亦有數十金。而得破衣爛服者。此皆穿窬輩。夜盜夜售。天曉恐有覺者。故
賣者買者。俱未細審其物也。後由有司禁之。遂絕。惟打鼓之風。則至今尚存焉。打鼓
者。持小鼓如盞。擊之。負箱籠。穿街巷。無論敝賤殘缺之物。苟有所用。即以賤值買之。
而轉售諸肆。可得微息。值足糊口。業之最下者也。然都中巨室。故家所藏珍貴之物。
或爲婢妾竊出。或子弟不知愛惜。塊金瓌珠。往往薄值。而得至寶。故京師語云。怕甚
苦。且打鼓。怕甚餓。日檢貨。晝相傳。操是業者。歲必得一暴富者也。又有婦人。抱物登
門賣者。俗名之曰賣婆。珠翠滿箱。遊遊貴宅。常得其婦女歡。苟欲奇珍寶物。皆可立
致。尋常上商。買利其異。無不樂與。彼亦從中獲利。多有致巨富者。然彼固富矣。而
受其愚者。已不一而足。蓋此等之營生。卽無形之竊盜也。苟非剷除盡淨。則京師安

可一朝居哉。

京師識緯之言

當君主民主國體未解決時。有友述劉鐵雲老殘游記之言曰。北拳南革。乃近時亂運。北拳始於戊戌。成於庚子。南革始於壬寅。成於辛亥。必到甲辰。始有一大偉人出。平定中國。余謂此亦先知之言也。近有一道人。自言能知未來事。語人曰。都城平列三城門。東曰崇文。崇文者。係應明崇禎帝。以文臣貪賊亡國之驗。西曰宣武。宣武者。乃清宣統帝。以武臣革命亡國之驗。中曰正陽。者。以中華民國。正用陽歷代滿清而起之驗也。此語近於附會。又聞宣布共和論旨之前三日。景山（即煤山）之巖有亭。其事即明思宗。自經處也。是日亭頂上。忽飄墜板四方。上刊字各一。曰潤。曰潤。曰潤。曰潤。其字既不識。亦不解其意義。並不知爲何人所遺。何以於此時忽發現。均不可測也。又辛亥十月。革軍正盛時。天津電謠云。紅棍打老龍。銅子換制錢。若要世太平。還須一兩年。後又有一謠。與此文小有異同。解者曰。紅棍者。元代末年。南方紅軍革

元之命者。故云打老。銅子者。清帝宣統。上繼同治。而方在沖齡。換制錢者。改換民國之陽文幣制也。太平須一兩年。與老殘遊記所說同意。此數預言。可信者少。然吾國每逢國家將亡。及有大亂發生之時。往往有此。而李鴻章之推首國。劉青田之燒餅歌。黃葉禪師之漢中語錄。竟至暢銷於南方者。亦此類也。

(終)

新燕語勘誤表

卷上

三又二頁下 一又又又一又又九七四三又一頁上

一又四行 一二又一一二八一二二四一一行
七一一九七〇〇〇九八

五二一字 四三三二一六二九八二二二一〇七字
五五四〇一六四六二九二〇七

聞待京誤 險黃黃某某搜爲示李下般氏字 概牙載士稍稍誤
待字衍 險黃黃某某搜爲字衍 示李下般氏字 概牙載士稍稍誤

聞 否正 險黃黃某某 亦 概片載士稍稍正

新燕語勘誤表

一 一 一 一 又 一 九 又 六 又 又 又 五 四
六 五 三 一 〇

一
九 四 八 二 三 二 三 五 三 三 八 四 〇 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四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一 六 三 七 三 三 二 九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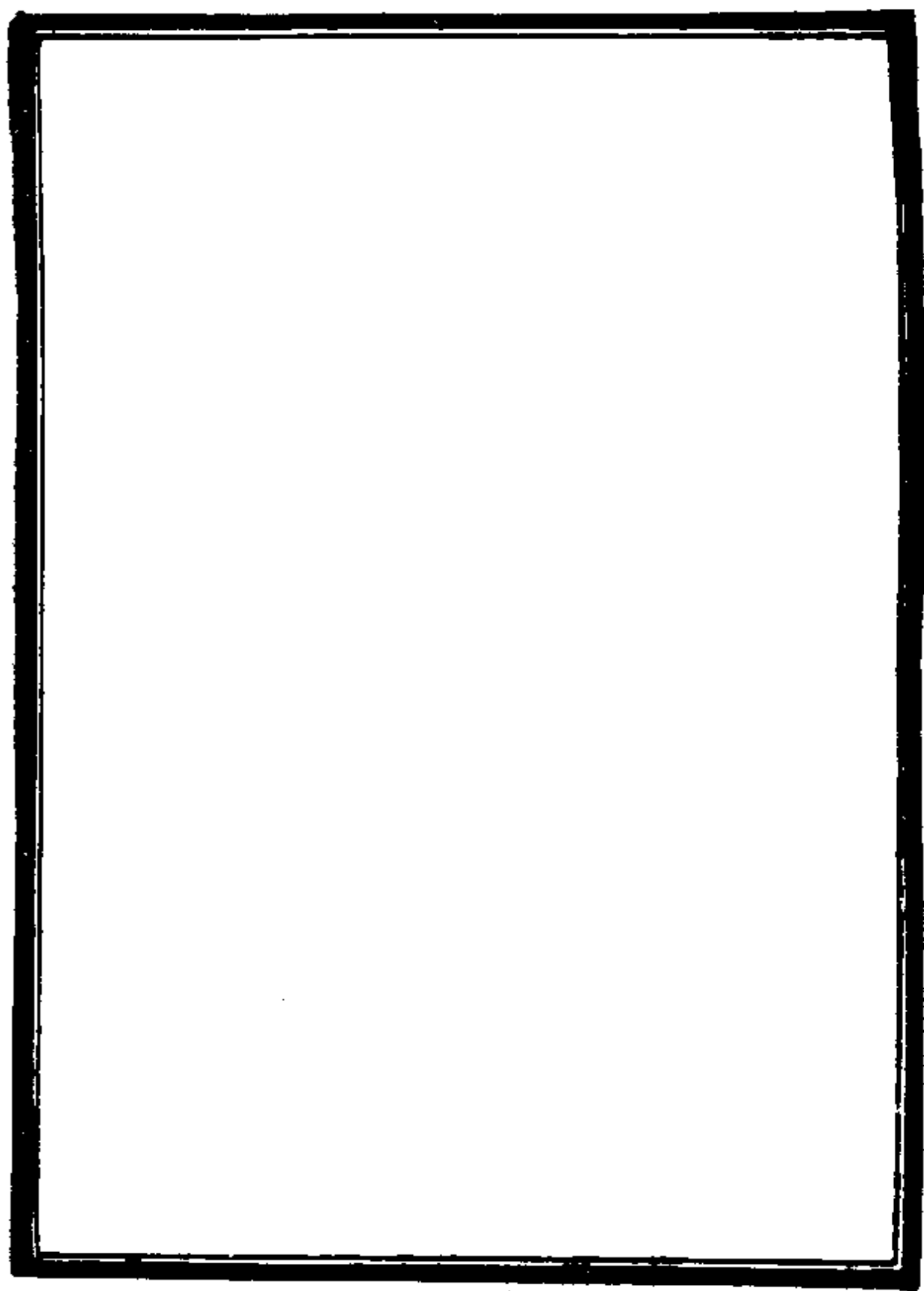
糊 聲 崇 樹 至 諸 所 爾 地 能 祠 趾 述 續
收 廢

能當時刑具如見

糊 奏 崇 謝 五 收 斥 爾 池 見 詞 址 述 續
廢 諸

見當時刑具如能

變異錄



1178

變異錄

凡例

一自西人操星行有一定軌度與人毫無關涉之說以入中國中國之崇尙西法者效爭之於是變異之說遂不賤然中國數千來變異之事史不絕書予本此義以成是書

一是書起於順治迄於宣統凡百六十七中之變異略具於斯

一是書雖以變異名實皆當時事實也凡涉於怪誕不經者屏而弗敘與專言迷信者有別

一天象變於上則人事應於下天人之間隱相感召者偶誌數言於下以見治亂禍福如循環然實非無因而至也

一雍正一朝如慶星見麒麟出芝草生之類已數見不鮮惟因與變異之例相反故

不收若河之濟海之喘非瑞事實異事也故采入之

一是舊本依綱目體例於綱下多有目嗣因限於篇幅故去目存綱閱者弗讓爲枯
寂少味焉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

天祿識

變異錄卷上

天壤著

順治朝

案順治元年三月十九。爲明思宗殉國之日。是時流寇李自成。正陷京師。中原無主。平西伯吳三桂。遣使致書於清攝政王。多爾袞。請其援助。多爾袞乃率兵入山海關。擊走李自成。以五月初二日入京師。是爲愛親覺羅氏。入主中原之始。是日以前。雖有變異。亦不書。自後始詳紀焉。

元年。六月庚午。太白見。有白氣自西南至東北。八月丙辰朔。日食。是日大學士馮銓。同西人湯若望。携望遠鏡等儀器。率局監官生。齊赴觀象臺。測其初虧。食甚。復圓。時刻分秒。及方位等項。西洋新法。一一吻合。大統回回兩法。俱差時刻。一九月己酉。金星晝見。

二年。五月己酉。宜州民人劉伯淵掘地得石匣。內函天書石彈。內有元帥印。遂自稱天皇帝。巡撫馮兆學捕斬之。十二月己卯朔日食。

三年。九月辛丑。京師地震。其聲自南而北。

五年。五月己丑朔日食。

六年。七月。江南蘇州、揚州、淮安、滁州、鳳陽、各屬州縣衛所。及河南磁州羅山縣。大雨雹。傷稼。

七年。正月。織造龍衣機上有異光。二日不止。欽大監占。以爲統一天下。政治文明之瑞云。十月辛巳朔日食。

九年。正月壬午。京師地震。夏。江南旱饑。九月丁酉。太白星與日爭光。流星入紫微宮。十一月雷。

十年。六月。直隸大水。京師沿河一帶。房舍田禾被淹。

十一年。六月丙寅。陝西西安、延安、平涼、慶陽、鞏昌、漢中等府地震。十二月。湖南長

沙衛州常德三府大火。延燒民間房屋萬六千餘間。

十二年。二月。江南地震。其聲自北而南。七月。癸未朔。日食。

十三年。四月。壬戌。山西陽曲縣地震。六月。壬辰。山東莒州地震有聲。

十四年。二月。壬寅。山西雲鎮地震有聲。四月。癸未。四川保寧府、威州、茂州地大震。

五月。癸卯朔。日食。九月。丙寅。京師地大震。

十五年。八月。江南松江府屬地震。

十八年。正月。彗星夜見。（丁巳帝已崩於養心殿。自帝崩之耗出。有謂彗星之發見。

實不詳者。有謂帝實未崩。假彗星之發見。而出家於五台山者。傳聞如是。附誌

於此。）

康熙朝

三年。九月。江南地震。其聲自南而北。

四年。二月。彗星見女宿度。三月。戊子。午刻。京師地震有聲。（越三日。以星變地震

肆赦免順治十八年以前通賦。金星晝見。

七年。四月。癸巳。金星見午位。色微暗。五月。壬寅。京師地震。六月。癸酉。金星晝見。

九月。庚子。金星晝見。

八年。四月。癸亥朔。日食。九月。甲午。京師地震有聲。十二月。丁卯。金星晝見。

十年。六月。甲午。金星晝見。江南旱。

十三年。九月。乙亥。京師地震。

十三年。十一月。丁卯。太白晝見。

十五年。五月。壬午朔。日食。是月。有星隕於江南青浦縣屬之蘆湖濱。墮地有聲。掘

之得黑石。按之尙熱。重凡十九斤。

十六年。正月朔。聞雷。十二月。辛酉。太白晝見。

十九年。十月。戊子。彗星見於翼。十一月。丙辰朔。彗星見西方。

二十年。八月。辛巳朔。日食。

二十一年七月己巳。彗星見井宿度。尾長二尺餘。

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巳朔日食。十六日月食。

二十七年四月癸卯朔日食。

二十九年八月己未朔日食。

三十年二月丁巳朔日食。

三十一年正月辛亥朔日食。（元旦行禮筵宴俱停止。）

三十四年十二月山西平陽府屬地震。（乙巳頒詔曰：邇者畿輔郡縣災傷疊告而

山西平陽府屬復有地震之異。雖所在倉廩素有積貯。及時周賑。幸免此難。而朕心祇惕。不敢以水旱災沴。視爲氣數適然。謂必政事之失宜。方致陰陽之有忒。反躬循省。深敵予辜。其免平陽所屬今年額賦。

三十五年正月甲子。京師地微震。六月東南濱海颶風大作。海嘯。七月復大風。

壞民居廬舍。九月。京師地微震。十一月戊辰。京師地微震。

三十六年閏三月辛巳朔日食。十一月癸巳京師地震。詔曰方今外寇初平。海宇無事而災變示儆不可不加修省朕披覽前史如漢之文景宋之仁宗亦
有此異因其克修人事遂獲長享太平其他遇災不儆視爲適然卒致衰替可
爲炯戒云云。

三十七年七月己卯京師地震。是月江南濱海大風水猝至平地丈餘。
三十九年二月壬辰貴州省城地震。

四十一年五月東南海嘯。六月火星入南斗越一宿復從中逆行而東漸退歸次。
四十三年十一月丁酉朔日食。

四十四年八月丁未京師地震。

四十五年四月戊子朔日食。

四十九年正月朔虹見東方。夏南方霖雨大水。

五十一年六月癸丑朔日食。

五十四年。四月。丙寅朔。日食。庚辰望。月食。七月。東南各省。颶風暴作。

五十七年。五月。既望。有羣蟻自海入江南之吳淞江。風浪衝擊。團結不散。有大至徑寸者。

五十八年。正月。甲戌朔。日食。（己卯。諭大學士九卿等。日食雖係一定交限。可以推算。且今歲元日日食。被陰雲微雪。未曾得見。但別省無雲之處。必有見者。况日值三始。人事不可不謹。或有缺失之處。諸臣應商酌確議。向來京師地方。間有地震。今歲至夏秋時。或稍地震。亦未可知也。

五十九年。七月。丙寅朔。日食。

六十一年。七月夜。有大星流入斗垣。

雍正朝

元年。四月。江南大雨雹。大者重五十斤。秋。江南大旱。

二年。八月。東南海嘯。

四年十二月戊寅。黃河澄清六百餘里。凡三日。（自後河道總督齊蘇勒會同西安巡撫法敏。山西巡撫德明。署山東巡撫塞楞額。副總河嵇竹筠。河南巡撫田文鏡。道員查奏黃河澄清。各省起止日期。陝西山西於雍正四年十二月初八九等日起。至五年正月十二三等日止。河南於十二月初九日起。至五年正月初十日止。山東曹縣於十二月初九日起。至五年正月初十日止。單縣於十月初九日澄清。十六十七十八等日澄清徹底。至二十二日以後復舊。江南於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此見黃河澄清。自上而下也。再查河清於江南之桃源而止。十二月二十三日。桃源以上。迄於河南交界。始見濁流。自是而接壤之界。以漸復舊。最後山西陝西。於正月十二三等日止。此見濁流復舊。自下而上也。計陝西清三十六日。山西清三十五日。河南清三十一日。山東單縣清十四日。江南清七日云。

八年八月乙卯。巳刻。京師地震。（丙辰。以地震賜八旗兵丁帑銀。每旗各三萬兩。圖

明圍兵。丁每旗各一千兩。以爲修葺屋宇之用。戊午。發帑銀二萬兩。遣員往勸。地震情形。加恩給賑。十月二十八日。江南地震。

九年。十二月。庚寅朔日食。

十年。七月。江南大風。海嘯。

十二年。七月。江南大風。海嘯。

十三年。九月。丁酉朔日食。

乾隆朝

二年。四月。河南山東等省大旱。

三年。七月。蝗從江南海州。禮垠集。飛入山東鄒城縣界。約長四五里。寬二三里不等。

(山東官員督率民夫。竭力撲捕。旋即飛去。故未傷及田禾。) 十一月。甯夏

地震。水涌新渠。寶豐縣治沈沒。

七年。正月。丙戌。彗星見。

八年十一月己亥彗星見。

十一年三月丁卯朔日食。六月江南雨雪。

十三年七月己丑朔日食。是月東南濱海暴風海嘯。

十六年五月丁酉朔日食。

二十年二月乙巳朔日食。六月南方霪雨。天氣寒如冬。秋。蟻生。棉穀不實。十

二月地震。

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丑朔日食。(至八分之多)望日月食。

二十四年三月甲午彗星見南方。月餘乃滅。

二十五年五月甲辰朔日食。

二十七年九月庚申朔日食。

二十八年九月乙卯朔日食。

三十年三月丁亥甘肅狄道州地震。七月辛卯甘肅隴西等十一州縣地震。

三十四年。五月壬午朔日食。七月丁未彗星見。十月癸丑彗星復見。諭軍機大臣等。據欽天監奏。七月內彗星見。光照西南。經日度遂滅。今又見於西南。光照東北等語。彼前彗星光射西南。以爲剿滅緬匪之兆。今乃復見。殊覺可疑。現在傅恒等領兵前進。賊囚懜駁。或親身投誠。或用計擒獲。則犁庭掃穴。即可奏旋師。倘懜駁逃往暹羅。亦不必遣人追取云云。

三十九年八月壬午朔日食。己酉江南老場日河溢。九月江南地震。

四十年八月丙子朔日食。

四十三年閏六月癸亥河南祥符縣河溢。 (癸酉命截留江西漕糧十萬石於河南

備續)

四十五年辛丑東河蔡家莊河溢。

五十一年正月丙午朔日食。七月癸卯伊犁地震。

五十二年八月甲辰江南周家溝等處河溢。

五十四年十月癸丑朔日食。

五十八年春東南濱海各省河水生蟲色赤狀如蜈蚣長三四寸昏暮始見十二

月甲戌夜有聲如雷光如電自箕分至輿鬼而滅（此蓋天狗也次年有十三
槐轟傑人徐天德等起義謂之白蓮教徒之役）

五十九年七月戊子永定河溢乙未以直隸水災命截漕十四萬石撥部庫銀四

十萬兩備賑（壬辰東南濱海大風雨海嘯八月壬申大雨歷十晝夜東

南歲大禘

六十年正月甲申朔日食

嘉慶朝

元年六月乙亥朔日食

三年十月辛卯朔日食戊午己未之夜彗星交流如織（次年正月而清乾隆崩

或曰彗星交流爲之兆也）

四年七月東南濱海大風雨海嘯。

五年四月癸未朔日食。

六年六月壬子永定河溢（癸丑諭自六月朔日大雨五晝夜宮門水深數尺桑乾

河決漫口四處京師西南隅幾成澤國村落蕩然聞者傷心見者慘目小民何辜皆予之罪也擬今秋停止巡幸云云）

七年八月己亥朔日食。

十年閏六月壬午朔蚩尤旗見紫微垣越日南方大雨。

十二年七月有火星見於西方有芒（或曰彗也三四夜而滅）

十一月甲辰天

壇齋宮焚。

十三年六月戊申江南七里溝運河溢。

十五年六月山西大旱七月壬戌直隸永定河溢。

十六年四月河南開封府十一府州縣大旱六月己巳西北有星芒溢三四丈。

八月丁未朔白虹見

十九年六月庚申朔日食

江南旱

七月江南蘇州松江太倉各府州縣地生白

毛如髮

二十年六月乙卯朔日食

十月癸亥山西河東連城及解州等屬地震

丁卯河

南陝州等屬地震

二十三年四月戊辰朔日食

乙亥酉刻京師風霾

丙子論昨日酉初三刻有暴

風自東南來俄頃之間塵霧四塞空中然燭始能辨色其象甚異云云

六

月壬申河南武陟縣沁河溢

二十四年七月壬午直隸永定河溢

戊子黑虹見於西方（是歲北方苦水南方

苦旱）

道光朝

元年二月壬午朔日食

六月甲申京師安定門災

秋江南松江府屬雞異兩旁

生爪。

二年六月己未。山東衛河溢。八月丁朔。河南沁河再溢。

三年六月戊午。永定河溢。壬戌。北運河溢。七月戊辰。江南大風雨。水驟漲。甲戌。

又大風雨。太倉等十七州縣大水。禾盡淹。民大饑。己丑。河南漳河溢。

四年六月癸巳朔。日食。彗星見於西方。

七年四月丙午朔。日食。

八年三月庚子朔。日食。九月戊戌朔。日食。

九年九月壬辰朔。日食。十二月。山東蓋都臨朐二縣地震。

十一年七月癸丑。江蘇高郵湖河溢。甘泉等十一州縣皆災。

十三年九月庚子朔。日食。八月。雲南昆明等十州縣地震。

十四年九月丁丑。永定河溢。

十六年九月戊申。國明關三殿災。（十七年七月始重修告成）

十八年十二月除夕丁酉江南大雷電以雨。

十九年九月乙卯南方地震。

二十年二月壬戌朔日食。

二十二年春地震。四月天矢星見於西南。（是時英人疊犯浙江舟山鎮海乍浦。

陷之。至五月又擊毀江南太倉州之吳淞礮臺突入黃浦踞上海。蓋與星變相應也。

二十三年十一月己巳朔日食。

二十四年六月丁酉直隸永定河溢。十月癸丑夜江南微雨有電。壬戌戌刻江

南地震。

二十六年六月乙丑夜半東南各省地大震。十月丁巳又震。

二十七年六月庚申地震。彗星隕。九月丁丑朔日食。

二十九年二月庚子朔日食。四月丁卯江蘇太倉州等二十三州縣大雨。歷五旬。

乃止。水驟漲丈餘。田盡沒。(水之大爲百年所未有)浙安、江徽、湖北三省同時大雨。水亦驟漲。被災之廣。等於江蘇。(是年江蘇浙江文鄉試皆展期。以水未盡退故也。)十一月戊壬。京師正陽門箭樓災。

三十年正月甲午朔日食。八月丁卯四川西昌地震。壓斃男婦二萬六百餘人。教授曾習傳教諭滕壽甲被壓因傷而死。

咸豐朝

元年正月甲辰江蘇地震。六月戊壬江蘇上海北門外民家地出血。是月南方

多見雪。

二年五月江蘇所屬州縣地生白毛。十二月壬子地震。

三年三月辛亥江蘇浙江地大震。至四日乃止。五月江蘇上海北門外地復出血。

八月乙酉夜月明如晝。空中有磨礮聲。(或曰天鼓鳴。或曰城愁未幾劉麗川起義於上海。青浦縣之周烈春應之。踞城逐官。欲與洪楊軍相聯絡。年餘乃

解散

四年十一月庚午江蘇蘇州松江太倉各府州縣河水湧突起二三尺。壬申天鼓

鳴。辛丑地大震。

五年正月辛酉江蘇天雷地震。九月戊辰天雷地震。十月辛丑地又震。

六年二月江蘇上海等縣天雨血三日。六月江蘇浙江等省地生毛有紅黑白三

色。長者五六寸。臭微腥。九月乙卯朔日食。

八年九月彗星出西北其芒掃三台及文昌宮四輔。月餘乃滅。（時謂三公中必有

當其災者。未幾而科場之獄與大學士柏蔭以失察門丁舞弊。肅順等復深文

周内竟罹大辟。）

十年三月天雨血三日。閏三月乙丑黑虹見天。七月彗惑入南斗。（是時英法

聯軍陷大沽礮臺。自天津進逼通州。咸豐帝遁至熱河。

十一年五月癸丑彗星復出西北長數十丈。犯紫微垣及四輔。月餘而滅。（時見者

謂其芒燄熊熊。幾及帝座一星。於咸豐帝必不利。至七月癸卯。乃崩於避暑山莊內。六月戊午朔日食。九月甲子。奉天金州地震。

同治朝

元年。六月。直隸蝗害。七月。丙申。有衆星西南流如織。十一月。己酉朔日食。是年。黑虹見天。江蘇等省大疫。

二年。五月。戊辰。金星晝見。

三年。三月。江蘇松江府太倉州屬地震。四月。辛未朔日食。

四年。七月。有大星隕。光如月。

六年。五月。癸酉。夏至地震。七月。庚午。永定河溢。

七年。九月。己丑。有流星犯織女。大如扇。

八年。六月。甲寅。永定河溢。庚申。京師武英殿災。是殿在西華門內。不成於火。延

燒至三十餘間。七月。辛未朔日食。

九年。正月。癸未。京師神武門內敬事房。木庫火。六月。乙卯。永安河溢。七月。庚辰。有星西流。大如盞。

十年。六月。壬戌。太白晝見。庚午。永定河溢。乙酉。有流星出天市垣。七月。甲午。

永定河復決。

十一年。五月。甲申朔。日食。八月。甲申。江蘇地震。有聲似雨降。自南而北。

十二年。閏六月。己亥。永定河溢。

十三年。五月。己未。彗星見。

光緒朝

二年。夏。直隸大旱。福建濱海颶風大作。延平府屬大水。省城大火。

三年。夏。山西大旱。（溫忠翰奏。有人情洶洶。朝雜謀夕。子女則鬻於路人。攫奪或施於鄉里。啼饑者遠連數郡。求食者動聚千人。戶少炊煙。農失恆業之語。）河南大旱。六月。丁亥夜。江蘇地震。

五年五月。甘肅、陝西、四川地震。（自甘肅東至西安以東，南至成都以南，縱橫幾二千里。）六月。金星晝見。雲氣有異。

七年五月。甲子。彗星見東北方。辛巳。臺灣地震。六月。辛卯朔。雨雪。彗星見於北方。乙卯。甘肅地震。是月。臺灣風災。（十九、二十等日。臺北兩府。猝被颶風大雨。溪水陡漲。淹沒民田。傷斃人口不少。）七月。江西廬陵、吉水、太和、永豐四縣水災。閏七月。癸巳。浙江沿海颶風暴起。海嘯。

八年四月。丙辰朔。日食。丙寅。臺灣地震。癸酉。福建地震。六月。丙子。江蘇地震。八月。彗星見於張翼之間。形如匹練。尾長數丈。直掃西南。日將出時。其光煇。幾與爭曜。（是年法蘭西始謀越南。端倪大露。見星變者。輒謂越南分野在翼軫。而彗所以除舊布新。越其爲法所并乎。未三年。而越南全國果盡歸於法。）十月。乙亥。直隸深州等處地震有聲。數日不絕。（官廨城垣。間有損壞。居民廬舍。坍塌無數。並壓斃人口。亦一巨災也。）

十年六月。江西浮梁等縣大水。（浮梁縣因連朝大雨。故河水陡漲。衝毀城牆衙署。民房淹斃人口。景德鎮被水漂流人口數千。民房屋館被壞者數千家。鄱陽樂平等縣田畝亦多被淹。）

十一年五月。廣東廣西均大水。十一月乙巳。雲南地震。

十二年秋。奉天大水。

十三年六月。直隸通州等十六州縣大水。九月。河南鄭州黃河決口。（河南下游被水者十五州縣。待賑者一百八十九萬人。）

十四年三月。癸亥。江蘇地震。四月。丁酉。雨雹。五月。乙卯。京師奉天山東地震。

六月。乙未。雨雹。十二月。壬辰。太和門災。（是夜貞度門不成於火。延燒太和門及庫房等處。旋撲救而熄。）

十五年八月。丁酉。天壇祈年殿災。（天壇在京師正陽門外左隅。以長垣周九里十三步。圍丘在壇中。其形圓。內壇形亦圓。外壇形方。北門外爲祈年殿。後爲皇

極殿。齋宮在殿之東南。是日申刻。雷雨交作。霹靂一聲。直擊祈年殿。扇額碎墮。陡然火起。至戌刻。全殿悉爲灰燼。數十里內。光同白晝。香氣勃發。蓋其棟樑。以香楠爲之。大逾合抱。乃明成祖時所建。清代無此材也。夜過半。火勢猶未衰。及天明乃熄。考殿額被擊之故。言人人殊。有謂西便門外槐樹中蟒蛇。因避雷而匿於此者。有謂殿額後。本藏蜘蛛精者。有謂蛇蟻踞於此者。天威顯赫。必殲之以除民患。亦未可知。然竟延燒是殿。何也。尤可異者。蘇浙鄂諸省。本皆大稔。乃殿災以下酉日。而各省亦於是日始。逢陰雨。歷四旬餘。而方晴。意者天心仁愛。先假殿災以示儆歟。不然。何其相值之巧也。秋。江蘇、浙江、湖北。淫雨爲災。

十七年。八月。新疆溫宿州雨雹。鎮西廳大水。是年山西大旱。

十八年。六月。京師蝗飛蔽天。江蘇、安徽、山西。蝗蝻徧地。

十九年。七月。戊戌。四川打箭爐屬地震。（震倒惠遠廟一座。上喇嘛寺七座。漢夷民房八百零四戶。壓斃喇嘛七十四人。漢夷兵民一百三十七人。傷者七十人。

二十年三月戊寅朔日食。四月直隸永平遼二府州屬大風雨。數晝夜。廩舍民田
淹沒。秋直隸霪雨。天津等處大水。是歲江蘇上海城內外地生毛。黑若猪
鬃。

二十一年五月。湖北鍾祥荆門。京山潛江。天門漢川等州縣大水。暴雨連朝。漢水
陡漲。堤岸漫潰。田廬多半淹沒。閏五月癸丑。新疆地震。七月己酉。廣東
福建地震。是月京師有疫。

二十二年七月甲午朔日食。十二月壬戌。江西地震。丙子。福建地震。

二十三年春夏之交。江西大水。雨水過多。江湖並漲。各州縣田廬之被淹者甚廣。

二十四年正月乙酉朔日食。夏江蘇淮安徐州海州府州各屬大水。

二十五年秋。江蘇蘇州無錫等處出黑米。鄉人掘地得黑米無數。煮之不成飯。焚
之有煙。燄蓋炭而非米也。

二十六年三月壬子。京師浙江江蘇安徽等同日風霾。是日卯初天既明。雲密布。

雲聲漸起。迨辰正。雲作緋紅色。俄轉黑色。俄轉黃色。俄轉焦黃色。屋內皆暗。居人伸手不見掌。咸燕燭已初。霹靂一震。雨大至。天乃朗。凡蘇州上海青波及揚子江一帶皆然。惟京師稍遲一二小時未幾。拳匪亂作。賠款之巨。南北均受其苦蒼蒼者。蓋已示象於先矣。

二十七年五月安徽大水。十月癸巳朔日食。

二十八年三月丙辰朔日食。

二十九年二月庚戌朔日食。

三十一年八月癸卯。東南海嘯。江蘇南匯寶山崇明等屬沙洲盡淹。（是日酉初天將黑。忽現焦黃。無何大風猝發。海潮洶湧。至夜半沿東海濱之地。水高數尺。上海租界貨物被漬。損失在千萬金以上。沙洲居民被災。淹斃者至數千之多。）

宣統朝

元年八月丁丑。福建福州大火。（同時失火者四處。一上原一陽岐一北門內一西

門外自昏暮至夜半止。戊寅福建福州大風。是日晨北風猝起。城內簷鐘樓吹倒。壓斃十餘人。傷者十餘人。南臺之茶亭茶樓橋欄均吹倒。房屋傾毀無算。壓斃者百餘人。傷者二百餘人。自萬壽橋至下江。船舶沈沒者二千餘艘。爲百年未有之巨災。

二年。四月。癸未。彗星見於西北。月餘乃滅。是星之見。爲英人哈雷所推測而知。歷七十五年爲一周期。故世人不認爲災異之徵。然此星見時。其地必多水災。西人之信天文者曾言之。厥後其言果驗。五月。癸亥。江蘇沛縣男化爲女。一縣城東南十八里喬寓莊。潘氏子。年六歲。於夜分時驚呼數聲。母以爲夢。嚙不之怪。次晨自言下體有異。驗之。已變爲女。語云。國之將亡。必有妖孽。滿清之所以不二年而亡也。

三年。四月。戊寅。吉林省城大火。是日申刻火發。歷一晝夜始熄。蓋因風勢極烈。遂至燎原。消防隊多方救護。無能爲力。城內官錢局。陸軍糧餉局。高等審判廳。檢

察廳。財政局。官書局。圖書館。皆片瓦無存。監獄則燒毀殆半。而尤以度支司署爲最甚。民居之被毀者約萬戶。財產損失約二千餘萬。人口之遭難者約三分之一。較鼠疫更酷矣。六月乙酉。黑虹見天。越九宿復見。（起自西北。蜿蜒至東南而沒。色黑如墨。與蜃氣無異。見者均有變色。）閏六月。安徽太平無爲。和州各府州屬。江蘇蘇州鎮。江揚州。松江。太倉各府州屬。江西九江府屬。浙江杭州。湖州。紹興。嘉興。甯波各府屬。湖南常德府等處。奉天遼陽。營口等處。黑龍江省城及呼蘭。綏化兩府均大水。壬子。漢陽大火。（是日之晚。風勢頗猛。一時水陸並焚。次日辰刻始熄。計陸上被焚之屋。凡千餘所。水中被焚之船。亦千餘艘。舵戶焚斃及溺死者百餘人。）乙卯。木星見。光射東南。九月乙丑朔。日食。月望。月食。

按三年之中。大火。屢見。大水。疊遭。虹。彗。顯呈。日月。薄蝕。滿清氣運之盡。於此可見矣。所以川鄂事起。未及旬月。而四海響應。郡縣土崩。九廟震驚。社稷且屋也。

孰謂天道幽遠不可得而知哉。

(前)

變異錄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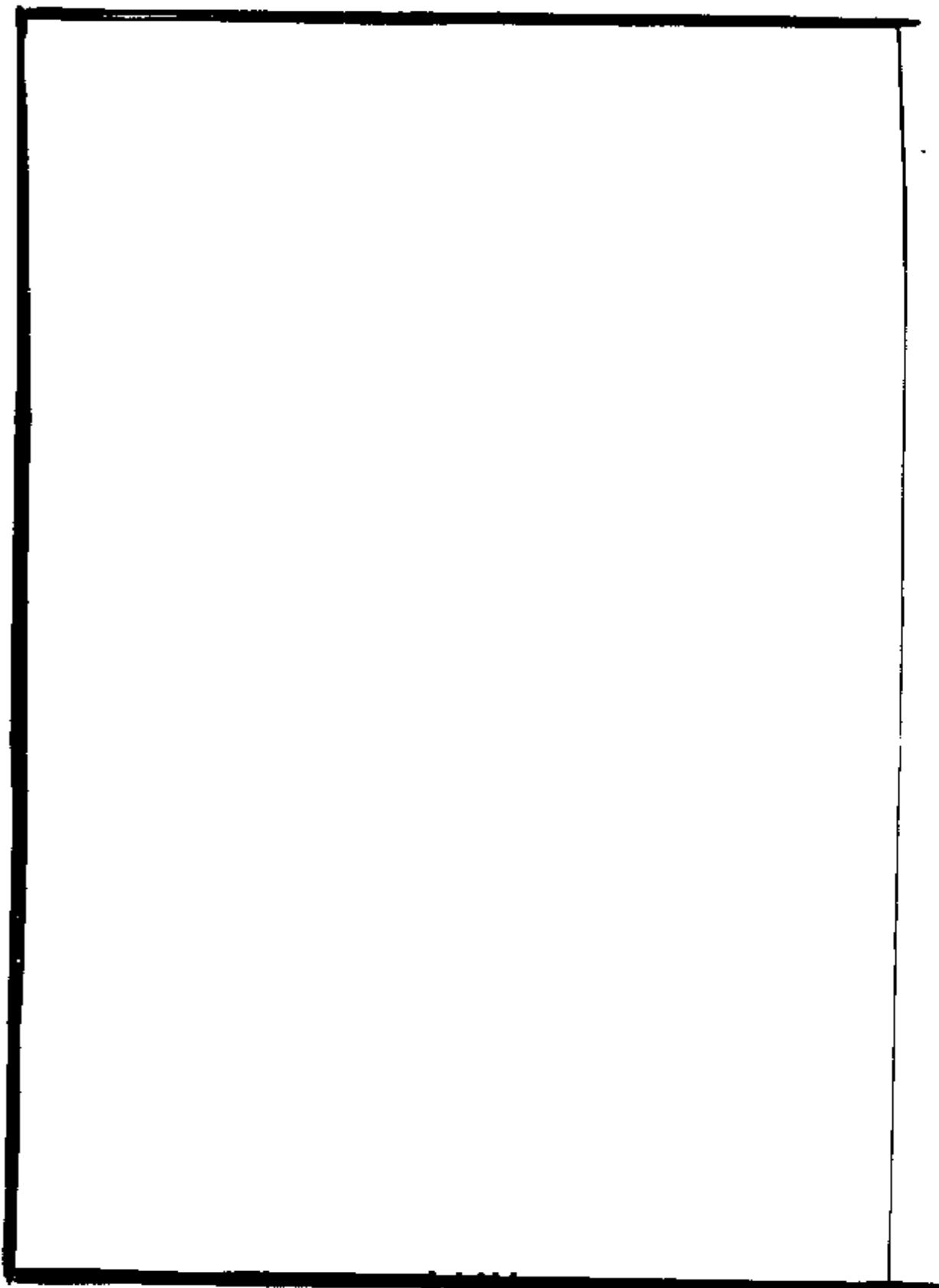
二一又一八六二頁
三二〇

三一二一三〇五七行
三三三〇

一八六四三三三
一八六四三三三

楊二廷安口日巳誤
二廣州字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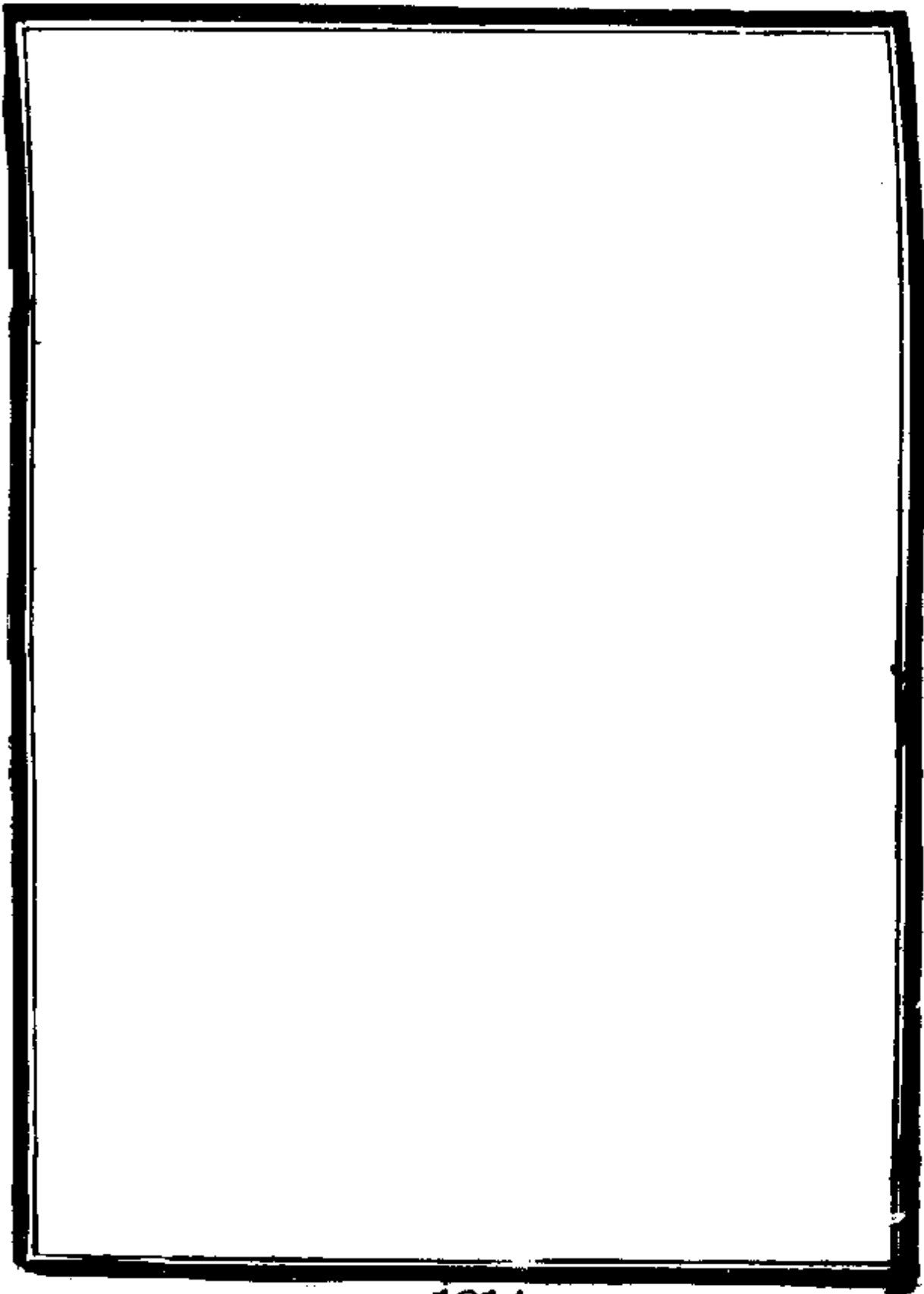
楊化廷定雷凱正
二廣州



滿清稗史

暗殺史

暗殺史



1214

暗殺史 一名歷史目錄

一 序

- (一) 成得之刺清仁宗
- (二) 張汝祥刺馬新貽
- (三) 吳樾轟炸五大臣
- (四) 史堅如謀炸粵督德壽
- (五) 徐錫麟槍斃恩銘
- (六) 汪兆銘圖炸清攝政載灃
- (七) 溫生才炸李琦
- (八) 陳敬岳炸李準
- (九) 周之貞炸鳳山

(十) 吳謙貞之被刺

(十一) 彭家珍炸良弼

(十二) 陶煥卿之被刺

(十三) 張先培炸袁世凱

(十四) 薛成華炸張懷芝

暗殺史一名廢史

一六編

(二)成得刺清仁宗

嘉慶間。河南李文成。倡天理教。附者甚衆。與直隸人林清相約起事。清乃密通京邑。潛結內侍。外恃文成爲援。謀在都下大舉。內務府廚役成得者。林清之黨也。素以勇力聞。能以長二尺許之木椿。排列爲一行。植其半於地。堅築之。椿相去各半尺許。臥地以腰橫擊之。能掃去十二椿。亦絕技也。會仁宗至圓明園。成得以時機難遇。乃不待林清之舉事。突起而刺之。幾爲所中。因侍衛衆多。立被擒。命諸王大臣六部九卿會訊。成默無一語。但云事若成。則一等所坐之處。卽我坐處而已。仁宗不欲窮詰。遂命并其二子共誅之。成之處決也。已至市曹縛諸椿。乃牽其二子至。一年十六。一十四。貌皆韶秀。蓋尙在塾中讀書也。至則促令向成叩首。成先就刑。成瞑目不視。已

乃割其耳鼻及乳。從左臂魚鱗。碎割。次及右臂。以至胸及背。初尙見血。繼則血盡。祇黃水而已。割上體竣。忽首曰。快哉。監刑者一人謂之曰。上有旨。令爾多受些。深。遂瞑目不復言。清廷刑獄之黑暗。於此可見一斑矣。

二二張汝祥刺馬新貽清同治九年七月廿七日

汝祥河南汝陽縣人也。初從洪楊。身列行伍。後至甯波。以押當實利自給。并與海盜通。食其糧者數年。值馬新貽巡撫浙江。擒斬海盜頗衆。復禁歇押當。汝祥實不能自立。時思爲海盜復仇。會汝祥妻。又爲人誘逃。汝祥追及。執之。以矢物訴巡撫。求爲遣。繳馬以細事。惡其煩瀆。格不爲理。汝祥妻後復思逃。汝祥迫令自殺。既而怒曰。巡撫不爲我追贖。辦誘者。使吾妻有輕我心。是殺吾妻者巡撫也。遂懷必報之志。忽馬新貽總督兩江。汝祥千里間關。役侍兩年。於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馬以月課武職。故親臨校場閱射。校場在督署之右。有箭道可通。署後便門。俟閱射畢。馬由箭道步行。閱署。將入便門。忽右邊有人大呼伸冤者。未及詢問。已至身前。左手把其衣。右手

以小刀搵其胸。深入四寸。馬謂從人曰。我已被刺。速拿兇手。言訖而絕。從人舁之入室。武校聞聲奔集。執縛兇手。付首縣嚴審。乃張汝祥也。蓋汝祥之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七首敷毒藥。人遇之可立死。是時事出非常。政府即調會國藩。督兩江。復命張之萬。赴江甯。蒞獄。既定讞矣。會言路有異議者。復遣刑部尙書鄭敦謹。赴江南。讞如前。乃於同治辛未二月十五日。磔汝祥於金陵城北之小營。摘心致祭於馬之柩前。馬則已奉旨建祠。諡曰端敏。飾終之典禮甚優。方汝祥之被執也。江甯將軍魁玉。詰問主使。汝祥張目答曰。我爲天下除一通回匪者。何用主使爲。蓋馬之先世出於回教。故誣之也。及星使至。與承審司員。先後審問。汝祥終無一詞。或時爲夸謾。不遜語而已。或勸刑審。星使以汝祥重犯。偷未正典刑。而瘦斃獄中。誰尸其咎。故始終不敢用刑。定案之日。嘗受知於馬新貽之承審員。孫衣言。袁保慶二人。不肯實諾。以未刑審故也。然當時推究汝祥踪跡。并徧逮其嫗戚親黨。供証確鑿。所讞已十得七八。殆無甚隱義矣。

按有云張與彭某者。同爲某黨魁。而馬方任某省縣令。三人締盟結義。相約終身。後馬官至監司。張彭爲參游。而彭之妻殊美。馳馬誘至署與之私。張偵知。密告彭。彭曰。奈何。張曰。彼既兩好同心。爭必不獲。不如逐之。吾與子逝可耳。此間豈可留哉。彭從其謀。遂以妻贈馬。馬撫卹倍至。待予有加。彭遂樂不思蜀矣。張屢促其去。不能決。一日馬謁欽使。言彭某心懷反覆。請誘至大營。因事而誅之。歸予以薦贖使行。彭忻然往。張曰。噫。君殆矣。遂送彭并與訣別。彭至。欽使暮。不旬日果死。張聞悉。就裏哭之。乃日煉藥刀一。常伺馬之所至。不得間。後馬爲兩江總督。至某廟進香時。張伏案下。發刃不中。幾爲官軍擒獲。幸得遁脫。如是者三四次。皆失敗。歎息而已。至同治九年七月二十日。馬自校所閱兵歸。由箭道步還內署。張僞作遞呈者。發刃擊中馬腰。入教寸而反捲之。斃四。乃抽刃出。則腸繞隨刃末。馬坐地不能起。輿入內。卽握彭婦手不釋。越日而死。彭婦亦自縊。事以上聞。欽使查其事。逾年案乃定。論張以法棄之市。此亦一說也。姑錄之以俟參考。

(三) 吳樾炸五大臣 光緒三十年

吳樾字孟俠。乃安徽桐城名家子。爲人慷慨義烈。根於天性。每與談及國亡種削之事。輒仰泣不能忍。後久歷關津。種族之感情益烈。慨然以炸殺鐵良自任。會清政府知革命之禍迫。不得已。乃以憲政爲掩人耳目計。首命載澤、端方等五人出洋考察憲政。樾恐國中淺見之士。以憲政將行爲可持。苟且圖存。非復有昔日激昂不平之態度。而吾族乃永久沉淪。無復有脫離滿族羈絆之一日。乃以炸鐵良者。轉而炸五大臣矣。時勢之迫。豈始願所及哉。

方五大臣之出京也。由前門車站乘車至津時。樾同山東張榕。僞飾僕裝。攜彈親擲。五大臣無恙。而樾之下身碎矣。然頭主腹則如故。張榕見事失敗。卽更姓字爲余本。強而逃。五大臣以當時未知烈士爲誰何也。乃以藥水浸樾尸。使不壞。置於玻璃匣。陳於車站。以俟知者。日久無應埋之荒土。既閱月。東京同盟會中得其遺書。乃知炸五大臣者吳樾也。茲錄其書以質讀者。

(前略)立憲之聲。蓋然徧天下。而詭譎國民者。實保皇會人爲之。皆宗旨曖昧。手段卑劣。進則不能爲祖國洗滌仇耻。退亦不克得滿洲信任。講張爲幻。迷亂後生。彼族黠者。遂因以欲增重於漢人奴隸之義務。以鞏固其萬世不替之皇基。於是考察政治。欽定憲法之謬說。紛騰於朝野間。哀哉我四萬萬同胞。稍有知識者。相與俯首仰目。懷此無絲毫利益之希望。肇我漢族之要求。謬說流傳。爲患益劇。繼生乎。既自認爲中華男子。決不甘爲奴服異種。非驢非馬之立憲國民也。故寧犧牲一己肉體。以剪除此考察憲政之五大臣。其所以迫而出此之理由。敢爲我漢族諸父老昆季陳之。

(二)唯一原理民族建國主義。世界既不能立躋大同之域。民族間之利害衝突。勢所不免。惟勢力平均者。始有和協揚携之希望。若凍餒其身家。而膏梁文縷。其鄰里者。人無智愚。均不爲也。漢之不能容滿。亦猶夫滿之不能資漢。故我輩欲滅漢以榮滿也。斯已矣。如有良知。思恢復我族之權利。斷不得不顛覆漢視漢人。

與勢不兩立之滿洲政府。而建立皇漢民族新國家。自行其意志而衛同胞。夫僉生苟活於異族主權之下。已失世界之名譽。歷史之光榮。何況乎。波隨腐朽異族之行爲而同仆耶。我簡言以斷之曰。建立漢族新國家。實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天職。傾覆異族。半生半死之舊政府。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手段。

(二)扶滿不足以救亡。吾國今日之行政。整軍。教育。理財。實業。開墾。一切國家社會之事。必經非常之改革。始克有真進步。決非補苴罅漏。苟且偷生。半新半舊之變法。足以挽此呼吸間之危亡也。以異族而主制中國。無論專制立憲。決不能有助我人飽滿之希望。且加而阻遏之。何則。專制立憲。乃形式上變更。至根本上。的解決。滿人抱持唯一排漢主義。寧死無二。即使能立憲。亦必巧立名目。仍用其愚弄漢人之故技。其且飾文明之面具。行野蠻之事實。不觀乎軍事界之猜疑。教育界之束縛。實業界之阻抑乎。而我漢人若仍持依賴派戰勝。終無自由伸張之一日。仍復因循固陋。桎梏於其膝下。如是而欲救亡。豈非夢寐耶。且也。凡同居一

域之內。無親切之感情者。必不得有固結之團
土。本屬爾來之物。割棄土地。喪失主權。原無順
方面言。無歷史遺傳之感情。而欲官吏效忠政
軍士捨身報國。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滿洲政
寐未醒。且也欲救亡。而思扶滿。直揚湯止沸。泡

(三)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言立憲者。非奉
傀儡。彼滿族。自彼祖遺傳奴隸漢人之政策。不
滿者。童稚昏弱。生死於那拉氏及諸權貴之手。
縱情肆欲。日剝漢民膏血。以供宮室車馬之奢。
首豈不遺世界之譏。且置我國民程度于何地。
想極淺陋不足道。鐵良亦不過稍有軍事上之
同等。至如奕劻。載振。溥倫。那桐。榮慶。耆善。鼐

賤奴。以如是之人格處。如是世界。詎有組織立憲政府之資格也耶。且滿洲部民。對於愛新覺羅氏。素抱隱恨。推論蒙藏。更屬秦越。以彼比擬。不列顛之於愛爾蘭。奧地利亞之於匈牙利。尤屬不倫矣。

(四)滿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我族聖聖相承。凡數千年文化之興。人民之慧。不待他族之鞭策。而固有獨立之資格。歷史事實。當不可掩。彼族乘我名故。入主中原。戰爭之酷。殺戮之慘。更無論矣。薙髮之役。又復大屠。文字之禍。誅連不已。我祖我宗。痛被戕戮。其子孫烏得而忘之乎。此猶云過去之冤仇也。且論近政。其對官吏也。漢士碩大。奴雜我族。尚可云權宜之計。不得已耳。但滿漢人數。與官缺之比例。漢員之升轉。與滿員之升轉。果平均乎。其對士人。奴叱娼。若果無意耶。其對工商也。釐金賠款。誅求無厭。顧不虐耶。其對農民。重征浮歛。且歲征漕米。養彼旂丁。果國民應盡之義務耶。其對平民也。濫刑苛法。不許越訴。視被黃紅帶子。作奸犯科。而不受漢官懲治者。果平等耶。其對軍士也。招之使來。一任鞭朴。擯之使去。

不計其生。且乘其飢寒。而以游勇戮之。南方要塞。悉設駐防。嗚呼其所駐者。何地而所防者。何人。此猶曰內政也。今日列強並立。國之存亡。每視外交爲轉移。吾族對於列國。不能有獨立之外交權。固已蒙政治上之奇辱。論及滿洲異族之代表。吾族外交也。獨有割讓土地。委棄利權。諸條約之簽押。爲其優等成績。至海外僑商。任其塗炭。內地商旅。纖芥必征。出口之稅。惟恐不多。路礦條約。貪賄以圖。此非其外部。王大臣視爲奇貨者耶。庚子之役。乃彼那拉氏一念之私。蹂躪數省。使我十八省之漢人。擔任數十年。數百兆之賠款。敲脂吸髓。十室九空。來日方長。其曷堪此。數其失政。更律難終。皆其祖傳奴隸漢人之政策使然也。

(五)立憲決不利於漢人。滿政府負我漢人之罪惡如是矣。而彼主張立憲者。猶曰是固專制政體之罪惡。但能立憲。必得剷除而使漢人享滿足之自由幸福。惡是何言乎。立憲政治。焉得如此之神聖。如日本萬世一系之立憲。奧地利亞政府之立憲。尙有無限之缺憾。况彼奴視漢民之滿政府耶。計彼族據我華夏以來。

罔不抱守其抑壓漢人主義。彼自號貴族。漢乃賤奴。此說身至北京。即印於耳。若

鐵良。鐵良排漢巨魁。彼向有中國人才六等之說。說以不識字之族人爲一等。識字之族人爲二等。識西

國文字之族人爲三等。不識字之漢人爲四等。識西文字之漢人爲五等。識西文字之漢人爲六等。識西文字之漢人爲七等。識西文字之漢人爲八等。識西文字之漢人爲九等。識西文字之漢人爲十等。

之名族。反側之勢。毋怪其然。誠爲漢人計。決不可使漢人雄飛獸走。以成尾大不

掉之勢。而我漢人。猶懵然曰。滿廷立憲。必利於我。滿之識者。能毋嘖乎。夫立憲之

利於民者。莫過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以彼那拉奕劻鐵良榮慶

諸輩。而甘心以是界吾族者。其誰信之。謂余妄言。則請視其近年之新政策。練兵

權。奕劻鐵良操之。袁世凱乃傀儡耳。且猜疑備至。警察權。滿學生獨攬之。駐防未

撤。又練京旂政府要津。罔非滿產。前用漢人。僅以二三就木老朽耳。聾目噴奴姓

深。網以充其數。至如封疆督撫。岑張二人。僅保殘喘。其目不識丁。貪鄙無能之滿

員。動輒寄罔不爲。且如斷髮改裝之嚴禁。出版言論之干涉。固司馬昭之心。

路人皆見矣。綜上諸端。固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地方自治。彼必不甘。三種分

立決不成就。滿漢權利必不平等。如是立憲。試問漢人何益。不徒無益。而又害之。假憲政名義。加重吾族納稅之義務。以供其奴隸陸軍。牙爪警察。爲鎮壓家賊之預備。耳。然彼族固自擁其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矣。吾族欲仰望其立憲。其何益哉。其何益哉。

(六) 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爲之不忠 (甲) 保皇派 前藉口者。合滿漢蒙回藏爲一偉大民族。奉神聖之光緒帝。爲立憲君主。載滯童駸。海內所知。滿洲已失。藏事已去。回部動搖。兩蒙外向。瓦解即在朝夕。紙墨未乾。目的物業已消滅。日日以要求立憲爲詞。蟄伏海外。躡小如鷄。希冀個人之富貴。拋棄民族之悲哀。是爲不忠之尤。 (乙) 那拉氏黨 此黨皆乘時微利之小人。數十輩劣等根性之留學生。俯仰其間。搖尾乞憐。話取一月一二百金之代價。丐得不甚愛惜之學。習知事。分發知縣。而其望已足。立憲二字。不過變形之苞苴簡牘而已。其行爲不忠。明白易曉。

綜合以上之理由。立憲主義。徒墮落我皇漢民族之人格。污辱我皇漢民族之思想。吾輩今日非極力排斥。此等謬說。則吾族喪恥無良。死心蹈地。歸附彼族者。必日加多。敢以區區之心。貢獻於我漢族。四萬萬同胞。必能協心併力。抱持唯一排滿主義之圖。建立漢族新國。則某雖死猶生。(後略)

按吳樾殉難後。有在京師大學之金君石珊者。雖非同黨。心志則同。藏其遺照於篋。或休以棟連。金君勿聽。亦義士也。迨革命功成。共和宣佈。樾之弟楚。字仲善者。自皖至京。尋孟俠尸。金君同之徧訪。得於吳姓荒塚內。玻匣無恙。遺骸俱存。乃在京開追悼大會。運柩回皖安葬云。

附張榕傳

張榕字蔭華。號遠鶴。山東之歷城人。以父宦於遼。遂寄籍撫順。幼穎慧絕倫。長而好讀。淹貫中外。博洽教乘。善騎射。精劍術。有古俠風。未弱冠。即著名縉紳間。廿二歲入北京大學。與吳樾共事。值清廷出洋考察政治大臣首途。吳謀炸之事。敗。榕

燬樾所遺物。易姓名爲余本。強卒爲清偵者。探得發所有藏件。獲保衛章程及照會布告。與他證件。皆樾墨跡。知爲樾。擬死之。先是清偵探楊以德。爲津埠無賴子。得樾居處於夏欄時。潛入縛之。樾曰。吾大丈夫也。勿以鼠竊狗偷爲。挺身走。有山東道黃某。素器樾。欲以身家保。未果。有某國公使。亦重其才。欲出而干涉。以意達樾。樾曰。康梁竄逸。竇籍偷生。國人羞之。殷鑒在邇。吾尙踐其跡耶。卒不允。後爲西后所聞。憫其幼。乃處以無期徒刑於津。居獄四年餘。與獄吏王喜璋善。王感其俠義。謀偕脫。樾初以爲不可。王曰。此非如康梁籍勢外人以求生也。願君三思。商數晨夕。乃允。遂與璋偕亡。買輪東渡。及清吏覺察。已覓不知去向矣。方未去時。樾題詩壁上。有一聲霹靂田龍起。震滅人天諸不平之句。留東未久。扶桑名士卽器重之。時有某武士與樾較劍。爲樾擊敗。名益大噪。未幾歸大連謀恢復。得同志甚衆。武漢事起。乃於遼陽組織急進黨。旋舉樾爲魁。同時有王小堂者。擬暴動。樾力阻之。事乃寢。自後樾益擴張黨力。四出聯絡。聞濰州兵敗。乃集議謀進行。樾猶欲稍

待。奈主急進者衆。見不可強。乃步庭擊劍。持短入長。縱橫中節。復口吟武士曲。慷慨激昂。劍影眩目。歌聲悅耳。舉座鼓掌。咸爲感奮。翌日悉柳大年。張涵初。被拘耗。心殊悒悒。會有來告。袁世凱欲交爲心腹者。榕未應。顧益鬱鬱。民國紀元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友人約至北里左近之某館飲酒。有張作霖之軍隊。藏於陰地。行未遠。一刺客尾其後。連放三槍。皆中要害而死。聞其事者。識與弗識。咸爲憤慨不平云。

(四) 史堅如炸德壽 光緒三十一年

史堅如廣東番禺世家子也。資性深沉溫厚。當孫中山先生經略新安惠州。未甚得手時。史君乃用擒賊擒王法。炸粵督德壽以遙爲牽制。託友人在督署旁賃一宅。與兄古如。潛將炸藥運入。深夜間。昆弟二人。鋤插並施。將藥藏妥。俟東方既白。遂燃點藥綫。乘轎出城。欲乘輪赴港。堅如默計時刻。何以未聞爆發。乃竭力勸兄先往港。已則登岸入城。熟察其不爆發之理由。始知所掘之地道。係廚房之陰溝。彼中鹹濕水。

會作書說項。卽委充陸軍小學堂總辦。丙午二月。改委巡警學堂會辦。兼辦學堂事務。與黨人時通信件。軍火均由大通等處運。恩撫得信早。旋卽出示。有大批軍火來皖。飭屬嚴切查拿。而江督在上海所獲之黨人葉某。又將同黨人名錄呈。並謂多媚集於皖。而爲首者。乃徐錫麟。但舉其別名言之。江督卽電恩銘嚴密偵探。時徐爲警察長。故皖撫特邀請協商。徐陽諾之。而陰畏之。恐一旦事露。且有不測。故欲先發制人也。會丁未五月間。巡警學堂各學生。已屆三月畢業之期。照章應由撫院親臨考試。以便撥充站崗。徐遂定二十八日舉行畢業式。以殺恩撫爲下手之方。尋戮皖省之滿員。此外文武可以不鞭而驅。不策而馳。事定卽溯江直下南京。而後徐定大計。適恩撫以二十八日。須祝壽。府章君太夫人壽。改期二十六日。徐力言爲期太促。趕辦不及。恩銘傳顧松問之。顧以一切齊備對。遂定期。徐計爲之破。銜顧甚深。又恩撫平時因公出署。恒在下午二點鐘。而是日獨於上午八點鐘到。徐疑謀洩。乃設盛宴於花廳。預埋炸藥於地下。請各官宴畢閱操。而執意恩撫。有先閱操後設宴之命。

徐更急促不安。至巳初。先考內場功課。恩撫率司道入第三進禮堂。徐此時身穿軍服。在禮堂階上。學生等列隊迎。先由官紳行鞠躬禮。恩撫答禮畢。學生正擬行禮時。徐突上擲炸彈於地。未觸發。徐友馬子哇趕擊一槍。中恩撫右手馬行刺。神色倉迫。手顫不能再試。徐卽在靴統內。掙出六响快槍兩枝。握左右手。輪向恩撫轟擊。計中八槍。第一中手。第二中肩。第三中腰際。及兩腿。最後由尾閭洞穿小腹。遂仆地。時文巡捕陸永頤。武巡捕車德文。以身遮護。陸則登時斃。車亦身受重傷。道員巢鳳儀。腿受一槍。首府龔鎮湘。背受一槍。收支委員顧松。因不從指使。亦爲擊死。旋經藩司馮夢華等。命戈什將恩撫背負轎中。擡回撫署。恩撫猶能大呼。務將徐錫麟拿獲。收禁司監。并謂巡警學堂全體。毫不干涉。毋滋疑畏。一面飭令關閉城門。派兵巡邏。拿捕加調各營。以保大局。復稱腹中痛甚。速請西醫起彈。及西醫至。謂彈入臟腑。非剖腹不救。恩撫時以不能言。惟以手指腹。催其速剖而已。乃一剖再剖。均不見彈之所在。或謂此彈已經藥水製過。見血卽化。恩撫竟坐是氣絕。不意天禍斯人。于受彈

幸痛後。尙加以剖腹之刑也。

當時徐見恩撫去後。卽脅迫學生三十餘人。抵軍械所。爲抵禦計。而緝捕營管帶杜春林。中軍兼巡防營標統劉利貞。稽查局候補知縣勞文琦。各帶兵勇。將所圍住。徐急令宗漢子（卽馬子畦）光復子（卽陳伯平）守住大門。槍斃兵勇六名。相持六小時之久。陳伯平爲緝捕營勇擊斃。馬子畦當場被獲。徐則縱高跳低。避至隔壁方姓醫室內。兵勇踪至。亦被獲。解督練所。由馮煦（藩司）聯裕（臬司）問訊。馮曰。恩中丞爲爾之恩師。爾何無心肝。乃爾。徐曰。新甫（恩銘字）待我私惠也。我殺新甫。爲漢族出氣。乃公憤耳。又問云。爾究係孫文之黨否。對曰。孫不足以指揮我。此事僅我與我友宗漢子。光復子。所爲。其附和我之學生。實不知情。當時我以槍迫之。不得不如此。我之罪。我一人當之。卽數十學生之罪。亦我一人當之。寸磔我身可矣。幸毋累及個人。徐問曰。新甫死未。新甫死未。聯裕曰。未死。明日當親自殺爾。徐聞言。神色大變。聯又曰。爾知罪否。明日將剖爾心肝矣。徐悟而大笑曰。然則新甫死矣。新甫死。我志

償我志既償。戮我身爲千萬片。區區心肝何足惜。且指裕曰。爾幸不死。裕驚無人色。徐又曰。殺爾故無濟。卽不殺爾亦不傷我之志。我本擬先殺恩銘。次端方。次鐵良。再次良弼。馮問曰。汝平日嘗謁見撫台。而不擊之於署中。乃至今日始擊之於此地。何故。對曰。署中私室也。學堂公地也。大丈夫作事。須令衆目昭彰。豈可鬼鬼祟祟。後授以紙筆。謂曰。請爾自書數語。備作供詞。可乎。曰。可。其供詞云。

我本革命黨首領。捐道員到安徽爲排滿而來。做官本是假的。使人無可防備。滿人虐我漢族。將近三百年矣。觀其表面。立憲不過牢籠天下人心。實主中央集權。可以膨脹專制。然實滿人之妄想。以爲一立憲。便不能革命。殊不知中國人的程度。不夠立憲。以我理想。立憲是萬萬做不到的。革命是人人做得到的。若以中央集權爲立憲。越立憲的快。我漢人越死得快。我只拿定革命宗旨。一旦乘時而起。殺盡滿人。自然漢人強盛。再圖立憲不遲。我誓志排滿十餘年矣。今日始達目的。本擬殺恩銘後。再殺端方。鐵良。良弼。爲漢人復仇。乃竟於殺恩銘後。卽被拿獲。實

難滿意。我今日之意。惟欲殺恩銘。與毓鍾山（名秀）耳。恩銘想已擊死。可惜便宜毓鍾山了。此外各員。均係誤傷。惟顧松係漢奸。他說曾辦謀反。所以將他殺死。趙廷璽他要拿我。故我亦欲擊之。惜被走脫耳。爾等言撫台是好官。待我甚厚。誠然。但我既以排滿爲宗旨。卽不能憫滿人作官之好壞。至於撫台厚我。係屬個人私恩。我殺撫台。乃是排滿公理。此舉本擬緩圖。因撫台近日稽查革命黨甚嚴。他又當面叫我拿革命黨的首領。恐遭其害。故先爲同黨報仇。且要當衆將他殺死。此外文武。不怕不降。我便直下南京。可以勢如破竹。我從此可享受大名。此實我最得意之事。爾等再三言我密友二人。現已一并拿獲。均不肯供出姓名。將來不能與我大名並垂不朽。未免可惜。但此二人。實有學問。在日本均知名。以我所聞。在軍械所擊死者。爲光復子。陳伯平。此實我之好友。被獲者。或係我友宗漢子。向以別號稱。並無真姓名。若爾等所說。已獲之黃復。雖係浙人。我不認識。衆學生程度太低。無一可用之人。均不知情。爾等殺我好了。兩手兩足剝了。全身砍碎了。均可。

不要冤殺學生。是我誘逼他去的。革命黨多在安慶者。實我一人。爲排滿事。欲創革命軍助我者。僅光復子。宗漢子二人。不可拖累無辜。我與孫文宗旨不合。他也不能使我行刺。我自知卽死。可拿筆墨將我宗旨大要。親書數語。使天下後世皆知我名。不勝榮幸之至。

各司道聚議。援張文祥刺馬新貽例。剖心致祭。統秀聯裕合舉。先挖心後斬首之說。勞文琦附之。馮煦力持不可。曰。斬首國法也。挖心私刑也。以私廢公。恐遭庭議。斬首後再行挖心。當晚由宋芳賓。勞文琦。監守。就義於東轅門下。復將心挖出。置碟內。供於恩撫屍前。衛隊某。并取其肝烹而食之。謂味極美。徐屍旋用四塊板封釘。置於露地。大雨傾盆。一日夜不止。二十七日午前。始將徐柩昇至北門外掩埋。

附馬宗漢親供

馬宗漢。字子畦。年二十四。浙江餘姚人。去年三月間。由日本留學回國。寓滬趙昌記棧。與陳伯平同住一處。由陳介紹與徐錫麟面晤。放談時事。訂以心交。錫麟在

感。欲組織女報。未成。回浙。旋到南京。由直隸州捐過道班。赴京引見。指分安徽。陳伯平與之偕來。錫麟到皖。即於客冬得陸軍會辦差。使伯平作書致我。我因事不果來。今年三月。徐改委巡警會辦。後復用函招我。我自度非警察出身。不願赴約。徐再三催促。謂即游歷一遭。亦可增長學問。我爲之意動。乃起程。於四月二十九日抵皖。往寓錫麟公館。時徐宿學堂。由陳伯平吩咐隨丁。請徐回寓。或住學堂。或住公館。隨徐之命。然迄無定所。十二日。伯平赴滬。我亦于十四日回上海。我友紛至向詢皖事。我一一答之。嗣伯平購七响快槍六支。我尙謂現在長江防範極嚴。偷一搜獲。豈不悞事。平伯謂此乃防身之物。豈能不備。我的收藏。他決查不出。你若合用。我送你一支。但藏在箱裏。包管無妨。遂於二十二日。在上海搭美順商輪。溯江而上。二十五日。到安慶。時徐錫麟宿在學堂。接家丁報告。趕回寓所。是晚。我同陳伯平。徐錫麟。住在學堂。錫麟言及排滿。說後日就要請撫台演說。行畢業禮。我便趁勢打死他。須仰仗二公爲我幫助。我素來不會放洋槍。輒問如何結果。錫

麟意謂撫台死。我便可行我大事。除了滿族數官外。我們漢人做官的。只要以大義責他。不愁他不醒悟。不入我的範圍。然後派人拆毀電桿。招降軍營。縱有負固。滿漢各官無電報可通。無軍符可握。何患不一舉而成功。且我之兵亦可不數日。即能招到。南洋後援接應。攻南京勢如破竹後矣。所患者。學生程度卑下。不足語此耳。我料此舉實在害少利多。不意二十六日。撫台便蒞堂大考。錫麟就開槍亂擊。撫台倒後。他又轉入廳內。見有一委員帶金頂者（指顧松）錫麟勒令跪地。彼回迷。錫麟又痛罵是奸細。進房取刀。趕上亂砍。伯平在旁加擊一槍。立時斃命。錫麟恫嚇學生。跟隨他走。不從者斬。約有二三十人偕錫麟。尾至軍械所。伯平守前門。我守後門。無奈你們兵多。衆寡不敵。勢難久支。我欲翻牆逃走。遂被你們拿獲了。也是命該如此。我僞稱黃復。實爲祖宗接代起見。非畏死也。今既被捕。有殺而已。何必許多囉唆。那軍械所前門。被你們擊死的。便是陳伯平。我初本不願輕舉妄動。致遺身敗名裂。此次實陳徐二人義不可却。我死乃爲友殉義也。學生盡屬

威逼所致。到軍械所時。見外面之兵。一齊開槍。咸出怨言。顯爲學生剖白之。問我光復會是何取義。係何宗旨。我素非其黨。我又奚知。

秋瑾之株連

秋瑾。字璦。別字競雄。又號鑑湖女俠。家世仕宦。氣意雄邁。絕無巾幗氣。與表兄徐錫麟友善。宗旨頗合。語及革命事。慨然以光復爲己任。甲辰赴日本游學。與其同志組織共愛會。旋被舉爲會長。留學界中翕然稱慕之。會取締留學生事。歸國。主講滬溪學校。教育循序而進。成績爲各校冠。復倡辦中國女報。冀以提倡女權。作家族良導師。五月。錫麟謀敗。紹興府貴福接張曾敷密諭。拘擊錫麟家屬。查抄革命證據。丁未六月初四夜。徐父梅生及徐所開之天生綢莊。并夥友人等。網拿無遺。又復肆其株連手段。帶兵至徐辦之大通學校。查抄學生年幼胆微。見大兵陡至。莫之所措。貴福不問情形。遂命開槍。致斃二人。傷七人。秋瑾方任校務。亦被拘。教員程毅。及學生等六人。亦獲去。又多方購覓秋瑾所撰之檄文兩篇。貴福據以邀功。旋與山陰會稽

兩縣嚴密提訊。以無通匪之供。據不得償邀功之目的。乃迫令跪火。鍊火。磚。慘不忍觀。程毅瀕死而復甦者數次。秋瑾書僅秋雨秋風愁殺人七字而已。旋即被殺。亡年僅三十有三也。瑾既被殺。暴屍道路。雖親族無敢收其屍。嗣石門徐寄塵。桐城吳芝瑛。二女士。卜地西湖。西冷橋畔。築石葬之。題其墓曰。鑑湖女俠秋瑾之墓。逾年滿御史常徵。上奏請平秋瑾墓。而治徐吳二女士罪。時事隔年餘。朝野皆廉得其寃。且社會方爲秋鳴不平。衆合逐貴福之際。朝士恐撻世惡。格其議不究。張曾敗亦惡貴擅專。不究僅密令秋瑾之從弟出首。自請遷葬而已。嗚呼。專制之淫威。有如是之酷烈者。吾人聞之。今尤股慄。蓋非如是。不能促光復如此之速也。

附丁未秋瑾自擬之檄文

(其一)嗟夫。吾父老子弟。其亦知今日之時勢。爲如何之時勢乎。其亦知今日之時勢。有不容不革命者乎。歐風美雨。澎湃逼人。滿賊漢奸。網羅交至。我同胞處於四面楚歌聲裏。猶不自知。其危此某等爲大義之故。不得不愷切勸諭者也。夫魚

游釜底。燕處危巢。且夕偷生。不自知其瀕於危殆。我同胞其何以異是耶。財政則
婪索無厭。雖貢盡納稅之義務。而不與人以參政之權。民生則道路流離。而彼方
昇平歌舞。侈言立憲。而專制乃得實行。名爲集權。而漢人盡遭剝削。南北既
純操於滿奴之手。天下財賦。又欲集之一隅之鄉。練兵也。加賦也。種種剝奪。括以
一言。制我漢族之死命而已。夫閉關之世。猶不容有一族偏枯之弊。况四鄰逼處。
彼乃舉其防家賊。媚異族之手段。送我大好河山。嗟夫。吾父老子弟。蓋亦一念祖
宗基業之艱難。子孫立足之無所。而深思於滿奴之政策耶。某等眷懷祖國之前
程。默察天下之大勢。知有不容已。有不得不革命者。用是張我旗鼓。彼穢醜奴。爲
天下創。羣族所指。固我漢族應表同情也。

(其二)芸芸衆生。孰不愛生。愛生之極。進而愛羣。蓋種族之不保。則個人隨亡。此
固大義瞭然。無庸多贅者也。然試叩同胞以今爲何時。則莫不曰。種族存亡之樞
紐。再進而叩以何術可解決此存亡之問題。則又瞭然莫對。否則卽政治改革爲

極端之進化矣。嗟夫。歐風美雨。咄咄逼人。推原禍始。是誰之咎。雖滅滿奴之族。亦不足以蔽其事也。夫漢族沈淪二百有餘年矣。婢膝奴顏。脅肩他人之宇下。有土地而自不知守。有財賦而自不知用。戴醜夷以爲主。而自奴之。彼固蠶來物。初何愛于我輩。所難堪者。我父老子弟耳。生於斯。居於斯。聚族而容處。設一日瓜分實見。彼卽退處藩服之列。固猶勝始起游牧之族。柰何我父老子弟。乃聽之而不聞也。年來防家賊之計算。著著進步。美其詞曰。立憲而殺戮之報。不絕于書。大其題曰。集議而漢人夫勢。滿族梟張。嗚呼。人非木石。孰不愛生而愛羣。逼於不獲已。則祇能守一族之利害矣。彼旣異我種族。置之不問之列。則返報之道。亦所當爲。柰何我父老子弟。見之不早也。某等菲薄。不敢自居先知。然而仁當不讓。固亦嘗以此自勵。今時勢阨危。確見其有不容已者。用是大舉譴伐。先以雪我二百餘年漢族奴隸之恥。復以啓我二兆萬方里。天府之新國。宗旨務光明。而不陟於曖昧。行事務簡單。不蹈於瑣紛。幸叨黃帝祖宗之靈。得以光復舊業。與衆更始。所有遺派

之兵馬。曉諭于左。凡我漢族。自當共喪國情也。

(六)汪兆銘謀炸清攝政載洵

汪兆銘。字精衛。廣東之番禺縣人。二十歲前。研究國學。二十一歲。即自備資斧。留學日本。肄習法政。入同盟會。佐理革命事業。有效。旋舉爲議員。任民報撰述。二十三歲。後借係中山。黃克強。胡漢民等。遊歷本部各方。爲革命運動。次往南洋羣島。組織同盟分會。先後歸國。起義多次。事洩致敗。清宣統二年三月。決計入北京。謀暗殺清之攝政。中山克強勸止不聽。且謂願阻我行。我願蹈海死。大丈夫死則死矣。安能學社會兒女態。一計而再計耶。其決謀有如此。克強爲之感動。并約以佐助。汪乃偕同志友六七人。至京在地安門。小什剎海附近。開設同生照相館。爲掩飾棲止計。一面密購軍火。一面賄交蘇拉。邸內重要之地。暗埋猛烈性之炸藥。蓋受賄埋置也。藥綫將通。方謀燃炸。不意謀洩。警廳派恩陸二區長。內警服而效民裝。僞爲照相。埋暗警十餘人。于屋之前後。身帶手槍。乘機將汪之同志。黃樹中抱執。搜獲盛彈之七响槍壹

支乃飭警大肆搜索。得摺登扣。知汪在西南園小胡同居住。乃往將汪拘獲解廳。廳中待遇亦頗文明。予茶命坐。問訊和平。汪亦直供不諱。索筆書招。千言立就。招中歷叙某年渡日留學。某年入同盟會。某年與於欽州之役。嗣以某年某處軍事失敗。乃激而實行暗殺等語。問同黨幾人。識人幾許。則曰憲政編查館中人。皆吾所識。今不相認耳。轉問黃。黃則云不知。問官因激以友誼曰。汪君不免。君何忍獨存。黃乃大哭。直前奪筆書招。汪亦奪筆。執手而言曰。君實不知情。何故誣認。黃仍哭曰。一切皆我。何干君事。當時羨者。譽爲美談。而實情遂盡皆吐露矣。汪黃經問官定爲主謀。法擬定爲死刑。時載灃攝政。鑒于黨禍日夕相尋。恐益干其怒。乃作解怨之舉。博寬大之名。庸邸又從事曲成。遂飭法部以擾害治安定擬。判決汪黃皆處以無期徒刑。加重改爲永遠禁錮。一時中外人士。皆稱對待此國事犯。處理之得宜。然實滿清開國二百數十年。未有之舉也。雖鍊鑄軀身。汪處之泰然。時讀陽明諸集。吟詠自解。會民國肇興。黨人皆釋。遂于清末造。宣統三年九月十六日。同黃出獄。擬留京。別有作用。嗣

克強力招回滬任。議和代表。元年三月。廣東士民舉任粵都督。辭不力就。

附錄獄中襟感四首

西風庭院夜陰沉。徹耳秋聲感不禁。伏櫪驂馳千里志。經霜喬木百年心。兩冠未改支離態。畫角中多激楚音。幸有青燐慰岑寂。殘膏猶自照孤吟。

煤山雲樹總淒然。荆棘銅駝幾變遷。行去已無乾淨土。憂來徒喚奈何天。啼鳥不盡林宗恨。賦鵬知傷賈傅年。一死心期殊未了。此頭須向國門懸。

落葉空庭萬籟微。故人夢裏兩依依。風蕭易水今猶昨。魂渡楓林是也非。入地相逢雖愧不。攀山無路欲何歸。記從共洒新亭淚。忍使啼痕又滿衣。

憂來如病亦綿綿。一讀黃書一泫然。瓜蔓已都無可搗。豆萁何苦更相煎。笳中霜月淒無色。畫裏江城默自憐。莫向金台回首望。荆榛零落帶雲煙。

(七) 溫生才炸字琦。清末宣統三年辛亥三月初十日。

溫烈士生才。粵之嘉應州人。少孤苦。六歲母又棄去。乏鴈行。亦鮮姊妹。儻仃無靠。乃

就食外家。與羣兒異。識者故知其非常材也。年十四。被匪人誘至荷蘭。充刈烟草工。三年轉販大蘇麗。任錫礦役。磨筋折骨。日值代價六七毫而已。工暇入礦設之公益學堂。習英語文字。亦略有解悟。惟壯年時。曾失身役隸。實因在礦次乘隙逃回。無可棲止。計無所之。不得已也。歷隨沈宗濟。榮勳。魏邦瀚。折而赴越。充常春親兵。又改隸馮子材營。執旗牌役。閱歷現狀既多。恨滿族特甚。嗣回霹靂。曾從中山游。于是革命之念益堅。會辛亥三月。法人組織之遠東飛艇社。就廣州之東門外。燕塘地方演放。運邀各富道參觀。時孚琦以攝政載澧之內戚。得不次擢升。游至署理廣州將軍。浮夸習性。好事縱游。乃稅駕往觀。此三月初十日事也。迨回蹕。尙欲入看農事試驗場。及新軍駐在地。甫至東門直街尾。諮議局前。麒麟閣門次。溫烈士突從人叢中躍出。圍向轎前。手持五响快槍。向環係(孚琦字)猛擊。頭槍中孚琦頭部。衛隊駭絕奔去。轎夫亦棄之逃。溫得繼續從容發射者。實奇遇也。計中太陽穴一槍。腦門一槍。頸項一槍。身部二槍。孚琦倒矣。兩足橫支轎外。血泔泔直湧。諮議局守衛巡警。鄭家森。見

肇。因手無槍。不敢攔。亦不敢捉。嗣見溫烈士。乘槍從東校場口。橫厚新街。通方敢尾追。直至東關鳳儀街。方遇河南偵緝隊。黃熙材。乃約合跟蹤。至永勝街。因道黃。通知東二區分駐所。岡警陳金。鳴笛召到他段岡警。周定邦。曹德二人。協全拿獲。即由東二區分駐所。飛稟警道。警道飭交番禺縣。即飛稟張督。時張鳴岐。方督粵。聞耗大駭。即據情飛電入奏。一面飭廣州府。以次各官。護送將軍回署。然璞係已氣絕多時矣。飾後之典。頗極奢麗。一棺之費。去價八百金。由黃黎巷長茂板局辦呈。綢緞由廣州府署前。公益號選進。價亦兩百餘金。卜吉十一日申時大殮。張督以次皆往弔祭。孚襄尙氏。株求不已。尙欲究及護兵。張恐釀成變局。不允乃止。（參閱當代名人事畧）

（八）陳敬岳炸李準清末宣統三年辛亥閏六月十九日

辛亥三月廿九日。民黨痛滿清專制之日益酷毒。聚烈士百餘人。激勸軍士。意圖光復。還我神州。乃事機不密。爲狗彘不食。甘願做奴隸。奴隸的以求。効忠滿室之。張鳴岐所。敗殺戮之。慘天地寒心。廣東水師提督李準。爲虎作倀。助紂爲虐。海外暗殺團。

已宣告其死刑。誓欲創此獨夫。團員陳敬岳。林冠慈。兩烈士。奮然擔任。買輪返省。直伺至閏六月十九日。值準調查清鄉回省。與過大南門。行經雙門底。怡興機器製衣店前。陳與林以手槍猛擊不中。遂拋最猛烈之炸彈。以冀收戰勝之效果。不意彈心落地稍偏。僅轟燬其轎。與夫役。微傷準右手及脇。而準隨遁入廣中和藥丸店。衛隊開槍還擊。林冠慈死之。陳敬岳旋亦被執。準至店後。痛極昏去。鮮血淋地不止。比昇至藩署。僅胸部稍溫。時張鳴岐任粵督。乃徵服藥衛隊中。徒步往視。慰問時。準已無所答。所回者。惟痛極亂語耳。事後張代入奏。竟有躍身飛上高牆及裏創格斃兩匪。勇氣百倍。迥非常人可及云云。奏上竟膺懋賞。并由內務府頒出平安丹六瓶。回生仙丹六十錠。可見平清政府之上下相贖也。明知其假。却以真應之。何異乎趙高之指鹿爲馬。嗣清鄉總辦江孔殷（清翰林）聞耗奔至。并約愛衆醫院。西醫達保羅診治。達爲鉗出手部彈片。又割開脇肉。用磁石吸取傷口內屑碎彈片。敷藥三月方愈。當時達細驗彈質。尙無毒性。乃免冠爲李賀。蓋陳烈士素講人道主義。所製者。乃文

明彈也。否則李準鮮有不死者。陳烈士被獲後。李世桂改提至海珠。細訊。旋得部電。照行刺大員未成。候判爲監。後絞光復後。乃得釋出。

附陳敬岳小傳

敬岳廣東嘉應州丙村人。年四十二。性行高潔。不隨流俗。學問頗優。且深沉有大志。童年曾赴縣試。屢列高等。每以詞過高。激不售。科舉廢。遊南洋各島。飽歷風霜。目擊華僑顛沛流離。無告之慘狀。益痛恨清廷之無道。私計獨力難撐。不若獎造後進。乃發願犧牲精神。設私塾于吡叻。屬之打岡埠路口。藉爲廣佈革命種子之地。歲辛亥。見僑民之智識已開。種族思潮亦漸長。乃約合同志。組織明新學堂。以爲推廣精神教育。宣佈革命宗旨之所。迨三月廿九。廣州之變。噩耗傳至南洋。烈士不勝其忿。致忘寢餐者兩日。同人勸止。乃摒擋渡東返國。林烈士冠慈與焉。所携彈料。有一部份爲關員檢出。充沒。烈士諸人。幸以計免。然亦險矣。嗣偵悉準往順德清鄉。俾其護從過盛。或不得進步。又恐徒勞致敗。乃僞爲乞丐。追踪十日。無

慮下手。後又悉準之密友吳錫永。養疴於韜美醫院。準時往看視。乃裝病到該院就醫。冀于中取事。嗣回念恐釀成交涉。復出院思作別法。延至閏六月十九日。乃得遂其志。嗚呼志士之心苦矣。茲記其在打關埠留別同胞詩四首。撰錄不佳。亦願見志。

自慙多愁善病身。從戎有願事徘徊。頭顱擲去懸腔血。誓滅胡奴掃積威。傷心血淚共腥風。豹虎縱橫建狗功。太息蒼天何賸贖。忍教長此厄英雄。十八省中無淨土。數千里外有遺民。男兒須拯神州劫。猶着先鞭莫讓人。十年知己過相從。利那雲山隔萬重。不斬佞頭空撒手。有何顏面見江東。

附林冠慈小傳

冠慈廣東雷善人。幼失怙。家亦不康。先世皆以農爲生。長從某廠匠游。乃備知鐵彈製造法。嗣研求得克林敦亞炸藥製造法。及銀磺鎔水製白藥法。乃投入某暗殺團。得至東京。與諸傑士語。因是各法益稱健可行。此庚戌七月事也。惟該團親

例。新選團員。不得偵察團中。林亦能守戒約。勤慎從事。備嘗艱苦。全團感服。會辛亥。溫生才刺孚琦于廣州。電至林。譚竟喜欲狂。忽頓足曰。我誓志十年。胡爲乎竟落人後也。自是急欲投効一試。無何李準爲團中執死刑。林遂告奮勇隨敬岳去。當李準至時。林先轟槍不中。急乃盡發懷中之彈。李雖傷。而林爲亂槍死矣。林性醇樸。事母孝。弱冠母常促歸娶。林不願。李準之役。頗行以書報母。托言隨友南洋經商。實就義也。時年方廿九歲。民國舊華。廣州一役。枯萎殆盡。哀哉。

(九)周之貞炸鳳山。清末宣統二年辛亥九月初四日。

鳳山。福州駐防。正白旗人。爲滿人中號稱開通者。初隨榮祿治武衛軍。故得與聞兵事。陸軍大臣銑良尤重之。曾游歐州。考察德奧之陸軍。歸而任軍諮府參謀官。尙以爲陸軍大臣。非已莫屬也。乃陸軍大臣。忽爲蔭昌補授。鳳山遂與銑良同謀外任。會孚琦被炸。清廷知廣東爲革命黨出產之地。廣州將軍一職。實難其人。鳳山以知兵自命。遂欲藉其能力。保衛南疆。乃得補廣州將軍之缺。抵任時。心猶怏怏。僕從之簡。

爲匪任將軍所無。惟一妻。一婢。一艦。隨之而已。行蹤亦頗秘密。偵悉者。僅某協統一人而已。是日鳳山到埠。聲息全無。迎候者。僅僅某協統率旗卒八人而已。剛至南倉關前首約（地名分有首二三四等約）地方。周之貞之爆烈彈。已從天外飛來。轟然一聲。鳳山之頭顱及臂部之半。已爲彈力轟去。衛兵十人。及旗兵八人。半死之時。張鳴岐督粵。聞耗驚極。致語不成聲。比飭檢屍。而鳳山之骸體。亂衆屍中。已殘塊不全矣。

周之貞廣東廣州府順德縣人。弱冠時。卽經商於南洋各島。從孫中山。廣有爲諸黨人遊。益曉然於政治精義。及種族之關係。乃崇拜逸仙。諸傑排滿之是。有爲保皇之言。不入矣。會與同志溫生才。黃鶴鳴等。組織暗殺敢死隊於東京。舉克強爲首。志在盡租滿人之禍。政禍民者。爲唯一之目的。熱心任事。諸黨員皆嘆不及。且于爆烈彈之構造。并射擊法。研究不遺餘力。苦習年餘。遂盡得其蘊。能於發射時。毫不傷身。而狙人則百不失一。字珍李準兩役。以不得執行爲恨。至是聞鳳山赴任之耗。澎脹力

遂不可抑揭矣。先是克強欲自繼此任。屬偕同志李沛基力阻不可。他友亦以資不
宜作此孤注。輒于一擲克強無可如何。乃與周李再三珍重言別。周返粵。留李沛基
于倉前街某商店內。已則自號陳八。僞作洋貨商號之夥友。榜其門曰成記洋貨號。
自又別賃一宅。于昌華大街作煤烈彈之製造場。無何上海林直勉來電云。鳳山已
首途。周乃日夜伺之。至九月初四。鳳山果至。黨人朱述堂偵知路徑。奔至倉前街周
店。僞爲購笠衫者。乘使傳通消息。周會意。卽遍知黨人分伺。蓋恐鳳山或繞別道也。
已則伺于約地。二時半。鳳山果乘輿而至。周卽由窗隙聯發雙彈。鳳山死矣。李沛基
知事得手。遂分竄屋後爐地而下。塵垢滿衣。隣女大譁。李驚之曰。革命軍攻城矣。一
時秩序大亂。李乃得樓人叢中去。周亦避處香港。光復後。周任粵軍肇羅屬司令云。

(十一) 吳祿貞烈士被刺情未盡。辛亥九月十七日。

祿貞。號毅卿。湖北雲夢縣人。爲湖北武備學生。以官費至日本。習陸軍。具有血性。富
于革命思想。慨漢族之沉淪。屢思一報。會庚子大通之役。烈士實襄其成。事敗至上

梅後校効東三省。實有圖也。卒以才略。得受知于當道。遂重握兵符。開島之爭。佐邊務大臣廷吉。辦理交涉。精明幹練。日人雖狡。無以逞私欲。洊升副都統。遂爲第六鎮統制。迨武漢起義。蔭昌統兵南下。祿貞扣留軍火以掣肘之。又以蔭兵在漢。轟擄燒殺。祿貞遂奏言蔭昌督師無狀。乃參謀丁士源。易迺謙。逢迎所致。請旨嚴懲。以安人心。由是蔭昌遂與祿貞積不相能。而良弼忌之尤甚。恐其手握重兵。在北方響應。爲心腹患。故命其率師南下。以試其心。行至半途。忽改命爲山西巡撫。以解兵權。又以重賄兩萬金。啖吳部下。第十二協統領周符麟。使引旗兵刺祿貞於石家莊營。次九月十七夜。祿貞正與張世膺謀所以警斥清廷之策。突有第一鎮旗籍兩管帶。到營求見。談約二十分鐘。兩管帶起身告辭。祿貞送至樓腰。一係借住站長西式樓房。一兩管帶乘其不備。抽刀直砍。割其頭以去。張世膺遂亦遇害。迨護兵聞警。執燈趕來。追尋兇手。及祿貞之頭。已杳如黃鶴矣。一時將士及收撫之山西軍隊。哭聲震天。皆言此恨。卽將石家莊至正定之鐵道。及南北交通之電綫。一律撤毀。與旗兵開戰。旗兵

望風而靡。殆烈士教導之力也。

當麻貞被刺之次晨。宗社黨良弼往軍諮府。問石家莊有急電到否。衆答無之。良弼形色倉皇。坐立不定。旅有人持電至。良弼譯電訖。卽大呼曰。吳祿貞在石家莊被刺。并告陸軍部。譔吳欲在石家莊大殺旅兵。故被刺。是以吳死後。清廷曾無一優恤之詔。益實利其死也。

附張世膺傳略

世膺。字育和。一字華飛。江西德化縣人。少孤貧。事母以孝聞。年未弱冠。卽在海上。與愛國志士相往來。故深明於種族大義。知非習武不足以光復神州。乃負笈東游。自費學陸軍於振武學校。學成歸國。值陸軍部頒考試之令。世膺恥之不屑與試。旋爲某氏邀赴奉天。充教練處提調。案無留牘。蓋對程之之流亞也。光緒庚戌。升奉天陸軍小學總辦。武備之外。益勸學生以文事。以爲必通于國學。乃能深明種族之義。曾率學生至清陵太宗埋骨處。痛陳滿酋當年之雄殺酷虐。因繼之曰。

大丈夫不當如是耶。識者固知其懷抱矣。後清廷謂其才可用。召之入京。充陸軍部馬兵科科長。未幾鄂軍起義。瞬息間收復武漢三鎮。清廷使蔭昌、薩鎮冰率兵南下。世膺以義兵初起。根基未固。清軍速到。勢將不支。而調撥軍事之議。權操自部。遂與吳祿貞。凡可以滯清軍之兵機者。靡不出之以全力。故蔭軍旬日始抵漢口。又以義師之起。必恃響應。復與祿貞奔走於齊晉遼瀋之間。警策各軍。動以大義。太原之復。德州之據。世膺與有力焉。迨清軍既敗於漢口。別購某國槍砲子彈數十萬。將以接濟世膺。直趨灤州。強二十鎮統制張紹曾截之。滿人知其事者。欲殺世膺。會滿人又有欲殺吳祿貞之說。乃爭自前往。以告祿貞。祿貞被刺之夜。世膺方與籌劃。忽變起倉卒。世膺急拔刀砍之。賊負重傷。以衆寡不敵。遂亦遇害。嗚呼。一代偉人。功業未成。慘遭小人毒手。千古當爲之扼悼也。

彭家珍炸良弼治末造辛亥十二月初八日

彭家珍。字席儒。蜀之成都人也。恨宗社黨魁良弼。摧殘漢族。爲共和之障礙。因於辛

亥十二月初八日。由天津乘快車赴京。寓西河沿。金台旅館。晚餐後。乘館中常備之
馬車。留名東三省。講武堂監督兼備補第二營管帶崇恭。直往紅羅廠。拜訪良弼。良
本與崇交好。料必接見。迨至。聞人以良出告。彭快快。甫返轡。而良弼適由肅邸府中
歸。彭亦折轡轉。良弼疑似問。正問家奴。該車之客爲誰。奴未及答。而彭之炸彈已轟
烈矣。良立地。乃在墻沿上。故彈之猛烈性。至彼以稍減。僅轟去良左腿半部。然昏絕
於地矣。由家奴扶入內室。彭則爲彈轟傷。因重旋死。事後防營警兵蟻至。搜檢懷中
得炸彈一。亞斯脫力勒。新槍一。相片一。然相係三人合拍。搜獲時。僅彭之面容在。餘
已挾去首部。不辨爲誰何矣。其名片皆署崇恭之名。與銜。預計冒崇謁良地。志士用
心苦矣。

良弼入室後。隨請川田。池上。兩日醫診治。據云肌理中已含有藥毒。必須截去斷股。
方可冀收效。當時良弼因放血太多。已不省人事。再加醫生橫加刀割。血更不可止。
家人及幕客。皆莫能阻。亦不敢阻也。延至初十日。午間。卽殞命。

當時彭御車之馬。因驚逸去。車夫左足亦受傷。舍命蹶至西安門間。僱人力車歸館。比至卽昏不知人。良弼家屬。夢夢中。尙疑實崇恭之爲也。乃電奉天。詢崇恭之行止。比接回電。崇恭未常離奉。至於刺客之究竟。當時彼實未知。彭在奉久。故奉省軍界中人。皆知彭爲民國黨員也。

附彭君家珍行略

彭君家珍。字席儒。年二十有五。蜀之成都人也。幼時卽痛祖國之沈淪。恨專制之殘毒。歲癸卯。入武備學堂。四載畢業。清川督錫良。派赴日本。調查軍隊。遂于東京入同盟會。回川後。充排長隊官等差。是時中山先生在廣東舉義。彭君願統率同志。東下從戎。及廣東事敗。彭君憤懣不平。遂運動四川軍隊。欲乘機起事。繼見將官頑固。難與圖功。後因他事。委赴雲南。軍隊同志寥寥。庚戌七月。轉游瀋陽。充東三省學兵營前隊隊官。宣統二年。到奉天時。東督趙爾巽。防閑甚嚴。難以舉事。又到北京兵站辦公。彭君子兵站輸送軍火時。屢有所圖。均未果。翌年六月。川省爭

路事起。滿廷電使端方督兵入川剿辦。君聞耗。愀然嘆曰。我生不辰。處專制政體之中。吾蜀何辜。慘遭異族殺戮之禍。恨無長技。供獻于世界。又無能力。拯救我同胞。值此故鄉多故。雖隸軍籍。而不能提一旅之師。急故鄉之難。誠可恨也。迨武昌起義。君南奔北馳。思有以盡個人之天職。乃隻身竟入北京險地。適良弼冥頑不靈。乘其奴性。効忠滿室。摧殘漢族。無微不至。君憤極。乃左挾彈丸。右握利器。冒萬死。履槍林彈雨中。人滿奴禍圈內。胆大如斗。氣可貫虹。不惜身家。不顧性命。霹靂一聲。甘願身隨彈烈。卒使禍漢之蠹賊良弼。因是烈身碎割以死。除共和之障礙。樹漢族之光輝。今者五色旗開。民國肇興。救世之旨達。成仁之願償。九原有知。當得含笑地下矣。

陶成章被刺民國元年正月十三日夜

陶成章。字煥鄉。浙之山陰人。性誠篤。好學。有大志。談革命。崇實踐。而不務虛。乃我國之無名英雄也。甲辰前。走魯入燕。謀殺那拉氏于頤和園。不果。懼謀洩。乃退而

之東。遨遊滿蒙間。悉心考其地勢。人情。風俗。及路之曲徑。蓋探穴而圖大舉。以任鄉導也。其苦心勵志。有如此者。旋因費絀。事艱。且多意外阻礙。乃奮而渡東。入成城學校。習陸軍。義胆忠肝。益形言表。清駐日大使。汪大燮。忌之。陰與陶大均。電那桐。謀去之。未就。陶已隱聞。并不之畏。且篤革命事業。益堅。進行亦愈力。甲辰。欽廉之役。陶亦與聞。迨敗。志不爲衰。一忿滿清之苛政。常至廢食忘餐。光復會之組織。陶實有所施也。又以海內同胞。迷夢不覺。多方藉文字之力。因緣而醒者。頗衆。與鄉人徐錫麟。尤相友善。徐之刺恩銘。陶實與聞。事發。陶適離皖。警信傳至。陶飲痛欲絕。三日不爽。初萌灰心。繼忽擊桌曰。大丈夫豈可如此耶。意欲代友復仇。力窮而止。于是游說江浙及南洋羣島間。歷主新加坡。中興報。仰光。光華報。筆政。復於爪哇立書報社。及光復會支部。國內志士。或需餉購械。莫不竭力分籌。轉運亦合任之事。無不協。民國肇基。陶力頗巨。且十餘年。布衣未嘗日求華履。尤人所難能。辛亥八月。鄂州義起。陶得電喜絕。乃稅舟返國。奔紹。聯合舊部。至杭。鼓吹浙

光復迎刃解。賈陶之先容也。嗣奔走北伐事。過勞致病。養疴于上海法蘭西租界。廣慈醫院。民國元年正月十三夜。突有西裝二人。排鑿入房。趁陶臥。以短槍轟擊之。破腦裂腹。慘不忍觀。兇手迄未弋獲。惜一代時豪。天不予壽。大可哀矣。（同公言行參閱名人事略）

（十三）張先培炸袁世凱元年正月十八號

先培。字心裁。貴州之貴陽縣人。不審其出處。辛亥冬。民國已建立于南京。宣佈共和。萬心傾向。乃清廷尙復負固。擁號燕都。南摧北陷。妄冀苟全。藉議和停戰期間。乃施其鬼蜮手段。山西娘子關之攻破。卽此時也。故南方有志之士。咸欲一得世凱而甘心。雖當時世凱實擁滿清內閣總理大臣之虛權。日受亡清皇族賞賚之挾制也。世凱處此南北疑忌位地。以彼之雄才。何所不知。故防害之心。與時并進。每一入值。繞避舊徑。其出也。亦不預告所向。往往北道站兵森嚴。人從南道擁軍而走。設疑防害。用心苦矣。民國元年正月十八號。清廷以和議事。開御前談判。世凱晨九鐘往。午十

二時返出東華門。取道丁字街。回內閣公署。不意路南祥宜坊酒樓上。突擲下一彈。正中袁車之前。浮土地上。彈無抵觸。不能炸發。袁駭極。急命改道王府井大街。極東駛去。同時路北三順茶葉店內。走出二人。猛擲炸彈。一衝在街石上暴發。一撞在袁後馬隊內。爆發。霹靂一聲。附鄰玻璃窗皆碎。時護從衛隊隊長袁金標及兩排長。并隊兵三名。皆死之。隊官榮齡等皆重傷。馬亦斃四。傷三。先培欲擲再後之彈時。袁已去遠。追之不及而已。亦與直隸人黃大鵬。字季明者。同時被獲矣。事後兵警又獲四川資州人楊汝昌。字敏生。及許同華。陶鴻源。并有兩蘇拉及女學生。當時行路者。傭役多人。沿途拷打。直過錫拉胡同。袁軍營務處。枉遭楚毒。蓋該兵警等所用者。乃掛印封侯一種極酷烈之私刑也。嗣袁特派專委。秘密研訊。張黃楊皆直供不諱。遂宣告死刑。乃于民國元年正月廿號。絞斃于東菜市口。餘省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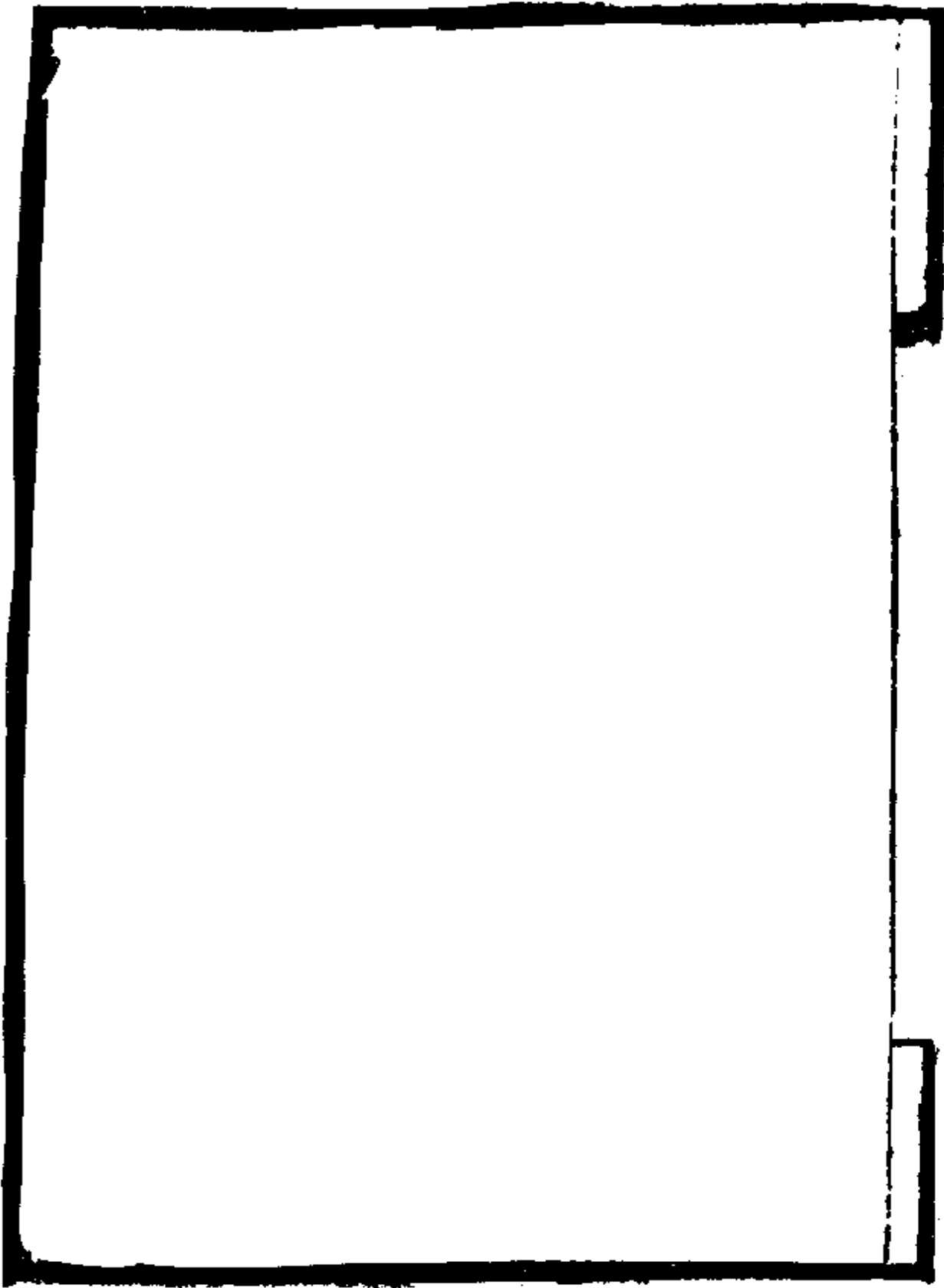
當袁遇彈返署後。各國務卿及軍統。并內外城廳丞。相率擁至慰問。請安。惟袁極鎮靜。態度亦復從容。并宣告不許株連。心懷正大。實非滿清諸吏所能及也。

(十四) 薛成華炸張懷芝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七日

薛成華北京人。幼隨其父。至上海開華榮洋行。後入民黨。迨武昌起義。鑑北軍之殘酷不仁。奮然於辛亥十一月廿七日。同貴州人車錫元。張墨林。四川人屈振宗。至北京住和陽會館。意欲暗殺馮國璋。陸良。蔭昌。張懷芝等。至十二月初九日。適總鎮張懷芝由京返津。薛等跡隨之。十時半。張在天津新車站下車。擬入馬車時。薛即以炸彈遙擲。彈雖暴發。而炸力甚微。故張未受傷。然驚魂欲絕矣。旋即舍馬車。仍奔火車。加力急駛。至老站兵護而下。當時薛欲擲第二彈時。而火車已開。欲槍擊時。已為該路警兵所護。且此槍已入警兵之手矣。旋解至巡警營務處。若我人以法律論斷。薛既未傷人。本無處置死刑之理。然營務處。亟屬直督之鷹犬。薛遂不得不死。薛于審訊時。備受苛毒。下體烙跡殆遍。身亦無完膚。翌立晨（辛亥二月初十日）即押赴瘞疽窟。用猛烈之藥毒斃。千古慘刑。此為新創。當時天津營務處。為陳夔龍之走犬。楊以健也。

薛事洩後。天津異常戒嚴。陳夔龍幾致坐臥不安。乃飭探多方羅織。各民賊又復變本加厲。肆意苛求。故黨抱革命主義。演新劇之王鐘聲。義旗未舉。志并槍消。民黨不勝奮激。乃約于十二月十一夜。子正舉事。同儕者共有三十二人。分攻督鎮警署四署。鎮署一彈方轟。餘署之人皆被獲。除攻督署之劉慧生當場槍斃外。尙有一人爲警兵追急。渡河冰滑。溺水而死。旋會同法領事官。在製炸彈處。獲民黨三十餘人。女黨員六人。暴烈彈五十枚。又在昇昌酒樓獲三人。前後共死事者三十餘人。獲重傷者二十餘人。惟法界榮華里所拘之六人。得以不死。蓋法領事以國事犯待之也。

(終)



1266

暗殺史勘誤表

又一又又一又又一一又九又又又又七三三又又又二頁
五 四 三〇

九四二八四一五三四二一二一一一二一五又二二九行
〇 七 〇一二九五三 〇 二二

二三二七一七一二三二五六一七四二二一一一一一
四〇八〇八一二三二八四七八七一三九字

仁 爪 教 尤 冷 額 後 威 遠 溯 筋 土 籍 欄 遺 暗 壞 持 敷 敷 十 瘦 誤
彦 燻 字 衍

當 瓜 磯 碧 冷 頗 成 儘 沿 筋 土 籍 欄 遺 場 壞 持 敷 敷 七 瘦 正
仁 教

暗殺史勘誤表

清稗史

清華集

1270

清華集

清華集卷上目次

●五古

北征歌

石子

從軍樂

趙孤英

弔盤湖女俠

胡蘆山

鼠疫行

南雅

開封獄中追悼大梁同事張鑑君

周維屏

喜恢復漢土

天南逸民

●七古

頌和國詞

王國維

燕園詞

鼠疫謠

題說劍崗

感事詩

璇宮織

中州女兒曲

聞武漢事感賦

瀟池觀秦趙會宴紀念碑有感

黃花岡歌

壯士行

女子軍并序

壬子正月述所見

哀韓篇

次公

陳鴻業

孟枚

拜劍

吳祿員

愆農

函芬詞館主

龔叟

李大防

滿州新樂府

●五律

感懷二首

邊塞音書斷

拜崑山顯亭林先生墓

見辛丑十月二十日詔二首

己亥雜感

辛卯雜感

題鄭所南心史後

弔林烈士述唐

魏黃公度

萬牲園雜事詩十首

野公

振希

江表

李希聖

蔣萬里

大康

純劍

夜起作兼調精衛

凌南

靜坐

古霞

遼西軍中早行

張松江

殘局

上袁項城

醉後吟

純劍

山陰烈士紀葬詩

徽虛

揚州梅花嶺弔古

前人

送粵軍張參謀智北伐

大雄

戊戌九月哭林叡谷京卿

嚴復

●七律

戊戌贈壽伯蒞

張賽

庚子時事雜詠二十二首

庚子感事四首

亂離一首仿元白體

帝子

庚子傷亂二首

留別都中知己三首

避亂鄉居寄友四首

都門雜興四首

詔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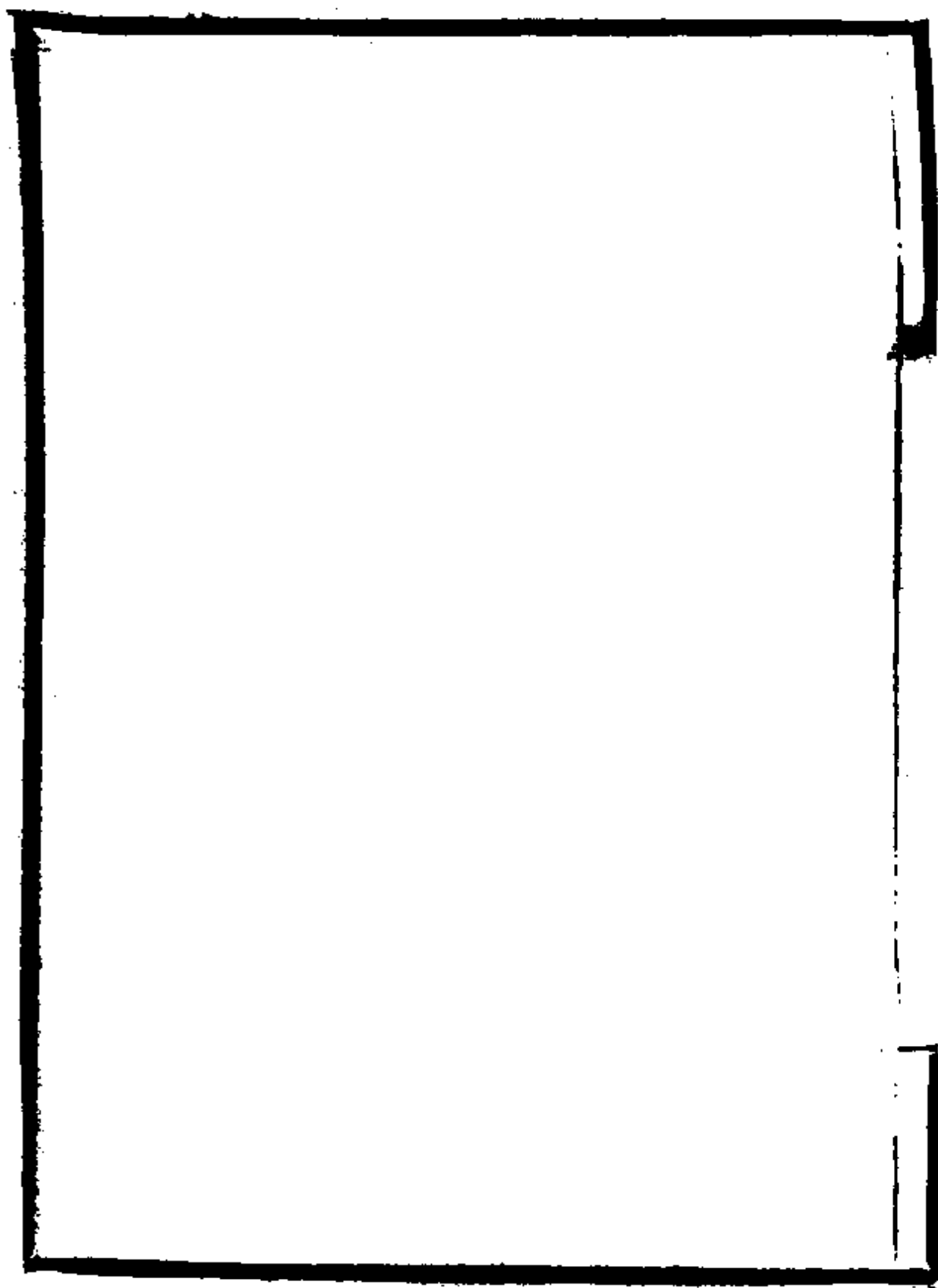
李希聖

黃公度

江春霖

謝應芝

邊浴禮



1278

清華集卷上(原名新吟咏)

汪詩儂編

五古

北征歌

石子

天寒氣象肅。龍泉忽夜鳴。建虜尙未滅。男兒呼不平。投筆奮然起。仗劍請北征。辭別
爹娘去。愛妻送我行。擊楫渡長江。指揮百萬兵。英雄有變化。莫謂我儒生。下馬作露
布。殺賊有令名。義師所到處。軍食壺漿迎。長驅向朔方。馬蕭車鞦韆。日出過黃河。暮
宿在天津。陳師燕雲滿。堂堂五色旌。下令我有衆。明日攻僞城。胡兒魂魄喪。求爲城
下盟。屢歸故部落。神州無塵清。黃龍開大宴。痛飲四座傾。再拜奠我祖。光復功告成。
功成身自溷。本不爲名聲。優遊林泉間。願作共和民。

從軍樂

趙孤英

蕭蕭北風鳴。將軍征胡城。精兵皆上馬。壯士俱從行。氣嘯野塵白。足踏烏獸驚。朝發長江邊。夕宿汴梁營。男兒身皆忘。誰有思鄉情。不夢還家去。但嘆呼殺聲。朝發黃河邊。夕宿黃河水。北洗胡兒空。夕至燕郡下。萬山高崢嶸。何日平虜峯。勒得勝銘。燕趙多豪士。相率樂從戎。將軍推以腹。士卒勉力行。漢胡不兩立。男兒不苟生。誓殺胡虜盡。功成告祖宗。將軍窮北發。北發出長城。胡兒多牧馬。百態俱驕盈。將軍發戰令。漢兒怒自生。爭先殺胡頭。胡虜奔北窮。哀求亦無赦。身首各西東。橫尸望無際。萬里白沙平。億萬胡頭顱。堆積高山成。置酒飲其上。漢兒賀偉功。抽刀方割肉。刀帶胡血腥。脫帽縱情飲。帽染胡血紅。自由號高歌。獅虎助鳩鳴。男兒凱旋回。傾國人相迎。死回親朋賀。生歸鄉閭榮。共和成制度。國民俱是兵。萬國遣使賀。誰敢復侵凌。漢士關日關。漢兒雄自雄。試望萬載紀念碑。高入雲霄磨蒼穹。

弔鑑湖女俠 集文選

胡增山

轉風摧勁草。霜氣何嵒嵒。苦雨遂成霖。王道奄昏霾。婉彼幽閒女。鬱鬱多悲思。振衣

獨長慙。太息將何爲。舞劍遠辭親。哀歌和漸離。朔鄙多俠氣。心亦有所施。銜恩主海濱。未若託蓬萊。頗識治亂情。歲暮可言歸。熊羆對我蹲。中道正徘徊。蒼蠅間白黑。天命與我違。忠信反獲罪。身隕沈黃泥。邱墓蔽山岡。影響不能追。落葉委埏側。悽悽明月吹。哀禽相叫嘯。音響一何悲。人生天地間。去若朝露白。晞願非金石。涕下如縷麻。榮名以爲寶。達士所共知。小人自齷齪。但爲後世嗤。

鼠疫行

南雅

在昔楚項羽。拔山氣蓋世。彼可取而代。傀儡視秦帝。鼠子爾何物。能令萬夫悸。吾聞父老言。鼠以憑社貴。人主非不知。熏灼甚矣憊。疫鬼大解事。向鼠借權勢。傳染速置郵。拒絕任關閉。覆壁與髡削。死無所逃避。扼吭與鹽腦。尙得一類齡。此疫來無端。朝發夕卽斃。兒曹噤不啼。女孀悍止諄。和緩皆束手。中外盡屏氣。天意非所知。且與論人事。歐西自治嚴。生命能自衛。休沐夜具湯。洒掃晨擁帚。起居必以時。滌盥少暇穢。窗明室爽壇。深得養生趣。畏疫甚於賊。預防立專制。沾染到兒女。未死已置櫬。豈不

念骨肉。實爲閩門計。吾初不謂然。髮怒纒冠墜。謂彼絕人理。視彼若大鳳。思通啓其
廟。豁然去。豈醫。豕多白頭。駱駝盡。背少見而多怪。竊自笑。穢穢庚戌秋八月初
。攬檢關。運外百無成。十旬苦留滯。仲冬閱報章。字大惹凝睇。連篇記鼠疫。特筆亂
高位。起自滿洲里。其來氣甚銳。有司似木偶。否則芻靈類。外人起代庖。積漸權更替。
小民苦無告。犬羊任牽曳。擗擗到婦女。裸胸大和會。首低而尻高。廉恥未盡棄。呈身
檢驗畢。灌頂水泄泄。食宿瓦罐中。呻吟少牀被。死亡日以百。一棺屍疊置。殘喘乞苟
延。聒耳厭瑣碎。疫鬼聲如鷄。涼月照癡暝。返魂積屍底。屏息不敢寢。夜靜破棺出。生
還偶然遂。〔用杜句〕言之有餘痛。歷歷非夢囈。哈長犬牙錯。〔哈爾濱長春〕先後承
其敝。十人而九疫。族滅旬日內。千村萬家室。溝莽杳無際。行旅出此途。辛苦不容憩。
交通亦已斷。客夢怨迢遞。省城昨戒嚴。約法仁且恕。吾亦圍城中。惴惴多所慮。吉林
風俗陋。誅茅枕以塊。高門不盡然。編戶殊可畏。屋小如鷄埘。斗室十人擠。同是第蓼
。習慣不爲異。家家有火坑。飽向炕中睡。掘苗助之長。發洩一何驟。譬年便婚嫁。種

嗣此大忌所生盡驚駭。安能逐麒麟。率士皆王臣。贈言毋我怒。譬彼玩唐花。密室坑在地。覆竹在花上。鼎沸候湯氣。牛溲雜硫磺。開早凋殞易。今年一冬暖。况又火上厝。受病亦已深。一發少良劑。開春殊可危。將有噬臍悔。殷憂何待言。妄想出遊戲。吾國辱已甚。投骨懼狂獬。壯夫拳透爪。志士怒裂眚。苦無救亡策。楚囚泣相對。古人亦有言。制敵視所畏。鼠疫所辱臨。雄兵嗒然廢。申誦兩強間。必有大經濟。疫鬼如有知。吾願灑血祭。若但苦吾民。磔汝有成例。

閉封歌中追悼大梁同事張鍾璠

周維屏

萬里起風雲。金陵氣磅礴。東南漢業成。幽燕賊氛惡。仗劍來中原。逐鹿試鋒鏑。犄角仰何人。安肯困寂寞。諸君中州彥。自待良不薄。患難共死生。管鮑深契合。更有張鍾璠。昂然雞羣鷄。十載遊扶桑。學業稱淵博。歸來事遊俠。軍士盡聯絡。高懸獨立旗。義聲震河洛。殲夷怒英姿。毛髮動襄鄂。劉毅無石儲。萬金等揮霍。從來命世英。匡時尙偉略。譬彼池中龍。雲雨思騰躍。方茲改革新。專制徒爲虐。仲連恥帶秦。季布無二諾。

衆上有同情。焉能磨好爾。南楚倡連衡。北門困鎖鑰。嗚咽盡虛驚。鷹揚恣飽掠。奮然
思尊軍。共踐專門約。閉門夜草檄。蟻臂何惜窮。事成搗黃龍。不成赴湯鑊。鴻鵠志踞
蹠。願何防燕雀。一朝機謀洩。衆口等金鑠。鐵騎忽逮捕。非刑苦炮烙。回首謝同輩。寸
心已無作。斷鼎甘如飴。錯鉄反成錯。就義唱高歌。談笑猶自若。風雪地天昏。血肉繼
溝壑。嗟彼柴一作責商一作霖賊。三字竟殺岳。何日慰忠魂。溺器汝頭殼。傷哉念諸
君。姓字昭鑿鑿。余亦慚附驥。憤輟反寬博。死者已吞聲。生難苦海脫。再過大梁城。明
月弔荒墓。黃葉咽河流。白雲憾嵩嶽。誰登古鄴臺。臨風吹畫角。在天如有靈。騎鯨下
荒蕃。助我踏胡虜。光復舊城郭。國旗鐵塔飄。共和同慶樂。

喜恢復漢十

天南逸民

暴秦坑文儒。六經遭灰燼。世變閱滄桑。河山幾更姓。亦越覺羅興。中央集魁柄。專制
恣威福。重爲元元病。大吏不知羞。權門爭奔競。高賢屈下位。介節帥和聖。何圖天厭
之。胡人丁厄運。漢幟徧飄颻。淫威不得逞。大勢趨共和。民氣忽焉振。有女皆尙武。有

兵不血刃。如日再中天。揖讓逢堯舜。劣敗豈前車。
天命吁嗟後庭花。一洗亡國恨。隻手障橫流。五族
發言真自由。是非憑輿論。歸馬與放牛。萬邦欣奠
教國民。乾坤仗整頓。

七古

頤和園詞

漢家七葉鍾陽九。傾洞風埃昏九有。南國潢池正
向金盞。一去宮車不復歸。提挈嗣皇綏舊服。萬幾
宮才略稱殊絕。內殿頻聞久論息。外家頗惜間恩
奏。先迅掃機槍。回日月。八荒重睹中興年。聯翩方
樓船鑿漢池。別營臺沼列文園。西直門西柳色青。
喜爾疏湖水號昆明。昆明萬壽佳山水。中間宮殿

開闢下澤車。郵亭倉卒無糞粥。上相留都擁大牙。東南諸將翊王家。坐令佳氣騰金闕。復道都人望翠華。自古忠良能活國。於今母子仍玉食。宗廟重聞鐘鼓聲。離宮不改池臺色。一自官家靜攝頤。含飴無糞弄諸孫。但看腰脚今猶健。莫道傷心迹已陳。兩宮一旦同絲綴。天柱偏先地維折。高武子孫復幾人。哀平國統仍三絕。是時長樂正彌留。茹痛還爲社稷謀。已遣伯禽承大統。更拔公日親諸侯。別有重臣升御榻。案牘无老兼黃閣。安世忠勤自始終。本初才氣尤騰踏。復數同時奉話言。諸王劉澤號親賢。獨總百官稱冢宰。共扶孺子濟艱難。社稷有靈邦有主。今朝地下告文祖。坐見彌天散玉棺。獨留末節書盟府。原廟丹青儼若神。鏡奩遺物尙如新。那知今日新朝主。卻是當年順命臣。離宮一閉經三載。綠水青山不曾改。雨洗蒼苔石獸閒。風捲朱戶銅蠡在。雲韶散樂久無聲。甲帳珠簾卽漸傾。豈謂先朝營暑殿。翻教今日作堯城。宣寶遺言猶在耳。山河盟誓期終始。寒婦孩兒要易欺。謳歌獄訟終何是。深宮母子獨凄然。卻似灤陽游幸年。昔去會逢天下者。今來翻受屬人憐。虎鼠龍魚無定態。唐

侯已在成賓位。具語王孫慎勿鍊。相欺黃髮終無艾。定陵松柏鬱青青。應爲興亡一
附庸。却憶年年寒食節。朱侯親上十三陵。

蕉園詞

兩年不踏蕉園路。微吟欲續長楊賦。錦纜牙樁自在新。飛鷺浴鷺紛無數。憶昔清時
春復秋。明光指枋奉宸游。三海樓臺都入畫。千門花柳不知愁。年年天上開瓊譙。靈
禽桂蠹殊方獻。玉軼馳輪似御風。璿房列炬傳飛電。王母端居坐絳霄。紺顏鶴髮早
臨朝。蒼龍推步前星次。家法還思付德昭。巍然池館何森蔚。三天新闢傳經地。自稱
先代老桓榮。白虎諸儒難抗議。別有椒塗肺腑情。欲聯顛頊主齊盟。排斥神州鄙衍
論。指揮前北大乘兵。倉皇烽火甘泉逼。釐纒盤水徒傷齋。坐令翠華歷并秦。忍見銅
駝委荆棘。收京旋蹕未蹉跎。十載宵衣涕淚多。欲補金甌空歲月。頻頰玉斧畫山河。
趨臺寂寞流光換。舜臚堯腊多憂患。白奈霜凌豐澤園。蒼松雲掩含元殿。一朝弓劍
鼎湖攀。鶴語今年故故寒。已見太常初奉鬻。更聞長樂罷傳餐。乾坤三光黯黯蝕。斧

依負立生悽惻。九廟神靈護少陽。萬方瞻賜來西極。從此離宮蟾鑰扁。舊人旒綽亦
飄零。忽聞又下消除詔。魚鳥歡欣艸木醒。高樓西北浮雲蔽。溟渤東南催急颶。多難
登臨有寤歌。乘虛來往仍佳麗。低回我獨暗沾膺。坐對西山無限青。紫光高峙千霄
漢。傑閣英姿倘有靈。

鼠疫謠

國名

有鼠有鼠來自東。熱視無覩穿吾墻。草蛇灰線若有跡。頓教疑影生杯弓。一鼠播其
毒。衆鼠揚其鋒。隣鼠助爲虐。家鼠據爲功。鼠威旣肆不可遏。燎原一炬天山紅。免於
疫者死於火。哭聲震野田廬空。葦穀風雲接三輔。關塞蕭條斷行旅。居民避疫如避
兵。有司防鼠如防虎。我聞德皇儲來遊。有意何趨。起乃聞因鼠疫。客星戰道迴輶車。
鼠之妨害國際有如此。大官搔首空躊躇。咄汝鼠子。猖獗乃爾。王赫斯怒。下令捕汝。
生者贖以券。死者亦給半。窮黎獻鼠如獻俘。或焚或磔。日無算。有勝鼠者功異常。其
功乃與戰績相頡頏。頡頏死於鼠者視死敵。其死乃得萬金之貨償。痴兒嗜利易鼎鑊。拚

其性命與鼠博博而勝。擢高爵。博而死。妻挈得錢亦何却。臨時警察名衛生。袖章十字相縱橫。街頭怒馬何奔騰。東城檢疫旋西城。東城有一媪。夫死不敢哭。哭時聲嚶嚶。警吏已進屋。警吏進屋言檢疫。破榻傾牀燬其窳。陳屍屢日不得葬。一檢再檢疫無迹。君不見西城某第朱其楣。有人昨病今日危。弔者哭於戶。妻子哭於帷。錦棺設道左。警吏不敢窺。往來步履蹌。執棒爲指麾。又不見敷文坊下行人叢。今日行人避途走。聯鑪結轡來。逡巡警鞭雨下逐如狗。有車有車膠皮輪。人負而趨。壑轉坐客高傾其頭髮。初不辨爲何國人。驅車直進車鈴振。警官充耳佯莫聞。孰謂鼠疫微菌所憑附。乃因人類官室衣服車馬分等倫。吁嗟乎。鼠也汝何辜。誤人家國爲人惑。禍人未得徒自屠。不有賣國奴。方且以爾爲前驅。不有貪功徒。方且以爾爲雉盧。何如呼朋引類相率歸而居。晝伏夜動安而初。胡者擾擾不欲去。殆將捉去羅駢誅。嗚呼爾類無噍餘。

題鈍劍花前說劍圖

次公

男兒及壯當封侯。一劍光寒天地秋。匈奴未滅何家爲。有鄉甯肯居溫柔。青邱高子情何多。名花寶劍相婆娑。風雲偉業寄兒女。此中誰識意云何。高子磊落人中豪。意氣直欲干雲霄。腰間三尺昆吾劍。中宵起舞霜天高。一腔熱血數行泊。亘耐生平不得志。十年舉似世間人。可憐霜刃未嘗試。英雄生性本情癡。醇酒婦人古有之。漫落襟期誰解得。且將心事付蛾眉。蛾眉娟娟柔如水。此心肯逐寒灰死。寸鐵摩挲日幾週。一生惟此真知己。吾思當日重瞳楚項羽。拔山蓋世殊雄武。虞兮一歌豔生春。柔情俠骨皆千古。本來豪士多豔史。千金甘結婢娟子。會須奪得燕支山。歸來彼美同歡喜。况復婢娟解用兵。桃花馬上請長纓。好擁萬花齊入陣。莫教匣中鐵孤夜夜空悲鳴。

感事詩

傷中土之不能自治也。

滿洲里

滿洲里。比鼠瘟。氣接哈兒濱。蔓延到長春。燒屋焚尸血風腥。悶罐車中人。俄人另坐一車行。怪哉鼠瘟。怪哉鼠瘟。不道俄人瘟中人。

防疫所

防疫所立瀋陽。中人不防日人防。病者先著白衣裳。張兩腋夾冰筒。不許神驚與心恟。一日不死有藥攻。石炭酸。酸滿袖。不死於疫死於臭。

汽車停

汽車停。阻人行。一車苦工四百人。返自山海關。拘留在長春。脫卻舊衣襟。白衫新著身。出門見阻巡警兵。嗚呼苦工之苦實堪憐。終歲辛劬餘幾錢。打疊還家度新年。父母妻兒望眼穿。

瘦宮織

陳鶴業

君住天河東。妾住天河西。明明一水不得渡。隔河隱約聞天雞。流水湯湯風雨淒淒。寄鳥傳書來。要我斷却札札雙鳴機。司耕司織各有役。妾亦安能爲君屈。

(按)此因庚子都門之亂。南省疆臣拒偽詔而作者也。

中州女兒曲

孟枚

門前車馬日如流。一寸芳心冷似秋。恨把邯鄲嫁厮養。盡言汧國寵車驄。茫茫往事感滄桑。佛天不救花壇坎。歌興時從酒後濃。梳妝忽向燈前淡。常憶中州好故鄉。拈花鬪草逐爹娘。故主猶懷李北海。墜歡不續汝南王。沉淪誰惜明珠價。醉中紅淚泫泫下。身世常防青鳥探。半愁輒寄紅鸚罵。生成慧性與柔心。對客情常不往深。一日三秋拋不得。雙榻術笑愛難禁。專房奈有如花婦。量珠無分呼負負。念我應憐扇上詩。別鄉且倒樽中酒。酒醉知儂澈骨悲。歷劫名花竟付誰。好把新聲歌白紵。可能舊夢續紅梨。海亦能枯石解爛。人間定可逢嬌粲。敢冀巫山神女憐。願作陌路蕭郎看。蕭郎從此去天涯。膜拜請天護汝花。拈偶才人咽糠粃。莫借商婦抱琵琶。

聞武漢事感賦

拜劍

大江東去洞庭渺。一夕西風激楚歌。開士化身爭歷劫。金剛怒目爲降魔。貪天定有

之推罵先著其如祖述何。直待衆生成佛後。屠刀釋下禮修羅。同舟風急竟西東。何物寧馨。孰乃公。定國孰仍師帝制。從戎志豈爲侯判。藹廉自笑張陳哭。隨陸終慚絳。游功立馬斜陽思大樹。不言功卽是英雄。

渾池觀察趙會宴紀念碑有感

吳謙貞

秦并六國啓雄圖。虎視關中何逐逐。兵如刺蜚言循環。諸侯無敢不賓服。秦趙爭衝。酣戰久。忽報渾池會杯酒。大開函谷置高宴。鞏固邦交是耶否。嗚呼。秦人虎狼豈不知會中衷甲將何爲。懷王入關不得歸。遺民三戶楚人悲。相如會上佩長劍。受辱恐爲君國玷。忽聞趙王爲鼓瑟。怒髮冲冠赤浮面。坐上瑟聲尙未已。相如進缶秦王耻。請爲吾君鼓一曲。兩國原來稱敵體。嗚呼。趙秦秦缶今何在。土台石碑留故址。愛國須如蘭相如。恨未躬逢拔劍起。

黃花岡歌哭廣州流血諸烈士

黃花之岡何其壯。天際血雲排作浪。萬里精靈捲地來。橫海樓船正浩蕩。浩蕩靈魂

驂鳳驚。當時騰駕本飄颻。誰使虹霓阻雲路。坐令埃壘葬花鈿。有美人兮在山谷。風
雨冥冥鬼夜哭。鬼神一朝噴雷霆。四海龍蛇翻大陸。白水真人跨鶴來。舌底蓮花撐
天開。功成電笑光炎漲。蟒出鸕啼動露臺。猶冀仙雲迴日月。黃花飛舞悲歌發。共援
南斗奠玉漿。魂兮魂兮好將神劍掃清蛟螭窟。

壯士行

愿 農

海水千里萬里深。何如壯士功名心。不惜萬死碎身首。要留英聲鏤古今。那堪雄姿
坐銷竭。拊髀長嘆深自惜。寶劍夜夜作龍吟。佳氣葱龍耀天碧。忽地山河啓暗光。金
蛇百道浴扶桑。秋風返馬塞雲白。塞柳啼鴉暮日黃。揮戈直入狼烟裏。彈雨槍林密
如織。擒得胡兒縱馬歸。馬蹄踏血聲如水。胡天寥廓不勝寒。燕月高懸雪滿山。征鼓
夜震興安嶺。凱唱朝還山海關。不世功成身未老。燕然片石年年好。歸來射虎南山
頭。萬戶侯封何足道。

女子軍 并序

菡芬詞館主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十月。吳淞蘇浙聯軍。既攻克金陵。以醜虜尙據燕京。漢賊不容兩立。乃共謀北伐。蘇人陳婉衍女士。編制女子北伐軍。於月之十三日。徒步入甯。當仁不讓。巾幗何殊丈夫。痛飲黃龍。紅顏應分杯酒。余時流寓江南。目覩從軍諸女士。戮力熱心。備嘗艱苦。心竊敬慕。因作長句。以紀其事。

漢亡二百六十年。河山破碎徧腥羶。健兒不甘牛馬走。舉戈一揮日月旋。胡人擁兵殆十萬。鐵蹄堅甲據幽燕。匈奴未滅男兒耻。女子亦應拔劍起。人謂女子從軍難。我見女子祈戰死。蘇有女士三十人。願捐珠玉走風塵。自云本是十金子。十九世紀生不辰。舉族久矣爲人役。東道主人反爲客。春秋大義重復仇。一身一家何足惜。綺毅問塵漾秋波。芙蓉紫帶繫玉珂。文采敢擢上將冠。紫玉其如寶劍何。錦囊結束色飛舞。兜鍪飄皇鵬白羽。鉦鉦伐鼓魚貫行。棗棗威儀若祈父。表領崎嶇遺路難。陽古道雁聲寒。晚風淒峭黃沙起。鷹揚振武鷹霜翰。遠村燈火燄明滅。暮鴉歸飛啼欲絕。先鋒遙指石頭城。模糊應是匈奴血。夜半月明星欲稀。行營寥落共遲棲。粉黛何心

承色笑。胭脂無。奉水姿。青裾敢駕韓侯乘。白馬高鳴孟嘗祠。南樓坐嘯聚天子。北門募士入龜。蒼茫雲海壯士泣。羅蘭東土幾人及。羅蘭夫人。法國女革命家也。南北兩軍正相持。牛死存亡福未必。長城萬里壁壘。不斬樓蘭誓不還。借句。天馬歸來功告廟。我爲女將銘慨然。

壬子正月十二日飲于山有天酒樓第三鎮兵變即在樓下攻劫歸而述所見

慈 叟

酒徒聞變酒杯覆。樓下駭聲過爆竹。十夫力鏖鐵闌干。火光已射闌干角。閉窗滅燭。亂徹。噤聲如啞奴。斷伏武冠數猛聚樓下。鎗刃力與鐵扉觸。再攻不克舍我去。月中移影犯隣屋。居人爭效狢猴躡。叛軍直作老熊撲。濁光暗處影塞屏。劍聲鏘然。刃破橫。萬聲雜動呼開門。掠索旋過舍五六。斗然鎗止不聞聲。趣行頗似鬼相逐。人人擲及手巨火。非燈非炬燄深綠。僅半炊許光絳天。棟摧瓦覆。觚稜燭。城中火聚十二屯。前後驚盼。疑吾目。對門一卒挾火入。心知禍至氣爲促。吳天似憫一樓人。幸非縱

火但冥素。更沉鼓。奴月如水。駝卒沿街拾珠玉。得大遺小賊弗計。層層轉爲細民福。
下明樓下見行人。賊亦難行果其腹。汝曹一夕恣捆載。吾民百室空儲蓄。大帥充耳
若弗聞。擁賊作衛謬鈴束。利熏心癢那卽已。都門行見一路哭。

哀韓篇

李大防

幽靈風雲生亞陸。日人歡笑韓人哭。韓人已矣奚足悲。傷心怕爲韓人續。箕子立國
三千年。一朝破碎化飛烟。世界新增亡國史。故宮慘詠黍離篇。當年禍變蕭牆起。外
戚專權同諸呂。黨獄頻興瓜蔓抄。娥眉又見馬前死。秦人失鹿逐羣雄。蠻觸相爭海
水紅。擁篲太公干國政。虐民孫皓召兵戎。鴟鴞滿野明社屋。自古興亡如轉轂。羞同
南宋小朝廷。甘隸東倭准皇族。九重恩詔下天閭。昌德宮中呼李王。從此臣佞除帝
號。落花流水送南唐。博浪椎秦苦不早。釜底游魚籠中鳥。蜀妓來舞魏宮前。廷臣爭
羨櫻花好。櫻花璀璨別人枝。雲霧長封太極旗。白髮誰周寫降表。河山空愛夕陽時。
杜鵑夜半悲啼血。千載仁川聲嗚咽。未聞殉難王承恩。盡作遺民謝枋得。不堪回首

舊藩臣。掌中擡去事酸辛。假途滅虢前車在。莫使阿房哀後人。

滿洲新樂府

平康里一

平康里外月黃昏。平康里內多遊人。手槍一響走霹靂。血流滿地橫屍身。借問死者誰。愈速會員某。姓張名曰榕。陰間豈敢爭命否。巡防兵隊來如潮。殺人千萬心膽豪。路旁但見菹辦者。或擲以掌斫以刀。狠心且作瓜蔓鈔。吁嗟乎。巡防隊。在瀋陽。瀋陽之人皆恐怖。

平康里二

昔日巡防兵。大鬧平康里。飲酒挾娼百無忌。此番事體更驚人。手執短槍若行刺。急進黨員該萬死。張榕目瞑不敢視。其他無羽何足論。一刀一個卽了矣。吁嗟乎。威權赫赫巡防兵。殺人不用審判廳。總督山之也吃驚。總督吃驚猶自可。行人嚇得無處躲。平康里前莫再過。

急遣曾員張榕之被害。及防兵之野蠻情狀。華寫盡致。閱之令人悲憤交集。爰錄於此。以存真相。

●五律

感懷二首

野公

烽火照中原。妖雲千里昏。哀哀帝國史。慘慘黨人魂。夜月銅駝泣。春風鐵騎奔。河山無限好。染遍血花痕。殺氣滿神州。羣龍戰未休。揮戈返落日。拔劍斷寒流。名士新亭淚。英雄故國憂。飲君一杯血。好去覓封侯。

邊塞音書斷

振希

邊塞音書斷。烽煙滿目多。黃沙新甲冑。黑月古關河。大漠絕飛鳥。悲風警畫螺。中朝發祥地。王氣已銷磨。

末世書生賤。衰時黨禍多。備邊思李牧。拚命友荆軻。故國猶殘日。功名付逝波。願將

腰下劍。直爲斬羣魔。

拜嵐山願亭林先生墓

江表

先代通儒。衣冠闕此瑩。誰披元祐籍。不慕義熙名。碑碣臨官渡。梧楸近化城。陵還知下馬。心執溯騎鯨。憶昔風雷過。偏逢日月傾。黃圖悲瓦解。白首望河清。慷慨揮新淚。蒼茫弔舊京。江湖空有志。天地竟無情。既改三靈卜。旋爲五嶽行。舉觴邀俠客。投袂謝名甥。謂健菴昆季。秦晉都紆策。燕吳不計程。如公真磊落。此願太縱橫。曾以編摩暇。羣推考索精。十經歸品藻。四庫賴提衡。蜀道悲臣甫。商賢泣老彭。肯知忠孝節。獨讓一書生。

見辛丑十月二十日詔因賦二首

李希聖

世論多翻覆。天心有廢興。倉皇誅管蔡。羽翼失疑丞。國狗應難噬。城狐未可憑。夜來看北斗。佳氣滿昭陵。

百萬生靈血。東南悔禍深。易名傳玉冊。流涕發金隄。載筆他年事。遺臣海外心。祖宗

木末華芙蓉。製爲衣與裳。初服不知改。秋風忽淒涼。作計亦云拙。難肯易衷腸。但念古聖賢。示其有周行。孔某餓陳蔡。孟氏走齊梁。子雲豈不才。務爲執轡郎。歸來盼庭前。老柏獨蒼蒼。

題鄭所南先生心史後

純劍

匡山種不斲。獨留公一人。心常存漢臘。眼不見胡塵。史筆扶正氣。芳蘭活古春。始知宋理學。於此得其真。

弔林烈士述唐

不信麻衣士。言君蹈殺機。傷心餘死後。幸中若前知。秋月招雄鬼。江流哭義師。驚弓風際鳥。無語伏危枝。

輓黃公度

造世幾人傑。而今又弱公。東瀛數賢使。南楚說遺風。震陸寒潮黑。憂天熱血紅。危機愁滿地。豪氣托冥鴻。

萬牲圖雜事詩十首

其一

萬族擊天乳。十洲祭地文。脂膏揮作雨。珍異集如雲。金盃唐陵出。銅駝晉殿焚。可憐經劫火。徵貢又紛紛。（按是圖創於庚子後故此詩云爾）

其二

齊聞政言阱。周臺可頌靈。異方通獸譜。多識考禽經。塞外風雲黑。壺中草木青。游人須著意。品類各分庭。

其三

能獻補牢策。都忘出柙憂。周公驅未盡。漢使遠能求。虎口流噴沫。狼心蘊毒謀。神獅偏整暇。睡眼示懷柔。

其四

鳳凰今不至。萬古此雲霄。毀室應方籠。乘軒鶴更驕。八方會儀羽。一室亂啾啾。莫問

連鷄勢處堂聊暮朝。

其五

種樹千章錦。蒔花十里茵。充茲生養意。長此地天春。鋪綠竟成海。鞋紅不到塵。路旁老松柏。流盼轉無人。

其六

別館雲間見。飛樓海外來。西鄰師結構。北國失崔嵬。直邁流螢苑。休疑市駿臺。翠華臨幸處。珍重肯輕開。

其七

鳥糞花除糞。忽漫拓田阜。菽麥莫能辨。莠苗苦易滑。有秋穫歐種。長夏冀民膏。吾欲歌油漸。汝晨莫厭勞。

其八

千金結茅屋。觀稼樂何如。太息耕耘苦。徒供耳目娛。此田縱非石。得米定如珠。各有

肉糜食。祈秋吾亦迂。

其九

五樓十閣外。酒店見旗飄。可惜無鷄犬。聊能慰渴饑。倚欄傷往事。題壁恨新詩。辜醉不知暮。還期落照遲。

其十

九曲穿幽徑。園門出入同。環牆竟城郭。回首但青葱。濃染征衣碧。殘香馬足紅。夜深讀史愁。賦阿房宮。(注)俗稱爲此園山貝子花園。蓋覺羅氏懿親之別墅也。

(按)燕京素乏林泉之趣。公園尤闕如焉。庚子之後。百度維新。仿泰西制。於西郊創萬牲園。園之隙地。更闢爲試驗場。游者恆著詩歌。以寄游觀之樂。而汪君勉齋所作。尤爲有目者共賞。故錄於右。以昭雅實。

夜起作兼調精衛

凌南

篝燈溫舊夢。來日嘆才難。歲晚干戈遍。宵深鼓角殘。却將無限恨。強備一枝安。起舞

懷麓石。蒼茫意未闢。

靜坐

古 賦

靜坐思天下。功名笑汝曹。無言花自媚。有節竹常高。陸上騰龍虎。雲中振羽毛。東南
非可棄。與爾易滔滔。

遼西軍中早行

張松江

風緊塵追馬。荒村又野橋。旗光飛戍角。殘月渡林梢。山震虺人喜。霜寒古木號。邊城
秋已老。水盡滿征袍。

殘局

殘局餘三輔。征塵遍兩河。黃金收朔徹。白璧遺隨何。逐鹿中原沸。亡羊歧路多。祇愁
棋局制。不止一臣佗。

●上哀項城

數國原多術。奚容泥一身。人心豈思亂。天道本無親。碌碌悲餘子。休休仗个臣。南顧

存佚史。遺恨徧黃民。

醉後吟

鈍劍

明燈撲不滅。濁酒更澆愁。願此七尺身。渺焉衆生傳。攬茲五濁世。袞袞皆楚囚。魑魅與魍魎。攫人如骷髏。惜哉神禹鼎。世遠不可求。若輩遁其形。厥罪與天侔。摩挲匣中劍。志匪在封侯。狐狸姑勿問。先斫佞臣頭。椎風颯然至。盪我萬古憂。

山陰烈士歸葬輓詩

傲虛

正是需才際。思公淚欲淋。三年萋叔血。七竅比干心。正氣凌蒼昊。神州起陸沈。九原如可作。大將屬淮陰。自署蕩虜大元帥。不孝稱通國。皇天鑑此情。毛生棒檄去。温燭絕裾行。結得黃衫侶。刑將白馬盟。瀟瀟風雨夜。鷄唱一聲清。摩天揚巨刃。可惜斬枯株。何異浪沙客。椎秦中副車。龍蛇爭起陸。燕雀漫安居。烽火沿江路。時時畏簡書。

賊西數畝地。高葬徧蒿萊。胡運百年盡。忠魂千里歸。頭顱雖已落。心事不曾違。擱道

人。選拜。香塵滿素衣。

揚州梅花嶺甲古

前人

精爽真如昨。巍然片石存。孤忠看檜柏。幽怨託蘭蓀。獨木曾支厦。飛章枉叩關。恩陵空有弟。神廟竟無孫。江左雄兵少。中朝狎客尊。繁花迷日暮。燕子送乾坤。共識魚游釜。誰憐蠹處禪。入虛宣室召。出典廣陵屯。淮北憂方亟。冀南好未敦。防邊無李牧。取將失劉琨。欲搗虞淵日。偏虛劍閣門。蟲沙悲四鎮。荆杞遍千村。自失金湯險。相將鳥獸奔。心依文相節。尸散謝公墩。折戟何堪洗。遺書不忍捫。杜鵑聲過處。花草帶啼痕。

送粵軍張參謀智北伐

大雄

莫問中原事。相看淚滿襟。黃龍遲北抵。胡馬尙南侵。百粵軍容壯。三邊民望深。煩君定艚略。一戰虜成擒。

禍國羞和議。鋤奸仗寶刀。殊功須早竟。勝算祝全操。氣奮千夫勇。旗翻五色高。子房在帷幄。諸將定能豪。

十戰甘薪膽。餘生痛馬牛。黃崗君不死。有誤傳君于三
真汝能收。騎射推猿臂。功名屬虎頭。兵謀兼將略。瑜亮
亡秦三戶說。決策一麾雄。曾是錚錚者。寧無赫赫功。霜花
凱旋日。故鄉吹大風。

戊戌九月哭林隴谷京鄉

相見及長別。都來幾晝昏。池荷清道暑。叢桂遠招魂。一
八月難作。投分欣傾蓋。湛冤慘覆盆。不成扶奘弱。直見
國命屯。側身思輔弼。痛哭爲黎元。大業方鴻造。奇才各
殫。豈謂資羣策。翻成罪莠言。聲誠基近習。禍已及親尊。
情看禽說。大意與偏反。夫子南州產。當時士論存。一枝
爲。爲。雄圖欲化鵬。揚（叔嶠）譚（復生）同御席。江（建霞）
東壁。郎星列井垣。英奇相指拄。契合互攀援。直譚風皆從。

容易刈芳藪。古有身隨穴。今無市舉旆。血應深地軸。精定料天閣。猶有深園歸。來從
積德門。橫枝哀寡鶴。鏡以孤鸞。加劍悲牽犬。爭權過偵豚。空聞矜庶獄。不得見傳
愛。投異寧無日。羣昏日不論。浮休齊得喪。憂患塞乾坤。上帝高難問。中情久弗諉。詩
篇同乘杙。異代得根原。莫更秦頭責。無將脫舌捫。橫流遠處處。吾合老丘樊。

戊戌贈審伯節

張 賽

人才未覺九州空。天意寧教四海窮。坐閱飛沈吾已倦。禁當非笑子能雄。商量舊學
成新語。感慨君恩有父風。但使奮勝猶等輩。要回初日更朝東。

庚子時事雜詠二十二首

拳匪發難

運糧時危出怪民。荒唐說部演科神。揮刀白戰仇毛子。匪呼洋人爲大毛子。妖孽
紅燈煽婦人。婦人衣紅衣。焚教堂。匪中稱爲紅燈照。蠻野方憂淪黑種。烽煙况又
起黃巾。燎原未甚猶堪滅。忍令貽殃到紫宸。

津沽失守

鼎沸滄溟鐵艦屯。黑雲遮蔽日全昏。兵戈劫運起東亞。管綸何人失北門。望斷河流空戰骨。紛飛彈雨捲殘魂。杜鵑橋上應啼血。太息無端惹禍根。

端剛縱匪

甘爲禍首實離奇。大局奚堪快爾私。舉國若狂稱義勇。設壇無恥拜仙師。前明已事滋流寇。東漢何曾護赤眉。勦撫兩難誰任咎。蘆溝烽火不勝悲。

邱第習拳

白晝相違百鬼獐。燕天氣燄鑠公卿。十侯第宅爲巢窟。官府旌旗耀甲兵。心法爭傳新咒錄。頭銜自署老師兄。罪誠堪斬愚堪恨。祇爲擲檣洩不平。

德使被戕

行人慘戮背春秋。噩耗遙傳駭亞歐。敢犯國旗誠野俗。竟違公法快私仇。魂歸西海收秦骨。身是南冠泣楚囚。已布詔書頒罪己。豐碑紀念更何求。

矯詔宣戰

誰攬兵權握虎符。生靈塗炭竟何辜。元戎莫制三軍命。孤注輕爲一擲輸。紛見羽書馳絕塞。幾曾詔令出中樞。至今罪孽分明甚。無補君王血淚枯。

圍攻使館

策轂何堪作戰場。外臣無罪客他鄉。可憐周道成荆棘。敢向秦廷乞水漿。巨礮雷鳴驚魄散。援師路斷總心傷。死生性命存呼吸。况復量沙告絕糧。

聶軍死綏

緇柳軍成建節旄。輾裘快馬人之豪。岳飛有恨戈空枕。李廣無功劍怒號。壯士突圍猶裹血。男兒報國祇橫刀。誅奸獨惜奇謀少。頓失戎機愧六韜。（按拳匪初發。焚毀鐵路。聶軍以本有保護之責。殲厥數百人。激怒朝貴。竟獲嚴譴。使當時立定宗旨。遠合東南各疆吏。近聯東撫袁中丞。外謝洋人。內保租界。傳檄中外。自任剿匪。大局斷不至決裂。事縱無成。死亦煌赫。乃計不出此。進退失據。狼狽津沽間。賚志重泉。死事

慘酷格於頑。黨與典。如彼武人不足責。其遇殊可悲矣。詩成并誌數語於此。

東南立約

北海鯨鯢跋怒潮。奔騰殺氣直冲霄。聯盟豈第全商務。抗命方能報聖朝。半壁河山資保障。滿天風雨幾漂搖。儘教協力支殘局。雞犬無驚靜斗刁。

陪都啓衅

擾攘燕雲鐵甲寒。那堪又起一波瀾。將軍失計先傳箭。老卒無能笑據鞍。蠶食陰謀多狡獪。龍興舊業念艱難。祇憐滿目荒涼甚。陵寢西風夕照殘。

哀許慘禍

浮雲慘淡日無光。冤憤填胸鬱不涼。三疏有痕皆血淚。雙魂無路叩天閭。未除冠帶先駢首。卽斷頭顱膽熱腸。地下相逢應一笑。羣奸顯戮憶王章。

某公督師

間關北上起霓旌。如此奇才竟典兵。節制四軍空失律。倉皇一死實無名。聯羣狐鼠

聾同和。當道豺狼。禍已成。累及君親。齊切齒。戮屍定獄。有公評。

說傳勝仗

十萬雄師。盡水淹。爭誇大帥。妙韜鈴。南邦俗悍。紛仇教。北關兵屯。尙戒嚴。電訊曾聞。安滬粵。風波愁說。起滇黔。民愚易惑。真堪晒。舉國沈酣。在黑話。

傳旨議和

元氣凋殘。歲久遷。垂危忍見。病重侵。橫挑餒虎。羅身禍。戰慄羣龍。起陸沈。急召宰衡。紓國難。還勞玉帛。降綸音。紛紜前事。非朝旨。差幸環球。識帝心。

李相奉調

戎馬倉皇。仗我公。頽然八十。已衰翁。九州鑄鐵。難爲錯。三輔登臺。舊掛弓。宋起李綱。重定圖。晉勞魏絳。在和戎。黃花晚節。由來重。勉濟時艱。且效忠。

各路勤王

河上逍遙。擁節塵。東南傳檄。亦何裨。軍書火凍。悲王道。露布良馳。愧子儀。豈有臨淮。

新壁壘空餘。滿上舊旌旗。紛紛萬馬西行急。北地淪忘失健兒。

聯軍入京

痛煞諸王弄太阿。豈然八國擅稱戈。心驚君子爲猿鶴。眼看雄心盡鶴鵝。叱咤風雲
馳鐵馬。淒涼荆棘泣銅駝。不堪城上悲笳起。四面軍聲唱楚歌。

六飛西狩

萬騎雲屯擁翠華。狂飈摧散上林花。塵蒙遠逐天邊雁。日暮愁聞漢苑鴉。痛哭幽靈
驚廟社。傷心甲士化蟲沙。爭傳黃孽禪詩在。預說秦中是帝家。

陝撫護駕

崎嶇離上走燕雲。(中丞由甘藩入衛)慷慨從王掃妖氛。載道車旗呼萬歲。如山號
令肅三軍。西行深爲閭閻苦。北望頻驚玉石焚。自是將門真有種。中興事業繼襄勤。

秦中大饑

六龍隨幸向秦州。供億新添萬戶愁。同病卻難資晉糶。(山西亦饑)移民無計爲梁

謀漢廷納粟空應爵。道濟量沙枉唱籌。從古救荒無善策。培元端在法歐洲。

下詔定罪

捲盡陰霾見日星。九天霹靂下雷霆。金棺未暇酬鄰國。斧鉞由來懷闕廷。不爲誘親
授讓費。非因媚敵始明刑。請盟何事多要索。又遣藩王赴柏靈。

諭請回鑾

誰云百二壯河山。大地曾無戶可關。天生李農爲社稷。宋留宗澤莫根難。維新待看
培基礎。雪恥從今洗野蠻。四萬萬人齊企踵。呼鑾爭盼舊都還。

庚子感事四首

詡 廣

少林拳法塌公卿。漫說匈奴未易平。張角甲丁工幻術。孫恩符咒召神兵。將軍真欲
從天降。大錯原來鑄鐵城。宗社不妨孤注擲。賈生何事淚縱橫。

蒙塵車馬走紛紛。回首京華隔陣雲。鐵馬行宮嘶曉月。銅駝廢苑臥斜曛。千夫涕泣
興元詔。五夜倉皇灑上軍。豆粥何人供御膳。淋鈴夜雨不堪聞。

金雀。鳳樓。舉目非。新亭相對涕沾衣。延秋門鎖烏空喚。太液池荒燕不歸。鉅鹿諸軍。觀壁上。潼關一戰棄京畿。中原竟作腥羶地。愁望西風塞馬肥。

大風將傾幕燕。明年社飯使人思。契丹賂地心原苦。陶侃勤王事已遲。靈武新開。唐日月。鄜南復覩漢旌旗。官家新贍從今始。佐越中興望種蠡。

亂離一首仿元白體示頌年叔進兩君

李希聖

亂離重說太平年。宣武城南二月天。崇效寺中尋芍藥。陶然亭畔弔繒娟。九衢車馬如流水。百戲魚龍過禁煙。歷歷舊時歌舞地。爲君寫入七哀篇。

帝子

帝子苔痕玉座青。鷓鴣啼處雨冥冥。北門劍佩迎蕃使。南極風濤接御亭。江海佳期愁曉晚。水天舊事夢娉婷。秦絲解與春潮語。一曲離蕪忍淚聽。

庚子傷亂七律二首

黃遵憲

聞駐蹕太原

南海昆明付劫灰。西風汾水雁聲低。勤王莫肯倡先管。樂禍人猶奉子頽。兵甲誰清君側惡。衣冠各自賊中來。壺漿夾道民爭獻。願祝權從萬里廻。

聞車駕幸西安

羣公累月道旁謀。擾擾干戈未肯休。太白去天真一握。神瀛環海更西流。河山形勢成牛角。神鬼威靈尙虎頭。一瑞王戰漪所統。虎神營仍駕西行。一老喜長安今夜月。千年還照帝王州。

庚戌由察院還詞館乞歸養親留別都中知己三首

江春霖

朱雲汲黯昔稱賢。黠直羞將譽並延。葵藿有心空向日。芻蕘無力可回天。放歸田里原應爾。得返蓬瀛豈偶然。宮錦舊袍萊子服。雷霆雨露總矜全。

一別家山又九年。俸餘只剩買書錢。久無甘旨供堂上。獨有平安報客邊。班列神仙知不賤。老來母子料應憐。他時聖主如垂問。爲道之推已隱緣。

殷勤樽酒足留連。驪唱還兼寫鳳箋。俊逸清新今鮑庾。悲歌慷慨古幽燕。良朋何日

重攜手。事主同時半比肩。莫怨別離六千里。北來南去信能傳。

避亂鄉居寄友四首

謝應芝

誰教狐兔眼中紛。辛苦浮家畏失羣。大將有才誇陸遜。下臣無策對劉蕡。角聲吹斷秦淮月。海色愁侵越嶺雲。千里關河同涕淚。頻年遙盼殿前軍。

五噫賦罷獨徘徊。踏屐看殘隴底梅。夕照已隨歸鳥沒。名山不肯過江來。徵兵道路皆荆棘。被寇黔黎半草萊。老矣何堪逢世亂。難將懷抱付深杯。

旅夢翻從客夢驚。招搖斜指恨孤城。猶信吠犬乘風勢。獵獵飛鴉疑雨聲。鴉量偏輸黃叔度。先幾欲問管公明。九重哀詔從新降。有口饒歌奏太平。

吾鄉列戍繁安危。百雉城垣異昔時。吳越邊郵本荒遠。宋元戎馬故爭馳。流泉久澗蕭王井。芳草叢生季子祠。善氣由來銷劫運。腐儒莫歎鬢成絲。

都門雜興四首

邊浴禮

踏淡青衫。僊羸身。楚蘭衰謝。泣羈魂。騷餘綠鬢。秋將老。揮盡黃金酒。不溫。倦枕孤檮。

涼雨夜。壞牆聞。覓舊題。感於期。剗頸。判軻死。肝膽何人與。細論。
夾道垂楊。映御溝。雨絲煙縷。弄輕柔。葳蕤鑰。啓千門。鎖。油壁車。迎四姓。侯。北里鳴笳。
翻豔曲。西園飛蓋。勝消遊。榮華眼底。如流水。難釋茫茫洗馬愁。
蘆花金爵。時。嶺。萬里秋聲。絕漠來。佳氣。薰龍。朝鳳。闕。夕陽空闕。下龍堆。防邊幾見。
廉頗將。憂國。虛傳。賈誼才。祗有子雲。甘寂寞。草玄閉戶。獨徘徊。
太液芙蓉。塵曉霜。一樽送客。上河梁。參辰間阻。悲蘇李。雞黍。縹緲。感范張。關接。居庸。
山色紫。路通。涿。電。噴。砂。黃。離。傷。弔。古。兼。懷。遠。目。斷。塞。天。雁。幾。行。

(終)

清華集卷下目錄

七律

寄趙伯先廉州軍次

陶遜

寄南歸舊友

虞山病鶴

白雀寺

藏中年景曼詠

錢錫寶

湘中漫興四首

蔣萬里

登千佛山

湯壽潛

無題

呵儂

病坐

前人

感懷

哦松

故園

臨軒上部諸將 五首

燕京雜詠 四首

饒別 四首

遊滇藏作

弔劉道一

金陵雜感

辛亥秋日題壁

獄中雜感

獄中感賦

和汪精衛

獄內感傷

前人

逸雲

申祖蔭

息園老人

居正

孫文

冠南

汪兆銘

前人

吳子琴

胡經武

送張容川

前人

濟南獄中

聞鄂變有感

蛻廬

怒潮

萍雲

院省軍中冬夜雜感

訥子

冬夜雜感

鶴飛

秋興四首

鐵莽

送徐君嵐秋從軍北伐

振卿

隨大軍入金陵有感

余巖

登朝陽門戍樓

痛哭四章為廣州殉義諸烈士作

實丹

題趙伯先生像

徐英毅

明輝詞稿

吳弟八律

東黎大都督

涿州二首

示精衛

虞臺感事八首

哀時三首

五絕

庚戌被逐口占

七絕

建州宮詞十首

滿清宮詞

蔣萬里

劉嗣基

徐則身

陵南

中廬山人

署荃外史

汪兆銘

張蒼水

庚申八月感事四首

燕臺雜詩二十首

辛亥感事五首

南洋勸業會場雜詠

傷時

感時

有感

都門雜詠

鬱林感事

日食

彗星

讀精衛時感呈

李慕客

陳阜孫

素庵

王葆楨

晚香

澄蘭

醒華

井水

樓南

過曾瀾

留別同學諸君

贈北征兵將

攻金陵

西征

出關

上孫大總統

川鄂事感賦十首

辛亥金陵掃葉樓題壁

辛亥之秋聲

滬上兒所見

從軍樂

沈千頤

印支山人

前人

姜浙潮

敬安

老悔林

臥月山人

祭海內烈士諸公

損 奇

哭吳祿貞

申祖蔭

爲楊禹昌烈士死難有感

前 人

哭河南落難同志諸義士

湘 迎

塞上曲贈北伐軍

番禺獨立

蔣萬里

謁明孝陵

丘倉海

金陵新詠

瓊 君

北京兵變竹枝詞

申祖蔭

雪中遊莫愁湖

丘倉海

追悼彭席儒烈士

申祖蔭

出塞

渡鐵江

吟奉孫少侯都督

上黃部長

浙軍凱旋歌

韓衍

圓瑛

姜恂如

清華集卷下（原名新吟咏）

汪詩儂編

丁未八月將自廣州歸寄趙伯先廉州軍次

陶遜

天翻地角短長亭。邊徼雲山一髮青。合浦明珠空照淚。伏波銅柱太無靈。荒涼雷火燒枯骨。駭讎乾坤莽濁星。我自欲歸歸未忍。急風吹雨過南溟。

寄南歸舊友

虞山病鶴

湖水連天萬里煙。滿城風雨送歸船。（聞吾友九日抵滬）北堂春好華鬢友。南國秋寒海變遷。蒼狗白雲成幻夢。短衣匹馬話當年。蟄居偷憶荒江客。留得殘山鉤飲泉。

白雀寺

萬山黃葉脫秋林。白雀行窠古木深。一點龕燈寒不滅。六朝碑字渺難尋。（寺建于梁天監二年）相公僅有留題墨。（白雀行窠四字額。松禪相國題。）佛象還多未鏤

金野鳥不知桑海變。一枝樛託廢樓陰。

蘇中作景疊詠

錢錫寶

無邊春色萬方同。誕福何分外與中。仙仗旌旗迎日紫。柳營燈火澈天紅。春初在處各

御風閃巧爭妍各其聲跳繩喜集盤鴉女。歲俗新年婦女以繩為樂難以盡歌亦願助聽騎竹仍多走馬童。近年蠻女爭嫁漢人

青澤漸敷陽氣轉。歲前近來作人漸多氣候亦漸溫和山巔積雪已全融。

層樓陟曙曙光融。布達峰頭景不同。年例布達拉藏人謂山日拉於元日恭願高廟御容於十二層樓各官咸往朝賀上國冠裳隆

城外高皇劍履重山中。閭閻撲地浮蒼翠。憑樓俯視拉薩廣市均在目中香火騰霄透軟紅。虎拜小臣

容仰。聖顏百載色猶童。

金瓶還竟誤天童。此依達賴開未由金瓶製選是以不能安於其位西逐班禪樂意融。爭獻壺觴情轉摯。班禪本駐

遊至可歲主持出教世傳衣鉢禮原同。初聖達賴班禪同為黃教祖師宗喀巴之大弟子梵聲軍樂噉嘈裏。班禪與之

餘騎馬擊鼓誦經班禪喜聽幢影旌麾蕩漾中。喜我亦曾親佛指。藏人以達賴班禪為活佛得其

軍樂更以軍樂一隊送之手為上真應許駐顏紅。

酥燈供佛滿街紅。藏俗元宵以酥油糝和製成各種神佛雜以鶴鹿麒麟之中環列大招前後街市其下

歡躍重看叟與童。佳節縱殊中外歷。康衢咸慶漢番融。舊傳鐵棒威原肅。新設金

吾禁不同。藏俗新年各處喇嘛聚集大招小招誦經謂之攪招人以兩三萬計二十餘日始畢向設鐵棒喇

令薩嚴無敢再蹈故轍多少蠻姬炫環佩。蠻姬首戴白柱以珠寶飾之不妨歌舞月明中。環於髻上貴者價值數千金

庚戌仲夏湘中漫興四首

蔣萬里

三十六灣灣復灣。雲中君自下君山。江流淘盡千年恨。山翠妝成十二鬟。草澤萑苻

猶有警。蒼梧修竹早成斑。相思宮外娟娟月。彷彿靈旗夜往還。

故宅清波傍釣洲。鷗夷一爲繫扁舟。道巖劍試當年石。衡嶽雲開月舊樓。海國輪環

天北宇。天妃破浪海東頭。九州誰把蘆灰積。太息于今不陸浮。

福地雲陽自古誇。可能輕舉飯胡麻。軸轅江表三千里。燈火潭州十萬家。竟有敵人

羊叔子。獨憐憂國買長沙。舉頭惟有天堪問。好續離騷幾景差。

當漢柱。風鶴誰去。續存陵。扁舟白馬湖邊過。無復臨流唱採菱。

登千佛山

寄潛

提壺同上翠微游。暑氣秋中尚未收。到眼齊烟還九點。驚心華附已三周。一謂膠濟鐵路。一值多名士。終何用。差笑愚公欠自謀。莫倚危岑太遠望。笑封新沒海東頭。

無題

呵儂

盲風怪雨滿神州。西望中原淚欲流。披髮佯狂徒見拙。垂髫天子本無愁。爽氣秋隄來何急。豆剖瓜分任自繇。搔首問天天不語。幾多國恥在心頭。

病坐

前人

中宵兀坐覺衣單。病骨支離不耐寒。想到恩仇心事涌。睽懷家國淚珠彈。嗟人羣狗千鈞力。大地哀鴻一飯難。痛我少年頭已白。空擎天劍發長嘆。

感懷

哦松

四十匆匆壯不侯。風雲慘澹割鴻溝。簪冠新戴頻臨鏡。鐵笛橫吹獨倚樓。舊學已成

孤鼎足雄。心終缺大刀頭。翻因母在身難許。寄語妻孥莫漫愁。

故國

前人

故國鶯花省舊官。野人隨地強盤桓。北鴻南去無消息。西羯東來渺定端。靈武軍新春叢閉。少陵歌斷曲江寒。誰言李郭威名大。又報祥河險未安。

擬社工部諸將五首用原韵

逸雲

戰雲橫海湧三山。憶否和戎欺馬關。天子九重憂旰食。地丁百兆課民間。臺南劫換紅羊冷。輪左痕留碧血殷。紀効新書今尙在。禁他賊帥未開顏。(書爲戚南塘所著)朔方三策受降城。蕪地飛揚九國旌。誰肆替談惑天聽。亂階拳勇謝神兵。果朝鋪篋傷蒙測。十六燕雲幸返清。若若曩曩職何事。肯將藻績飾承平。

甘泉前度警邊烽。歷惹秦關百二重。專閫何心安鼎食。期門奢願覓侯封。擎天宰相和爲貴。跋扈將軍職未供。製侮維新兩籌費。祇今仰屋歎司農。

扶桑銅柱影高標。庚甲(庚子甲午)戰輪鐵未銷。東吼鯨濤黃海闊。西迴龍馭碧天

邊新到。虜胡馬。七集何人。堪漢豹。贏得鼓擊。隨入耳。消埃好。報望明朝。
歐風美。兩逼人來。莫道江南。庾信哀。萬里長城。需上將。五洲新政。盼中台。誓揮斜日。
戈重掣。漫勸長星酒。一盃。絳灌少文。陸無武。安劉舉仗。臥龍材。

燕京雜詠四首

申嗣蔭

天宮寺（在彰儀門外西北有銅佛石塔相傳晉朝古迹）

一簾花影淡輕煙。斷碣題名不記年。寺塔撐將青嶂外。山峰從處白雲連。經翻貝葉
超塵表。酒灑烏紗醉佛前。一樣禪堂留勝迹。題詩應有李青蓮。

十刹海（在地安門外宮牆側一望數里均是荷花）

宮牆高聳接層樓。煙水蒼茫感舊遊。柳絮白從林杪舞。荷花紅遍夕陽愁。天空雁陣
人千里。海闊龍吟月一鉤。芳草四圍春意滿。憑欄閒眺碧波流。

昆明湖（在左安門外傍有銅牛鎮北方）

芳草芊芊滿碧湖。銅牛橫臥柳川圖。鴉飛雲影隨波轉。岸斷鐘聲到耳無。柳色遠籠

高下路。苔紋斜。混淺深。燕市聲晴。捲梨花白。小立斜陽伴釣徒。

十里河（在左安門外南即繡綺橋）

遠樹參差雪未消。長河十里路迢迢。蘆花淡日遊魚樂。楊柳輕風駿馬驕。雙槳波聲聞寶酒。一窗山影伴吹簫。英雄奇氣腰間劍。指點南歸繡綺橋。

錢別四首

息園老人

辛亥閏夏六月。送陸君申甫履晉之喜。疊用陳君小石蘇台留別原韵。藉壯行色。兼志別懷。

錦纜牙旗出古吳。太行翹首雁關孤。提壺父老催吟憤。仰屋兒童待哺烏。南國民歌翹棠黍。東坡宦味戀菰蒲。綺筵祖餞寒山寺。合攝千秋記念圖。（是日吳下同入祖餞寒山寺。合攝一圖。留為記念。但寒山幽僻。遠不及滄浪之名勝。未卜諸公有何取意。不值一笑。）齊門燈火胥門潮。六月風飄又雨瀟。國粹士龍親奉詔。文雄司馬重題橋。吳中畫像留航扇。江上銷魂捲玉簫。最是姑蘇台畔柳。紛披離緒萬千條。

開府巖巖入州。幾聞枚卜。應旁求。祭河諸將。氛收。瀾海。孤臣。泣寄。歸。半壁。風流。
素旅。夢。一江。月。影。繁。征。愁。輕。裝。取。道。過。杭。邵。歸。祭。家。山。藁。阜。秋。一。是。時。公。有。杭。州。掃。
墓。之。行。

七十龍鍾鬢早霜。燒無經學幾歐陽。芸牕著史最磨盾。茶榻逃禪夜罷簾。垂老飄零
貧作客。浮生潦倒醉爲鄉。封侯入相非無分。夢幻邯鄲底事忙。

遊漢藏作

居正

世界共和生不違。扶搖搏翮傲天空。餘生不願終臣虜。族軸無從遂爾戎。金鉢托窮
烟塞外。鐵鞋踏破海天東。雲遊怕上崑崙頂。破碎河山入望中。

按居正覺生當河口之役。與呂志伊君。急走漢。及至事敗。乃遊於密芝那一帶。
轉。緬甸。翻回前後藏。右詩卽遊漢藏時所作云。

弔劉道一

孫文

半壁東南三楚雄。劉郎死去霸圖空。尙餘遺孽艱難甚。誰與斯人慷慨同。塞上秋風

斷戟馬神州。落日泣哀鴻。幾時痛飲黃龍。酒橫攬江流。一奠公。

金陵雜感

寇雨

斷髮文身遠遁吳。金陵仍屬帝王都。却嫌爲我甘毛拔。且免違人作馬呼。三握風流歸吐哺。千鈞關係腹頭顱。江南尙有青山在。相見分明似故吾。

高解樓船破浪來。金陵城郭曉烟開。醉中風景皆吾土。亂後河山有劫灰。地據蟠龍雄半壁。人知揮麈峙三台。孫郎帳下容高臥。未必全無管子才。

萬夫騎馬我獨馳。恰值金陵克復初。奪隘健兒爭踞虎。墜樓弱女泣爲魚。故官烈士碑猶在。殘壘將軍柳已枯。出自東門類悵望。孝陵佳氣未全無。

北極危樓漢太清。將軍北地駐行營。忽聞飛轅來鍾阜。便遣降旗出石城。老饕擬修吳郡表。楊鐵崖當時呼楊老鐵。二張爭作楮淵生。驅車十里隄邊過。楊柳依依繞漢旌。

辛亥秋日題壁

金燕

漢水掀波汎禹州。雪花一夕擁旄頭。(武漢起義以白旗爲國徽)襄江浪闊變龍舞。
巫峽雲深鬼冢愁。(成都半路趙督戕民)不信衝霄能破虜。空勞楊僕盡防秋。(薛
軍無功)中原極口嗟多故。敢作旁觀憤綽髮。

鐵血關頭證死生。男兒借作不平鳴。神奸重際風雲會。(起用袁世凱)志士虛傳黨
籍名。金粉河山飛血雨。(金陵遭難)雷霆掃銳走星精。(每夜東北方現一異星)誰
知黃鶴樓頭月。寂寞江天白雁聲。(北兵漸退)

神州臺閣化飛灰。賦就江南實可哀。(燒漢口市街)早聽魚龍鳴洛浦。(河南王天
縱亦起兵響應)何愁麋鹿上蘇臺。(姑蘇平和克復)避仇甘棄千金女。(潘漢逃
滬)賊亂難求百里才。(吾鄉民政長委任非人)借問訟庭花落否。戟門長日閉青
苔。(各衙署爲之一空)

黃沙拂面戰雲高。塞上哥舒夜帶刀。帳後琵琶紛怨曲。(北兵淫掠)營前鼙鼓激驚
濤。青山夢裏看明月。白骨天涯沒亂蒿。(漢口有兵士尸六千待葬)拭目將才誰第

一。黃公覆久讀龍韜。（南軍總司令黃將軍與）

徹夜軍聲吼朔風。八千子弟渡江東。（蘇浙聯軍出發援甯）共防局外彈黃雀。（有某國欲破壞中立）重觀雲邊貫白虹。（暗殺隊北上）海外於今多卜式。（華僑助餉）廟中自古有揚雄。（楊度）攻心上將操神算。轉瞬黔驢技易窮。（北兵屢敗）

●獄中雜感

汪兆銘

西風庭院夜陰沈。徹耳秋聲感不禁。伏櫪驂驄千里志。經霜喬木百年心。南冠未改支離態。畫角中多激楚音。幸有青燐慰岑寂。殘宵猶自照孤吟。

煤山雲樹總淒然。荆轲銅駝幾變遷。行去已無乾淨土。憂來徒喚奈何天。鷓鴣不盡林宗恨。賦鵲知傷賈傅年。一死心期殊未了。此願須向國門懸。

落葉空庭萬額微。故人夢裏兩依依。風蕭易水今猶昨。魂度楓林是也非。入地相離雖不愧。壁山無路欲何歸。記從共洒新亭淚。忍使啼痕又滿衣。

憂來如病亦絲絲。一讀黃書一泣然。瓜蔓已都無可摘。豆箕何苦更相煎。笥中霜月

凄無色。黃裏江城點自憐。莫向金臺回首望。荆梅零落帶寒烟。

獄中有楊椒山先生祠。祠前有留先生所手植也。感賦。

汪兆銘

樹猶如此況生平。動我茫茫思古情。千里不堪聞路哭。一鳴豈爲令人驚。參天老幹無蟻節。振葉西風有恨聲。寧寂塔前坐相對。南枝留得夕陽明。

不聞友人消息將一年矣。愴然賦此。

汪兆銘

欲將詩思亂圓愁。卻惹茫茫感不收。九死形骸漸散漫。十年師友負綢繆。寒燈離續殘更夢。歸雁空隨欲斷眸。最是月明騎笛起。伶仃吟影淡于秋。

珠江難覓一雙魚。永夜愁人慘不舒。南浦離懷難易遣。楓林噩夢漫全虛。鵑魂若化知何處。馬革能酬愧不如。凄絕昨宵燈影裏。故人顏色漸模糊。

讀汪君精衛獄中原唱及諸子舟中和詩。謹次原韵以誌欽仰。

吳子琴

頭顱一擲豈輕微。忍見蒼生失所依。借箸奇謀前席是。奮椎遺恨副車非。相看夢裏論交切。何意生前奏凱歸。最是樓船西上日。燕雲回首淚沾衣。

獄內感懷

胡經武

爲輸肝胆酬胞與。披髮偏然下大荒。人海滄桑今古急。邱山白骨死生忙。未能濁世同歌哭。暫解愁腸作酒狂。萬劫風雲幾回首。神州漠漠已斜陽。

送張容川

前人

連朝離別情何限。回首興亡痛不禁。萬劫死生一掬淚。十年肝胆幾知音。詩書滿迹輸前策。歲月偷閑負此心。放眼人天聊中酒。漫旋濁海問浮沈。

濟南獄中

酒酣耳熱劍光紅。擊筑烏烏唱大風。燕市人材屠狗輩。金陵王氣鼓鼙中。荷衣執戟從軍樂。粉面談兵誤國庸。海水不東鴻雁北。江湖滿地任飄蓬。寒衾如鐵一燈孤。矮屋高吟膽氣轟。身世亂離文字累。鄉關隔絕友朋疏。銀遊未展岡南翼。雁落先羈使朔書。七尺微軀三尺劍。誓除民賊忍須臾。

（註）辛亥仲秋。武漢軍興。東南響應。魯省光復。最爲反覆。南北和議時。君尤以

黨事被清吏吳炳湘下於獄。人知仲冬爲烈士。抑知仲冬亦文豪也。讀此知憤壯之詞有變費聲已。

兩鄂變有感

魏 康

神州血染記恩仇。匹馬從戎志未酬。枯骨已沈千載恨。餘腥竟仗百年留。昂藏負我
悲屠狗。冠帶羞人賤沐猴。如此江山誰是主。佇看殺氣正橫秋。

怒潮

萍 雲

怒潮距躍三千里。苦海沉淪二百年。誓渡衆生趨極樂。共還本性証平權。龍蛇大陸
連酣戰。牛馬同胞解倒懸。洗出華嚴乾淨土。如開雲霧見蒼天。

皖省軍中冬夜雜感

湘南訥子

風雪盛時兩不禁。同聲河上有悲吟。十年輓族貧猶耐。八口兵荒歲又侵。邊壤傳烽
人曉曉。嚴城吹角夜蕭森。甌生徒抱匡時策。下何人識季心。
破賊不違劉建武。濟 須得佛如來。桃源有徑清流盡。邨上無名駝骨哀。入伍市囚

肯愛國。乘時雕面自英才。東南民食方連歉。忍見同胞付劫灰。
西來妙謫原空相。東望神皋重整難。膏徧甘辛知理疾。剗除名利到平權。不成勾踐
肯羞走。卽卽山松未是安。黑水白山兵已入。金甌壞矣可堪歎。
浪擲山河錯已成。宵深獨發嘍吁聲。建文大去原家難。邪律南來有主名。老大難招
愁避債。課租剛入好僮耕。更防黨禍終修報。世業今歸阮大鍼。

皖省軍中冬夜雜感

鴟飛

朔風凜冽感難禁。坐擁羊裘抱膝吟。櫪馬長嘶悲日沒。暮鳥頻叫怕霜侵。維揚迭報
軍書急。白下徒聞武衛森。我是尢文偏落拓。一回看劍一酸心。
月黑怕過風節井。鬼燐飛繞大江來。兩軍對峙山河震。萬馬齊鳴鼓角哀。公路何常
思定亂。伯符畢竟忌高才。可憐半壁東南地。無數生靈化劫灰。
漫漫長夜何時旦。莽莽神州來日難。九節度師齊噪餉。八州督府遍爭權。故將傲慢
排王猛。儘把風流學謝安。末世人心心已去。杞憂無計不須歎。

天寒。惟雪。夢難成。愁對孤檠。斷聲。策士和戎。終是禍。書生誤國。尙虛名。軍容。聽說。秦良玉。民氣公推。阮大鹹。從此中原無淨土。山人何處。學躬耕。

秋興

鐵 莽

曠者武昌事起。各省獨立之聲。爭相鳴附。銅山傾而洛鐘應。不月餘。遂乃安我漢京。舊觀頓復。誰無血性。何快如之。第來日之難。荷責方長。往者之功。尙難盡恃。既樂且懼。心不自已。謹抒管見。用資匡誥。

其一

澤畔行吟一楚囚。爲誰憔悴爲誰休。勝時人物漸功狗。當代衣冠笑沐猴。秦不自存鹿走野。楚先發難。雁橫秋。併將一副新事淚。洗滌河山萬古愁。

其二

（本年江北奇荒。飢民載道。加以清江兵變。土匪益乘勢蠶起。大局岌岌有不可終日之虞。我之隙也。防人乘之。固不僅爲衆生請命已也。）

天時人事日相催。飢饉流離溝壑哀。待爲斯民拯水火。可憐此意在塵埃。國方解體爭羣治。盜已如毛捲地來。更有一般旁伺客。驚心冷眼費疑猜。

其三

大好男兒七尺軀。各披肝膽向前途。莫教私意相齟齬。致使旁人啓覬覦。治不厭分權則一。種無歧視化成無。不拘牛耳何人執。得奏昇平願已符。

其四

頸血淋漓念五史。霜鋪驚徹九重天。千年沈醉秦皇酒。萬里摩挲祖遜鞭。到此已看葉盡脫。再難忘處月初圓。自由花不春前發。爲與黃花爭並傳。

送徐君嵐秋從軍北伐（用贈公羊亥雜詩原韻）

振脚

楚山淮甸戰雲深。戎馬詩傳出塞吟。誰道將軍都負腹。斷無志士肯灰心。風號虎穴旄頭落。月射龍沙劍氣沉。北伐師行貴神速。鐵衣莫畏雪霜侵。

一棹秋風親北堂。黃花留客就西場。樽前話舊淚如雨。鏡裏看人鬢各霜。臥病馬羸

方剛滿。從軍宗慤。忽龍翔功成。記取當年約。同種嘗谿十畝桑。

由來天與自人歸。塞北天南早合圍。競道神州麟已解。頻傳露布鳥如飛。紅旗捲日
驚花寂。白骨埋塵燕草肥。整頓河山憑鐵血。阿誰更講亞洲非。

幾歎捐生劇可哀。風前涕淚獨登台。石頭鐘統開王氣。鐵口繁華化劫灰。朔漢早除
亭毒種。中原花喜自由栽。調和南北開民智。尙費同胞濟世才。

長劍橫腰倚碧空。萬千人海等秋蓬。戰回英奧法兼比。功在蒙回滿蓋中。威振地球
須尙武。雄圖天府豈終窮。男兒第一開心事。五色旗飄海上風。

殘荷搖落不禁秋。別是天涯一段愁。句曲梅花邀玉笛。青巒桃葉載輕舟。生憎寶月
常時缺。偏覓銀河入夜流。刻燭閒吟清不寐。驚聞征雁喚寒溝。

寶貴光陰浪擲過。不平頻仗劍橫磨。浮生利祿關心少。濁世嫌疑切齒多。羣羨軍中
祖士雅。我悲海外老夫佗。會看痛飲黃龍府。酣唱天山勅勒歌。

自笑力闌賦子虛。勞生事業半樵漁。更無謝眺驚人句。剩有陶朱種樹書。風雨一燈

常憶友。河山千里渺愁予。誅茅闢地從茲始。留待歸來共卜居。

隨大軍入金陵有感

余 巖

聯軍昨日破南京。百丈城頭盡漢旌。時雨軍聲迎萬姓。暮雲刁斗壓千營。香殘廟裏行人少。野有遺屍走狗輕。二十四橋荒草徧。不須尋樂誤長纓。龍盤虎踞帝王州。胡虜風塵一旦休。形勝已殘秦斧鑿。江山又入漢春秋。英雄有骨埋無地。湖水何心號莫愁。聞道幽燕多罅隙。搗虛誰復策貔貅。

登朝陽門戍樓

飄泊干戈未擬還。戍樓塵靜正堪攀。西風彩嶽五雲動。曉日層城百雉閑。窮寇烽烟馳北塞。偏安功業小東山。書生難得從戎願。徒有雄心據玉關。

痛哭四章爲廣州殉義諸烈士作

實 丹

腥風血雨誤歸期。痛哭江頭杜拾遺。弩末已無穿縞力。刀頭休作賜環思。猙獰猛虎磨牙日。天矯神龍見首時。虜運將衰炎運在。南陽會覩漢旌旗。

瘴雨蠻煙路幾千。樓花蕩盡一潸然。三平化碧心難滅。九轉成丹目已穿。誓起魯陽揮赤日。忍教胡月犯黃天。匣中夜夜青鋒嘯。願作人豪不羨仙。

日暮歸來淚滿襟。離期去後判樵琴。春花零落無生氣。夏木淒涼有死心。遺恨千年秦殿柱。招魂三月楚江濤。長纓枉散擒南越。年少終軍不可尋。

直將剽狗視人羣。無限蒼涼日暮雲。壯志未酬填海島。癡心枉作負山蟲。荒煙孤島田橫客。夜月寒猿塞義軍。猿鶴蟲沙同一燼。纍纍七十二荒墳。

題趙伯先生像

徐英毅

尊攘大義復公仇。嘔盡忠肝疾弗瘳。革命已編新戰史。從戎原不爲封侯。喪元勇士傷同種。遺恨將軍未斷頭。埋血千年應化碧。故人過墓挂吳鉤。病中狂喚渡河聲。黯黯胡虜殺氣橫。黍酒不堪徐稷酌。桐棺應待巨卿行。旅魂歸路三千里。名士胸羅十萬兵。贏得魚腸輕一劍。泉臺夜夜作龍鳴。

弔譚淵陽(戊戌)

蔣萬里

不欲成仁不殺身。瀏陽千古死猶生。卽人卽我機參破。斯濁斯飢道見真。太極先天
圖茂叔。三閩繼述楚靈均。洞明孔佛耶諸教。出入無遮此上乘。
東漢前明殷鑒在。輸君巨眼不推衰。愛才豈竟來黃祖。密詔曾聞討曹囚。十日君恩
違異數。一朝提騎遠長安。平戎三策多何事。坏土今還漏未乾。

哭第八律

劉嗣基

季弟復基。素富革命思想。謀聯合軍界。改名汝慶。投鄂軍。武昌起事前一日。以
事洩。爲瑞賊所奪。讀民立報。見劉君接一哭弟詩。同情感觸。次其韻以哭之。

分明噩耗總疑謠。悔我游蹤萬里途。一死作將民國氣。千尋激起漢江湖。健兒慷慨
橫吳劍。殘虜倉皇擊楚幡。五色新旗洲望是。無須剪紙事魂招。

地雖天剝事未知。子身惆悵欲何之。途窮哭到遊山日。夜半魂消問字時。饒爾西歸
乾淨好。憾他北伐進行遲。私仇公憤均當報。慚愧無能只費思。

匹夫有責生平志。置身鼎鑊若爲甘。荒原月冷尋遺蛻。舊侶高情感脫驂。頸血自由

流種族。夜台何處望家山。倚闌白髮迷離甚。日暮天寒子未還。
建康乘時起朔方。腥羶污穢漢衣裳。關河龍虎諸遺老。邊塞牛羊下夕陽。組織旅團
追皖粵。經營門戶控荆襄。豈知光復功成日。七尺昂藏早就亡。
遊子年年總異鄉。無邊積恨惱人腸。零香落魄飄南土。菽水承歡誤北堂。爾有助名
光日月。我餘軀殼飽風霜。生憂死樂天淵隔。高塚黃昏對漢陽。
秘密深防林阿巷。隱懷並不許兄知。羶膾轉瞬常勦種。馬革違心未裹尸。夢想分甘
調鼎日。魂飛撥火擁爐時。鶴原風雨無端惡。欲得重逢再世期。
逼處偏來異族滋。不甘蟪蛄伏見鬚眉。青燐碧血埋荒草。明月清風冷繡幃。年選敏修
曾未娶。身非伯道竟無兒。浮漚一霎歸漸滅。末路英雄劇可悲。
蓬蒿歌中淚泣然。情形邇憶十年前。還家未許留三宿。入塾從教守一篇。棠棣摧殘
處斷梗。松楸於邑咽荒泉。相逢慈父殷勤道。願結他生骨肉緣。

東黎大都督

由來名下本無虛。蓋世奇勳發軔初。終見潛龍戰原野。豈容老驥困鹽車。管甯有友能分席。公與張彪薩鎮冰。皆有師友之誼。武淹事起。以宗旨不同。遂絕交。温燾違親竟絕裾。義師起時。公老母尙在武昌。後隨瑞激。始獲出險。然弗以亂大謀也。一見說壘漿。備三輔。不應久戀武昌魚。

涿州二首

徐則身

黃塵白草夕陽斑。一片孤城慘淡間。雄鎮裂殘唐社稷。斷溝流盡宋江山。奔雲萬馬皆南向。叫月千鴻自北還。正有飄零燕塞淚。暗風吹去落紅關。秦關百二古雄疆。汾冀西來帶礪長。一夜漁陽金鼓震。六軍蜀道翠華忙。聲靈異日應河朔。割據同時啓晉梁。誰信開元全盛後。匹夫容易變滄桑。

聞精衛將之粵作此示之

凌南

移山敢矢愚公志。填海終輸精衛誠。熱血一腔無死所。下泉三嘆有生平。淮陰歸漢苦何與。隨季辭秦衆所驚。此去卽哀相爾汝。忍教風雨感鷓鳴。

倒疊前韻示精衛

把人空復憂天墜。那見朝陽一鳳鳴。國是紛呶何敢定。民權勃起實堪驚。鋒如試劍
鋒微露。心似彈棋恐不平。與子相期天下事。要留息壤證斯誠。

歲暮感事八首

中雁山人

三年負斧學垂衣。豈料橫流道已非。載寶人人營狡窟。刺天日日起羣飛。深宮夜聚
金銀氣。大澤時逢水潦饑。太息脂膏終有限。蒼生如腊一家肥。

憑誰一擲碎金甌。此錯真教鑄六州。政策豈惟爭路誤。人心難望逝川收。漫言論蜀
須名士。始信亡秦本罪囚。百萬冤魂啼更慘。何來屠伯鬼神愁。

干戈倉卒武昌城。一夕風聲海內驚。倘使焚書安反側。可無挺險急求生。庸奴擾攘
舟中國。大帥逍遙河上兵。坐看燎原星火易。東南電掣漢家旌。

神龍失水臥邱墟。一出風雲自卷舒。莫謂將軍仍跋扈。誰知非種賴鋤除。禁中頗牧
皆斷卒。座上攸嘉舊吏胥。縱是淫威人道敵。論功祖國可無渠。

漢皋一炬倍堪哀。焦土連雲萬骨堆。共說殺人兵似賊。自殘同種將非才。寰中公論分明在。江上流民嗚咽來。仁暴祇今天不問。勸君搔首漫疑猜。

唾手燕雲羽檄馳。降旛轉恨石頭遲。心傷抄蔓原非罪。臂欲當車亦太癡。九道環攻唐節度。萬家瞻拜漢官儀。鍾山王氣依然在。虎踞龍蟠又一時。

烽煙南北日相尋。民力凋殘苦不任。罪已興元空有詔。濟盟女真果何心。乾坤未定君民局。草野爭陳藥石箴。豈是蒼天難悔禍。江淮莽莽戰雲深。鶴唳驚傳海上初。琴歌寂寂輟精廬。舊官似鼠潛蹤早。羣盜如毛扞網疏。大好名山成賊窟。最難瘠土括軍精。餓生獨漉憂時淚。百感茫茫逼歲除。

哀時三首

署芸外史

冀北江南挾兩京。雄兵厚集陣雲橫。炎風朔漠威難暨。賸水殘山姓易更。睹物思名傷撲滿。撫時感事尙懷清。斷斷君主和民主。立意空勞一字爭。

光復名城奏凱歌。歡聲雷動四方多。兩軍甲士齊停戰。半月申江展議和。情急行成

防詐僞。權操代表費磋商。從今南北干戈靖。清室何煩徒熱河。
睡獅驚醒一擊鐘。打斷惡胥曉夢濃。五族中華新締就。八旗舊部苦難容。殿前禱表
成陶殿。關右降書到寶融。今日推袁公論定。建都首善究何從。

●五絕

庚戌被逮口占

汪兆銘

卵石成痴絕。滄波萬里愁。孤飛終不倦。羞逐海鷗浮。
托紫嫣紅色。從知煊染難。他時好花發。認取血痕斑。
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
留得心魂在。殘軀付劫灰。青燐光不滅。夜夜照燕臺。

●七絕

建州宮詞十首

張蒼水

平明供奉入彤闈。亦舞霓裳唱羽衣。千乘驂驛知侍獵。揮鞭馳道擁明轡。

蕊殿春寒乳酪香。侍臣偏得賜新嘗。老璫不識駝酥味。猶道天廚舊蔗漿。
盤龍小袖稱身裁。馬上雕弓抱月開。太液池邊金鞅解。疑從紫塞射鴈來。
弓靴椎髻儼天魔。胡女宮裝新樣多。醉捧官家還笑問。燕支山色近如何。
朝罷疊疊次第迎。內庭深處說無生。不知鸚鵡能胡語。偷向金籠誦佛名。
十部梨園進上方。穹廡天子亦登場。纒頭豈惜千金賞。學得吳歎進一觴。
上壽稱爲合香樽。燕寧宮裏爛盈門。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
掖庭又說册闈氏。妙選嬪閨足母儀。椒寢夢回雲雨散。錯將蝦子作龍兒。
六曹章奏委如雲。特敕新書翻譯聞。笑殺鐘王多妙楮。而今鳥跡是同文。
玉几憑來願命新。負辰聞道有家臣。從今賭却鑽刀呪。不信華人信滿人。

滿清宮詞

覆李夫桃一笑中。詔書吹下玉清宮。而今屈煞兒皇帝。姑把封銜借太公。

(按)順治入關。攝政王多爾袞。豔太后色通焉。及卽位。行下嫁禮。王自擬詔書。

有朕不忍太后獨處等語。時攝政王街上復增父皇二字。及順治長。耻其所爲。乃削去。

風催紫玉化輕塵。寶帳秋寒夢亦曠。願入鴻都隨道士。股敘扇合證前身。

(按)順治有妃某氏。最有寵。年十七殂。順治哀之。棄家祝髮。走玉臺山。宮車聞寂。禁門關。月下何人響環。刻屐步階春夢醒。不堪回首讀南山。

(按)康熙庶妹有殊色。強納之爲妃。允禩等卽所出也。

更籌響盡燭凝灰。報道將軍奏凱回。一紙捷書新讀罷。小車運載美人來。

(按)三藩之變。人僅知雲南吳氏。福建耿氏。廣東尙氏。而孔有德之婿孫廷齡。妻有孔書。亦助三藩。三藩平。孫亦授首。孔女四貞。因有德功。赦不問。其實已爲

康熙納入宮中矣。

但傳官奉一紙書。何須插竹引羊車。紅羅十丈人如玉。紙醉金迷進御初。

(按)康熙定例。后妃及宮女進御。由內監承旨宣召。卸衣裹綢。負之而入。以防

暗殺。

昨夜宣傳選俊娃。長袍厚鳥鬢雙釵。凌波閒煞生塵鞮。悔到官門看鐵牌。

（按）康熙於宮門立鐵牌一。大書禁止漢裝婦入宮。故採選秀女。三百年來。漢人賴以免。

庚申八月感事四首

李慈銘

海國蟲沙忽刺天。妖氛直射五雲邊。萬金緹庫方懸賞。一騎皮冠竟執鞭。下殿已符南斗議。一時羨惑入南斗。行圍重話北征年。累朝神武聲靈在。誰繼軍攻六月篇。名王鐵騎鎮沽中。謂僧格林沁也。太息樊籬指顧空。孤注何曾謀寇準。籲留幾見約陳東。絕博滄海橫流速。尙想神京拱衛雄。東望翠華應下淚。昭陵松柏起西風。成豐以初八日起程赴熱河。次日卽爲其祖太宗之忌辰。

五朝神靈翼皇州。縱火連宵燭九幽。法物盡隨羣盜去。仙山真見萬靈愁。不須華髮摩銅狄。空使孤魂泣水囚。內大臣文豐投水死。羯族滔天古無此。憑誰海上搏長

虬。

病臥危城日百驚。劇憐身死太無名。焦頭詎解中朝禍。泣血徒傷下士情。九廟參觀應不遠。諸君功罪豈難明。上方有劍無人請。慚愧平原折角生。

按會稽李君尊客博學傲物。久蹟名場。同治庚午舉於鄉。光緒庚辰成進士。年已五十一矣。然才名早播。一時如潘文勤。張文襄。皆所傾倒。右詩爲咸豐辛熱河而作。讀之者得毋有朝局滄桑之感乎。

燕臺雜詩二十首（次漁洋秦淮詩原韻）

陳阜孫

三年歸夢五湖舟。望斷屏城十二樓。一種黃金難養士。燕部無主陝宮秋。

（註）粵歲己酉。余始遊京師。三年於茲矣。

雙蟻王侯盡已墟。遺文猶識馬相如。君觀原上離離草。始信長安不易居。關雉空傷千載情。悽涼香冢不知名。年來花落江亭晚。韻奏神絃無處迎。

（註）江漢遺宅陶然亭。爲都人游宴之所。亭迤北。花仙祠。屋宇三楹。燕穰不治。

旁有香家一。鸚鵡家一。碑詞悽涼。無姓氏可考。

芍藥欄邊花信遲。賣花天氣雨如絲。祇今別有西河痛。不是豐臺選豔時。

(註)毛西堂妾曼珠豐臺賣花翁女

故宅滄洲春復秋。詩魂空作虎邱游。堂堂帝國猶如此。家國興亡我亦愁。

(註)清康熙李年。余先人格勤公。鴨年游虎邱詩。爲權奸所中。幾死。故宅在東門外。草廠胡同。紀庚子之變。圮廢無存。

鸞榜黃月逗蘇牀。遼海悲風萬里長。莫歎焦桐音响絕。朝衣誰哭蔡中郎。

(註)余少有高世之志。自比管幼安。是時瀏陽譚壯飛。才學閎肆。心儀其人。戊戌政變。死菜市。

明珠當代擅豪華。留都紅樓士女誇。莫問大觀園舊事。五侯烟散已無家。

(註)世傳石頭記。叙訥蘭容若遺事。容若者。權相明珠之子。父明珠。子寶玉。從同耳。

頤園水木最清新。南苑風光幾度春。夕照西山眉一抹。玉兒和月夢橫陳。

(註)友人易宗變述頤和園風景。并宮奴之言甚詳。

供奉伶官數寵光。祇今誰問舊君王。何如花外流鶯囀。一曲崔徽教定坊。

(註)清后那拉氏耽絲竹。內廷供奉主十數人。余入都時。菊部飄零。所歌見者。崔靈芝尙在耳。

崔音韻悲惋哀吭。因不豫當時供奉之列。

清歌小扇製齊執。不與西林集例看。惆悵津橋楊柳晚。青龜御史早休官。

(註)龔定菴居京師爲某貝勒知賓。其側福晉顧太清以所著西林春詩集請益於定菴。御史謂趙啓霖也。

春日章臺怨折橋。枇杷花下淚沾裳。青箱紅粉飄零久。不遇英雄杜十娘。

(註)明萬曆間燕妓杜十娘。嫁浙東李生。李乃新安人。會竟爽前約。十娘恨李。遇人不淑。赴水死。

銷管哀聲充玉簫。城南挾彈故相邀。無端轟得將軍死。未敢鳴騶豫讓橋。

〔注〕北都光復首汪兆銘終彭玉珍皆一時義烈之士。

西郊農事試場分。蜂蝶多忙趁草薰。一向水光風色裏。酒旗斜曳映紅裙。

〔註〕西郊農事試驗場爲北都公園。那拉氏駐蹕一夕。費七十萬。比年珍美異物。萃植益多。裙屐翩翩。出西直門極盡冶遊之樂。余居宣南坊。亦時造駕。長安風日。慣見驚鴻。世無杜拾遺。誰賦麗人行者。

搖落秋風團扇郎。離雲詞句斷人腸。春衫杏子難尋淚。夜雨梨花易損香。

〔註〕隴西祁濂雲。甲辰進士。爲詩多幽渺哀怨之音。余就教子胡同訪之。微得其底事。

輕妝胡蝶鬪時新。日午花枝纔粉勻。誰謂風流滬都督。等閒爭奪七香塵。

〔註〕南軍光復後。滬上女士多爲胡蝶鬪。陳其美人京。任工商總長都人盡之。

曰風流都督。

奉非神京帶覺羅。當年遺老祇悲歌。彈棋直到中心局。海子揚塵陸起波。

(註)前清多文字獄。木造顯體。乃有洞庭波。浙江潮等書。

杜宇橫塘那可聞。文園消渴始憐君。空知孽海花如海。流落人間傳彩雲。

修撰洪鈞取蘇妓傳彩雲句云。四月橫塘聞杜宇。五湖曉網荐西施。樊增祥有彩雲曲。詳其本事甚悉。孽海花載庚子聯軍入京。瓦德西用彩雲言。民房賴以保全亦當代女豪也。余徵之北都舊游。詞有異同。故知孽緣未已。尙在人間。

燕臺花事最堪憐。歌舞城南月影娟。舊院塔西西畔路。更無人整內家鉤。

(註)城內樂戶七十八家。分南北班。舊院在西城磚塔胡同。妓強半旗藉作內家妝。事詳萍迹子塔西隨記。

五色旗翻天蔚藍。春來長共柳花鬢。共和此日翻新樣。猶說承恩二等男。

(註)滄桑之際滿清編封馮國璋二等男。袁世凱一等侯。馮猶謝恩。袁不受任。原野數徵鴻雁聲。清宮禾黍可憐生。如何專使南來日。一夜傳烽逼九城。

(註)和局告成。南使蔡元培入都。議遷政府於南京。是夕第三鎮兵譁變。共和伊始何以有此。

辛亥感事五首

素菴

戰雲甫定山河靜。劫火紛傳天地悲。十萬孤鴻羣待哺。傷心怕讀北征歌。
屯圉積聚歸何處。廿載經營化劫灰。誰識江干憑弔者。夕陽古議儘低徊。
蜀道兵戈孰與論。故鄉歸鶴又頻喧。可憐農事家家急。財力難勝轉徒煩。
皖民疾苦竟如何。禍水頻年待賑多。兄弟閱牆終不幸。應須努力答共和。
五雲旗幟耀光華。禹域茫茫共一家。聖子神孫齊努力。春風吹放自由花。

●南洋勸業會雜咏

議事廳

王葆楨

黃龍高颯一旂風。西線東疆此會同。斗酒江山談笑裏。蒼生時望屬羣公。

通運館

談天都衍本離奇。生見中朝全盛時。萬國車書今一統。河山無地限華彝。

福建館

夷指扶桑起。雲臺澎一水。隔斜曠。請開船政沈文肅。今日朝廷重海軍。

湖北館

環球商戰幾時休。眼底荆襄控上游。江漢水深不到海。南皮一柱砥中流。

廣東館

鬼斧神工世不傳。風雲雕鑿破南天。檀香山下鼉龍吼。珠海飛來八洞仙。（陳品雕刻牙玉木石等器。人物花鳥山水均精工無比。）

江西館

西江螺旋起高臺。曾向蓬瀛醉月來。不信人間公道死。神仙遊戲作深杯。（樓如螺旋形拾級而上。仿東京博物館式。最上層陳公道杯一。說明書云。入水已盈。點滴不留。如水未滿。絲毫不溢。逼質陶師。莫詳其故。）

博山玻璃廠

青州湧出玻璃海。百寶光騰萬丈強。遙壁泰山雲五色。詩肩高倚畫屏涼。（中有玻璃絲製成錦屏十二扇。花鳥人物山水俱工。光采奪目。）

直隸館

十二燕雲氣莽蒼。山河帶礪自堂堂。黃圖三輔宜文物。北斗天高夜有光。

演劇場

南炎火德奉當王。撥眼天開雲水光。三萬六千場舞罷。念家山裏客思鄉。（南洋華僑熱誠祖國。組織餼火。裝演風俗實業各戲。啓篇文明。用助游客雅興。與尋常玩耍有別。）

水族館

非魚非我兩無因。少讀南華索解真。願剪吳淞半江水。潤他三十六枯鱗。（前因自來水不活。礙魚性。改吸大江水。引入噴池。以暢生機。令人如在濠濮上觀。）

捕魚輪機

海客談瀛近子虛。烟波無際渺愁予。六州倘入漁翁手。一網吞舟未漏魚。（浙江魚業公司於膠州向德人購一捕魚機輪。價約六萬金。發明漁業模型。陳水族館）

紀念扇

招手城南尺五天。携來天上月團圓。五雲樓閣明如畫。一扇秋風未忍捐。（何女士創立美藝商店於場內。售白執紀念扇。印會場全圖。洵佳品也。）

黃婆像

九月木棉白作花。通州造廠又成紗。千年香火黃婆廟。機杼開宗此一家。（在農業館以木棉花堆像）

植物園

六朝啼鳥醒春夢。多少園林葬夕陽。禾黍故宮歌一曲。任栽花木任栽桑。

醫藥館

秦皇漢武霸圖空。方士求仙出海東。萬一長生有靈藥。藥王天不死神農。

佛經流行所

景教碑殘佛不靈。三千龍象渡滄溟。(近日大豐佛學) 邊城水咽興亡淚。似聽梁皇懺悔經。

神州國光社

摩挲金石走蛟螭。天地能容幾畫師。風雨一樓神鬼泣。西窗剪燭夜談時。(海上歲必一再至。社主鄧秋枚必招我于風雨樓。品書論畫旁及古今金石文字。秦哲天黃漢虹書與焉。

竹樓

半籠湖海入詩舟。白下琴尊訪舊游。風月一江無上下。不知樓外有黃州。(在湖北館。唐人墨客每携酒斯樓。長歌作三日飲。)

事務所

海客南來事事多。識時俊傑自分科。（所中分科治事。多游東學生。）席間揮手風雲變。學出乾坤錦繡窠。

蘭綺館（即江南製造分廠）

丹陽白鐵入陶鈞。椎棹槍雷（見周禮注。即今之鎗礮。）製造新。縱洗甲兵光日月。中朝望武本精神。

工藝館

攷工五雉集兩天。（謂審查大臣）藝事誰云海外傳。周禮冬官原不闕。談經我祖會臨川。（臨川俞氏。謂冬官散見五官中。漢儒以攷工記補之實謬。）

赤壁模型

橫海樓船鼓祝融。江東年少幾英雄。飛來半壁天風大。取記周郎一炬紅。（以大冶紅土堆作赤壁狀。在湖北館。）

臥龍山模型

容得茅廬天地大。高吟梁父卽王師。六嶽（明晉台家太初著有五嶽游草。合台嶽而六之）只今穿鑿五。臥龍無怪出山遲。（山以木根生成。略事雕琢。在湖北館）

伯牙琴臺模型

曉明山水少知音。九地難埋太古心。明月千年照揚子。有人臺下抱孤琴。（在湖北館）

黃鶴樓模型

一脚踟翻黃鶴樓。（陳句）狂吟白眼看天愁。有巢小築前無古。尺木拾材據上頭。

樓範馬路

小築行衢放馬歸。桃花汗洒玉輪緋。蕩平王道無中外。九萬凌雲六馭飛。

馬戲園

紫塞橫飛龍作媒。一鞭隨試困人才。掌中天駟星辰動。幻出雲霞萬影來。

江南第一舞台

偷看覓其醉家仙。收將田海到樽前。龜年早唱江南去。第一聲中又叫天。（前有名伶叫天兒名噪都下嘗供奉內廷）

天樂窩

人間恐無乾淨土。天上客有安樂窩。醇酒美人還未老。中年綠竹昨愁多。（京蘇女校書萃于一樓朝歌夜弦以助游興）

醫藥館

龍宮海外秘方多。本草神農藥已摛。君相如天能造命。肯將醫國作醫人。

（按）庚戌夏四月朔開南洋勸業會於金陵。實爲我國數千來未有之創舉。入場遊覽者類於研究之餘。發爲吟詠。瑤章錦句。美不勝收。而以王君之著作。推爲絕唱。茲擇其尤錄之於左。以作斯會之紀念云爾。

傷時

晚香

三麟去後是非顛。寶國諸臣競步韓。我爲汝曹哭一句。祖宗墳野恐難安。

感時

澄蘭

健杖鞭笞省節輕。訟庭春滿競文明。無刑贏得通衢頌。祇惜胡盧豈不清。
廉帽巾肩卓立工。聯區樹站一燈紅。小家碧玉知情甚。宵半春風野合濃。

有感

漫漫長夜何時日。莽莽神州來日難。九節度師齊噪餉。八州督府遍爭權。
故將傲慢排王猛。儘把風流學謝安。末世人心心已喪。杞憂無計不須歎。
天寒釀雪夢難成。愁對孤燈聽柝聲。策士和戎終是禍。書生誤國尙虛名。
軍容豔說秦良玉。民氣公推阮大鍼。從此中原無淨土。山人何處學躬耕。

都門雜詠

頌華

黑陰溝畔荻花秋。穿巷輕車穩似舟。自古城南觴詠地。旣風冷雨釀詩愁。
徑僻筇荒翠柏低。攜衣躑躅夕陽西。亂鴉何與興亡事。非向壽皇亭上啼。
來香國本勝瀛洲。繡憶平坡遂隊遊。畢竟風流珊貝子。與園並著到千秋。

陶然亭

景山

萬牲園

鬱林感事

虎狼偏與牧羣羊。縱未全吞半已喪。况復孤齊倚庇。也知魑魅慣披猖。
燒天烈焰昏迷日。捲地寒潮冷斷腸。翻覆雨雲真妙手。幾多城火及魚殃。
風雲慘淡幻奇觀。驚怛餘威鐵膽寒。三字沉埋冤莫雪。千金餽獻罪能寬。
宦囊飽飶膏脂盡。婪室蠲孤淚血殘。太息國喪公議會。一班牛馬濫衣冠。
紛紛欲訴苦無門。銜石難填海樣冤。黑獄人沉盡怨氣。夜臺鬼哭滿啼痕。
釜煎笑恤魚全腐。巢覆何容卵獨存。四十七村同一燼。荒蕪今竟遍田園。
不遭匪累遭兵累。話到牟州血淚殷。玉石並焚魂已斷。荆榛遍滿步維艱。
官威民懾儕狼虎。人命兒嬉類草菅。休道文明新政體。最橫手段是強蠻。
莠良混割欠分明。屍積如山遍野橫。百里郊原悲莽蕩。萬間廬舍痛頽傾。
豺狼道滿桑麻盡。鷄犬村空草木驚。髮指冠衝公憤在。夜來匣劍幾回鳴。
豈真盲目並盲心。浩劫經年滿鬱林。盡把頭顱甜白刃。頓教世界變黃金。

魂驚地裂身隨陷。鬼哭天昏晝欲陰。夜雨淒淒誰與語。五更聲徹淚窠禽。

日食

井水

非雲非霧起中央。萬衆爭言看太陽。赫赫威炎何處去。再來恐已是新光。

彗星

光芒十丈過長虹。星斗模糊一掃空。想是清虛妖霧塞。故教長帚淨天宮。

讀精衛獄中詩感呈

已憐舊事說飛霜。讀子詩篇意感傷。銅狄摩挲何處是。蓬萊清淺海成桑。

過會祠

傑閣雄飛萬瓦甍。如斯景象亦恢宏。可憐千斛漢兒血。成就曾家弟與兄。

武漢獨立識者皆推功於粵變爲之詩云

重陽風雨憶黃花。七二英雄血染沙。莫道頭顱無價值。武昌今日屬誰家。

留別同學諸君七絕兩首

沈千頤

其一

有場豐儉似樊籠。浪擲韶光名利中。寧負健兒好身手。不能屠狗與屠龍。

其二

奮身捨死去從戎。血戰沙場氣更雄。與今諸君從此別。不知能否再相逢。

贈北征兵將

印支山人

男兒仗義逞英豪。投筆從戎展六韜。陷陣衝鋒先士卒。不愁虜血染征袍。
戰兵林立陣雲高。擊鼓聲中膽氣豪。還我河山興漢族。管教胡馬望風逃。

攻金陵

前人

獅子山頭月正彎。將軍乘夜破重關。紛紛炮雨從天降。絕好江山此日還。

西征

姜浙潮

玉門旂旆捲龍蛇。幾度箜篌破暮笳。說甚天驕能絕漠。刀鏃響處落渾邪。
雪花如掌朔風顛。聞道匈奴又著鞭。不勒燕然山上石。盡夷終梗換朝天。

昨夜御枚

出關

烽火遼陽

萬樹梨花

琵琶馬上

上疆

萬山木落

光復長江

晴雪三山

川鄂

廢政年來

斬佞何人

族居蜀土世相依。趙盾兇虜夏目威。爾許鵠聲都化血。豐功勳報凱歌歸。
罷居三載太無聊。端賴攀援復上朝。方略豈難勳撫事。官兵河上且逍遙。

斥埃相傳亂象萌。岑彭怕遇詐降兵。（東漢岑彭伐蜀公孫述使刺客詐爲亡奴請
降刺殺彭）春申江上仍過客。煊赫徒辜鼎鼎名。

殺鼠昨夜吐光芒。瑞氣全消諳武昌。激激亂源誰禱首。頭顱無恙好收場。

誅暴何來敢死軍。張傘冒刃起如雲。彪形大漢原無用。首遁甯須勝負分。

革命風雲燄薄天。磨叨門第握兵先。昌言斬獲甘欺罔。職任難勝怯不前。

退師南下怒濤驚。薩濟何能度衆生。（釋典普普也薩濟也謂普濟衆生也）鎮攝

無方休論戰。冰消待看豎降旌。

剿防起廢縮兵符。袁術心腸叵測殊。世受國恩甯不負。凱旋誰怕應當塗。（漢末議

言代漢者當塗高袁術自云名應之引爲受命之符）

辛亥金陵掃葉樓題壁

今日征誅一灑掃。胡塵如葉風前墜。依然龍虎帝王都。我來偶借蒲團坐。

辛之秋聲

昨宵玳瑁梁。棲燕今日來。巢野暮忙。十里樓臺剩燼燼。煙塵滿地失家鄉。
一火燎原安適歸。江東父老泣聲微。饑驅豺虎絕雞犬。骨肉流離道路非。
行雨行雲總斷腸。樓船一片扼荆襄。潮來潮去聲悲壯。神女湘妃迹渺茫。
鐵馬渡河風破肉。雲梯攻壘雪平壕。獸奔鳥散何勞逐。直斬單于豈寶刀。
青海寒雲黯雪山。孤城遙望玉門關。黃沙百戰穿金甲。不破樓蘭終不還。
壁壘森嚴夜紀功。大旗風捲舞蛇龍。旣虛痛飲燒椽燭。一顆人頭酒一鍾。
匹馬崖巖勒石還。黃金寸土漢河山。就中幾許英雄血。留與軒轅子姓看。

滬上見所見

漱巖

破碎河山入畫圖。八旗龍鳥已模糊。朝天大帽纓如血。一代官儀屬馬夫。
圓光頂上滾醍醐。剪比并州快也無。壯士冲冠森一怒。倭人理髮願爲奴。一比日人

於滬上開設髮店無算。

情天無石補靈媧。媒妁婚姻心事乖。儂愛自由新結黨。當胸長佩白銀牌。——黨會林立。女子挂白出黨徽章者尤多。

飛來蝴蝶鬢翩翩。綴錦爲花富翠鈿。——新裝綴色緞帶。壓於髮心。卸去珠玉金銀妝飾。——衣領夾腮高四寸。春風不見酒壺圓。

斷却巫山一段雲。情根留種二三分。——新裝剪髮滿頭。僅留二二三寸長。作前劉。海如妙尼。一般俊俏。——非關春病梳頭懶。恐買金釵累煞君。

漆黑蠻靴小蕃纏。舞裙跌蕩好風前。樓廊何處窺新月。刻盡南朝步步蓮。

從軍樂

臥月山人

胡虜縱橫二百年。大仇未復意難安。荷戈長笑從軍去。老圃黃花不暇看。——山人從軍之樂。

手持炸彈日吹笛。壯氣如虹貫日斜。第一男兒身分事。中原徧播自由花。——一般男

同胞從軍之樂)

記得臨行話別時。佳人送我出羅幃。簾前握手叮嚀語。不掃胡兒切莫歸。(敝室人從軍之樂)

江北江南徧白旗。佳人也欲著征衣。昨宵記得阿姨語。慚愧男兒獨建奇。(一般女同胞從軍之樂)

炮聲震處曙光開。滿座於今勢已摧。爲約黃龍賊抵日。陶然共醉菊花杯。

步熊君朝霖遇害時詩原韻祭海內諸烈士

損、奇

星辰落落夜沉沉。碧海青暉武穆心。志士成仁天有淚。修文無地可追尋。
回天同負不羈才。身後功成萬古哀。華路幸資羣力啓。加鞭猶冀偉人來。
慘霧愁雲古木悲。殉身救國果何爲。從來後覺承先覺。祭享千秋傳紀碑。
漫因渺渺慮前途。血掣功收應不殊。惟望同胞須奮勵。黃泉寄語莫辜吾。

附錄熊君遇害詩四章

他日中原久陸沉。天南痛史更傷心。我今欲向前朝問。劫海茫茫何處尋。
夷禍紛紛愧伯才。天荒地老實堪哀。須知世界文明價。盡是英雄血換來。
男兒死耳果何悲。斷體焚身任所爲。寄語同胞須努力。燕然早建蕩夷碑。
塵世何從定坦途。夜台此去諒無殊。不然且化青燐面。風雨歸來認故吾。

哭吳祿貞

己酉秋九月予由東京至奉。與吳君綬卿同寓旅次。縱談時局。議論風生。嗣因
差赴津。事冗未通魚雁。去冬權撫晉。半途遇害。生平抱負。如願已償。爲草生造
幸福。雖死猶生。回思風采。空勞想像。予薄宦十年。久無筆硯。勉索枯腸。以誌欽
之忱慕。

無題

申祖蔭

一夜搖窗鼎殺聲。黃沙漠漠暗藏兵。英雄死去無遺憾。造化旋翻澤衆生。
延陵世澤棟汾陽。爲國捐軀姓字芳。四萬同胞齊下淚。我留熱血宮兇觥。

衆人沉醉獨公醒。剩水殘山有典型。爲愛同胞拚一死。天教湘漢特鍾靈。
布袍曾記出關東。與予已酉秋晤於奉天客次。戎馬書生氣自雄。底事瞻韓才一
面。至今猶慕大王風。

爲同鄉楊禹昌烈士死難有感

丁字街前鮮鷓鴣。捐軀爲國一儒生。文明世界增聲價。愧煞沙場血戰爭。
西蜀英靈萃四知。心向天地兩無私。從容快洒河山血。染就神州五色旗。
爲愛同胞不怕誅。英雄手段古今無。黑丸未中非天意。寄語東風杜宇呼。
一天雲霧一天愁。事不驚人死不休。造得亞洲新政體。空留姓字煥千秋。

哭河南落難同志諸義士

湘 迎

月黑雲陰鬼哭秋。拚將鐵血鑄中州。可憐愛國奇男子。多被凶殘一網收。
進行手段未深恩。揖盜開門最可悲。無限熱潮付流水。六州鑄錯悔何追。
槍彈轟身斷首亡。從容就死豈尋常。成仁取義今無愧。留得英名耀梓桑。

軍士風從大有人。居然尙武壯精神。斬關未遂身先死。長使同仇淚滿襟。
隨販小民知大體。也能一死博千秋。至今滾滾黃河水。嗚咽寒灣入海流。
丈夫豈惜一軀捐。此死何殊陷陣前。轉瞬復仇銅建像。自然含笑在重泉。

塞上曲贈北伐軍

王厲兵

百折千回不可撓。男兒志氣逐雲高。誓將掃却匈奴穴。甲帳深宵拭寶刀。
辭家萬里敢云別。一曲琵琶出漢關。大漠迢迢行路遠。晚來獵罷下天山。
關塞蕭條倚劍歌。中原返日仗揮戈。須教滌盡腥羶耻。鐵馬千羣夜渡河。
擒賊擒王待警頑。漢兒爭欲獻功還。會看痛飲黃龍府。取得葡萄入鐵關。

番禺獨立山人之如君姜鳳章夙號文明兼通象譯近以神州光復在廣州

說痛斥保皇黨宗旨之謬今來申浦有從戎之志詩以美之 蔣萬里

家住珠江不採珠。星分牛女媚川都。人間不少支機石。合使僊槎泛女湖。
擲脫胭脂剩淺紅。須知巾幗有英雄。二南若引姬姜例。敵愾風詩詠小戎。

南海音沉半夜潮。越王臺圯霸圖消。陰符讀罷雄小起。氣壓江東大小喬。

謁明孝陵

丘倉海

鬱鬱鍾山紫氣騰。中華民族此重興。江山一統都新定。大纛鳴笳謁孝陵。
君如早解共和義。五百年來國尚存。萬世從今真一系。黃炎華胄主中原。
將軍北伐逐胡雛。并告徐常地下知。破帽殘衫遺老在。喜教重見漢威儀。
漢兵到處虜如崩。萬馬黃河曉臥冰。直掃幽燕搗遼瀋。昌平再告十三陵。

金陵新咏

瓊君

武定橋邊錦纜舟。六朝如夢水東流。行人莫漫譚秋興。送盡春潮十四樓。
苔侵玉柱鳳文消。瓦碎碑殘兩寂寥。莫道齊梁興廢事。大明宮殿草蕭蕭。
戚楊舊址月如鈎。門第烏衣殿故侯。回首滄桑千古恨。秦淮啼盡鳥啾啾。

壬子正月北京兵變竹枝詞

申祖蔭

火樹銀花紫禁城。無端號令逼街行。有人傳說東安市。反了三營幾百兵。

東門外火連天。運籌無聲哨不傳。無數亂兵齊搶劫。家家抄毀索洋錢。
轉樓車發出正陽。人人在說大兵搶。驚翻一片提燈會。擋在京師大學堂。
刺棘營中響未休。長鎗短戟踏然收。可憐格格來聽戲。亦住前門廣德樓。
車聲軋軋勢如雷。駭得文生不揮灰。一八大胡同有稱。文生等人曰老文。
台。小順那知亡國恨。聲聲猶唱對銀杯。

京華市面靠錢莊。銀號錢莊一掃光。首飾蘇洋鐘表店。城門失火受魚殃。
揹着刀槍未卸裝。洋元鈔票飽貪囊。廊房幾處欄堅固。保得完全動業場。
官兵不畏畏商團。大柵欄邊仔細看。手指對門綉緞店。金銀財寶碧琅玕。
人聲寂寂馬蹄花。八人胡同樂緒慌。聽到跟媽說跑反。被窩不要要衣裳。
紛紛上匪得橫財。鐵壁銅牆撞不開。三五亂兵齊着力。高聲叫用石頭推。

雪中遊莫愁湖

丘倉海

湖波如鏡盪寒光。曾照金釵十二行。一片光明新境界。雪中來過鬱金堂。

年年打築石頭城。坐閱王侯幾戰爭。任奪江山誇勝著。一湖難奪美人名。
江邊何處莫愁村。湖雨湖雲蕩客魂。長得佳人抱腰看。不教洗馬信人言。
長視天龍護美人。英雄兒女局翻新。荷花楊柳華嚴界。再借湖光現色身。

追悼同鄉彭席儒烈士

申祖蔭

地老天荒暗不明。肯命性將當犧牲。而今漲得文明價。莽莽黃沙血換成。
一代興亡一代才。千秋事業費疑猜。街頭痛洒河山血。開得光天化日來。
爲國捐軀得幾人。亞洲重造一番新。當時捨得英雄手。只顧同胞不顧身。
愁雲黯黯雨淒淒。壯士魂歸路不迷。蜀水燕山添色相。空教北鳥向南啼。

出塞

西風一夜起蓬蒿。萬里長征人未勞。刁斗中宵聽不寐。將軍帳外七星高。

渡鎮江

汨汨長江去復來。至今淘出幾英才。河山此日多增色。把酒從頭數劫灰。

吟本探少侯都督

韓衍

旂垂北斗夜量衣。刺取燈花劍欲飛。
一衍以蘇人旅皖被舉爲參事會員實始與部
公繩侯史君想卿王君肖山發生維持皖省統一機關一切自爲之都督取銷者數
輩而前此組織皖軍北伐隊檄逐黃煥章文錢李燮和主之者何人行雖不言皖豈
無一人知耶。一月待君今至矣。願留一騎我東歸。一家在寄奴山下。

上黃部長

方外圓瑛

抱負非常膽氣真。義旗一舉掃塵氛。
神功偉業遺今古。漢祚山河復鼎新。
恢復中原漢業成。旌旗掩映石頭城。
長江水亦爲澄淨。四海謳歌頌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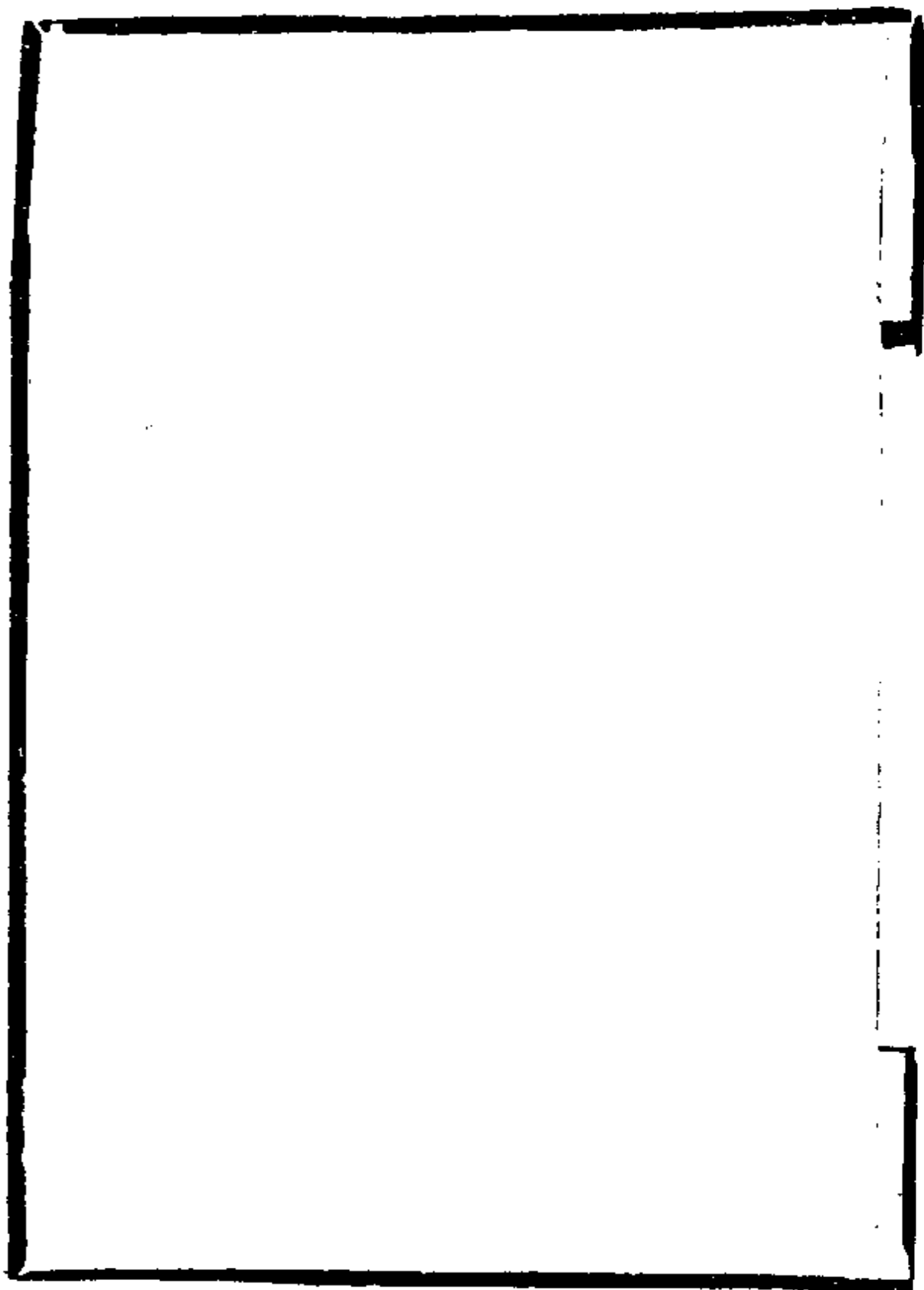
浙軍凱旋歌

姜恂如

欲掃胡塵願未違。三千越甲一戎衣。
今朝楊柳絲絲綠。喜見征人奏凱歸。
秦淮鳴咽水爭流。宮柳蕭條六代秋。
記得桓桓諸虎士。揮戈齊上秣陵舟。
幕府山頭擁陣雲。同袍况有水犀軍。
填然一鼓聲容壯。痛飲黃龍當策勳。

象鑿龍楯勢澎湃。宗岳重生悉將才。別有三千強弩手。曾從紅上射潮來。
風聞軍律最嚴明。自有壺漿到處迎。尤喜錢塘諸士女。玄黃筐篚祝昇平。
軍中一韓賊心單。况復從軍有木蘭。此後河山歸漢族。不容胡馬飲桑乾。
年來篝火盡鳴狐。蠻觸紛爭計太愚。寄語霸王歸浙後。西湖到處可騎驢。
陸隨無武敢言文。請得長纓氣不羣。莫笑儒冠都可厭。曾從大樹拜將軍。
一蘇州光復時。余歸自金陵。曾上書程都督。指陳規取南京之計。頗蒙嘉納。旋在軍政司襄助軍政故云。

(終)



1388

清華集勘誤表

卷上

又一一一又又五四又又又三又又二又又一頁
二一〇

一七二三二一一一一一七一一九四又二一行
九二二二三二二七一一四二六

二九三三〇七二一〇七一一三三六一〇二二三
三四三

眠李首佗具厲無問資裏瑞士屬暨自宵士警誤
睡摩

眠季普佗且萬無問資裏瑞士屬暨睡霄士書正
自摩

清華集勘誤表

三二又又又又二又二又又二又二二又又又二又又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三五二二一一一一二二八六二一一一一二一一六一一
一〇五四 三二 七四五 一一〇 三一

七九七九二二〇一一一一二二二一一一一二二一六一
三三三 六五 二八五四 三五 二

心 命 性 將 性 棚 住 在 小 無 題 之 枕 疊 十 之 語 鳥 與 管 備 既 未 離 舖
單 將 性 棚 住 在 小 無 題 之 枕 疊 十 之 語 鳥 與 管 備 既 未 離 舖

將 性 命 性 棚 住 在 心 慕 于 衷 語 語 今 許 備 告 悲 末 離 離
將 性 命 性 棚 住 在 心 慕 于 衷 語 語 今 許 備 告 悲 末 離 離